



國家風景區
觀光整體綱要計畫

成果報告書



2014.12

委託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規劃單位/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Tai-Yi Associates, Inc.

照片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規劃單位：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1-3
第三節	計畫方法	1-5

第二章 國家風景區角色與法令工具檢討

第一節	觀光政策與相關計畫檢視	2-1
第二節	國家風景區之角色與定位	2-17
第三節	法令工具檢視	2-22

第三章 環境發展條件分析

第一節	環境條件	3-1
第二節	公共設施條件	3-19
第三節	視覺景觀條件	3-25
第四節	環境敏感地區	3-30

第四章 觀光資源吸引力分析

第一節	觀光資源條件	4-1
第二節	觀光資源階層體系條件分析	4-13

第五章 觀光發展需求分析

第一節	觀光市場發展分析	5-1
第二節	遊客量預測與分配	5-18

第六章 整體發展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研擬	6-1
第二節	土地適宜性及功能分區研討	6-12
第三節	觀光發展願景與空間結構	6-30
第四節	觀光發展構想	6-38

第七章 計畫發展策略

第一節	土地分區之落實策略	7-2
第二節	成長管理策略	7-11
第三節	地區發展策略	7-26
第四節	財務規劃策略	7-37

目 錄

第八章 執行計畫

第一節	觀光設施擴展計畫	8-1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理計畫	8-17
第三節	交通改善計畫	8-39
第四節	經營管理計畫	8-55
第五節	分期建設計畫	8-73
第六節	部門合作計畫	8-84

第九章 財務計畫

第一節	經費來源與多元財源開闢收益機會規劃	9-1
第二節	計畫推動財務效益評估	9-9

第十章 建議後續推動事項

附 錄

附錄一	案例分析	PS1-1
附錄二	計畫範圍內住宿設施統計	PS2-1
附錄三	與南投縣政府協商記錄	PS3-1
附錄四	地方業者訪談意見	PS4-1
附錄五	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PS5-1
附錄六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與辦理情形	PS6-1

圖目錄

圖 1-1	計畫區位與範圍圖	1-3
圖 1-2	計畫範圍所屬行政區域圖	1-4
圖 1-3	計畫流程圖	1-6
圖 2-1	現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空間系統圖	2-7
圖 2-2	現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2-8
圖 2-3	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變更申請程序	2-27
圖 3-1	計畫區內高程圖	3-1
圖 3-2	計畫區內坡度狀況分析圖	3-2
圖 3-3	計畫區內區域地質圖	3-3
圖 3-4	計畫區內斷層分布圖	3-4
圖 3-5	計畫區內水系分布圖	3-5
圖 3-6	聯外交通系統圖	3-9
圖 3-7	區內交通系統圖	3-10
圖 3-8	計畫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3-12
圖 3-9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示意圖 ...	3-14
圖 3-10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示意圖	3-15
圖 3-1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布圖	3-16
圖 3-12	計畫區內土地使用現況圖	3-17
圖 3-13	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範圍圖	3-18
圖 3-14	現有管理站及遊客中心分布圖	3-22
圖 3-15	視覺景觀資源經營管理模式	3-26
圖 3-16	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分布圖	3-29
圖 3-17	計畫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圖	3-33
圖 3-18	計畫區河川區域分布圖	3-34
圖 3-19	計畫區百年洪泛區分布圖	3-35
圖 3-20	計畫區內古蹟分布圖	3-35
圖 3-21	計畫區內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分布圖	3-36
圖 3-22	計畫區內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分布圖	3-37
圖 3-23	計畫區內水庫蓄水範圍分布圖	3-38
圖 3-24	計畫區內林班地分布圖	3-38
圖 3-25	計畫區內保安林分布圖	3-39
圖 3-26	計畫區內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分布圖	3-39
圖 3-27	計畫區內崩塌地分布圖	3-40
圖 3-28	計畫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3-41
圖 3-29	計畫區內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分布圖	3-42
圖 3-30	計畫區內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圖	3-43

圖目錄

圖 3-31	計畫區內優良農田分布圖	3-43
圖 3-32	土地發展條件評估流程圖	3-44
圖 3-33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套疊圖	3-45
圖 3-34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套疊圖	3-46
圖 3-35	土地發展條件分類圖	3-47
圖 4-1	遊憩資源分布圖	4-12
圖 4-2	遊憩複合體發展模式圖	4-13
圖 4-3	觀光吸引力評估流程圖	4-15
圖 4-4	觀光資源吸引力分布圖	4-22
圖 4-5	發展潛力綜合評級圖	4-39
圖 5-1	近 10 年國民旅遊住宿模式變化圖	5-2
圖 5-2	國人旅遊到訪日月潭風景區比率變化圖	5-3
圖 5-3	進入日月潭風景區動線比例圖	5-14
圖 5-4	環潭地區停車分區圖	5-15
圖 5-5	其他來臺旅客人次預測趨勢示意圖	5-20
圖 6-1	土地發展適宜性分析流程圖	6-15
圖 6-2	觀光資源地區指認位置圖	6-16
圖 6-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發展條件分類圖	6-17
圖 6-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適宜利用分類圖	6-18
圖 6-5	土地適宜性分類落實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概念圖 ...	6-19
圖 6-6	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前製圖	6-20
圖 6-7	觀光遊憩階層體系架構圖	6-21
圖 6-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原觀光土地使用分區圖	6-26
圖 6-9	調整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計畫圖	6-27
圖 6-10	埔里系統遊憩圈發展概念圖	6-32
圖 6-11	環潭系統遊憩區發展概念圖	6-33
圖 6-12	集集水里系統遊憩圈發展概念圖	6-34
圖 6-13	濁水溪系統遊憩圈發展概念圖	6-35
圖 6-1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發展圖（調整後）	6-37
圖 6-15	埔里遊憩系統樹石人文園發展構想圖	6-39
圖 6-16	埔里遊憩系統桃米生態園發展構想圖	6-40
圖 6-17	埔里遊憩系統鹿篙紅茶園發展構想圖	6-42
圖 6-18	埔里遊憩系統水沙連陶藝園發展構想圖	6-43
圖 6-19	環潭遊憩系統松柏崙生態園發展構想圖	6-45
圖 6-20	環潭遊憩系統南邊湖文化園發展構想圖	6-46
圖 6-21	環潭遊憩系統涵碧湖畔休閒度假園發展構想圖	6-47
圖 6-22	環潭遊憩系統頭社田園大地村發展構想圖	6-48

圖目錄

圖 6-23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溪的能量園發展構想圖	6-50
圖 6-24	環潭遊憩系統頭社田園大地村發展構想圖	6-51
圖 6-25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鐵道文化園發展構想圖	6-53
圖 6-26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綠隧藝文園發展構想圖	6-54
圖 6-27	濁水溪遊憩系統潭南生態園發展構想圖	6-55
圖 6-28	濁水溪遊憩系統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發展構想圖	6-57
圖 6-29	濁水溪遊憩系統硳硳陶藝區發展構想圖	6-58
圖 7-1	空間計畫體系圖	7-2
圖 7-2	落實土地使用計畫連結架構示意圖	7-8
圖 7-3	住宿設施總量計算架構示意圖	7-18
圖 8-1	據點發展評估架構	8-1
圖 8-2	遊憩區據點層級與土地使用功能分區關係圖	8-4
圖 8-3	埔里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據點層級圖	8-9
圖 8-4	環潭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據點層級圖	8-11
圖 8-5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據點層級圖	8-14
圖 8-6	濁水溪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據點層級圖	8-16
圖 8-7	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環境控管作業流程	8-33
圖 8-8	環潭地區停車費率管制分區劃分	8-40
圖 8-9	環潭地區車輛管制行車動線示意圖	8-41
圖 8-10	景觀道路指定區位示意圖	8-44
圖 8-11	公共運輸發展整體策略情境示意圖	8-48
圖 8-1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行車系統計畫圖	8-52
圖 8-1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步道系統計畫圖	8-53
圖 8-1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水域觀光系統計畫圖	8-54
圖 8-15	旅遊安全涉及面向概念圖	8-55
圖 8-16	緊急事件處理合作關係概念圖	8-58
圖 8-17	災難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8-59
圖 8-18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合作操作示意圖	8-85
圖 8-19	與南投縣政府合作模式結構圖	8-87
圖 8-20	原住民地區合作發展操作模式建議圖	8-90

表 目 錄

表 1-1	計畫範圍所屬行政區域表	1-4
表 2-1	國家風景區經營相關法規	2-22
表 2-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優惠條件表	2-29
表 2-3	提升觀光建設財源籌措整體構想	2-31
表 2-4	民間相關觀光協會或組織表	2-34
表 3-1	氣象資料統計表	3-7
表 3-2	現有自來水水源與供水區域彙整表	3-19
表 3-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轄內公有停車場統計一覽表	3-22
表 3-4	計畫範圍內現有住宿統計表	3-24
表 3-5	景觀經營管理目標策略建議	3-27
表 3-6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項目表	3-31
表 3-7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表	3-32
表 4-1	埔里遊憩資源一覽表	4-5
表 4-2	魚池遊憩資源一覽表	4-6
表 4-3	集集遊憩資源一覽表	4-8
表 4-4	水里遊憩資源一覽表	4-10
表 4-5	信義遊憩資源一覽表	4-11
表 4-6	觀光資源吸引力評估表	4-17
表 4-7	觀光服務潛能評估標準	4-24
表 4-8	觀光資源之服務潛能評估表	4-25
表 4-9	各據點交通可及性評分表	4-31
表 4-10	觀光資源據點發展潛力綜合評級表	4-35
表 5-1	92~101 年國人旅遊概況表	5-2
表 5-2	近 10 年國民旅遊住宿選擇比例一覽表	5-2
表 5-3	101 年受訪旅客最喜歡景點排名	5-6
表 5-4	近 10 年到訪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遊客人數統計表	5-9
表 5-5	國內遊客平假日於日月潭區內停留時間分析表	5-10
表 5-6	國外遊客各季於日月潭區內停留時間分析表	5-11
表 5-7	國內遊客平假日旅遊動機分析表	5-11
表 5-8	國外遊客各季旅遊動機分析表	5-12
表 5-9	國內遊客平假日造訪景點分析表	5-12
表 5-10	國外遊客各季造訪景點分析表	5-13
表 5-11	進入日月潭風景區動線分析表	5-14
表 5-12	環潭地區小客車停車尖峰時段表	5-16
表 5-1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 SWOT 分析表	5-16
表 5-14	紀錄據點遊客推估式一覽表	5-18

表 目 錄

表 5-15	97~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概述.....	5-19
表 5-16	其他來臺旅客人次迴歸模型預測分析一覽表.....	5-19
表 5-17	各遊憩系統目標年遊客量推估一覽表.....	5-21
表 5-18	近三年國人國內旅遊所利用的日期比例一覽表.....	5-21
表 5-19	國定假日、週休與平常日之每日遊客數.....	5-22
表 6-1	國家風景區土地適宜利用分類表.....	6-18
表 6-2	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劃設說明表.....	6-22
表 6-3	國家風景區原計畫與調整後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使地使用劃設原則 對照表.....	6-25
表 6-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分布說明表.....	6-28
表 6-5	空間發展主題構想說明表.....	6-35
表 7-1	適宜觀光環境承載量推估.....	7-13
表 7-2	目標年 113 年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7-15
表 7-3	目標年房間需求數推估一覽表.....	7-19
表 7-4	各遊憩系統分區觀光吸引力需求比例一覽表.....	7-19
表 7-5	承載因子計算式一覽表.....	7-20
表 7-6	各遊憩系統加權係數表.....	7-21
表 7-7	環潭地區住宿設施推計一覽表.....	7-22
表 7-8	各遊憩系統加權係數與房間分配數表.....	7-24
表 7-9	各遊憩系統內分區房間分配數表.....	7-24
表 7-10	各遊憩系統內分區剩餘房間數.....	7-25
表 8-1	各據點於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分布一覽表.....	8-2
表 8-2	特別護區內據點發展建議.....	8-5
表 8-3	自然景觀區內據點發展建議.....	8-6
表 8-4	埔里遊憩系統之遊憩區分級計算表.....	8-7
表 8-5	埔里遊憩系統據點潛力條件表.....	8-8
表 8-6	埔里遊憩系統內據點開發類型表.....	8-8
表 8-7	環潭遊憩系統之遊憩區分級計算表.....	8-10
表 8-8	環潭遊憩系統據點潛力條件表.....	8-10
表 8-9	環潭遊憩系統內據點開發類型表.....	8-12
表 8-10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之遊憩區分級計算表.....	8-13
表 8-11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據點潛力條件表.....	8-13
表 8-12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內據點開發類型表.....	8-13
表 8-13	濁水溪遊憩系統之遊憩區分級計算表.....	8-15
表 8-14	濁水溪遊憩系統據點潛力條件表.....	8-15
表 8-15	濁水溪遊憩系統內據點開發類型表.....	8-15

表 目 錄

表 8-1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建議說明	8-17
表 8-1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審議查核事項	8-34
表 8-18	地區住宿剩餘房間數與未合法住宿房間數之比較	8-37
表 8-19	環潭地區短期交通管理及配套措施	8-39
表 8-20	環潭地區交通管制策略及方案彙整表	8-42
表 8-21	北側攔截點位綜合說明表	8-46
表 8-22	南側攔截點位綜合說明表	8-47
表 8-23	環境解說教育的模式	8-67
表 8-24	環境解說設施型式	8-68
表 8-25	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內現有據點發展順序表	8-74
表 8-26	分期分區發展建議	8-75
表 8-27	分年建設經費概估表	8-79
表 8-28	各投資類型建設經費表	8-83
表 8-29	其他單位協助觀光發展項目建議表	8-85
表 9-1	設施出租收益預估	9-3
表 9-2	規劃預期新增項目分年收益預估	9-7
表 9-3	管理處經營收益分年規劃預算表	9-8
表 9-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分年投資、經營計畫自償率分析表	9-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層巒疊翠的日月潭位於南投縣魚池鄉，近台灣中心位置，為台灣第一大湖泊，湖面遼闊，清澈碧綠，周圍群山環抱，山水輝映；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營範圍內更是擁有獨特的人文資源與觀光產業，成為台灣地區最負盛名且具發展潛力之觀光遊憩區，更是國際來台旅客最喜愛的景點之一，近年更是大陸觀光客來台必訪之處。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89年掛牌成立以來已逾14年，相關整體規劃（101年完成埔里、魚池、水里、集集及信義等五鄉鎮之擴大經營計畫）仍在廣續推動進行外，周邊交通也因高速鐵路、國道六號公路及日月潭九族纜車系統等重要交通建設相繼通車營運而更加便捷，民國100年及101年之遊客統計已達到660萬及796萬的旅次規模，後續尚有向山觀光旅館、車埕至向山纜車（連結集集觀光鐵路、彰化高鐵站公共運輸系統）等重大建設計畫持續推動，除證明管理處不斷提升觀光服務品質的努力已被國內、外遊客肯定外；觀光客也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引進龐大的經濟效益及商機，更帶動日月潭周邊鄉鎮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的契機。

為配合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的長遠發展，管理處除繼續致力於維護風景區內自然環境與人文、景觀價值外，提供更完善的旅遊行銷活動與服務公共設施亦是權責管理單位的重責。惟在現行法令規範與管理機制下，長期以來政府部門投資於風景區建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並未能公平的分配於全民共享或有效的回饋於風景區未來建設與維護經費。因此在目前政府財政條件日趨惡化與管理處經營責任不斷擴大的壓力條件下，如何落實使用者與受益者付費機制，來充實管理單位經營管理財源，同時透過計畫引導民間協助開發，滿足風景區公共設施外的觀光服務需求，避免零星發展破壞觀光（景觀）環境或增加環境負荷，故爰辦理本案。

二、計畫目的

計畫為重新檢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經營管理機制，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事業提出具體之發展方向與執行對策。為落實發展日月潭國

家風景區之優質觀光資源與其在國內之觀光地位，並使其永續發展，本計畫之核心發展目的可歸納如下：

1. 透過了解現行政策與環境資料，並分析觀光市場，以提出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在觀光服務上所面臨的發展課題與適宜的對策。
2. 針對國家風景區全區域之觀光發展事業提出具體的發展方向與執行對策。
3. 依據行政院「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出具體可行之細部執行方案。
4. 建議相關發展經營之具體策略，並協助提出需合作單位與建請協助事項之整合建議，以有效推動整體區域之觀光發展，並提昇政府整體行政效益。

第二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計畫基地位於南投縣境內，以日月潭為中心，主要以省道台21及台16線為聯外交通道路，另透過國道6號道路則可快速南北連接。

計畫範圍則依100年12月20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00012203號函核定公告調整「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為規劃研究範圍，其空間除包括原日月潭風景特定區之範圍及頭社、車埕、水社大山、集集大山、水里溪等據點外；另包括擴大之經營範圍，面積合計約為18,100公頃。區內資源特色主要包括有宗教、花卉產業、遺址古蹟、昆蟲、魚類、邵族文化、布農文化、紅茶、客家文化、沼澤生態、高山湖泊、鐵道文化、高山生態、溪流生態、陶藝、木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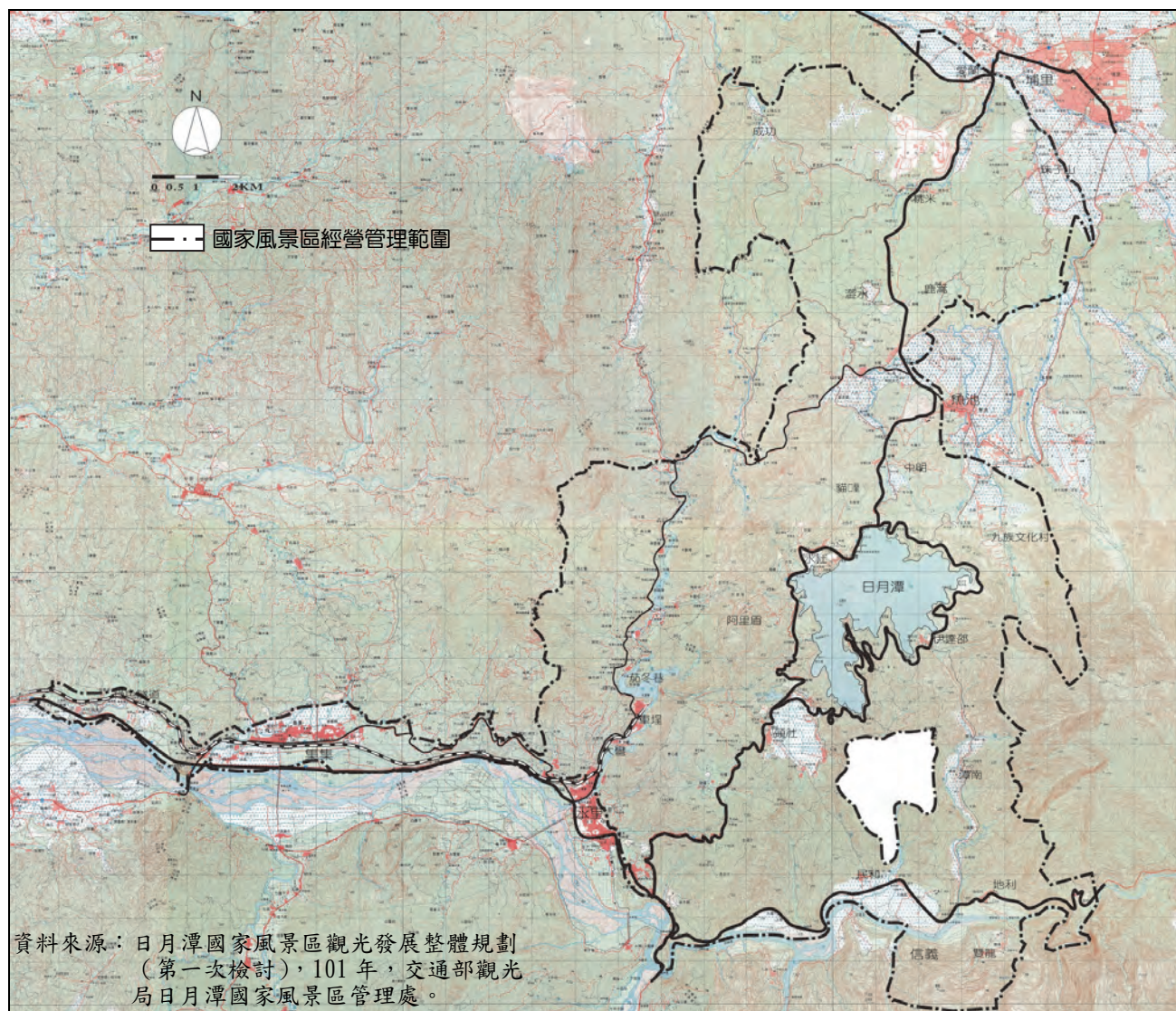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區位與範圍圖

計畫範圍所在之行政區域，包含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詳細村里如表1-1 行政區域表所示；分布狀況如圖1-2所示。

表1-1 計畫範圍所屬行政區域表

鄉鎮	村里
埔里鎮	南村里、成功里、桃米里、珠格里、溪南里
魚池鄉	大雁村、魚池村、東池村、新城村、中明村、大林村、五城村、水社村、日月村、頭社村、武登村
水里鄉	民和村、頂崁村、鉅工村、農富村、水里村、新城村、車埕村、新興村
集集鎮	富山里、廣明里、永昌里、八張里、吳厝里、玉映里、集集里、和平里、林尾里、田寮里、隘寮里
信義鄉	潭南村、地利村、雙龍村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101 年，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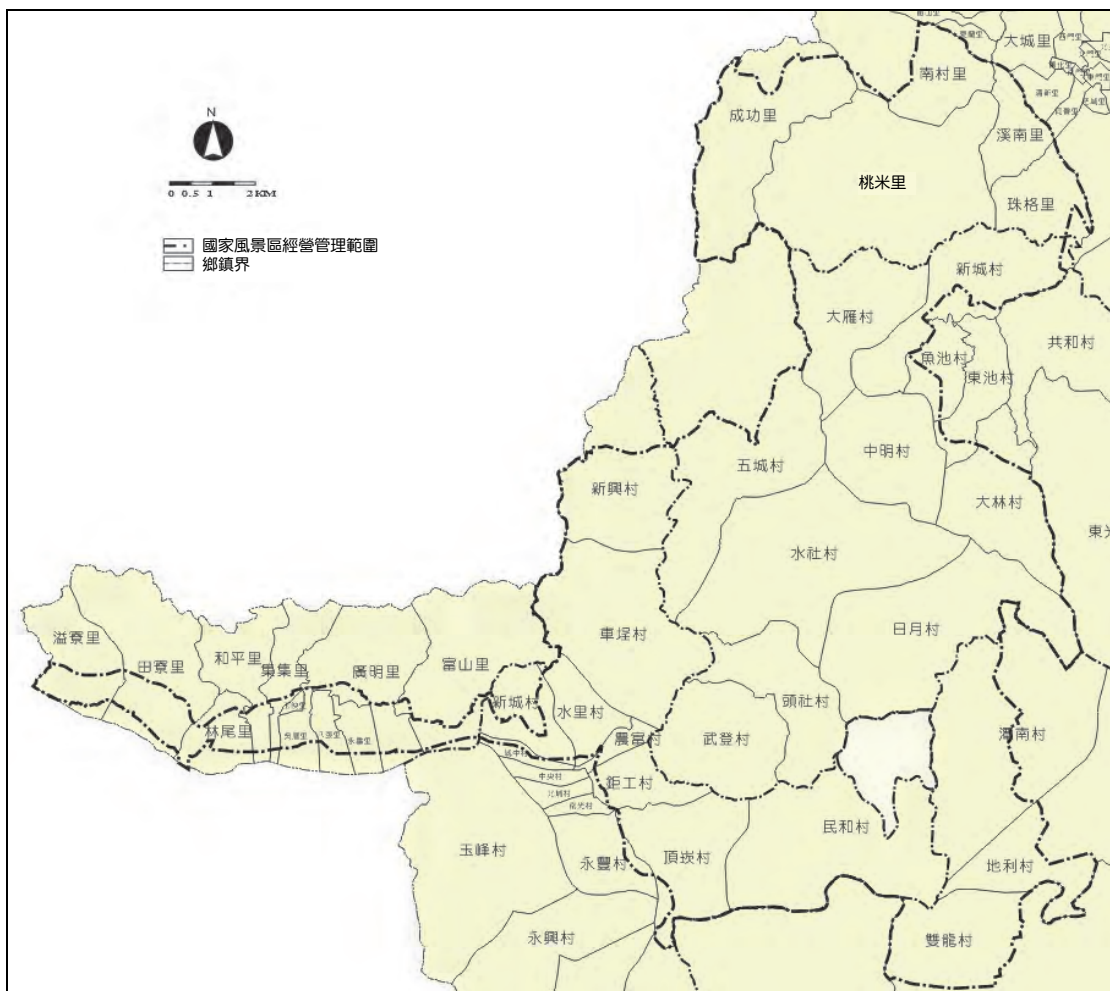


圖1-2 計畫範圍所屬行政區域圖

第三節 計畫方法

對應計畫目的，在計畫操作方法上，將從客觀上辨認環境潛力與限制，主觀上提出願景訴求，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提出系統性的實質空間方案、旅遊活動行銷規劃建議、相關政策法令與執行管理機制的分析規劃，透過多面向整合串連，建構多管齊下的經營計畫。計畫執行之工作項目區分為以下五大部份說明：

- (一) 基本資料分析----從了解政策、相關計畫與法令及透過現勘與二手資料分析環境資源條件（潛力面與限制面），從客觀上辨認環境潛力與限制，同時透過主觀提出願景訴求，進而分析界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內涵與角色。
- (二) 觀光現況調查分析----透過遊客需求、遊客行為與推估遊客量等資訊，客觀評估觀光發展潛力與需求，同時配合環境限制發展程度分析，擬定空間架構計畫做為指導全區土地合宜利用之藍圖。
- (三) 基地發展定位與發展構想擬定----以腦力激盪方式賦予計畫區獨特之觀光發展生命與精神，並以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做為長期宏觀的遠景與指導原則。
- (四) 發展策略----依土地適宜性及環境限制予適當開發管制，並回饋檢討策略方法之可行性與彈性，透過研擬觀光空間發展、經營管理策略、開發權與管理權策略、財源開闢與擬定優先推動重點項目等建議方案，使計畫推動能有效控制發展方向和強度。
- (五) 行動方案及後續建議----針對後續計畫推動研擬「遊憩資源開發」、「觀光服務設施」、「觀光交通運輸」、「財務規劃」等方向可能執行方案；結合國家風景區經營策略與建構相關單位配合平台機制，以使未來計畫區能永續發展並提升遊客滿意度。

基於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環境與整體發展之看法，並綜合計畫之發展

目標與內涵，研提計畫架構與流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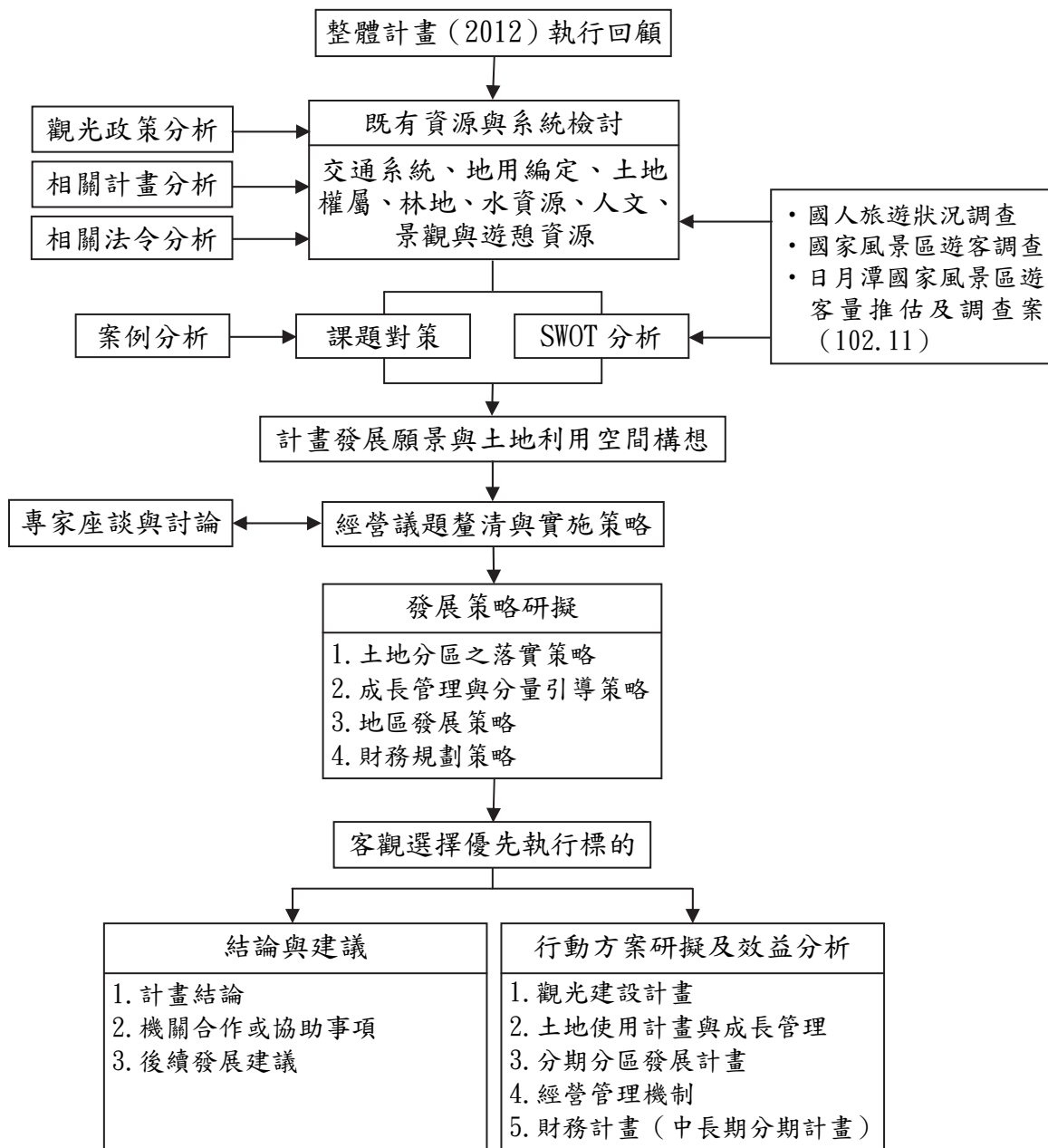


圖 1-3 計畫流程圖

第二章 國家風景區角色與法令工具檢討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山明水秀、得天獨厚的天然景緻，因而使得風景區一再受到國內、外觀光客的青睞，為因應與日俱增的國內、外觀光客人潮及相關政策上之需求，計畫針對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之政策、上位計畫的指導、相關計畫配合與各項法令規章內容，整理分析如下：

第一節 觀光政策與相關計畫檢視

一、國家觀光政策

我國的觀光產業政策一直是循序漸進的累積觀光價值，回顧近年來所擬定的施政重點大致可歸類為以下六點：

1. 推動2009旅行台灣年，落實執行國內、國外宣傳推廣工作，營造友善旅遊環境，開發多元化的台灣旅遊產品，提振台灣觀光市場。
2. 落實觀光拔尖計畫（98-101年），規劃推動魅力十大、產業躍升、國際光點及菁英養成等四大主軸計畫。
3. 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101-104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
4. 配合自行車遊憩網路示範計畫，推動風景區自行車網及健全周邊服務設施，推廣深度多元化自行車之旅，發展綠色低碳觀光。
5. 掌握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之契機，除將以誠信優質、永續經營大陸旅遊市場外，期藉兩岸大三通之交通便利性，拓展MICE（會議展覽產業）、郵輪等國際旅遊市場。
6. 實施「星級旅館評鑑」及「民宿認證」，促進旅宿業服務品質提升。

甚至於民國96年早就擬訂了21世紀台灣發展觀光新戰略，其實施期涵蓋整個21世紀。總體而言有三大目標：

1. 打造台灣為觀光之島。
2. 設定來台旅客每年平均成長率10%，觀光收入在GDP占比中占比提昇至5%以上。
3. 旅客對旅遊的滿意度提昇至85%，並創造永續經營的環境條件。

同時提出三點政策實施方案，包括如1. 全民心中有觀光、共同建設國際化、全球眼中有台灣；2. 法令突破、體系整合、開創觀光事業發展新格局；3. 營造本土、生態、三度空間的優質觀光發展新環境。以期能建構台灣成為亞洲主要的旅遊目的地。

為加速推動台灣觀光，觀光局於98年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結合國家風景區整備環島13條重點旅遊網，並把舊景點改造出新意象，讓地方重要景點風華再現，並要求將台灣優勢內涵及相關部會主導之旅遊產品，包裝為具競爭力的觀光產品。其中服務規劃更是從旅客角度思考，提供便利的導覽解說資訊與產品為其核心主軸；以台灣的科技實力與成熟環境來建置全方位旅遊資訊服務網。另外為建立台灣觀光品牌價值與口碑效應，更著重在觀光景點服務品質，利用輔導、訓練、評鑑及訂定規範；加入保險及保證機制等方式，輔導提升服務人員水準為核心目標，進而期待整體提高觀光客的滿意度。

現行觀光政策設定發展核心主軸則為多元開放、全球布局，集中火力針對各（海外及國旅）目標市場，靈活運用的各種通路與宣傳推廣手法，強力行銷台灣。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1. 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2. 10）

於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通過前，區域計畫為當前國土空間最高法定指導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內政部除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俾為未來轉換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並整合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辦理全國區域計畫。其計畫重點為：

- (1)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 (3)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 (4)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 (5)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6)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而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針對現階段區域發展課題，為指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提出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如下：

目標一：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目標二：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目標三：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目標四：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目標五：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目標六：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目標七：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目標八：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在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上，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建議檢討修正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增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視實際需要另訂管制規定，惟該管制規定仍應符合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並須報請內政部核定。除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外，亦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加入氣候變遷調適概念的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以做為訂定土地分區管制之基本架構與原則，做為縣(市)區域計畫之參考基準。

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觀光類型屬於區域性部門計畫之類別：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區域性部門計畫	研擬區域性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部門計畫內容(包括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等)。	中央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2.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交通部觀光局，101～104年)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至100年)」(行政院97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0970024479號函核定)建設成果，加強13個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及地方政府所轄觀光資源之整合，交通部觀光局持續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觀念，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

程計畫(101-104年)」，內含14個子計畫，包括13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故計畫目標為：

- (1)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 (2)採用景點分級建設觀念，分級整建29處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及23處具代表性之國內景點。
- (3)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從101年2,974萬人次成長至104年3,302萬人次。
- (4)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從101年81.5分成長至104年82.55分。

計畫執行策略則為：

- (1)依據遊客遊憩動向分佈、遊憩區發展潛力及資源特色等基礎資料，將各國家風景區內不同遊憩資源劃分等級進行開發建設，並依據資源屬性、建設開發程度不同、旅遊人次差異等因素，核予不同之建設經費。
- (2)採用景點分級、集中投資之觀念，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國內景點及地方景點，集中資源及經費全方位提升其旅遊接待能量。
- (3)積極整合零星地方景點為遊憩區型態之國內景點，將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逐步提升景點服務水準，並規劃多樣化的特色遊程，吸引遊客參訪，延長停留時間。
- (4)對於國家風景區轄內重要觀光景點，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加強整頓環境景觀，以設施減量、符合當地生態資源條件之手法，進行遊憩環境品質之改善，塑造具當地特色之風景區設施及景觀。
-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風華再現，並遴選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帶，針對國際觀光客及國民旅遊常去景點及路線，進行重點投資、環境改造、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以再現昔日風華，並持續加強或提升為國際觀光及國民旅遊國內重點型據點。
- (6)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所規劃之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5大分區發展主軸，加強整備旅遊環境服務設施，塑造分區觀光景點特色。

計畫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計畫說明如下表：

項目	國際觀光景點	國內觀光景點	地方觀光景點
遊客參訪 轄內景點 及旅遊沿 線周邊重 要景點	環潭遊憩系統	1. 水里溪遊憩系統 2. 頭社遊憩系統	中明遊憩系統
	中臺禪寺、玉山國家公園、溪頭、奧萬大、清境農場等。	桃米生態村、集集綠色隧道、信義鄉農會、東埔溫泉等。	大雁潭水紅茶陶藝之鄉、鯉魚潭、臺灣地理中心碑、廣興紙寮等、三育基督學院。
101 至 104 年 建設 重點	環潭遊憩系統：水社、伊達邵、向山、竹石園、文武廟、水社碼頭旅遊服務中心等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	1. 水里溪遊憩系統：水里溪遊憩系統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整建等。 2. 頭社遊憩系統：頭社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	中明遊憩系統：辦理大林、中明及 131 縣道周邊據點景觀改善。
區域 平台	1. 日月潭工作圈會議：依需要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如：林務局、國有財產署、原民會、鐵路局、公路總局、南投縣政府、各鄉、鎮公所、臺灣電力公司等），不定期召開會議。 2. 日月潭觀光產業聯盟會議：為整合行銷會議，按行銷主軸需要召開，主要成員為鄰近五鄉鎮之觀光產業業者。 3. 三處業務聯繫會報：為日管處、參山處及林務局南投林管處三單位有關林業及觀光發展之業務協調會報。 4. 日月潭遊學圈業務聯繫會報：按季召開，成員包括潭區五校、魚池國中、三育中學、桃源國小及新故鄉基金會等十單位。		
景點 建設 說明	1. 景點分級原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轄區旅行團參訪路線及各遊客中心服務遊客經驗予以分級。 2. 景點與建設對應情形分析：針對遊客參訪景點，過去年度已陸續完成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污水處理廠(水社廠及日月廠)及下水道興建、環潭步道、自行車道系統新建及整建、公有碼頭景觀與設施改善、環潭重要據點整建及景觀改善、車埕鐵道文化園區整建等景點建設，101-104 年建設將著重於水社、伊達邵、向山、竹石園、頭社、車埕等地區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以及水里至車埕、頭社盆地、環潭自行車道串聯工程等，大致符合遊客遊程需求。 3. 惟因應轄區延伸，為提供國際遊客友善旅遊環境，擬建置完善交通網絡，並推動水里溪遊憩系統觀光產業發展，應用日月潭—車埕臺灣好行路線，串聯二大遊憩系統。		

(二) 計畫前提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101)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調整，於民國101年委託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以重新擬定整體空間發展與經營管理策略；後續計畫操作將延續101年整體規劃之觀光發展整體想法，擬定具體發展策略。

1. 計畫範圍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於921地震後隔年劃設為國家風景區，原總面積約為9,000公頃，區內含括原日月潭特定區之範圍及頭社、車埕、水社大山、集集大山、水里溪等據點。後因需求與因應區域觀光發展依100年12月20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00012203號函核定公告調整「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包括埔里、魚池、水里、集集及信義等五鄉鎮，面積總計約為18,100公頃。

2. 發展構想

延續台灣中部觀光發展的樞紐軸心，擴展多元文化與產業，以多樣且豐富的遊憩魅力及完善的旅遊服務，塑造台灣心臟—日月潭～波光雲彩·山中明珠—日月潭—寧靜湖—21世紀人文湖泊度假遊憩區。

整合原範圍之遊憩系統發展，以多元豐富的遊憩資源，充實擴大經營管理範圍後之遊憩空間系統，共發展五大遊憩空間系統：環潭系統、水里溪系統、埔里系統、濁水溪系統、集集系統。並依據區內各地區之自然、人文、產業等特色，給予不同的遊憩定位，發展各類型主題遊憩區，以多元、豐富的遊憩吸引力，做為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發展之整體推動策略。

- 一核心：環潭。
- 二軸線：台21、台16。
- 三綠運：水陸空綠色運具。
- 四大主題度假區—環潭、桃米、布農、溪畔。
- 五大遊憩系統—環潭、水里溪、埔里、濁水溪、集集。
- 六大主題遊樂—潭域遊憩、原住民文化、主題遊樂、產業觀光、休閒農業、綠色遊憩動線。
- 七大特色產業—花卉、紅茶、陶藝、布農工藝、潭鮮、木業、香菇。
- 八大環境要素—青山、潭景、綠水(溪流、水圳、濕地)、文化、田園、動植物生態、特色建築、鐵道。
- 九大精品—邵族杵音、布農達瑪巒文化藝術表演、桃米紙教堂、綠隧鐵道、車埕木業、頭社有機農業、日月潭紅茶、陶、主題遊樂。
- 十大類型活動—水域活動、體健養生(登山、健行、美容、Longstay、體健活動等)、休閒度假、原住民文化體驗、遊憩動線體驗(纜車賞景、遊潭、自行車、鐵道)、主題遊樂、美食購物、生態旅遊、產業體驗、休閒農業。

3. 空間系統

整合原範圍之遊憩系統發展，以多元豐富的遊憩資源，充實擴大經營管理範圍後之遊憩空間系統，共發展五大遊憩空間系統：環潭系統、水里溪系統、埔里系統、濁水溪系統、集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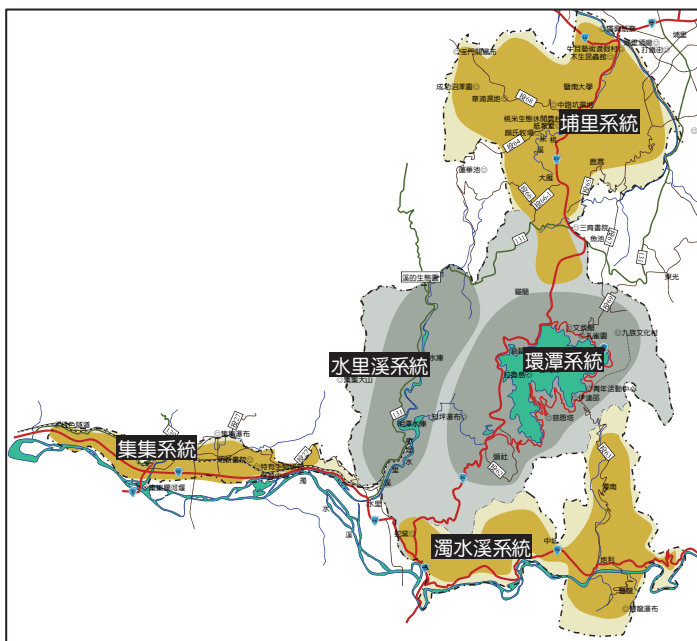


圖 2-1 現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空間系統圖

計畫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依據區位及遊憩特性，分為五大遊憩系統及15個次系統，其系統發展內容如下表。

遊憩系統	系統構想	發展內容	說明
環潭系統	涵碧湖度假園	茶香度假區	茶園景觀、茶改場、貓口蘭茶步道、山腰度假區、竹石園
		涵碧休閒度假區	涵碧公園、湖畔度假區、水岸表演廣場、風格商店名品街、水社公園
		向山公園旅館區	向山行政中心、向山旅館、向山至車埕纜車(執行中)、纜車站
	松柏崙生態園	松柏崙之森	生態步道、森林生態、湖景觀光旅館、文武攬勝展示館
		水沙連之澤	生態步道、濕生植物園、武界引水工展示解說
		機械式主題遊樂園	機械式主題遊樂園，並透過纜車與伊達邵串連
	南邊湖文化園	伊達邵度假園區	邵族風格商店街、湖畔度假區、邵族祭典活動廣場、邵族文化表演廣場、湖中湖水上活動區、運動休閒渡假村、纜車站
		日月潭史蹟保存區	邵族博物館、邵族文化保存區
		水上幽靜隅	水上養殖漁場、水岸茶棚、水岸咖啡館、水上無動力活動
	頭社田園大地村	水上香村	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
水里溪系統	溪的生態園	水庫生態探索園	頭社水庫、水庫生態步道
		水尾溪自然公園	溪流生態解說館、溪畔親水公園、野溪自然塾
		溪生野草公園	石觀音遊憩區、野溪自然塾
		水畔休憩區	水月流雲樹
	溪的能量園	水力發電廠	電力博物館、高台賞景區
埔里系統	樹石人文園	秘密花園	車埕木業博物館、車埕火車站、貯木池生態園、藝術表演暨主題餐廳
		樹石驛口	國道六號台14入口、北側交通轉運站
		樹石藝術園	南村里樹石、牛耳藝術、木生昆蟲館

遊憩系統	系統構想	發展內容	說明
	桃米生態園	草澤之家	桃米生態社區、草湳濕地、紙教堂
		里山之村	成功發展「日本里山」型式生態村落
	鹿篙紅茶園	溪畔花澤	南港溪畔之溪南、珠格發展花卉田園
		紅茶莊園	鹿篙香茶巷發展紅茶產業
	水沙連陶藝園	陶紅之鄉	澀水社區發展澀水陶及紅茶
		田園之丘	中明地區因動線與陶產業，納入水沙連陶藝園，以丘陵田園為主
濁水溪系統	潭南生態園	綠色原鄉	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布農民宿
	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	原音藝鄉	以布農歌舞、藝術為主，發展原音藝鄉
		濁溪石村	民和地區為濁溪石產地，發展獨特的溪畔農村文化
集集系統	鐵道文化園	驛站小鎮	集集火車站、明新書院、特生中心、環鎮自行車道
	綠隧藝文園	水資源教育園	集集攔河堰、集集攔河堰水資源館
		綠隧文化廊	綠色隧道、添興窯、十三目仔窯、活石窯、集集鐵道

4. 土地使用分區

針對計畫區擴大至18,100公頃之範圍就區內土地之資源特色、發展潛力重新檢討，配合相關法令規範研擬合理的土地經營管理策略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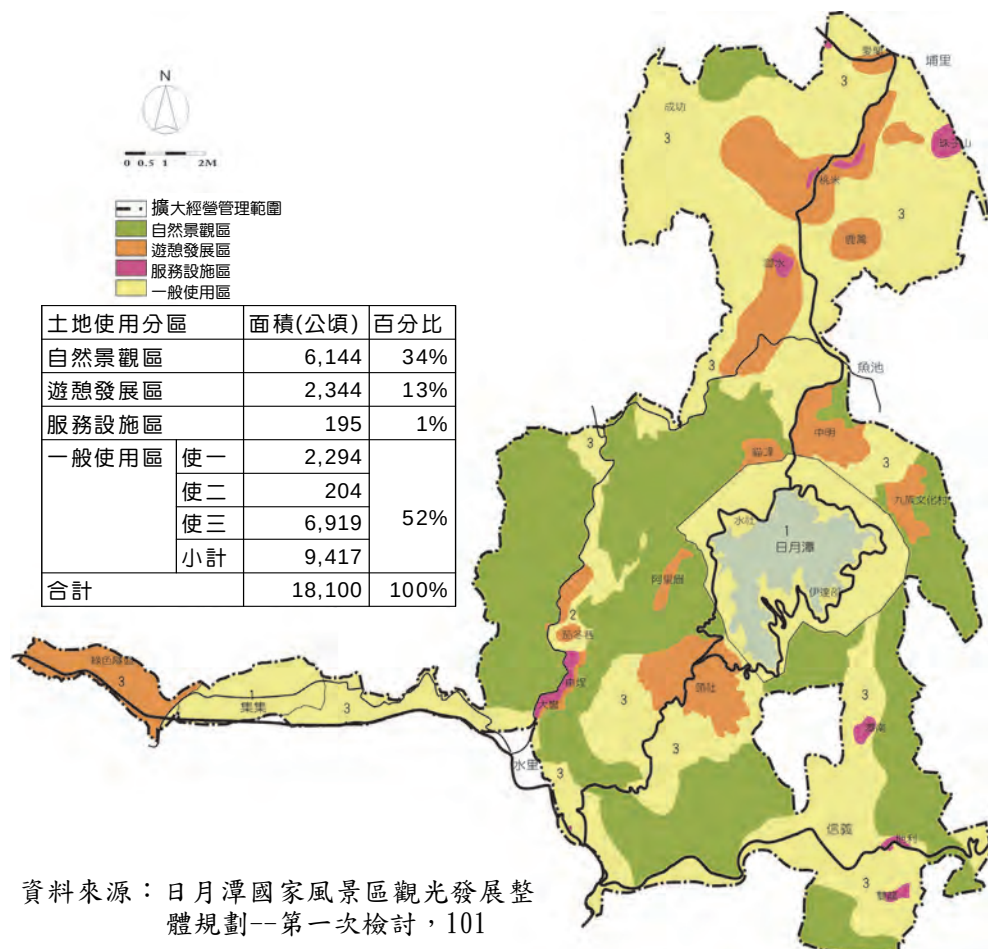


圖2-2 現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如下說明：

分區	土地分區管理策略
自然景觀區	- 區內原有合法之建築物或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徵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禁止濫墾濫伐。 - 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古蹟保存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受災及環境潛勢災害地區應加強水土保持及環境復育，在兼顧安全原則下，配合自然步道及點狀解說設施，發展環境解說教育。 - 其餘計畫未敘明者，依「森林法」、「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保安林經營準則」、「河川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遊憩發展區	- 未來依各資源條件發展相關產業觀光或主題園之地區，設施設置需依循相關主管機關及法令提出申請。 - 未來依各主題發展，公部門協助設置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旅遊資訊提供、交通與公用事業設施，以做為日後發展戶外遊樂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古蹟保存設施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風景區發展之必要設施等。
服務設施區	- 未來依各服務設施之定位，依循相關主管機關及法令提出申請。 - 以提供旅遊所需之管理、遊客服務、產業推廣為主，由公部門主導設置，包括遊客服務中心、便利購物或特產販售、交通與公用事業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風景區發展之必要設施。
一般使用區	一般使用區現階段建議從其原來之使用，惟居民或政府對於該區建設時，在不違背既有法令規章之原則下，仍可依相關規定進行申請。

5. 優先執行計畫

依土地使用計畫分析結果，並考量地權地用、工程難易度、安全性以及擴大經營管理範圍後，針對遊客旅遊線以及可立即感受到成效之地區為優先改善之地點，以下分別以各系統內近期改善地點，分別說明其空間利用構想內容如下表所示。

遊憩系統	優先改善地點	區位	發展構想
埔里系統	愛蘭資訊站	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北端入口處，屬埔里鎮南村里，台14省道旁，鄰近國道6號與台14交會處。	將本區作為愛蘭旅遊資訊站，設施內容包括旅遊資訊站（解說諮詢站、公廁、展示區等）、辦公室、停車場、休憩設施及戶外景觀區等
	樹石人文景觀大道	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北端埔里鎮南村里，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入口門戶，緊鄰台14省道旁。	整頓現有環境，在地用合法之情況下，與居民協商，勸導居民改善現有環境，拆除違建，重新建造具有特色之建物，增加植栽綠美化空間，打造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北入口之迎賓大道。
	桃米入口意象區	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北側，桃米生態村入口，緊鄰台21省道。	建議整合桃米生態村特色，利用自然素材，整頓現有雜亂招牌，建置兼具日月潭及桃米生態村特色之入口意象及指標系統。
	紙教堂周邊停車場	桃米生態村紙教堂對面之停車場空間與周邊道路景觀。	整頓現有停車空間，增設指標設施及解說設施，同時美化附近街道之景觀。
	桃米遊客服務中心（921震	位於桃米生態村東側，緊鄰桃米親水公園。	長期之發展乃重整921震災紀念館，強化主題特色，提供遊客一處具紀念意義及解說導覽資訊場所，室內加強桃米生態村之展示與介紹，以做為

遊憩系統	優先改善地點	區位	發展構想
	災紀念館)		桃米核心旅遊資訊站，戶外則增加綠美化，改善現有環境。
集集系統	綠色隧道-活石窯周邊景觀	位於範圍最西側綠色隧道活石窯旁。	改善現有休憩設施、照明、解說、指標與停車空間，拆除零亂招牌，同時加強環境整頓與植栽綠美化。
	集集火車站前廣場	位於集集火車站東側，為進入集集鎮主要之門戶。	先行進行環境整頓，興設停車空間，長期配合地用申請多目標使用後，發展為車站形象商店街。
	集集驛站	位於集集火車站北側約200公尺處，緊鄰老街、鎮公所及集集車站。	利用現有空間，發展為日月潭集集遊客中心，提供解說、諮詢、展示、販售及多媒體放映等服務，主要增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轄區內之簡介、展示與互動式諮詢設施，強化集集在日月潭之定位，同時改善現有農特產之展售空間。
濁水溪系統	聯勤服務區	位於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南端，緊鄰台16省道旁。	以發展觀光遊憩服務設施為主，以下初擬三方案，未來將進行可行性評估，確認其定位。 方案1. 一維持原方案（以服務南側進入日月潭之遊客為主，可設遊客中心、辦公室、停車場及戶外景觀區） 方案2. BOT—由公部門委田民間自行興建特色主題館。 方案3. OT—由公部門興設主題館後，委由民間經營。
	達瑪巒原住民展演場	信義鄉地利村境內，現為地利村辦公室及村民集會所。	建議本區發展為布農族之展演中心、停車以及旅遊服務諮詢站，將布農文化推向國際舞台。
	布農文化廣場	信義鄉潭南村境內，聯外道路狹小，位處較偏遠之山腰上。	發展為布農文化廣場，近期建議先行環境整頓，長期建議形塑為潭南地區主要之服務與集會所，提供布農小屋、停車、表演及休憩設施。

（三）相關計畫

1.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南投縣政府)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於民國80年擬定，目前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初步已完成內政部專案小組之審查，土地使用計畫檢討變更原則整理如下：

- (1)住宅區：除配合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調整變更外，餘不予以增設。
- (2)商業區：本次檢討除配合商業區周圍發展現況予以調整變更外，餘不予以增設。
- (3)旅館區：除配合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外，餘不予增設。
- (4)寺廟區：除配合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外，餘不予增設。
- (5)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維持原變更意旨，不予以變更。
- (6)旅遊事業專用區：依地方旅遊事業發展需求及實際使用情形，於適

當區位增設旅遊事業專用區，設定發展主題給予不同使用內容及強度管制。

- (7)加油站專用區：配合公用事業公營化及實際使用現況調整，予以變更之。
- (8)自來水專用區：配合公用事業公營化，自來水事業非屬一般公共設施，故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 (9)電力事業專用區：配合公用事業公營化，電力事業非屬一般公共設施，故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 (10)保護區：除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水域活動訓練需求調整外，餘不予變更。
- (11)特別保護區：在不影響水庫安全及水土保持原則下，提供地區適量使用彈性及空間，予以調整。

另公共設施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1)公共設施之檢討標準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規定，及計畫區整體發展之情形予以檢討。
- (2)配合計畫區內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應優先回饋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 (3)配合公用事業公民營化，機關土地使用單位（如電力、自來水、加油站等）非屬一般公共設施者，變更為各該事業專用區。
- (4)考量本計畫區都市發展腹地不大，為提昇土地使用效率，及配合周邊高活動量之土地使用。餘考量公園用地之需求性，維持原計畫。
- (5)配合地方觀光發展，停車場用地除部分依發展現況變更為旅遊事業專用區外，餘維持原計畫。
- (6)無實際需求且現況閒置未開闢之機關用地，配合地方發展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 (7)為有效運用日月潭水域空間，將原有水域以編號劃分不同之使用區域，並於土地使用管制中規範各水域之使用型態。

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分區細部規劃

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擴大後範圍內各遊憩系統所執行的細部規劃。

相關計畫	發展內容
1. 國家風景區整體規劃-埔里魚池細部規劃及工程設計、監造，101 年	計畫延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發展構想，更明確埔里魚池地區觀光遊憩發展之策略方向，期能改善區內遊憩服務設施，導入多元化遊憩活動，強化日月潭遊憩魅力。整體期望以既有日月潭核心區域條件，吸引人潮至周邊具吸引力之景點，以多樣之文化背景、遊憩景點以及完善之旅遊服務設施塑造： 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即是一塊翡翠寶玉之基質，搭配日月潭之山中大明珠，即其他次要景點之珍珠發展如桃米、頭社等，並以自行車道系統之串連、延伸，架構整體自行車道交通網絡，建構成一條美麗的翡翠珍珠項鍊。 - 埔里系統：包括省道台 14、21 線門戶景觀道路系統、桃米生態園示範村、水沙連文化遊憩廊道營造、鹿篙紅茶園及水沙連陶藝園等風景面，其中以桃米生態示範村為主要核心，並於魚池省道台 21 線旁設置交通轉運站。 - 環潭遊憩系統：包含松柏崙生態園區、南邊湖文化園、涵碧湖畔休閒渡假園區與頭社田園大地村等之環境改善。
2. 國家風景區整體規劃-集集水里細部規劃（含設計、監造）101 年	計畫延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的整體發展構想，針對集集遊憩系統及水里溪遊憩系統之未來整體發展進行細部規劃工作，明確觀光遊憩發展之策略方向，期能改善區內遊憩服務設施，導入多元遊憩活動，以打造別於潭區而獨具特色之遊憩吸引力及整體風貌，並帶動集集與水里地區整體發展。發展願景為：以觀光旅遊帶的概念來整合沿線藝術、工藝、人文、產業、聚落與自然、生態等資源，重新建構計劃區觀光遊憩價值與自明性。 計畫區統合發展包括重塑鐵道綠隧饗宴、再造集集小鎮新夢、串接水里溪流脈動、尋找民和山村香氣、強化車埕遊憩服務、協助水里驛站活化等 6 個遊憩空間發展構想。針對各遊憩空間之環境改善提出建議方案，並整合全區土地使用、交通系統、旅遊服務與公共設施、解說、植栽及遊程等計畫提出建議。

3. 南投縣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由南投縣政府主導關於南投縣的觀光發展計畫有：

相關計畫	發展內容
1. 中部地區觀光遊憩整體發展計畫案，99 年	利用中部四縣十大潛力景點交通空間關係帶動周遭觀光景點，將周遭景點提昇為國際景點。長程計畫為：打造新世紀之水沙連—跨世紀的臺灣中心、國際級觀光藝術文化休閒基地及科技新興縣。
2. 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91 年	對市鎮發展的想法為：埔里鎮/臺灣藝術花都—觀光花卉、藝文中心；魚池鄉/邵族原鄉—國際觀光山水之鄉；集集鎮/綠色人文歷史市鎮；水里鄉/轉運、休閒旅遊中心；信義鄉/南投梅鄉—原住民文化、觀光、農業休閒中心。
3. 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75 年	
4. 南投縣主要觀光軸線意象塑造計畫，95 年	規劃 7 大旅遊線：清境廬山旅遊線、南北港溪旅遊線、中潭旅遊線、八卦山貓羅溪旅遊線、觀光鐵道旅遊線、溪頭杉林溪旅遊線及玉山東埔旅遊線，擬透過設置或改善現有之入口意象、導覽系統及公共服務性設施，以具國際現代感之入口意象，結合地區旅遊架構，創造全新的南投新風貌。

4. 交通改善計畫

單位	相關計畫	發展內容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日月潭交通遊憩轉運站用地評估及細部規劃，94 年 2. 高速鐵路及國道六號通車後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運輸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研究案，96 年 3. 向山地區交通配套措施整體規劃案，98 年 4. 日月潭向山車埕纜車系統先期計畫檢討暨調整規劃，102 年 5.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埔里諮詢站暨入口意象委託規劃設計監照，進行中	由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日益增多，為因應遊客的交通使用行為，並減輕對風景區之交通衝擊，管理處執行多項交通改善計畫。 對於高速鐵路及國道六號南投段通將影響及改變前來日月潭地區之旅遊動線及行程規劃，為及早因應變化及調整觀光遊憩服務設施之配置。 另因向山地區規劃有「日月潭向山行政中心」與「向山觀光旅館」，未來尚有「日月潭向山車埕纜車系統」之向山端場站規劃於此，使向山地區成為進入日月潭地區之新門戶，並兼具整合鐵路、巴士、遊艇、纜車等運具之功能，故針對該地區之交通動線及配套措施應及早規劃因應。 各計畫除針對停車場之設置外，亦考量交通攔截與交通輔助資訊系統，期望透過公共運輸系統減輕風景區內之交通負擔。
	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規劃及中興停車場 BOT 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進行中）	隨著觀光人數的逐年提昇，無可避免的對於相關基礎公共服務設施的需求將大增，但伴隨而來的卻是環境的負擔。因此交通問題之改善實為提昇整體遊憩品質之首要任務。再者，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效益及推廣綠色運具使用，並結合相關交通管理手段，亦為主要目標之一。 區內交通控制計畫將參考「動態交通資訊之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究(四)－觀光遊憩區導入 ITS 策略之先期評估研究」(運研所，99 年)建議之「多階層交通管制與車輛分流導引」策略，以日月潭遊憩區壅塞控制的概念，搭配擴大景點範圍與提供行駛路徑的導引，在監控相關景點之車流變化的基礎上，設定攔截圈位置，將前往日月潭地區的私人運具導引至周邊觀光景點，達到分流效果。並透過聯外公共運輸與區內公共運輸的無縫接軌以提高民眾的搭乘意願。
	7. 日月潭船舶轉型綠色能源新船推動計畫，98 年 8. 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101 年	近年來日管處著手推動日月潭綠能船舶政策，提升無障礙與電動船低碳旅遊。首艘雙胴體純電動船-國益二號業已於102.2.21下水啟航，踏出日月潭推動綠能船舶重要一大步，整體策略方案規劃於101~103年度為第一階段，預定將相關充電機制於水社及伊達邵兩主要碼頭設置快速充電設備，後於103~104年度第二階段引進電池交換機制，由政府建設電池交換站（含充電設備等之硬體），交由民間準備備份電池並以租用交換方式，預期可在30分鐘內完成電池抽換，增進營運效率；同時將依據「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補助作業要點」鼓勵現有業者汰換老舊船隻，預計自116年起，日月潭遊艇將全面導入電動船而禁行柴油船隻，以達到同步提昇遊憩品質、綠能永續運輸、航行安全等三大目標。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i ³ Travel 愛上旅遊-低碳智慧觀光運輸服務示範計畫，101 年	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成為國內低碳觀光與智慧旅遊示範區域，藉由提供即時的適地性交通及旅遊資訊服務以及低碳優質的無縫公共運輸，以降低民眾在日月

單位	相關計畫	發展內容
究所		潭環湖區域使用私人運具之比例。 協助日月潭地區引進無污染的電動環湖巴士，並透過建置即時在地資訊服務 LBS，讓開車的旅客還未進到日月潭風景區前，就能經由智慧型手機，主動收到風景區內與周邊交最近的停車區域，鼓勵民眾將車輛停在風景區外，改搭大眾運輸遊日月潭，是繼替換電動船後，另一項節減碳的具體行動。
經濟部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	經濟部於102年4月23日正式啟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為首次結合經濟部、交通部及環保署跨部會資源推動之專案，推動48輛跨級距之綠能環保車輛，以車輛共享、飯店接駁與環潭巴士等全新服務模式，搭配日月潭電子旅遊套票，整合車輛共享、電動巴士、電動纜車、電動船、電動機車及自行車等票券，實現電動載具環潭無縫轉乘之創舉。

5.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環境改善與控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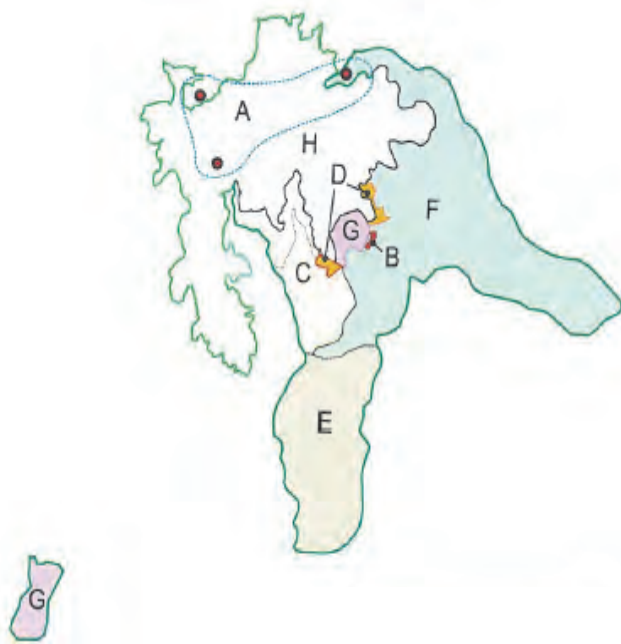
日管處為維持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整體環境，進行相關之研究與規劃，以期讓國家風景區內之景觀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發展內容
1.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示範住宅整體規劃案，94 年	計畫目的在於規劃設計具當地文化特色之住宅型式，依風景區內住宅基地條件規劃設計不同類型住宅型式，展現地方特色，以做為區內民眾興建自用住宅之參考依據，避免風景區內建築景觀凌亂而導致破壞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好山好水的自然生態景觀環境。透過示範住宅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國際建築，提供當地居民生態工法興建自宅之重要參考依據。
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景觀經營管理計畫，90 年	計畫以「景觀資源」之獨特性與脆弱性為出發點，並達到資源永續經營之土地利用的規劃視野，以於提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旅遊水準之時，重新檢視國家風景區應有之整體視覺景觀資源經營策略，以提昇原有之環境基質美感，符於國際級渡假區之土地利用，以為日後施政之重要遵據。 透過整體景觀空間資源調查與分析，計畫建議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景觀資源呈現鄉野山林之特質，未來經營目標應朝向「保持」與「修飾」，以維持景觀之協調；而環潭湖域之景觀資源品質則相當獨特，應建立類似都市設計之審議制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景觀設計審議小組』），確實檢討各類型土地使用分區；而某些單元受人為不當開墾或遭受破壞者，則應確實加以「保持」與「保護」來維持與改善整體國家風景區之風景品質。
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全區解說系統使用評估暨改善規劃委託設計監造使用評估暨整合建構計畫部分，96 年	計畫執行為建立一套完善的解說牌誌系統規劃設計規範，重新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環境資源特色及既有解說牌誌進行檢討與分析，建構更完善的整體性架構，做為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解說牌誌系統建構的依據。 建議在逐步完成分年分期計畫後，將可充分改善當前解說牌誌凌亂、缺乏系統性之問題，並確保解說內容的正確性及豐富性，除可讓遊客在環境體驗中充分認識環境、瞭解環境，進而認同環境、保護環境外，更能夠確保解說牌誌之設置不

相關計畫	發展內容
	衝擊環境資源及視覺景觀，與環境充分融合，達成「完整性」、「系統化」、「深度性」及「豐富性」的目標。
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102 年	遊客調查有助於瞭解遊客之遊憩行為、動機、偏好，而遊客量推估能估計遊客數量，使管理單位能準確掌握遊憩需求，避免供非所需及各項資源之誤用與濫用。計畫內容包括全區遊客量調查統計及推估模式之建立、全區遊客遊憩行為調查、日月潭嘉年華活動效益評估、各遊憩系統及各據點遊客量調查推估模式之建立及全區及各遊憩系統之經營管理建議。 遊客量預測透過九族文化村、集集火車站、桃米紙教堂、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水里蛇窯等各紀錄據點遊客人次資料分別建立預測式，再配合全區遊客量推估式進行全區遊客量預測，並假設國外遊客量於預測年期間維持不變，預估105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全區遊客量約為7,779,188人。 遊客調查結果顯示遊客對於交通便利性、自然景觀、遊憩活動種類及設施、公共設施之意見均接近滿意，並且再訪意願亦相當高，表示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已提供遊客不錯的旅遊經驗。然而交通、設施、遊憩品質、環境資源、行銷推廣等各方面仍有可再提升之部份。

6. 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於民國97年3月通過核定「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實施計畫，所擬實施計畫園區面積從原來150公頃擴充為1892.62公頃，其中包括日月潭全水域788.07公頃及陸域1,104.55公頃（包括邵族生活核心區162.89公頃與邵族傳統生活活動區）兩部分。



該計畫為推動台灣第一個以民族為主體的「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其目的係為促成強化民族意識建構與民族認同的「參與式規劃」典範，藉由計畫過程建立「文化生活復育園區」的永續發展機制；並期待往族群自治前景的推進。「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實施計畫範圍劃分為A~G等7個主要分區，分別是拉魯區（拉魯聖島嶼祭祀地）、文化學習行政中心區、生活文化部

落發展區（包括土亭仔、內石印、外石印與石印底）、內邵族生活文化部落區與文化魚撈體驗區、農業文化復育區、山林生態復育區、伊達邵及大坪林生活聚落區，目前已責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分年預算建設方式，協助邵族原住民籌備營造此一生活園區。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另於103年補助373萬給南投縣政府辦理邵族文化傳統園區計畫規劃執行，協助規劃相關執行事宜。

7. 其他單位輔導計畫

藉由輔導社區發展產業與觀光而提昇社區生活之推動，希望鼓勵有能力整合居民之社區能發展社區活力，從產業發展、推動觀光或是環境品質提昇等角度協助社區往良性發展，協助提昇地方經濟與環境品質。南投地區因應921大地震後為振興地方產業與改善社區生活，各部會皆積極予以協助與輔導，相關的計畫包括有社區總體營造與地方文化館（文建會，現已改組為文化部）、農村再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社區林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商圈營造計畫（經濟部商業司）、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低碳社區推動專案（行政院環保署）及城鄉風貌改造（營建署）等。參與之社區包括有桃米、大雁、武登、雙龍、...等，有些社區之發展亦已有初步成果。

第二節 國家風景區之角色與定位

一、國家風景區設立宗旨與背景

國家級風景區係依其自然、人文資源與地方產業等特色（依評鑑權重、評值合計達560分以上）劃設範圍，並成立專責單位經營管理，其目的係為擬定區內設施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建設各遊憩系統之相關旅遊服務設施、提供旅遊資訊及服務，並結合觀光相關業界，整體配套包裝行銷發展觀光產業。在兼顧生態保育與資源利用下，推展國家級風景區建設管理工作、發展觀光產業，並與當地原有產業結合，以繁榮地方經濟，提昇國民休閒旅遊之滿意度。

為期國內觀光資源獲得合理有效之利用與保育，交通部除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規定進行觀光事業之規劃與建設外，並訂定發布「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以做為我國風景特定區發展建設之執行依據，針對各地區資源特色擬定建設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投入觀光遊憩開發建設工作，朝計畫多元化發展國家級風景區，以充實豐富旅遊環境。

（一）國家風景區設立背景

國家級風景區的建設與發展，是以公部門的投資建設為基礎，來吸引民間投資，並透過與地方觀光產業諸如旅館、民宿、餐飲、農特產等經濟體之結合，來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其主要目標是要將原屬地方性重要的觀光資源，透過整體規劃以及配套之行銷推廣，將資源整合提升至國際級水準，使台灣觀光資源具多元化競爭力，及優質之旅遊環境，以多樣化觀光資源包裝為單一旅遊目的地向遊客促銷；配合交通運輸串聯各主要遊憩系統及遊程配套靈活增減，來迎合國際旅遊新趨勢。

我國第一處劃設之國家級風景區，為68年7月2日經行政院公告的墾丁風景特定區，同年12月8日成立管理處，進行區內之觀光開發建設工作，嗣於71年9月1日改隸為國家公園。交通部觀光局自73年起相繼設立東北角海岸（後擴大為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及日月潭等7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嗣配合精省政策，88年交通部納管原省屬之風景區管理所；陸續成立參山（獅頭山、梨山、八卦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與西拉雅等6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專責辦理選定國家級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及管理維護事宜。

（二）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設立目的、功能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立的目的，主要係為直接開發及管理國家級風景區觀光資源，其主要功能如下：

1. 依其觀光資源特色規劃發展，闢建新遊憩據點、增（整）建或改善各項遊憩服務設施及闢建聯外道路等，以建構完備之旅遊環境。
2. 協助民間參與、投資區內之相關觀光遊憩事業，藉由政府及民間合作，以提昇觀光設施品質及服務水準，並發展國際觀光以擴展我國觀光事業。
3. 建構陸、海、空域三度空間之旅遊環境，協調相關觀光產業，整體配套推廣各項遊憩活動，加速台灣地區觀光旅遊業發展。
4. 有效維護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讓後代子孫永續利用。

（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執掌

依據前述角色、定位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規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主要職掌如下：

1. 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
2. 風景區計畫之執行、公共設施之興建與維修事項。
3. 觀光、住宿、遊樂、公共設施及山地、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與鼓勵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經營事項。
4. 各項建設之協調及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之協助審查事項。
5. 環境衛生之維護及污染防治事項。
6. 旅遊秩序、安全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7. 旅遊服務及解說事項。
8. 觀光遊憩活動之推廣事項。
9. 對外交通之聯繫配合事項。
10. 其他有關風景區經營管理事項。

二、國家風景區計畫現行法定地位檢討

綜觀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執行情形，造成計畫與執行差異之主要原因，不外乎是源自於配合政策環境更迭、土地地用變更未及、地權無法取

得同意（私有土地、國有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等）、人力與經費編列不足等因素掣肘。但相關議題又多來自國家風景區法定地位（於地用整合控制）無明確定位而造成結果，故茲就此一問題進一步研析探討。

依現行法制規範，國家風景區可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成立國家風景區所需依據地區特性及功能所做之評鑑結果公告範圍，並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研擬風景特定區計畫，相關規劃成果並需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責請縣（市）政府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經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程序，送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及轉報行政院備案後，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規定發布實施，後續風管處即可依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事項，就發展順序，實施開發建設，而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亦可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並得劃定各類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就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開發量體、造型、景觀等事項，於施行細則中予以必要之管制。

若為配合中央興建重大設施需地，則可洽請當地縣（市）政府以專案方式進行變更，或透過每5年一次通盤檢討之機會，建議擬定計畫機關納入參採；遇有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亦可採平行作業或聯合作業方式辦理，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因此，倘國家風景區於等級評鑑確定後，即應會商相關機關確立整體規劃建設方向與主、次要計畫內容，循都市計畫體制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並發布實施，則對於特定區內後續遊憩設施開發建設、民間投資業務推展，以及人民權益保障等各方面，應有正面而實質之效益。

然查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中，僅早期潭區核心地帶由南投縣政府發布實施風景特定區計畫外，其餘國家風景區範圍，在特定區計畫付之闕如之情況下，為使區內各項設施規劃建設與經費籌編有所依據，係由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相關開發建設採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兩套制度併行的方式經營管理；亦即各風景區管理處先依據區內原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區域計畫已劃定之土地使用區及用地管制事項，就既有軟硬體遊憩設施著手規劃整建，日後再視實際建設、經營或發展需要，洽請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個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地用變更。

此一制度的作法，造成交通部觀光局基於政策考量，在風景區等級評鑑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備後，在極短期程內即公告設立國家風景區及設立專責經

營管理機構（風景區管理處），並擬定中長程建設計畫、籌編預算。但於計畫執行階段，卻常發生計畫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所管之當地縣（市）政府未及辦理地用變更，或私有土地、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等地權，以及水域遊憩所涉專用漁業權等於短期內無法協商取得同意之窘境，故致所編列之預算僅能先就既有景點或遊憩設施加以整（擴）建，難脫地方級風景區經營管理傳統窠臼，非僅造成國家級風景區既定發展政策及建設計畫掣肘，亦使國家風景區設立宗旨及管理處之功能未能彰顯。因此造成國家風景區（在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普遍存在遊憩據點串聯整合、地區特色、建築物外型、道路景觀協調性等經管問題。

但就實務面觀之，觀光主管機關沒有積極遵循較具剛性卻有地用主導性之風景特定區計畫體制執行，其主要著眼考量在於：

1. 風景特定區計畫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發布實施，係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主導，過程繁瑣冗長，恐將延誤國家風景區設立與開發時程。
2. 以往都市計畫多以都市化地區為規劃對象，首重處理人口集居所產生的都市問題與公共設施配套，而國家風景區計畫係以保護觀光景觀環境、發展遊憩資源及提供遊憩設施為規劃目的，兩者計畫機能迥異，因此悉用都市計畫法處理風景區流動人口需求、地用編定、景觀保護、遊憩發展與觀光事業引導等問題，未必完全合適。
3. 現行都市計畫之實施，缺乏彈性，難於適應觀光發展之環境變遷，因應實際需要適度調整時，其變更時機、變更條件均有過於嚴格限制，變更程序繁瑣冗長；加上缺乏合理的土地制度配合，致利益分配不均情形甚為嚴重，亦增實施之困難。以風景特定區而言，一旦劃為可發展用地後，地主待價而沽，有意投資業者難以合理購得發展用地投資建設，反而有妨礙開發建設之虞。
4.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概視為地方政府之公共建設，地方政府財政拮据，往往無力配合私人開發建設公共設施，投資者又不必負擔相關公共設施費用，不僅不符公平原則，亦將延誤開發建設時機。

因此交通部觀光局有感於此，過去曾會商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研修現行風景特定區計畫體制，構想將現行「風景特定區計畫」改制為「風景區計畫」，倘能配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規劃，由觀光主管機關主導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與發布實施，將過去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剛性之規劃制度，改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彈性之規劃制度，似有助於風景區特色之塑造及

避免土地過度開發之失。惟在相關法令未修訂前，觀光主管單位若為配合重大設施需地，就無法令依據可洽請縣(市)政府以專案方式迅行變更，或透過5年一次通盤檢討之機會，建請擬定計畫機關納入參採，更無法利用如都市計畫法第26、27條及第27條之2等法條要求，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計畫擬定、變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可採較為迅速之平行作業或聯合作業方式辦理的優勢。

直至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陳報行政院核定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因仍屬行政計畫層級未具有地用關係的法定地位，非僅無益於國家風景區整體規劃建設之協調與執行，對於民間投資觀光事業開發案件之審核，更無所據。針對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執行推動上所遭遇的課題整理如下：

1.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仍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持續透過工作圈機制，統合相關權責單位，以發揮綜效；此外，民眾及業者對觀光發展認知落差，且現有住民對既得利益的堅持，常需耗費可觀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步調。
2. 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目前日月潭管理處因部分轄管涉原住民地區或事務，雖已設立共管委員會調處相關事務，但仍難以取得相當的共識，影響相關建設時程。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
4.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據點服務設施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
5. 民間投資意願不易掌握：部分地區（如水里溪、魚池、信義）因交通可及性、淡、旺季明顯，造成客源不穩定，影響招商投資意願。

目前適逢中央政策大力推展國際觀光之際，若行政院能允應正視國家風景區計畫現行體制潛藏之問題癥結，協調中央所屬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觀光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在兼顧政策、理論、實務及法制之前提下，應可有機會予以改變。

第三節 法令工具檢視

日月潭擁有得天獨厚的天然景致，使得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一再受到國內外觀光客的青睞，為能服務與日俱增的國內、外觀光客人潮及政策上之需求，因此計畫針對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各項法令規章，進行整理探討，以提升未來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可用工具，茲列舉整理相關法令如下：

一、國家風景區法治基礎

國家風景區本質上是一種遊憩利用的土地資源，故國家風景區的觀光發展與經營成就條件來自於維護具有景觀、生態或文化價值的資源系統；同時提供完善的公共建設(包含遊憩、公共服務設施與觀光活動、解說資訊、行銷宣傳..等)，與獎勵輔導民間投資成就觀光服務產業等三種條件相互平衡組合配套缺一不可。以下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經營管理相關法規工具重點整理如下：

表2-1 國家風景區經營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摘要	重要法條
發展觀光條例	1. 觀光產業之綜合開發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計畫所採行之必要措施，有關機關應協助與配合。 2.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風景特定區之觀光規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 3. 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之美觀，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4.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依法申請施行區段徵收。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開發利用。 5.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6. 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條件與核准。 7. 核發觀光旅館及民宿之營業登記。	7、11、13、14、15、25、26、35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交通部委任觀光局針對國際觀光旅館業、一般觀光旅館業或旅行業或一般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有違反規定之行為具有裁罰權。	5~14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1. 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擬定。 2. 風景特定區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	8、9、10、16

法規名稱	摘要	重要法條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 3. 設施興建審核權及擬定相關規劃限制。 4. 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5.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之申請，由交通部委任管理機關辦理。 6. 在風景特定區內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 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公有土地，得由該管主管機關商請各該土地 管理機關配合協助辦理。 7. 風景特定區內之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由專設機構或經營者 訂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	明訂管理處管理國家風景區之掌管事項，包含資源維護、風景區計畫之執行、公共設施之興建與維修事項、各項建設之協調及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之協助審查。	2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管理處掌理工作包含觀光建設之規劃及開發、民間投資推動及審查、風景區管制規定之研擬事項、工程發包..等事權。	4、5、6、7、8、9、10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 行政院為協調各相關機關，整合觀光資源特設「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2. 委員會之任務為協助調處觀光發展方案、計畫之審議；觀光資源與觀光產業整合及管理之協調；觀光遊憩據點開發、套裝旅遊路線規劃、公共設施改善及推動民間投資等相關問題之研處..等。	2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1.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地方政府在國內外觀光客進出頻繁之主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提供交通旅遊資訊及諮詢等相關服務 2. 輔導對象：申請設置旅服中心或強化現有旅服中心功能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2、3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	1. 位於風景區內、須有整體計畫或細部計畫、須取得用地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擬有妥善的經營管理計畫之興建公共設施的機關，可向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 2. 公共設施係指管理處所經管遊憩據點內植栽、綠地、步道、公廁、涼亭、碼頭、浮排、公共藝術、水域、岸邊及其他服務設施，相關認養開支可申請抵稅優惠獎勵。	3、4、5、6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風景特定區管理處補助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於各該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採斜式屋頂，屋面採管理處指定之材料，其造型、色彩等設計圖說經區內各該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審查合格，得申請獎助。	4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	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國家風景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管理處針對據點之設施物，由認養人提出申請書，送經管理處審核許可。	1、2、4、5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	管理站掌理國家級風景區事項為旅遊服務及解說事項、旅	4

法規名稱	摘要	重要法條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站設置標準	遊秩序、安全之維護、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修、觀光資源之保育..等。	
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	觀光局具備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指定為觀光地區之審核權，並由交通部公告。	9、10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	協助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原住民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工作需要，特設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辦理有關原住民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方針、計畫方案之擬訂、執行與評估等事項提供顧問諮詢與協助。	1、2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1. 為鼓勵地方機關（構）、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參與、舉辦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由舉辦之機關（構）、團體主動申請，配合管理處重要政策辦理之活動，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申請補助之機關（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時間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書及完整之活動或計畫。 2. 管理處審核原則： 活動計畫內容應符合觀光發展之目標。管理處以部份補助為原則，申請補助項目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包含資本門，必要時得指定計畫書內特定之項目為補助範圍。審查標準：活動或計畫內容是否與觀光有關、活動之規模、期間及所能產生之效益、經費執行是否撙節並有效運用等。	1、3
國民小學學生參觀旅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免收門票實施要點	實施地區為觀光局所轄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由管理處直接經營，或經該管管理處協調同意免收門票之民間或其他機關經營之遊憩區。	2
觀光主管機關受理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審核要點（核定本）	觀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者，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並研提具體意見轉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陳報交通部核定。	2、6

依據前述整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可依「發展觀光條例」第7、10、11、13、15條規定，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已授權有綜合開發計畫、劃設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等級風景特定區、設置管理機關...依計畫發展順序執行開發權利；甚至依特定政策或目的於選定範圍得實施區段徵收主導開發等法規依據。因此依據相關法源針對未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可執行職責與權利方向歸納如下：

1. 加強國家風景區計畫法定地位基礎：透過「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綜合規劃權利強化（除資源與範圍、整體發展構想外），可透過供需評估設定並強化包括重大管制、管理維護、產業引導開發方式、財務規劃、事

業計畫（包括分期公共建設配合中、長程計畫...）等方向內容，以觀光遊憩為主之多目標土地使用計畫經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相關原則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觀光部門計畫內容後，爭取影響地方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發展。

2.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得對於國家風景區內現況具有產業觀光或文化觀光價值地區，可仿農發條例之田園社區開發觀念，針對國家風景區內可規劃集中發展之重要遊憩區或服務設施區位置，爭取可以整體規劃開發權（如新訂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或重劃手段變更風景區...等），籌措區域公共建設經費與統籌公地（或抵費地）開發價值。
3. 研究既有服務設施區之公共設施與地區（民間）觀光自主經營團體認養合作之機制，減輕後續觀光公共服務之經營成本。
4. 研究現存未合法之觀光服務業集中地區，規劃輔導合法開發之建設與開發回饋機制，改善觀光環境並創造新的風景區發展基金收入機會。

二、開發可利用法令

（一）土地取得

國家風景區建設需用土地，除私有土地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14、15條規定得依法徵收（協議價購）或執行區段徵收籌辦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外，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所管之公有土地，因土地性質與管理法規不一，爰將公有申請使用、撥用狀況說明如下：

1. 國有財產署管理土地：國有非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1、32規定，擬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可供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國家風景區事業用地。如欲撥用之土地為國產署已出租之土地，宜由該署依其出租合約第9條規定或國產法第44條規定解約收回。

如撥用供國家風景區事業用地非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直接投資經營時，可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協調國有財產署辦理出租或委託經營。

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之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

用，不受土地法第25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2. 林務局管理之國有林地：國家風景區既經行政院核定公告確定範圍並成立專責管理處予以經營管理，故依據國家風景區計畫其範圍內國有林地，可依「森林法」第8條擬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向林務局申請撥用，供公共設施及國家風景區事業用地使用。但如欲撥用之土地為林務局已出租之土地，宜協調承租人放棄租約收回。若國家風景區計畫用地位於保安林（或國有林班地）範圍者，如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使用需求則依「森林法」第16、25條規定，需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國家風景區計畫協商林業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先理解編。

另外，國家風景區計畫亦可擬具林地經營利用計畫經報行政院核定，依據「森林法」12條與該法施行細則13條規定，變更託管機關名義，再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4條規定，由林務局將該項土地移交國產局獲指定之機關，納入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

3. 地方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

- (1) 依據國家風景區計畫報院核定成果，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提國家風景區事業用地計畫，依「土地法」第25、26條規定，商請各該管縣（市）政府（或鄉公所）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或逕請縣（市）政府（或鄉公所）提報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進行處分。

- (2) 國家風景區事業用地若位於地方政府所管之閒置公有土地，亦可商請地方政府同意先予以收歸國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循「國有財產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撥用或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受託代管。

4. 國營事業土地：對於經濟部管轄國營事業土地依照「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4條可以協議（價購或合作開發）方式或依第8、9條以其他公有土地交換方式進行撥用。至於退輔會各事業機關土地，因尚無管理法規敘及依循，惟可以與該會以協議方式獲取得同意後報行政院核定撥用。

5. 未登記權屬之國有財產：依據「國產法」第2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請國有財產署請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國有登記後，再依國產法規進行撥用。

(二) 土地使用

1.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用地變更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開發若涉及地用與開發項目不合時，則需辦理變更。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47條之規定，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或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0條之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為某種使用分區，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外，應依此規則之規定辦理。

因此，未來土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若不能符合使用地類別，在涉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情況下，其開發流程應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辦理用地變更及相關事宜，其變更程序如圖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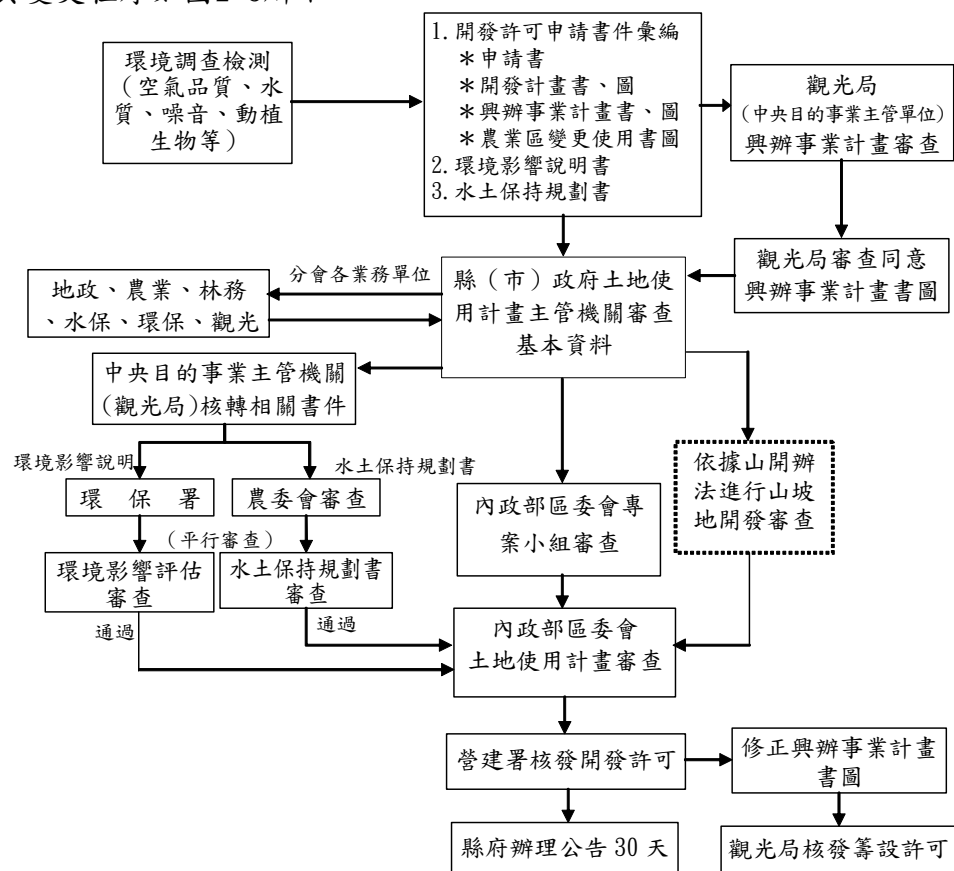


圖 2-3 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變更申請程序

2. 環境影響評估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謂的環境影響評估係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明確說明，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標準將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認定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3. 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第8條，「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之地區，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如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且在開發的過程中將有開挖整地的行為，所以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3條之規定，屬於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計畫，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執行水土保持，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程序可參考「水土保持法」第9條辦理。

但若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案，如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由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請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後，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三）民間參與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之說明，其所稱之公共建設是指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衛生醫療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文教設施、觀光遊憩重大

設施、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運動設施、公園綠地設施、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新市鎮開發、農業設施等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而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本法第3條第1項第7款所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

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之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有以下7種：

1.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
2.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3.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T0）
4.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OT）
5.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6.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BOO）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規定，若未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能夠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認定（依BOT或ROT方式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則計畫將可以適用促參法中相關融資與稅捐之優惠，其優惠與協助項目大致有補貼利息、資金融通、發行公司債與公開募股、營利事業所得免稅及抵減優惠、進口關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減免等，詳細之說明如下。

表2-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優惠條件表

項目	條文內容
補貼利息	（第 29 條）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資金融通	（第 30 條）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項目	條文內容
	(第 31 條)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及第 84 條之限制。
	(第 32 條)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及公司法第 375 條之限制。
	(第 35 條)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發行公司債與公開募股	(第 33 條)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 270 條第 1 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 2 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第 34 條)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營利事業所得免稅及抵減優惠	(第 36 條)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 5 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4 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 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7 條)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 5% 至 2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抵減之： 1. 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2.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3. 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 4 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 1 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進口關稅減免	(第 38 條)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1 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1 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地價稅、房屋稅減免	(第 39 條)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

(四) 事業開發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觀光事業關照遊客的吃、喝、玩、樂、住、行等多方面的旅遊服務，以往除公共服務提供與協調其他公私部門提供更便捷、優質的服務外，為提昇整體觀光品質亦會輔導店家協助提升品質；然因運用公務預算建置與輔導，故工作主力仍在於提供免費的觀光服務。若重新思維使用者付費與加值擴增財源之機會，在民間所能提供的觀光服務之外，或可思維紀念品與旅遊套裝產品之發展機會。

因以往觀光部門並未思維相關之操作，故並未訂定有相關的法規可供依循或執行。但以台北市與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之案例而言，可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商標法」來進行相關的「品牌授權」開發紀念品或旅遊遊程。透過積極推動品牌授權業務，擴大風景區形象建立與開闢新財源。

(五) 公共建設影響範圍收益機會探討

從巨觀統計可知自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成立以來，歷年觀光整體需求呈現逐年穩定成長的趨勢，可見過去投入之觀光公共建設已達到風貌管理與擴大旅遊服務的目的；同時因遊客服務量不斷提升亦造成地區經濟效益外溢現象顯著，故行政院於102年9月基於前述前提要求風管處後續中程建設投資應確實考量上述狀況，依據「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劃未來觀光建設投資之整合性財務計畫構想（如：透過土地開發、用地變更回饋、民間BOT、收取許可費、清潔費..等方式），重新檢討未來觀光建設合理支出與透過外溢效益建立回收觀光建設利益的機會。

思維整合性財務計畫構想可能提升收益的各項方式，分別就計畫構想創造效益所對應之歲入科目、風管處據以實施可能面臨之限制條件與相關法令，整理詳表2-3。

表2-3 提升觀光建設財源籌措整體構想

計畫構想	面臨限制條件	相關法令
土地開發	• 國家風景區範圍管理處管理之土地十分有限，而各項公共建設投資基地多原為地方政府經營之老舊景點或服務設施，投資改造後實質效益多外溢至其他利害關係人。	• 土地法 • 國有財產法『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 發展光觀條例（執行區段徵收） • 以民法架構與公營事業土地合作開發

計畫構想	面臨限制條件	相關法令
土地變更 回饋	- 目前範圍內需變更地用開發之土地多係向縣（市）政府申請，相關實質效益外溢至其他利害關係人。 - 都市計畫變更之相關回饋依法目前均捐贈與縣（市）政府。 - 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徵收之開發影響費並未針對國家風景區範圍徵收觀光開發影響費。	- 都市土地適用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非都市土地適用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可依上述法規與縣政府合作，透過國家風景區計畫引導規範，共同設計訂定相關土地變更回饋機制與基金支用管理辦法。
管理清潔 費	須為管理處管理具有所有權之土地或具有吸引力可明確劃定範圍之公有土地。	- 發展觀光條例第66條第1項 -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16、17條
民間BOT	- 須為管理處管理之土地 - 具政策支持且具有經營服務商機 - 民間機構投資意願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收取開發 權許可費 或開發影 響費	- 需有總量管理地位 - 民間機構有投資價值 - 廠商接受付費程度 - 需縣（市）政府合作建立收費機制	- 配合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 - 發展觀光條例第21、24、37、41條規範訂定行政命令

由表2-3顯示，就相關收益執行面而言，所面臨之主要限制條件為計畫用地範圍是否為管理處所管理、是否可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不同稅費收益機制。簡言之，管理處所轄範圍內之國有土地並非全數由觀光局相關管理處所經管，故未來在建設開發計畫推動上，需與用地範圍所涉及之相關單位就權利義務方面進行協商合作。另觀光建設計畫所創造出之經濟效益，目前顯著外溢至其他利害關係者（如：地方政府、觀光相關產業經營業者與地區居民等），如欲將所帶動之產業經濟效益轉化為政府機關之財務效益，則需有高度行政共識與行政制度設計配套，才能逐步達成使用者收費與獲益者回饋公平負擔的政策目的。

另外針對日月潭湖岸核心地區投資變更壓力部分，建議宜先與都市計畫管理機關（南投縣政府）協商風貌管理共識與成長管理額度限制等管理目標，重新檢視目前特定區計畫內涵不適宜或無法回復之窳陋土地使用分區，在無環境災害潛勢與水源污染疑慮前提下，透過商業（旅專）的變更方式吸引民間投資更新，但開發方式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規範相關回饋與開發影響費之機制，並將其納入地區觀光建設基金與專款專用投資。

(六) 相關影響法規整理

針對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檢討，除上位計畫的指導與相關計畫配合外，為提升計畫之可行性，彙整須考量的法令規章列舉相關法條如下：

法令名稱	項目	土地取得 /使用	開發管理	觀光遊憩	資源保育 /環境衝擊	經營管理
區域計畫法		12, 13, 14	18			15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12, 15, 16, 19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9, 23				4, 24
發展觀光條例		14, 15, 45, 47, 21	21~24, 46, 49	9, 39, 52		12, 25, 31, 37, 41, 44, 48, 5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 4, 9, 10, 19, 27, 28, 30	7, 13, 14, 15, 16, 45, 46			
都市計畫法		12, 34, 35, 38	22, 24, 30, 39			27, 28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3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8, 1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32			
森林法		6, 8	9		27, 30	13, 16
森林法施行細則		8, 17				
水土保持法			12, 13, 19		3, 4, 8, 16, 20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4, 8		4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					5, 6	3, 4, 7
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			5, 6, 7		9, 13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全
原住民基本法		21, 22		15	13, 14	
水利法		29, 30	18-1, 63, 78, 78-1, 78-2		54-1	43
自來水法		11, 12	12-2		96	
河川管理法		7, 34	28, 30	50	51	27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5, 6	8, 9	7, 10	15	
日月潭水庫相關公告						全
地質法草案			5-11, 13		19	14, 15, 17

三、觀光發展關係單位分析

(一) 公部門單位

我國目前與觀光有關的行政體系較為紛雜，按「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組織架構，涉及中央部會署院（13個）及地方政府（25個）將近40

個機關。茲就「行政系統」及「遊憩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1. 交通（觀光系統）

如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政府（建設局、交通局）、縣（市）政府（建設局、觀光局、工商旅遊局、交通旅遊局、觀光及城鄉發展局）等，為各級觀光主管機關。

2. 內政（營建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涉及之觀光地區包括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都市計畫區內風景區、古蹟、水庫等。

3. 農政（農林系統）

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及之觀光地區包括森林遊樂區、國家森林步道、休閒農業地區等。

4. 教育（教育系統）

如教育部涉及之觀光地區包括森林遊樂區（大學實驗林）、動物園、博物館、體育場館等；另有文化部的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古蹟、歷史建築等。

5. 經濟（事業系統）

如經濟部涉及之觀光地區包括國營事業經營之風景遊樂地區或水利署所管之水庫、河川區等；另經濟部亦有針對商圈輔導及地產基金等計畫與觀光相關。

（二）觀光相關民間組織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包含南投縣魚池、埔里、水里、集集及信義等5個鄉鎮的部分行政區域，在民間社團中除社區或地方發展協會外另有產業或文化、生態相關之協會，與觀光服務或推廣相關之協會整理如下：

表2-4 民間相關觀光協會或組織表

序號	社團名稱	序號	社團名稱
1	南投縣觀光協會	20	南投縣日月潭頭社文史采風發展協會
2	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21	南投縣日月潭原住民觀光文化發展協會
3	社團法人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	22	南投縣阿薩姆產業觀光促進協會
4	南投縣產業觀光振興協會	23	南投縣魚池鄉紅茶產業文化促進協會
5	南投縣旅遊協會	24	南投縣日月潭四角吊網船屋舢舨漁筏發

序號	社團名稱	序號	社團名稱
			展協會
6	南投縣美食協會	25	南投縣埔里產業觀光促進會
7	南投縣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26	南投縣埔里鎮鄉村民宿協會
8	南投縣觀光生態導覽協會	27	南投縣埔里地區農業產銷聯盟
9	南投縣水文觀光多元協會	28	南投縣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
10	南投縣藥用植物觀光產業發展協會	29	南投縣埔里鎮旅遊協會
11	南投縣台灣藝術大道促進協會	30	南投縣桃米自然保育及生態旅遊協會
12	南投縣日月潭觀光發展協會	31	南投縣埔里鎮導覽解說協會
13	南投縣日月潭觀光產業促進會	32	南投縣觀光鐵道文化協會
14	南投縣日月潭民宿發展協會	33	南投縣集集鎮形象商圈觀光發展協會
15	南投縣日月潭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34	南投縣集集鎮休閒農業推展協會
16	南投縣魚池鄉觀光產業促進會	35	南投縣集集鎮集集文化協會
17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遊園車協會	36	南投縣集集綠色隧道文化觀光促進會
18	南投縣水沙連休閒運動觀光發展協會	37	南投縣濁水鐵道文化觀光發展促進協會
19	南投縣日月潭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促進會	38	南投縣信義鄉迪巴恩觀光文化原生協會

第三章 環境發展條件分析

第一節 環境條件

一、自然環境

(一) 地形地勢

就高程而言，範圍內地形起伏大，海拔高度分布由208~2,112公尺間，計畫區中地勢最低區域為集集濁水溪沿岸（海拔高度為208公尺），而地勢最高之區域則為水社大山（海拔高度為2,112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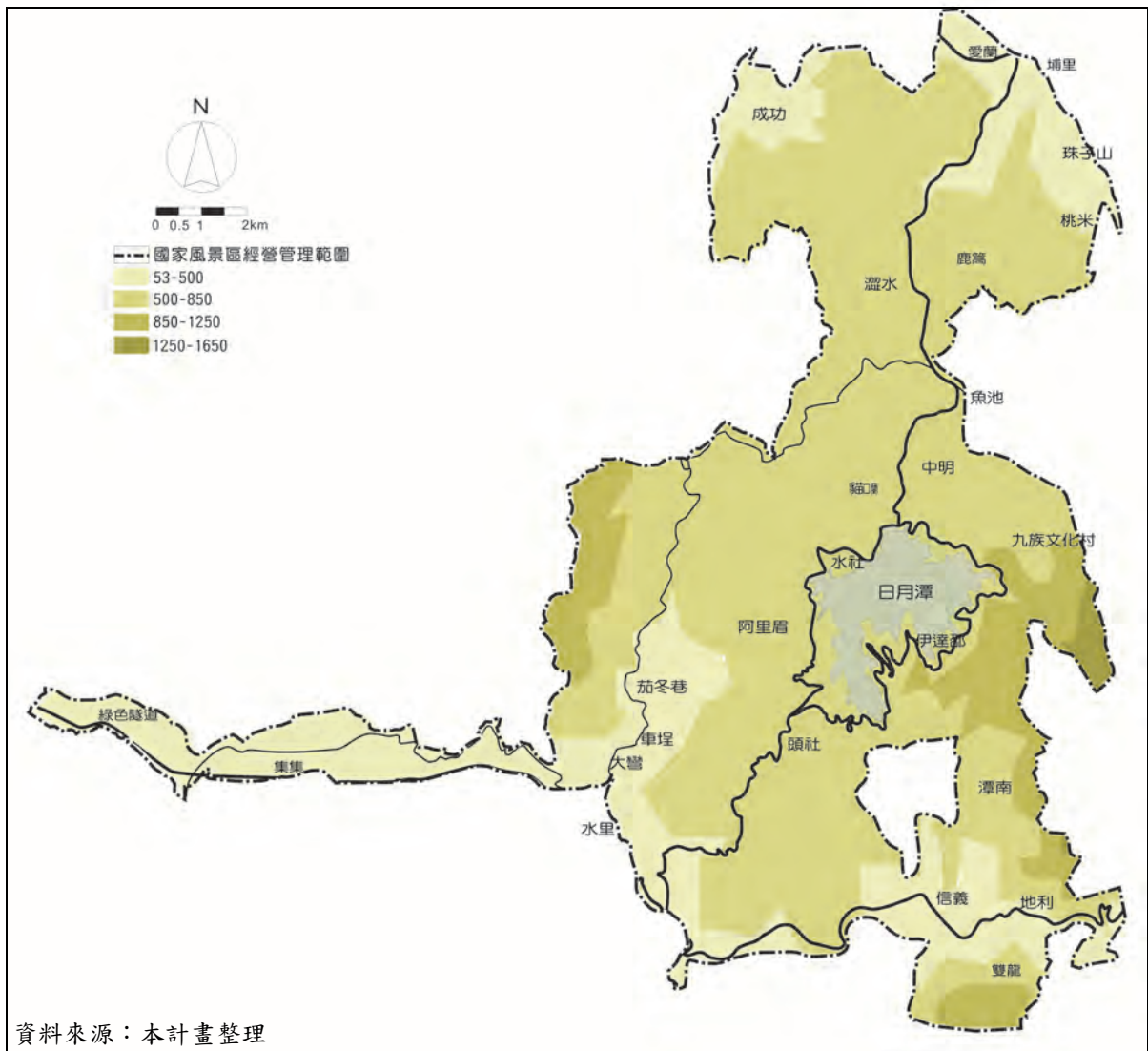


圖3-1 計畫區內高程圖

範圍內地形主要包括埔里盆地群景觀、集集山脈區及水里之濁水溪貫穿的谷地。計畫範圍北側包括水沙連地區（即現魚池鄉與埔里鎮），高聳的山勢、起伏的丘陵、平坦的盆地、蜿蜒的河川與湖泊，構成豐富且多姿的地形景觀。範圍西側集集鎮除濁水溪沿岸及都市計畫區較為平坦外，多屬集集山脈區，地勢陡峭，此山脈區為一顯著的向斜山陵，地勢自東北向西南傾斜，而集集鎮北部及西北部為集集丘陵區，地勢則自北向南傾斜，北高南低。集集東側之水里，境內有清澈的水里溪流經，地型呈狹長之谷地，水資源景觀豐富，平坦的腹地甚少，僅有溪流兩岸的河階平台以及沖積扇地形。至於範圍東南側之信義鄉部分，多屬山地地形，海拔高度約在330~1,200公尺間，坡度極為陡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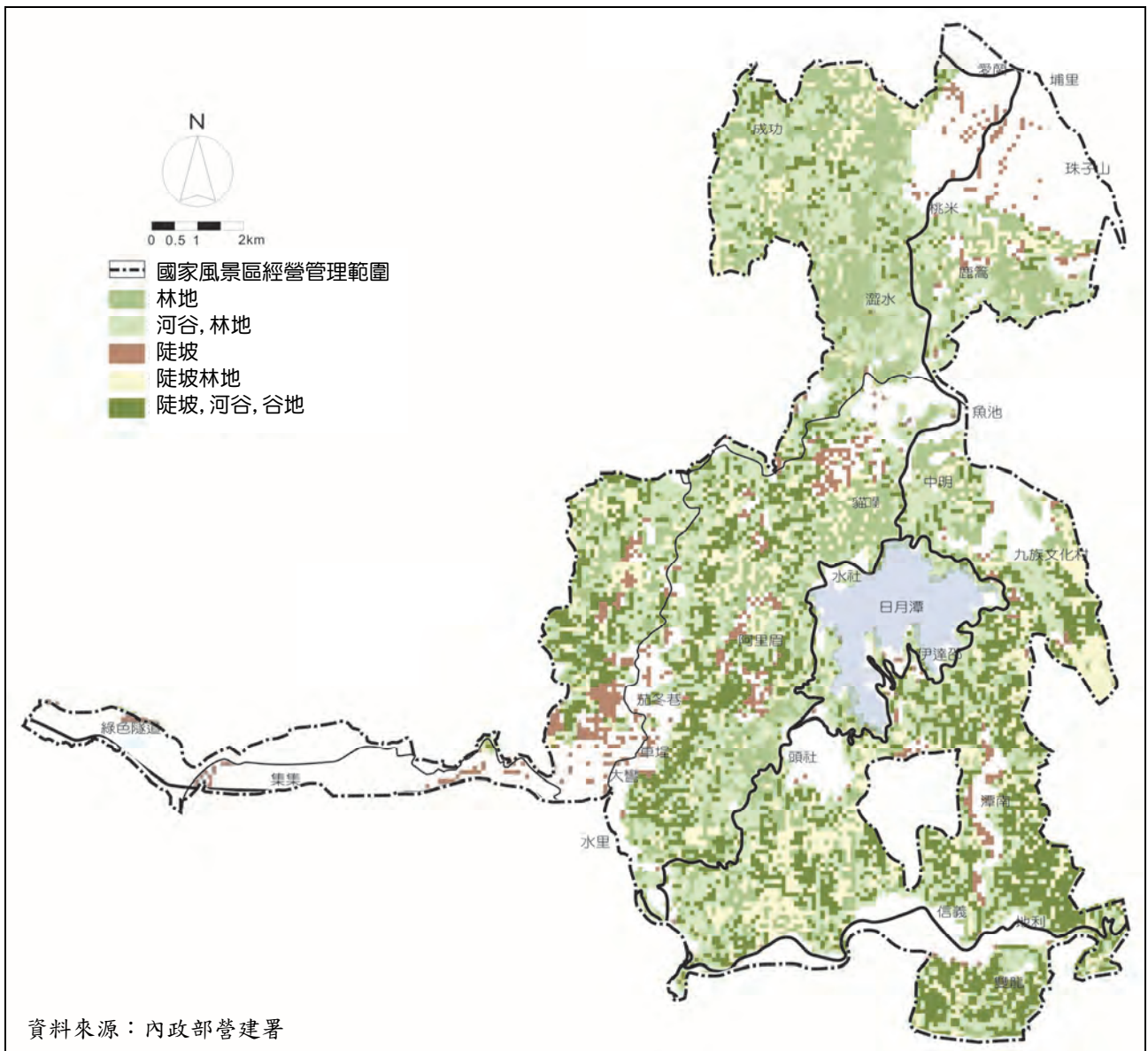


圖3-2 計畫區內坡度狀況分析圖

(二) 地質

1. 區域地質

計畫區內地質分布主要有白冷層、沖積層、達見層、桂竹林層、頭嵙山層等，其中以白冷層分布最為廣泛，其主要部分為白色或灰白色、細粒到粗粒的石英岩質砂岩，其中夾有灰色的緻密砂岩和深灰色硬頁岩或板岩的互層，頁岩夾層在底部較多。區內以魚池鄉所分布的白冷層最為廣闊，夾雜沖積層、桂竹林層及達見砂岩層等；集集地區則以沖積層為主，界於北部山脈及濁水溪間，且北部山脈以頭嵙山層為主；埔里地區則以盆地堆積層為主，其次為西村層、佳陽層、四稜砂岩、眉溪砂岩、白冷層。西南側水里地區則因盆地內沉積的岩層經過褶曲斷移，形成水里地區地質構造複雜，包括沖積層、三峽群及其相當地層、四稜砂岩、眉溪砂岩、白冷層，以及瑞芳群及其相當地層等。東南側信義鄉山區，主要包括白冷層、達見層及桂竹林層，而現代的階地堆積和沖積層主要分布在濁水溪和陳友蘭溪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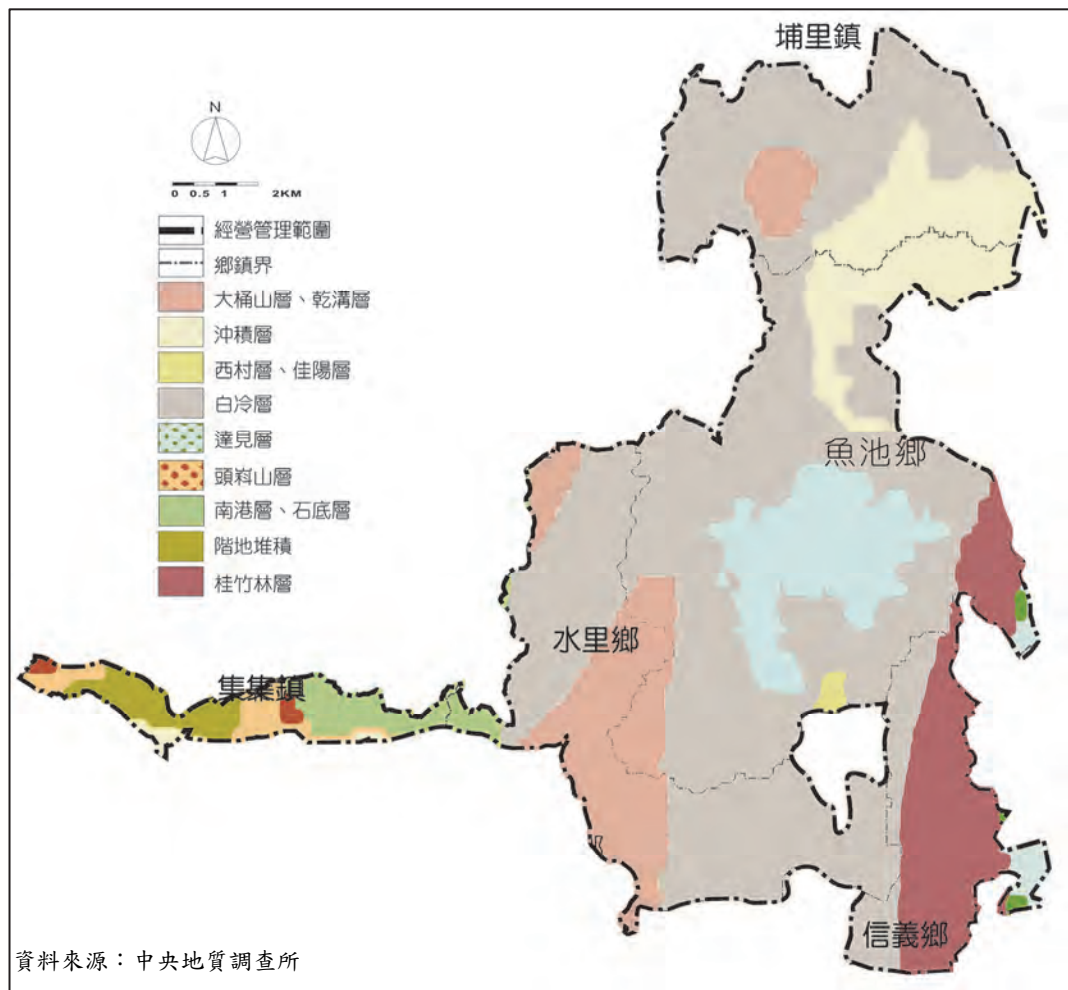


圖 3-3 計畫區內區域地質圖

2. 斷層

計畫區周邊主要有大茅埔－雙冬斷層、地利斷層、水里坑斷層及民和斷層等。大茅埔斷層(雙冬斷層)從集集向北延伸到東勢，在此二端點附近所見地表錯動痕跡並不明顯，僅見些微地裂，可能因地表破裂引發山崩，一些大的餘震分布在此斷層向南延伸的方向，甚至到達阿里山，此斷層與向南分布之餘震的長度加起來約有一百公里。

地利斷層通過計畫區東側，斷層北起北港溪南岸向南延伸，經虎子山至地母廟後向西南延伸，穿越魚池盆地及地利西側，並向南延伸至陳有蘭溪一帶。另水里坑斷層為逆衝斷層，位於水里溪與集集大山間，略成南北向直線延展，東側雪山山脈輕度變質岩區為上盤，西側為第三世紀末變質岩區為下盤。此斷層由南到北大體沿經陳有蘭溪、水里坑溪、北山山坑溪谷穿越，進入國姓鄉後另稱水長流斷層，經小岸、水長流、大坪、黑田山、南勢村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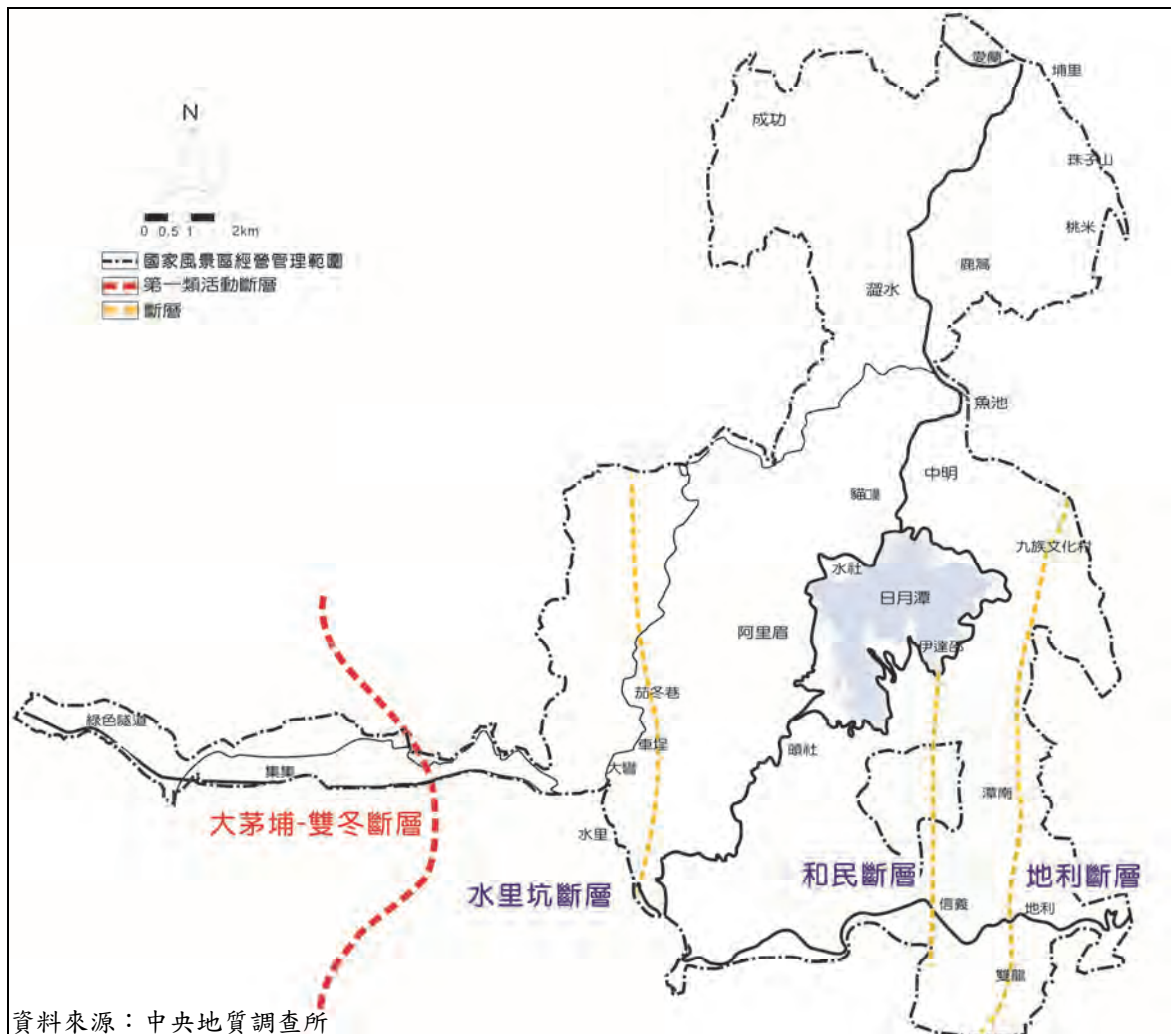


圖 3-4 計畫區內斷層分布圖

在1999年9月21日凌晨1點47分發生於南投縣集集附近(日月潭西方12.5公里處)的集集大地震，為中部車籠埔斷層錯動所引發的內陸淺層地震(震源深度1.1公里，地震規模達7.3(ML, CWB))，破壞力相當大，不僅主規模驚人，於大地震發生僅一星期的時間，餘震規模達6級以上者共發生8次，為全世界罕見之案例。

(三) 水文

計畫區內的水系主要有湖泊及溪流。其中溪流主要有濁水溪、水里溪、南港溪、桃米坑溪及東光溪等。濁水溪以其挾帶之泥砂量大，致四季混濁而得名，為全省流域面積第二大且為全省最長之河川。因資源豐富，經濟潛力深厚，故灌溉設施開發甚早、引水設施及輪灌制度完善，農業產品於本省占相當重要之地位，另林業亦為重要之產業；流域中於計畫範圍內之湖泊有日月潭、明潭下池水庫及明湖下池水庫等；水力發電廠則有大觀、明湖及明潭等。



圖 3-5 計畫區內水系分布圖

日月潭位於南投縣魚池鄉，為台灣第二大湖泊及第一大(半)天然湖泊兼發電水庫，水域面積約8平方公里，水深最深27公尺，造就日月潭宛如圖畫山水，氤氳水氣及層次分明的山景變化。水源主要供應大觀及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廠用水，每日透過台電抽蓄發電循環使用，一年發電量達50億度，占台灣水力發電的56%。而明潭下池水庫位於水里鄉與魚池鄉交界處的水里溪河谷中，縣道131線公路旁，是依水里溪谷地勢所築起，藉由攔取日月潭的水源發電。另明湖下池水庫為大觀二廠的下池，湖面寬廣長約4公里，位於水里鄉車埕村境內，即日月潭的西南側。

(四) 生態

1. 動物

計畫區多數為已開發利用區域，較大型的動物因為人為干擾嚴重，故不易見。整體而言，範圍內溪流、濕地等周邊因為水氣充足，故蛙類頗多，常見如腹斑蛙、貢德氏蛙、莫氏樹蛙、白領樹蛙、小雨蛙等；夏日間有多種蟬鳴，如熊蟬、台灣騷蟬、薄翅蟬、陽明山暮蟬等；蝶類則可見台灣紋白蝶、日本紋白蝶、青帶鳳蝶、玉帶鳳蝶、豹斑蝶、端紅蝶、淡黃蝶、紫斑蝶、烏鴉鳳蝶、青斑蝶、柑橘鳳蝶、琉璃紋鳳蝶、小一字蝶、三線蝶、黃三線蝶、孔雀蛺蝶、圓翅紫斑蝶、雌紅紫蛺蝶等。在鳥類方面則可見大冠鷲、巨嘴鵝在山間徘徊，其他如斑頸鳩、紅鳩、樹鵲、喜鵲、小捲尾、小彎嘴畫眉、台灣畫眉、五色鳥、紅嘴黑鵲、白頭鵲、棕面鷲、山紅頭、褐頭鷲、繡眼畫眉、頭烏線、黑枕藍鵲、白脊鳥鵲、錦鵲、綠繡眼、斑文鳥、白環鸚鵡、竹雞，其餘在水邊亦可見黃頭鷲、小白鷲、夜鷲、八哥等，其中以麻雀、小雨燕、白頭翁、綠繡眼、赤腰燕、洋燕、綠繡眼、斑文鳥及斑頸鳩等最常見，冬季時更可見紅山椒鳥、灰喉山椒鳥、紅頭山雀、白耳畫眉、藪鳥、冠羽畫眉、白尾鵲等中海拔森林鳥類。另有觀察到多種生物如攀木蜥蜴、人面蜘蛛、避債蛾、松鼠、鼯鼠、田鼠等。

2. 植物

計畫區雖多數為已開墾地區，植物種類繁多，多數平坦地區與起伏較不大的丘陵地多種植農作或經濟作物，如水稻、茭白筍、甘蔗、檳榔、麻竹與果樹等；已開發區域林相較完整者則主要為次生林，常見土蜜樹、密花苧麻、相思樹、山黃麻、相思樹、白匏子、野桐、苦楝、血桐、銀合歡等；人工造林則有楓香、柳杉、台灣肖楠等，一些

海拔較高或地形陡峭之地區仍保有森林中大型喬木，大都為闊葉的楠榕類。

(五) 氣象

計畫區山脈綿延高聳，氣候受季風及地勢影響甚巨，相關計畫區的氣象觀測站眾多，其中以中央氣象局日月潭測站資料最為詳細，因此選用該測站近6年(96-101年)之氣象資料。

氣溫部分，近6年的年平均溫度為19.5℃，其中季節平均溫度以秋季22.6℃為最高，冬季16.3℃為最低。雨量部分，年平均降雨量2,804公釐，降雨期主要於夏季與秋季。在風速及方向部分，年平均風速為1.3m/sec，而全年風向則是以西風為主。濕度及日照部分，年平均溼度為82.6%，平均日照時數以冬季430.9小時最高。

表3-1 氣象資料統計表

月份	氣壓 (mb)	平均溫度 (℃)	濕度 (%)	日照時數 (HR)	平均風速 (M/S)	最大風速 (M/S)	盛行 風向	雲量	降雨量 (mm)	降雨日數 ≥0.1mm
一月	905	14.2	79.7	142.9	1.1	6.8	WSW	6.5	69	8
二月	903	15.6	79.2	128.1	1.2	6.2	SW	6.4	66	9
三月	904	17.3	79.0	139.1	1.2	6.9	WN	6.5	51	9
四月	902	18.9	81.9	90.4	1.3	9.3	WN	8	237	18
五月	899	21.1	81.9	114.8	1.2	7.5	WNW	7.2	399	18
六月	897	22.1	87.3	87.5	1.4	8.5	WNW	8.1	664	21
七月	898	22.9	86.1	128.6	1.2	9.3	WNW	7.2	290	18
八月	896	22.5	86.5	138.7	1.4	14.7	NNW	7.5	516	17
九月	899	22.2	84.7	133.6	1.1	9.6	WN	6.8	295	10
十月	902	20.3	82.2	142.4	1.0	10.5	WN	5.9	48	5
十一月	904	19.6	81.9	136.7	1.0	6.6	SSW	5.9	108	9
十二月	904	15.2	81.5	151.3	1.0	6.8	WSW	5.7	61	9
春	903	17.2	80.0	357.6	3.7	22.4	WNW	20.9	354	36
夏	898	22.0	85.1	330.9	3.8	25.3	WNW	22.5	1353	57
秋	899	22.6	84.4	414.7	3.5	34.8	WN	20.2	859	32
冬	904	16.3	81	430.9	3.1	20.2	SW	18.1	238	26
年	900	19.5	82.6	1534.1	1.2	102.7	W	81.7	2804	151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96~101氣象年報·日月潭測站

二、交通環境

計畫範圍內之交通網絡四通八達，並擁有各式多元且便利的交通系統與工具，以下針對計畫範圍內之聯外交通與區內交通進行分述：

(一) 聯外交通

1. 空運

台中清泉崗機場為距離計畫區最近的機場，目前範圍內之旅館與民宿多已提供機場接送服務；另有計程車包車接送及臺灣好行接駁巴士前往日月潭，對外地遊客來說非常便捷。

2. 海運

計畫區附近之海運服務由台中港提供，其與廈門通航後，1個月5趟往返，目前大都屬大陸團客，由遊覽車接送，此外亦可包車往返。

3. 陸運

(1) 公路

計畫區聯外公路系統，主要仰賴國道3號、國道6號，銜接台14省道及台16省道。自國道6號高速公路通車後，已成為埔里地區主要之東西聯絡要道，亦為計畫區北側主要之進入門戶。南側公路系統，則由國道3號竹山交流道下接台16省道，即可由集集進入計畫區。

(2) 客運

範圍內有眾多客運業者營經，提供了多元便利的客運交通服務，分別有國光客運(往返台北)、南投客運(往返台中、台中高鐵站、埔里)、仁友客運(往返台中、埔里)及豐榮客運(往返埔里、水里)等。

(3) 台灣好行接駁公車

交通部觀光局的台灣好行路線中，提供了台中地區（高鐵站與清泉崗機場）往返日月潭與沿途景點的巴士服務。

(4) 台鐵

台鐵的集集支線，以二水站做為起站，車埕為迄站，其中集集、與車埕車站位於計畫範圍內。旅客可搭乘台鐵縱貫線列車抵達二水站後再轉乘集集支線以抵達計畫區內。

(5) 高鐵

欲藉由搭乘高鐵進入計畫區內，可於高鐵台中站下車，並轉搭南投客運或台灣好行公車前往計畫區；或轉乘台鐵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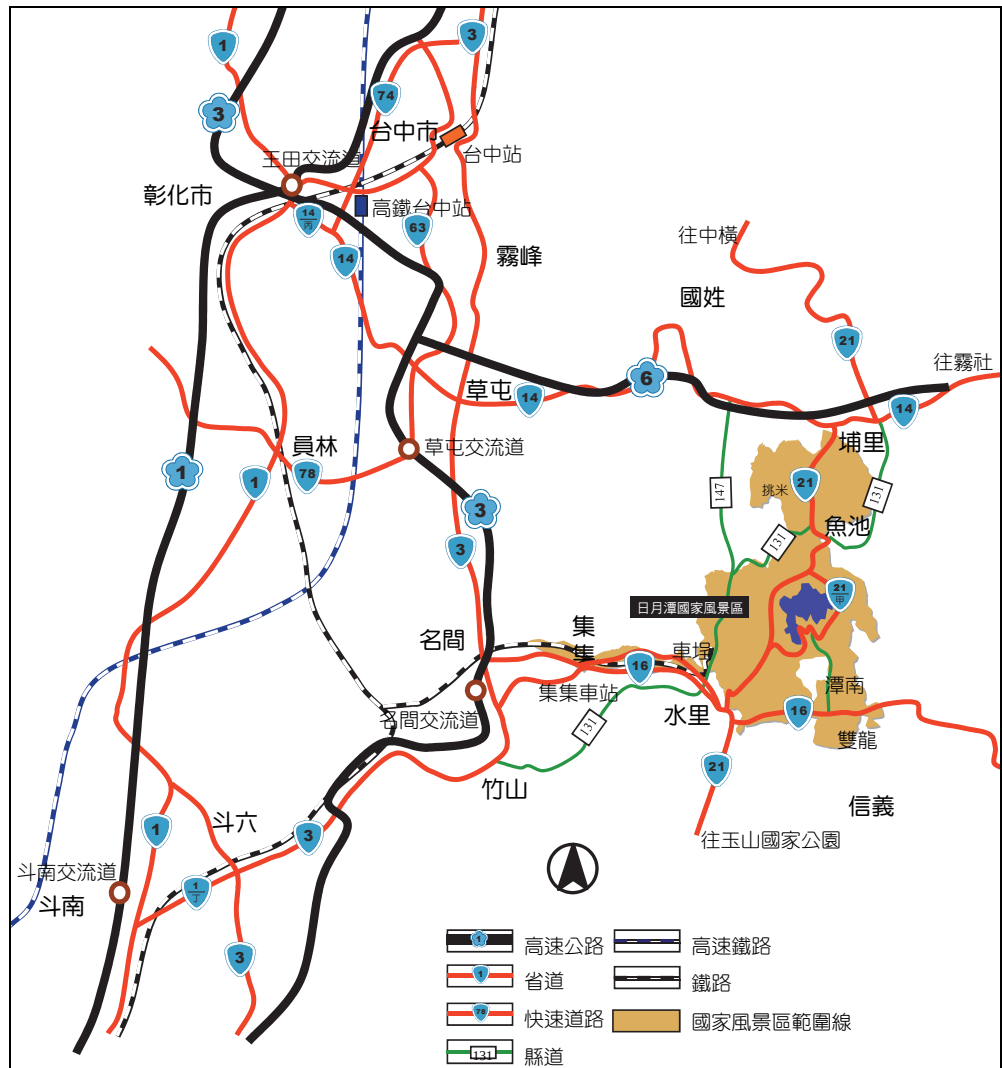


圖3-6 聯外交通系統圖

（二）區內交通

1. 空運

計畫區內九龍口旁為都市計畫分區之直升機場用地，可供直昇機緊急救災、醫療運送使用。

2. 水運

日月潭環潭區域內共有4座公共碼頭，提供遊艇遊湖的服務，分別為水社碼頭、朝霧碼頭、玄光寺碼頭及伊達邵碼頭。

3. 陸運

（1）公路

區內的主要聯絡公路包含有省道台14線、台21線、台21甲線、

台16線等，與縣道131線、152線、147線等。

(2) 客運

計畫範圍北側運行的客運業者有國光客運、南投客運、全航客運、總達客運、仁友客運、員林客運及豐榮客運；計畫範圍西南側運行的有總達客運與員林客運；水里地區則有南投客運、員林客運、仁友客運及豐榮客運運行；而計畫區南側與東南側僅有員林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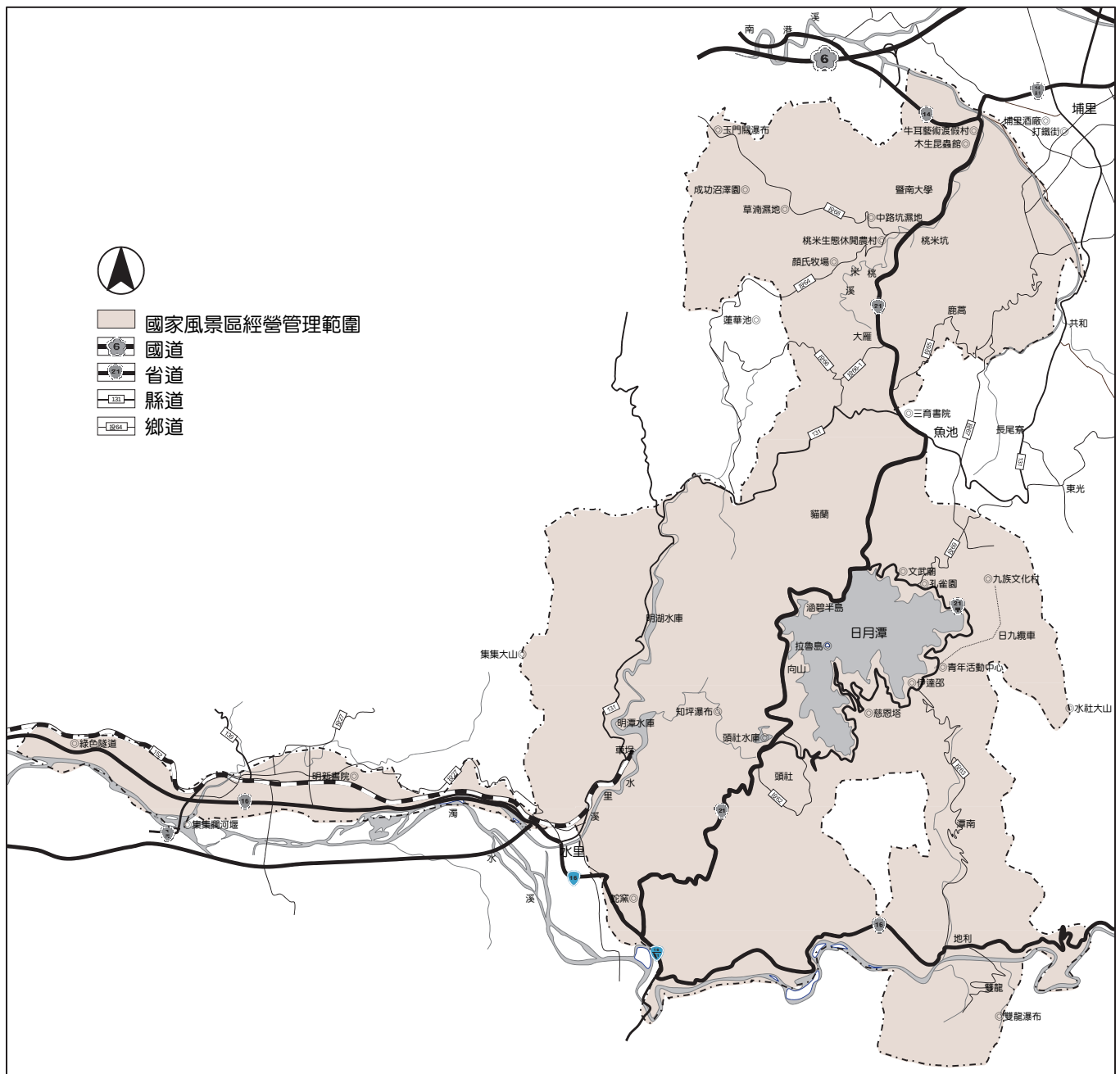


圖3-7 區內交通系統圖

(3) 環湖巴士

目前日月潭之環湖巴士由南投客運經營，其路線為水社遊客中心至玄光寺，沿途會經過朝霧碼頭、竹石園、文武廟、松柏崙步道、大竹湖步道、水蛙頭步道、纜車站、伊達邵、土亭仔步道、玄奘寺與玄光寺（後續預計將延伸至向山遊客中心）。

(4) 纜車

日月潭纜車於民國98年開始營運，其路線為九族文化村之觀山樓至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單趟行程約10分鐘。

(5) 自行車道

目前計畫範圍內之自行車道分別分布於環潭遊憩系統、水里溪遊憩系統及集集遊憩系統。環潭自行車道仍持續建置中，目前已完成之路段有向山-月潭自行車專用道、頭社自行車道及日月潭(台21甲)自行車道；水里溪遊憩系統有水里溪自行車道；而集集遊憩系統有集集自行車道。

(6) 步道

計畫範圍內共有16條步道，集中於環潭遊憩系統內，如大竹湖步道、涵碧親水步道、水社親水步道、土亭仔步道、貓囓山步道...等共有14條；水里溪遊憩系統內有車埕休閒農業區賞梅步道；而集集遊憩系統內有集集大山登山步道。

三、土地環境

(一) 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區內包含原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及部分集集都市計畫區，其餘均為非都市土地，以下分別說明之：

1. 區域計畫分區

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區分為11種使用區，計畫範圍包含其中5種。計畫範圍內屬山坡地保育區主要位於桃米、鹿蒿、民和及集集綠色隧道附近；特定農業區主要分布於埔里遊憩系統；一般農業區主要分布於民和地區及集集都市計畫區旁；森林區所占面積廣場，分散於各系統；除以上分區外，埔里遊憩系統及水里溪遊憩系統有部分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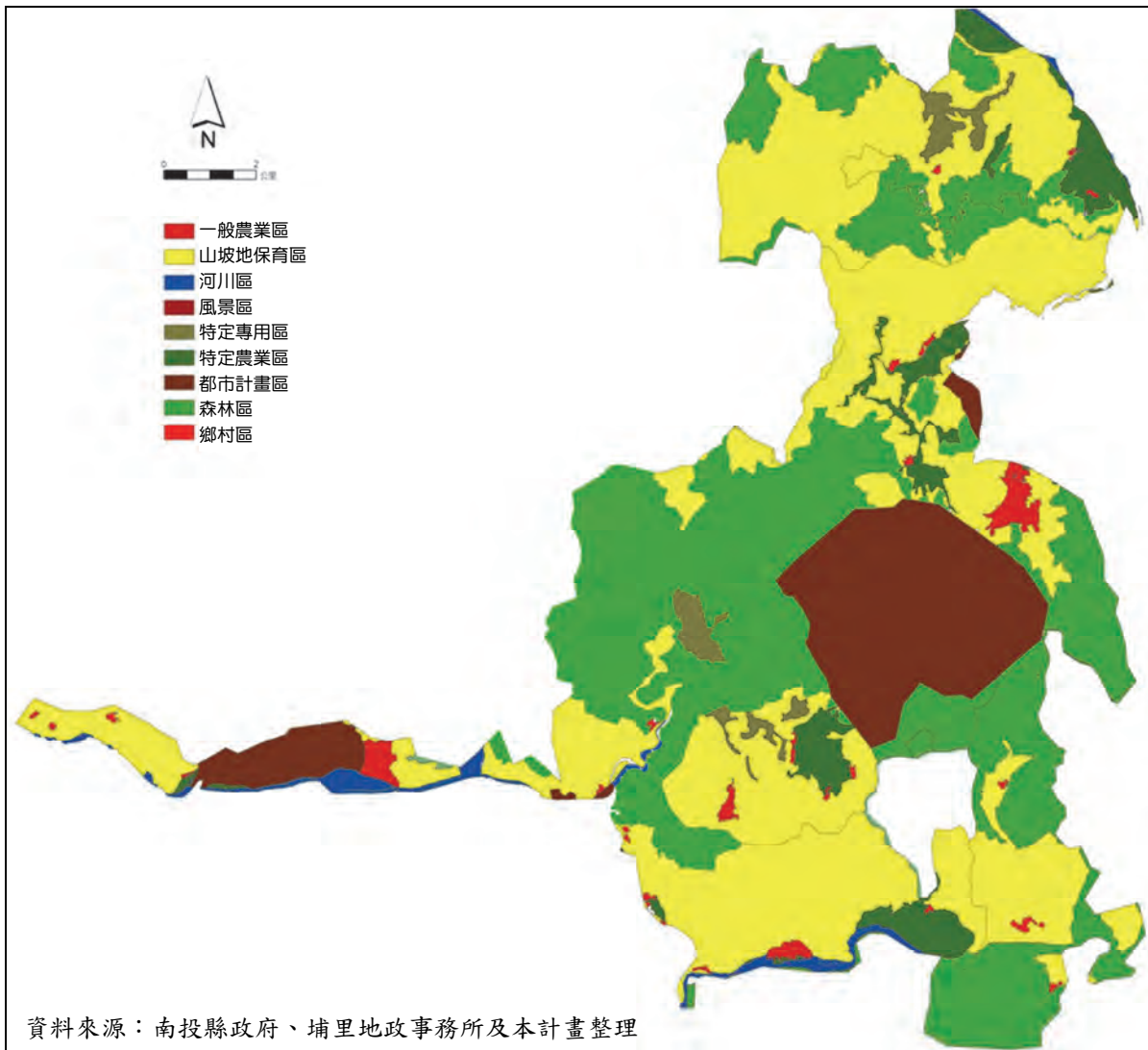


圖3-8 計畫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 都市計畫區

(1)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正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中，面積共1,912公頃，目前已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審查。

該計畫由於辦理通檢期間，歷經開放陸客來台、水社碼頭啟用、日月潭纜車完工啟用等重大政策及建設改變，日月潭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數由每年100萬人次，擴大至600萬人次之規模，旅遊性質亦由國民旅遊，蛻變為國際觀光度假勝地。計畫通盤檢討主要目標，在於提升日月潭旅遊之深度（旅遊天數的增加，旅遊品質之提升）與廣度（遊憩項目的多元性、豐富性）；而計畫納入參考近期旅遊市場的變化，重新檢視既有遊憩系統現況，做為通盤檢討變更之基礎，以期符合整體風景區發展之需求。

土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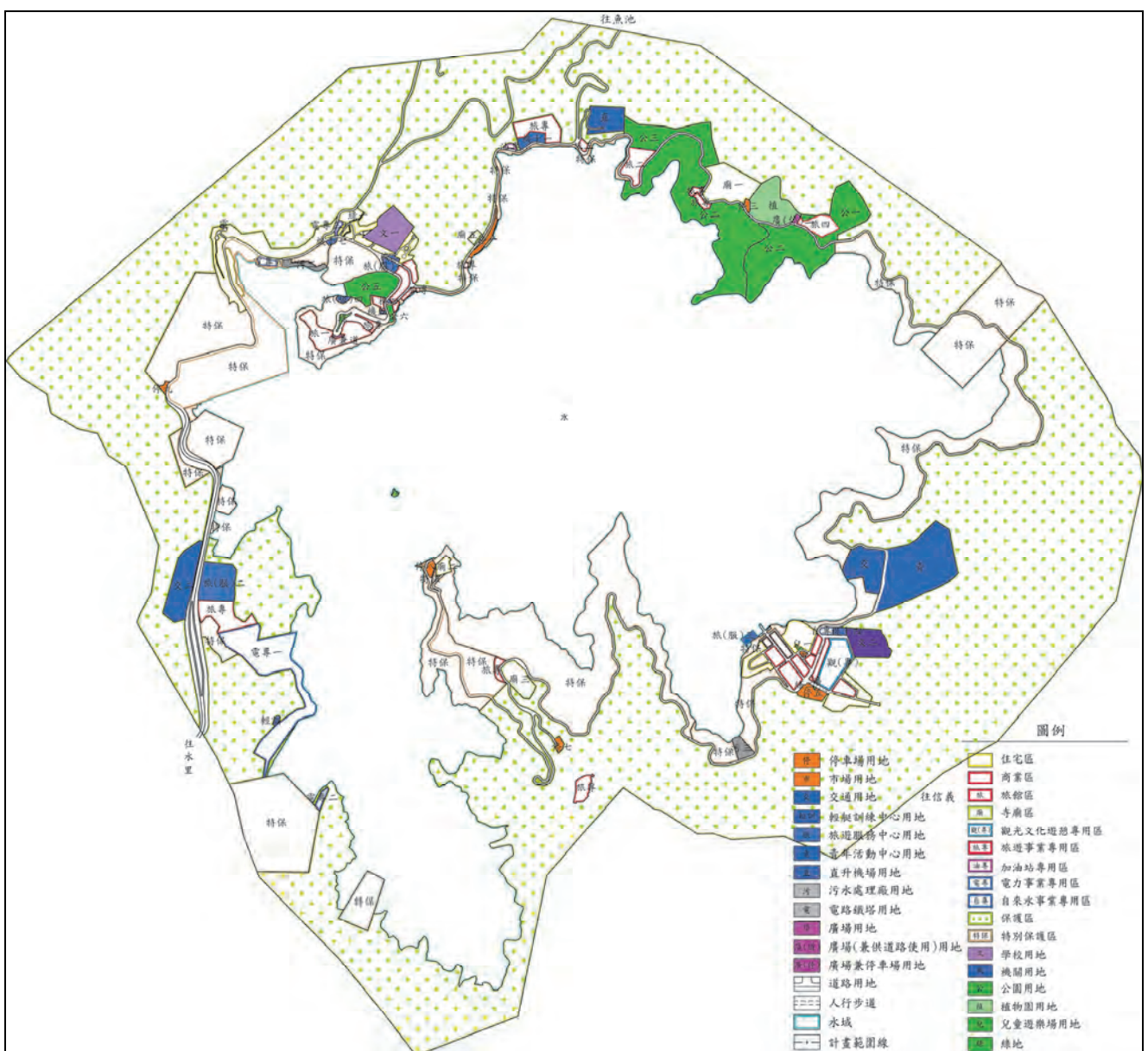
分區	計畫內涵
住宅區	住宅區分佈於名勝巷、水社、北旦與德化社等既有聚落，面積合計 <u>15.0312</u>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u>8.21%</u> 。
商業區	商業區配合名勝巷、德化社及水社等既有聚落之鄰里商業服務需求，以及配合觀光旅遊活動而劃設，面積合計 <u>7.0216</u>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u>3.84%</u> 。
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四處，分別位於計畫區北側之涵碧半島、九龍灣口及原孔雀園位址，面積合計 <u>6.7226</u>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u>3.67%</u> 。
寺廟區	配合計畫區文武廟（廟一）、玄奘寺（廟三）及黃帝廟（廟五）等 <u>三處</u> 寺廟，劃設為寺廟區。其中，文武廟與黃帝廟位於潭北，玄奘寺位於潭南，面積合計 <u>7.0590</u>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u>3.86%</u> 。
保護區	為維護計畫區內自然景觀之優美與水土保持之功能劃設保護區，面積合計 <u>749.7565</u>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u>39.21%</u> 。
特別保護區	為保障生命安全與財產價值，以日月潭滿水位 <u>748.48</u> 公尺以上至環潭公路（台21甲線）間之範圍為劃設原則，將水庫內各項發電設施以及公路以下部分（不含名勝巷、水社、北旦與德化社）列為特別保護區，並面積合計 <u>190.7831</u> 公頃。
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	劃設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一處，計畫面積 <u>2.9906</u>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u>1.63%</u> 。
旅遊事業專用區	計畫區劃設旅遊事業專用區，共九處，並於細部計畫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內容管制，面積合計 <u>7.5205</u>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u>4.11%</u> 。
加油站專用區	於計畫區北側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計畫面積 <u>0.1697</u>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u>0.09%</u> 。
電力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力事業專用區四處，包括於水社發電廠上池進水口及附屬發電設施使用（電專一、電專二）、變電所（電專三）、台電水社服務所（電專四），計畫面積 <u>11.4505</u>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u>6.26%</u> 。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於德化社地區側劃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一處，供自來水相關設施使用，計畫面積 <u>0.2649</u>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u>0.14%</u> 。

而日月潭最重要的水域資源用地面積788.4989公頃，因應台電公司之發電功能維護需要，與配合水域之多元發展，建議依使用功能之不同於細部計畫劃設水域分區，依據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草案）之規範，日月潭水庫水域內依其區位經向主管機關（機構）申請許可者，得為下列使用：

- A. 限制活動水域：經濟部公告之限制活動蓄水域，僅供蓄水功能所需工程設施及結構物使用。
- B. 遊憩活動水域：範圍僅限朝霧水域、磐石水域、聖愛水域及月潭水域，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如：手划船、獨木舟、

風浪板、水上腳踏中等)，其他行為需經申請核准。

- C. 一般水域：為前二項劃設範圍以外之水域，除緊急救難、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申請核准者外，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其他行為需經申請核准。
- D. 其他行為包含：施設建造物，變更地形地貌，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行使船筏、浮具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等。
- E. 與特別保護區鄰接之水域，除許可使用之設施外，不得移作其他任何使用，並須保持水域通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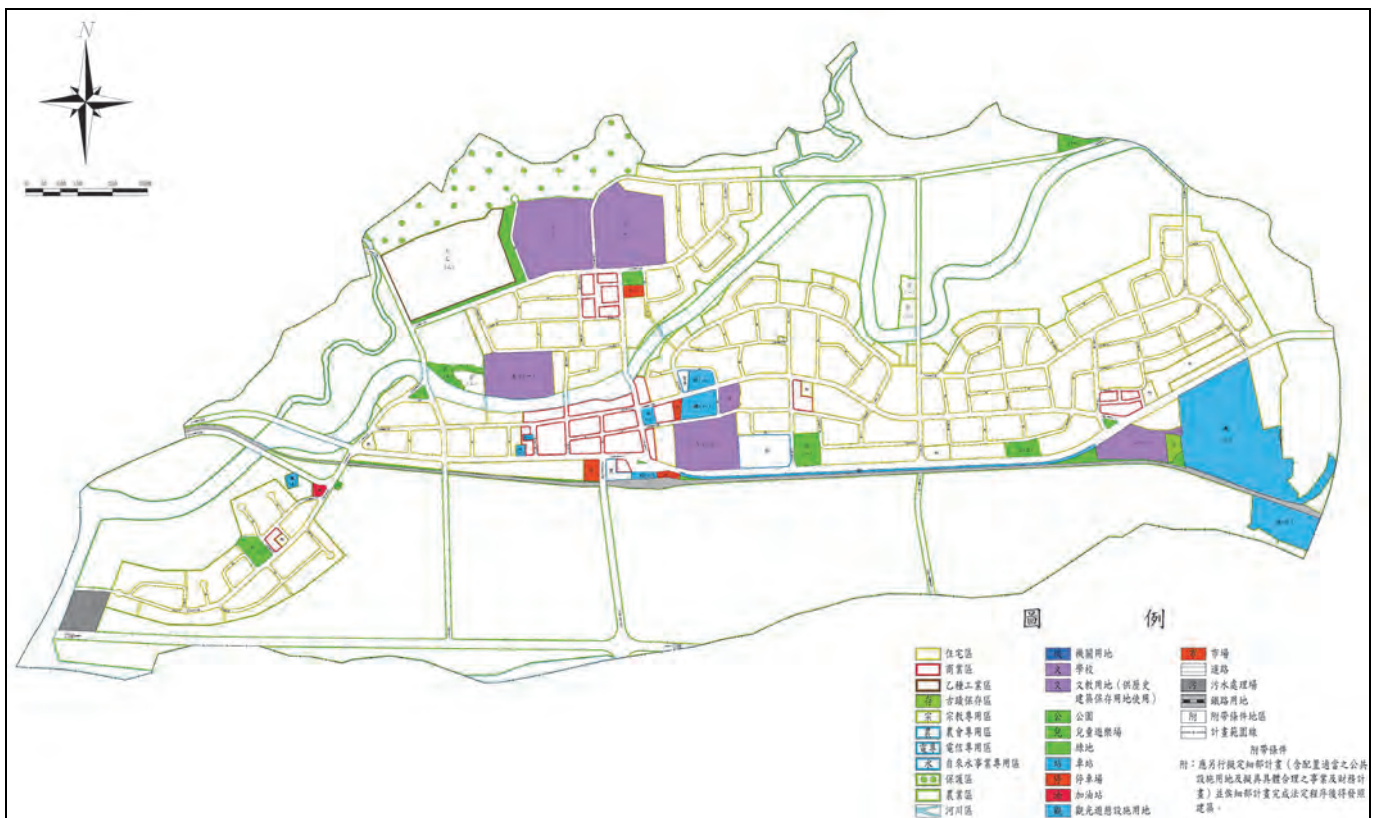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圖3-9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示意圖

(2)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集集都市計畫屬市鎮計畫，範圍位於集集鎮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水源地，西至集集隧道，南至濁水溪，北至雞籠山，包括集集、玉映、八張等共8里，計畫面積為424.4344 公頃。計畫人口為2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221 人。因其為市鎮計畫，故依據都市人口居住角度思維土地使用，與觀光發展之關係較薄弱，其中相關的僅有觀光施憩設施用地，其配合集集小火車劃設觀光遊憩設施用地一處，面積0.8520公頃。



資料來源：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圖 3-10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示意圖

(二) 土地權屬狀況

計畫區內公有土地主要以保安林、林班之國有土地為主，埔里地區主要分布於鹿蒿、桃米等地區，環潭地區則以環潭周邊為主，水里溪流域周邊則以集集大山為主，其粗略的公有土地分布位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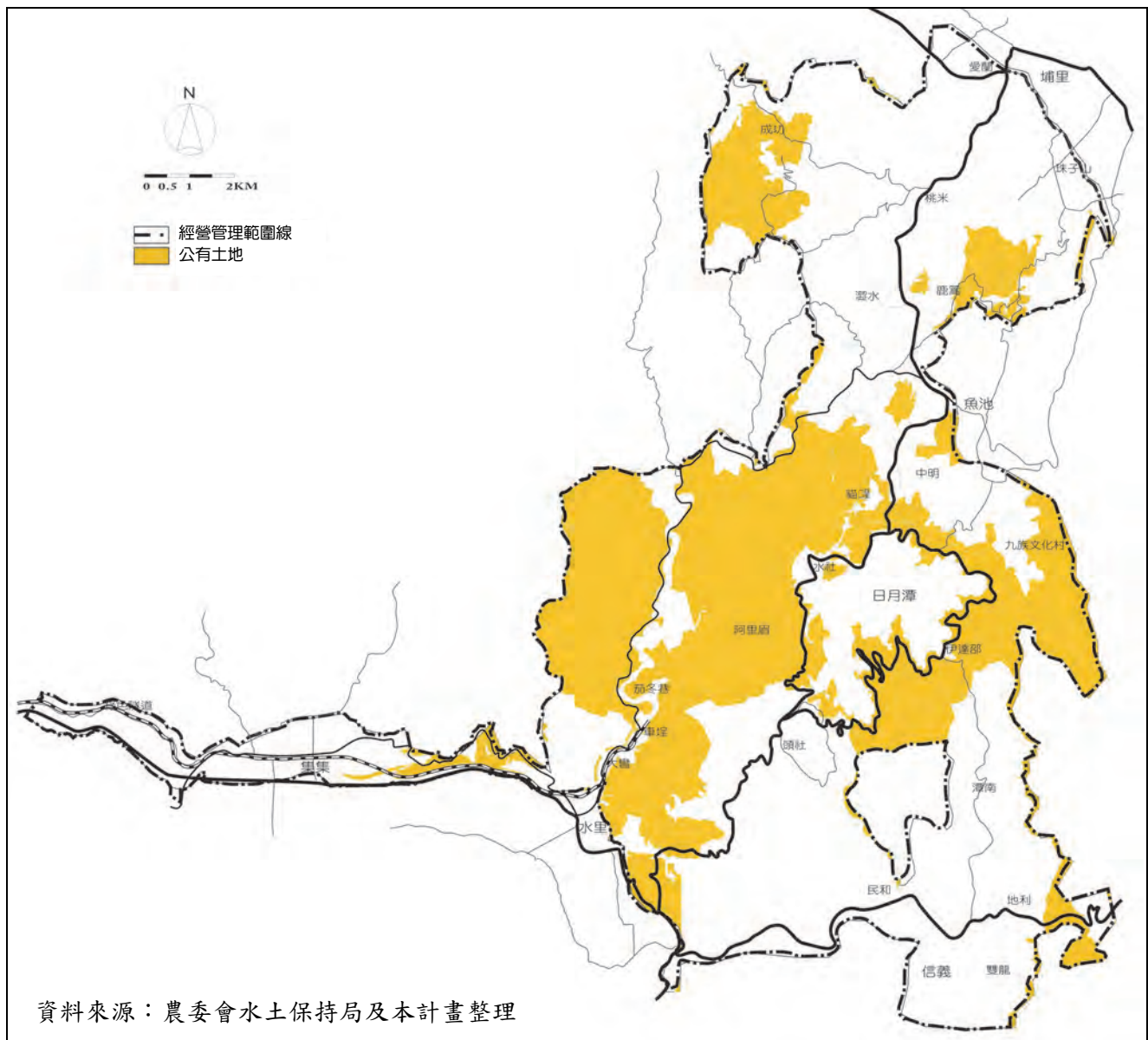


圖3-1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布圖

(三)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現況主要以闊葉林所佔比例最高，多集中於濁水溪遊憩系統之山區；農作部分則以埔里遊憩系統山區之檳榔為最多，其餘農作、旱田及草生地則分散於各地區。

整體而言，埔里地區內以山坡地保育區之闊葉林及檳榔為主、特定農業區之旱田與果園居多，其次為竹林與針葉林；環潭遊憩系統，以山坡地保育區闊葉林、針葉林為主，其他尚包括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部分之荒地等，其山坡地保育區多為林業或作物種植之用；水里溪流流域周邊，主要

以闊葉林為主，針葉林及草生地則零星分布；集集地區係以山坡地保育區及林班居多，其區內另有部份都市計畫區，產業方面，亦以檳榔栽種面積為廣；濁水溪流域周邊則多屬山地地形，多為闊葉林，因大多屬森林區，林相保持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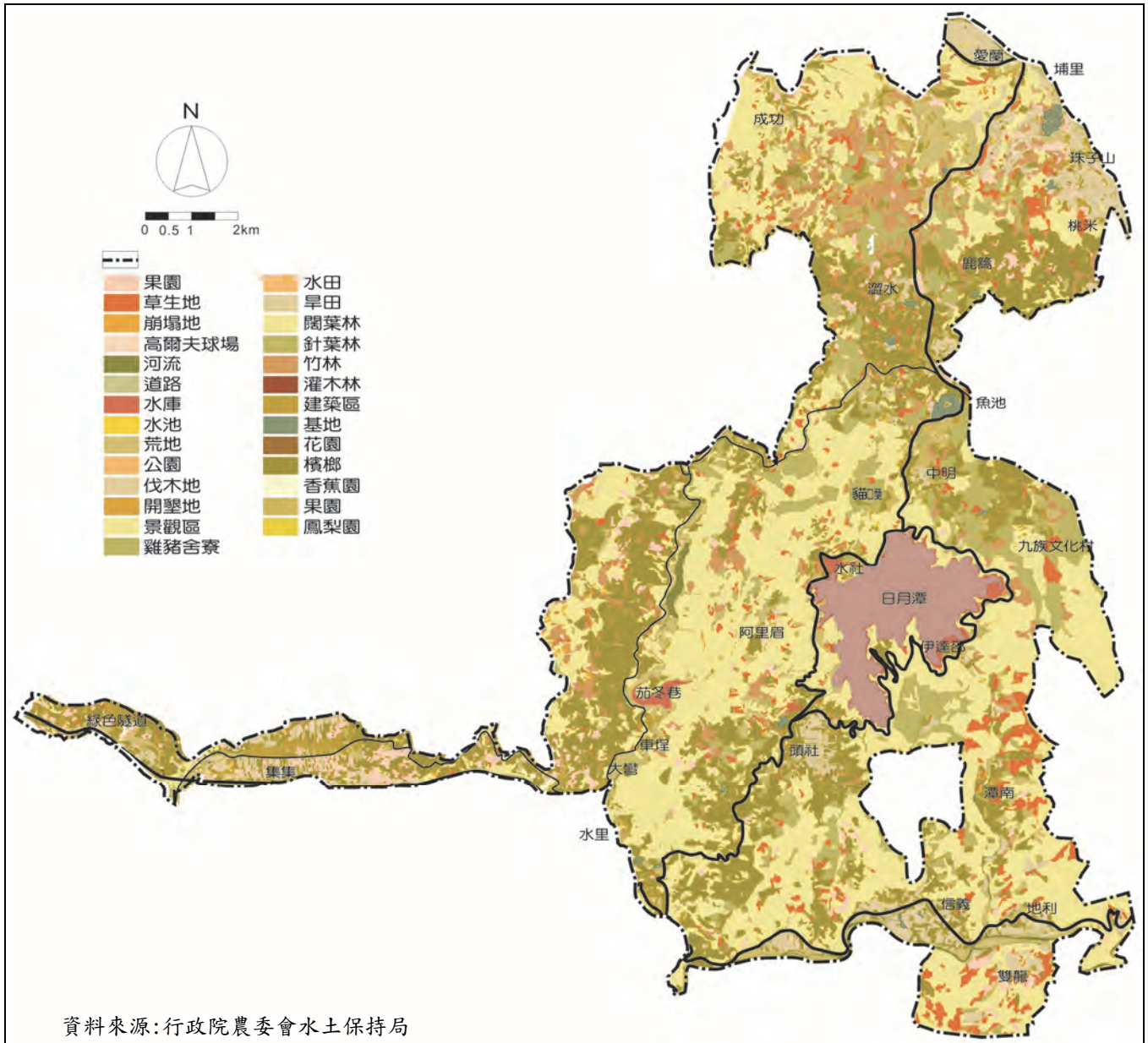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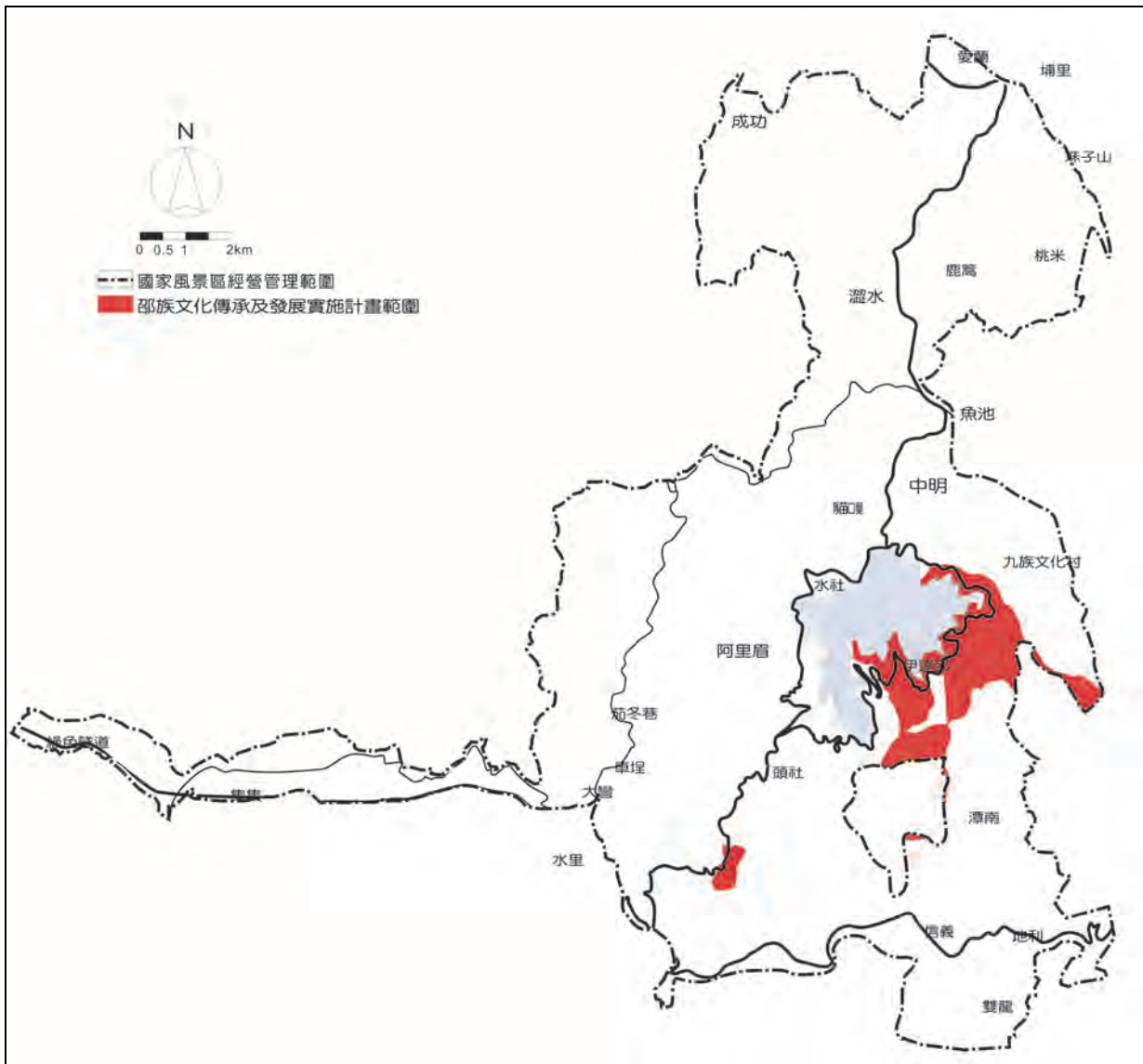


圖3-12 計畫區內土地使用現況圖

（四）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範圍

依據行政院97年3月4日院臺內第0970007459號函核定之「邵族文化傳

承及發展實施計畫」內容顯示，本計畫範圍內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範圍主要位於魚池鄉伊達邵周遭及水社大山附近，其詳細分佈如圖3-10所示。然因時間及居民意見等因素，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另於103年5月重新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邵族文化復振及發展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重新規劃與思維。



資料來源：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行政院97年3月4日院臺內第0970007459號函核定

圖 3-13 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範圍圖

第二節 公共設施條件

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公共服務設施現況說明如下：

一、公用設施現況

(一) 供水系統

計畫區內自來水均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供應管理，區分為埔里供水系統、日月潭供水系統、德化供水系統、水里供水系統、地利供水系統等，詳細水源及供水區域如下：

表3-2 現有自來水水源與供水區域彙整表

供水系統別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 (立方公尺/日)	設計供水人口數(人)	供水區域
埔里供水系統	第一淨水場、第二淨水場、第三淨水場、第五淨水場、藍城淨水場。	27,000	96,000	(埔里鎮)全鎮。但成功里、房里里、一新里、向善里、麒麟里等5里尚未供水，桃米里及廣成里部分地區供水。目前平均使用率為65%。
日月潭供水系統	日月潭。 木屨蘭溪、公林溪、十一股溪。	5,500	15,800	(魚池鄉)頂城、中城、下城、魚池、新城、頭股、五城、公林、司馬鞍、大林、東池、日月潭、北旦、頭社、內凹仔、統櫃。目前平均使用率為50%。
德化供水系統	日月潭	600	2,100	(魚池鄉)北堀。目前平均使用率為50%。
水里供水系統	水里溪。 坪頂埔淨水場、瑞竹淨水場。	113,000	141,250	(集集鎮)全鎮。(水里鄉)全鄉，但上安、郡坑、新山由信義系統供水；頂城、中城、下城、雙龍由地利系統供水(竹山鎮)全鎮，山坪頂由坪頂系統供水。(名間鄉)磨仔坑。
地利供水系統	民和淨水場	650	2,800	(信義鄉)地利。(水里鄉)頂城、中城、下城、雙龍。目前平均使用率為90%。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

根據以上資訊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目前區域水源狀況埔里、日月潭與德化社等供水系統目前供給量支應均日需求是足夠的，但旱季時因公用儲水容量不大，不足供應2日以上之備用水源，故若有新開發需求時仍須擴大公共儲水設備。另外，水里供水系統目前供給量是足夠的，藉由台電

發電尾水由水里溪抽取水源，作為民生用水及灌溉使用，未來新開發計畫仍有足夠供給量。地利供水系統目前亦供給充足，但因地利供水系統係屬簡易獨立的供水系統，故擴增不易。

（二）供電系統

計畫區屬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範圍，其經營管理範圍內均已供有供電，電力之供應屬於全省分享性資源，尚不構成缺電問題。範圍內涵蓋台灣電力公司所轄的水力發電廠，包括大觀發電廠、明潭發電廠與納入其下的鉅工分廠等三座發電廠。

大觀電廠原為日月潭第一發電所，是光復後的台灣發電中心，後來陸續擴建大觀二廠（明湖抽蓄水利發電廠）、明潭發電廠與鉅工發電廠，成為台灣經濟起飛時期最重要的電力供應中心。其中大觀一廠與鉅工發電廠屬水庫式發電廠，而明湖抽蓄水利發電廠與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廠皆係利用日月潭為上池，明湖水庫及明潭水庫則做為下池；利用位能差帶動發電機，當正轉時，可帶動發電機發電，反轉時，則可將下池的庫水抽回至上池蓄存，故可配合電力負載需求，將水力能源配合火力及核能基載發電運作，有效增加尖峰時間之供電量。

（三）污水處理系統

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目前於環潭周邊設有水社及伊達邵2座污水處理廠，近年來由於遊憩人口快速成長，水社及伊達邵商圈周邊百餘家餐旅業林立，觀光客大量集中雖然帶動商圈蓬勃發展，但民生廢污水量與日俱增並直接排入潭水，致使湖體水質污染日益嚴重，且因早期原有污水收集系統及處理設施在歷經921地震後多已損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94年動工興建水社、伊達邵二地區之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及污水廠，污水廠主要利用地下化之污水管線將鄰近之一般旅館、餐廳、店家及住戶之廢污水匯集後，藉由下水道管線與揚水站輸送至污水處理廠，利用化學及物理的方法處理和消毒後，再予放流至潭水之中，降低潭內有機物及優養化物質濃度，達到淨化水質目的。其中水社污水廠與日月污水廠分別於98年9月及99年3月陸續竣工啟用，目前操作已漸趨熟練，至103年3月為止，水社廠之接管率為90.4%，日月廠為89.1%，水社污水處理廠平均處理水量約350CMD（設計容量70%），日月污水處理廠平均處理水量約380CMD（設計容量84%），其放流水水質均已符合且遠低於環保署公告的放流水標準，對於控制日月潭地區居民及遊客排放的廢污水水質，效益卓著。

(四) 垃圾處理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垃圾均由鄉鎮公所或委由清潔公司清運，尤其位於環潭周圍業已由委外之清潔公司處理。

二、觀光服務設施現況

目前區內既有的觀光服務設施狀況說明於下：

(一) 遊客服務設施

1. 管理站與遊客中心

- (1)管理站：目前計有埔里管理站、伊達邵管理站、車埕管理站等。
- (2)遊客中心：日管處設置有4處（向山遊客中心、水社遊客中心、伊達邵遊客中心及車埕遊客中心），另有2處規劃興建中（愛蘭遊客中心及地利遊客中心）。另地方設置者有2處（桃米遊客中心(閒置中)及集集驛站遊客中心）。
- (3)旅遊資訊站：目前地方設置的有澀水旅遊資訊站；另於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中建議規劃鹿篙旅遊資訊站。

相關之位置分布請參見圖3-14。

2. 停車場

根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計畫調查整理與統計之資料顯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轄區內現提供小客車停車位計有1,996個，大客車停車位有159個，目前僅部分停車場有收費，未來為抒解交通壓力與推廣大眾運輸系統已計畫逐步收費。

主要停車場為中興、日月潭纜車站、伊達邵及向山行政中心停車場，上述停車場除鄰近主要觀光景點外，亦擁有較大之腹地提供大型車及小客車停放，尤以日月潭纜車站停車場規劃較為完善，具有大客車、小客車分流導引車道及為數眾多之停車格位，配合推廣綠色低碳電動車共享措施，目前也在各主要停車場劃設電動車優先停車格位，希望藉由車輛共享補足大眾運輸可及性，達成觀光無縫、轉乘無礙之日月潭遊憩體驗。目前區內各停車場分布及停車場容量如表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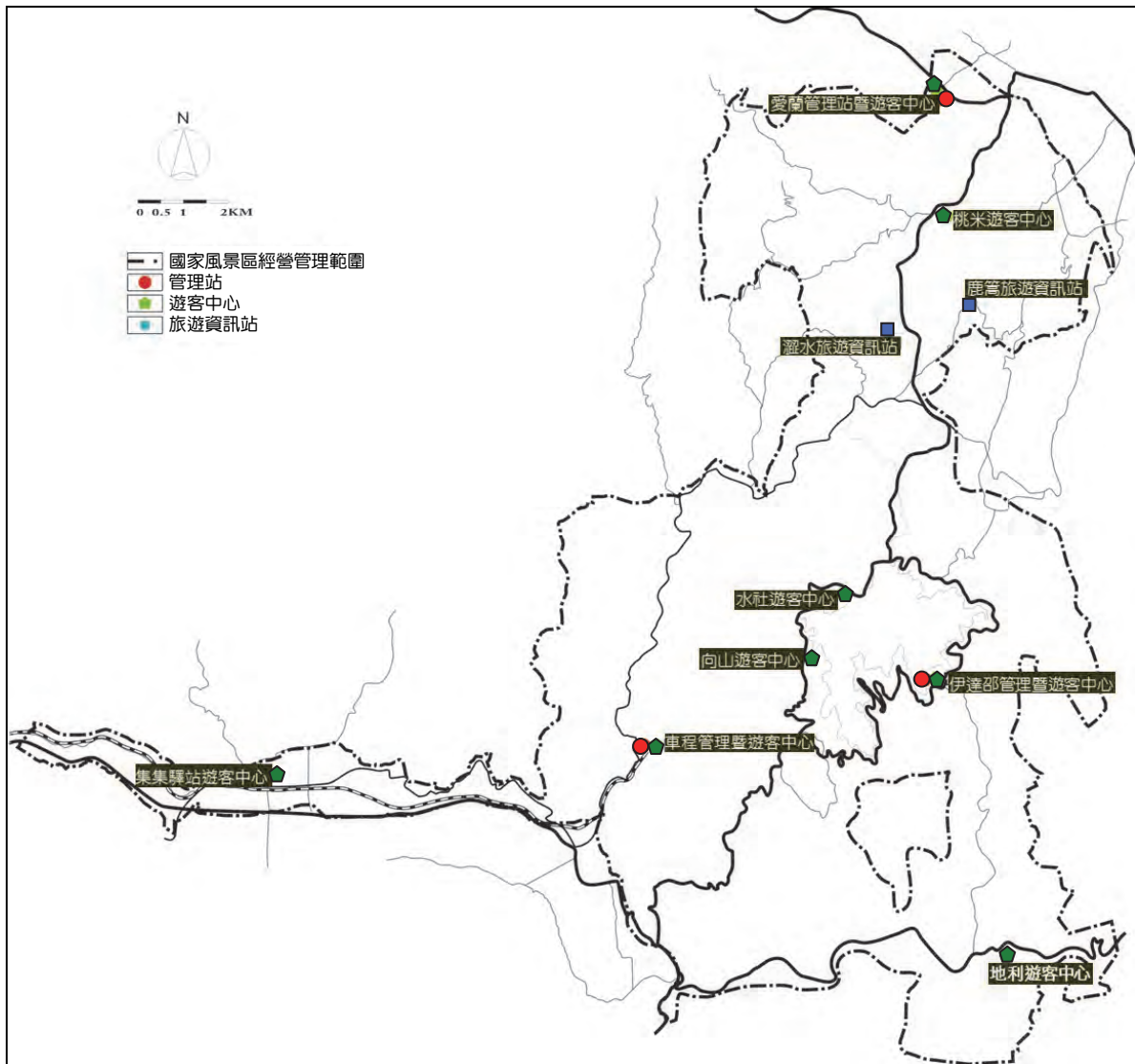


圖3-14 現有管理站及遊客中心分布圖

表 3-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轄內公有停車場統計一覽表

編號	名稱	位置	大型車	小型車	轄管單位
1	中興停車場	水社	38	410	管理課
2	朝霧停車場	水社	5	50	管理課
3	竹石園	水社	0	18	管理課
4	內湖山步道停車場	水社	0	12	管理課
5	文武廟停車場	水社	6	68	管理課
6	蘭園停車場	水社	12	0	管理課
7	孔雀園停車場	水社	3	13	管理課
8	向山行政中心	水社	14	174	工務課
9	月潭自行車步道 (6K 處)	水社	0	22	管理課
10	月潭自行車步道 (6.4K 處)	水社	0	11	管理課
11	台 21 線 64.9K 處停車場	水社	0	11	管理課

編號	名稱	位置	大型車	小型車	轄管單位
12	氣象站停車場	水社	0	12	管理課
13	後尖山步道第一停車場	水社	0	10	管理課
14	後尖山步道第二停車場	水社	0	16	管理課
15	大竹湖停車場	伊達邵	2	20	管理課
16	台 21 甲線 4k 處停車場	伊達邵	0	10	管理課
17	水蛙頭停車場	伊達邵	0	12	管理課
18	蝴蝶園	伊達邵	0	20	管理課
19	伊達邵碼頭停車場	伊達邵	0	50	工務課
20	伊達邵停車場	伊達邵	24	15	管理課
21	邵族議會臨時停車場	伊達邵	0	70	邵族議會
22	土亭仔停車場	伊達邵	0	12	管理課
23	玄奘寺停車場	伊達邵	7	11	管理課
24	慈恩塔停車場	伊達邵	0	18	管理課
25	玄光寺小型停車場	伊達邵	0	9	管理課
26	玄光寺大型停車場	伊達邵	2	23	管理課
27	台 21 甲線 16.8k 處停車場	伊達邵	0	10	管理課
28	月潭自行車道停車場 (4K 處)	伊達邵	0	4	管理課
29	日月潭纜車站	伊達邵	28	405	九族文化村
30	台 21 線 74.5K 處停車場	水里	0	5	管理課
31	車埕停車場	水里	0	45	管理課
32	車埕休閒區停車場	水里	0	5	管理課
33	石觀音停車場	水里	0	10	管理課
34	明潭發電廠停車場	水里	8	17	電廠
35	大觀發電廠停車場	水里	0	10	電廠
36	水源巷	集集	0	24	集集鎮公所
37	集中巷	集集	0	8	集集鎮公所
38	民生路	集集	0	8	集集鎮公所
39	集集分局旁	集集	10	0	集集鎮公所
40	驛站前廣場	集集	0	18	集集鎮公所
41	集集小學旁立體停車場	集集	0	330	集集鎮公所
總計			159	1996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2.11)、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101 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規劃及中興停車場 BOT 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及本計畫整理

（二）觀光服務設施

計畫範圍內之觀光服務設施主要可分為餐飲設施與住宿設施，以下將針對這二類進行重點分述：

1. 餐飲設施

計畫範圍內之餐飲商家約有90家，其中埔里地區著名的餐廳有牛

耳景觀餐廳、桃米土角厝水上餐廳...等，位於省道台21線中潭公路與桃米社區；環潭地區餐廳多數集中於水社及伊達邵地區，以原住民風味及潭鮮為主；水里溪周邊之餐飲服務多位於車埕及縣道131沿線；集集地區餐飲設施集中於集集市街，提供多元餐飲；濁水溪周邊餐飲設施僅於布農族的雙龍部落有1家雙龍風味餐廳。

2. 住宿設施

計畫範圍內合法住宿包含3家國際觀光旅館、1家觀光旅館、21家一般旅館及134家民宿，總共提供了2,503間客房，大多數集中於魚池日月潭地區（詳細住宿設施名錄請參見附錄二）。另經由計畫調查，目前環潭地區內尚有11間申請中之旅館（房間數1,099間）、1間民宿（房間數8間）、中明地區內有3間申請中之旅館（房間數770間）、水里大彎地區有1間旅館（房間數250間）申請，總計申請中的住宿設施尚有2,127間客房。

表3-4 計畫範圍內現有住宿統計表

區內	民宿		旅館		觀光旅館		總計	
	家數	間數	家數	間數	家數	間數	家數	間數
埔里鎮	39	179	2	84	0	0	41	263
合法	35	164	1	9	0	0	36	173
未合法	4	15	1	75	0	0	5	90
魚池鄉	90	526	28	1,514	4	455	122	2,495
合法	56	322	19	1,325	4	455	79	2,102
未合法	34	204	9	189	0	0	43	393
信義鄉	4	18	0	0	0	0	4	18
合法	4	18	0	0	0	0	4	18
未合法	0	0	0	0	0	0	0	0
水里鄉	12	70	1	32	0	0	13	102
合法	11	61	0	0	0	0	11	61
未合法	1	9	1	32	0	0	2	32
集集鎮	33	151	4	97	0	0	37	248
合法	28	123	1	26	0	0	29	149
未合法	5	28	3	71	0	0	8	99
總計	178	944	35	1,727	4	455	217	3,126
合法	134	688	21	1,360	4	455	159	2,503
未合法	44	256	14	367	0	0	58	623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102.12統計資料、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登錄資料

第三節 視覺景觀條件

視覺景觀分析之目的在於遊憩區域或環境開發之初，妥善的進行景觀資源的調查與分析，以使環境衝擊降至最低，並使得資源視其區域特性發展。而若是由於遊憩開發或其他經濟因素的土地開發，間接或直接影響了景觀品質，造成景觀無法回復的破壞，將使遊憩區發展逐漸失去特色而沒落。因此景觀資源的評估、規劃與管理是一種相當重要保護地區永續利用的工具(侯錦雄，1995)。

視覺資源管理的架構系統在美國普遍用於分析以及判斷關於土地區域利用、容許活動的公共景觀範圍和土地經濟決策。經由操作系統的程序普遍能使景觀美質或視覺價值更容易在決策過程中整合，也使許多視覺資源能被單獨討論，及視覺景觀管理制度具有有效的學理與制度面的整合，使景觀資源未來發展目標朝向最適方案進行(Smardon，1986)。

綜合上述等因素，為確保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環境風貌與資源特色，建議對區內之景觀資源重新檢視，建議出適當的視覺資源經營管理目標，予環境利用與維護訂出最適方案，以符合國家風景區觀光環境品質之永續發展。

一、視覺景觀資源經理目標設定

回顧美國政府機關所提出有關視覺經理系統的架構，可發現其應用的土地及活動類型、土地分類因子、使用區域、敏感度指標、觀賞距離以及操作流程項目雖有些微不同，但其基本探討景觀特徵類型與評估流程影響其對於土地利用策略的概念是互通與互補的。故因應臺灣狹小與變化性高的土地環境及行政管理層級的差異，適當調整資源分類與評估流程，另為配合以往整體計畫之執行，依循以往整體計畫操作之模式。經由操作流程可將土地未來發展策略由景觀美質分級與景觀敏感度兩項評值組合而得視覺品質圖，再針對不同品質之地帶提出不同的視覺經理管理目標，分述如下：

(一) 保護(preservation)

具極佳景致與稀有性，需採特殊經營方式，使景觀品質免於不可復原之危機。未來開發行為只允許因自然生態所造成之視覺改變。

(二) 保持(retention)

人為活動不明顯，只允許一些限制性活動發生。未來開發行為因配合

環境並避免造成原有景觀特色之改變。

(三) 部分保持 (partical retentation)

人為活動明顯，允許活動發生，特有景觀部分僅允許活動發生但不可改變原有景觀特色。未來開發行為以避免使原有景觀大幅改變為前提導入適當活動。

(四) 修飾 (modification)

由於人為活動介入，漸影響整體景觀產生不協調感。未來開發行為應維持原有地形、植被型態，並利用植被與人造物(設施)強化與修飾景觀。

(五) 大幅修飾 (maimum modification)

人為活動與自然景觀對比較明顯，改變了自然界的元素，因此需對人為活動衝擊的破壞予以改造，如加強環境綠化及環境復育等。

此五等景觀品質經理管理目標較適用於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所需之經營管理策略，故計畫參考美國政府機關所提出之視覺經理系統架構，並調整其資源分類與評分標準使之較適用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管範圍內之資源特色與特性，劃分計畫區內之視覺景觀資源經理目標，相關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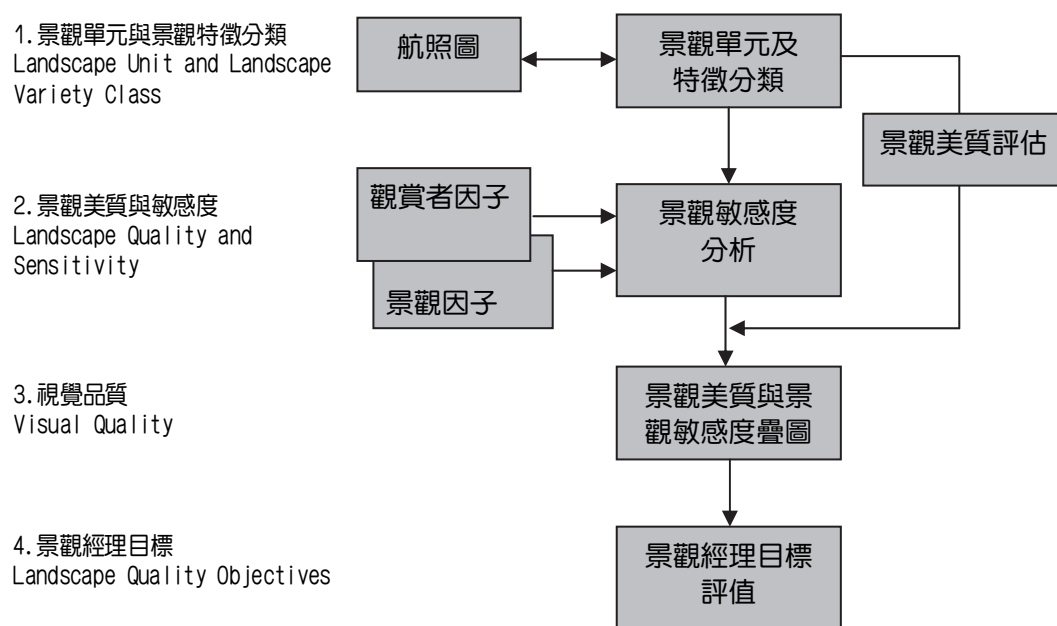


圖 3-15 視覺景觀資源經營管理模式

評估流程將區分為5個步驟，首先利用航照圖、正射影像圖及現況比對進行景觀單元劃分與特徵分類，再將景觀因子進行景觀美質評估與利用觀賞者因子進行視覺敏感度分析，並將景觀美質與景觀敏感度兩項評值組合套繪以得視覺品質圖，而依據評估結果所得之視覺品質圖制定景觀資源經理管理目標，並依據經理管理目標擬訂景觀管制規則，控管未來使用行為並據此改善現有之不良景觀。

二、視覺景觀資源評估

(一) 建立視覺景觀資源經理管理計畫目標圖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為分析工具，進行視覺資源與圖形衍生資料之處理、套疊與運算，將景觀美質與景觀敏感度評值，依線性組合法計算，分為視覺品質高、中、低，並與視覺接受度評值套繪，將成果設定為保護、保持、部份保持、修飾及大幅修飾等五大經理管理目標，建立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圖（成果詳見圖3-16）。

(二) 視覺資源經營管理策略

依據視覺景觀評估所得之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圖，配合區域內之環境資源特性(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訂定區內之視覺景觀經營管理策略，各遊憩系統之建議分述如下：

表 3-5 景觀經營管理目標策略建議

系統	管理目標	地區與資源	未來發展目標
原埔里遊憩系統 (埔里及局部魚池地區)	保護	成功與桃米地區間之山林(森林、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水岸、原始植生及棲地)	應配合環境避免原有景觀特色受到改變，並僅能允許限制性的設施。
	保持	溪南、珠格、鹿篙、桃米與大雁周邊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大範圍農業使用地區)	應配合環境避免原有景觀特色與生態性受到改變，並可導入適當與限制性的活動。道路景觀避免產生視覺衝擊破壞整體感。
	部分保持	一般農業區、縣道 131 道路景觀、古厝(土埆屋)、遺址、寺廟、牛耳藝術村、暨南大學等	避免使原有景觀大幅改變為前提導入適當活動，即考量構造物之色彩、造型、結構、規模等元素，並導入適當活動保持原有環境資源特色做為發展目標。
	修飾	省道台 21 線桃米至中明道路景觀(廣告招牌、道路指標、路燈、店家等)、鐵皮農舍、農業設施。 大雁村澀水社區、桃米、鹿篙	維持原有地形、植被型態，並利用植被與其他人造物(設施)強化與修飾景觀。利用觀賞植栽與植被以及從人造物(設施)的形、線、色彩等元素考量與環境之間的配合性，進而產生強化與修飾整體景觀的功

系統	管理目標	地區與資源	未來發展目標
		社區等較高密度人為活動等地區	能。
	大幅修飾	省道台 14 與台 21 線之道路景觀(攤販、廣告招牌)、商店、住宅、鐵皮農舍、農業設施	針對人為活動衝擊的破壞予以改造，需加強環境綠化及環境復育建立景觀的一致性、易讀性，使整體景觀美質提升。
原環潭遊憩系統(魚池地區)	保護	環潭周邊山林(林班地、保安林)	保護日月潭景觀特色，配合整體景觀環境，尤其是山嶺與天際線應保護，避免原有景觀特色受到改變，並僅能允許限制性的設施與活動。
	保持	日月潭水域及頭社盆地周邊山林(水域、山坡地保育區)	保持日月潭水域景觀，避免原有景觀特色與生態性受到改變，並可導入適當與限制性的活動。山林與水岸道路景觀避免產生視覺衝擊破壞整體感。
	部份保持	省道台 21 甲道路景觀(商店、指標、廣告招牌)、頭社水庫、台電設施用地	避免使原有景觀大幅改變為前提導入適當活動，即考量構造物之色彩、造型、結構、規模等元素並導入適當活動保持原有環境資源特色做為發展目標。
	修飾	環潭水社、松柏崙、伊達邵、頭社與武登地區、台 21 道路景觀(商店、指標、廣告招牌)	維持原有地形、植被型態，並利用植被與其他人造物(設施)強化與修飾景觀。利用觀賞植栽與植被以及從人造物(設施)的形、線、色彩等元素考量與環境之間的配合性，進而產生強化與修飾整體景觀的功能。
原水里及集集遊憩系統(水里與集集地區)	保護	水里溪周邊山林、集集大山(林班地、保安林)	僅允許因自然生態所造成之視覺改變。
	保持	水里溪沿線、發電廠、水庫、水里山林(水域、山坡地保育區)	配合水域與山林環境，避免原有景觀特色與生態性受到改變，並可導入適當與限制性的活動。縣 131 道路景觀避免產生視覺衝擊破壞整體感。
	部分保持	水里各聚落區、集集一般農作生產地區	避免使原有景觀大幅改變為前提導入適當活動，即考量構造物之色彩、造型、結構、規模等元素並導入適當活動保持原有環境資源特色做為發展目標。
	修飾	車埕大彎地區、集集聚落集居區與綠色隧道沿線	維持原有地形、植被型態，並利用植被與其他人造物(設施)強化與修飾景觀。尤其綠色隧道沿線應以植栽為主，減少人設施物之量體，或考量與環境融合。
	大幅修飾	集集火車站前民權路、民生路等建物及商店密集處	以植栽加強環境綠化，減量設施營造環境意象，修飾道路景觀使整體景觀美質水準提升。
原濁水溪遊憩系統(信義及)	保護	潭南、雙龍、地利之山林、溪流(林班地、保安林、森林區、雙龍瀑布、土虱灣)	僅允許因自然生態所造成之視覺改變。
	保持	民和地區山林、姑姑山(山坡地保育區)	應配合環境避免原有景觀特色受到改變，並僅能允許限制性的活動發生。
	部分保持	投 63 線經潭南社區至省道台	避免使原有景觀大幅改變為前提導入適當

系統	管理目標	地區與資源	未來發展目標
局部 水里 地區)		16 線沿線道路周邊景觀，潭南、地利、雙龍 3 個原住民部落及省道台 16 線民和地區河覆平地之農作區域	活動，考量原住民部落風格之色彩、造型、結構、規模等元素之適當導入，保持環境資源特色。
	修飾	省道台 16 線民和聚落周邊、硿礪地區	以植栽或景觀設計與地方材質(如陶)修飾並強化整體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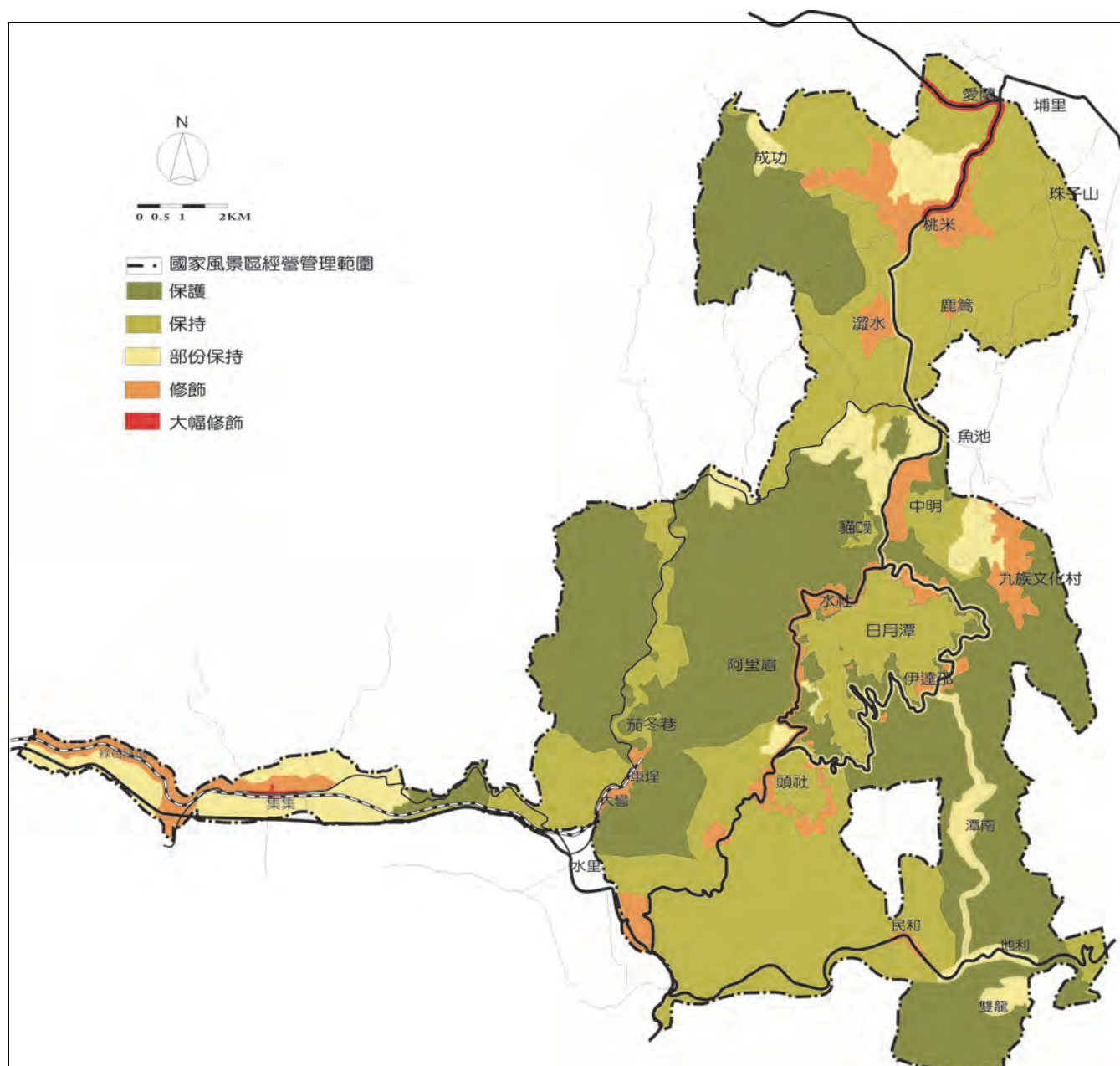


圖3-16 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分布圖

第四節 環境敏感地區

為依循國土計畫之精神與規範，先行了解計畫範圍內之環境敏感資訊，透過全國區域計畫之定義與資訊，建構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地區之分布，以做為未來土地使用建議之參考。

一、環境敏感地區意涵

（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與目的

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之全區區域計畫之定義：「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

基於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應與國土計畫整合接軌之原則，將環境發展條件依循區域計畫環境敏感標準，故將全國區域計畫中之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全國區域計畫將「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分別說明於下：

1.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 (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 (2)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 (3)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 (4)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2.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二）環境敏感地區類型

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

(三) 劃設等級及項目

因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主管機關，整理如表3-6及表3-7。

表3-6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生態敏感	5. 國家公園區內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6.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1.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2.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7.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18-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18-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2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表3-7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經濟部
	2. 洪氾區二級管制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4. 海堤地區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5. 淹水潛勢地區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生態敏感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8.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0.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1.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17.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2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交通部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30.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或建築地區	--	--

二、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分布

依據上述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綜合運用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建置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南投縣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圖資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區域環境特質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審視第一級敏感地區之項目，在計畫區內包含有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古蹟保存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及森林。以下就其分布說明如下：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是指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計畫區內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位於信義地利地區。相關分布請參見圖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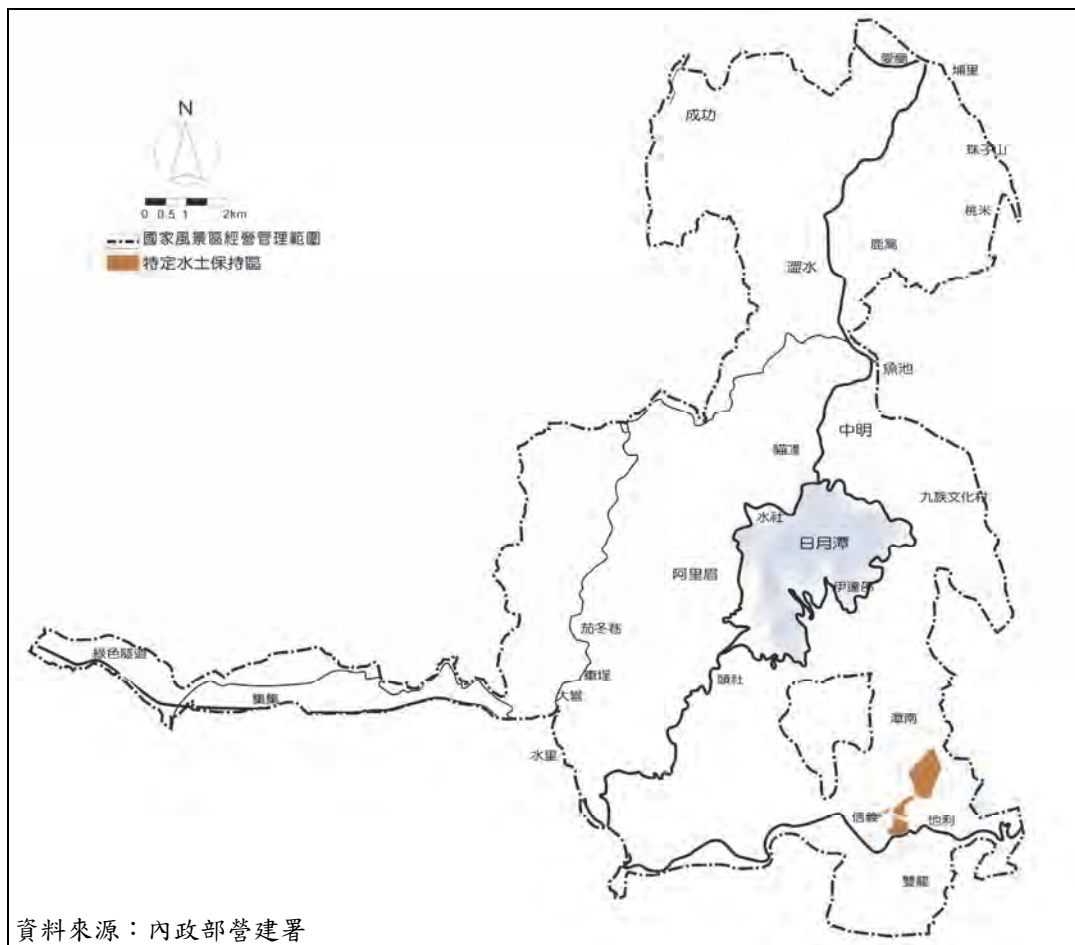


圖 3-17 計畫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圖

2. 河川區域範圍

河川區域是指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區內主要河川包括濁水溪、水里溪、桃米溪及南港溪等，詳細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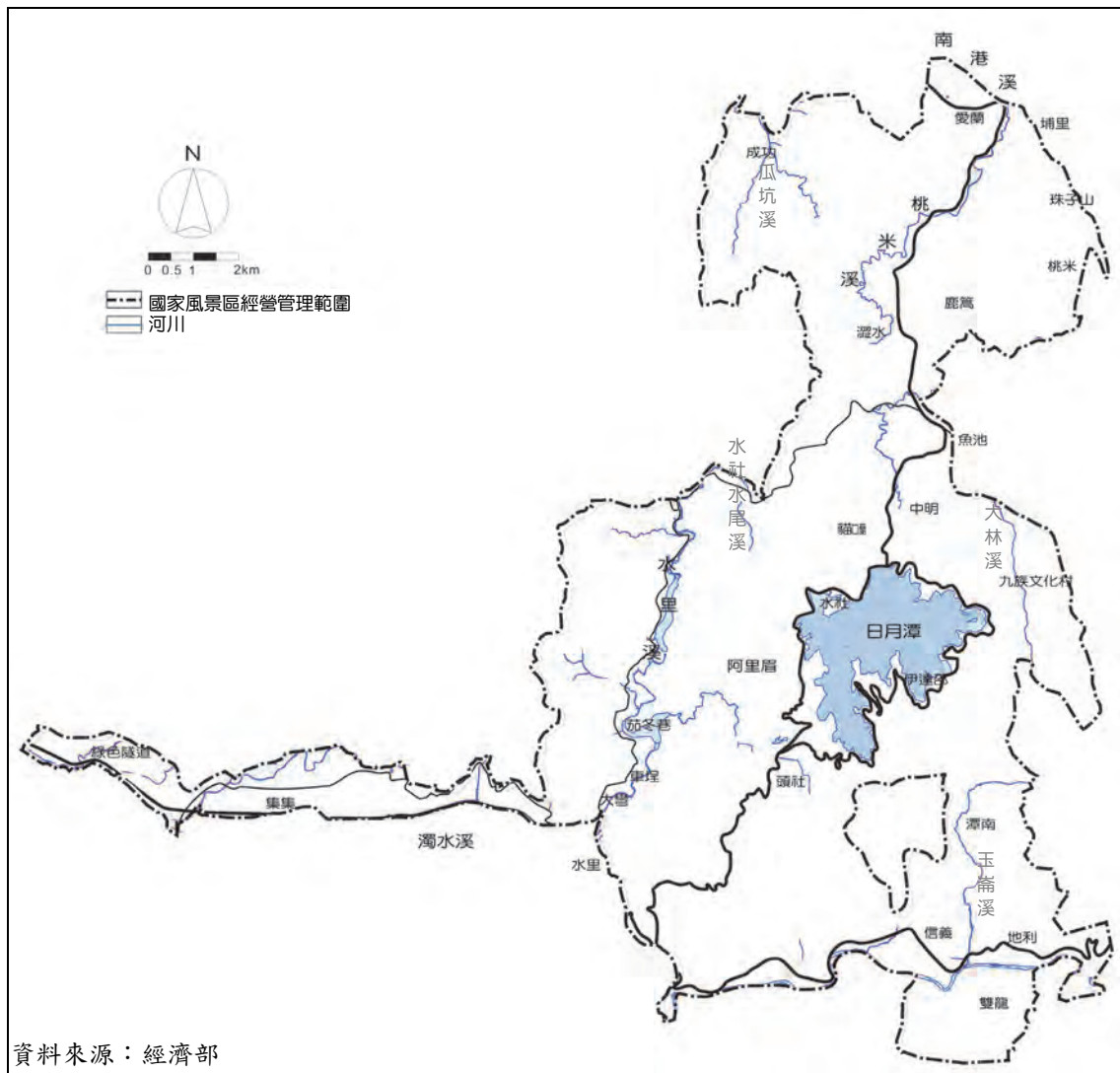


圖3-18 計畫區河川區域分布圖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百年洪氾區)

指依據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計畫範圍內僅有埔里珠子山附近為百年洪氾地區，詳細位置如圖3-19所示。

4. 古蹟保存區

計畫範圍內之古蹟皆位於集集地區，其詳細位置如圖3-2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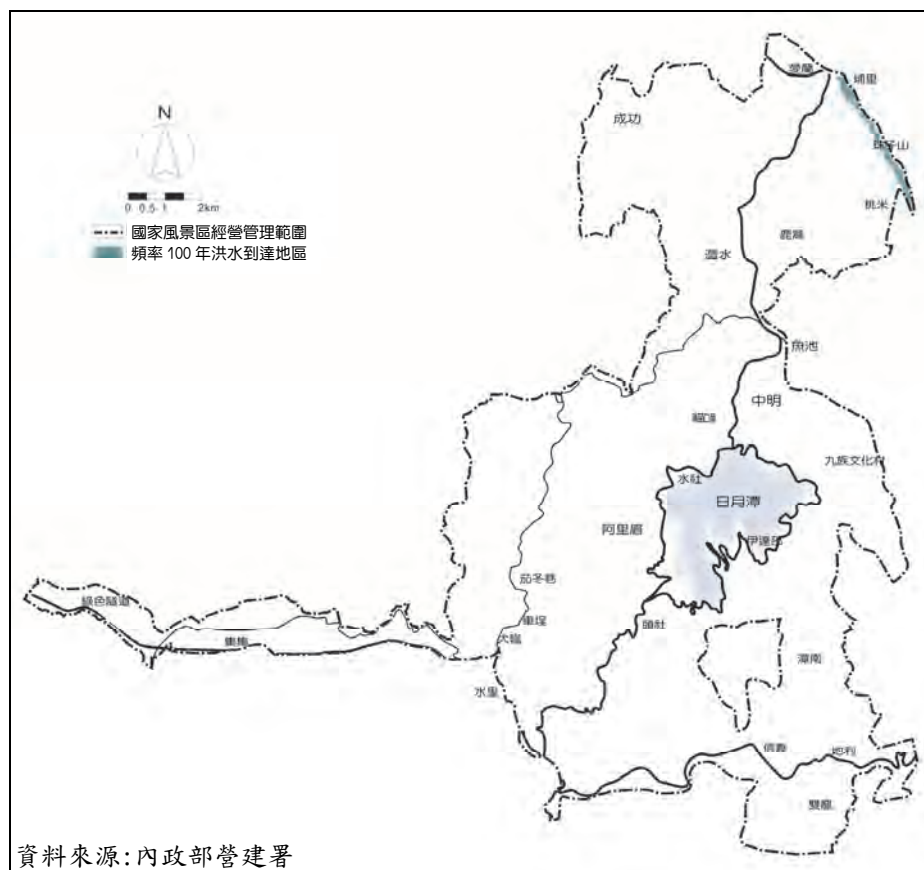


圖3-19 計畫區百年洪泛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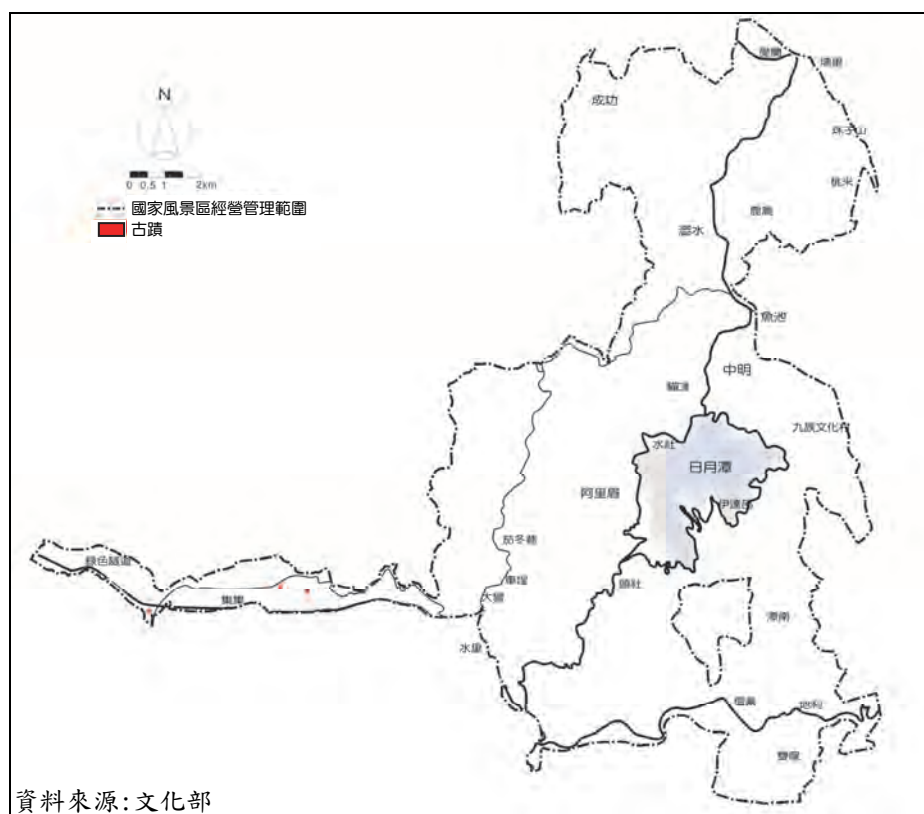


圖 3-20 計畫區內古蹟分布圖

5.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計畫範圍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位於水里鄉大彎地區，其詳細位置如圖3-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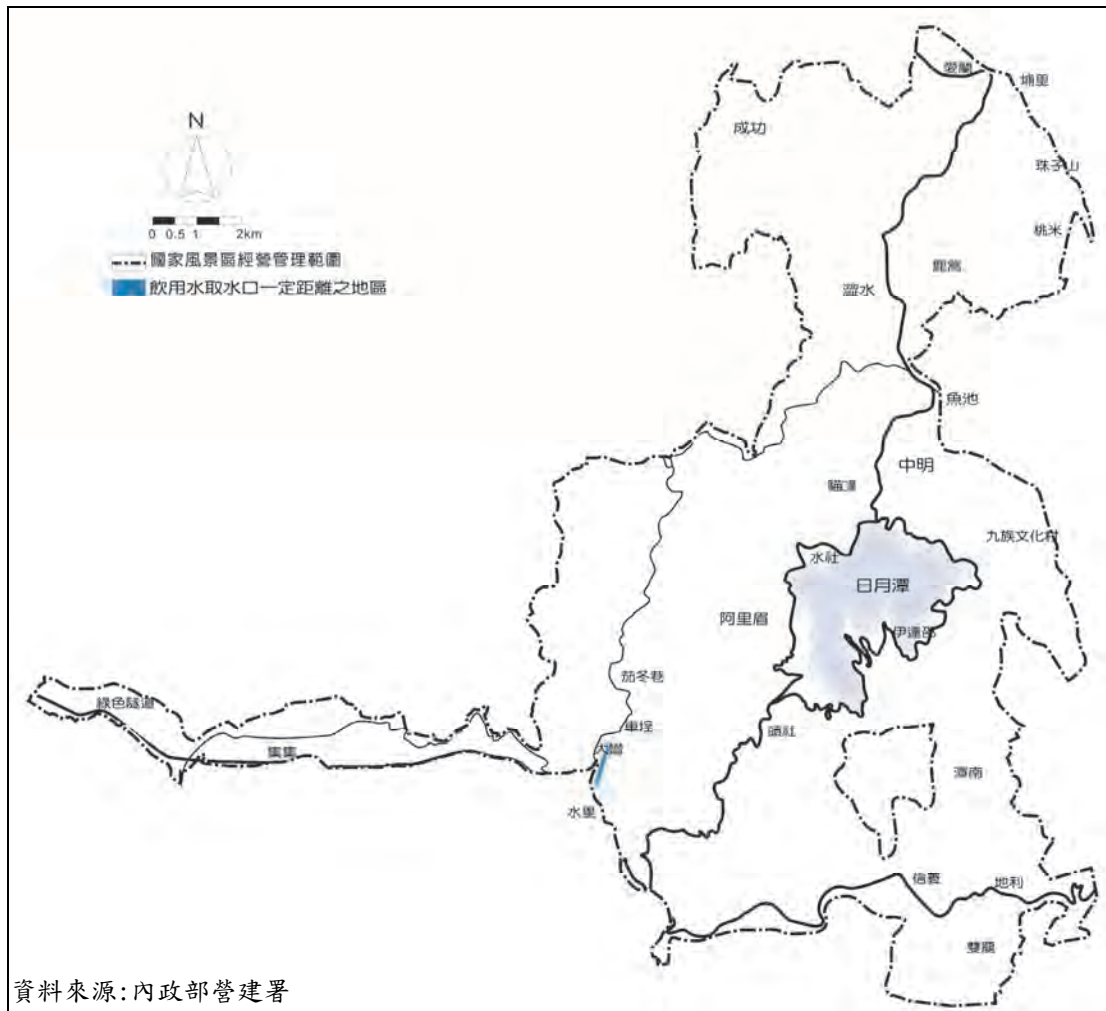


圖 3-21 計畫區內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分布圖

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核定中）

計畫範圍內依目前內政部圖資公告屬於（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主要位於日月潭周遭，但日月潭及其水岸早已為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公告為觀光發展特定區，且水庫管理單位台電公司亦申復說明日月潭水庫係屬於離槽水庫，水源乃自武界引水而來，故日月潭集水區非水庫主要水源，並且依據水利法第18條規定日月潭水庫水權應以水力利用為主要目的而非供公家用或公共給水利用。另外經查水利署目前正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重新檢討公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範圍（核定程序中），故雖然日月潭特定區目

前以觀光發展為主，為維持觀光重要資源與日月潭地區之觀光發展，未來對於開發仍應有適當之管控。其詳細分布如圖3-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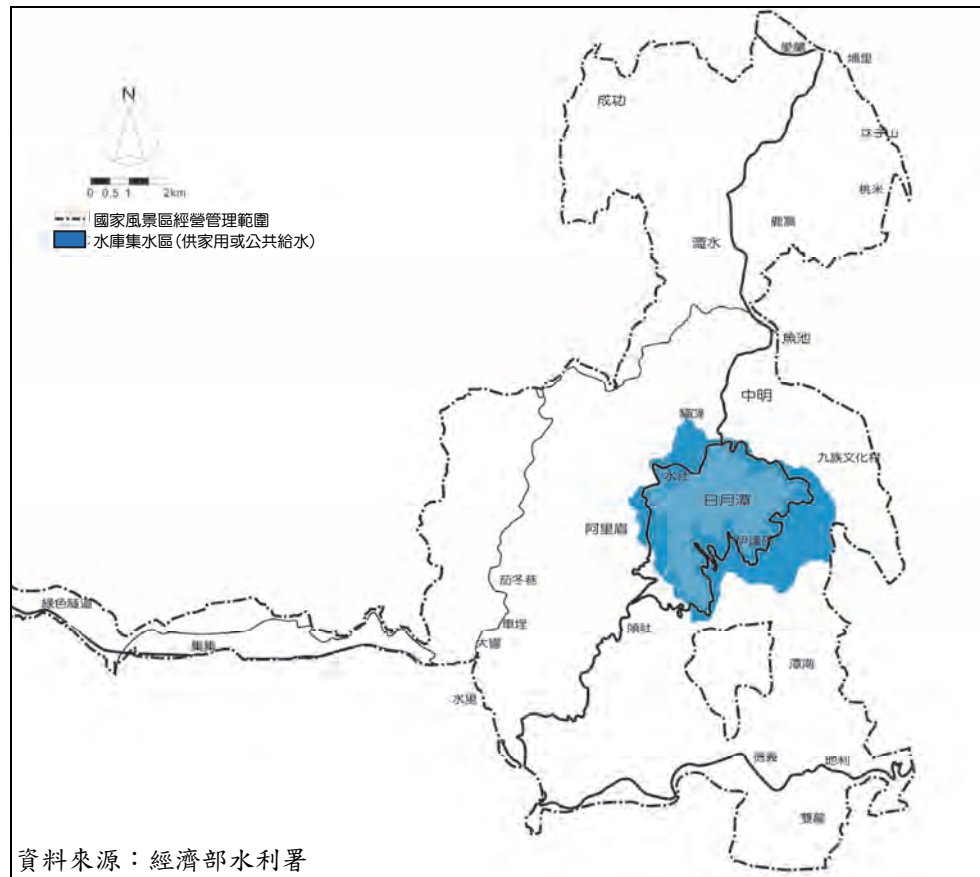


圖 3-22 計畫區內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分布圖

7. 水庫蓄水範圍

本計畫水庫蓄水範圍為日月潭蓄水區，面積約計700公頃，其詳細位置如圖3-23所示。

8. 森林

(1) 國有林事業區(林班)

計畫區內之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可分為巒大事業區與埔里事業區，其詳細位置分佈如圖3-24所示。

(2) 保安林

計畫範圍內包括土砂捍止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及風景保安林三大類，詳細分布圖如圖3-25所示。

(3)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計畫範圍內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主要分布於埔里、魚池、水里及信義地區，詳細分布圖如圖3-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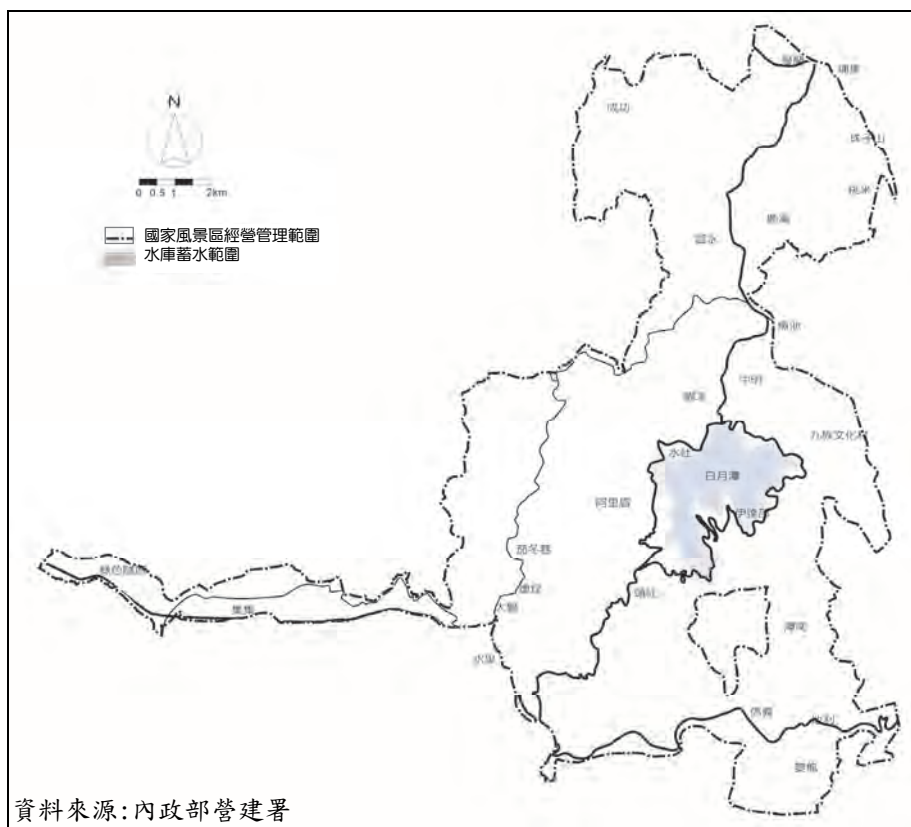


圖 3-23 計畫區內水庫蓄水範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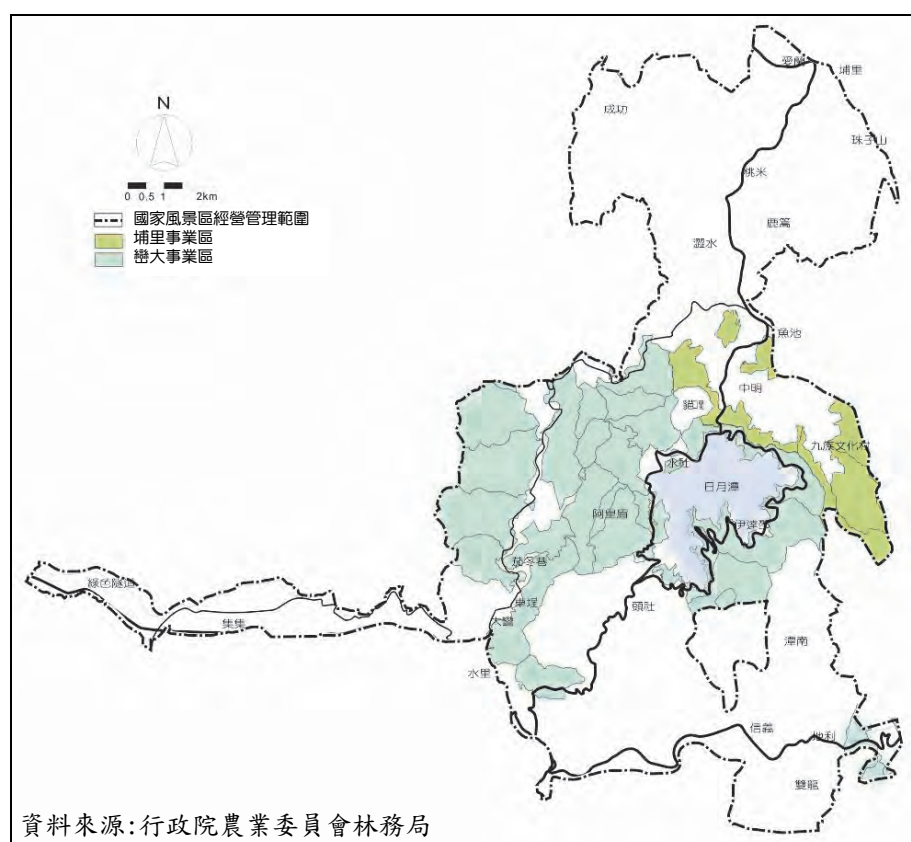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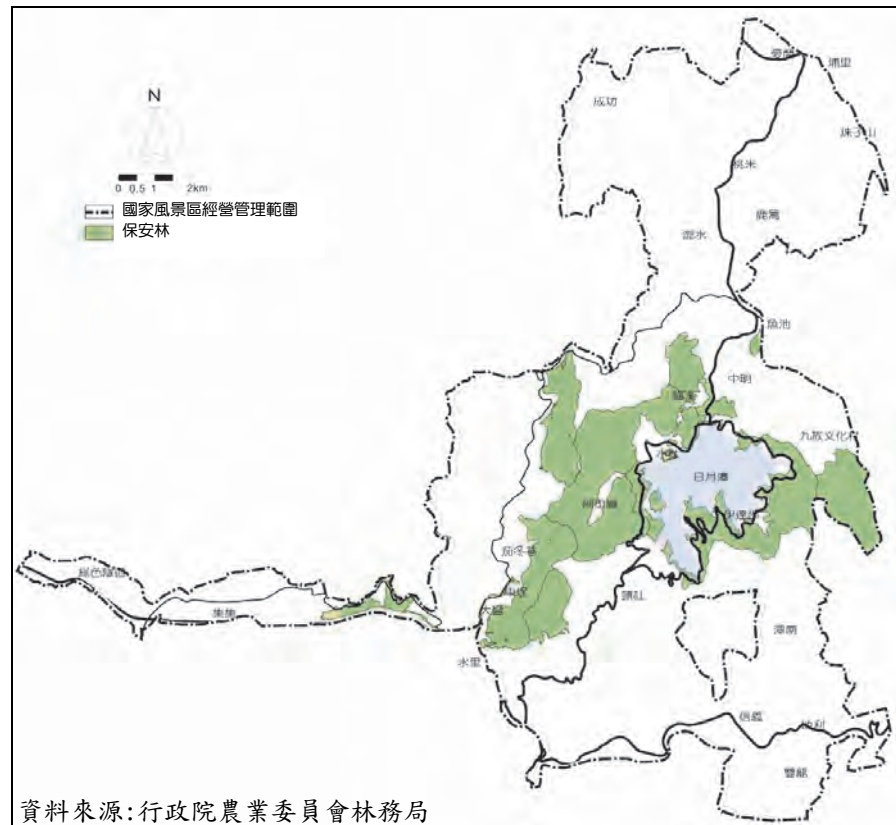


圖 3-24 計畫區內林班地分布圖



(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計畫區內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包括有地質敏感區、山坡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田等。其中因計畫區位屬郊區，全境為山坡地範圍，故在此不將此因子列入。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 活動斷層

計畫範圍內及鄰近地區主要以第一類活動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為主，其餘尚有地利斷層、水里坑斷層及和民斷層等，詳見圖3-4（報告書P. 3-4）。

(2) 山崩與地滑(崩塌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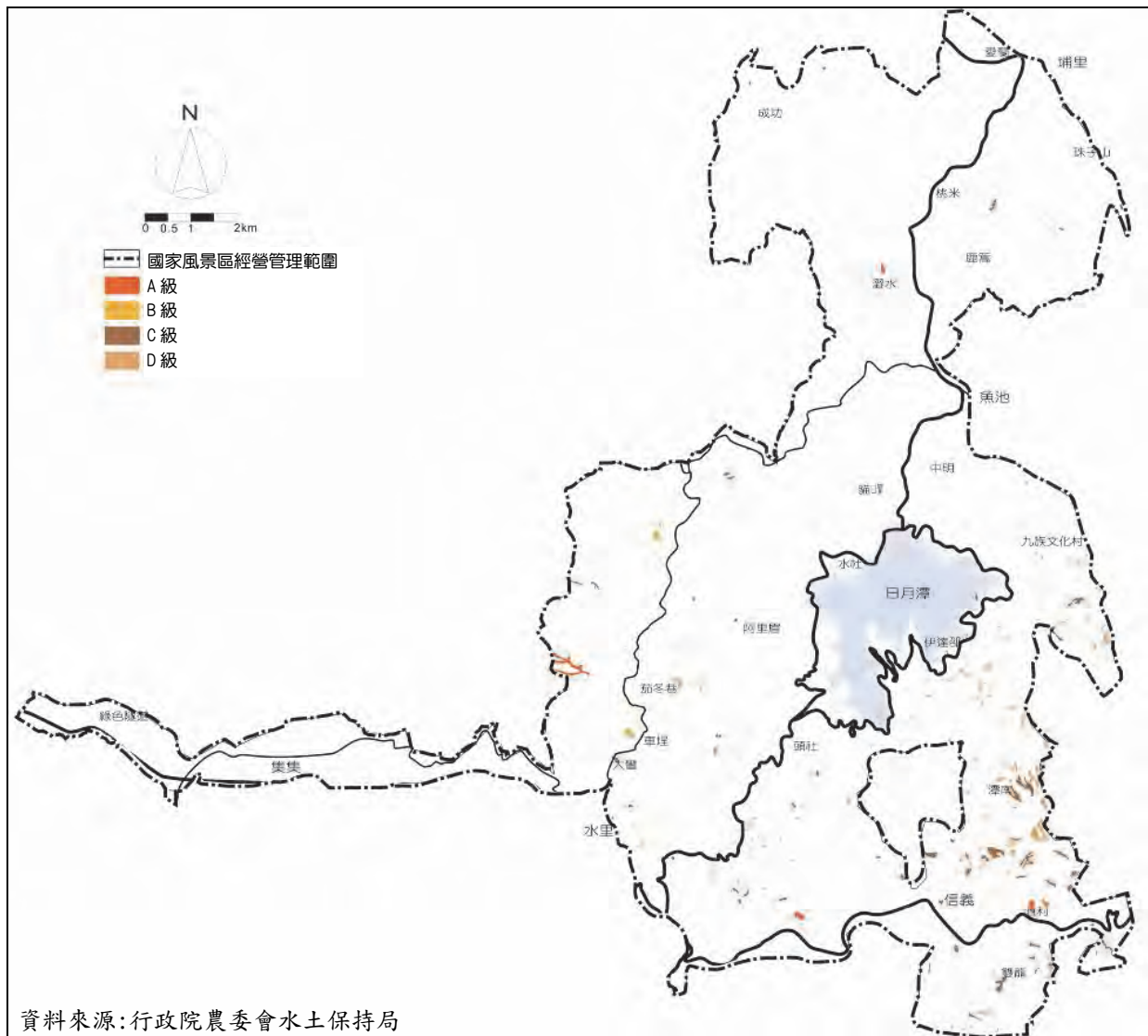


圖3-27 計畫區內崩塌地分布圖

計畫範圍內之崩塌地依危險等級可分A、B、C、D四級，A級為急需處理(可能會有立即危險，需進行緊急處理工程)、B級為規劃處理(可能無立即危險，但應進行詳細調查與觀測)、C級為暫緩處理(無立即危險，但應進行詳細調查與觀測)、D級為自然處理(無需處理或偏遠無法處理，待植被自然恢復)，其主要分佈於信義鄉山區、水里鄉東側及南側山區，詳細位置如圖3-27所示。

(3) 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溪床坡度大於10度以上，且該點以上之集水面積大於3公頃者，則視為土石流潛在發生地點。本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於埔里成功、信義鄉山區及水里鄉山區，詳細位置如圖3-2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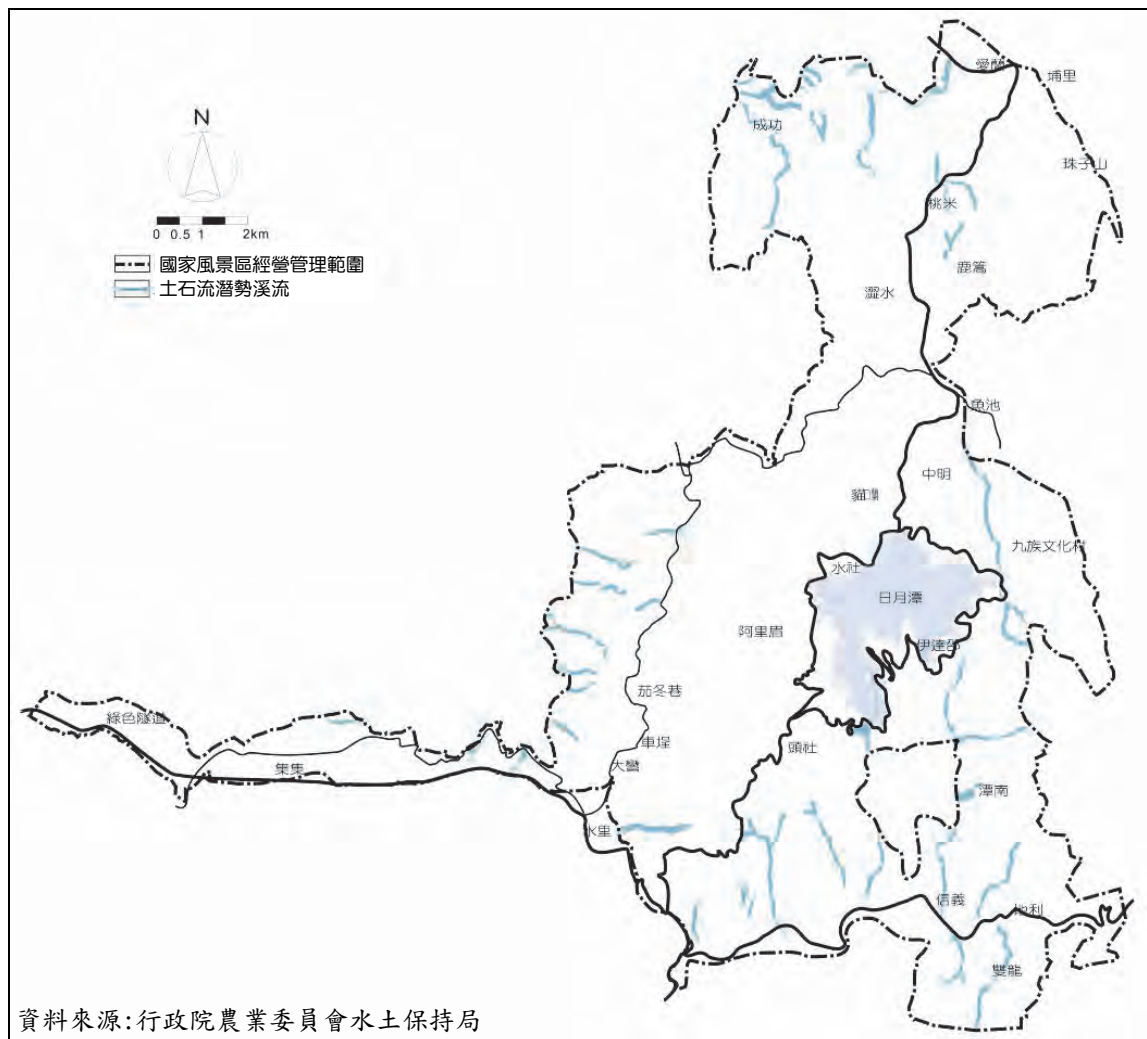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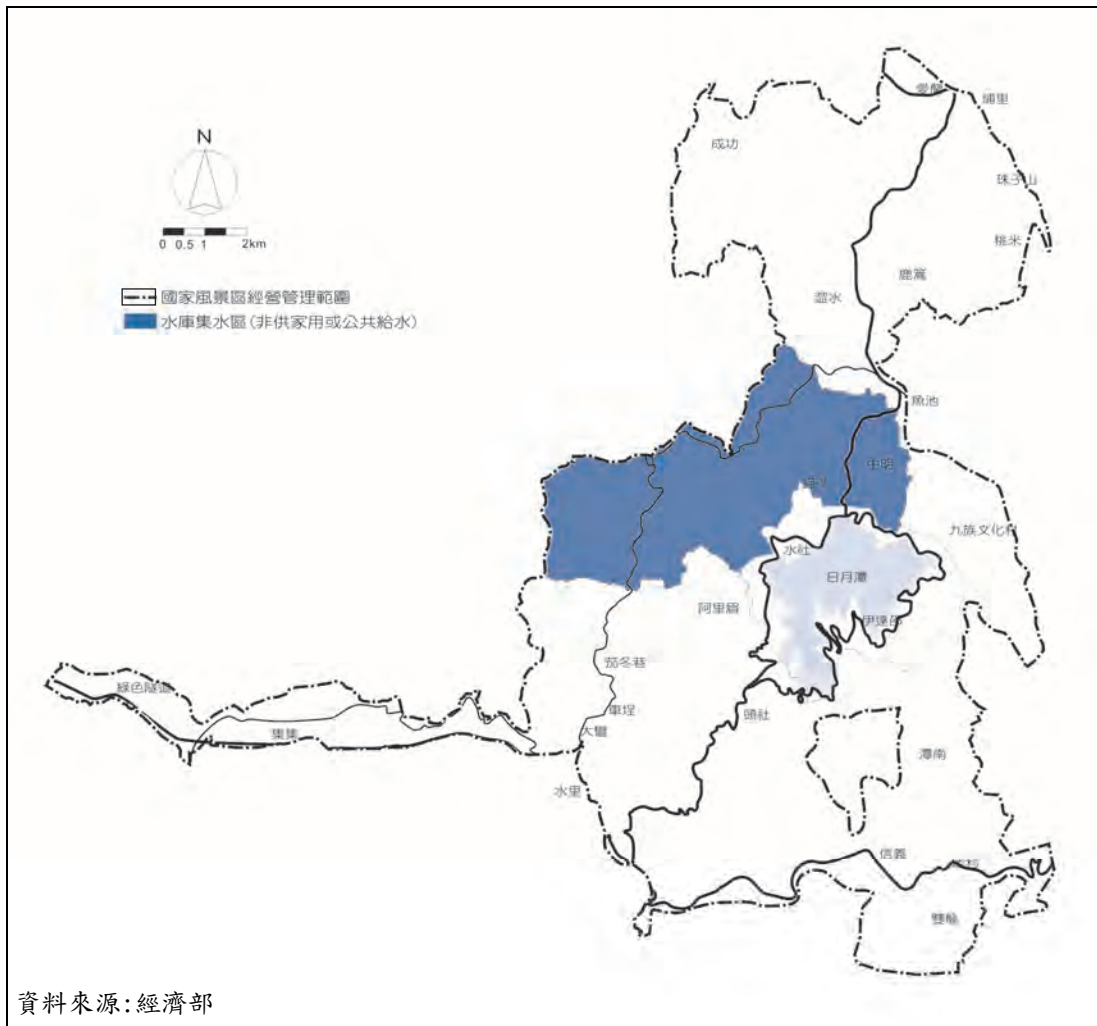


圖 3-28 計畫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2.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核定中)

依據「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本計畫區範圍內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為明湖下池及明潭下池，其詳細分佈如圖3-29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3-29 計畫區內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分布圖

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在計畫範圍內主要位於魚池鄉西側及信義鄉山麓地區，其詳細分佈如圖3-30所示。

4. 優良農地

指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計畫區內優良農田集中區位於頭社活盆地，其餘零星分散各地，其詳細分布如圖3-31所示。

三、土地發展條件分析

(一) 土地發展條件分析程序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觀光主管機關，站在觀光主管機關之角度，未來日管處所介入管理的應是觀光相關事務發展，而與觀光發展相關之土地經營管理應符合觀光土地開發利用之相關法定程序，且應架構於國土計畫之空間架構下，以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未來為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保育與利用原則。故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經營管理條件之分類將優先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中針對第一第1級敏感地區及第二2級敏感地區之劃設因子，做為未來土地利用之參據，而於其他無敏感地區限制或條件發展之地區，則劃設為較低敏感條件地區，其流程如圖3-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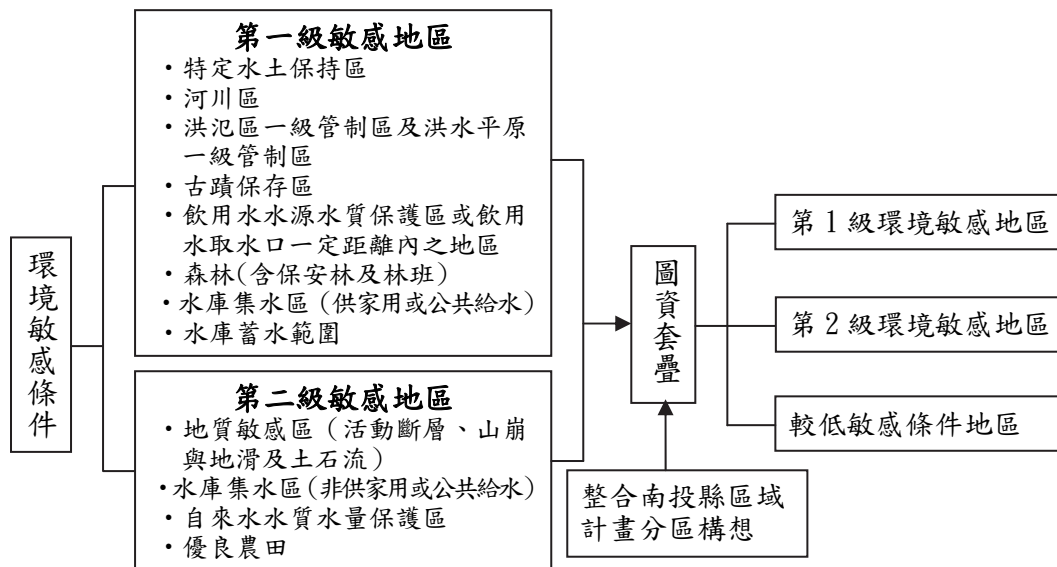


圖3-32 土地發展條件評估流程圖

為落實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計畫優先引用南投縣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圖資進行疊套，其中因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既有城鄉發展）與日月潭水庫集水區（環境第1級敏感地區範圍）重疊，考量日月潭水庫係屬於離槽水庫，且水源乃自武界集水區引水而來，另日月潭特定區早已以觀光發展形成城鄉發展聚落數十年之久，為不影響既定計畫之安定性，乃建議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不適合回復成國土保育類型發展，亦不宜以一般城鄉發展條件規劃集約利用，故建議在不擴大其設施用地範圍、使用強度等條件之下，將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至第2級敏感區域範圍，而原特定區計畫外圍保護區、保安林地、進出水口水域仍維持第1級敏感地區。另因南投縣全縣均為山坡地範圍，故第2級敏感地區疊套不將此因子列入。

依據上述之原則進行相關圖資之套疊，做為土地經營管理類型劃設之參考依據，透過其限制與條件發展之圖資進行分類套疊，得到第1級環境敏感區、第2級環境敏感區及較低敏感條件地區，做為日後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宜性分析依據。

(二) 疊套分析結果

依據上述之評估標準進行相關圖資套疊，相關結果說明如下：

1.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

經由上述與計畫區相關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結果，顯示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範圍以埔里林班、環潭地區與水里溪二側、潭南、雙龍地區之山嶺為主，其分布結果如圖3-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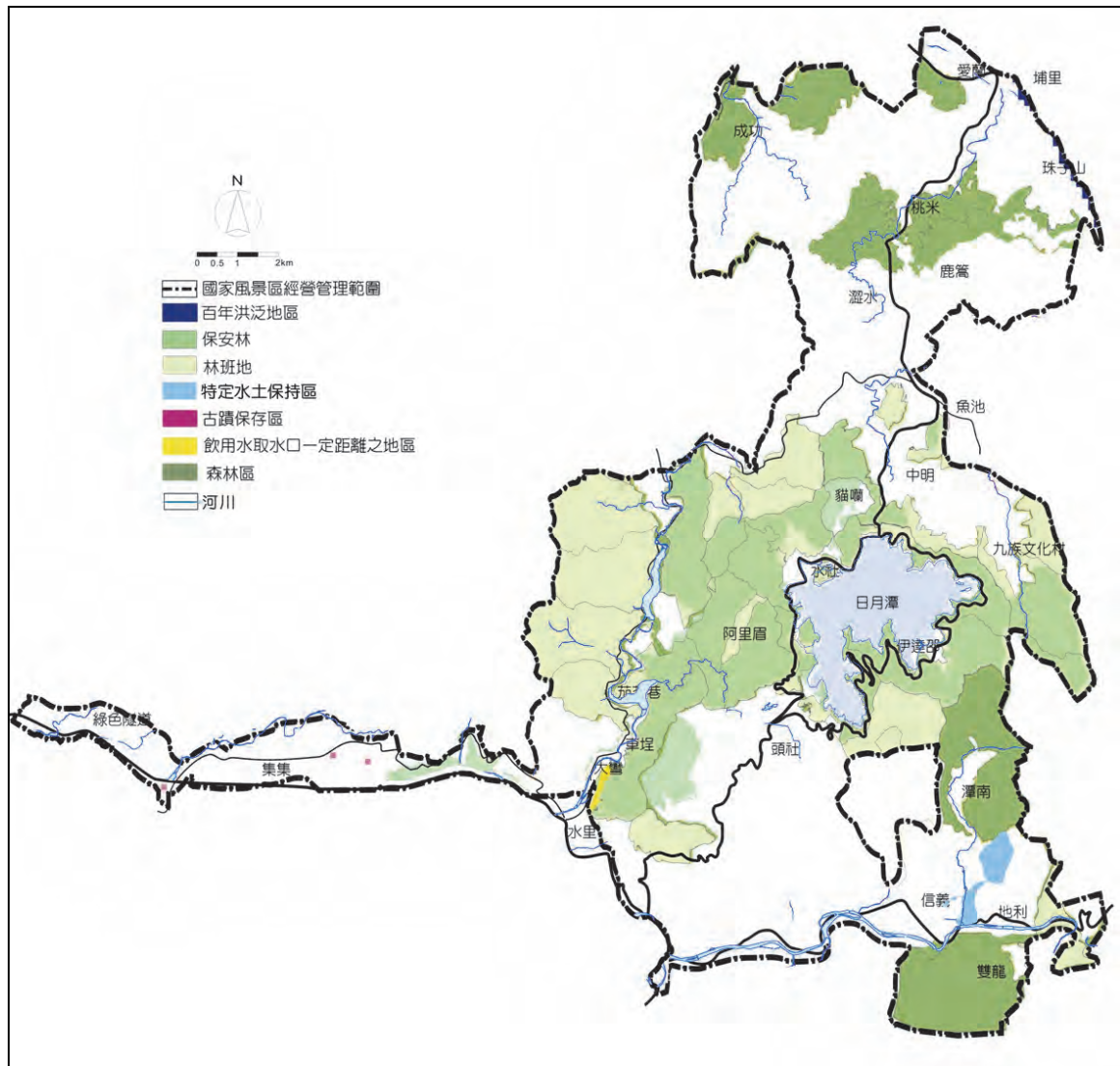


圖3-33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套疊圖

2.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

將上述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圖資套疊結果，顯示計畫範圍除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外，均屬於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惟因南投縣全縣均為山坡地範圍，故2級敏感區不將此因子列入，將其區分為較低敏感條件地區，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分布結果如圖3-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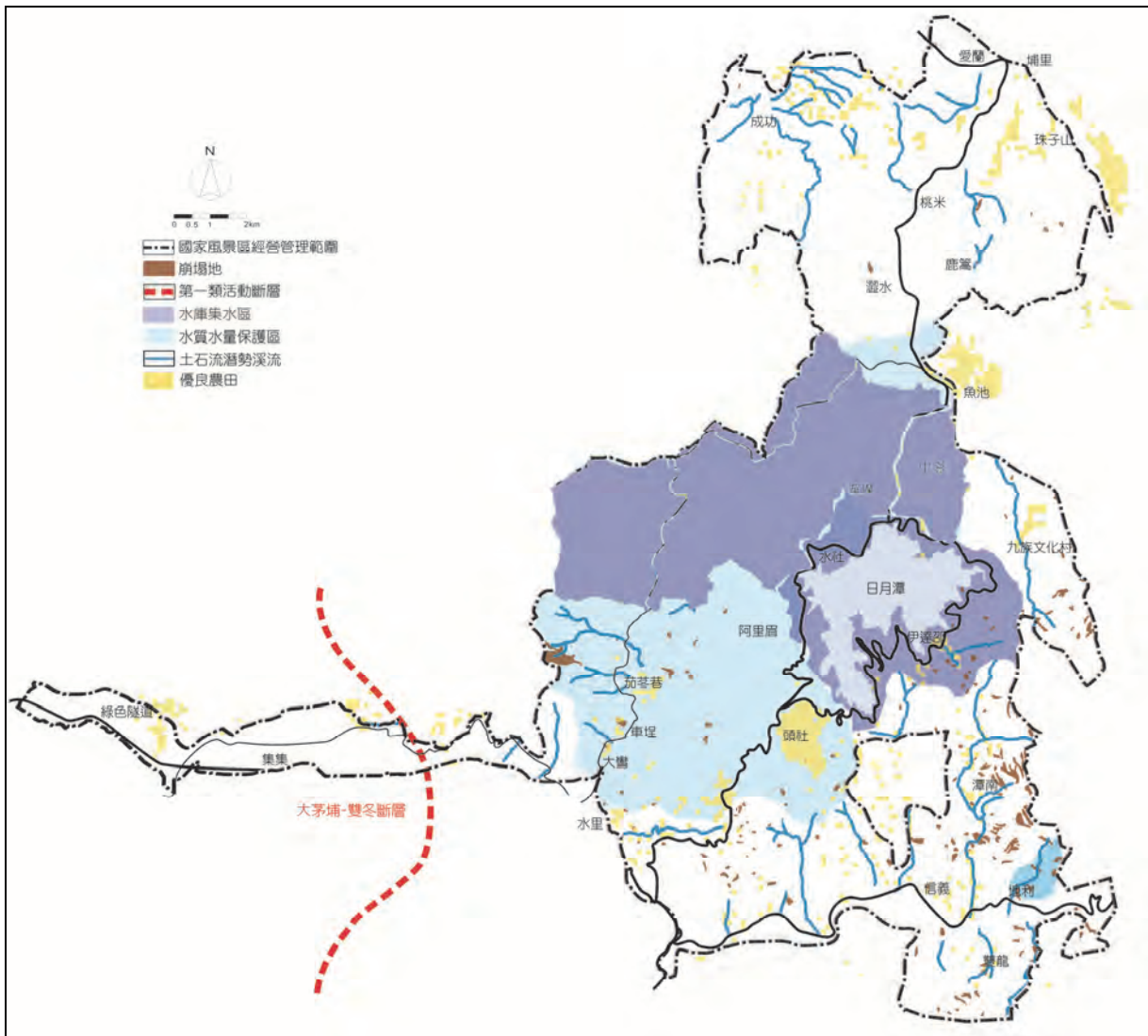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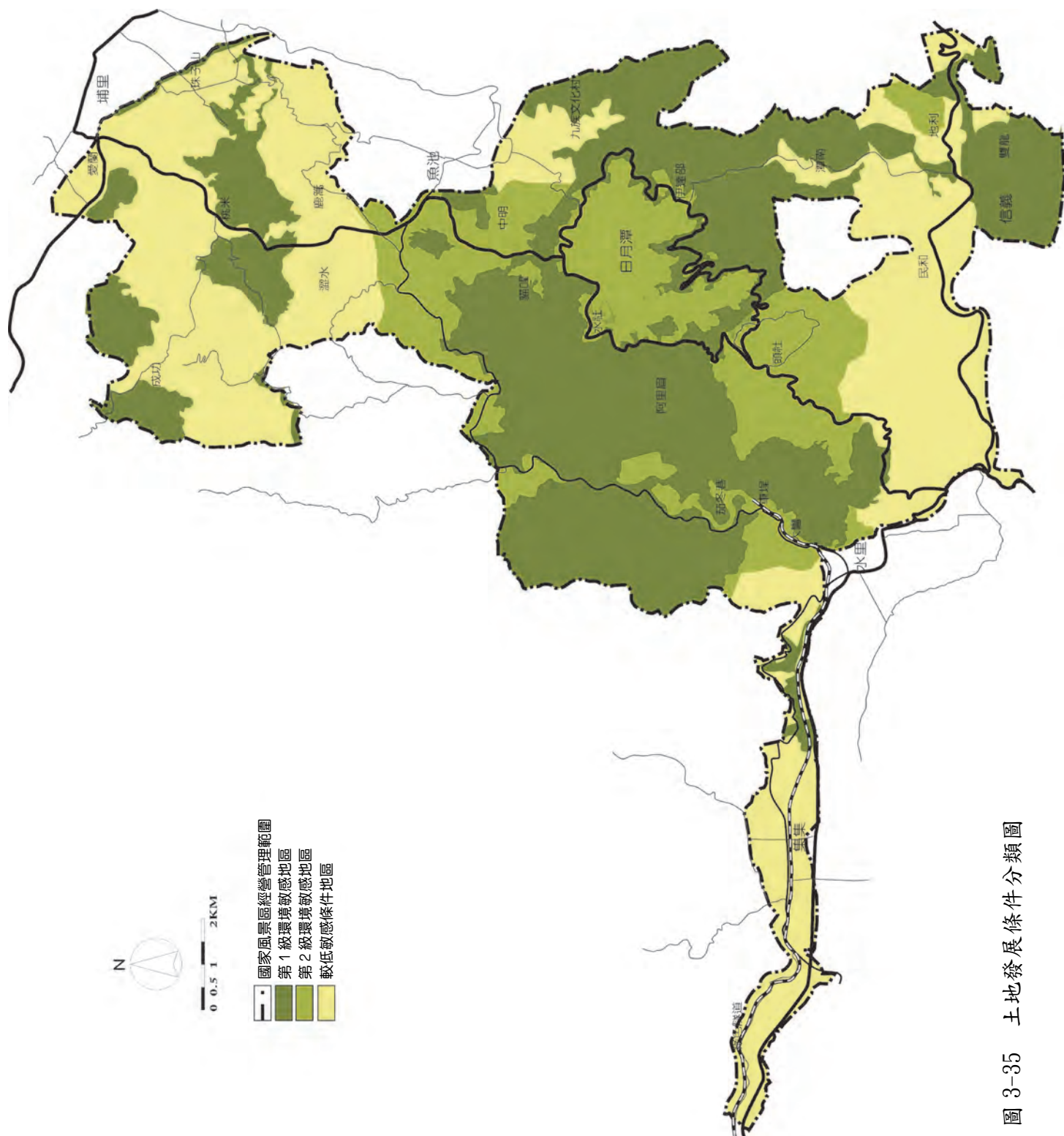


圖3-34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套疊圖

3. 較低敏感條件地區

較低敏感條件地區位於愛蘭、溪南、珠格地區、成功聚落、桃米聚落與暨南大學、大林、環潭周邊、頭社盆地周邊、車埕大彎、濁水溪河岸平原之民和與地利、集集綠色隧道沿線及集集都市計畫區等地區，屬於目前聚落及遊憩發展集中地區。



第四章 觀光資源吸引力分析

第一節 觀光資源條件

一、景觀資源

(一) 地形地質景觀

1. 盆地景觀

範圍內主要包含埔里盆地群景觀，除埔里盆地及草湳盆地位於埔里境內，其他多集中於魚池鄉，埔里盆地群位於南投縣中央地帶，其由大小不等的數十座盆地所組成，其中以埔里盆地面積最大，除原有範圍內之魚池盆地、日月潭盆地、有水坑盆地、頭社盆地、毛蟹穴盆地、貓囁盆地及銃櫃盆地外，擴大經營管理範圍後另增加埔里盆地、草湳盆地、山楂腳盆地、東北旦盆地等。



2. 丘陵景觀

連接盆地與盆地間則為丘陵景觀，地形景觀變化豐富，尤以省道台21線埔里、魚池至水里山陵疊翠，近山及遠山層次變化，竹林、樹林景觀給予遊客多層次的視覺感受。



3. 山岳景觀

信義鄉及水里鄉有大面積的山岳地形，緊鄰濁水溪流域，山岳上除保有大量的原始闊葉林景觀外，另有林務局大面積栽植的杉木林地，範圍內包括有著名的集集大山、水社大山、雙龍山、後尖山、二龍山、貓囁山等，形成完整多樣的林相景觀。



4. 溪流河床景觀

計畫範圍內溪流主要包括濁水溪、南港溪、水里溪等，其中南港溪及濁水溪河道兩側寬廣，水里溪則流經水里鄉北側山林，河床腹地較為狹小，水流亦較湍急。

(二) 水體景觀

1. 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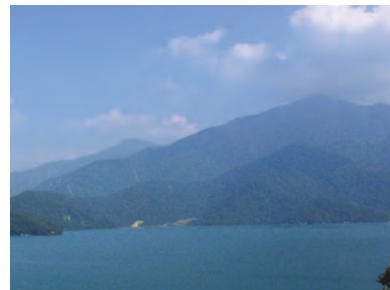
計畫區北界—南港溪，屬於烏溪流域，孕育魚池及埔里盆地的農產(水稻、筴白筍、花卉等)。

計畫區南側—台灣流域最長的濁水溪水系通過信義鄉、水里鄉和集集鎮，除信義鄉坡度較為陡峭外，其餘地區流域寬廣，水流緩慢，其區內主要支流為水里溪，清澈貫穿水里鄉市區；各河川另有其支流貫穿，如鹿寮坑溪、水尾溪及公林溪等，形成蜿蜒自然之水域景觀。



2. 湖泊及水庫

區內現有明湖下池水庫、明潭下池水庫、日月潭水庫、頭社水庫等，日月潭水庫主要功能為發電使用，由武界引入水源，蓄積成日湖與月湖之湖光山色。



3. 水利設施

區內重要水利設施主要為向天圳，工程最為浩大，在日據時期全部以人工完成，全長15.1公里的引水道，穿越崇山峻嶺，工程艱辛，費時約15年建設完成。另集集攔河堰位於濁水溪上游的獅仔頭山隘口處，蓄存利用以供應中南部農田灌溉引水之用。



4. 溼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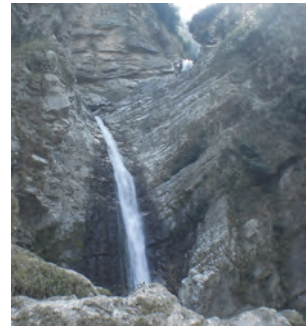
區內重要的溼地景觀有中路坑溼地及草湳溼地，桃米里較大的天

然濕地包括有草埔濕地、詩涼濕地、碧雲濕地及山中蘭園濕地等，孕育豐富的生態系，同時提供經濟、教育、觀光及科學研究等多方面之功能與價值。



5. 瀑布

區內的瀑布有水上瀑布、玉門關瀑布、田頂瀑布、雙龍瀑布及神仙瀑布等，其中以埔里鎮之玉門關瀑布、雙龍村內的雙龍瀑布最著名。



（三）氣象景觀

計畫區內氣象景觀變化萬千，最著名的屬日月潭區，其隨四季、晨昏、陰雨等，皆會產生不一樣的氣象景觀。另魚池鄉大雁村金龍山對面山巒層層疊疊，從近處的魚池尖到最遠的合歡山有7~8個明度差，更因其地形特殊，會出現超低空雲海，每分每秒氣象萬千，更被攝影界列為台灣3個必定要去朝聖的大景之一。此外，集集大山、水社大山、後尖山及大雁村的日出、雲海、流雲景緻優美；信義鄉南雙龍山位於制高點，可見濁水溪，亦可遠眺日月潭景觀。



（四）動物景觀

計畫區之動物資源相當豐富，首具代表性的為桃米生態村之生態環境，動物資源蛙類、蝶、蜻蜓等昆蟲相當獨特且富觀賞性。

（五）植物景觀

計畫區之植物資源相當豐富，天然植群主要位於周邊山區。集集鎮大眾爺祠前樹齡700餘年的樟樹巨木及由樟樹、大葉桉、鐵刀木組成的綠色隧道最為人所熟知。



（六）古蹟文化景觀

1. 原住民文化

原日月潭範圍內原住民族僅有邵族，擴大後增加布農文化；信義鄉潭南村，為布農族卡社群之聚居地，信義鄉地利及雙龍村落隨處可見原住民雕塑及石板屋等傳統居住空間，極具原住民聚落風貌。



2. 客家文化

埔里鎮成功里、魚池鄉五城村為區內主要的客家聚落聚集地，聚落內還保有許多的三合院式的「土塙屋」，其生活型態、宗教信仰、產業型態多還保有客家文化的特色。

3. 廟宇

區內廟宇眾多，且深具代表性的有：除原範圍內著名的文武廟、玄奘寺、玄光寺、龍鳳宮、吉仙宮等，擴大後更含括多處著名廟宇，如集集武昌宮，為921地震的遺跡；「蓮因寺」則位於水里鄉，為信徒眾多且相當清修的佛教道場。

4. 古蹟遺址

範圍內包括多處古蹟遺址景觀，較著名的為集集鎮內的洞角史前遺址，其大約為1,400年前至2,600年前之遺物，由此可推斷集集在距今約2,000多年前即有原住民居住，為集集鎮歷史最悠久之遺址；鎮內還有明新書院、「開闢鴻荒碣」及「化及蠻貊碣」等具歷史意義的古蹟。



二、重要遊憩資源

計畫區內遊憩資源豐富，除原範圍環潭周邊景點外，現更涵括多元之自然及人文資源，如集集綠色隧道、集集火車站、桃米生態村、澀水陶、鹿蒿紅茶、潭南原住民文化等，景緻多元怡人，以下就經營管理範圍內重要的遊憩資源說明之。

(一) 埔里

埔里鎮境內之遊憩設施，多以農場及主題館形式經營，而民間興建之遊憩設施與服務設施亦多樣豐富，活動內容以農場參觀（花卉、採香菇）及主題DIY（標本製作、紙藝、香草）活動為主，如牛耳藝術公園等。

表 4-1 埔里遊憩資源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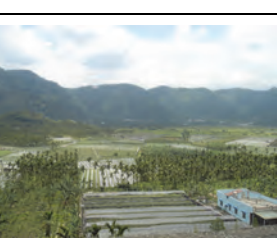
名稱	內容	照片
牛耳藝術公園	為收藏素人藝術家林淵而成立的石雕公園，以陳列林淵石雕、木雕、石版畫、刺繡等作品為主。近年牛耳藝術公園已漸轉型成為度假村，另闢設 SPA 館及住宿設施，提供遊憩服務。	
木生昆蟲博物館	位於南村里坪頂牛耳藝術公園旁，是台灣地區唯一以昆蟲為主題所設立的科學教育博物館，目前館藏昆蟲，多達 10 萬多種，被譽為是世界第 3 大的昆蟲博物館。該館成立於 1974 年，目前館區內除了設有「昆蟲博物館」之外，尚闢有「蝴蝶生態園區」、「蟲蟲活體飼養區」、「兒童 DIY 教室」、「多媒體昆蟲教育中心」、「紀念品販賣部」等多項設施，可進行自然生物學習。	
桃米生態村	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海拔 430~800 公尺，依山傍水，溪流終年清澈，農田、村落、森林及多樣化的濕地交錯，景觀優美如世外桃源。桃米生態村野生動植物豐富，常見的青蛙有 19 種；蜻蜓及豆娘有 43 種；鳥類有 60 種。螢火蟲、桃實百日青、蓮華池杓木等珍貴動植物處處可見。村內目前有設立多間民宿、並規劃看蜻蜓、賞蛙生態學習及體驗行程、森林浴步道、水上瀑布、生態池觀摩、生態苗圃等，體驗生態旅遊設施。	
紙教堂	位於埔里鎮桃米社區的紙教堂是遠從日本阪神地區空運來台，是當時在 1995 年阪神大地震興建的教堂，全部用『紙』建造而成，為當地著名觀光旅遊景點之一。	
造紙龍手創館	造紙龍手創館位於埔里珠子山隆生橋旁，前身為「埔里紙廠」，其成立於 1979 年，靠著優越的生產技術及研發團隊，打開了國際知名度，目前紙品以出口貿易為主，外銷區域遍及歐、美、亞、澳、非等 5 大洲共 60 多個國家。 2006 年與 2007 年，在工研院觀光工廠計畫輔導下，將原有的生產廠域改造成充滿藝術氣息的造紙龍手創館，並規劃許多 DIY 活動讓更多的朋友一起體驗對紙的樂趣。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與本計畫整理

(二) 魚池

魚池鄉境內之遊憩設施，除原有範圍內之諸多景點外，尚包括多處休閒農場或產業主題館，其活動內容具多樣化，如原住民部落物品之展示，各遊憩據點除現有日月潭周邊景點外，尚包括澀水社區、澀水窯、和菓森林紅茶莊園等，可謂具有發展觀光遊憩之潛力。

表 4-2 魚池遊憩資源一覽表

名稱	內容	照片
水社遊客中心 (晶喜樓)	水社遊客中心自 95.8.30 正式落成啟用後，提供遊覽日月潭之遊客更加充實完善之觀光服務機能，屬位居日月潭地區重要之交通樞紐地位。南投縣政府與日管處，對重新營運的遊客中心企盼甚深，除希望提供遊客高品質的旅遊服務以外，也希望推廣在地特產。日前招標委由民間業者經營並重新規劃建設完成後，加入了許多知名連鎖速食店以及特色商店，102.9.20 已重新開幕啟用。	
孔雀園	該園飼育兩百多隻孔雀與名貴禽鳥，其他如山雞、台灣藍鵲、長尾雉、金雞、銀雞與白冠雞等約一百多隻禽鳥；而蝴蝶博物館內陳列國內外蝴蝶標本，並附帶詳細解說，可提高遊客認識蝴蝶生態等教育效果。目前縣府已進行 BOT 及招商作業。	
梅荷園	梅荷園在 1970 年前係屬軍方憲兵隊的管制要地，授以憲兵梅荷精神象徵命名，在九二一震災後，軍方釋出這塊絕佳的觀景台，讓遊客得以自由自在的觀賞湖光山色，早期先總統蔣介石先生經常到日月潭涵碧樓度假，梅荷園可是一絕佳的崗哨的處所，制高監控了來往之人車與船隻，絕無落網之魚，如今時光轉換已成為日月潭最佳觀景之地，亦是全民共有的旅遊景點。	
向山行政中心	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位處省道台 21 線水社隧道附近，鳥瞰建築物，猶如雙手環抱整個日月潭的湖光山色，為兩個長度達 34 公尺、00 高 8 公尺的超大跨度之頂版結構；日月潭的湖光山色穿過寬闊的跨距空間，直接映入遊客眼中，創造了人與自然間發展對話的舞台。 建築前棟為辦公處所，後棟則為遊客中心。遊客中心展場包含「悠遊水沙連-產業館」、「日昇月恆-藝廊」、「潭情日月-自然人文館」及「多媒體影音播放室」等，現為日月潭之新興景點，為遊客至日月潭必到之處。	
拉魯島	原稱光華島，是邵族人的舊聚落，亦是邵族人最高祖靈 paclan 的居處，邵語稱為 lalu，附近之青龍山與邵語稱為 titabu 之崙龍山，此二山恰好將 lalu 島銜在相對之中央，形如二龍戲珠之狀，故稱為珠嶼。 民國 88 年「921 大地震」後，南投縣政府將光華島正名為拉魯島 (Lalu)，以表對邵族人的尊重，並且由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為邵族的祖靈島，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藉由「千人植樹、千人護樹」活動，由邵族人種上最高祖靈居處的茄苳樹，現已不允許遊客登島。	
貓囁山茶葉改良廠	座落在日月潭北側的貓囁山，海拔高度 1,020 公尺，是俯瞰日月潭全景及觀賞日出的理想地點。 從省道台 21 線旁進入，山路兩旁種植著茶樹，翠綠的景致讓人神清氣爽，在入口處右側，有幾棟日式的舊本屋，為茶改場的舊宿舍，屬縣府指定的歷史建築之一，古樸的外貌耐人尋味。站在茶改廠前，日月潭完整的湖光山色盡現眼前，視野極佳。在茶改場裡另有一棟下白上黑的 3 層樓木造建築，為日據時期所遺留下來的舊茶廠，相當典雅古樸。	
頭社盆地	頭社盆地是魚池鄉諸多盆地中面積第三大的 (1.7 平方公里)，原本也是一處水潭，後來因為泥沙淤積等因素，水潭慢慢地消褪而形成沼澤。這種特殊的環境，讓先民耕種方面吃足了苦頭，因為田地屬於泥沼地，耕種困難，辛苦非常。 另於頭社盆地南邊的內凹仔與棉仔園兩處聚落，分別有一處充滿鄉村特色的傳統洗衣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近年特地撥款加以整修，使得那兩處洗衣池成為當地特殊的觀光景點。	

名稱	內容	照片
泥炭土活盆地	頭社歷經數千年的水草生長與淤積交互作用，盆地有一大片面積廣達 50 公頃深達數十公尺的泥炭土濕地，因沼澤環境有機物難以分解，故有泥炭的形成和積累，成為現今上層土下層水之活盆地形態。	
九族文化村	九族文化村最大特色就是保存並展示台灣原住民的山地藝術文化和部落景觀，九族文化村大致可分為 4 部份：第一部份以遊客休息中心為主的水沙連歐式宮廷花園；第二部份是以雷射音樂噴泉表演；第三部份為視覺廣場：遊戲廣場；第四部份則是台灣原住民原始部落建築及山地文化的展示，但其中邵族和曹族已合為一個單元展示，故實際上只有 9 族。	
伊達邵	為邵族人的主要聚集地，有邵族傳統歌舞表演與豐富文物展示，還有琳瑯滿目、洋溢邵族風情的伊達邵商店街及逐鹿市場，可供購物流連。	
慈恩塔	慈恩塔乃蔣公為感念母親王太夫人而建，於民國 60（1971）年 4 月完工，期以昭示國人，克盡孝道，永懷慈恩。慈恩塔位於海拔 954 公尺的沙巴嘯山上，當初建塔時，所有建料均利用船運過月潭水面，再用流籠送上山，工程相當艱巨，塔高 46 公尺，塔頂正好為海拔 1,000 公尺，成為日月潭著名的地標。	
親手窯	埔里往日月潭的途中，行經魚池鄉中明村孔明廟附近，公路左側的「親手窯」，除陶藝外亦提供餐飲服務，其有陶藝 DIY 活動，遊客可停留親手參與陶藝之製作。	
青年活動中心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中清靜、幽雅的住宿設施，也是最接近大自然的休閒度假場所。中心內除設有森林小木屋 24 間，精緻典雅，亦另有其他住宿設施，設備齊全，提供最佳的教育訓練、集會、旅遊、森林浴、休憩度假場所，可供 484 人膳宿。	
蝴蝶生態教育園區	位於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園區內有蝴蝶網室、枯葉蝶網室、甲蟲、竹節蟲網室、水生生態池等，並設有詳盡的解說牌，是日月潭中的一處自然生態教室。	
竹炭一村	竹子的多用途近年來廣受歡迎，竹炭一村有完整的竹炭製程介紹。館內擁有全國唯一的竹炭琴和竹炭養生杯等都很受遊客歡迎。	
澀水社區	經歷 921 地震之重建後，該社區重建之設施有：親水公園、環溪休閒步道，另成立陶藝教室，將澀水陶土開發成產品；而當地特產為阿薩姆紅茶，為紅茶的故鄉。 藍瓦、白牆、斜屋頂的建築，戶戶家門口豎立的陶板信箱，大雁村澀水社區，在山林綠野間獨樹一幟，打造出紅茶陶藝之鄉。	

名稱	內容	照片
澀水窯	「澀水窯」是一座磚造柴窯，乃澀水陶藝教室為發揚地方特色產業而搭建的一座磚造柴窯。澀水陶由於不需上釉，直接利用木柴燃爐後所產生的氧化灰爐，將陶器燒成千變萬化的外表，因此每個成品都是獨一無二，非常有特色。	
和菓森林紅茶莊園	內有親手製茶 DIY、茶罐彩繪、專家品茶活動、紅茶創意料理、販賣部等項目。	
貓頭鷹之家	原為阿薩姆紅茶製造工廠，而後導入 DIY 形式經營，分初級彩繪木雕、中級木雕粗坯加工、高級木雕創作，其主要以邵族的傳奇故事(白鹿傳奇、貓頭鷹、茄苳樹王占靈鳥、獨木舟)為主。	
大林休閒農業區	區內擁有規劃完整的香菇生態體驗活動，有詳盡的香菇生態解說、親子現採香菇、烘焙及香菇火鍋烹調等，另備有 4 間客房供遊客住宿。	
大林國蘭觀光農園	園區占地約 2,000 坪，設有國蘭網室栽培區，專業推廣國蘭培育、鑑賞，並提供蘭花生態體驗和 DIY 蘭花盆栽之服務。區內之附屬活動設施，包括親子戲水池、親子烤肉區、露營區、庭園咖啡和餐廳等。	
香山農場	日據時期「香茶巷 40 號」現為一大型紅茶製茶廠，經戰火蹂躪，原千坪的大型製茶廠僅剩破壞後的殘壁。但所幸一旁的製茶廠宿舍，能完整存在於民國 50~60 年間，茶農許堂坤先生舉家遷入，成立香山農場。	
大雁村金龍山	離日月潭約 3 公里的魚池鄉槌仔寮，對面山巒層層疊疊，盆地底部水氣氤氳，若凡午後下雨的翌日若放晴，盆地上空都會出現一層約 50 到 100 公尺高的超低空雲海，被攝影家列為台灣三大必要朝聖之一。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與本計畫整理

（三）集集

集集鎮境內之遊憩設施，多以教育館及展示館為主，針對鐵道、生物、水資源等特色主題設置。

表 4-3 集集遊憩資源一覽表

名稱	內容	照片
綠色隧道	從二水搭集集線火車過來，即可見「綠色隧道」的風光。綠蔭微風，在夏日裡「綠色隧道」是讓人心靜自然涼的地方，在冬天則是一條恬靜溫暖的休閒之處。暢遊「綠色隧道」最棒的地方就是搭乘集集火車，在集集站下車後，在當地租一輛自行車，讓風吹過髮際，享受自然風與綠葉的清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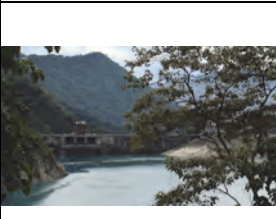
名稱	內容	照片
活石窯	成立於1998年，占地1,500坪，以自然生態保護及水土保持為園區規劃整理的原則，營造出一個充滿自然天成的美麗景緻，其陶藝品以生活陶為主，更結合了園區主人獨特的巧思及創意，提供遊客捏陶及手拉坯的玩陶體驗。	
添興窯	1955年成立於集集綠色隧道邊，原生產缸、甕、琉璃瓦、陶磚等聞名於台灣各地，在1980年因應台灣陶瓷生態之轉變率先轉型為以「陶藝文化結合觀光」的多元化經營，為台灣現存仍以產作為主的最老窯場之一，目前仍保留一座創窯至今已56年，仍在燒陶的老蛇窯。	
十三目仔窯	以生產紅磚為主，長104尺、寬50尺整座窯共有13目，窯頭共有6個火口，創建者為林尾里民曾乾和，乃昔日農業社會以人工製造的燒窯陳述先民胼手胝足的歷史陳跡，可惜921地震曾經損毀，煙囪部份已重建完成，未來可朝向文化園區發展。	
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具研究、保育、復育、教學功能，為推動本土生態教育，規劃設置保育教育館，全館為一棟地上兩層、地下一層的建築，規劃有展示區、特展室、自然探索室、生態影片放映室、多媒體教室、科學研習教室等。做為國人自然保育教育展示、研習場所，藉寓教於樂以宣導保育觀念；並期針對基層保育人員、各級學校師生辦理研習、訓練活動，以落實鄉土生態教育。	
台灣水資源館	位於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大樓內，為使社會大眾對集集共同引水工程、濁水溪及台灣水資源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一、二樓設有集集共同引水館、濁水溪館、台灣水資源館，以聲音、影像、文字、圖畫、多媒體、模型等靜態及動態的展示方式，介紹水資源相關資訊。	
軍史公園	位於集集鎮永昌國小附近，由集集火車站往水里方向約800公尺處，占地2,300坪左右。經921地震後，鎮公所積極推展地方觀光產業所興建，擺設除役戰車、戰機及各汰除之武器，為南投縣首座具規模之汰除軍武展示公園。	
遊客中心(驛站)	係921大地震後為服務集集遊客所成立的。位於集集火車站前約50公尺，裡面設有旅遊資訊、地方農特產品展售及藝文展演，可到此了解集集的歷史沿革、風土民情及遊憩景點，為旅程做完善的規劃。	
集集火車站	集集是以一個以鐵道文化為主題的觀光小鎮，集集老車站為一座以檜木打造而成的車站，曾有過一段載運貨品的繁榮歲月，成為著名的懷舊景點，但老車站不幸於921大地震時損毀，目前為重建後的車站，車站旁還有以台鐵舊倉庫所改建的鐵道文物展示館，及展示SL22型號的燃煤蒸氣火車頭。	
樟腦出張所	「出張」原是日語出差的意思，日據昭和年間，日本政府頒行樟腦專賣制度，於西元1898年(明治31年)在此設置專辦區域內樟腦採製及販賣業務的「集集樟腦出張所」。國民政府來台之後，樟腦產業轉趨沒落，樟腦出張所失去原有的功能，一度也曾是林務局的員工宿舍，至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也是目前台灣目前僅存的樟腦出張所，是極具歷史與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由國有財產局委託集集鎮公所代管，將園區規劃為「集集文化產業園區」，以文化、藝術重新活化園區內涵與魅力。	
獅頭山森林步道	獅頭山標高342公尺，位於集集鎮東南方處。從民國95年起，集集鎮公所開始規劃獅頭山的登山步道耗費巨資花了3年多的時間，在98年5月算是完工啟用。東西側步道共1,441階，上下落差約130公尺；中間處平台可供休息及眺望集集風光，木梯兩旁為原始的木林，登頂終點處，其視野最佳，西望盡攬集集鎮全景，可見濁水溪，將集集攔河堰、峽谷盡入眼廉。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與本計畫整理

（四）水里地區

水里鄉境內之遊憩景點以分布於省道台16、台21線及縣131號道路沿線為主，主要據點大多位於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著名景點包括：水里蛇窯、車埕、石觀音、鉅工水里冰品、明潭下池水庫等。

表 4-4 水里遊憩資源一覽表

名稱	內容	照片
水里蛇窯	水里蛇窯從傳統窯業成功轉型為文化創新的陶藝文化園區，不但提供遊客參訪，也記錄了台灣窯業發展的歷程。在 921 集集大地震時蛇窯主體已完全損毀，2000 年園區重新開園，園區主要設有陶藝教室、多媒體視聽室、蛇窯藝廊、茶藝館、成形區、文物館、展示館、921 震災紀念館、咖啡館等提供遊客不同的選擇與感受。	
水里溪	水里溪為濁水溪的支流，貫穿水里市區，上游有鉅工、大觀、明潭、明湖等發電廠，每到暑假玩水節期間，吸引不少遊客前來，清澈的溪水順流而下，水質清澈，清涼無比。	
車埕	車埕為一處緊鄰明潭抽蓄電廠的純樸小村落，也是南投觀光鐵道集集支線的終點站。隨著台灣木業禁伐政策而沒落，車埕也跟著蕭條沉寂，直到近幾年集集支線鐵道沿線的觀光產業風起雲湧，車埕這個深具發電與木業特色的歷史小站，才再受人重視。往車埕在終點站前有一座小隧道，穿過隧道，車埕村落便豁然呈現眼前，讓人有一種「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覺，使得車埕有「秘密花園」的美稱。	
車埕木業展示館	自民國 89 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駐後，車埕以木業為歷史背景，設置了車埕車站以原木為特色景觀設計，貯木池，改為生態池四周景色怡人，同時於 97 年 6 月開放的木業博物館，亦將供遊客瞭解台灣木業往昔盛況，使來車埕遊客能感受身歷其境的參與感覺，內部則有解說員及簡報室。目前在車埕到處可見的木造舊建築，便是當年振昌所留下來的遺跡，清楚而典雅地見證著台灣一段輝煌的伐木歷史。	
石觀音吊橋	石觀音吊橋係連接古仙宮和縣道 131 線的景觀吊橋，站在吊橋上遠眺四周風景優美，橋下可烤肉、野餐、戲水，假日可沿著明潭、明湖一路遊玩至此。民國初年端陽佳節當日，當地天昏地暗、天崩地裂現出七座石蓮花，經當地 1 名地理師徐傳金命名為「觀音座蓮台」，並發動建造木廟事宜，供奉菩薩命名為「古仙宮觀音佛母娘娘」。	
鉅工水里冰品	民國 30 年代末，鉅工發電廠廠區即有製冰設備，從事生產「冰塊」，主要供應興建水壩用，至 40 年代初期將製冰設備遷移至二坪宿舍區，交由鉅工發電廠職工福利社經營，並派員學習製冰技巧及配料祕方，製作冰品有紅豆、綠豆、鳳梨、清冰等種類，且均以手工製作，但冰店則因獨特的古早味而聲名大噪，故將製冰設備改建現代化，並保留傳統製作，且增加生產種類多達 20 幾種，今已成為水里的特產之一。	
明湖下池水庫	明湖下池水庫為大觀二廠的下池，位於水里鄉明潭村境內，即日月潭的西南側。民國 67 年台灣電力公司興建「明湖抽蓄發電廠」現命名為大觀二廠，於民國 74 年 8 月竣工，是亞洲地區第一座抽蓄發電廠，當時也是遠東地區最大的地下水力發電廠。明湖下池水庫湖面寬廣長約 4 公里，但見建築宏偉、青山環繞，水面碧粼粼，景緻宜人，若臨壩頂遠眺一廠，五支綠色大鋼管，由上直沖而下，剛強有勁，加上周邊設施及蒼鬱林木，人工與自然互相調配，是難得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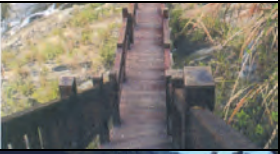
名稱	內容	照片
明潭下水庫	明潭與明湖下水庫位於水里鄉與魚池鄉交界處的水里溪河谷中，縣道 131 線旁，為利用水里溪河谷地形建築大壩，用以儲蓄日月潭發電後之尾水的 2 座人工湖泊；興建於民國 70 年，陸續於 84 年全部完工。明潭抽蓄電廠是亞洲最大的水力發電廠，湖面在公路下方，能感受水庫山清水明幽靜的閒逸氣質。明潭與上游明湖都是採用特殊的抽蓄型發電方式，電廠設置於 1,200 公尺內山洞中，有四通八達的隧道和發電的廠房設備，發電量為 160 萬瓩，浩大工程之壯觀為國內首見。	
古隧道	在日據時期另有集集支線從車埕前往上游處的門牌潭（俗名：墓碑潭）發電廠（今日的大觀電廠溢洪道下側 500 公尺處道旁），古隧道便是當時集集支線通過的遺跡，全長 320 公尺，依山勢由人工開鑿成 S 狀，高約 4.5 公尺，寬 3.5 公尺，隧道的下半部是石頭，上方則是火燒磚構築而成，歷經 80 餘年仍然屹立不搖，是外地遊客尋幽探秘的好去處。	
水橋	是一座跨越電仔坑溪供水流通過的橋樑。在日據時期日人在水里溪上游建造門牌潭電廠後，又計畫利用大觀電廠排放的餘水來發電，於是在水里溪下游建造 1 座電廠（即鉅工電廠），兩座電廠之間闢建一條 4.5 公里長引水道至堰堤調整池，其中必須跨越溪谷的地方建一橋樑供水通過，該水橋採拱狀造型，引水道兩側上方分別有 5 個出水口，落差約 12 公尺，當水流溢滿時，會從出水口排洩而下，形成 10 道美麗的飛瀑。	
親水公園	位於水里溪及濁水溪匯流處，每年暑假期間舉辦玩水節活動，吸引許多遊客參訪，是南投縣境內重大年度活動之一。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與本計畫整理

（五）信義地區

信義地區位處山區，當地特色資源，如溫泉、自然生態、原住民文化等，其遊憩設施亦以生態、人文為主，各旅遊服務設施，分述如下：

表 4-5 信義遊憩資源一覽表

名稱	內容	照片
雙龍觀光農園	雙龍部落前臨濁水溪，後倚雙龍山，為原住民布農族的世居地，目前村中有條布農街，在農政單位輔導下成立觀光農園，推廣民宿。雙龍瀑布是部落中代表性的景點，其水流急瀉捲起的強風有如千軍萬馬，聲勢驚人。	
達瑪巒旅遊中心	提供布農部落之文化與自然生態的知性旅遊體驗，其服務項目，包括：生態旅遊行程、部落導覽解說、部落表演、布農文化諮詢等。	
潭南螢火蟲生態區	信義鄉北側潭南村往日月潭方向，可見一條山林小徑，早期為當地居民前往德化社之主要幹道，小徑上繁花盛開、蟬鳴鳥啼，每至 4、5 月間更有流螢千百成群，現成為遊客行經潭南最想造訪之秘境。	
姑姑山	姑姑山乃取自貓頭鷹之叫聲「咕咕」而來，是南投信義鄉最著名的寶藏之地。相傳日軍戰敗後，第八軍團於撤退時，將 300 噸黃金藏匿此處，故吸引無數藏寶迷來此挖掘尋寶，而讓美麗的姑姑山留下一道道大小不一的山洞傷痕。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與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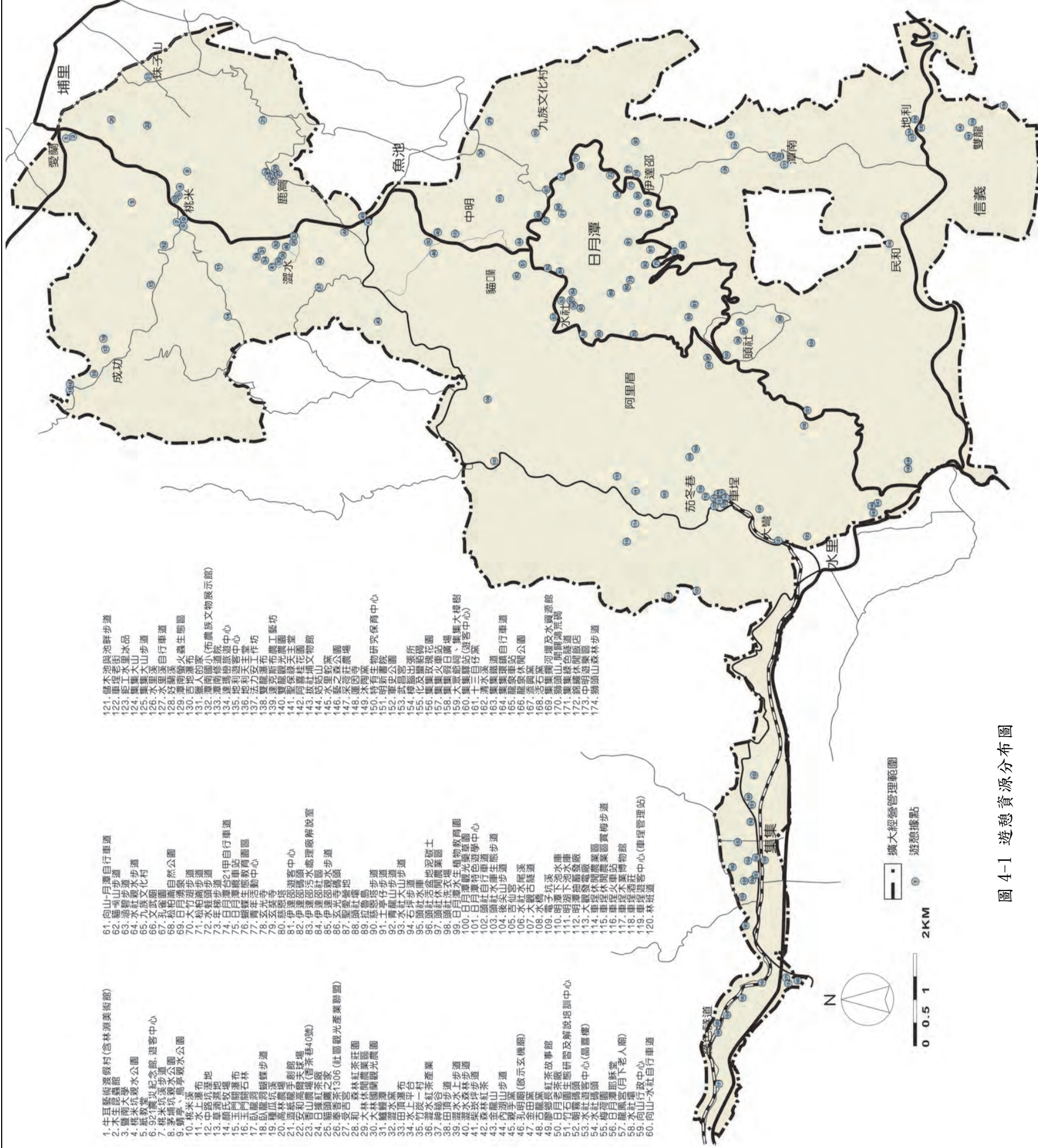


圖 4-1 遊憩資源分布圖

第二節 觀光資源階層體系條件分析

一、觀光遊憩圈概念

觀光遊憩區規劃主要目的係在求得活動與空間之良好對應，換言之，觀光遊憩空間是以觀光資源組合成為觀光活動順暢運作的實質環境。觀光遊憩活動欲發展為長時間停留型之觀光旅遊地區(Destination Zone)，必須具備主要聯外交通幹道、區內主要動線、服務基地、服務聚落、觀光遊憩據點簇群及遊憩服務設施之提供等必備條件，其中亦可能是據點的聚合發展，以形成一遊憩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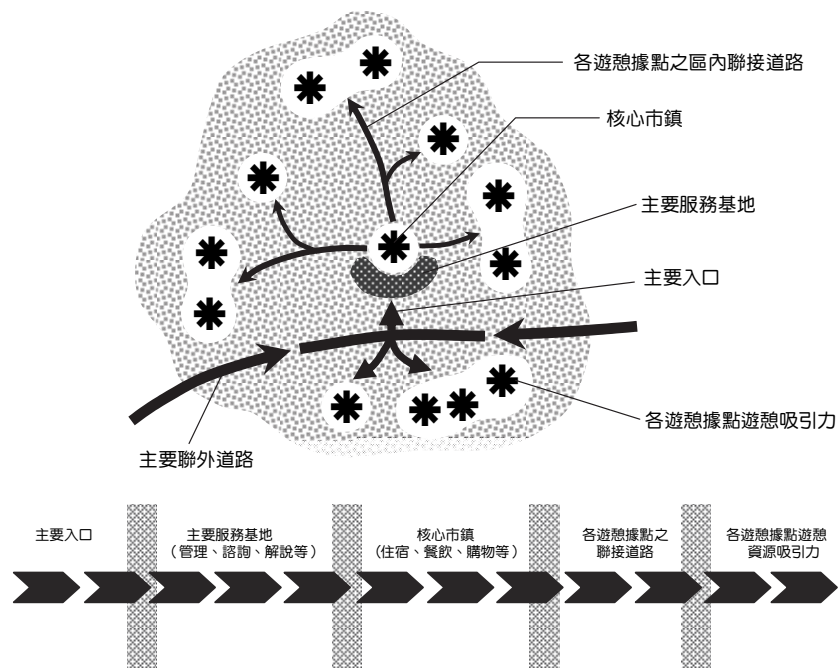


圖4-2 遊憩複合體發展模式圖

透過人文生態學、都市意象、空間意象結構、圈域概念及場所之經驗等相關理論，配合地區觀光活動的發展現況，提出於計畫區內觀光遊憩區整體空間體驗架構，以做為後續分析觀光吸引力與遊憩地區分屬之依據，並使未來的觀光環境經營管理行動得以有一落實的依歸。

二、觀光資源階層體系建立方法

依據觀光資源吸引力分析之資料，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自然、人文、景觀等觀光資源、產業資訊、遊憩據點重新系統化整理、分析，並建立階層體系(Hierarchy)之定位，以建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各據點資源屬性分類及

階層等級之評定，以供整體觀光發展後續各項建設資源與時序的規劃參考。

都市階層體系 (urban hierarchy) 是指隨著運輸網絡、區域經濟的發展，城鄉關係逐漸密切，整個體系中各都市所提供的服務機能的多寡形成等級上的差異與高低階層關係。其概念最早是由德國學者Walter Christaller於1933年研究德國南部都市之發展，首次提出中心地理論 (Central Place Theory) 內容時所描述都市服務階層的情形。

將都市階層的概念應用於觀光地區的服務體系或觀光資源的吸引力能力上，則是評估各觀光據點的服務條件能吸引多大規模的觀光人潮，藉以預估觀光主管單位需配合設置那些必要的服務設施，既能服務觀光客，亦能達到設施營運的市場規模能量。

計畫在前述已利用交通部觀光局之分類方式，以地形與地質、水體、氣象、動物、植物、古蹟文化、整體景觀等資源屬性做為評估要項，以便歸納出資源的獨特性、稀少性與環境美學價值。後續再歸納各資源景點的服務設施項目、交通可及性與可發展腹地(容納量)，判定其服務遊客的能力，再由觀光遊憩活動的服務需求，評估與建議觀光建設計畫的優先順序。

三、觀光資源階層體系評估

(一) 觀光吸引力評定

1. 觀光資源內涵分析

將各據點之資源區分為自然及人文兩類，以彙整所含觀光資源之內涵。其分類說明如下：

(1) 自然資源

自然資源依資源屬性分為下列幾類：

A. 地質地景景觀

包括盆地群、高山、丘陵、活盆地等特殊地形、制高觀景點等。

B. 水體景觀

包括水庫湖域、溪流、瀑布、濕地等。

C. 動、植物生態景觀

動物生態景觀包括哺乳類、鳥類、爬蟲類、昆蟲類、魚類、其他特殊動物；植物生態景觀包括森林、湖畔濕生植物、特殊植物等。

D. 氣象景觀

包括日出、日落、雲海等特殊之瞬間氣象景觀。

(2) 人文資源

A. 人文古蹟及特殊建築

包括寺廟、教堂、古蹟遺址、特殊建築、原住民文化等。

B. 特殊節慶

包括年度之特殊節慶或是地方傳統慶典。

C. 產業

包括地方特有產業、休閒農場、田園聚落、鐵道、主題園或主題館等。

2. 評定方式

(1) 觀光屬性與特性評定

依據各鄉鎮之資源與據點進行其屬性與特性評估，其評估流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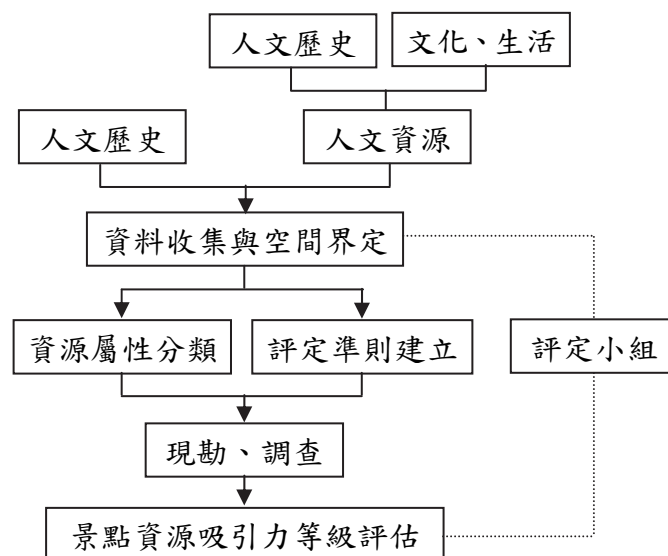


圖4-3 觀光吸引力評估流程圖

針對各因子給予評鑑，分為三級，評估結果如表4-6。

A.*表具有該項資源，資源品質尚可。

B.**表具有該項資源，資源品質佳。

C.***表具有該項資源，資源品質獨特珍貴，具代表性。

(2) 觀光資源吸引力

觀光資源考量其資源獨特性、代表性、完整性、景觀品質、觀賞與教育價值等因素，將資源等級區分為A、B、C級觀光資源，分述如下：

A. A級觀光資源

意指其資源獨特性足以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代表，具國際及全國觀光吸引力者。

B. B級觀光資源

其資源特色為遊憩系統之代表，具區域觀光吸引力者。

C. C級觀光資源

其資源特色為地方性，具地方觀光吸引力。

3. 評定結果

依據前述方式進行觀光資源之吸引力評估工作，經過現勘與討論，評定結果如表4-6所示。整體而言，A級觀光資源多分布於環潭遊憩系統之環潭地區及頭社地區；B級資源豐富多分布於環潭系統，其餘各遊憩系統亦有多數分布；C級觀光資源分布於區內各地，周邊多數伴有A或B級之觀光資源。

(二) 觀光潛能分析

1. 觀光服務潛能調查

觀光資源據點除有資源吸引力外，仍需有完善的觀光服務基礎設施、可發展之腹地、交通可及性佳等因素才能形成觀光遊憩據點，進而形成遊憩區，故針對區內各觀光資源據點進行觀光服務潛能調查，調查項目包含：

(1) 觀光服務基礎設施

包括遊客中心、停車場、賣店、餐飲、住宿設施、特色遊學設施、休憩設施、廁所、解說設施等。

(2) 周邊鄰近據點

考量周邊是否有鄰近據點，據點愈多，愈易形成遊憩區，觀光吸引力就愈大。

表4-6 觀光資源吸引力評估表

鄉鎮	地區	據點	資源屬性																吸引 力評 分			
			自然資源								人文資源											
			地形地質		水體		動植物生態		氣象	人文古蹟		特殊建 築結構	特殊 節慶	休閒 農場	特有 產業	田園 聚落	產業 鐵道	主題圖 區(館)		其他		
特殊 地景	制高觀 景點	水庫 湖域	溪流	瀑布	溼地	動物 景觀	植物 景觀	瞬間 景觀	寺廟 教堂	古蹟 遺址	原住民 文化											
埔里鎮		牛耳藝術渡假村(含林淵美 術館)						**												**		B
		木生昆蟲館					**												*			C
		暨南大學	**				**															B
	桃米 地區	桃米坑親水公園																	**			C
		紙教堂														***			***			A
		921 震災紀念館、遊客中心																			*	C
		桃米坑溪步道			*			**	*													B
		茅埔坑親水公園						**	**										*			B
		靖亭、烏亭親水公園						**	**										*			B
		桃米溪			***																	B
		水上瀑布				**																C
		中路坑溼地				**	***	***	***													B
		草埔濕地				***	***	***														A
		顏氏牧場															***					B
成功 地區		玉門關瀑布	**		**	***	**	**														B
		玉門關石林	***		**		**	**														B
		臥龍洞	**				***	**							***							B
		臥龍洞蝴蝶步道	**				***	***	***					*	*							B
珠格 地區		種瓜坑溪			**		**	**														B
		高林農場					**	**								***						B
		造紙龍手創館															***		***			B
		安和高爾夫球場																**	**			C
魚池鄉		香山農場(香茶巷40號)						**										***				B
		日據紅茶廠																***				B
		貓頭鷹之家																***		*		B
	鹿篙	泰香茶1306(社區觀光產業 聯盟)																***		*	*	B
		受吉宮								*				*	*							
		和菓森林紅茶莊園															**	***		*		B

鄉鎮	地區	據點	資源屬性														吸引 力評 分				
			人文資源																		
			自然資源							產業											
			地形地質	水體	動植物生態	氣象	人文古蹟	特殊建 築結構	特殊 節慶	休閒 農場	特有 產業	田園 聚落	鐵道	主題園 區(館)	其他						
特殊 地景	制高觀 景點	水庫 湖域	溪流	瀑布	溼地	動物 景觀	植物 景觀	瞬間 景觀	寺廟 教堂	古蹟 遺址	原住民 文化										
魚池鄉	大林地區	大林休閒農業區							**								**	**	**	**	B
		大林國蘭觀光農園							**									**	**		B
	大雁 地區	鱸雙潭			*																C
		澗水窯																	**	**	B
		田頂瀑布				**	**	**											**		B
		水上平台			**																C
		竹炭一村																**	**		C
		澗水紅茶產業																**	**		B
		神祕谷		**				**	**												C
		田頂步道		**				**	**												C
		澗水上上步道		**				**	**												C
		澗水森林步道						**	**												C
		柴炭坪步道						**	**												C
		森林紅茶														**					C
中明地區	金龍山	**	***				**	**	***											A	
	內湖山步道		**			**	**	**												C	
	親手窯																**	**		B	
	孔明廟(啟示玄機廟)								***				*	**						C	
	金田窯														**					B	
	古龍窯														**					C	
	廖鄉長紅茶故事館														**		**	**		B	
	日月老茶廠	**													**		**	**		A	
	中明遊樂區	*													**		**	**	**	B	
	錦繡休閒飯店	*															**	**		B	
水社地區	竹石園生態研習及解說培訓中心						**	***										***		B	
	朝霧碼頭			***									**	**						B	
	水社遊客中心(晶喜樓)																	***		B	
	水社碼頭			***									**	***						B	
	梅荷園			**														***		B	
	日月潭耶穌堂			**					***				***	*						B	
	龍鳳宮(月下老人廟)								**				*	*						B	

鄉鎮		地區	據點	資源屬性														吸引 力評 分																																																																																																																																																																																																																																																																																																																																																																																																																																																																																																																																																																																																																																																																																																																																																																																																																																																																																																																																																																																																																																																																																																																																																																																																																																																																																																																																																					
				自然資源							人文資源																																																																																																																																																																																																																																																																																																																																																																																																																																																																																																																																																																																																																																																																																																																																																																																																																																																																																																																																																																																																																																																																																																																																																																																																																																																																																																																																																												
				地形地質	水體			動植物生態		氣象	人文古蹟			特殊建 築結構	特殊 節慶	休閒 農場	特有 產業		田園 聚落	主題園 區(館)	其他																																																																																																																																																																																																																																																																																																																																																																																																																																																																																																																																																																																																																																																																																																																																																																																																																																																																																																																																																																																																																																																																																																																																																																																																																																																																																																																																																		
			特殊 地景	制高點 景點	水庫 湖域	溪流	瀑布	溼地	動物 景觀	植物 景觀	瞬間 景觀	寺廟 教堂	古蹟 遺址	原住民 文化																																																																																																																																																																																																																																																																																																																																																																																																																																																																																																																																																																																																																																																																																																																																																																																																																																																																																																																																																																																																																																																																																																																																																																																																																																																																																																																																																									

鄉鎮		地區	據點	資源屬性																吸引 力評 分
				資源																
				自然資源								人文資源								
				地形地質	水庫 湖域	溪流	瀑布	溼地	動物 景觀	植物 景觀	生態 景觀	氣象	寺廟 教堂	古蹟 遺址	原住民 文化	特殊建 築結構	特殊 節慶	休閒 農場	特有 產業	
		慈恩塔步道	***	***					***	***				***						A
		土亭仔步道								***	***									B
		青龍山步道								***	***									B
		水社大山步道	***	***						***	***									B
		石坪步道								***	***									B
		頭社水庫				***	***			***	***									B
		頭社活盆地泥破土	***							***	***						***	***		A
		頭社休閒農業區	***							***	***				***		***			B
		頭社洗衣場						***						***			***			C
頭社 地區		日月潭水生植物教育園								***	***						***			B
		日月潭觀光藥草園								***	***						***			B
		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																		C
		頭社自行車道				***				*	***	***						***		B
		頭社水庫生態步道			***					***	***									B
水里鄉		後尖山步道		***						***	***			***						C
		吉仙宮																		C
		水社水尾溪					***			***	***									C
		大觀古隧道												***						C
		水橋												***						C
		電子坑溪				***			***	***										C
		明潭下池水庫			***															C
		明湖下池水庫			***															C
		明潭抽蓄發電廠		***										***						B
		大觀發電廠		***										***						B
	車埕休閒農業區													***					B	
	車埕休閒農業區賞梅步道													***					B	
車埕 地區		車埕火車站														***	***			A
		車埕木業博物館														***	***		***	A
		車埕酒莊																***		C

鄉鎮		地區	據點	資源屬性														吸引 力評 分																																																																																																																																																																																																																																																																																																																																																																																																																																																																																																																																																																																																																																																																																																																																																																																																																																																																																																																																																																																																																																																																																																																																																																																																																																																																																																																																																										
				資源資源																																																																																																																																																																																																																																																																																																																																																																																																																																																																																																																																																																																																																																																																																																																																																																																																																																																																																																																																																																																																																																																																																																																																																																																																																																																																																																																																																																								
				自然資源							人文資源																																																																																																																																																																																																																																																																																																																																																																																																																																																																																																																																																																																																																																																																																																																																																																																																																																																																																																																																																																																																																																																																																																																																																																																																																																																																																																																																																																	
				地形地質	水庫 湖池	溪流	瀑布	溼地	動植物 景觀	動植物生態 景觀	氣象 瞬間 景觀	寺廟 教堂	古蹟 遺址	原住民 文化	特殊建 築結構	特殊 節慶	休閒 農場		特有 產業	田園 聚落	鐵道	主題園 區(館)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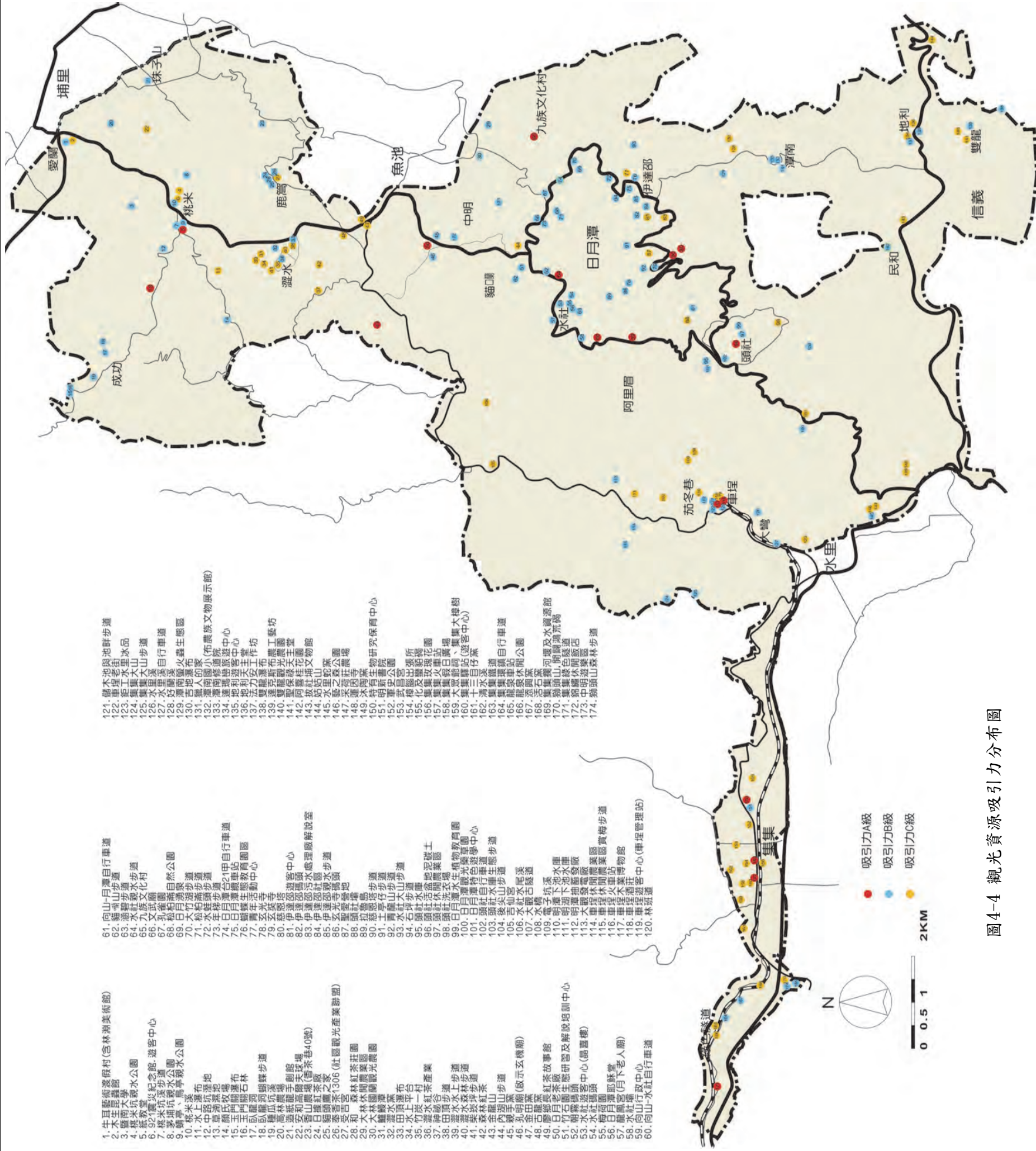


圖4-4 觀光資源吸引力分布圖

鄉鎮	地區	據點	資源屬性															吸引 力評 分				
			自然資源					人文資源					產業									
			地形地質		水體			動植物生態		氣象	人文古蹟			特殊建 築結構	特殊 節慶	休閒 農場	特有 產業		田園 聚落	鐵道	主題園 區(館)	其他
			特殊 地景	制高觀 景點	水庫 湖域	溪流	瀑布	濕地	動物 景觀	植物 景觀	瞬間 景觀	寺廟 教堂	古蹟 遺址	原住民 文化								
集 集 鎮				***				**	**	***												B
				***				**	**	***											**	B
								***										***			A	
																					B	
																				**	C	
										***											C	
																	***				C	
											***										C	
															**						C	
																		***			A	
集 集 地 區									**													C
																						A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2. 觀光潛能評鑑

針對各據點之觀光服務潛能進行評鑑，評鑑考量如下：

(1) 觀光服務基礎設施

無任何服務設施為*；擁有1～4項服務設施為**；擁有5項以上服務設施則為***。

(2) 周邊鄰近據點

半徑1KM內無其他據點為*；半徑1KM內有1～3個據點為**；半徑1KM內有4個以上據點則為***。

3. 觀光服務潛能

觀光服務潛能考量觀光服務基礎設施、周邊鄰近據點等因素，經彙整分為A、B、C級觀光服務潛能，分述如下：

(1) A級觀光服務潛能

意指其觀光服務潛能最佳，即觀光服務基礎設施完善，周邊據點多且密集；A級觀光服務潛能據點多分布於環潭遊憩系統，顯示環潭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完善。

(2) B級觀光服務潛能

意指具基本的觀光服務潛能，其評估結果為觀光服務基礎設施達**以上且周邊半徑1KM內至少有1個以上的據點。B級觀光服務潛能據點多分布於環潭遊憩系統、埔里系統之桃米與澀水地區、車埕及集集地區，顯示大部份已發展之觀光遊憩資源均具基本的服務潛能。

(3) C級觀光服務潛能

意指略具觀光服務潛能或不具觀光服務潛能，其觀光服務基礎設施缺乏，且周邊半徑1KM之據點在3個以下。C級觀光服務潛能據點分布於區內各地，多數屬於新的據點，或位處較偏遠地區，故觀光服務潛能缺乏。

表4-7 觀光服務潛能評估標準

觀光服務潛能	評估因子	觀光服務基礎設施		
評估因子	等級	***	**	*
周邊鄰近據點	***	A	B	B
	**	A	B	C
	*	B	C	C

表4-8 觀光資源之服務潛能評估表

鄉鎮	地區	據點	觀光服務基礎設施										周邊鄰近據點	服務潛能評分
			遊客中心或資訊站	停車場	賣店	餐飲	住宿	特色遊學設施	休憩設施	廁所	解說設施	評分		
埔里鎮	桃米地區	牛耳藝術渡假村(含林淵美術館)		◎	◎	◎	◎		◎	◎	◎	****	**	A
		木生昆蟲館		◎	◎					◎	◎	**	**	B
		暨南大學		◎		◎			◎	◎	◎	****	****	A
		桃米坑親水公園							◎	◎	◎	**	****	B
		紙教堂		◎	◎	◎		◎	◎	◎	◎	****	****	A
		921 震災紀念館、遊客中心	◎							◎	◎	**	****	B
		桃米坑溪步道		◎					◎		◎	**	****	B
		茅埔坑親水公園									◎	**	****	B
		靖亭、鳥亭親水公園							◎		◎	**	****	B
		桃米溪										*	****	B
		草湳濕地		◎					◎		◎	**	*	C
		中路坑溼地										*	*	C
成功地區	成功地區	顏氏牧場		◎	◎	◎			◎	◎	◎	****	*	B
		水上瀑布										*	*	C
		玉門關瀑布										*	****	B
		玉門關石林										*	****	B
		臥龍洞										*	****	B
		臥龍洞蝴蝶步道										*	****	B
		種瓜坑溪		◎								**	****	B
		高林農場		◎	◎	◎				◎		**	**	B
		造紙龍手創館		◎	◎	◎				◎	◎	****	**	A
		安和高爾夫球場		◎						◎	◎	**	**	B
		香山農場(香茶巷40號)		◎	◎					◎		**	**	B
魚池鄉	鹿藿地區	日據紅茶廠		◎	◎					◎		**	**	B
		貓頭鷹之家		◎	◎					◎	◎	**	**	B
		和菓森林紅茶莊園		◎	◎					◎	◎	**	**	B
		奉香茶1306(社區觀光產業聯盟)	◎	◎	◎					◎		**	**	B

鄉鎮	地區	據點	觀光服務基礎設施										周邊鄰近據點	服務潛能評分
			遊客中心或資訊站	停車場	賣店	餐飲	住宿	特色遊學設施	休憩設施	廁所	解說設施	評分		
魚池鄉		受吉宮		◎					◎	◎		**	**	B
	大林地區	大林休閒農業區		◎	◎					◎		**	**	B
		大林國蘭觀光農園		◎	◎					◎		**	**	B
大雁地區		鱸鰻潭										*	**	C
		濕水窯		◎	◎					◎		**	**	B
		田頂瀑布							◎			**	**	B
		水上平台							◎		◎	**	**	B
		濕水資訊站	◎	◎							◎	**	**	B
		竹炭一村		◎	◎					◎		**	**	B
		濕水紅茶產業		◎	◎							**	**	B
		神秘谷										*	**	B
		田頂步道							◎		◎	**	**	B
		濕水水上步道							◎		◎	**	**	B
		濕水森林步道							◎		◎	**	**	B
		柴炭坪步道							◎		◎	**	**	B
		森林紅茶			◎					◎		**	**	B
		金龍山	◎						◎		◎	**	**	B
		內湖山步道							◎		◎	**	**	B
中明地區		親手窯		◎	◎		◎			◎		**	**	B
		孔明廟		◎						◎		**	**	B
		金田窯			◎					◎		**	**	B
		古龍窯			◎					◎		**	**	B
		廖鄉長紅茶故事館		◎	◎		◎			◎	◎	**	**	A
水社地區		日月老茶廠		◎	◎		◎			◎	◎	**	**	A
		中明遊樂區		◎	◎		◎	◎	◎	◎	◎	**	**	A
		錦繡休閒飯店		◎	◎		◎	◎	◎	◎	◎	**	**	A
		朝霧碼頭		◎	◎		◎	◎	◎	◎	◎	**	**	A
		水社遊客中心	◎	◎	◎		◎		◎	◎	◎	**	**	A
		水社碼頭		◎	◎		◎		◎	◎	◎	**	**	A
		梅荷園							◎			**	**	B
		日月潭耶穌堂									◎	**	**	B
		龍鳳宮(月老廟)		◎						◎	◎	**	**	B

鄉鎮	地區	據點	觀光服務基礎設施										周邊鄰近據點	服務潛能評分
			遊客中心或資訊站	停車場	賣店	餐飲	住宿	特色遊學設施	休憩設施	廁所	解說設施	評分		
魚池鄉		水社壩									◎	**	***	B
	向山地區	向山行政中心	◎	◎	◎	◎			◎	◎	◎	***	***	A
		日月潭台21甲自行車道							◎		◎	**	***	B
		向山-水社自行車道							◎		◎	**	***	B
		向山-月潭自行車道							◎		◎	**	***	B
		貓囓山步道									◎	**	**	B
		涵碧親水步道		◎					◎	◎	◎	**	***	B
		水社親水步道		◎	◎	◎			◎	◎	◎	***	***	A
		九族文化村		◎	◎	◎	◎		◎	◎	◎	***	***	A
		竹石園生態研習中心		◎			◎	◎	◎	◎	◎	***	***	A
		文武廟		◎	◎	◎	◎		◎	◎	◎	***	***	A
		孔雀園		◎					◎	◎	◎	**	***	B
		松柏崙自然公園		◎					◎		◎	**	***	B
		日月湧泉									◎	**	***	B
		大竹湖步道		◎							◎	**	***	B
		松柏崙步道		◎							◎	**	***	B
		水蛙頭步道		◎							◎	**	***	B
		文武廟年梯步道		◎						◎	◎	**	***	B
		日月潭纜車站		◎	◎	◎				◎	◎	***	***	A
		蝴蝶生態教育園區		◎	◎				◎	◎	◎	***	***	A
		青年活動中心		◎	◎	◎	◎		◎	◎	◎	***	***	A
		玄光寺		◎					◎	◎	◎	**	***	B
		玄奘寺		◎	◎	◎	◎		◎	◎	◎	***	***	A
		慈恩塔		◎					◎	◎	◎	**	*	C
	伊達邵	伊達邵遊客中心	◎	◎	◎	◎			◎	◎	◎	***	***	A
		伊達邵碼頭		◎	◎	◎	◎		◎	◎	◎	***	***	A
		伊達邵污水處理廠解說館		◎			◎		◎	◎	◎	**	***	B
		伊達邵社區		◎	◎	◎	◎		◎	◎	◎	***	***	A
		伊達邵親水步道		◎					◎		◎	**	**	B
		玄光寺碼頭		◎	◎	◎			◎	◎	◎	***	***	A
		聖愛營地		◎						◎		**	**	B

鄉鎮	地區	據點	觀光服務基礎設施										周邊鄰近據點	服務潛能評分
			遊客中心或資訊站	停車場	賣店	餐飲	住宿	特色遊學設施	休憩設施	廁所	解說設施	評分		
魚池鄉		頭社壩										*	**	C
		拉魯島									◎	**	*	C
		慈恩塔步道		◎					◎	◎	◎	**	*	C
		土亭仔步道		◎					◎		◎	**	*	C
		青龍山步道		◎							◎	**	*	C
		水社大山步道		◎							◎	**	*	C
		石坪步道		◎					◎		◎	**	**	B
		頭社水庫		◎						◎	◎	**	**	B
	頭社地區	頭社活盆地泥碳土體驗區		◎	◎	◎	◎		◎	◎	◎	***	**	A
		頭社休閒農業區		◎	◎	◎	◎		◎	◎	◎	***	**	A
		頭社洗衣場		◎							◎	**	*	C
		日月潭水生植物教育園									◎	**	**	B
		日月潭觀光藥草園							◎		◎	**	**	B
		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		◎			◎	◎	◎	◎	◎	**	*	C
		頭社自行車道			◎	◎					◎	**	**	B
水里鄉		頭社水庫生態步道		◎						◎	◎	**	**	B
		後尖山步道		◎							◎	**	*	C
		石觀音古仙宮		◎						◎	◎	**	*	C
		水社水尾溪		◎							◎	**	*	C
		大觀古隧道		◎							◎	**	**	B
		水橋									◎	**	**	B
		電子坑溪										*	**	C
		明潭下池水庫									◎	**	**	B
		明湖下池水庫									◎	**	**	B
		明潭抽蓄發廠		◎							◎	**	**	B
		大觀發電廠		◎							◎	**	**	B
		車埕休閒農業區		◎	◎				◎	◎	◎	***	**	A
		車埕休閒農業區賞梅步道		◎					◎		◎	**	**	B
車埕地區		車埕火車站		◎	◎	◎	◎		◎	◎	◎	***	***	A
		車埕木業博物館		◎	◎				◎	◎	◎	***	***	A
		車埕酒莊			◎	◎	◎			◎	◎	**	***	B

鄉鎮	地區	據點	觀光服務基礎設施										周邊鄰近據點	服務潛能評分
			遊客中心或資訊站	停車場	賣店	餐飲	住宿	特設遊學設施	休憩設施	廁所	解說設施	評分		
水里鄉		車埕遊客中心(車埕管理站)	◎	◎	◎					◎	◎	***	***	A
		林班道			◎	◎			◎	◎	◎	***	***	A
		儲木池與池畔步道							◎		◎	**	***	B
		車埕老街		◎	◎	◎	◎		◎		◎	***	***	A
		鉅工水里冰品		◎	◎					◎	◎	**	**	B
		水里溪		◎					◎		◎	**	**	B
		水里溪自行車道		◎					◎		◎	**	**	B
		阿喜桂花園		◎						◎		*	**	C
		拔社埔文物館								◎		**	*	C
		水里蛇窯		◎	◎				◎	◎	◎	***	**	A
信義鄉	砲窯地區	藝之森公園		◎	◎				◎	◎	◎	***	**	A
		采荷莊農場		◎	◎	◎			◎	◎	◎	***	**	A
		蓮因寺		◎						◎		**	**	B
		沐陶窯		◎	◎					◎	◎	**	**	B
		好蘭溪										*	**	C
		潭南螢火蟲生態區										*	**	C
		吉地瀑布										*	**	C
	潭南地區	獵人的家			◎	◎	◎			◎	◎	***	**	A
		潭南國小(布農族文物展示館)		◎				◎	◎	◎	◎	***	**	A
		潭南修道院		◎						◎		**	**	B
雙龍地區	地利地區	達瑪巒旅遊中心		◎	◎	◎			◎	◎	◎	***	**	A
		地利遊客中心	◎	◎	◎	◎		◎	◎	◎	◎	***	**	A
		地利天主堂										*	**	C
		法力安工作坊			◎					◎		**	**	B
		雙龍瀑布							◎		◎	**	**	B
		迪克斯布農工藝坊			◎					◎		**	**	B

鄉鎮	地區	據點	觀光服務基礎設施										周邊鄰近據點	服務潛能評分
			遊客中心或資訊站	停車場	賣店	餐飲	住宿	特色遊學設施	休憩設施	廁所	解說設施	評分		
信義鄉		雙龍觀光農園										*	**	C
		聖保祿天主堂										*	**	C
		姑姑山										*	*	C
集集鎮		集集大山		◎					◎	◎	◎	**	*	C
		集集大山步道		◎					◎	◎	◎	**	*	C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				◎	◎	◎	◎	**	**	A
		明新書院		◎					◎	◎	◎	**	**	B
		軍史公園		◎					◎		◎	**	**	B
		武昌宮		◎						◎	◎	**	**	B
		樟腦出張所								◎	◎	*	**	C
		化及蠻貊碣										*	**	C
		集集玫瑰花園		◎					◎			**	**	B
		集集火車站	◎	◎	◎	◎			◎	◎	◎	**	**	A
		集集假日廣場		◎					◎	◎		**	**	B
		大眾爺祠、集集大樟樹		◎								*	**	C
		集集驛站(遊客中心)	◎	◎	◎	◎	◎			◎	◎	**	**	A
		十三目仔窯		◎	◎	◎	◎		◎	◎	◎	**	**	A
		清水溪										*	**	C
		集集鐵道		◎	◎	◎			◎	◎	◎	**	**	A
		集集環鎮自行車道		◎	◎	◎			◎	◎	◎	**	**	A
		龍泉車站		◎								**	**	B
		龍泉休閒公園		◎								**	**	B
		添興窯		◎			◎		◎	◎	◎	**	**	A
		活石窯		◎			◎		◎	◎	◎	**	**	A
		集集攔河堰及水資源館	◎	◎	◎	◎			◎	◎	◎	**	**	A
		開闢鴻荒碣		◎					◎	◎	◎	**	**	B
		獅頭山森林步道		◎					◎	◎	◎	**	**	B
		集集綠色隧道		◎			◎		◎	◎	◎	**	**	A

(三) 交通可及性評估

交通可及性則將各遊憩系統內的遊憩據點就交通條件進行評分後予以加總，若位於省、縣、鄉道旁並有大眾運輸則給予最高評級，其次為無大眾運輸到達，再其次為未位於省、縣、鄉道路旁。

表4-9 各據點交通可及性評分表

鄉鎮	地區	據點	交通可及性	交通可及性評分
埔里鎮		牛耳藝術渡假村(含林淵美術館)	***	3
		木生昆蟲館	***	3
	桃米地區	暨南大學	***	3
		桃米坑親水公園	***	3
		紙教堂	***	3
		921 震災紀念館、遊客中心	***	3
		桃米坑溪步道	**	2
		茅埔坑親水公園	*	1
		靖亭、鳥亭親水公園	*	1
		桃米溪	***	3
		草湳濕地	*	1
		中路坑溼地	*	1
		顏氏牧場	*	1
		水上瀑布	*	1
	成功地區	玉門關瀑布	*	1
		玉門關石林	*	1
		臥龍洞	*	1
		臥龍洞蝴蝶步道	*	1
		種瓜坑溪	***	3
	珠格地區	高林農場	*	1
		造紙龍手創館	*	1
		安和高爾夫球場	*	1
魚池鄉	鹿篙	香山農場(香茶巷40號)	*	1
		日據紅茶廠	*	1
		貓頭鷹之家	*	1
		和菓森林紅茶莊園	*	1
		奉香茶1306(社區觀光產業聯盟)	**	2
		受吉宮	**	2
	大林地區	大林休閒農業區	*	1
		大林國蘭觀光農園	*	1
	大雁地區	鱸鰻潭	*	1
		澀水窯	*	1
		田頂瀑布	*	1
		水上平台	*	1
		澀水資訊站	*	1
		竹炭一村	*	1
		澀水紅茶產業	*	1
		神祕谷	*	1
		田頂步道	*	1
		澀水水上步道	*	1
		澀水森林步道	*	1
魚池鄉		柴炭坪步道	*	1

鄉鎮	地區	據點	交通可及性	交通可及性評分
魚池鄉		森林紅茶	*	1
		金龍山	*	1
		內湖山步道	*	1
		親手窯	***	3
		孔明廟	**	2
		金田窯	***	3
		古龍窯	***	3
		廖鄉長紅茶故事館	***	3
		日月老茶廠	***	3
		中明遊樂區	***	3
	中明地區	錦繡休閒飯店	***	3
		竹石園生態研習中心	***	3
		朝霧碼頭	***	3
		水社遊客中心	***	3
	水社地區	水社碼頭	***	3
		梅荷園	***	3
		日月潭耶穌堂	***	3
		龍鳳宮(月老廟)	***	3
		水社壩	***	3
		向山行政中心	***	3
	向山地區	日月潭台 21 甲自行車道	***	3
		向山-水社自行車道	***	3
		向山-月潭自行車道	***	3
		貓囑山步道	***	3
		涵碧親水步道	***	3
		水社親水步道	***	3
		九族文化村	***	3
		文武廟	***	3
		孔雀園	***	3
		松柏崙自然公園	***	3
		日月湧泉	***	3
		大竹湖步道	***	3
		松柏崙步道	***	3
		水蛙頭步道	***	3
		文武廟年梯步道	***	3
		日月潭纜車站	***	3
		蝴蝶生態教育園區	***	3
		青年活動中心	***	3
		玄光寺	***	3
		玄奘寺	***	3
		慈恩塔	*	1
	伊達邵	伊達邵遊客中心	***	3
		伊達邵碼頭	***	3
		伊達邵污水處理廠解說館	***	3
		伊達邵社區	***	3
		伊達邵親水步道	***	3
		玄光寺碼頭	***	3
		聖愛營地	*	1
		頭社壩	**	2
		拉魯島	*	1
		慈恩塔步道	*	1
		土亭仔步道	***	3

鄉鎮	地區	據點	交通可及性	交通可及性評分
	頭社地區	青龍山步道	***	3
		水社大山步道	***	3
		石坪步道	***	3
		頭社水庫	**	2
		頭社活盆地泥碳土體驗區	**	2
		頭社休閒農業區	**	2
		頭社洗衣場	**	2
		日月潭水生植物教育園	*	1
		日月潭觀光藥草園	*	1
		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	***	3
		頭社自行車道	***	3
		頭社水庫生態步道	*	1
		後尖山步道	*	1
水里鄉		石觀音吉仙宮	***	3
		水社水尾溪	***	3
		大觀古隧道	**	2
		水橋	*	1
		電子坑溪	*	1
		明潭下池水庫	***	3
		明湖下池水庫	***	3
		明潭抽蓄發廠	***	3
		大觀發電廠	***	3
		車埕休閒農業區	***	3
		車埕休閒農業區賞梅步道	**	2
		車埕火車站	***	3
	車埕地區	車埕木業博物館	***	3
		車埕酒莊	***	3
		車埕遊客中心(車埕管理站)	***	3
		林班道	***	3
		儲木池與池畔步道	***	3
		車埕老街	**	2
		鉅工水里冰品	*	1
	碇潭地區	水里溪	***	3
		水里溪自行車道	**	2
		阿喜桂花園	*	1
		拔社埔文物館	***	3
		水里蛇窯	***	3
		藝之森公園	**	2
		采荷莊農場	**	2
		蓮因寺	*	1
		沐陶窯	*	1
		好蘭溪	**	2
信義鄉	潭南地區	潭南螢火蟲生態區	*	1
		吉地瀑布	*	1
		獵人的家	*	1
		潭南國小(布農族文物展示館)	**	2
		潭南修道院	**	2
	地利地區	達瑪巒旅遊中心	*	1
		地利遊客中心	**	2
		地利天主堂	*	1
		法力安工作坊	*	1
	雙龍地區	雙龍瀑布	*	1

鄉鎮	地區	據點	交通可及性	交通可及性評分
		迪克斯布農工藝坊	*	1
		雙龍觀光農園	*	1
		聖保祿天主堂	*	1
集集鎮		姑姑山	*	1
	集集地區	集集大山	*	1
		集集大山步道	*	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2
		明新書院	**	2
		軍史公園	**	2
		武昌宮	**	2
		樟腦出張所	**	2
		化及蠻貊碣	*	1
		集集玫瑰花園	***	3
		集集火車站	***	3
		集集假日廣場	***	3
		大眾爺祠、集集大樟樹	**	2
		集集驛站(遊客中心)	***	3
		十三目仔窯	***	3
		清水溪	**	2
		集集鐵道	***	3
		集集環鎮自行車道	***	3
		龍泉車站	***	3
		龍泉休閒公園	***	3
		添興窯	**	2
		活石窯	**	2
		集集攔河堰及水資源館	**	2
		開闢鴻荒碣	**	2
		獅頭山森林步道	**	2
		集集綠色隧道	***	3

(四) 據點發展潛力綜合評級

觀光資源據點進行吸引力評級、發展潛能與交通可及性評級後，再加上據點本身可發展腹地，進行發展潛力綜合評級，以提供做為後續各遊憩區、服務設施區需投入旅遊服務設施建置之依據，因遊客前往據點旅遊並非單純因資源吸引力，另外服務潛能亦占極大的比重，因為具完善的服務設施、具發展腹地、鄰近有密集的據點加上完整的交通串連，才可形成遊憩複合體，吸引遊客前往旅遊。故考量各因子與遊客選擇行為及據點影響力間之關係，將據點吸引力係數權重予以40%；其次重要者為據點可發展腹地給予30%的權重；再其次為服務潛能係數給予20%的權重；最後是交通可及性係數給予10%的權重。

據點發展潛力綜合評分計算式＝交通可及性係數×10%+吸引力係數×40%+
服務潛能係數×20%+據點可發展腹地×
30%

本綜合評級分為三個等級，即

A：綜合評分為3分以上者，表示該據點吸引力強，服務潛能高且交通可及性佳，且具可發展腹地，屬於極具發展潛力之據點或是已發展完善之據點。

B：綜合評分為2-2.9分者，表具發展潛力之據點。

C：綜合評分1-1.9分者，表略具發展潛力之據點。

經過據點綜合評級後，A級有27個據點，B級具發展潛力據點有45個據點，C級略具發展潛力之據點有101個據點。

表4-10 觀光資源據點發展潛力綜合評級表

鄉鎮	地區	據點	交通可及性	據點吸引力	服務潛能評分	據點可發展腹地	綜合評分	據點階層體系
埔里鎮	牛耳藝術渡假村(含林淵美術館)	牛耳藝術渡假村(含林淵美術館)	3	2	4	4	3.1	A
		木生昆蟲館	3	1	2	1	1.4	C
	桃米地區	暨南大學	3	2	4	4	3.1	A
		桃米坑親水公園	3	1	2	2	1.7	C
		紙教堂	3	4	4	2	3.3	A
		921 震災紀念館、遊客中心	3	1	2	2	1.7	C
		桃米坑溪步道	2	2	2	2	2	B
		茅埔坑親水公園	1	2	2	1	1.6	C
		靖亭、鳥亭親水公園	1	2	2	1	1.6	C
		桃米溪	3	2	2	1	1.8	C
		草湳濕地	1	4	1	2	2.5	B
		中路坑溼地	1	2	1	1	1.4	C
		顏氏牧場	1	2	2	2	1.9	C
		水上瀑布	1	1	1	1	1	C
	成功地區	玉門關瀑布	1	2	2	1	1.6	C
		玉門關石林	1	2	2	1	1.6	C
		臥龍洞	1	2	2	2	1.9	C
		臥龍洞蝴蝶步道	1	2	2	1	1.6	C
		種瓜坑溪	3	2	2	1	1.8	C
	珠格地區	高林農場	1	2	2	4	2.5	B
		造紙龍手創館	1	2	4	2	2.3	B
		安和高爾夫球場	1	1	2	4	2.1	B
魚池鄉	鹿篙地區	香山農場(香茶巷40號)	1	2	2	2	1.9	C
		日據紅茶廠	1	2	2	2	1.9	C
		貓頭鷹之家	1	2	2	2	1.9	C
		和菓森林紅茶莊園	1	2	2	2	1.9	C
		奉香茶1306(社區觀光產業聯盟)	2	2	2	2	2	B
		受吉宮	2	1	2	2	1.6	C
	大林地區	大林休閒農業區	1	2	2	4	2.5	B
		大林國蘭觀光農園	1	2	2	4	2.5	B
	大雁地區	鱸鰻潭	1	1	1	1	1	C
		澀水窯	1	2	2	2	1.9	C
魚池鄉	田頂瀑布	田頂瀑布	1	2	2	1	1.6	C

鄉鎮	地區	據點	交通 可及性	據點 吸引力	服務潛 能評分	據點可發 展腹地	綜合 評分	據點階 層體系
魚池鄉		水上平台	1	1	2	1	1.2	C
		澀水資訊站	1	1	2	2	1.5	C
		竹炭一村	1	1	2	1	1.2	C
		澀水紅茶產業	1	2	2	1	1.6	C
		神祕谷	1	1	2	1	1.2	C
		田頂步道	1	1	2	1	1.2	C
		澀水水上步道	1	1	2	1	1.2	C
		澀水森林步道	1	1	2	1	1.2	C
		柴炭坪步道	1	1	2	1	1.2	C
		森林紅茶	1	1	2	1	1.2	C
		金龍山	1	4	2	4	3.3	A
		內湖山步道	1	1	2	1	1.2	C
		親手窯	3	2	2	2	2.1	B
	中明地區	孔明廟	2	2	2	2	2	B
		金田窯	3	1	2	1	1.4	C
		古龍窯	3	1	2	1	1.4	C
		廖鄉長紅茶故事館	3	2	4	2	2.5	B
		日月老茶廠	3	4	4	4	3.9	A
		中明遊樂區	3	2	4	4	3.1	A
		錦繡休閒飯店	3	2	4	4	3.1	A
		竹石園生態研習中心	3	2	4	4	3.1	A
		朝霧碼頭	3	2	4	2	2.5	B
		水社遊客中心	3	2	4	1	2.2	B
	水社地區	水社碼頭	3	2	4	2	2.5	B
		梅荷園	3	2	2	2	2.1	B
		日月潭耶穌堂	3	2	2	1	1.8	C
		龍鳳宮(月老廟)	3	2	2	1	1.8	C
		水社壩	3	2	2	1	1.8	C
	向山地區	向山行政中心	3	2	4	2	2.5	B
		日月潭台 21 甲自行車道	3	4	2	2	2.9	B
		向山-水社自行車道	3	4	2	2	2.9	B
		向山-月潭自行車道	3	2	2	2	2.1	B
		貓囑山步道	3	2	2	2	2.1	B
		涵碧親水步道	3	2	2	2	2.1	B
		水社親水步道	3	4	4	2	3.3	A
		九族文化村	3	4	4	4	3.9	A
		文武廟	3	2	4	2	2.5	B
		孔雀園	3	2	2	4	2.7	B
		松柏崙自然公園	3	2	2	1	1.8	C
	伊達鄉	日月湧泉	3	2	2	1	1.8	C
		大竹湖步道	3	2	2	1	1.8	C
		松柏崙步道	3	2	2	1	1.8	C
		水蛙頭步道	3	2	2	1	1.8	C
		文武廟年梯步道	3	2	2	2	2.1	B
		日月潭纜車站	3	2	4	2	2.5	B
		蝴蝶生態教育園區	3	2	4	1	2.2	B
		青年活動中心	3	1	4	2	2.1	B
		玄光寺	3	2	2	1	1.8	C
		玄奘寺	3	2	4	1	2.2	B
		慈恩塔	1	4	1	1	2.2	B
		伊達伊達邵遊客中心	3	1	4	1	1.8	C

鄉鎮	地區	據點	交通 可及性	據點 吸引力	服務潛 能評分	據點可發 展腹地	綜合 評分	據點階 層體系
	邵	伊達邵碼頭	3	2	4	2	2.5	B
		伊達邵污水處理廠解說館	3	1	2	1	1.4	C
		伊達邵親水步道	3	2	2	1	1.8	C
		伊達邵社區	3	2	4	2	2.5	B
	頭社 地區	玄光寺碼頭	3	2	4	1	2.2	B
		聖愛營地	1	1	2	2	1.5	C
		頭社壩	2	1	1	1	1.1	C
		拉魯島	1	2	1	1	1.4	C
		慈恩塔步道	1	4	1	1	2.2	B
		土亭仔步道	3	2	1	1	1.6	C
		青龍山步道	3	2	1	1	1.6	C
		水社大山步道	3	2	1	1	1.6	C
		石坪步道	3	2	2	1	1.8	C
		頭社水庫	2	2	2	2	2	B
		頭社活盆地泥碳土體驗區	2	4	4	2	3.2	A
		頭社休閒農業區	2	2	4	2	2.4	B
		頭社洗衣場	2	1	1	1	1.1	C
		日月潭水生植物教育園	1	2	2	1	1.6	C
		日月潭觀光藥草園	1	2	2	1	1.6	C
		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	3	1	1	2	1.5	C
		頭社自行車道	3	2	2	2	2.1	B
		頭社水庫生態步道	1	2	2	2	1.9	C
		後尖山步道	1	2	1	1	1.4	C
水里 鄉	車埕 地區	石觀音吉仙宮	3	1	1	1	1.2	C
		水社水尾溪	3	1	1	1	1.2	C
		大觀古隧道	2	1	2	2	1.6	C
		水橋	1	1	2	1	1.2	C
		電子坑溪	1	1	1	1	1	C
		明潭下池水庫	3	1	2	1	1.4	C
		明湖下池水庫	3	1	2	1	1.4	C
		明潭抽蓄發廠	3	2	2	1	1.8	C
		大觀發電廠	3	2	2	1	1.8	C
		車埕休閒農業區	3	2	4	2	2.5	B
		車埕休閒農業區賞梅步道	2	2	2	1	1.7	C
		車埕火車站	3	4	4	4	3.9	A
	水里 鄉	車埕木業博物館	3	4	4	2	3.3	A
		車埕酒莊	3	4	2	1	2.6	B
		車埕遊客中心(車埕管理 站)	3	1	4	1	1.8	C
		林班道	3	2	4	1	2.2	B
		儲木池與池畔步道	3	2	2	1	1.8	C
		車埕老街	2	2	4	1	2.1	B
		鉅工水里冰品	1	1	2	1	1.2	C
		水里溪	3	2	2	2	2.1	B
	碇 窩 地區	水里溪自行車道	2	2	2	1	1.7	C
		阿喜桂花園	1	2	1	4	2.3	B
		拔社埔文物館	3	1	1	1	1.2	C
		水里蛇窯	3	2	4	2	2.5	B
	碇 窩 地區	藝之森公園	2	1	4	2	2	B
		采荷莊農場	2	1	4	2	2	B
		蓮因寺	1	1	2	1	1.2	C

鄉鎮	地區	據點	交通 可及性	據點 吸引力	服務潛 能評分	據點可發 展腹地	綜合 評分	據點階 層體系
信義鄉		沐陶窯	1	1	2	1	1.2	C
		好蘭溪	2	1	1	2	1.4	C
		潭南螢火蟲生態區	1	2	1	2	1.7	C
	潭南地區	吉地瀑布	1	1	1	1	1	C
		獵人的家	1	2	4	2	2.3	B
		潭南國小(布農族文物展示館)	2	2	4	2	2.4	B
		潭南修道院	2	2	2	1	1.7	C
	地利地區	達瑪巒旅遊中心	1	1	4	1	1.6	C
		地利遊客中心	2	2	4	2	2.4	B
		地利天主堂	1	1	1	1	1	C
		法力安工作坊	1	2	2	1	1.6	C
	雙龍地區	雙龍瀑布	1	2	2	1	1.6	C
		迪克斯布農工藝坊	1	2	2	1	1.6	C
		雙龍觀光農園	1	1	1	2	1.3	C
		聖保祿天主堂	1	1	1	1	1	C
		姑姑山	1	1	1	4	1.9	C
集集鎮		集集大山	1	2	1	2	1.7	C
		集集大山步道	1	2	1	2	1.7	C
	集集地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4	4	4	3.8	A
		明新書院	2	2	2	2	2	B
		軍史公園	2	1	2	2	1.6	C
		武昌宮	2	1	2	2	1.6	C
		樟腦出張所	2	1	1	1	1.1	C
		化及蠻貊碣	1	1	1	1	1	C
		集集玫瑰花園	3	1	2	2	1.7	C
		集集火車站	3	4	4	2	3.3	A
		集集假日廣場	3	1	2	2	1.7	C
		大眾爺祠、集集大樟樹	2	1	1	1	1.1	C
		集集驛站(遊客中心)	3	1	4	2	2.1	B
		十三目仔窯	3	1	4	2	2.1	B
		清水溪	2	1	1	2	1.4	C
		集集鐵道	3	4	4	2	3.3	A
		集集環鎮自行車道	3	2	4	2	2.5	B
		龍泉車站	3	1	2	1	1.4	C
		龍泉休閒公園	3	1	2	2	1.7	C
		添興窯	2	2	4	2	2.4	B
		活石窯	2	1	4	2	2	B
		集集攔河堰及水資源館	2	2	4	4	3	A
		獅頭山, 關鴻荒碣	2	1	2	1	1.3	C
		獅頭山森林步道	2	2	2	2	2	B
		集集綠色隧道	3	4	4	2	3.3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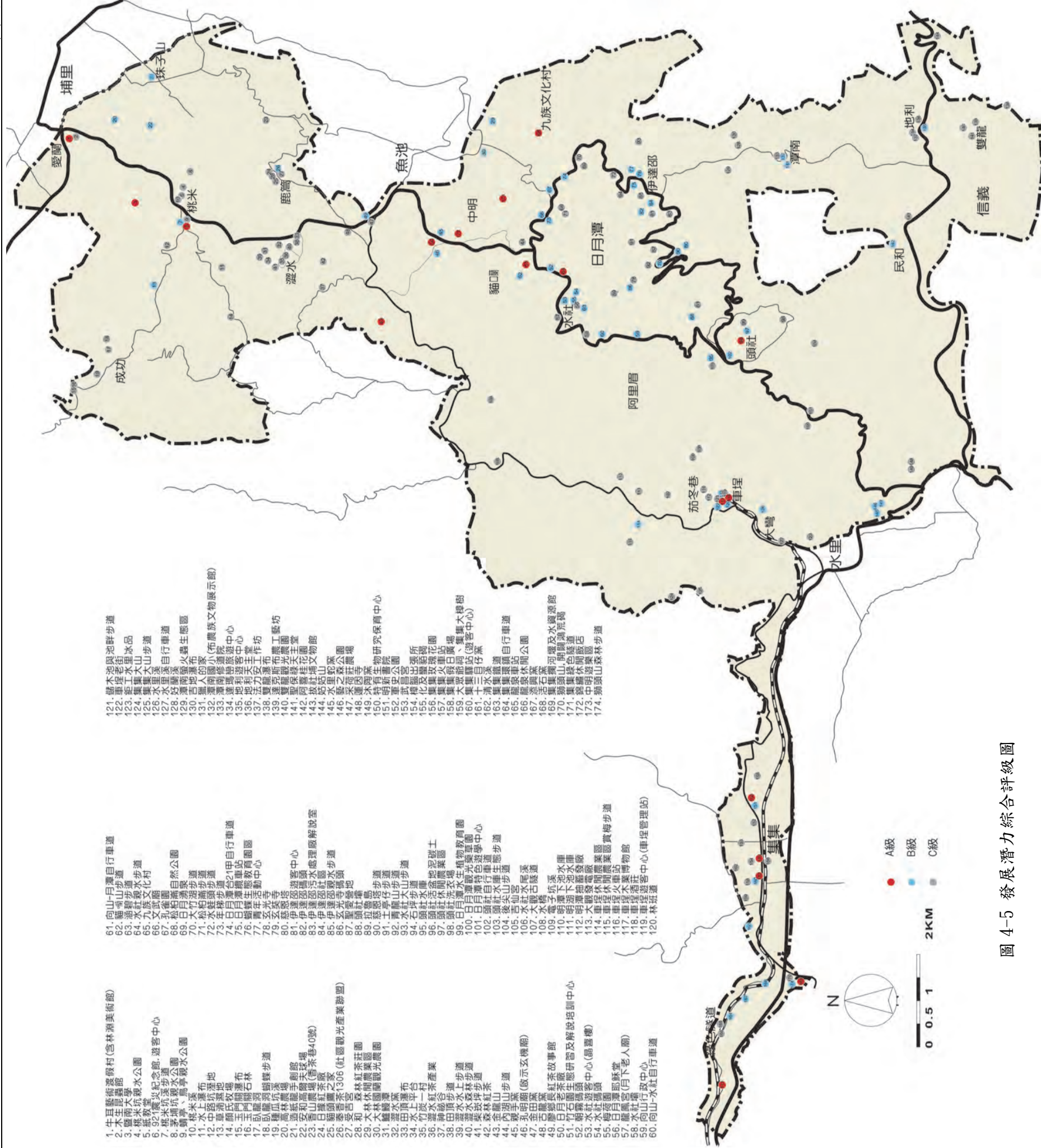


圖 4-5 發展潛力綜合評級圖

第五章 觀光發展需求分析

本章針對觀光發展的需求面進行背景資訊之蒐集與分析，包括觀光發展現況與趨勢，以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遊客特性，並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與中臺灣其他觀光地區進行SWOT分析；同時參酌相關計畫，就本案之目標年進行遊客量之預測與推估。

第一節 觀光市場發展分析

一、觀光發展趨勢

（一）國民旅遊觀光發展趨勢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彙整國人國內旅遊特性如下：

1. 國人國內旅遊率較前2年少，卻仍高於10年平均

依據調查結果顯示，101年國人於國內至少從事1次旅遊的比率為92.20%；與99年及100年比較，國人從事國內旅遊的比率呈現負成長，但仍高於近10年之平均（91.71%）。

2.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略減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較100年減少0.55次，為6.87次。

3. 平均停留天數為1.47天

平均停留天數1.47天，較近10年平均（1.57天）為低。

4. 假日旅遊比率增加

假日出遊比率較100年增加1.50%，為71.20%，然而仍低於近10年平均72.53%。

5. 過夜旅客比率漸減，住宿旅次中選擇「民宿」者穩定成長

101年中國人旅遊「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的旅次約占71.9%，較之100年增加2.20%，選擇「旅館」（11.90%）及「親友家」（8.60%）皆較100年減少；而選擇「民宿」者有6.10%。以近10年之趨勢觀之，「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之比率平均以1.45%成長，「旅館」及「親友家」以3.72%及3.74%逐年減少，而「民宿」則以14.48%逐年成長。

表 5-1 92~101 年國人旅遊概況表

年度	國人國內旅遊率(%)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次)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旅次)	平均停留天數(天)	假日旅遊比率(%)
92 年	90.10	5.39	102,399,000	1.70	74.10
93 年	90.00	5.70	109,338,000	1.70	67.50
94 年	91.30	4.78	92,610,000	1.64	73.50
95 年	87.60	5.49	107,541,000	1.67	74.50
96 年	90.70	5.57	110,253,000	1.52	75.50
97 年	92.50	4.81	96,197,000	1.51	74.20
98 年	93.40	4.85	97,990,000	1.49	73.20
99 年	93.90	6.08	123,937,000	1.49	71.90
100 年	95.40	7.42	152,268,000	1.50	69.70
101 年	92.20	6.87	142,069,000	1.47	71.20
平均	91.71	5.70	113,460,200	1.57	72.5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92~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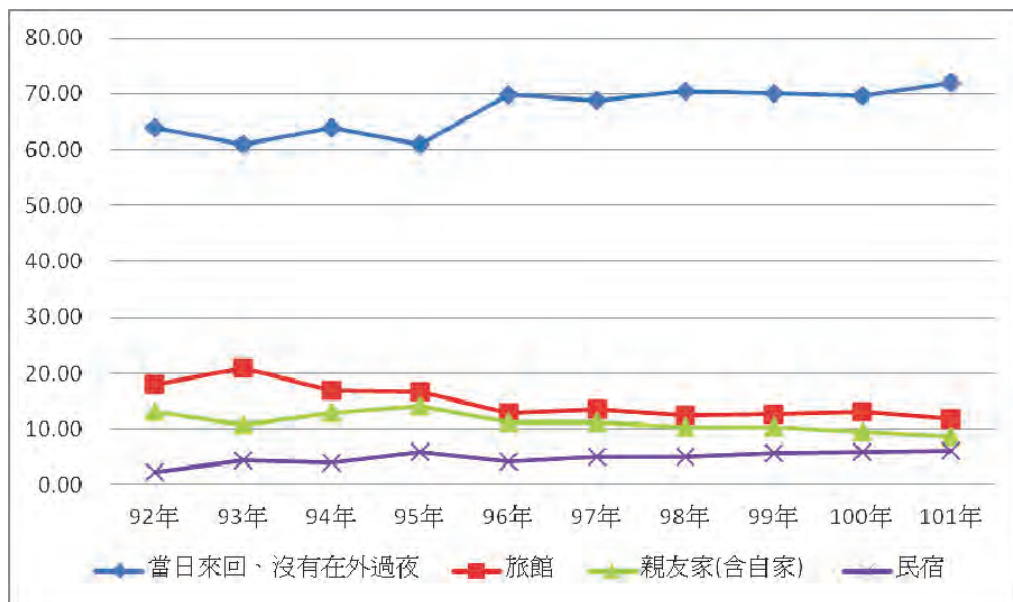


圖5-1 近10年國民旅遊住宿模式變化圖

表 5-2 近 10 年國民旅遊住宿選擇比例一覽表

年度	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	旅館	親友家(含自家)	民宿
92 年	64.00	18.00	13.00	2.40
93 年	60.90	21.00	10.70	4.40
94 年	63.90	17.00	12.80	4.00
95 年	60.90	16.80	14.20	5.80
96 年	69.90	12.80	11.20	4.30
97 年	68.90	13.50	11.10	5.00
98 年	70.50	12.40	10.40	5.10
99 年	70.00	12.60	10.30	5.70
100 年	69.70	13.20	9.40	6.00
101 年	71.90	11.90	8.60	6.10
平均	67.06	14.92	11.17	4.8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92~101年。

6. 前往日月潭風景區之比率

於101年國民旅遊旅次中前往日月潭風景區旅遊之比率為3.30%，較100年減少0.12%，但仍高於近10年之平均（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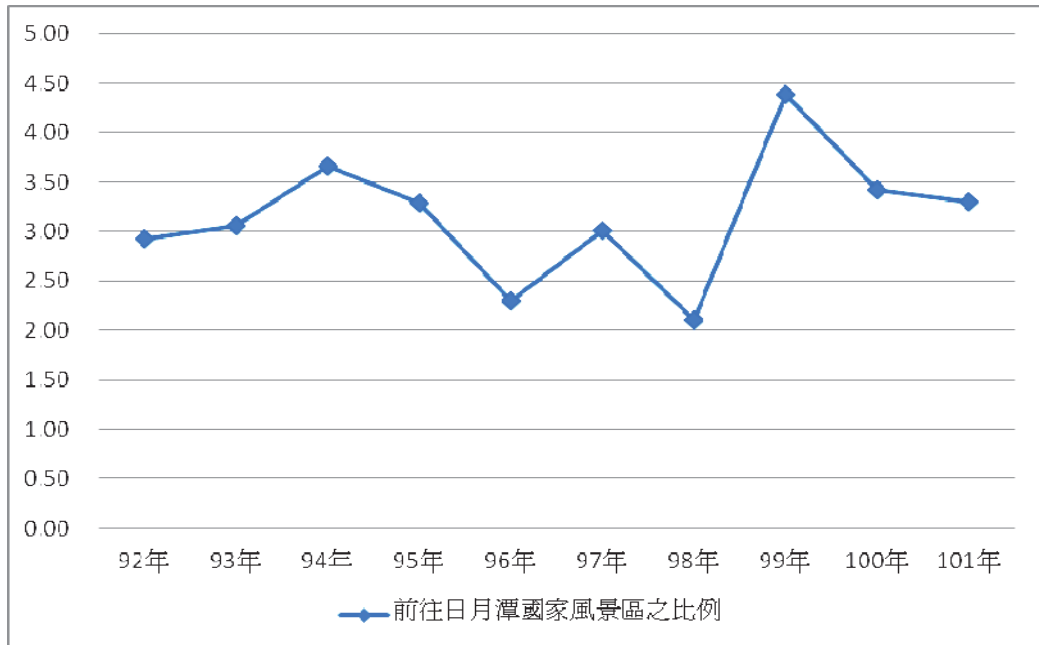


圖5-2 國人旅遊到訪日月潭風景區比率變化圖

7. 接近9成的旅客以「自行規劃行程」方式出遊

國人在國內的旅遊方式大多數採「自行規劃行程旅遊」（占87%），其他旅遊方式均低於3%；另有4%的旅次是由旅行社承辦。其中選擇參加旅行社套裝行程的原因以「套裝行程具吸引力」（67%）、「節省自行規劃行程的時間」（57%）、「不必自己開車」（55%）及「價格具吸引力」（45%）的比率較高。

8. 考慮因素以「交通接駁方便」的重要度排名第1，喜歡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率最高

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以「交通接駁方便」的重要度排名第1，「有主題活動」排名第2，「沒去過好奇」及「品嚐美食」排名第3。而民眾喜歡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率最高（56.7%）。其次為美食活動以品嚐當地小吃、特色小吃、夜市小吃及觀賞地質景觀、溼地生態占32%，逛街購物占28%。

9. 民眾旅遊主要利用的交通工具仍為自用汽車

旅客旅遊時主要利用交通工具為自用汽車（62.20%），其次是搭乘遊覽車（12.90%），再其次是搭乘火車（其中臺鐵有6.70%，高鐵有3.20%）及公民營客運（9.10%）。與99年及100年比較搭乘自用汽車的比率較99年減少3個百分點，但較100年增加1個百分點；搭乘遊覽車的比率則各較99年及100年上升1個百分點。

10. 小結

101年國人國內旅遊多項指標數據皆呈現微幅下降趨勢，雖不若100年之旅遊潮旺，但仍高於近10年之平均值，整體旅遊市場進入盤整階段。在住宿選擇上，因交通便捷程度提升與遊憩據點鄰近，因此不過夜之比率從96年以後皆維持在68%以上，因應旅遊型態改變，選擇民宿的比率亦逐年提升。而國人前往計畫區之日月潭風景區比率變化較大，但仍呈現微幅上升趨勢，對於計畫區而言仍具有正面助益。

（二）來臺旅客觀光發展趨勢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彙整國外來臺觀光旅客特性如下：

1. 101年來臺旅客人次有所成長

101年全年來臺旅客累計至731萬1,470人次，創歷年來臺人次新高，與100年同期相較成長20.11%。主要客源市場人次及與100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日本143萬2,315人次（10.62%）、港澳101萬6,356人次（24.26%）、韓國25萬9,089人次（6.66%）、中國大陸258萬6,428人次（44.96%）、美國41萬1,416人次（-0.29%）、新加坡32萬7,253人次（9.23%）、馬來西亞34萬1,032人次（10.76%）、歐洲21萬8,045人次（2.78%）、紐澳7萬4,331人次（6.95%）。

由於臺灣觀光「多元布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繼建國百年突破600萬；101年突破700萬人次，102年更突破800萬人次，較100年成長20.11%及33.33%。且101年港澳旅客也成為來臺旅遊百萬俱樂部，全年來臺達101萬6,356人次，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101年全年各主要客源市場，「觀光」目的旅客為467萬7,330人次，成長28.72%，「業務」目的旅客為89萬3,767人次，負成長9.25%。

2. 101年每人每次平均消費金額約1,610美元，每人每日平均消費234.31美元

來臺旅客每人每次平均消費金額1,610美元，較100年減少11.44%；每人每日平均消費234.31美元，較100年減少9.22%，其中觀光目的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256.87美元。整體觀光外匯收入較100年成長6.36%，為117.69億美元。

由主要市場分析，以日本旅客(平均每人每日308.65美元)及大陸旅客(平均每人每日265.62美元)在臺消費力為最高；進一步由購物費觀察，則依序為大陸(平均每人每日157.37美元)、日本(平均每人每日71.36美元)及香港、澳門(平均每人每日54.27美元)等。

3. 101年平均停留夜數為6.87夜

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6.87夜，較100年減少0.18夜。

4. 101年整體滿意度增加2%

來臺旅客整體滿意度95%，較100年增加2%。

5. 「風光景色」、「菜餚」與「臺灣民情風俗和文化」為吸引來臺觀光主要因素

吸引旅客來臺觀光因素依序為風光景色(每百人次有60人次)、菜餚(每百人次有37人次)、臺灣民情風俗和文化(每百人次有31人次)、人民友善(每百人次有25人次)、購物(每百人次有24人次)等。

由主要市場觀察，除吸引日本旅客來臺觀光主因為「菜餚」外；其餘主因皆以「風光景色」為最多。

6. 「夜市」、「臺北101」、「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日月潭」為旅客主要遊覽景點

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依序為「夜市」(每百人次有78人次)、「臺北101」(每百人次有62人次)、「故宮博物院」(每百人次有53人次)、「中正紀念堂」(每百人次有39人次)及「日月潭」(每百人次有37人次)等。

由來臺主要目的分析，觀光、業務與國際會議或展覽目的旅客遊覽景點前3名依序皆為「夜市」、「臺北101」及「故宮博物院」。

7. 「九份」為旅客最喜歡的景點

受訪旅客遊覽的熱門景點中以「九份」最獲喜愛(喜歡比例為33.04%)，其次依序為「太魯閣、天祥」、「日月潭」、「阿里山」、及「野柳」，喜歡比例皆在18%以上。

其中大陸旅客到達日月潭遊覽者每百人則有89.26人到訪，顯示近9成之大陸旅客必到訪日月潭。日月潭也連續3年皆為大陸旅客最喜歡之景點，其次為「太魯閣、天祥」、「阿里山」、「野柳」、「故宮博物院」等。

表 5-3 101 年受訪旅客最喜歡景點排名

名次	最喜歡熱門景點	到訪相對次數(人次/每百人次)	喜歡比例	名次	最喜歡熱門景點	到訪相對次數(人次/每百人次)	喜歡比例
1	九份	22.84	33.04%	6	淡水	15.73	17.97%
2	太魯閣、天祥	27.38	27.63%	7	故宮博物院	52.90	15.65%
3	日月潭	37.12	23.65%	8	艋舺龍山寺	14.33	12.53%
4	阿里山	28.55	21.90%	9	夜市	77.76	11.14%
5	野柳	31.09	18.56%	10	西門町	19.25	10.54%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101年。

註：1. 喜歡比例=(最喜歡該景點人數/曾遊覽過該景點人數)×100%。

2. 喜歡比例之排序，若曾遊覽該景點人數未達100人以上，不列入計算。

8. 「臺北市」為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

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依序為臺北市(每百人次有83人次)、新北市(每百人次有58人次)、高雄市(每百人次有40人次)、南投縣(每百人次有39人次)、屏東縣(每百人次有29人次)、嘉義縣(每百人次有29人次)、花蓮縣(每百人次有28人次)等。

9. 「購物」、「逛夜市」及「參觀古蹟」為旅客在臺主要活動

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為最多(每百人次有87人次)，其次依序為逛夜市(每百人次有78人次)、參觀古蹟(每百人次有37人次)、遊湖(每百人次有35人次)等。

由來臺主要目的分析，各目的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亦皆以購物及逛夜市為主。而大陸旅客從事活動以購物最多(每百人有97.96%)，其次為逛夜市(每百人有95.34%)，遊湖則占第三名(每百人有85.18%)顯示大陸旅客來臺必購物，且8成必遊湖。

10. 小結

由前述分析結果顯示，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101年來臺旅客人次仍達到新高水準（約731萬人次），以觀光為目的的旅客約468萬人次，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約234.31美元；日本旅客來臺消費力則高於全體來臺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308.65美元），且幾乎都會購物，其中大陸旅客將近9成必訪日月潭，而至日月潭之大陸旅客參與遊湖活動者高達8成，顯示日月潭對於大陸旅客有極高之吸引力。

（三）大陸旅客觀光發展趨勢

1. 大陸團體旅遊旅客人次累積達483萬餘人

97年7月起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從事團體旅遊活動，根據統計，截至101年12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已達483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新臺幣2,433億元的外匯收益。

實施初期，僅開放大陸13省市地區之居民來臺旅遊，為持續擴大經濟效益並讓更多大陸居民來臺旅遊，再增加開放至25省市，並於99年7月18日起，全面開放大陸31省市居民皆可來臺旅遊。另因應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持續增加趨勢，自100年1月1日起，將大陸旅客來臺每天數額由原先的平均3,000人提高為4,000人。

2. 大陸自由行旅客人數漸增

100年6月22日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首批開放城市為北京市、上海市及廈門市，開放人數配額訂為每日500人，在臺停留時間為自入境次日起不超過15天。3個城市自由行首發團並於同年6月28日抵達臺灣，兩岸旅遊交流正式邁向新的里程碑。

為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發展，經過多次協商後，於101年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10個試點城市，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6個城市，於4月28日啟動；第二階段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4個城市，於8月28日啟動；至於每日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一節，我方亦配合自4月20日起，由每日500人調整為每日1,000人。

自從首批自由行陸客來臺後，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累計達22萬人次。101年全年自由行人數約19萬人，平均每日

520人，較100年3萬人，平均每日160人，成長220%。101年12月份自由行人數逾2.7萬人，平均每日約900人，更創下自開放以來新高，顯示陸客自由行漸呈穩定成長的發展趨勢。

3. 十一旅遊法對觀光旅遊市場之衝擊

中國大陸新「旅遊法」於102年10月1日正式實施，條文中因明令禁止購物行程，因此原來許多隱含在購物中的團費，直接反應到報名團費中，也影響了民眾參加旅行團行程意願。然而根據大陸官方統計，境內航空班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了12.8%，境外出遊遊客增長了15%，而來臺旅遊人數也增加了72%，多數為自由行的遊客，破除新「旅遊法」可能會衝擊臺灣旅遊市場的說法。

由於團體遊客數量減少，也使得旅行社的機位需求減少，航空業者釋放較多優惠價格的機票來吸引一般消費者，帶動自由行或背包客的機票銷售量。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在10月1日至6日期間，來臺的團體陸客為1萬7,777人，較去年同期減少30.57%，但同時間以自由行來臺人數達到2萬2,612人次，日均3,768人，較去年同期日均的1,380人次，增加了1.7倍，十一當天入境臺灣的自由行陸客更多達9,387人，讓黃金周來臺陸客總人數成長15%，自由行市場明顯成長。

國內相關旅宿業，尤其是五星飯店也因旅遊法實施而受益，像是日月潭的涵碧樓，不接大陸團客，大多接待省市領導參訪團，但今年大陸十一長假的陸客訂房數與去年相比，約增加3成，大多是自由行的高檔客層，而墾丁福華飯店十一長假，陸客訂了超過300間房，比去年大幅增長，顯見陸客的觀光旅遊市場正進行結構性的轉變。

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憩特性

（一）歷年遊客數

近10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遊客量，有提供計數的地點為日月潭、九族文化村、蛇窯、車埕、集集與桃米等，其中遊艇公會之搭乘人數僅於93年提供，而車埕人數資料則自94年開始登錄。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初期遊客量較少，但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自98年起遊客人數突然急速成長，推測與陸客開放來臺有關，而99年九族文化村遊客人數增加，可能是受到纜車通車影響，100年10月起擴大經營管理範圍，因此遊客統計據點增加集集與桃米。

就101年的遊客量空間分布來看，日月潭環潭周邊的遊客量大約占整體遊客數之68%之間，九族文化村大約占17%，蛇窯約占1%，車埕約占17%，集集與桃米分別占14%與6%。

表 5-4 近 10 年到訪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度	日月潭	九族	蛇窯	車埕	遊艇公會	集集	桃米	總計
92	539,848	948,243	105,411	-	-	-	-	1,593,502
93	615,253	789,554	76,678	-	517,597	-	-	1,999,082
94	707,217	907,574	89,612	472,509	-	-	-	2,176,912
95	1,102,273	919,767	102,606	562,426	-	-	-	2,687,072
96	1,057,302	717,640	90,116	571,891	-	-	-	2,436,949
97	1,288,755	804,609	86,516	497,892	-	-	-	2,677,772
98	2,620,135	768,611	66,631	581,586	-	-	-	4,036,963
99	6,381,627	2,017,316	117,805	623,620	-	-	-	9,140,368
100	5,337,364	1,559,674	74,303	999,936	-	-	-	7,971,277
101	5,430,781	1,343,060	75,164	1,337,363	-	1,102,052	475,937	8,001,360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及101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第二部分：遊客人次推估。

（二）遊客特性

根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於101年9月至102年8月於日月潭各據點中進行之問卷抽樣調查分析，顯示國內受訪者樣本中年齡以30歲至50歲為主，教育程度多為大學，居住地以台中市為主，而台北、高雄兩地來訪之遊客比例次之。在遊憩特性部分，造訪景點以集集火車站、九族文化村及車埕為多數，受訪者進入入口以國道6號經省道台14線進入之比例較高，交通工具以小客車為主，旅遊同伴主要為家人與朋友，旅遊動機以欣賞自然景致為舒緩生活壓力及增進感情為多，而資訊來源來自電腦網路、親友告知及報章雜誌、旅遊書籍為主。從事活動以品嚐美食、步道巡禮及搭乘纜車為多，多數受訪者認為重要的旅遊資源吸引因素依序為高山湖泊景觀、雲霧景致與夕照及山谷溪流景觀，顯示日月潭自然資源為吸引受訪者前來之主要原因。旅遊天數以一天至兩天之短期遊程為主，多數受訪者僅在日月潭風景區內遊玩，但並未住宿。在滿意度方面，遊客對於交通便利性、自然景觀、遊憩活動種類、遊憩活動設施數量及品質、公共設施數量及品質之滿意度介於普通至滿意之間，整體滿意度評分為84.83分，而重遊意願以願意至非常願意為主。

在國外受訪者基本特性部分，抽樣之樣本年齡以30歲至50歲為主，教育程度多為大學，國籍以中國大陸為主，而來自東南亞及歐美地區之比例

次之。在遊憩特性部分，造訪景點以玄光寺、水社及伊達邵為多數，從事活動以搭乘遊湖交通船、品嚐美食及環境解說導覽為多，多數受訪者為第一次前來，總旅遊天數以8天以上之長程遊程居多，而多停留在日月潭半天至1天，旅遊方式以旅行社或團體安排為多。而對於日月潭之資訊主要為旅行社所提供，同伴以家人與朋友居多，造訪動機以欣賞自然景致為主，不同國家遊客認為旅遊資源的吸引重要程度不同。在滿意度方面，國外遊客之整體滿意度評分為91.38分，而重遊與推薦意願以願意至非常願意為主。此研究比較自由行陸客與團體陸客之特性，得知自由行陸客的年齡層較低、教育程度較高、職業為學生之比例較多，另外自由行陸客平均造訪之景點與從事活動較多、停留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時間較長、藉由親友告知與電腦網路得知訊息比例較高。

1. 停留時間分析

在停留時間分析的部分，國內遊客平假日於區內停留時間均以一天為最多，占整體比例64.86%，其次為2天及半天，分別占24.63%及5.51%。整體而言，日月潭國內遊客平假日於日月潭區內停留時間以1~2天為主，顯示國內遊客多以短程行程為主，推測可能多於周休二日安排出遊所致（詳表5-5）。依據102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住宿率為25.62%。以此推計國內遊客之平均停留天數約為1.76天。

表 5-5 國內遊客平假日於日月潭區內停留時間分析表

	平日		假日		總計	
	n	%	n	%	n	%
半天	31	6.62	86	5.20	117	5.51
一天	277	59.19	1100	66.47	1377	64.86
兩天	119	25.43	404	24.41	523	24.63
三天	34	7.26	57	3.44	91	4.29
四天以上	7	1.50	8	0.48	15	0.71
總計	468	100.00	1655	100.00	2123	100.00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102年，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在停留時間分析的部分，國外遊客於區內停留時間以半天為最多，占整體比例44.63%，其次為一天及兩天，分別占40.70%及12.40%，整體而言，日月潭國外遊客於日月潭區內停留時間以半天至1天為主，顯示國外遊客旅程中會以多點式景點遊訪為主，導致在區內時間不長（詳表5-6）。國外遊客之住宿率為17.17%，平均停留天數約為1.65天。

表 5-6 國外遊客各季於日月潭區內停留時間分析表

	秋		冬		春		夏		總計	
	n	%	n	%	n	%	n	%	n	%
半天	59	47.58	56	42.42	49	40.16	52	49.06	216	44.63
一天	52	41.94	56	42.42	53	43.44	36	33.96	197	40.70
兩天	11	8.87	14	10.61	19	15.57	16	15.09	60	12.40
三天	0	0.00	6	4.55	0	0.00	0	0.00	6	1.24
四天	0	0.00	0	0.00	0	0.00	1	0.94	1	0.21
五天以上	2	1.61	0	0.00	1	0.82	1	0.94	4	0.83
總計	124	100.00	132	100.00	122	100.00	106	100.00	484	100.00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102年，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旅遊動機分析

國內遊客之平假日旅遊動機均以欣賞自然景致為最多，占整體比例之64.39%，其次為舒緩生活壓力及增進感情，分別占61.28%及33.44%。整體而言，日月潭之國內遊客平假日旅遊動機以欣賞自然景致為主（詳表5-7）。

表 5-7 國內遊客平假日旅遊動機分析表

旅遊動機	平日		假日		總計	
	n	%	n	%	n	%
舒緩生活壓力	283	60.47	1018	61.51	1301	61.28
欣賞自然景致	315	67.31	1052	63.56	1367	64.39
運動健身	41	8.76	200	12.08	241	11.35
增進感情	129	27.56	581	35.11	710	33.44
增加知識	35	7.48	128	7.73	163	7.68
品嚐美食	79	16.88	310	18.73	389	18.32
文化巡禮	50	10.68	190	11.48	240	11.30
體驗原住民文化	35	7.48	114	6.89	149	7.02
參加節慶活動	9	1.92	70	4.23	79	3.72
民俗宗教活動	7	1.50	16	0.97	23	1.08
參加團體活動	18	3.85	73	4.41	91	4.29
樣本數	468		1655		2123	
總計	1001		3752		4753	
總百分比	213.89		226.71		223.88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102年，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外遊客之旅遊動機以欣賞自然景致為最多，占整體比例之76.86%，其次為舒緩生活壓力及品嚐美食，分別占36.36%及30.37%。整體而言，日月潭之國外遊客各季造訪動機以欣賞自然景致為主（詳表5-8）。

表 5-8 國外遊客各季旅遊動機分析表

旅遊動機	秋		冬		春		夏		總計	
	n	%	n	%	n	%	n	%	n	%
舒緩生活壓力	46	37.10	50	37.88	43	35.25	37	34.91	176	36.36
欣賞自然景致	95	76.61	103	78.03	100	81.97	74	69.81	372	76.86
運動健身	7	5.65	7	5.30	10	8.20	6	5.66	30	6.20
增進感情	13	10.48	24	18.18	21	17.21	12	11.32	70	14.46
增加知識	26	20.97	31	23.48	34	27.87	21	19.81	112	23.14
品嚐美食	32	25.81	47	35.61	40	32.79	28	26.42	147	30.37
文化巡禮	12	9.68	15	11.36	19	15.57	14	13.21	60	12.40
體驗原住民文化	19	15.32	23	17.42	23	18.85	15	14.15	80	16.53
參加節慶活動	2	1.61	1	0.76	2	1.64	1	0.94	6	1.24
民俗宗教活動	5	4.03	3	2.27	5	4.10	3	2.83	16	3.31
參加團體活動	3	2.42	0	0.00	3	2.46	2	1.89	8	1.65
樣本數	124		132		122		106		484	
總計	260		304		300		213		1077	
總百分比	209.68		230.30		245.90		200.94		222.52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102年，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造訪景點分析

就國內遊客在平假日造訪景點分析，平日多有造訪集集火車站、伊達邵、水社、九族文化村及向山，分別占35.68%、35.68%、31.62%及29.91%；假日則多造訪集集火車站、九族文化村及車埕，分別占44.11%、37.10%及34.08%。整體而言，造訪日月潭之國內遊客平假日多有造訪集集火車站、九族文化村及車埕（詳表5-9）。

而國外遊客在各季造訪景點分析，各季均以造訪玄光寺為多數，占整體比例之75.41%，其次為水社及伊達邵，分別占40.29%及33.47%。整體而言，造訪日月潭之國外遊客多有造訪玄光寺、水社及伊達邵等極富盛名的日月潭景點（詳表5-10）。

表 5-9 國內遊客平假日造訪景點分析表

景點	平日		假日		總計	
	n	%	n	%	n	%
牛耳藝術渡假村	16	3.42	79	4.77	95	4.47
木生昆蟲博物館	16	3.42	55	3.32	71	3.34
暨南國際大學	15	3.21	126	7.61	141	6.64
造紙龍手創館	23	4.91	108	6.53	131	6.17
桃米社區及紙教堂	124	26.50	334	20.18	458	21.57
大雁澀水社區	18	3.85	46	2.78	64	3.01
金龍山	3	0.64	27	1.63	30	1.41

景點	平日		假日		總計	
	n	%	n	%	n	%
啟示玄機院(孔明廟)	11	2.35	37	2.24	48	2.26
親手窯	24	5.13	64	3.87	88	4.15
九族文化村	148	31.62	614	37.10	762	35.89
水社	167	35.68	499	30.15	666	31.37
耶穌堂	14	2.99	58	3.50	72	3.39
龍鳳宮	14	2.99	48	2.90	62	2.92
向山	140	29.91	369	22.30	509	23.98
文武廟	74	15.81	249	15.05	323	15.21
玄光寺	90	19.23	237	14.32	327	15.40
玄奘寺	62	13.25	196	11.84	258	12.15
蝴蝶園	19	4.06	77	4.65	96	4.52
伊達邵	167	35.68	442	26.71	609	28.69
慈恩塔	31	6.62	64	3.87	95	4.47
頭社活盆地	9	1.92	46	2.78	55	2.59
特色遊學中心	6	1.28	37	2.24	43	2.03
潭南村及天主堂	8	1.71	13	0.79	21	0.99
車埕	112	23.93	564	34.08	676	31.84
水里蛇窯	77	16.45	288	17.40	365	17.19
集集火車站	167	35.68	730	44.11	897	42.25
集集綠色隧道	75	16.03	337	20.36	412	19.41
臺灣水資源館	8	1.71	37	2.24	45	2.1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	1.92	51	3.08	60	2.83
地利村及天主堂	30	6.41	53	3.20	83	3.91
雙龍部落及瀑布	23	4.91	100	6.04	123	5.79
其他	3	0.64	6	0.36	9	0.42
樣本數	468		1,655		2,123	
總計	1,703		5,991		7,694	
總百分比	363.89		361.99		362.41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102年，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表 5-10 國外遊客各季造訪景點分析表

景點	秋		冬		春		夏		總計	
	n	%	n	%	n	%	n	%	n	%
桃米社區及紙教堂	8	6.45	5	3.79	11	9.02	1	0.94	25	5.17
大雁澀水社區	20	16.13	6	4.55	4	3.28	2	1.89	32	6.61
九族文化村	31	25.00	23	17.42	30	24.59	19	17.92	103	21.28
水社	50	40.32	69	52.27	45	36.89	31	29.25	195	40.29
向山	6	4.84	13	9.85	12	9.84	4	3.77	35	7.23
文武廟	21	16.94	16	12.12	32	26.23	21	19.81	90	18.60
玄光寺	106	85.48	90	68.18	91	74.59	78	73.58	365	75.41
玄奘寺	28	22.58	30	22.73	17	13.93	11	10.38	86	17.77
伊達邵	74	59.68	39	29.55	37	30.33	12	11.32	162	33.47
車埕	6	4.84	14	10.61	4	3.28	3	2.83	27	5.58

景點	秋		冬		春		夏		總計	
	n	%	n	%	n	%	n	%	n	%
水里蛇窯	5	4.03	5	3.79	4	3.28	13	12.26	27	5.58
集集	6	4.84	17	12.88	7	5.74	11	10.38	41	8.47
地利村及天主堂	8	6.45	2	1.52	7	5.74	0	0.00	17	3.51
雙龍部落及瀑布	15	12.10	10	7.58	8	6.56	3	2.83	36	7.44
其他	1	0.81	0	0.00	0	0.00	0	0.00	1	0.21
樣本數	124		132		122		106		484	
總計	385		339		309		209		1242	
總百分比	310.48		256.82		253.28		197.17		256.61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102年，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 遊客交通特性

1. 北進遊客數量約為南進遊客之2倍

參酌「高速鐵路及國道六號通車後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運輸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研究」案之研究，針對進入日月潭交通動線分析，配合「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就出發地之比例進行描述，可得到北進遊客之比例約為67.46%，而南進動線之比例約為3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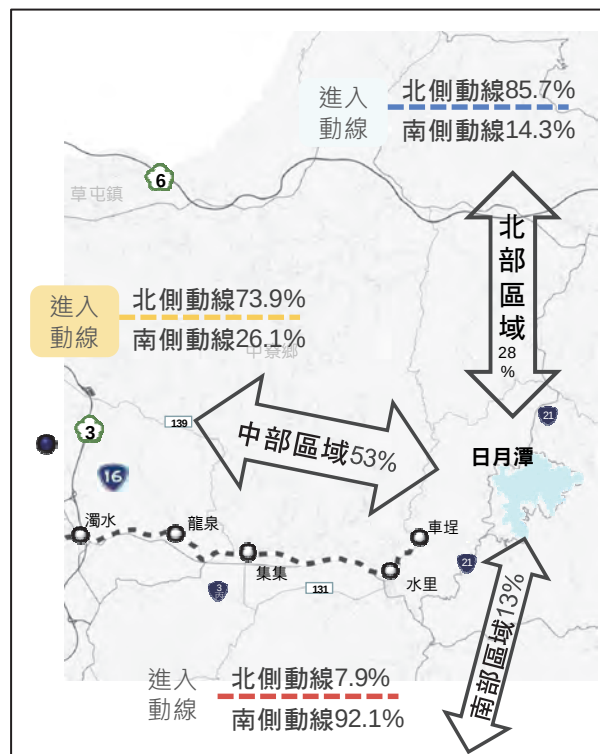


圖 5-3 進入日月潭風景區動線比例圖

表 5-11 進入日月潭風景區動線分析表

出發地	所占比例	北進動線	分派比例	南進動線	分派比例
北部區域	27.89%	85.70%	23.90%	14.30%	3.99%
中部區域	53.62%	73.90%	39.63%	26.10%	13.99%
南部區域	12.62%	7.90%	1.00%	92.10%	11.62%
其他	5.87%	50%	2.94%	50%	2.94%
總計	100.00%		67.46%		32.54%

2. 將近6成遊客使用小客車做為主要運具

根據觀光局「100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旅客進行觀光旅次特性問卷調查，若以民眾自出發地前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運具使用特性分析，可發現58.90%的受訪遊客仍以自小客車為主要使用運具；其次為搭乘大型遊覽車前往，占17.51%；再其次為使用公路客運前往之旅客，占8.9%，其餘使用運具則為高鐵（4.70%）、機車（3.72%）、臺鐵（2.15%）、旅遊專車（1.17%）與其他（2.95%）等。

3. 環潭地區尖峰期皆落在下午時段

參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規劃」案之調查，觀察環潭地區小客車停車現況，尖峰時段大部分皆落在下午時段。



圖5-4 環潭地區停車分區圖

表 5-12 環潭地區小客車停車尖峰時段表

停車分區	範圍	平日 尖峰時段	假日 尖峰時段
分區 I	環潭公路九龍口至日月潭九族 纜車站場(含九族纜車站停車場)	12 點至下午 1 點	下午 1 點至 2 點
分區 II	日月潭九族纜車站停車場至玄 光寺停車場(含玄光寺停車場)	下午 1 點至 2 點	下午 4 點至 5 點
分區 III	玄光寺停車場至水社壩堤(含向 山停車場)	下午 2 點至 3 點	上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
分區 IV	水社壩堤至環潭公路九龍口處 (含中興、朝霧碼頭、竹石園停 車場)	下午 4 點至 5 點	下午 2 點至 6 點

三、觀光SWOT分析

以中臺灣其他風景地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進行SWOT分析，藉以了解計畫區之優劣勢，以及所面對的外在威脅與機會，做為後續策略研擬之參考依據。

表 5-1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 SWOT 分析表

優勢	劣勢
1. 日月潭觀光知名度高、吸引力強，為國外觀光旅客最喜歡的景點之一，其中有 9 成的陸客皆會來訪。 2. 日月潭為臺灣最大內陸湖泊，因此具有特殊的湖泊景觀資源，其資源之稀有性，也成為國內外遊客造訪日月潭最主要之動機。 3. 除日月潭湖泊景觀外，另具豐富多元的文化、產業資源，提供不同遊憩體驗。 3. 國道 6 號開通後，大幅節省主要都會區前往日月潭之交通時間。 4. 日月潭之觀光建設相對其他風景區較為完善，包括自行車道與遊客中心等皆建置完備。	1. 受盆地地形與水力發電限制，環潭地區雖然景觀資源優異，但其的發展腹地小，無法容納高強度之開發。 2. 日月潭旅遊有明顯的尖離峰現象，不利於產業的投資與經營。國內旅遊季節因氣候或假期分布差異產生明顯淡季旺季，將對觀光旅遊業造成衝擊。 3. 旅遊尖峰期之停車不足，容易造成交通擁塞與紊亂。 4. 旅遊開放與友善程度不夠，陸客與東南亞遊客已占 9 成，歐美澳觀光客較少。 5. 地區商家與船家之競爭若未能轉成良性合作之關係，將影響地區之觀光形象。
機會	威脅
1. 102 年度國外遊客已突破 800 萬人次，在國家的觀光行銷政策推動下，遊客	1. 國民旅遊模式容易隨著話題與熱潮影響，一窩蜂地湧向當紅景區，若無永

量將持續增加。 2. 中國大陸新「旅遊法」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也影響了民眾參加旅行團行程意願，而自由行市場明顯成長，將帶動旅遊型態轉型。 3. 高鐵彰化田中站預計於 104 年營運，屆時可分散遊客進入日月潭地區之動線，引導遊客從集集水里、濁水溪系統進入環潭地區。	續經營，景區失去新鮮感，則影響遊客重遊比例。 2. 近年文創產業已逐漸在城市觀光中發酵，國民旅遊中主要從事的文化體驗比例大幅提升(99 年：26.7%；100 年：29.7%；101 年：30.1%)，將吸引遊客至鄰近城市進行文化旅遊，包括臺中、鹿港、北港等。 3. 觀光主管機關對觀光產業空間發展之主導性不足，將影響風景區整體遊客服務與環境保護之推動。

第二節 遊客量預測與分配

一、遊客量預測

(一) 國內遊客量

遊客量預測係根據102年完成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資料，就區內具有紀錄之據點資料及遊程分析結果，釐清各據點間之到訪關係，選定用於推估模式之據點，據以推估全區國內遊客量，而全區國外遊客量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來臺人數及到訪日月潭比例進行估算。依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之研究成果，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全區遊客量推估式如下：

全區遊客量 = $1.70A + 5.54B + 0.76C + 1.78D + 1.48E + \text{國外遊客量} + \text{活動}$

式中A表九族文化村入園人次；

B表集集火車站上車人次；

C表桃米紙教堂入園人次；

D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入館人次；

E表水里蛇窯入園人次。

本計畫之目標年為113年，預測當年之國內遊客量為5,800,591人。

表 5-14 紀錄據點遊客推估式一覽表

據點	推估式	目標年遊客數
九族 (A)	$948,243 + 43,868.55 \times (\text{預測年期} - 92)$	1,869,483
集集火車站 (B)	$239,007 + 6,084.33 \times (\text{預測年期} - 95)$	348,525
桃米紙教堂 (C)	假設預測年期遊客數不變	495,392
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D)	假設預測年期遊客數不變	81,308
水里蛇窯 (E)	$62,570 + 3,286 \times (\text{預測年期} - 97)$	115,146
全區國內遊客	$1.70A + 5.54B + 0.76C + 1.78D + 1.48E$	5,800,591

註：本計畫目標年為113年。

(二) 國外遊客量

全區國外遊客量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來臺人數及到訪日月潭比例進行估算，並取97年正式開放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觀光後之數值做為迴歸模型預測分析依據。由於大陸遊客採政策開放模式，其目標上限值假設為3,500,000人次，故與其他來臺旅客分別推計。

考量旅遊市場容受力，選擇對數迴歸與線性迴歸之預測值平均，目標年其他來臺旅客人次為8,808,057人，大陸旅客依政策開放名額為3,500,000人，總計來臺旅客人次為12,308,057人。其中大陸旅客有90% (3,150,000人)將前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其他來臺旅客則有10% (880,806人)將造訪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故目標年預估計畫區國外遊客量為4,030,806人。

表 5-15 97~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概述

年度	來臺旅客 人次(人次)	大陸旅客 人次(人次)	大陸旅客占 來臺旅客之 比例(%)	前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相對次數 (人次/每百人次)		
				來臺旅客	大陸旅客	其他來臺旅客
97	3,845,187	329,204	8.56	11.21	47.05	7.85
98	4,395,004	972,123	22.12	28.65	88.36	11.69
99	5,567,277	1,630,735	29.29	36.52	91.56	13.72
100	6,087,484	1,784,185	29.31	34.22	89.54	11.28
101	7,311,470	2,586,428	35.37	37.12	89.26	8.58
102	8,016,280	2,874,702	35.86	—	—	—
平均	—	—	24.93	29.54	81.15	10.63

資料來源：前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相對次數中來臺旅客與大陸旅客數據參考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表 5-16 其他來臺旅客人次迴歸模型預測分析一覽表

項目	數學模型與相關係數	目標年預估其他來臺 遊客數(人次)
對數迴歸	$Y = 35205172.43 \ln(X) - 157769935.1$ $R^2 = 0.9487$	8,658,568
線性迴歸	$Y = 354320.4286 X - 31080661.81$ $R^2 = 0.9510$	8,957,547
乘幕迴歸	$Y = 6.96755E-11X^{8.395771897}$ $R^2 = 0.9495$	12,029,800
指數迴歸	$Y = 923.9480977e^{0.084470437X}$ $R^2 = 0.9512$	12,913,906
二次多項式 迴歸	$Y = 38937.82143X^2 - 7394306.036X + 354299936.1$ $R^2 = 0.9755$	15,94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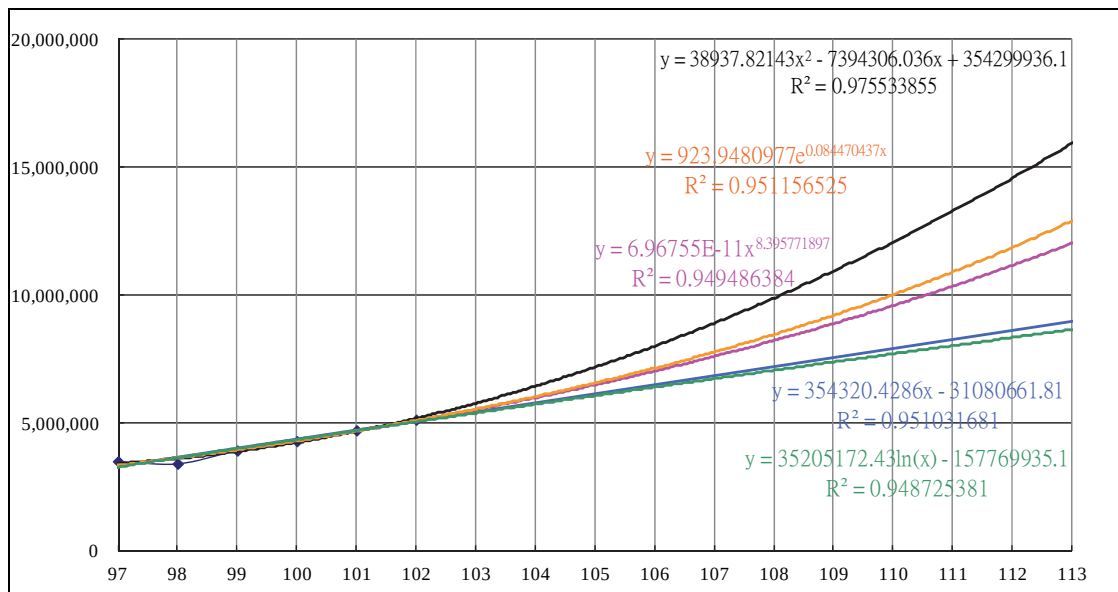


圖5-5 其他來臺旅客人次預測趨勢示意圖

二、遊客量分配

依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之資料，其遊憩系統之分區是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案之系統分區為據，各遊憩系統遊客量推估依據各遊憩系統特性，分別選用不同之推估方式。埔里、水里、集集及濁水溪等遊憩系統之遊客量推估採用空間分派方式，以全區國內遊客量配合調查所得遊客到訪該系統之比例進行分派，而環潭系統因考量陸客到訪日月潭之遊程特性，故須額外考量陸客。遊客到訪各遊憩系統之比例計算方式為只要遊客造訪該遊憩系統內之任何一個據點，即將之視為有到訪該遊憩系統。

國內遊客到訪埔里系統、水里系統、集集系統及濁水溪系統之比例分別依序為59.87%、43.71%、47.34%、8.95%；而國內遊客到訪環潭系統之比例則為61.56%，另國外遊客部份則是透過陸客與全部國外遊客到訪環潭系統之比例關係，回推到訪環潭遊憩系統之國外遊客量約為到訪陸客人次之1.06倍計算。

依據上述方式推估，可得目標年（113年）埔里系統之遊客量約為3,472,814人，環潭系統之遊客量約為6,909,844人，水里系統之遊客量約為2,535,438人，集集系統之遊客量約為2,746,000人，而濁水溪系統之遊客量約為519,153人（詳表5-17）。

表 5-17 各遊憩系統目標年遊客量推估一覽表

遊憩系統	推估式	目標年遊客數
埔里系統	全區國內遊客量×59.87%	3,472,814
環潭系統	全區國內遊客量×61.56%+到訪陸客×1.06	6,909,844
水里系統	全區國內遊客量×43.71%	2,535,438
集集系統	全區國內遊客量×47.34%	2,746,000
濁水溪系統	全區國內遊客量×8.95%	519,153

註：本計畫目標年為113年。

三、尖峰日遊客量

(一) 近三年國人國內旅遊所利用的日期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近三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若以國人國內旅遊所利用的日期分析，可發現利用國定假日者約占10.80%，而利用週休者為60.13%，利用平常日者則為29.07%。

表 5-18 近三年國人國內旅遊所利用的日期比例一覽表

年度	國定假日(%)	週休(%)	平常日(%)
99 年	11.8	60.1	28.1
100 年	10.2	59.5	30.3
101 年	10.4	60.8	28.8
平均	10.80	60.13	29.07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99 年~101 年。本計畫整理分析。

(二) 國內遊客尖峰日人數

考量國人國內旅遊所利用日期的比例，分派全年國內遊客量至不同日期，並分派至每日，即可推計國定假日、週休與平常日之每日國內遊客數。

■國內遊客國定假日尖峰日人數

$$\begin{aligned}
 &= \text{目標年全區國內遊客量} \times \text{國定假日出遊比例} \div \text{全年國定假日天數} \\
 &= 5,800,591 \text{人} \times 10.80\% \div 14 \text{天} = 44,747 \text{人/天}
 \end{aligned}$$

■國內遊客週休日尖峰日人數

$$\begin{aligned}
 &= \text{目標年全區國內遊客量} \times \text{週休日出遊比例} \div \text{全年週休日天數} \\
 &= 5,800,591 \text{人} \times 60.13\% \div 99 \text{天} = 35,233 \text{人/天}
 \end{aligned}$$

■國內遊客平常日尖峰日人數

$$\begin{aligned}
 &= \text{目標年全區國內遊客量} \times \text{平常日出遊比例} \div \text{全年週休日天數} \\
 &= 5,800,591 \text{人} \times 29.07\% \div 252 \text{天} = 6,691 \text{人/天}
 \end{aligned}$$

（三）國外旅客尖峰日人數

國外遊客則平均分散在全年365天，因此直接計算平均每日遊客量。

■ 國外旅客尖峰日人數

＝目標年全區國外遊客量÷全年天數

＝4,030,806人÷365天＝11,043人/天

（四）國定假日、週休與平常日之每日遊客數

將國定假日、週休與平常之國內、外遊客數加總，即可得每日遊客人數。

表 5-19 國定假日、週休與平常日之每日遊客數

國人國內旅遊 所利用的日期	出遊比例	假設天數	每日 國內遊客	每日 國外遊客	總計
國定假日	10.80%	14	44,747	11,043	55,791
週休日	60.13%	99	35,233	11,043	46,277
一般日	29.07%	252	6,691	11,043	17,734

第六章 整體發展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研擬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存在的目的在於使國家風景區觀光永續經營，透過維持好環境、提供優質設施及完善的服務使遊客參訪獲致好的體驗，以達成環境、資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中管理單位宜經由對風景區發展具整體且長遠的看法，並訂定行動計畫，針對環境進行控管與引導發展，投入公共建設，完備觀光地區之參訪機會，並納入使用者付費、受益者回饋等公平的經濟方式思維，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以解決財務永續的課題。

一、政策與相關計畫面向

（一）國家風景區計畫與國土地用法定計畫之整合課題

說明：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擬定之國家風景區計畫並無引導地用發展的法定效力，且內容偏重於服務設施之規劃與開發，難以宏觀、全面性的對國家風景區提出有效的觀光資源保護與治理方案；而目前全國土地地用管理機制，都市計畫由地方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皆由內政部與縣（市）政府擬定。相關管理計畫雖然規定每5年應辦理通盤檢討一次，但區域計畫所涵蓋之範圍甚廣，內容大多為該區域內之建設發展，對於土地使用部分僅能有政策性的描述，無法有實質規劃；加上通盤檢討時程過長，亦無法反應社經環境之變遷，導致非都市土地之開發須透過冗長的開發許可程序進行審議，且無完整的土地使用政策引導下，讓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各開發案形成蛙跳式的發展。

對策：1. 就台灣整體環境與區域發展特色規劃，日月潭扮演著台灣西部觀光空間系統的核心角色，因此就營造國家級風景區的目的，應著重保持自然湖光山色與田園風情環境為觀光發展最優先政策，並以此優質環境基礎做為建立觀光遊憩產業的引導與發揮基礎。

2.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7、10、11、13、15條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已授權有綜合開發計畫規劃權、劃設國家或縣（市）等級風景區、設置管理機關、相關綜合開發計畫可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依計畫發展順序執行

開發...等權責；甚至依特定政策或目的可於選定範圍得實施區段徵收主導開發等法規依據。故目前國家級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或「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擬定已具有行政層級之法定計畫地位基礎，惟因其並無像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有強制的通盤檢討機制與地用規劃權，故為加強未來風管處對國家風景區開發建設，能在事權上有一定比例的責任與權利，故建議透過修法機制重新釐清國家風景區綜合規劃權利，風管處在進行國家風景區計畫擬定時除資源利用、整合範圍與整體發展構想外；宜強化依供需評估設定經營目標與成長管理計畫，明訂環境重大管制事項、設施管理維護責任、產業引導開發方式、財務規劃、事業計畫（包括分期公共建設配合中、長程計畫等）...等內容，另外藉由一定時間通盤檢討機制確立，做為國家風景區之觀光事業發展指導與中、長程建設計畫依據，建立國家風景區計畫的法定地位基礎。

3. 針對國家風景區內地用管理限制部分，實需透過縣（市）政府之支持與協助。建議未來可透過國家風景區計畫規劃平台邀集內政部區委會與縣政府參與規劃，進而將計畫中土地利用計畫圖資與縣（市）區域計畫結合，爰就風景區計畫劃定之功能分區（遊憩區、服務設施區、自然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一般使用區）配合區域計畫之擬定調整為適當的土地使用分區，日後各據點之開發或私人投資案則在整體觀光建設框架與環境維護考量前提下，另依開發許可制度引導，由縣政府配合同意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另針對未允許開發利用區位之違規使用行為則需強力協助取締與規範，以使核定後之國家風景區計畫得以落實觀光發展導向，促進土地之合理發展，俾利於管理處統合區域觀光與土地開發政策。
4. 針對規劃後指定之特定發展範圍，觀光主管機關亦可提案請求休閒農業（農村再生）業管機關或縣（市）政府配合，執行區段徵收手段於該地區興闢公共與觀光服務建設，主動輔導具觀光事業發展潛力之聚落，透過土地（開發成本）回饋、合理規劃與公共環境整備等前提準備，同意變更土地容許項目與管制內容，讓非都市土地的用地編定容許項目，能配合國家風景區計畫引導發展且因地制宜的創造特色觀光聚落。

(二) 國家風景區計畫與其他目的事業部門整合課題

說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包含各種目的事業部門計畫（包括南投縣區域計畫、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林務局林班經營計畫、水利署河川與水庫規劃管理、原民會原住民政策、休閒農業輔導與國家風景區計畫等），但事業主管層次高低不一，缺乏對區域共同願景及目標定位的共識；尤其現行國家風景區計畫並無引導地用發展的積極效力，且著重於服務設施之建設內涵，並未能展現對國家風景區整體治理之方案，使得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觀光遊憩形象與作為難以推動彰顯。

對策：1. 國家風景區內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持續透過工作圈機制，協調相關權責單位，以發揮綜效。

2. 具有風景優美條件的建設用地常位處既有之法定自然資源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業、水利、原民）基於自然或人文資源的既有維護努力與珍貴性有不同意見。故未來為營造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共識，國家風景區計畫內涵宜疊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圖資，配合環境敏感性調查圖資之整合，進行以觀光目的發展為前提之土地適宜性評估、總量管理與成長管理機制（同時配合一定時間通盤檢討共識），藉以解決或避免環境資源過當利用的問題，進而可讓觀光主管單位藉由土地使用共識適當引導公、私部門之觀光投資，達成建設國家級風景區之願景。

3. 原住民部落區域發展因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雖然觀光建設開發多屬公共設施（或公共利益），但因原住民族與開發單位間無信任共識基礎，故協商過程不順利往往衝擊相關建設投資程序。建議未來宜透過土地適宜性分析資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會）合作，透過目前日月潭管理處原住民地區（事務）共管委員會平台協助原住民族，在不妨害國家風景區計畫推動前提下，劃設各原住民族適當生活領域、編制土地利用計畫與調處相關事務，進而達到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文化傳承與多元文化觀光體驗雙贏的發展機會。

4. 與觀光遊憩相關計畫（如休閒農業區、劬族原住民文化生活復育園區、農村再生計畫等）之協調部分，則建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儘早擬妥土地使用計畫、政策輔導措施或法規制度協助農村、原住民部落營造傳統生活美學空間與三級產業服務技能，以既有之環境優勢、產業能力，發展觀光遊憩之附加價值，以加入國家風景區觀光服務資源系統。

（三）機關協商整合平台執行課題

說明：依我國現行觀光有關行政體系，除國家風景區、其他風景區及地方性觀光地區係由觀光主管機關直接經營管理外，其他類型之遊憩地區僅可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或遊樂區，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故雖然觀光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係居主要地位，惟對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機構並無明確執行輔導之規章，故往往形成觀光主管機關「有責無權」之窘境。而在地方整合部分現況係由各觀光資源經營管理單位個別辦理規劃建設事宜，故珍貴的觀光資源由於管理事權分散、各自為政，缺乏全面規劃整合、包裝與行銷，加上獎勵民間投資觀光產業之獎助措施誘因不足，致未能有效開發利用與經營管理。

對策：過去為滿足觀光需求前提下的國家風景區規劃，其計畫內容多強調在如何增進資源的有效及永續利用，增闢公共設施提昇遊憩品質，以使遊憩者能獲得滿意的體驗為目的，亦即是指認與保護優質觀光資源，透過設定（預測未來）經營目標，分期執行相關公共設施開發；並從執行中發現並解決問題。但這樣的作法已漸漸失靈，不但公部門資源無法應付層出不窮的使用需求，社會、經濟的全球化導致資訊、金錢與服務商品在數量和提供的速度都快速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家風景區的經營管理想要準確的預測未來，其難度確實比以前更加困難。但為滿足國家風景區新增遊憩使用的需求，避免飯店、餐廳、民間觀光服務設施零星發展，反而造成觀光環境的衝擊與破壞，故建議觀光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可以轉換經營管理思維，如果無法正確的洞察預測未來，也許可嘗試以強勢國家風景區計畫法定地位（空間發展架構）與規劃引導方式，透過規劃共識再邀請相關單位共同開創出整合計畫想要的未來。

(四) 國家風景區內總量管理機制之執行課題

說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天然資源與景觀價值豐富，惟現況土地資源缺乏合理有效管制與利用，相關開發計畫之區位及開發量體興建方式不當，造成區域景觀傷害亦不利永續觀光發展情境。

對策：1. 日月潭是陸客必訪之據點，依據101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遊客量推算估計已達680萬旅次，造成目前環湖核心區域遊憩使用負荷量過重，影響區域旅遊品質。另外經調查區域旅遊需求除國民旅遊需求之外，最大需求比例對象為陸客團體旅遊之遊客（停留時間較短），但在102年開放陸客自由行之後，陸客旅遊需求會漸漸與國民旅遊需求同步，開始要求適當遊憩品質與多樣化遊憩體驗，故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應透過環湖景觀風貌控制、水域管理與多元文化產業主題（邵族文化、機械主題遊樂、木業文化、生態社區、布農文化、鐵道文化、紅茶、陶藝、有機農業、客家文化與田園景緻）體驗經營，將國家風景區環湖核心範圍遊憩壓力分散至周邊區域，並提昇遊客旅遊品質。

2. 透過「觀光遊憩活動圈域模型」之模式，以圈域的觀念來掌握觀光遊憩區內各具特性的活動區，透過活動路徑之串連，建構一個以圈域和路徑為骨幹的觀光活動空間發展架構。藉由建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遊憩次系統架構與觀光景點層級評估，進而引導架構出鼓勵分散投資規劃與開發權分區成長管理之基礎。

3. 透過土地適宜性分析、使用需求預估與環境景觀分析規劃，優先針對日月潭環潭核心空間劃設適當之背景維護區域，透過視覺衝擊管理機制與觀光事業設施承載量設定管理，在環境優先之前提下藉由供、需條件分析，以數字管理方式建立各機關對風景區熱點之投資總量管理共識。

二、觀光產業經濟面向

(一) 觀光服務需求與地方產業整合之課題

說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除環湖核心區域外，其周邊區域各種自然、人文資源仍屬豐富，但目前多數區域之生產尚未結合觀光機會轉變產業類型來增加附加價值。另外傳統風景區開發與經營模式多較著重自然景物之觀光價值，較無著力於地方產業與品牌特色加值，故

周邊區域較少展現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獨有之觀光特色。

對策：1. 建議考量運用已註冊登記的「日月潭」LOGO品牌價值，透過徵選特色伴手禮與文創商品設計平台，輔導在地優良產品加工技術，以官方（風景區管理機關）認證授權方式包裝、宣傳，協助地區優良商品成為代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特色禮品（尤其針對陸客能創造觀光產值）。同時引進技術輔導商家（或有意願對象）研究發揮地方飲食或民俗風情特色，塑造特色餐飲、購物街區及風俗、生活體驗據點，重建環湖區外圍初級產業產品之附加價值，同時建構日月潭觀光商品品牌價值。

2. 針對計畫新興區域，建議可優先規劃投入公共設施或輔導計畫，藉由整合平行機關資源，配合鄉村社區營造與原住民文化尋根計畫（強化或重建人類與自然和諧共生環境），整合、重塑、強化具地方特色的產業活動，結合具生態與文化之導覽遊程規劃，協助周邊社區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服務與觀光事業投資機會。

（二）觀光設施建置經費及外溢效益回收課題

說明：為推動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同時伴隨因氣候變遷提列救災、治水等特別預算，中央政府近10年來已快速累積龐大債務，故在國家長治久安目標下，政府必須重建國家財務計畫，加以以往皆未針對使用者付費與獲益者回饋之機制建立，以致未能建立公共投資之自償價值。因此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推動將面臨需研討的課題包括：計畫需求與財政預算供需失衡、投資建設效益外溢與少數地主獨享收益、整合規劃平台未建立造成土地開發失序、建設財源未能整合以致投資浪費..等。

對策：面對未來數年國家財政困難的環境下，從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營的角度思考，利用行政院國發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策略」概念，應用於國家風景區之經營與管理，進而創造、回收國家風景區建設之外部效益，同時降低國庫負擔與增值地方經濟發展。

1. 研擬規劃既有投資可能收益機會：

(1)設施活化OT經營：重新評估既有興建之觀光服務公共設施可營利服務空間機會，透過委外出租民間經營方式

(2)使用者收費：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一開放性風景區空間，在

服務大眾之思維下，國家風景區成立後並未採取入園收費機制。但因政府資源係來自於每一個人所繳納的稅金，而非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適當費用，尤其相關遊客利用還包括外國觀光客，故資源使用上實有失公平原則。因此為使社會資源使用能符合公平性與效率性，建議於公共設施或服務宜適當調整為使用者付費概念，如：碼頭與水岸設施收費、停車場、據點、步道...等設施，使得社會資源使用能符合公平性與效率性，透過公共設施或服務導入使用者付費概念，創造提升公共設施建設、維護的財源收入與自償性比值。

- (3)變更回饋：現行土地變更回饋機制針對變更前使用分區(如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已有相關法源規定(基於受益者回饋之理念而繳交之回饋金)繳納回饋金做為農業建設設施專款專用或農業、造林相關基金等，然並未針對變更後為發展觀光產業相關土地規範回饋機制。故建議可研議觀光發展回饋機制，並於相關法源增列國家風景區之土地變更為觀光產業使用之土地，應繳納一定比例之回饋金流入觀光發展基金，持續推動觀光發展及建設。

2. 變更土地使用滿足觀光需求同時利用增額容積收費機制挹注未來觀光公共設施建設。建議未來宜透過分區成長管理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將外部效益內部化)，一方面減輕環境負面影響，一方面增加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經費，以取得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之平衡。

3. 創意財務計畫規劃推動：

- (1)尋覓民間參與之機會：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推動特定地區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計畫，以公、私合作模式共同提供優質之觀光服務，另亦為公部門增加觀光建設基金。
- (2)文創事業規劃投資：如導覽解說收費(建立深度解說導覽與環境教育課程收費機制)、網頁廣告收入、形象軟體應用(出版品、紀念品及特色產品伴手禮等)...等。
- (3)投、融資平台：或可透過觀光投資事業輔導基金的設立，整合政府其他資源(如：國發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信保

基金..等)統籌設置國家風景區投資、融資輔導平台與機制，透過技術輔導於融資資源運作，參與民間於國家風景區觀光事業投資行為，未來透過股利分紅或資本利得方式，增加政府觀光發展之公共設施建置、整備資源。

(4)建立接受捐贈平台：建議於觀光發展條例中參酌國家公園法第23條規定，增設國家風景區政府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風景區之發展所捐獻之財務與土地之條文，未來則可依環境景觀維護、原住民文化保存、生物多樣性、水資源保護、良田維護..等不同議題鼓勵民眾參與小額捐助或私人企業、環保團體專案捐助研究、保護經費或信託土地資源。

相關財務計畫整合與變革之推動，需要建立在機關合作與民意基礎的共識上，以達成政府、管理機關與民眾三贏結果。因此，相關計畫改變與推動過程，建議管理處需先透過機關協調共識與地方座談會、媒體宣導...等機制，爭取平行機關支持與民眾接受的共識，再藉由規劃分階段實施，逐步增加收費據點與調整收費額度，以較低衝擊的方式進行相關措施的推動。

三、觀光發展面向

(一) 國家風景區核心範圍遊憩壓力過大課題

說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僅環湖區之觀光旅館建設較為完善，其他周邊系統則尚無法與其同步共進，造成遊客多集中在有限的區域中活動，無法帶動觀光發展的擴大與滲透。

對策：1. 國家風景區規劃除因應遊憩市場趨勢外，可運用地方資源深耕地方，發展屬於地方之文化與特色，塑造地方之文風獨特性，如日本里山、江西婺源等生活文化特色旅遊勝地，提供遊客更深入的文化、產業、生態旅遊體驗，甚至發展長休假、longstay、銀髮族渡假基地。建議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未來的發展應與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相呼應，深化展現目前核心環湖區域以外區域空間之地域獨特的旅遊體驗。除環潭區域外，透過鐵路文化、水力發電、原住民族生活與921重建田園生活等故事性主題，發展停留據點，並企畫不同觀光活動行銷，針對不同客群需求行銷各式活動行程，並結合旅行社經營資源與方便的公共交通運具，整合配套式

的旅遊方案。

2. 配合後續各遊憩次系統建設計畫，建議另配套規劃旅遊宣導及環境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促使遊客改變至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旅遊模式，漸次以深度知性旅遊方式協助國家風景區其他非核心環湖區域的遊憩次系統發展。
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因區位優勢與擁有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未來可發展學生戶外教學型之旅遊市場，若透過特色遊學服務規劃，整合安全具遊樂趣味之交通運具（觀光火車、纜車或探索巴士）、自然渡假/教育基地、體驗型故事與自然觀察據點建置，應可開發別於現況的旅遊市場機會。
4. 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更可擴大結合鄰近埔里—清境、鹿谷—杉林溪等特色旅遊帶，配合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加值鹿谷—杉林溪旅遊帶型塑成為國際觀光魅力景點，及將埔里打造為觀光小鎮...等計畫，連結中部區域重要觀光景區，分散日月潭地區之遊憩壓力。

（二）觀光旅遊服務設施之品質與數量不均之課題

說明：目前觀光住宿及各項旅遊相關服務設施多集中在環潭核心地區，其他次系統旅遊帶缺乏較大規模或高品質之旅宿服務設施，也導致周邊遊憩空間缺乏停留性遊客。

對策：1. 充實旅遊資訊與服務設施投資

- (1) 首先宜加強區外（網路）資訊服務內容，因應活動、遊程或不同客群主體強化套裝實用旅遊資訊。
- (2) 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門戶（埔里、集集、信義）、各風景區、交通轉運站等處，讓遊客可方便取得最新旅遊資訊（包括：周邊建議遊程、重要觀光據點、資源、住宿餐飲資訊及費用、交通/天候狀況、觀光警政醫療聯繫資訊）。
- (3) 建議旅遊資訊服務內容依不同觀光空間（據點）層級提供不同等級之資訊服務，如對外門戶（車站、管理站）應提供區域的旅遊資訊及服務；區內轉運站、風景據點或旅館則可提供該地區次系統的旅遊資訊。

2. 協助招商提供高品質的住宿設施

(1)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之觀光發展引導上，旅館開發與商街據點設置在質、量及區位上的引導管理將是觀光品質的關鍵，為避免核心環湖區域的過度發展（反造成破壞景觀），宜配合區域總量概念與分配規劃引導民間廠商投資，同時在成長管理的過程中亦應配合時程與發展狀況，適時適量地彈性核定籌設許可，以避免造成資源或招商機會的浪費。

(2)針對區內合法旅館、民宿或露營場，宜輔導加強提升品質與服務機能，同時注重地方風格或特色營造；針對未合法之民間觀光服務設施則宜透過縣政府協助取締或輔導合法之方式使觀光安全性提昇，以助於提升風景區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三）觀光發展與公共建設配套之課題

說明：1. 自來水：日月潭為發電蓄水水庫，因此相關發電尾水可透過水里進水廠攔截充分提供水里、集集與竹山地區充分的供水水源；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環湖地區與魚池地區則因海拔高程僅能與埔里供水系統分享水源，但在埔里市鎮轉型發展與日月潭住宿設施更新改建的需求下，區域自來水資源雖然水源增取尚無問題；但供應完整仍需擴建儲水與管線建設。而信義濁水溪地區過去一直為小區域簡易自來水供應圈，因此需顧及該區文化、生態觀光發展與地區民生用水衝突課題，協助社區爭取建置較大自然水取、供系統。

2. 用電：目前台灣全省供電方式係屬整體資源調撥分享方式供應，故暫時無電源缺乏之問題。

3. 垃圾處理：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各鄉鎮皆有垃圾處理場計畫，南投縣亦有區域性焚化爐。

4. 污水處理：日月潭的水域水質是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的命脈，目前除要求各觀光旅館需自行設置符合放流標準的污水處理設備外；日管處亦於水社、德化社商業區旁設置集中式污水處理廠。

對策：1. 自來水：因應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觀光發展需要，宜透過觀光發展工作圈方式定期與自來水公司協商規劃目標（因為目前多數水源汲取常會遇到抗爭問題，即使以區域深水井開發供應亦至

少有3~6個月的時間差），透過事先開發權規劃（即觀光開發計畫規劃或引導招商階段）協商機制，讓自來水公司可對未來全區觀光發展計畫所需用水及早做整體性應變考量，進而提供各項觀光設施或事業計畫的自來水供給。

2. 用電：除各項觀光開發個案需依規定事先提出用電需求申請，以利電力公司可事先規劃輸電設施與電力資源調度外；建議未來宜與台電公司協商以分年分區方式逐步將環湖地區輸電設施（電線桿）地下化，協助風景區提昇景觀品質。
3. 垃圾處理：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的開發計畫雖然無垃圾處理障礙，但相關區域鄉公所的垃圾運載能力不一，建議宜協助宣導個別觀光開發計畫皆須準備垃圾清用能力與使用者付費觀念，協助未來國家風景區建立協力淨化環境機制。
4. 污水處理：建議要求未來所有觀光設施計畫開發，其污水處理部分皆須自行負責設置處理到符合法規放流標準的污水處理設備（不論是否是需執行環評標準的個案）；日管處亦需加強小規模商家與住宅區利用之土地污水接管率，讓未來的觀光設施開發都能為保持日月潭水域水質盡一份力量。

第二節 土地適宜性及功能分區研討

為分析在觀光發展中土地的使用適宜性，並將其與區域計畫接軌需要，本計畫利用基地環境條件進行疊套與分析，以界定出適宜的發展空間，做為未來觀光發展利用之參考依據。

一、觀光發展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定義

(一) 分區劃設依據

1. 計畫範圍內自然、人文環境調查分析資料。
2. 經政府、專家學者協助所作實地調查研究分析。
3. 資源評估分析。
4. 發展限制分析（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圖資）。
5. 相關法令規定。
6. 各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所作資源調查研究報告。

(二) 各功能分區定義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主要計畫作業規範」之分區劃設原則；並因應國土復育優先政策與生態觀光發展需要做些許補充，各功能分區之定義如下：

1. 特別保護區

為保存無法以人力再造之自然景觀或重要之古蹟、遺址，而應嚴加保護、限制開發之地區。包括：

- (1) 生物社會未被人為重度干擾，尚能保持原始天然狀態而繼續其自然營力作用之地區。
- (2) 繁衍之生物種類眾多，足以代表某一大區域內生態特性之地區。
- (3) 瀕臨絕種或稀有動植物分佈之地區。
- (4)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生態資源，需特加保護之地區。
- (5) 局部生態環境已遭人力破壞，作適當治理後可觀察復舊潛力之地區。
- (6) 為保護該自然生態體系而必須納入之緩衝地帶。

- (7)重要史前遺蹟分佈地區。
- (8)具歷史價值之古建築及文化遺產。
- (9)具考古價值之埋葬文化財產。
- (10)具人類學與民俗學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
- (11)表現整個地區歷史價值之完整性所必要之邊緣地區。
- (12)可供發展生態旅遊或環境教育之地區。

2. 自然景觀區

指在不過度干擾現有自然資源及其演化過程之情況下，得適度供遊憩使用之地區。包括：

- (1)天然資源目前尚保存完整，在同類資源中具代表性者。
- (2)具有稀珍之天然資源或景觀，應嚴加保護之地區。
- (3)計畫範圍內獨特之地理自然標誌或雄偉壯觀之天然景觀。
- (4)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地質、地形、地物的分佈地區。
- (5)足以顯示本風景區之特色並可供觀賞、親近自然或環境教育的天然資源分佈地區。
- (6)任何開發行為需經視覺景觀評估、親善環境回饋與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依開發許可程序辦理開發。

3. 觀光遊憩區

指適於興建觀光遊樂設施或野外育樂活動設施之地區。包括：

- (1)目前已供遊樂活動使用之地區。
- (2)具有育樂資源、景觀優美可供遊憩活動之地勢平緩地區或海域。
- (3)區位適中、視界良好、客觀發展條件優良之地區。
- (4)配合特殊遊憩活動所必需之地區或海域。
- (5)已具遊憩區之規模，僅需稍加規劃整理，即可發展為優良遊憩之地區。
- (6)具開發潛力之觀光遊憩資源，可增加遊憩機會之地區。
- (7)5公頃以上開發行為需經視覺景觀評估與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依開發許可程序辦理開發。

4. 服務設施區

指為提供旅客旅遊所必須之服務設施，得准許建築開發之地區。
包括：

- (1)區位理想且適宜作為全區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
- (2)因應旅遊活動必須興建服務設施之地區。
- (3)開發行為需經視覺景觀評估與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依開發許可程序辦理開發。

5. 一般使用區

指不屬於前四款之地區，或現有土地之使用無礙風景區計畫目的，而准許為從來之使用地區。一般使用區得視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再劃分為各類使用地，其劃分內容與管制規定，併入原地用計畫實施管理。

唯位於國家風景區觀光客出入主要道路（高速公路、省道）或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編定為第二種一般使用區），相關開發行為、廣告物設置需經視覺景觀評估與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依建管開發程序辦理建設。

二、觀光發展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劃設

依據上述分區定義，計畫區域內土地因地理區位、地形地勢、動植物景觀資源、人為開發影響程度等條件之不同，致各地區資源之功能特性不一，故在參酌各地區資源內涵同異性、資源利用相關性、資源分區適宜性等因素下，劃定適當之使用功能分區，以利整體經營管理。各分區範圍線應儘量以河川、溪溝、山脊線、谷線、鐵路、道路等明顯地理界線或地籍界線為界，特定保護區土地則宜以區域計畫中環境敏感區域（第一級）範圍為依據，以使觀光發展可與國土計畫有一致性之看法。

（一）操作方法

透過土地發展條件（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區，參見第三章第四節）、觀光資源吸引力（參見第四章分析）與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參見第三章第三節分析）等因子相互疊套，並考量發展潛能與公共設施之供給狀況，以找出適宜的功能分區，做為劃分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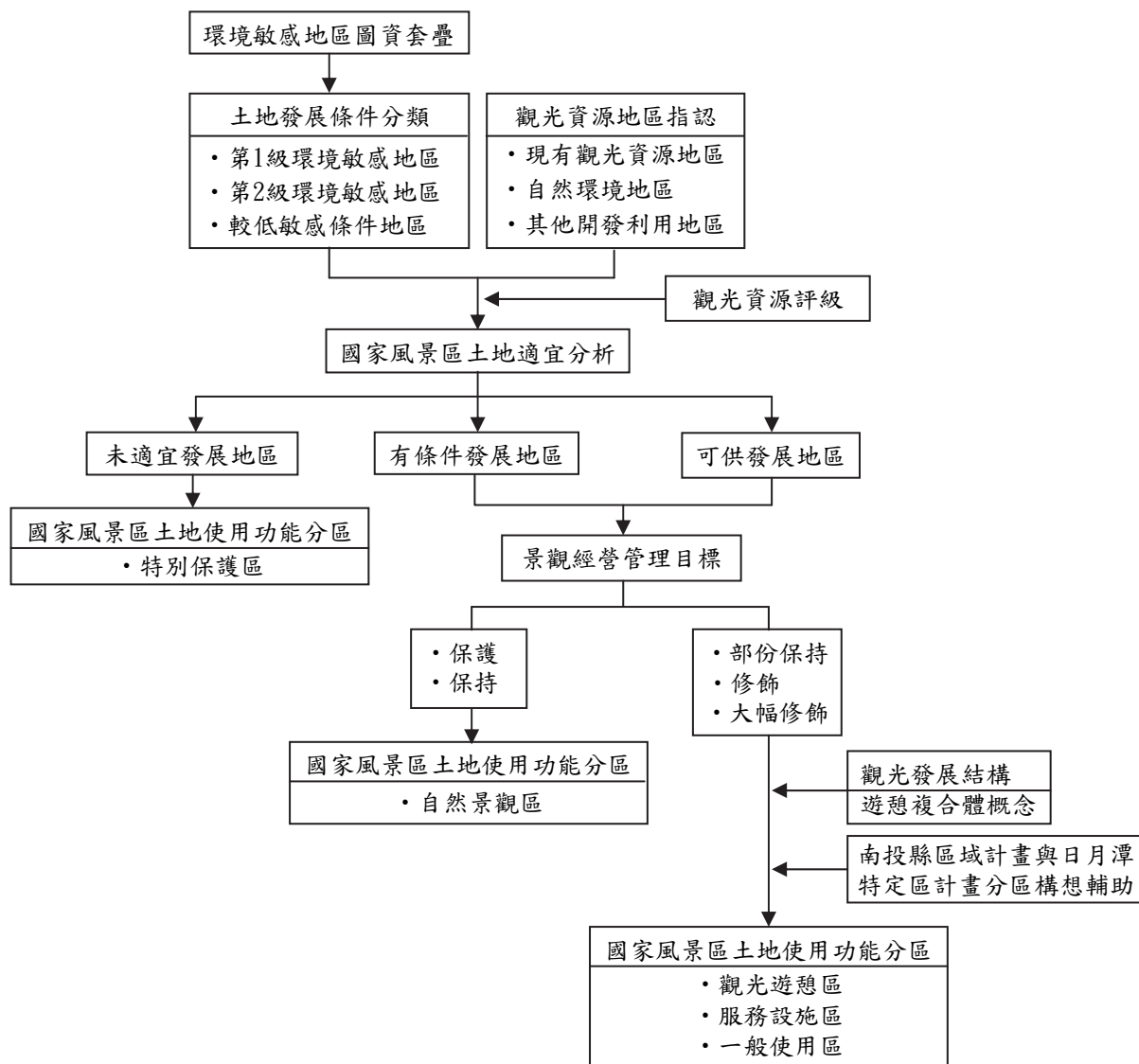


圖6-1 土地發展適宜性分析流程圖

(二) 觀光資源地區指認

依據計畫第四章第二節觀光資源階層體系條件分析之內容與國家風景區建設及民間投資（已申請取得籌設）狀況整合，指認出目前計畫區內現有觀光資源地區、自然環境地區及其他開發利用地區，以為觀光土地使用疊套之基礎。其結果如圖6-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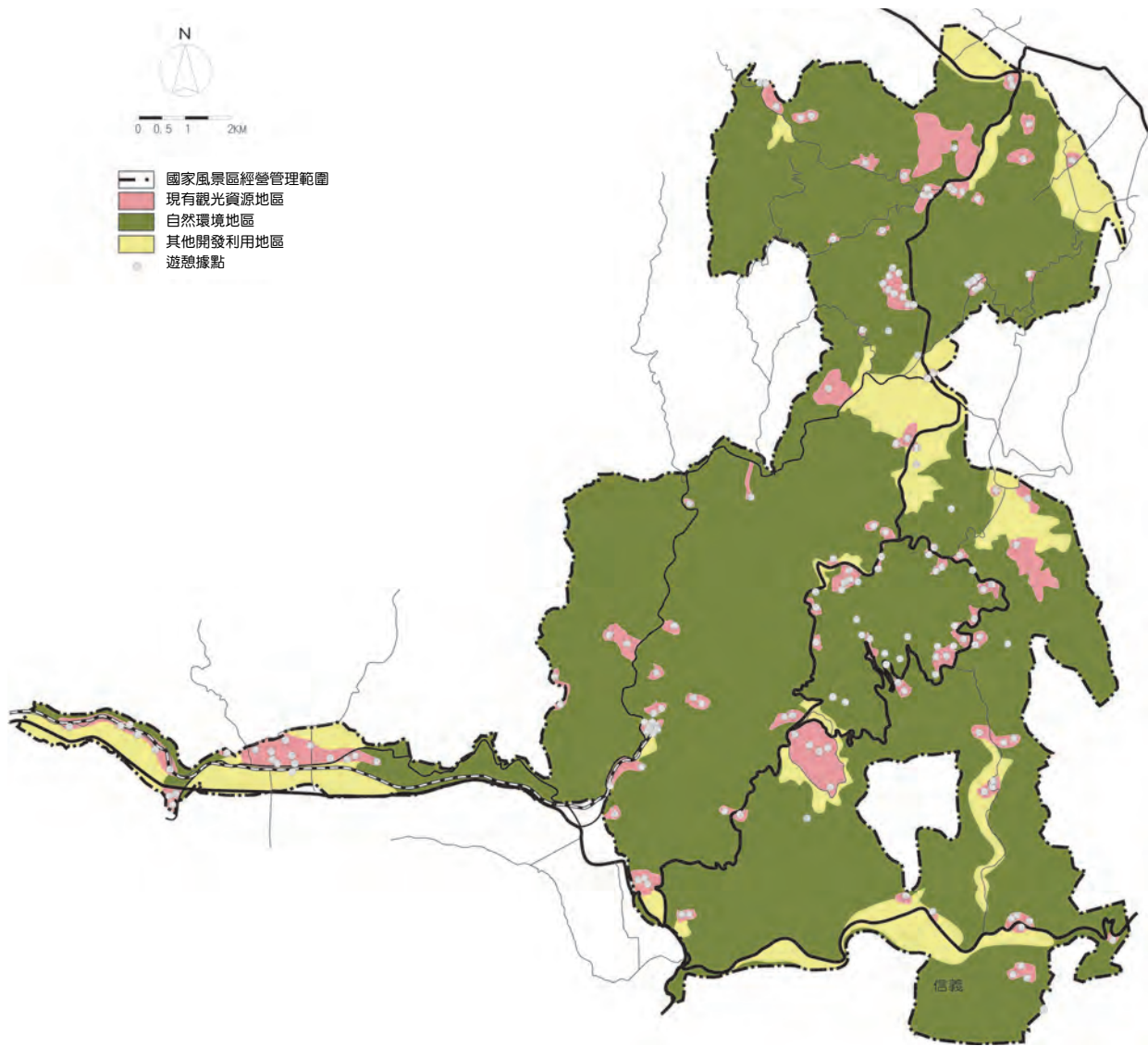


圖6-2 觀光資源地區指認位置圖

（三）土地適宜性分析疊套

依據圖6-1之操作模式，透過土地發展條件與現有觀光資源地區進行疊套，將計畫區土地區分為「未適宜發展地區」、「有條件發展地區」及「可供發展地區」三類。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全區皆屬於山坡地範圍（南投縣全縣均位於山坡地），故區內土地皆位於國土利用敏感地區。但被全國區域計畫規範屬第2級敏感地區之山坡地，依相關法規之規範其土地利用允許達一定規模以上，並依水土保持法辦理相關水土保持作業即可開發利用，故建議將第2級敏感地區分為二類：即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除外）與較低敏感條件地區。其結果如圖6-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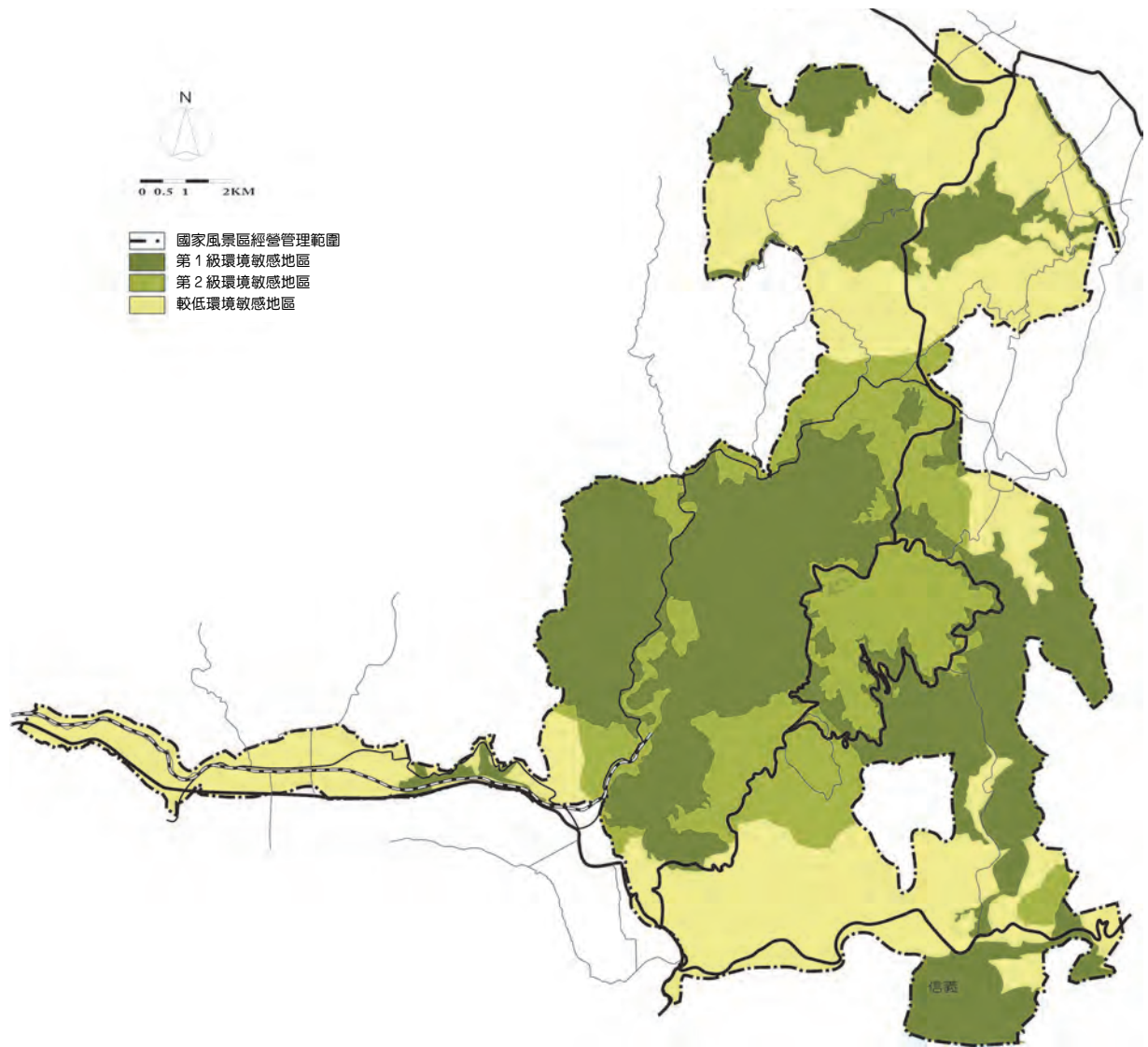


圖6-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發展條件分類圖

前述依據觀光資源地區之指認區分為現有觀光資源地區、自然環境地區及其他開發利用地區，而現有觀光資源地區則依據觀光資源階層分析評值結果將現有觀光資源地區分為A、B、C三類。由此分類與環境敏感地區進行疊套完成國家風景區土地適宜利用分類，其疊套之分類結果關係如表6-1所述，而疊套結果請參見圖6-4。

1. 未適宜發展地區：凡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皆歸屬於「未適宜發展地區」；但其中若有現有之A級觀光資源地區，因其已開發利用且為區域中重要之景點，允許該範圍內既有之發展，如合法建築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但限制新開發或新建築。
2. 有條件發展地區：凡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皆歸屬於「有條件發展地區」。

3. 可供發展地區：凡位屬較低敏感條件地區內現有之觀光資源地區皆歸屬於「可供發展地區」。

表6-1 國家風景區土地適宜利用分類表

觀光資源地區指認 土地發展條件	現有觀光資源地區			自然環境 地區	其他開發利 用地區
	A	B	C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未適宜發展 地區*	未適宜發展 地區	未適宜發展 地區	未適宜發 展地區	未適宜發展 地區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條件發展 地區	有條件發展 地區	有條件發展 地區	有條件發 展地區	有條件發展 地區
較低敏感條件地區	可供發展地 區	可供發展地 區	可供發展地 區	有條件發 展地區	有條件發展 地區

註：1.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扣除山坡地，其餘2級環境敏感地區。

2. 較低敏感條件地區：因南投縣全縣位屬山坡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達一定開發規模與條件規範下仍可進行開發，故將其列為較低敏感條件地區。

3.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因現有觀光資源地區為A級，該地區已利用且為區域中重要之景點，允許該範圍內既有之發展，如合法建築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但限制新開發或新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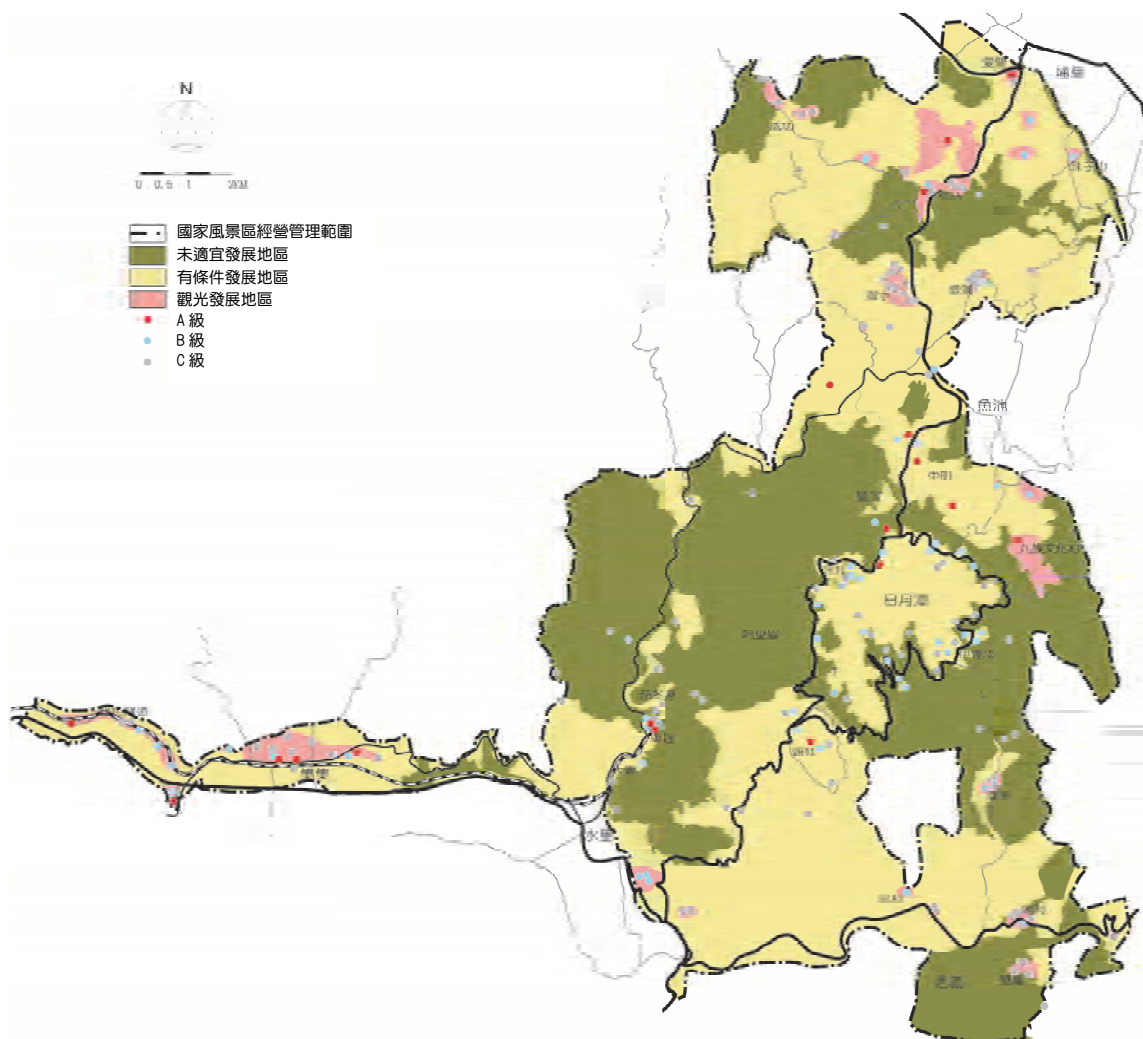


圖6-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適宜利用分類圖

(四) 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劃設

為著重國家風景區內之景觀環境風貌，後續再透過與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圖疊套，區隔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其劃設分區之概念如圖6-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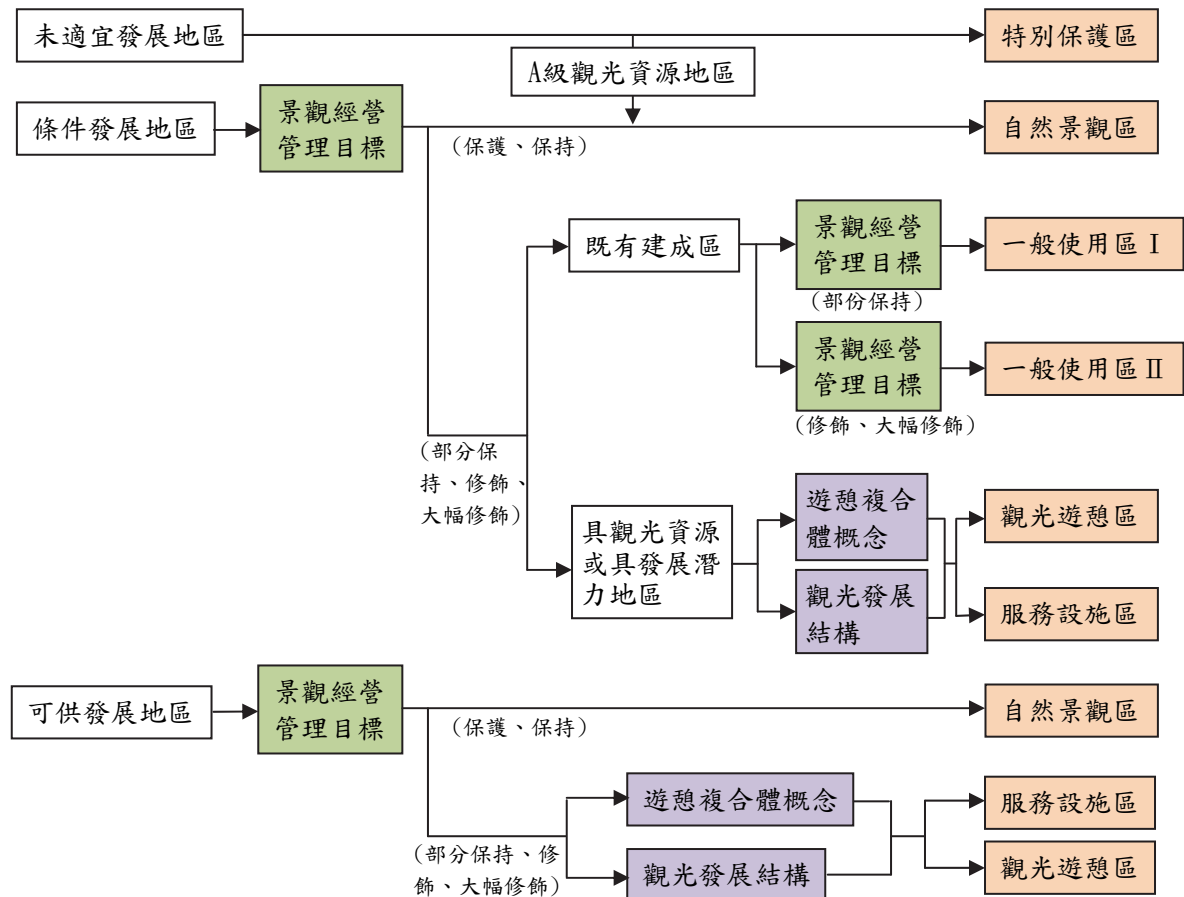


圖6-5 土地適宜性分類落實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概念圖

1. 未適宜發展地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

2. 條件發展地區依其發展條件分為三類：

(1) 為維護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景觀環境，透過景觀經營管理目標之疊套，凡需保護與保持之環境景觀範圍，皆應劃設為「自然景觀區」。

(2) 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屬於部分保持、修飾及大幅修飾之地區，若為既有建成區，包括現有聚落、機關、公共設施等，劃設為「一般使用區」；並依據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差異，區分為一般使用區 I、一般使用區 II。

(3)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屬於部分保持、修飾及大幅修飾之地區，若為現有觀光資源地區或具發展潛力地區，可提供觀光發展、相關服務設施用地之地區，應結合周邊觀光資源，依觀光發展結構與遊憩複合體概念發展為「觀光遊憩區」或「服務設施區」。

3. 可供發展地區：現有觀光資源地區，結合周邊具發展潛力地區，依觀光發展結構及遊憩複合體概念發展為觀光遊憩區或服務設施區。

依據上述之疊套概念，套疊土地適宜性分類與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將可初步區分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一般使用區三種分區及可觀光發展地區(詳圖6-6)，接續可觀光發展地區再透過觀光發展結構、遊憩據點階層分析與遊憩複合體概念，圈選出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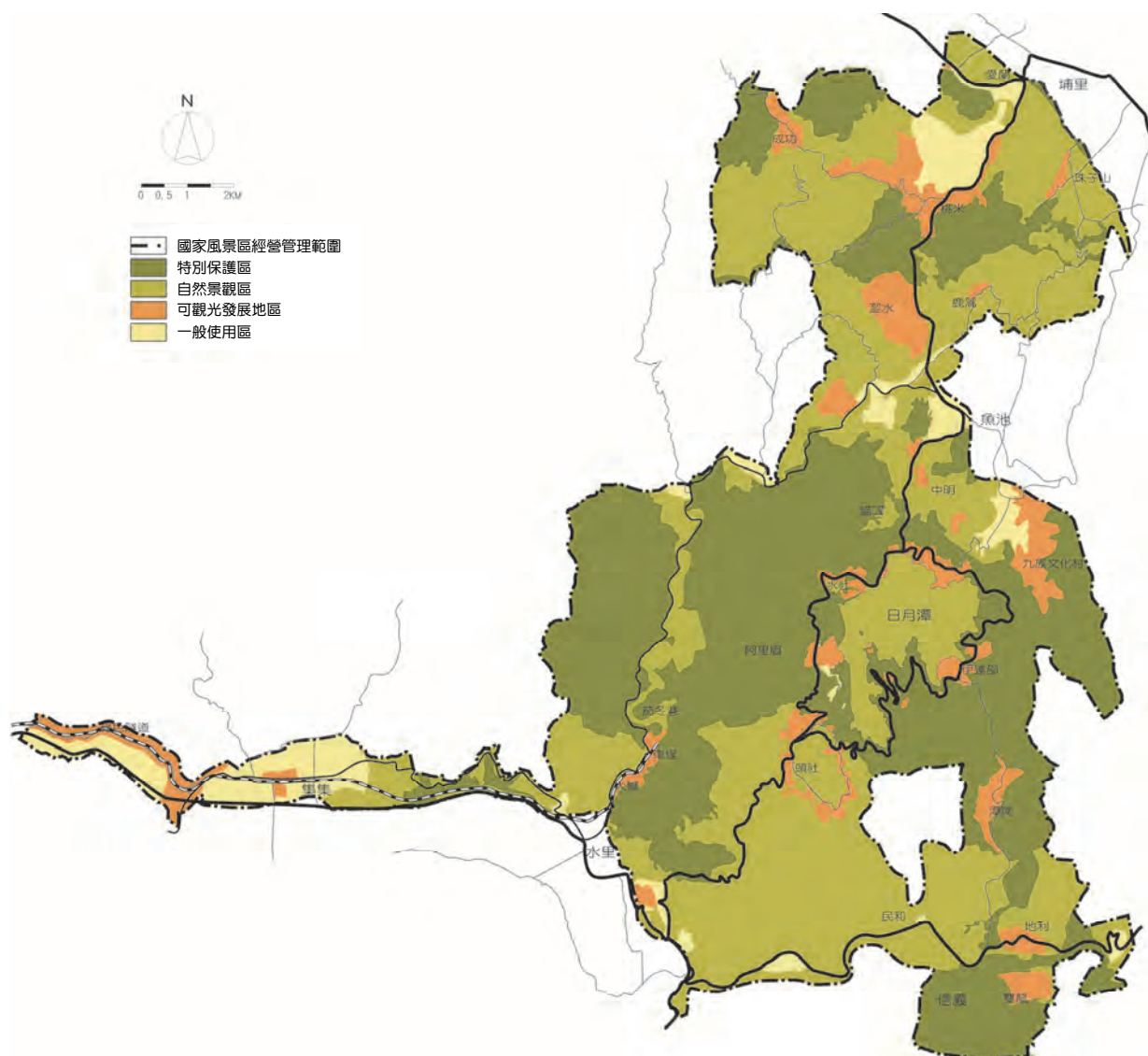


圖6-6 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前製圖

依據上述之疊套成果，已區分出以保護為前提之「特別保護區」、維持大環境空間景觀之「自然景觀區」，及既有建成區之「一般使用區」。對於適合觀光發展之「可觀光發展地區」則將依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結構與遊憩複合體概念之導入，區畫出以公部門主導之「觀光遊憩區」及鼓勵私部門投資開發之「服務設施區」。

其考量現有之觀光發展結構與健全各遊憩系統之遊憩與服務機會，再透過第四章第二節之觀光據點之階層體系分析操作據點綜合評級後，將分散的主、次據點與資源透過道路串連，因資源屬性與區位之不同，依照時程考量，形成一個一個的遊憩圈，藉由機能互補形成一個完善互動的階層體系。各遊憩區內由數個主據點、次據點與周邊資源做搭配，各個景點由道路串連擴展成一個完整的遊憩圈；而每一遊憩系統則由數個具主題之次系統組成，搭配服務設施成為遊憩複合體。其空間階層體系建構之概念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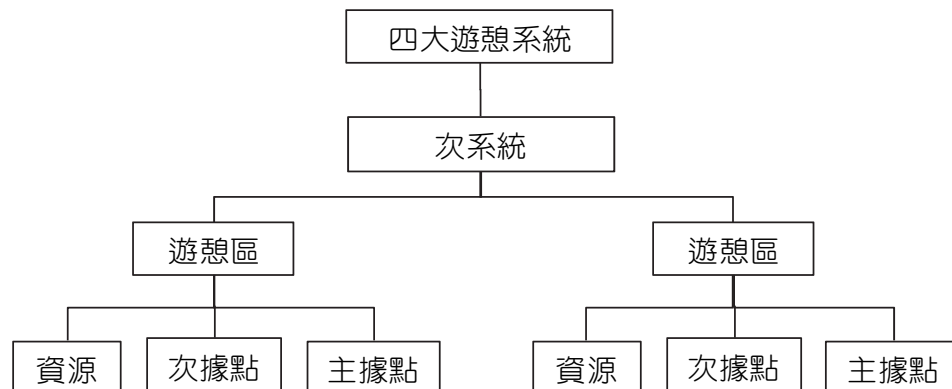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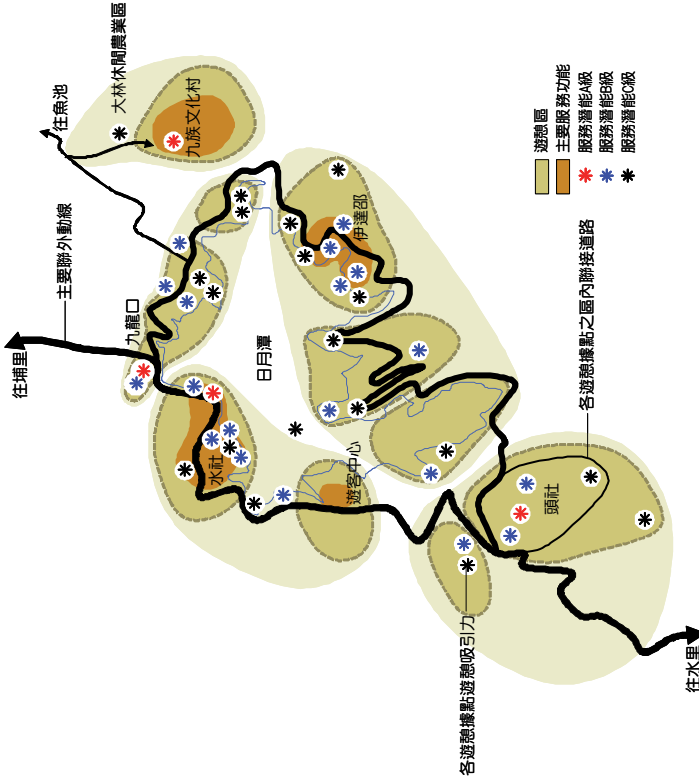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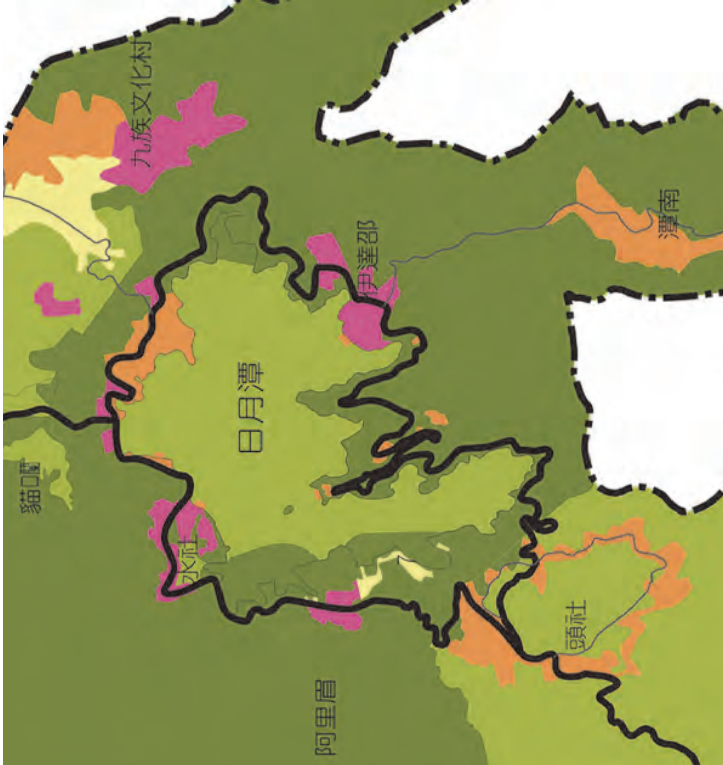


圖6-7 觀光遊憩階層體系架構圖

「可發展觀光地區」依據資源條件現況，以資源發展觀光體驗之地區劃設為「觀光遊憩區」，而若屬於設施引導型發展地區，除公部門基礎建設外，以民間發展為主，提供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則劃設為「服務設施區」。劃設將參據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界線、道路、自然地景線、土地使用現況等。各系統之遊憩圈域-複合體之形成概念與對照至分區劃設之成果如表6-2所示。

表6-2 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劃設說明表

區域	遊憩圈域-複合體之形成	服務設施區之劃設原則	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之劃設
埔里、台21線	往國道6號 往埔里 主要聯外動線 往國姓 成功 桃米 珠格 鹿高 溫水 魚池 中明 各遊憩據點服務潛能 各遊憩據點之區內聯接道路 遊憩區 主要服務功能 服務潛能A級 服務潛能B級 服務潛能C級	<u>愛蘭</u>：遊客中心 <u>桃米</u>：民宿集中區、聚落、紙教堂、停車場、資訊站 <u>溫水</u>：民宿旅館集中區、聚落區 <u>中明</u>：中明遊樂區、錦繡休閒飯店	

區域	遊憩圈域-複合體之形成	服務設施區之劃設原則	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之劃設
環潭地區		大林：九族文化村 九龍口、孔雀園：竹石園、旅館區 水社：聚落區、商店區、遊客中心、旅館區、停車場 伊達邵：聚落區、纜車站、旅館區、商店區、停車場 向山：遊客中心、旅館區	

區域	遊憩圈域-複合體之形成	服務設施區之劃設原則	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之劃設
集水溪與水里地區		車埕：聚落區、民宿區、遊客中心、旅館區、纜車站 集集：火車站、資訊站、商業區、停車場 以原住民部落為主，故不劃設服務設施區	
信義與水里和地區		以原住民部落為主，故不劃設服務設施區	

(五) 劃設成果

從觀光發展多目標利用的角度，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依環境敏感條件、觀光資源與潛力及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區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等五大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而為使土地使用功能分區未來能實際落實於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管理，建議針對原101年完成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劃設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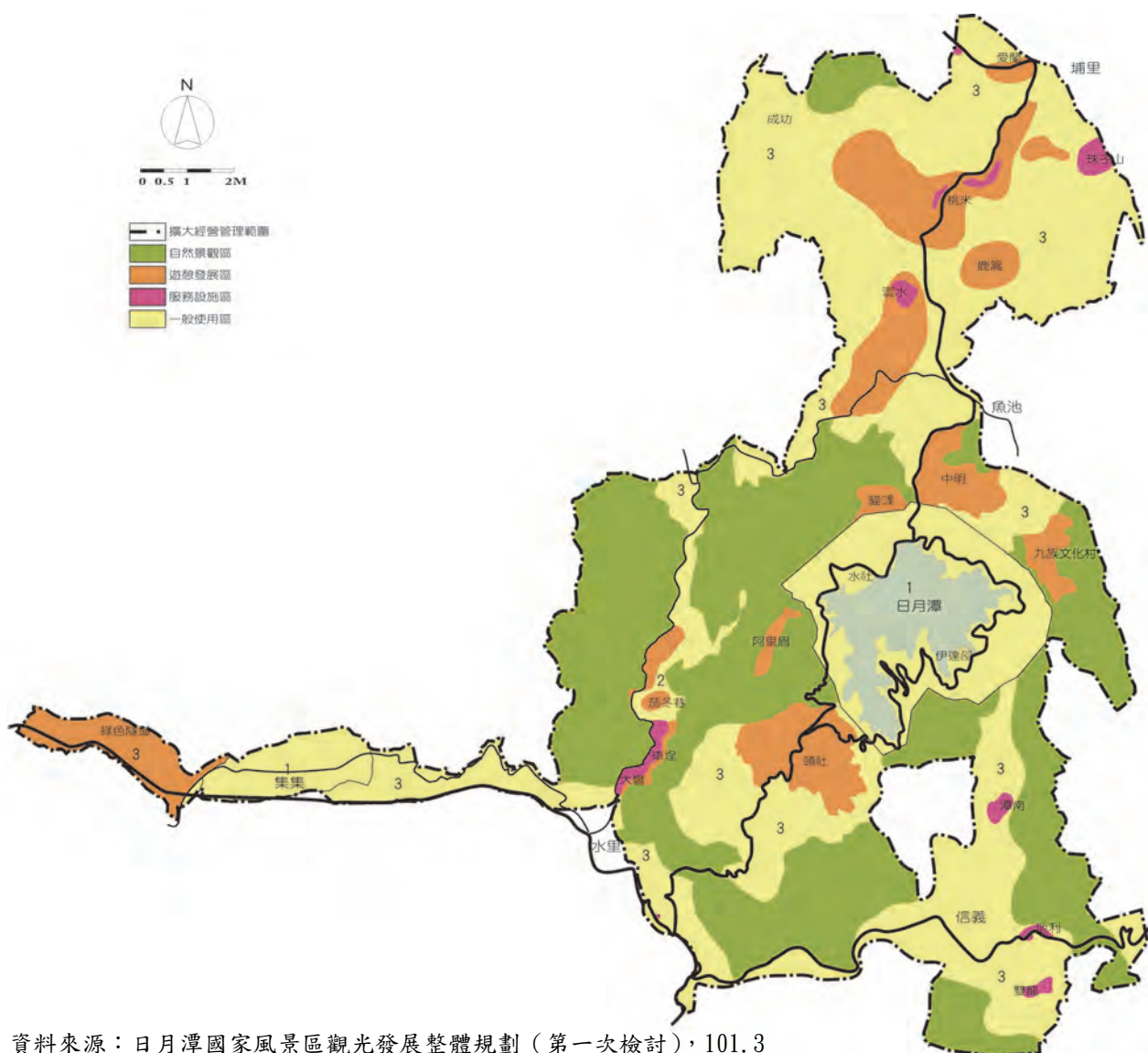
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原土地使用計畫（參見圖6-8）重新比對本次疊套成果資訊，重新調整與劃設適當的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等五大功能分區，相關建議調整之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原則說明如表6-3，而本次劃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如圖6-9所示，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分布說明則如表6-4。

表 6-3 國家風景區原計畫與調整後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劃設原則對照表

分區	原計畫劃設原則	定義	調整計畫劃設原則
特別保護區	無	嚴加保護、限制開發之地區	- 林班地 - 保安林地 - 森林區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百年洪氾區) - 古蹟保存區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 都市計畫區內 -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 -拉魯島 -日月潭限制活動蓄水域(包括頭社壩、水社壩及武界進水口)
自然景觀區	- 林班地 - 溪流行水區 - 潛勢災害地區及生態敏感區 - 林相完整，坡度陡峭	在不過度干擾現有自然景觀，得適度供遊憩使用之地區，但開發前仍需取得觀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山坡地保育區 -坡度陡峭地區 -崩塌地 -土石流潛勢地 - 水域-日月潭(扣除日月潭限制活動蓄水域) - 河川區-溪流行水區 - 特定農業區 - 範圍依視覺景觀同質性單元劃設，以天然山脊山谷線為主 -山坡地保育區 -鄉村區
觀光遊憩區	- 現有遊憩觀光景點 - 適合發展觀光地區 - 資源豐富地區	依據觀光資源調查結果，屬於觀光遊憩區或具遊憩發展潛力地區	- 現有遊憩觀光景點及適合發展觀光地區 - 資源豐富地區 - 休閒農業區(桃米，不含森林區) - 範圍依鄉鎮界、道路、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溪流及山脊等明確之界線

分區	原計畫劃設原則	定義	調整計畫劃設原則
			- 都市計畫區內 -現有遊憩景點、公園及湖濱地區
服務設施區	- 餐飲住宿集中區 - 旅遊諮詢服務區 - 停車轉運站 - 商店街 - 部落服務區	區位理想且適宜 做為全區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及 因應旅遊活動必須興建服務設施之地區	- 現有大型遊憩觀光景點 - 現有餐飲、住宿、特產品販售服務區 - 旅遊諮詢服務區 - 建議可發展集中住宿區域 - 都市計畫區內 -現有旅遊諮詢服務、餐飲、住宿、特產品販售服務區 -停車、纜車等交通轉運站
一般使用區	不屬前述三類之地區	不屬前述四類之地區	- 鄉村區 - 特定專用區 - 現有聚落及農耕地區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及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101.3

圖 6-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原觀光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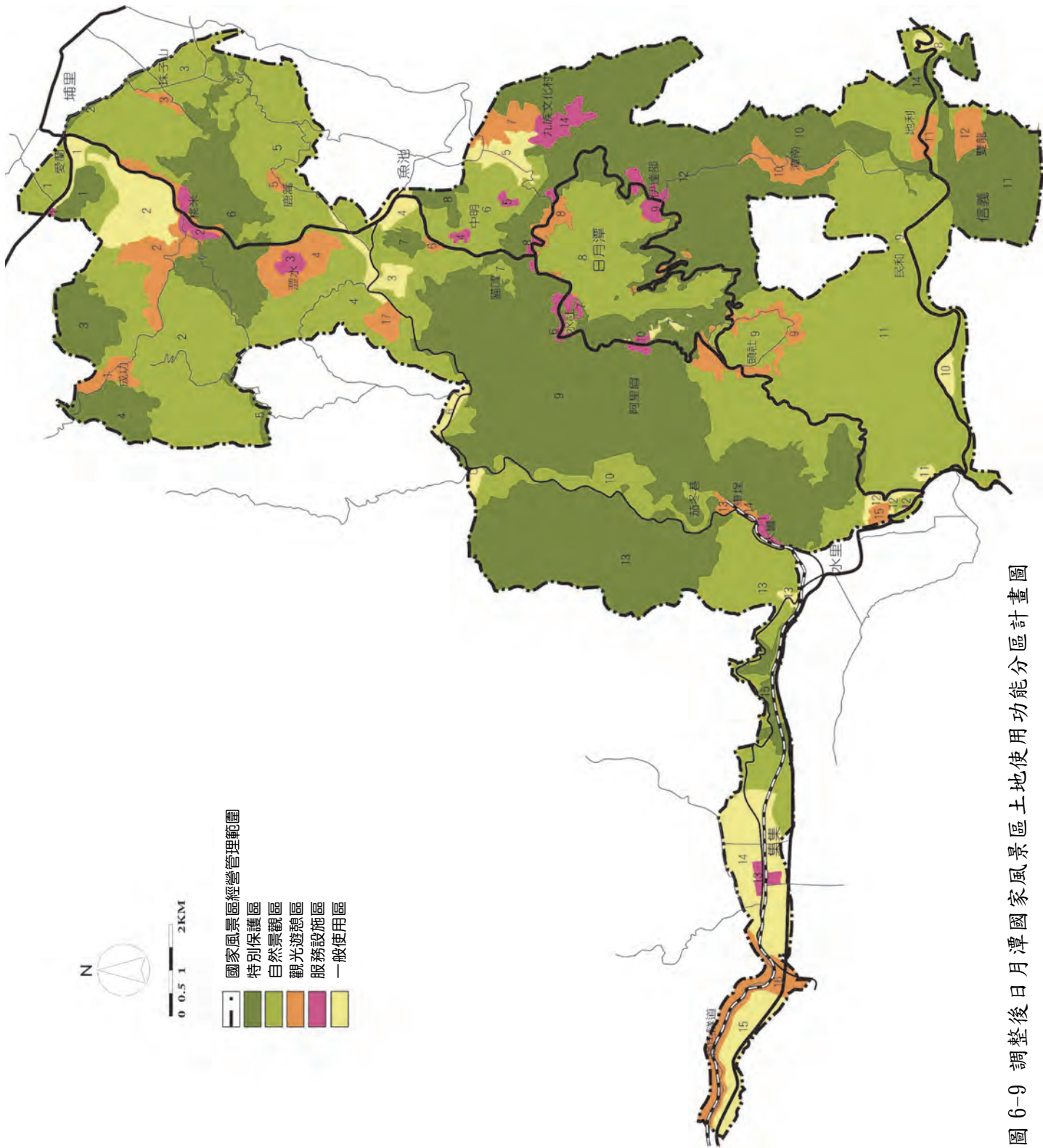


表 6-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分布說明表

	序 號	分區 編號	地 點	說 明	面積(公頃)	
特別 保護 區	1	特 1	愛蘭	森林區	66.0	7,478.5 (41.3%)
	2	特 2	南港溪	百年洪泛區	25.0	
	3	特 3	成功聚落右側	森林區	200.0	
	4	特 4	成功聚落左側	森林區	165.0	
	5	特 5	成功南側	森林區	22.0	
	6	特 6	桃米、珠子山	森林區	566.5	
	7	特 7	新城	埔里事業區 72 林班	38.0	
	8	特 8	中明	埔里事業區 73 部份林班、保安林	55.0	
	9	特 9	貓囑山、阿里山、向山、松柏崙山、學子坡山、拉魯島等地區	埔里事業區 74 部分林班 巒大事業區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 林班及 28 部份林班 保安林、日月潭限制活動蓄水域(包括頭社壩、水社壩)、拉魯島	2,659.0	
	10	特 10	潭南	森林區	481.0	
	11	特 11	雙龍	森林區	487.0	
	12	特 12	水社大山及青龍山地區	埔里事業區 77、76 林班及 74、75 部份林班 巒大事業區 27、29、30 林班及 28 部份林班 保安林、日月潭限制活動蓄水域(武界進水口)	1,345.0	
	13	特 13	集集大山地區	巒大事業區 4、6、7 林班及 5 部份林班	1,080.0	
	14	特 14	信義姑姑山西側	巒大事業區 33 林班及北側山林 特定水土保持區	189.0	
	15	特 15	集集	保安林	100.0	
自然 景 觀 區	1	自 1	愛蘭	台 14 省道北側	109.0	8,007.3 (44.2%)
	2	自 2	成功	自然林相	905.6	
	3	自 3	珠子山	特定農業區、自然林相	524.0	
	4	自 4	大雁、山楂腳、新城	自然林相、特定農業區	672.0	
	5	自 5	鹿蒿、魚池	自然林相	579.0	
	6	自 6	中明	特定農業區及自然林相	254.0	
	7	自 7	貓囑	自然林相	24.5	
	8	自 8	日月潭水域	扣除日月潭限制活動蓄水域(包括頭社壩、水社壩及武界進水口)及四處碼頭	554.0	
	9	自 9	頭社	特定農業區	144.0	
	10	自 10	水里溪	河川流域	263.0	
	11	自 11	銃櫃、民和、頂崁、地利、雙龍	自然林相、特定農業區	3,435.2	
	12	自 12	蛇窯	特定農業區	16.0	
	13	自 13	水里、集集	自然林相	527.0	
觀 光 遊 憩 區	1	遊 1	成功	成功聚落及鄰近景點	52.0	1,112.3 (6.2%)
	2	遊 2	桃米	休閒農業區扣除服務設施區及森林區範圍	198.0	
	3	遊 3	珠子山	聚落集居區	17.0	
	4	遊 4	澀水	聚落外環之遊憩景點及自然林相	130.0	
	5	遊 5	鹿蒿	鹿蒿特色商店及聚落集居區	12.0	
	6	遊 6	中明	台 21 省道旁之景點	9.0	
	7	遊 7	大林	大林休閒農業區	57.0	

	序號	分區編號	地 點	說 明	面積(公頃)	
	8	遊 8	日月潭特定區	包括水社、松柏崙、向山纜車站、青龍山等自然環境地區及四處碼頭	117.3	
	9	遊 9	頭社	頭社休閒農業區北側扣除特定農業區與聚落範圍	106.0	
	10	遊 10	潭南	部落集居及原住民特色景點	71.0	
	11	遊 11	地利	台 16 省道兩旁聚落集居區	21.0	
	12	遊 12	雙龍	雙龍部落附近	57.0	
	13	遊 13	車埕	車埕聚落	10.0	
	14	遊 14	車埕	木材場	4.0	
	15	遊 15	水里	蛇窯	17.0	
	16	遊 16	集集綠色隧道	台 16 省道，鐵道附近及水資源展示館	180.0	
	17	遊 17	金龍山	山楂腳附近及金龍山	54	
服務設施區	1	服 1	愛蘭	北口服務區(愛蘭交流道旁)	0.1	323.9 (1.8)
	2	服 2	桃米	桃米主要服務區範圍，包括桃米溪以南至桃米坑巷及台 21 省道範圍	31.0	
	3	服 3	澀水	澀水聚落範圍，主要以野溪及道路為界	25.0	
	4	服 4	中明	錦繡休閒飯店開發(興辦事業計畫籌設階段)	10.0	
	5	服 5	中明	中明觀光遊樂區開發(興辦事業計畫籌設階段)	10.0	
	6	服 6	日月潭特定區 1	北旦	10.5	
	7	服 7	日月潭特定區 2	水社	28.5	
	8	服 8	日月潭特定區 3	松柏崙	9.0	
	9	服 9	日月潭特定區 4	伊達邵	45.8	
	10	服 10	日月潭特定區 5	向山	5.3	
	11	服 11	車埕	西至鐵道，東鄰水里溪之大彎地區	14.6	
	12	服 12	水里	南口服務區(原聯勤)	0.5	
	13	服 13	集集	集集火車道都更範圍界	28.6	
	14	服 14	大林	九族文化村	105.0	
一般使用區	1	一 1	愛蘭	台 14 南側，並包括牛耳石雕及昆蟲館	37.0	1,178.0 (6.5%)
	2	一 2	暨南大學	校園及周邊範圍	222.0	
	3	一 3	新城	農業生產範圍	80.0	
	4	一 4	魚池	魚圍、公墓及台 21 道路兩側	77.1	
	5	一 5	大林	鄉村區範圍	91.0	
	6	一 6	五城	聚落集居區	46.0	
	7	一 7	日月潭特定區	台電發電廠	10.5	
	8	一 8	姑姑山	平坦腹地	22.0	
	9	一 9	民和右側	聚落	3.0	
	10	一 10	民和左側	聚落及農業	26.0	
	11	一 11	蓮茵寺附近	寺廟	13.0	
	12	一 12	水里蛇窯附近	水里蛇窯及周邊景點	29.0	
	13	一 13	水里車站附近	聚落集居區	12.0	
	14	一 14	集集	集集都市計畫區	351.4	
	15	一 15	集集綠色隧道	台 16 省道南側農作及砂石廠	158.0	
總計					18,100.0	

第三節 觀光發展願景與空間結構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位於水沙連盆地群，擁有自然優質的景觀與豐富深遠的人文蘊含，以此發掘八大環境要素包括——青山、潭景、綠水(溪流、水圳、濕地)、文化、田園、動植物生態、特色建築與觀光鐵道等多樣而豐富之元素，雖然歷經921地震後地景受創嚴重，但既有之資源仍存在於自然山林之中，而過去受災經驗使管理者反思對國家風景區之經營更著重在環境復育、防災與自然風貌維護..等等議題之重視。故本計畫除了延續推廣既有觀光資源外，著實需從山林、水岸之環境整備與修養、人與自然共生共存角度切入發展計畫。

一、觀光發展願景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著重在於維持既有的優質觀光環境品質，並有效分流遊客，抒解環潭地區尖峰日之遊憩壓力，帶動整體之旅遊環境與品質，穩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於中部地區之觀光地位。

(一) 環境價值與維護堅持

1. 環境價值

- 湖光山色與水域資源
- 湖域遠景的完整山林
- 田園風貌與小鎮風情

2. 環境維護

- 環湖景觀風貌控制
- 開發總量管理與集中發展
- 水域管理

3. 環境發揮

- 開發管理與引導發展
- 文化與產業整合發展

(二) 發展願景

延續中部觀光發展的樞紐軸心，擴展多元文化與產業，以多樣且豐富

的遊憩魅力及完善的旅遊服務，塑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成為波光雲彩·山中明珠。

觀光整體發展以環潭核心區域維護湖光山色環境基質為基礎，透過景點分級、集中投資原則，逐步呈現國家風景區內之優質觀光服務與體驗。另針對周邊次系統空間築底投資，串連產業、文化資源，發展多元深度旅遊體驗機會；在交通上則配合北口、西側交通攔截規劃，建置綠色運輸（火車、環湖巴士、纜車與遊艇）系統，提升旅遊服務效率。

二、空間發展結構規劃

計畫依據前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劃設方案與第四章第二節觀光資源階層體系評估成果，檢視各遊憩據點之適宜觀光遊憩發展服務等級與遊憩資源群組機會，考量遊憩複合體概念發展理論，重新調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與次系統空間結構，配合未來土地使用分區構想，進而落實觀光目的之土地使用管制。經按上述原則檢視原觀光發展計畫之遊憩系統分類，考量由於水里遊憩系統高等級吸引力遊憩據點較少且據點分散，其現況使用型態多屬於通過型順路旅遊；且重要據點車程、水里商圈、未來水里大彎旅服中心..等都能以集集觀光火車串連，故建議與遊憩動線相串連之集集遊憩系統整併為一個完整的遊憩系統。調整後之遊憩空間系統為四大系統，包括埔里遊憩系統、環潭遊憩系統、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及濁水溪遊憩系統，各空間發展構想如下：

（一）埔里遊憩系統

依據調整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埔里遊憩系統以省道台21線為主要道路，區內桃米、澀水、鹿篙、中明據點之群聚與區內動線串連，形塑四大遊憩區。觀光遊憩區最大面積位於桃米、澀水，另於成功、鹿篙及珠格有部份腹地亦適宜發展以自然鄉村風貌為主題之服務設施區；而公部門觀光建設則是配合投入服務設施據點（位於愛蘭入口、桃米聚落及澀水聚落），提供周邊遊憩設施區之簡介、行銷及觀光事業經營整合與訓練，另外中明地區連接大林、九族文化村，因考量遊憩動線及資源特性（因地形平坦、鄰近環潭區位），將其納入本遊憩系統空間範圍，做為紓解環潭遊憩建設壓力之引導發展基地與發展主題遊憩活動；故建議未來本遊憩系統以省道台21線為動線串連主軸，埔里遊客中心為主要旅遊服務基地，發展包括樹

石人文園、桃米生態園及水沙連紅茶園等遊憩圈，以桃米生態園為主要發展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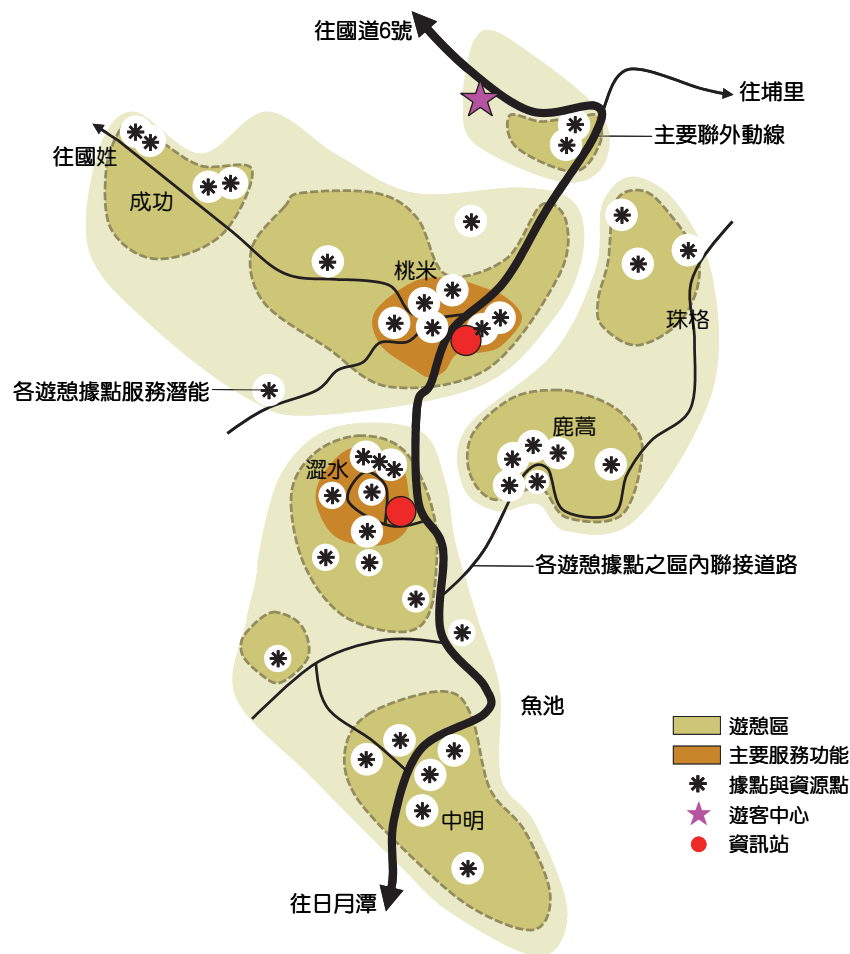


圖6-10 埔里系統遊憩圈發展概念圖

（二）環潭遊憩系統

以日月潭潭區為核心，省道台21與台21甲線為環狀核心道路，串連各遊憩區，成為發展最為完善的遊憩核心區(蛋黃)。配合日月潭廣大之湖泊水域，利用湖岸空間，導入各式親水活動及設施，如湖中湖、碼頭、環潭自行車道、觀光纜車、賞景休憩區等建設。另外透過總量管理控制環湖自然山光水色資源不再惡化，同時透過更新與重劃手段，引導民間投資創造高品質渡假住宿空間、個性文創商店街與大型停車場..等。本遊憩系統建議以涵碧湖渡假園區、伊達邵渡假園區為發展主軸，結合松柏崙自然生態水岸步道、向山公園、潭南水岸與頭社泥盆地等觀光資源，發展成為國際級湖岸渡假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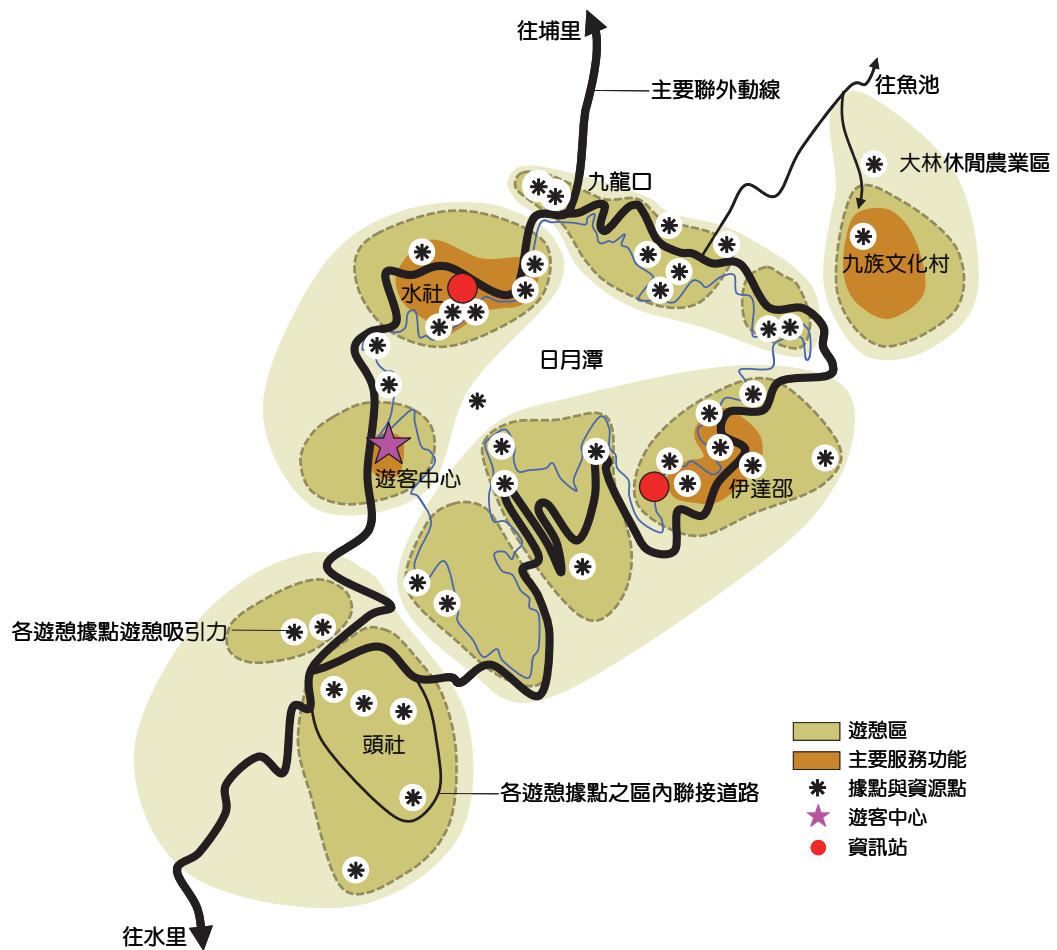


圖6-11 環潭系統遊憩圈發展概念圖

（三）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以集集線鐵道為動線主軸，串連集集與水里溪周邊據點，形塑以鐵道文化、溪流水力發電之遊憩主題。原水里溪遊憩系統因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集中於車埕大彎地區，水里溪沿線之據點則因吸引力與潛能較弱，加上車埕、大彎與集集系統可透過集集鐵道串連，經觀光服務階層與複合機能整合後，調整成一遊憩帶，藉由以車埕木業懷舊文化與集集觀光鐵道文化為發展核心，發展鄉土文學館、木藝工坊、特色民宿、觀光火車、發電故事、陶窯、自行車道、步道..等主題，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帶領遊客以深度遊憩體驗了解當地產業、鄉土文化、文學及生態觀光，享受多樣化之遊憩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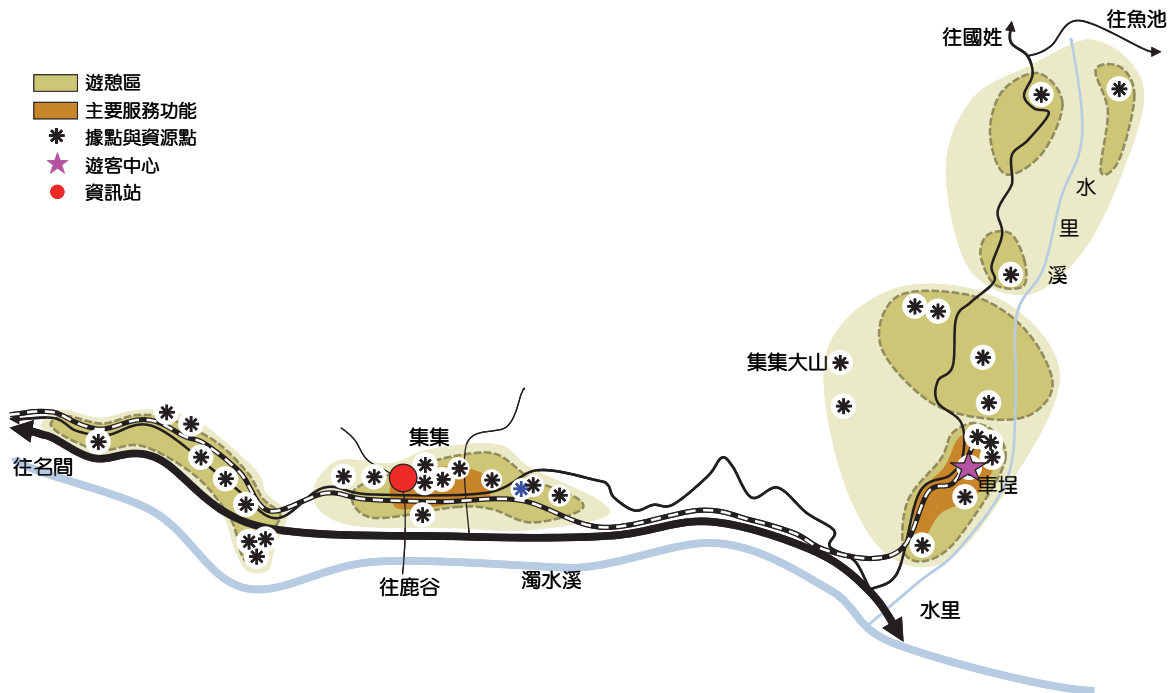


圖6-12 集集水里系統遊憩圈發展概念圖

(四) 濁水溪遊憩系統

濁水溪遊憩系統以濁水溪布農文化為軸線，透過省道台16線與投63道路，串連不同的文化部落及遊憩主題，極適宜發展原鄉深度生態之旅。濁水溪遊憩系統包括潭南生態園、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及硿硿陶藝園三大遊憩圈，以潭南部落為觀光建設核心，發展瓦拉米原鄉部落，以瓦拉米產業中心、獵人的家、布農文化工藝、石板屋與布農生態民宿，提供遊客布農文化體驗，更可結合原鄉狩獵場讓遊客深入山林體驗布農族之狩獵文化。另外玉崙溪為賞螢之最佳地點，可設置賞螢步道，發展春夏之初螢火蟲季。好蘭溪上游有吉地瀑布，透過馬樹樟步道可串連至水社大山，串連原有水社大山步道，形成一完整的水社大山登山步道系統。

達瑪巒（地利）以原鄉之音、布農尋根為發展主軸，社區八部合音、布農歌舞、卡社群姑姑山尋根地提供多元的布農文化深度體驗，雙龍之布農工藝邨乃以布農傳統工藝及桂花主題園為特色。本系統服務設施區設置於省道台16線上之民和、地利地區，提供高山旅遊與濁水溪沿線布農部落生態旅遊之服務；配合地方綠色民宿，自產自足新鮮的原住民美食食材，帶領遊客充分體驗原住民原味生活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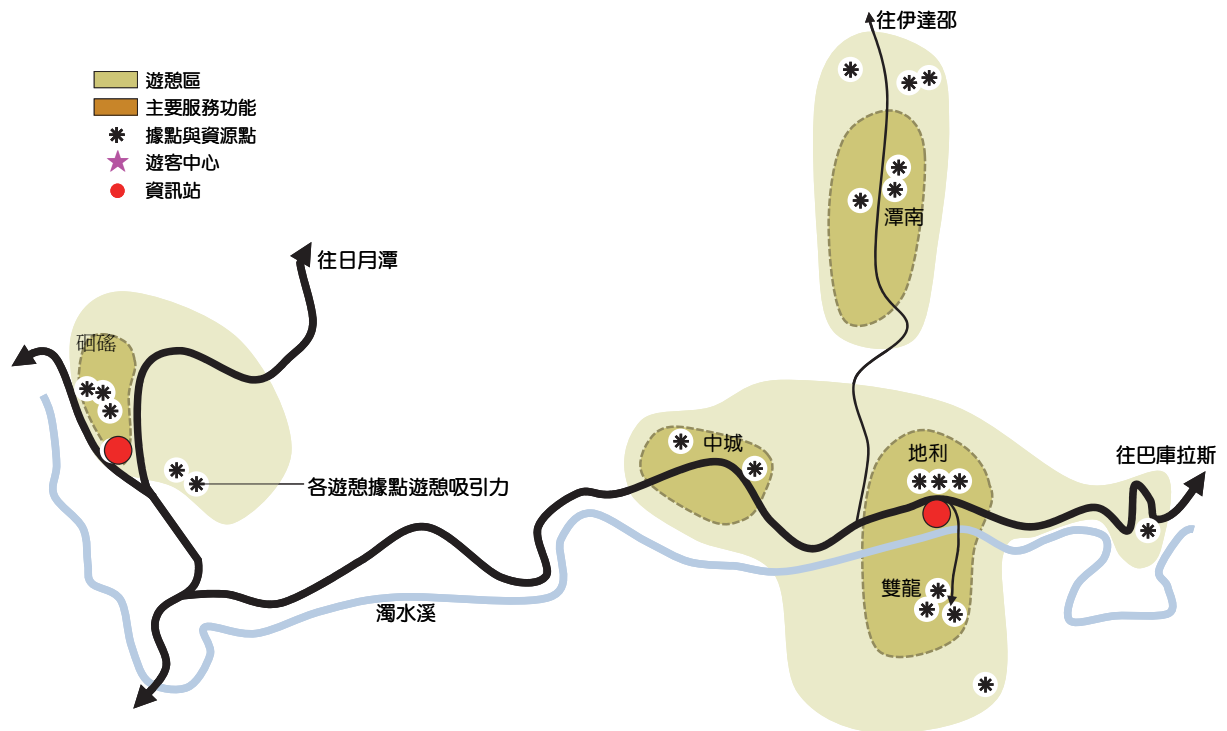


圖6-13 濁水溪系統遊憩圈發展概念圖

表 6-5 空間發展主題構想說明表

遊憩系統	系統構想	發展內容	說明
埔里遊憩系統	樹石人文園	樹石驛口	國道六號接省道台14入口 埔里管理站與遊客中心
		樹石藝術園	南村里樹石、牛耳藝術、木生昆蟲館
	桃米生態園	草澤之家	桃米生態社區、草湳濕地、紙教堂
		里山之村	成功發展「日本里山」型式生態村落
	鹿篙紅茶園	溪畔花澤	南港溪畔之溪南、珠格發展花卉田園
		紅茶莊園	鹿篙香茶巷發展紅茶產業
	水沙連陶藝園	陶紅之鄉	澀水社區發展澀水陶及紅茶
		金龍曙光園	金龍山
		田園之丘	以丘陵田園渡假為主
環潭遊憩系統	涵碧湖渡假園	涵碧休閒渡假區	涵碧公園、湖畔渡假區、水岸表演廣場、風格商店名品街、水社公園
		向山公園旅館區	向山行政中心、向山旅館、向山至車埕纜車(執行中)、纜車站
	松柏崙生態園	松柏崙之森	竹石園、生態步道、森林生態、湖景觀光旅館、文武攬勝展示館
		水沙連之澤	生態步道、濕生植物園、武界引水工展示解說
		機械式主題遊樂園	機械式主題遊樂園，並透過纜車與伊達邵串連

遊憩系統	系統構想	發展內容	說明
	南邊湖文化園	伊達邵度假園區	邵族風格商店街、湖畔度假區、邵族祭典活動廣場、邵族文化表演廣場、湖中湖水上活動區、運動休閒渡假村、纜車站
		日月潭史蹟保存區	邵族博物館、邵族文化保存區
		水上幽靜隅	水上養殖漁場、水岸茶棚、水岸咖啡館、水上無動力活動
	頭社田園大地村	水上香村	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
		水庫生態探索園	頭社水庫、水庫生態步道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鐵道文化園	驛站小鎮	集集火車站、明新書院、特生中心、環鎮自行車道
	綠隧藝文園	水資源教育園	集集攔河堰、集集攔河堰水資源館
		綠隧文化廊	綠色隧道、添興窯、十三目仔窯、活石窯、集集鐵道
	溪的生態園	水尾溪自然公園	溪流生態解說館、溪畔親水公園、野溪自然塾
		溪生野草公園	石觀音遊憩區、野溪自然塾
		水畔休憩區	水月流雲榭
	溪的能量園	水力發電廠	電力博物館、高台賞景區
		秘密花園	車埕木業博物館、車埕火車站、貯木池生態園、藝術表演暨主題餐廳
濁水溪遊憩系統	潭南生態園	綠色原鄉	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布農民宿
	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	原音藝鄉	以布農歌舞、藝術為主，發展原音藝鄉
		濁溪石村	民和地區為濁溪石產地，發展獨特的溪畔農村文化
	硿硿陶藝園	硿硿陶藝	以水里蛇窯為主，發展陶藝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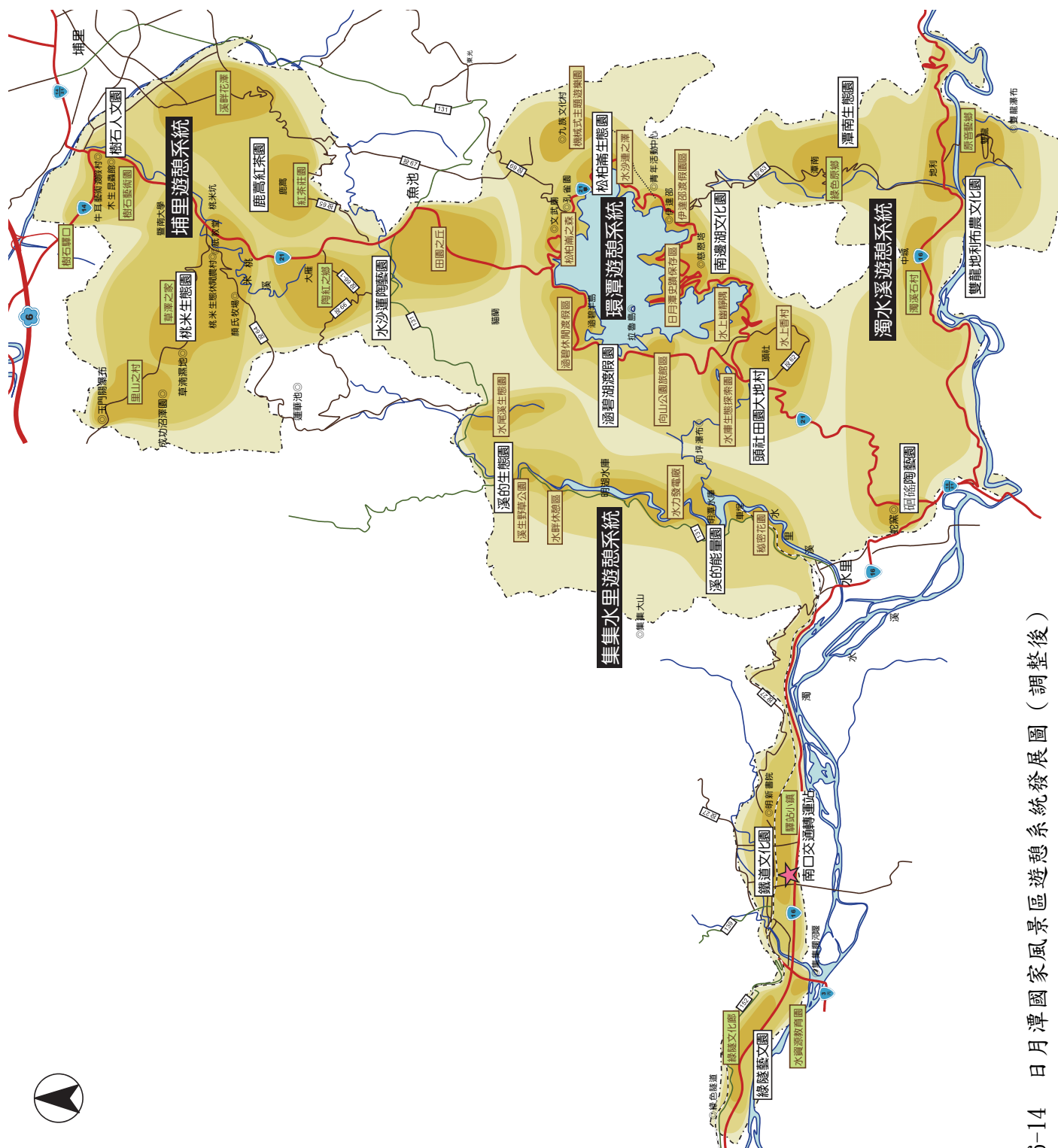


圖 6-1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發展圖（調整後）

第四節 觀光發展構想

計畫延續歷年觀光整體計畫與現況發展之成果，依循上一節對各遊憩系統之觀光發展空間結構想法，針對各系統之發展構想說明於下：

一、埔里遊憩系統

埔里遊憩系統之觀光發展著重於產業與鄉村生活的展現及體驗，包括樹石人文園、桃米生態園、鹿篙紅茶園及水沙連陶藝園等遊憩園，以桃米生態園為主要核心。

重點空間塑造	
道路及入口意象	埔里遊憩系統主要改善北側省道台14線入口道路景觀，並形塑省道台21線之林蔭意象，全區僅沿道路旁有狹小腹地，故建議發展道路景觀綠美化；重點乃強化省道台14線樹石人文景觀道路意象，改善沿線攤販景觀，強化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北側入口之意象，形塑水沙連文化大道整體風貌。
溪流	埔里遊憩系統北側主要發展南港溪及桃米溪之溪流生態，建議可加強溪流生態保育與解說展示，桃米溪上游則可進行親水及水域生態活動。

（一）樹石人文園

樹石人文園位於國道6號愛蘭交流道下之省道台14沿線，據點包括：牛耳藝術渡假村(林淵美術館)、木生昆蟲館及省道台14兩側之樹石藝品店等。其資源特色主要為：樹石藝術、素人與石雕藝術、木生昆蟲館等。

1. 遊憩活動

產業觀光、藝術參訪、昆蟲生態解說等。

2. 遊憩發展構想

- (1) 著重加強於愛蘭交流道下之省道台14線沿線之景觀改善，配合沿線樹石產業，形塑樹石人文產業大道意象，並於愛蘭橋周邊綠地進行入口意象之營造。
- (2) 此遊憩園為遊客自北側進入國家風景區之門戶，目前管理處已於愛蘭設置管理站，未來將提供遊客全區之旅遊資訊服務，以引導遊客參訪環潭以外區域，同時負責埔里遊憩系統之觀光遊憩管理工作。

- (3) 省道台14與台21線交會處之高台為牛耳渡假村與木生昆蟲館之區位，結合素人藝術、桐花季、埔里昆蟲生態與樹石文化，形塑樹石藝之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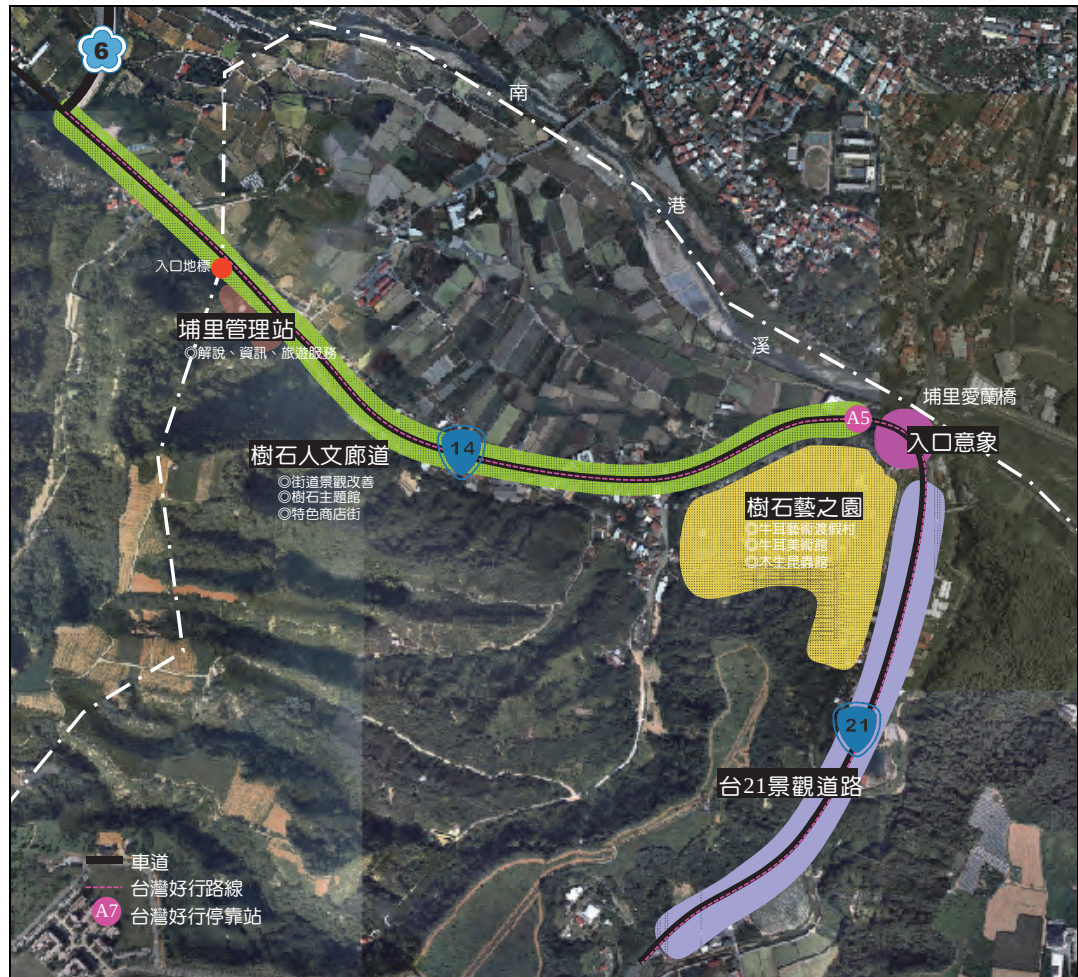


圖6-15 埔里遊憩系統樹石人文園發展構想圖

(二) 桃米生態園

桃米生態園位於省道台21線暨南大學南側之桃米社區及投68線之成功社區，據點包括：桃米生態村、紙教堂見學園區、草湳濕地、玉門關瀑布等。其資源特色為：濕地生態、生態社區、紙教堂、瀑布景觀、生態民宿等。

1. 遊憩活動

綠色生態旅遊、濕地生態、特色遊學、溯溪、溪流生態。

2. 遊憩發展構想

- (1) 以桃米生態社區為發展核心，結合紙教堂見學園、草湳濕地、生態

特色民宿、親水公園、溪流生態、瀑布、蛙類與昆蟲生態等，發展桃米生態園。

- (2)省道台21線道路以水沙連文化大道為景觀意象之營造，並以埔里之特有種植物桃實百日青及沿續原省道台21線中明段入口之山櫻花做為植栽景觀意象。
- (3)草湳濕地北側之大坪地區以綠色產業進行發展，以星象景觀區、埔里盆地觀景區及有機田園景觀區等發展，以形塑綠之桃米意象。
- (4)桃米社區東側近珠子山地區之高台，以高台田園、特色民宿、高台產業館等發展為高台田園邨。
- (5)里山之村以成功客家聚落為主，結合地形與濕地特色，並以有機農業、慢活，遠離塵囂之步調，形塑山林之中的里山之村。
- (6)成功里之溪流以玉門關較具知名度，以溪谷石林與瀑布最具特色，建議維持溪流生態，輔以安全的步道與休憩設施，發展生態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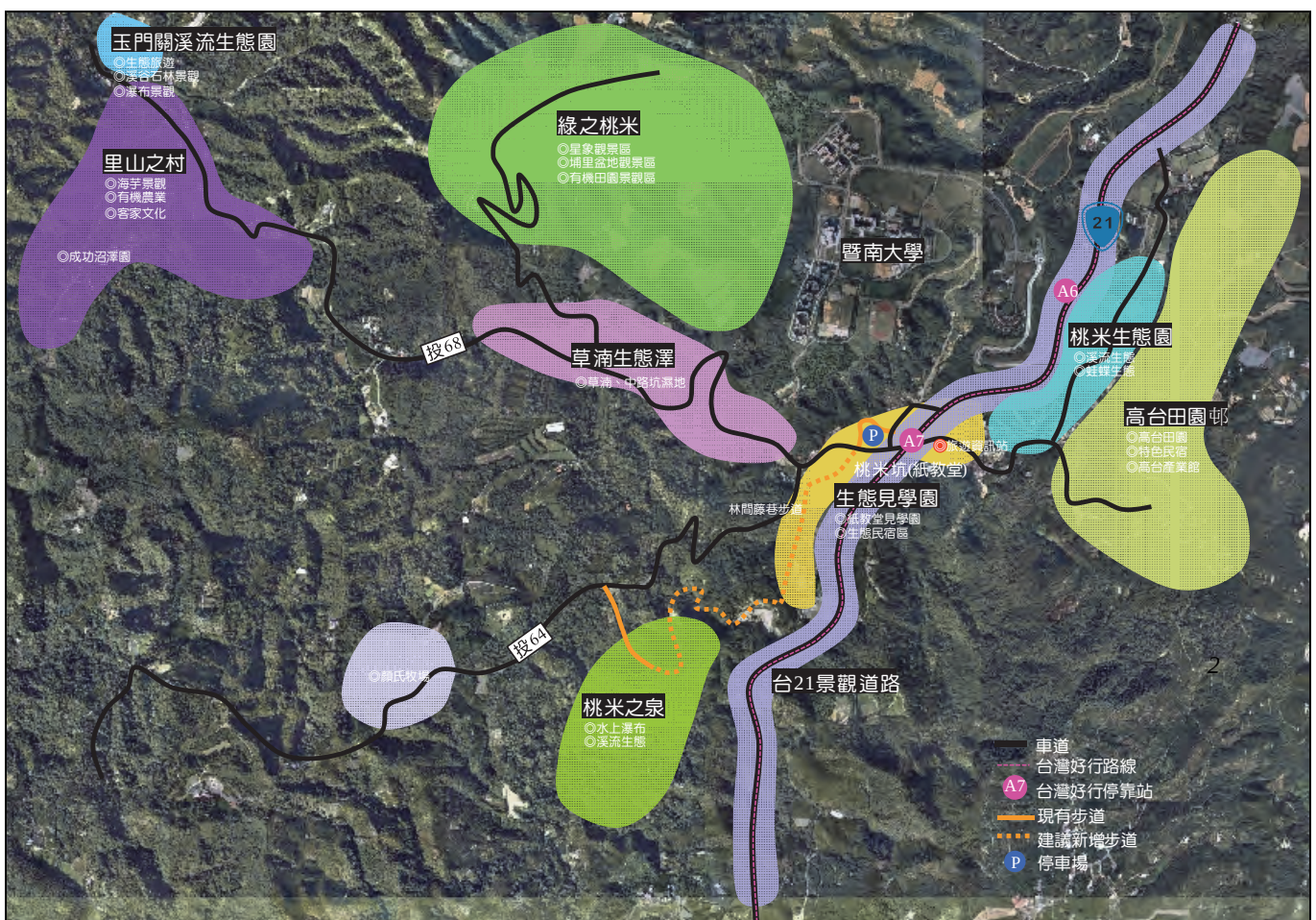


圖6-16 埔里遊憩系統桃米生態園發展構想圖

(三) 鹿篙紅茶園

鹿篙紅茶園包含南港溪南側之埔里鎮溪南里、珠格里及投67埔里往魚池之鹿篙社區，據點包括：高林農場、造紙龍手創館、安和高爾夫球場、貓頭鷹之家等。其資源特色為：花卉產業、紅茶產業、嘉寶果觀光果園、茭白筍田、櫻花林道、埔里盆地景觀、造紙觀光工廠、高爾夫球場等。

1. 遊憩活動

茶園觀光與體驗（採茶、製茶體驗、品茗）、採果、採花、賞花、紙製品體驗、產業體驗活動、賞景、田園養生、藝文活動參與。

2. 遊憩發展構想

- (1)投65線經鹿篙接投67線至珠格之道路，沿線景觀優美，可見魚池與埔里盆地，且其中一路段沿線山櫻花夾道二側，加上此處為紅茶產地，沿線除花季時落英繽紛外，更聞得到陣陣茶香，為區內極具特色的茶香村道，更是日月潭往埔里的重要替代道路。
- (2)投65線道路現為香茶巷，為魚池地區紅茶集中之產地，除茶園、茶花園與果園景觀外，建議發展紅茶服務區、百茶主題館、各茶種製造區，並以有機栽培方式，提昇紅茶品質，落實綠色旅遊，形塑香茶百態園，並以莊園之經營模式提供遊客賞遊、品茗、活動體驗、買茶，形塑紅茶莊園。
- (3)投67線道路可見埔里盆地景觀之丘陵山麓，結合森林生態，發展賞景區及養生民宿等。
- (4)珠子山為南港溪畔種植花卉與茭白筍之地，地勢平坦，是適宜發展銀髮族退休養生Long stay的地方，配合大片花海，營造養生休閒療養園、有機樂活民宿、花卉主題音樂館、花卉婚禮教堂等，形塑珠子山花澤意象。
- (5)百葉山高台地上視野極佳，有養生嘉寶果園、金線蓮農場、高爾夫球場，山麓有森林小學、古蹟，加上人文薈萃，有國樂社、吟詩社，結合特色民宿，發展百葉藝文之丘。
- (6)投65線經鹿篙接投67線至珠格道路沿線景觀優美，另有造紙龍手創館、特色民宿、花卉紅茶產業等遊憩資源，可建議自行車路線，連接鹿篙及埔里鎮，與大埔里自行車網絡串聯，鼓勵綠色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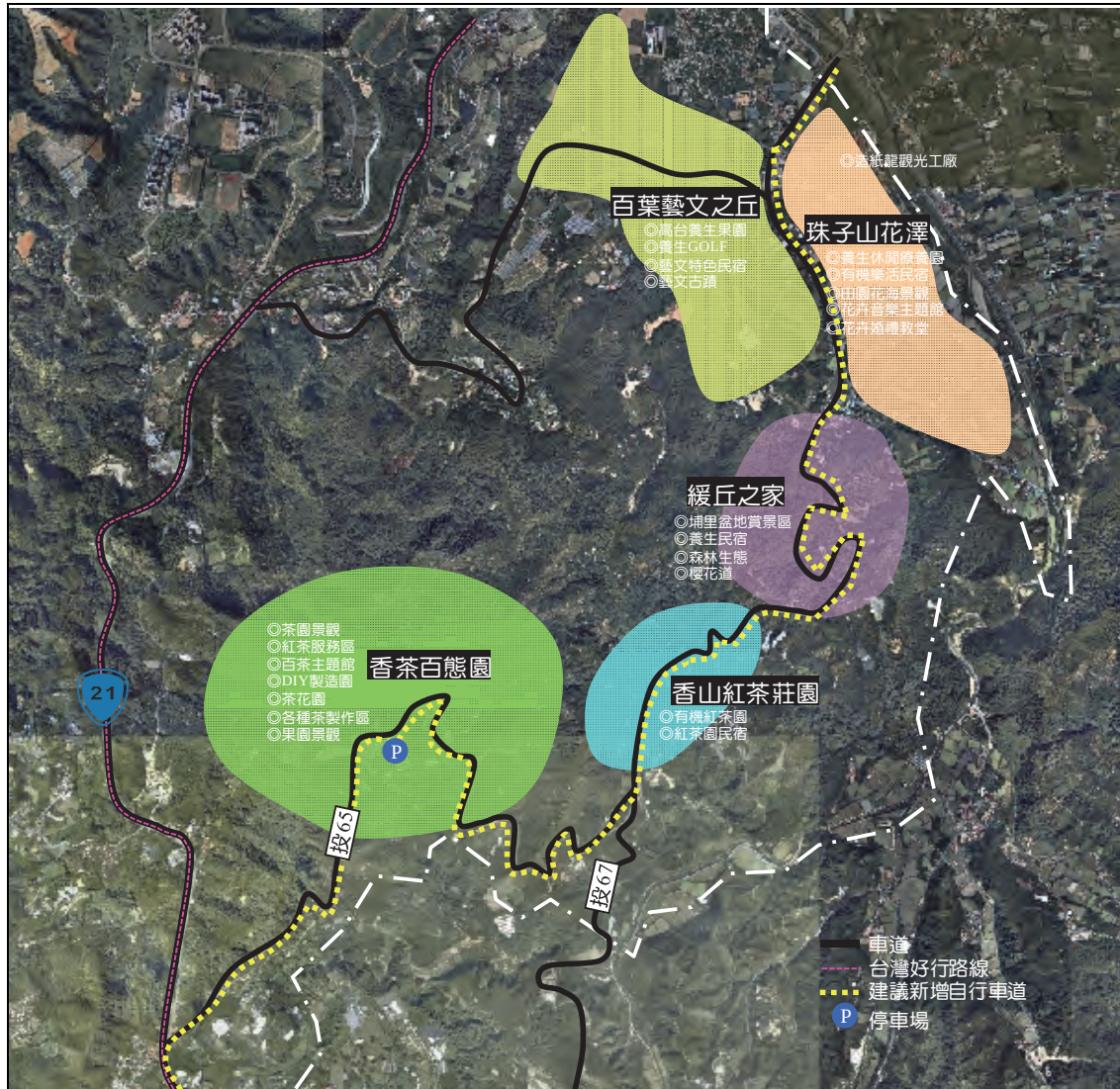


圖6-17 埔里遊憩系統鹿篙紅茶園發展構想圖

(四) 水沙連陶藝園

位於省道台21線沿線之大雁村、新城村及中明村，據點包括：澀水社區、澀水陶、古龍窯、親手窯、孔明廟、金龍山、日月老茶廠等。其資源特色為：陶藝、紅茶、竹碳、廟宇、山丘景觀等。

1. 遊憩活動

陶藝DIY、茶廠參觀體驗、宗教參訪、竹碳製作解說、景觀眺望、攝影、生態觀光、登山健行等。

2. 遊憩發展構想

- (1)省道台21線自澀水社區至中明，沿線以陶藝產業為主，故建議發展陶遊藝廊，提供遊客陶藝DIY的體驗活動，亦可結合茶產業，發展

品茗、製茶、茶道、茶餐等活動。

(2)大雁村以澀水陶藝園、森林紅茶園、景觀之丘為軸線發展，以陶藝、竹碳、特色民宿、紅茶、登山健行、攝影賞景等活動體驗。

(3)新城地區以山丘之家與產業體驗園為主，並配合中明社區之生態社區發展，以有機產業、溪流田螺生態復育、孔明廟歷史文化等發展。

(4)中明盆地鄰近環潭區域，緩坡起伏地勢變化優美，建議以田園渡假 Villa、休閒農場、渡假遊樂區發展，提供田園住宿與遊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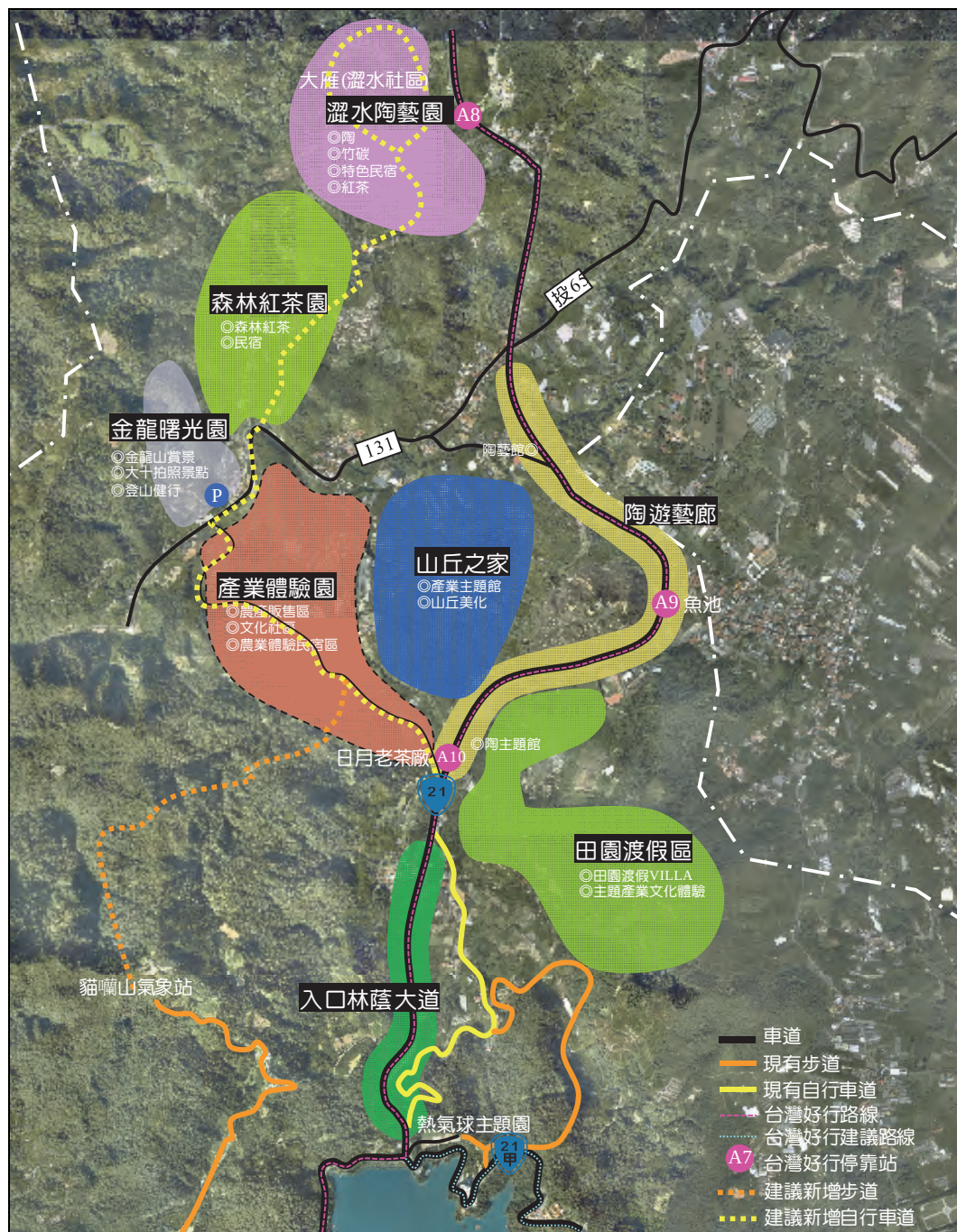


圖6-18 埔里遊憩系統水沙連陶藝園發展構想圖

二、環潭遊憩系統

環潭遊憩系統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核心，整體發展應積極維繫日月潭之湖光山色與環境氛圍，並引導遊客慢速體驗日月潭的環境特色。系統內包含松柏崙生態園、南邊湖文化園、涵碧湖畔休閒渡假園及頭社田園大地村，以南邊湖文化園與涵碧湖畔休閒渡假園為發展主軸，並做為環潭地區住宿設施之供給區域，控制日月潭之湖域景觀。

重點空間塑造	
道路	環潭道路系統景觀化與遊憩化，塑造慢速之景點空間。
水岸空間	配合日月潭廣大之湖域，優先維護湖域景觀氛圍，適當的利用湖岸空間，導入親水活動及設施，塑造國際級風景點。
社區	配合現有聚落重塑社區風貌，發展具生態、文化及湖畔渡假之休閒社區。

（一）松柏崙生態園

松柏崙生態園位於省道台21甲線日月潭入口至孔雀園兩側，現有據點包括文武廟、臨潭解說步道、松柏崙半島及孔雀園等。其資源特色為：山林景觀、廟宇、湖畔景觀、生態等。

1. 遊憩活動

戲水、溯溪、觀瀑、生態觀光、登山健行、森林浴、廟宇朝聖、熱氣球高空賞景體驗等。

2. 遊憩發展構想

- (1)利用現有生態資源，發展生態觀光，增設解說設施、解說步道、水鳥之家、濕生植物園、賞鳥小屋等。
- (2)利用武界引水工程及水力發電做為現場解說展示；利用臨潭腹地設置生態解說館、湖景觀光旅館；及配合文武廟設置文武攬勝展示館。
- (3)停機坪或可發展熱氣球主題園，提供另類高空觀賞日月潭風情。

（二）南邊湖文化園

南邊湖文化園位於日月潭南側，省道台21甲線貫穿全區，包括伊達邵、日月潭纜車站、青年活動中心、玄光寺、玄奘寺、慈恩塔、Lalu島、月牙灣等著名據點。其資源特色為：島嶼景觀、廟宇、原住民文化、漁業養殖、碼頭及青龍山景觀、潭域景觀等。



圖6-19 環潭遊憩系統松柏崙生態園發展構想圖

1. 遊憩活動

廟宇朝聖、住宿、原住民文化參訪、技藝參觀學習、購物、水域活動及乘船遊湖、纜車賞景、大型歌舞劇。

2. 遊憩發展構想

- (1) 依據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範圍，使邵族文化永續長存。利用沙巴蘭養殖漁業發展觀光漁業；並利用伊達邵原住民特色規劃有關原住民之觀光活動，如表演廣場、學苑技藝教室、農耕採集場、山林狩獵場、伊達邵渡假園區、風格商店街、文化保存區等。
- (2) 利用湖域凹處規劃為湖中湖，以提供穩定水域活動之場所。並利用湖岸腹地規劃水岸休憩區，或設計碼頭、湖畔渡假小屋。
- (3) 以寺廟為主體搭配規劃取經博物館、慈恩塔史蹟博物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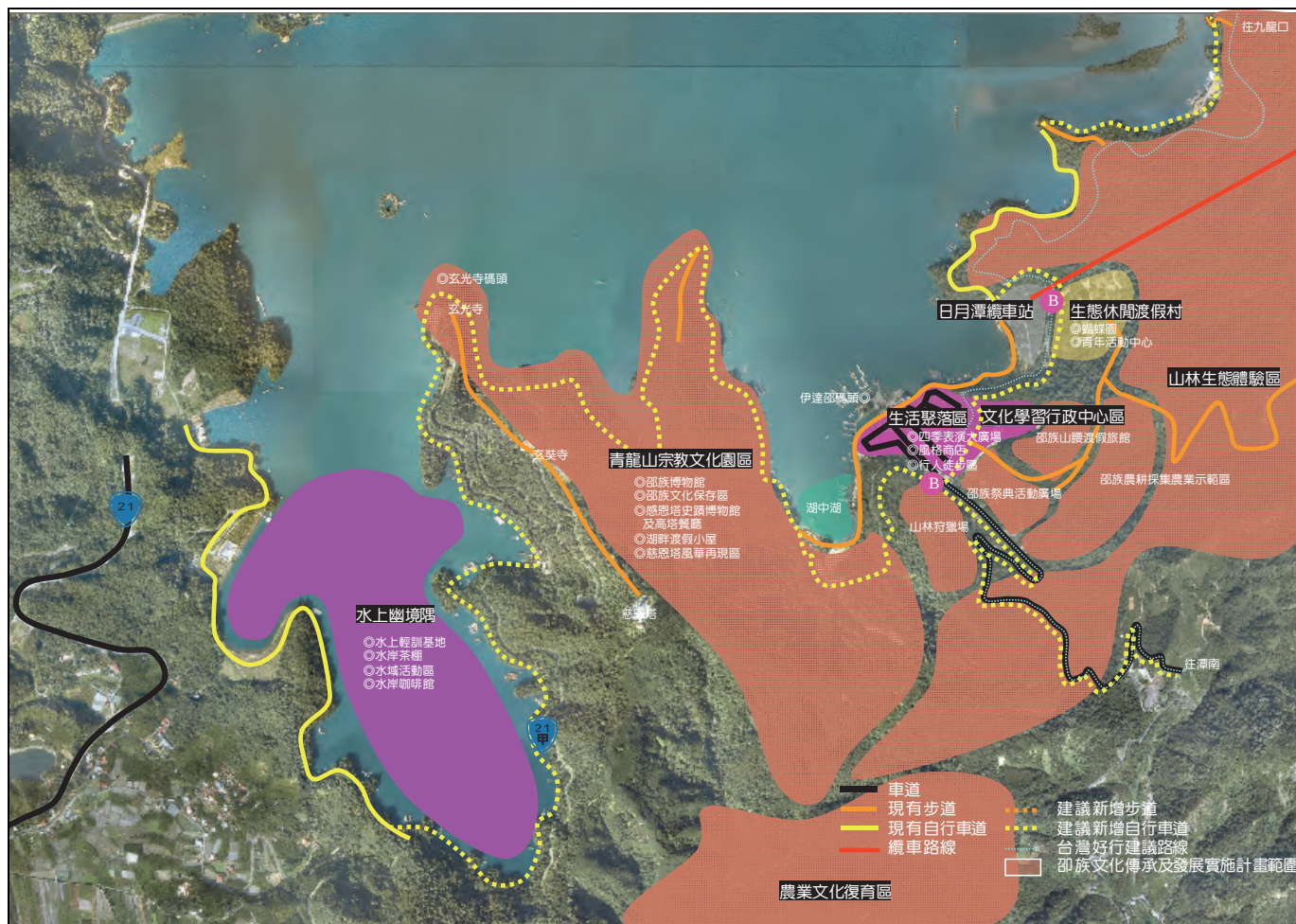


圖6-20 環潭遊憩系統南邊湖文化園發展構想圖

(三) 涵碧湖畔休閒渡假園

涵碧湖畔休閒渡假園位於日月潭西側，由省道台21線串聯，目前主要發展區位為水社、涵碧半島旅館、餐飲及向山服務區等。其資源特色為：餐飲、住宿、電廠、山林景觀、水域及碼頭、環潭步道、湖上自行車道、特色建築等。

1. 遊憩活動

產業觀光、購物、湖濱活動、渡假住宿、自行車與步道湖畔慢遊、乘船遊湖。

2. 遊憩發展構想

(1) 涵碧湖休閒渡假區為日月潭主要商業活動區域，發展半島觀光旅館、涵碧公園、茶屋、湖畔景觀咖啡、風格商店名品街、碼頭、表演廣場、遊客服務等。

- (2)創造高品質渡假住宿空間，主要包括渡假旅館、碼頭、湖中湖、個性商店街、大型停車場等。
- (3)向山至車埕纜車站，設置向山端場站，結合向山行政中心及向山觀光旅館，提供遊客完善的動線與住宿、旅遊諮詢等服務。
- (4)透過湖畔、湖上之自行車道系統串連本遊憩圈之各區域，提供慢遊的自行車空間。



圖6-21 環潭遊憩系統涵碧湖畔休閒渡假園發展構想圖

(四) 頭社田園大地材

頭社田園大地村位於頭社聚落及頭社水庫附近台21省道之兩側。其資源特色為：農村聚落、水庫、活盆地生態、休閒農業及水圳景觀等。

1. 遊憩活動

產業觀光、活盆地生態體驗、田園療養渡假、賞景、運動健身、特色遊學。

2. 遊憩發展構想

- (1) 將頭社活盆地地區規劃為水上香村，包括田園休憩主題園、水岸公園、松林自然禪、水際禪座體驗區、活盆地休閒農業、國際彩繪村。
- (2) 以頭社聚落悠閒之田園風光規劃為田園渡假園區，包括有機修養農園、名人館、農業生態教育中心、產業園及水圳自行車觀光等。
- (3) 利用頭社水庫周邊之自然環境，營造成為螢火蟲生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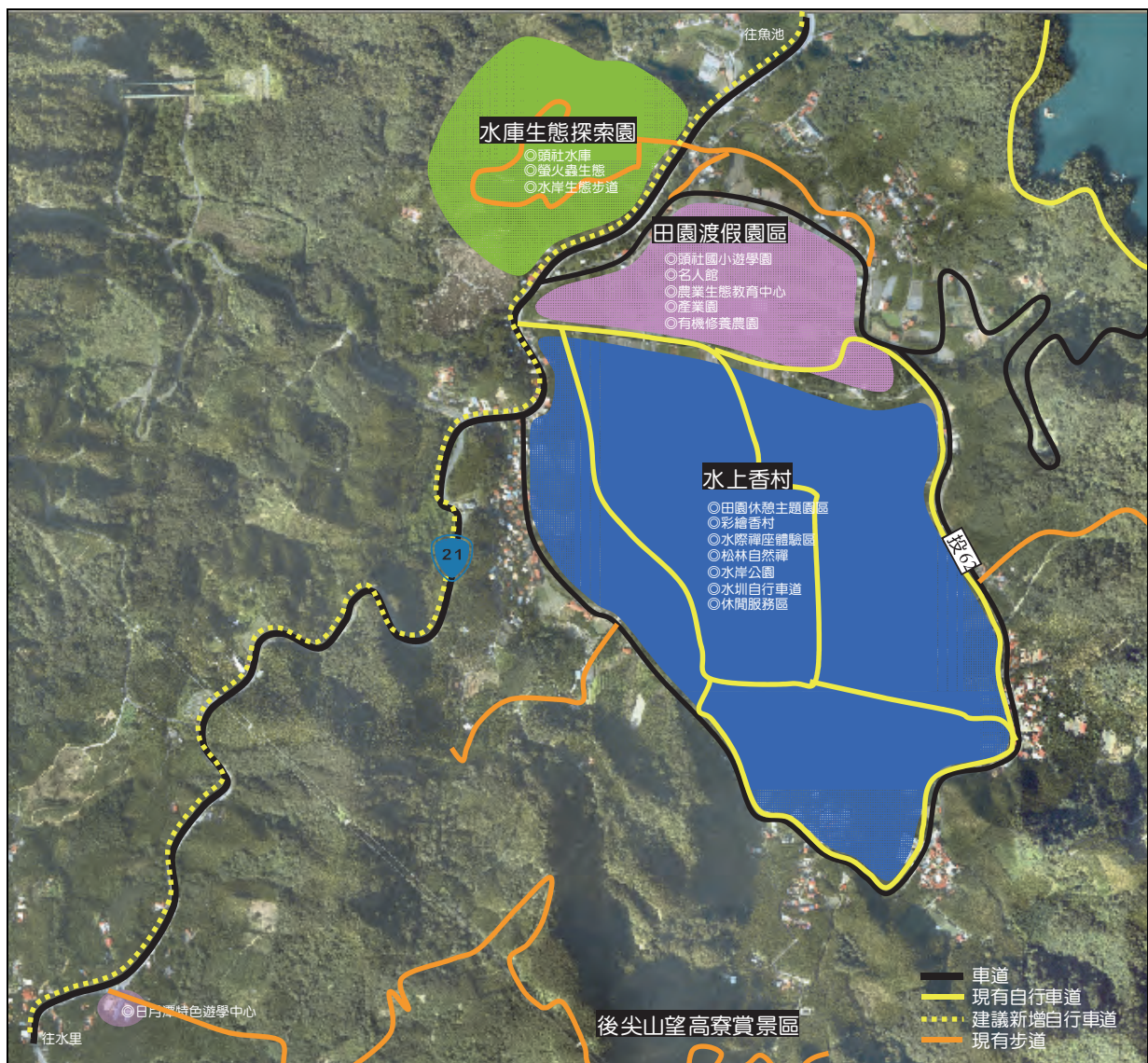


圖6-22 環潭遊憩系統頭社田園大地村發展構想圖

三、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以鐵道文化與田園生活體驗為發展重點，包括溪的能量園、溪的生態園、集集鐵道文化園、綠隧藝文園等四大遊憩園，以車埕及集集線鐵道為主要核心、軸線。

重點空間塑造	
道路及入口意象	- 水里溪範圍主要強化縣131道路沿線之景觀道路意象，因區域僅沿道路與溪流間有狹小腹地，主要發展為道路景觀休憩點；加強周邊農舍景觀改善，塑造農業與鄉野之景緻。 - 集集範圍主要強化南側入口林蔭意象，包括省道台16線之主要交通要道及投27、縣152之綠色隧道，發展為本遊憩系統慢遊之主要動線，主要發展為綠色隧道沿線之景觀休憩點；加強鐵道意象，塑造鐵道文化帶之景緻。
溪流	- 水里溪北側建議發展為野溪生態，中段利用水庫蓄水發電，加強解說展示，南側則導入水里溪親水活動。 - 集集南側主要為濁水溪，以集集攔河堰為核心，發展水資源保育與解說，北側流經集集市街為清水溪，水質清澈生態佳，適宜發展生態與親水活動。
線狀發展	利用水里溪及縣131及縣152道路發展慢速活動，包括騎乘自行車、生態自導示步道解說、溯溪、賞景等，享受鄉野悠閒之遊憩體驗。

（一）溪的能量園

溪的能量園位於水里鄉縣道131線及水里溪間，區內據點包括：台電水力發電廠、明潭水庫、大觀電廠(抽蓄發電實體參觀)、玉虹橋、翠煙橋、大觀橋、電子坑溪、車埕休閒農業區、車埕秘密花園、車埕木業館、大彎纜車站、車埕向山纜車等。其資源特色為：發電廠、山林景觀、水庫、火車站、傳統木藝與木業、休閒農業、纜車、溪流生態等。

1. 遊憩活動

電廠解說參觀、生態觀光、車埕木業參訪、木藝體驗、火車觀光、登山健行、森林浴、冰品品嚐、自行車、纜車、渡假住宿。

2. 遊憩發展構想

(1)以車埕為發展核心，復舊傳統木藝，發展鄉土文學館、寄木細工展售區、木藝工坊、木業展示館、特色民宿，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帶領遊客了解當地產業、鄉土文化、文學及體驗木工藝。

(2)利用現有生態資源，發展生態觀光，增設解說設施、步道及解說站。

- (3)配合明潭水庫及發電廠，導入適當之觀光遊憩活動，以利水庫多元化發展。並配合台地及明潭水庫壩堤，提供高台及大壩景觀賞景區。另利用山丘台地，發展高台賞景區，配合台電公司之電力資源解說設施及電力博物館。
- (4)利用集集觀光鐵道終點車站，透過一連串活動之宣導與解說，讓遊客搭乘火車，體驗具特殊文化與景觀的火車之旅。
- (5)配合全區交通網絡，設置車埕至向山纜車，於大彎設置纜車起點站，並配合導入旅遊住宿、特產販售等服務。
- (6)結合水橋舊有古蹟與水里溪，利用產業道路，導入自行車道及生態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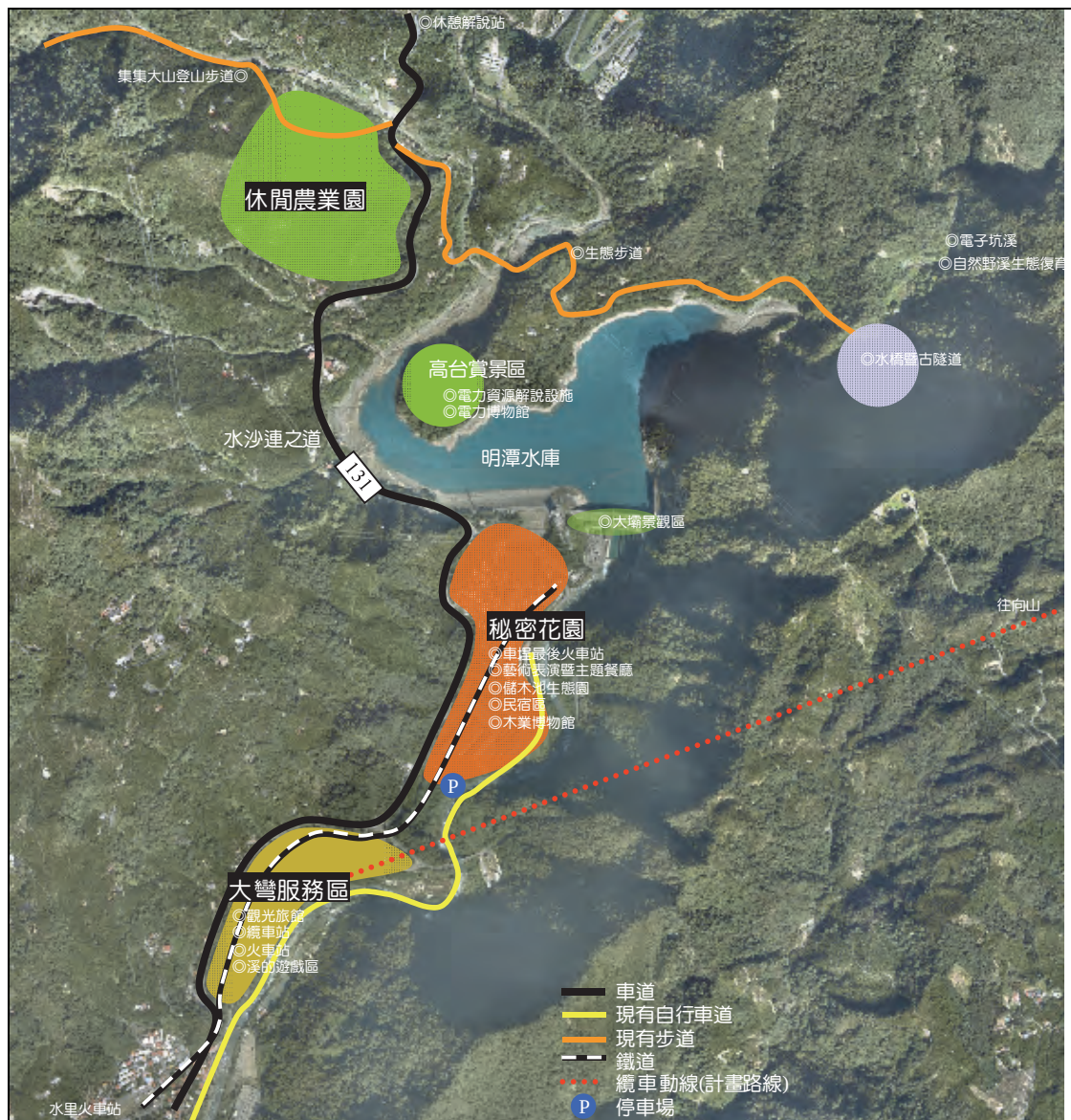


圖6-23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溪的能量園發展構想圖

（二）溪的生態園

溪的生態園位於水里鄉及魚池鄉交界之縣道131道路與水里溪旁，區內包含水尾溪、石觀音等據點。其資源特色為：山林景觀、溪流、廟宇、吊橋等。

1. 遊憩活動

戲水、溯溪、觀瀑、生態觀光、登山健行、森林浴、垂釣、廟宇朝聖等。

2. 遊憩發展構想

(1)配合現有石觀音資源，加強溪流景觀，改善生態復育，發展生態觀光，增設解說設施及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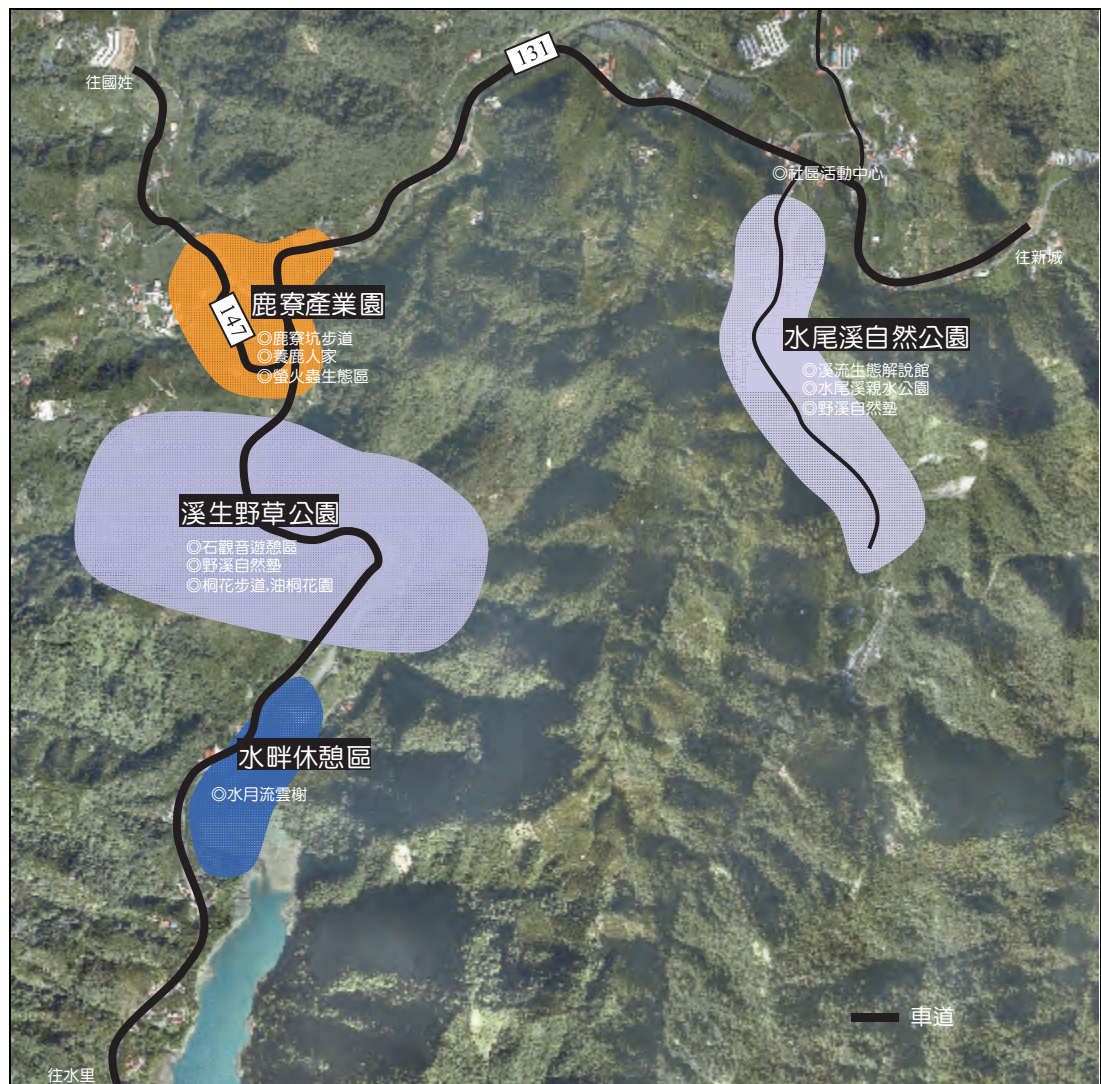


圖6-24 環潭遊憩系統頭社田園大地村發展構想圖

- (2)配合石觀音旁自然水域，發展溪生野草公園、野溪自然塾、水畔休憩、水月流雲榭等。
- (3)配合五城社區中心，發展溪流生態解說站、水尾溪親水公園、野溪自然塾。
- (4)新城鹿寮坑配合現有養鹿產業，結合鹿寮坑步道，春賞桐花，夏夜觀螢活動。

(三) 鐵道文化園

以集集火車站為核心，包括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明新書院、武昌宮、集集驛站、環鎮自行車道、集集古窯、十三目仔窯、樟腦出張所、文化公園等。其資源特色為：驛站小鎮、集集線鐵道、生物解說保育、古蹟、窯業等。

1. 遊憩活動

鐵道文化、生態解說保育、登山健行、農特產品、火車觀光、古蹟巡禮、小鎮人文采風等。

2. 遊憩發展構想

- (1)以集集火車站為核心，結合停車、交通轉運、特產販售、住宿等設施，透過環鎮自行車動線，讓遊客飽覽鐵路小鎮風光、鐵道文化博覽館，使其充分了解鐵道文化。
- (2)建議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可發展環境教育，讓中心內的戶外生態園與保育解說主題館成為遊客至集集遊憩系統必造訪之據點，並結合明新書院，發展人文生態遊學園。
- (3)文化公園配合做為大型戶外展場與活動場地，平時則以地方藝術戶外展演為主，發展集集在地文化。
- (4)北側清水溝溪經由整治，可以發展溪流生態與水岸遊憩，提供遊客至集集除鐵道、自行車道外之水域遊憩活動體驗。
- (5)集集古窯與十三目仔窯地區以陶石藝園為主題，以陶藝石雕產業，提供遊客陶藝體驗、購物、產業解說活動。
- (6)集集環鎮自行車道系統可透過投27線道路串連集集大山自行車道，體驗風景佳視野開闊的挑戰級自行車道。



圖6-25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鐵道文化園發展構想圖

(四) 綠隧藝文園

綠隧藝文園以縣152綠色隧道為軸線，沿線之陶藝、石雕產業為輔，據點包括綠色隧道、集集鐵道、龍泉車站、添興窯、活石窯、集集攔河堰、獅頭山等。其資源特色為：綠色隧道、集集線鐵道、陶藝主題館、集集攔河堰、水資源、農特產品等。

1. 遊憩活動

鐵道文化、水資源解說保育、登山健行、陶藝石雕藝文活動、農特產品展售等。

2. 遊憩發展構想

- (1)以縣152道路為軸線，全台最具規模的綠色隧道應發展為慢遊動線，以自行車道、步道、電動車等綠能交通工具，提供綠色慢遊體驗，結合沿線之陶藝主題館、藝術主題館、鐵道與產業，並改善沿線道路景觀與休憩設施，形塑時光藝廊與綠廊氛圍。
- (2)水資源教育園以集集攔河堰與水資源館為主，提供遊客水資源解說教育，並結合周邊開闢鴻荒石碑、獅頭山賞景區之步道系統，提供登山賞景、欣賞濁水溪與攔河堰之人為工程之景觀。
- (3)以自行車道串連時光藝廊與周邊田園，提供綠色慢遊體驗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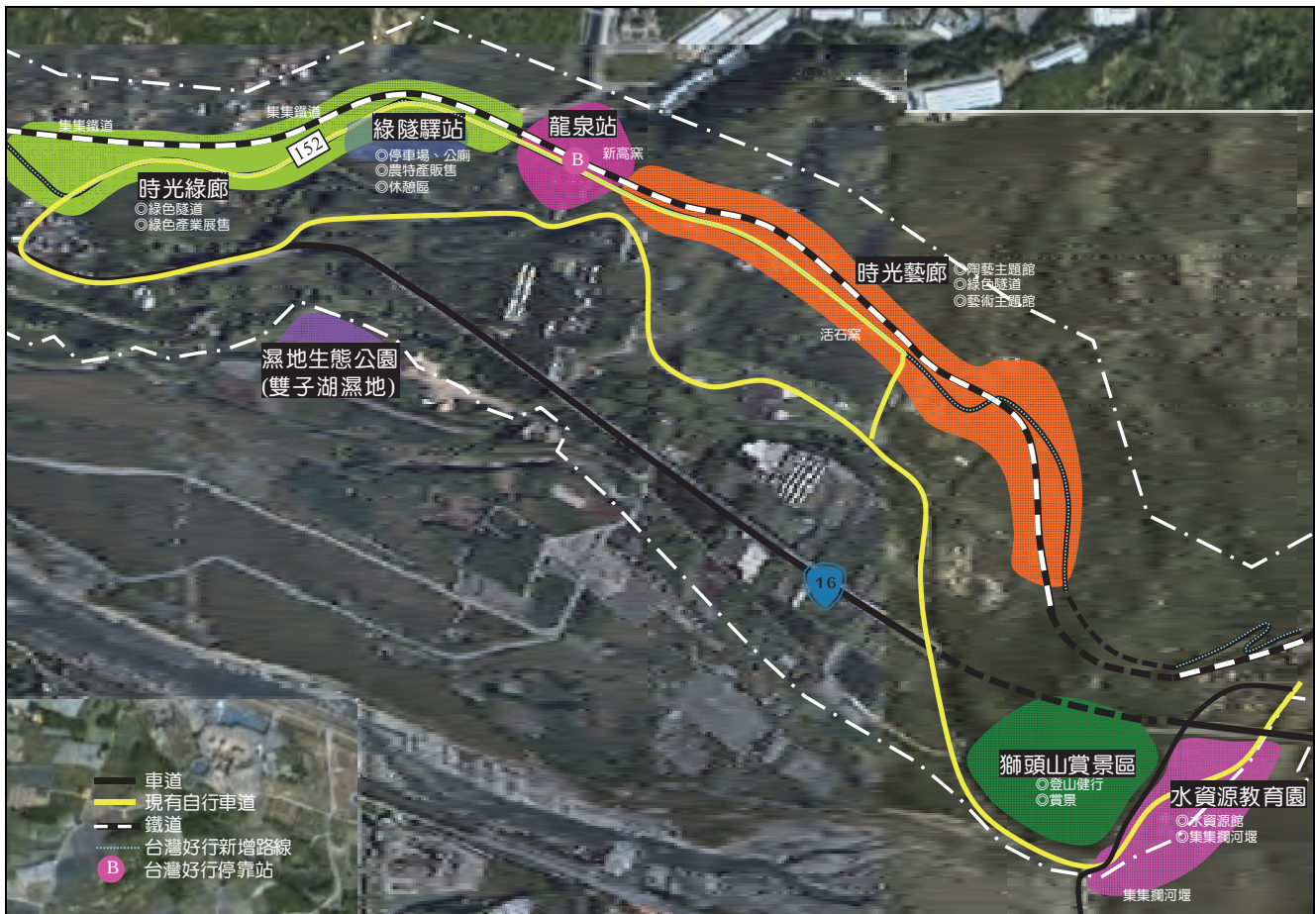


圖6-26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綠隧藝文園發展構想圖

四、濁水溪遊憩系統

濁水溪遊憩系統包括潭南生態園、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及硦礪陶藝區三大遊憩園，以布農文化為主要核心發展。濁水溪遊憩系統之觀光遊憩區位於潭南、雙龍部落，而服務設施區則位於省道台16線上之民和、地利地區，提供高山旅遊與濁水溪沿線布農部落生態旅遊之服務設施。

重點空間塑造	
道路及入口意象	道路主要以台16省道及投63道路為主，道路沿線與溪流間腹地狹小，僅能進行道路景觀美化，行經聚落路段則建議加強景觀改善，塑造濁水溪系統之意象。
溪流	濁水溪於本河段地勢較陡，且雨季時易有災害，故應避免於河川區域進行活動，而周邊之野溪或投63道路沿線之野溪則以生態復育為主，復育螢火蟲棲地及溪流生態旅遊進行發展。
部落社區	以布農三部落為主，包括潭南、地利、雙龍，提供原住民風格的旅遊服務。

(一) 潭南生態圈

潭南生態圈位於信義鄉潭南村，區內包括布農文化、玉崙溪螢火蟲復育區、好蘭溪、吉地瀑布、獵人的家、潭南國小、潭南天主教堂等，以布農文化為主。其資源特色為：山林景觀、溪流資源、布農文化、布農工藝、螢火蟲生態等。

1. 遊憩活動

布農文化生態觀光、工藝、節慶參與、登山健行、原住民狩獵活動、森林浴、螢火蟲生態觀察、原住民特色民宿、特色小學參訪等。

2. 遊憩發展構想

(1)以潭南部落為核心，發展瓦拉米原鄉部落，以瓦拉米產業中心、獵人的家、布農文化工藝、石板屋與布農生態民宿提供遊客布農文化體驗，可結合原鄉狩獵場讓遊客深入山林體驗布農族之狩獵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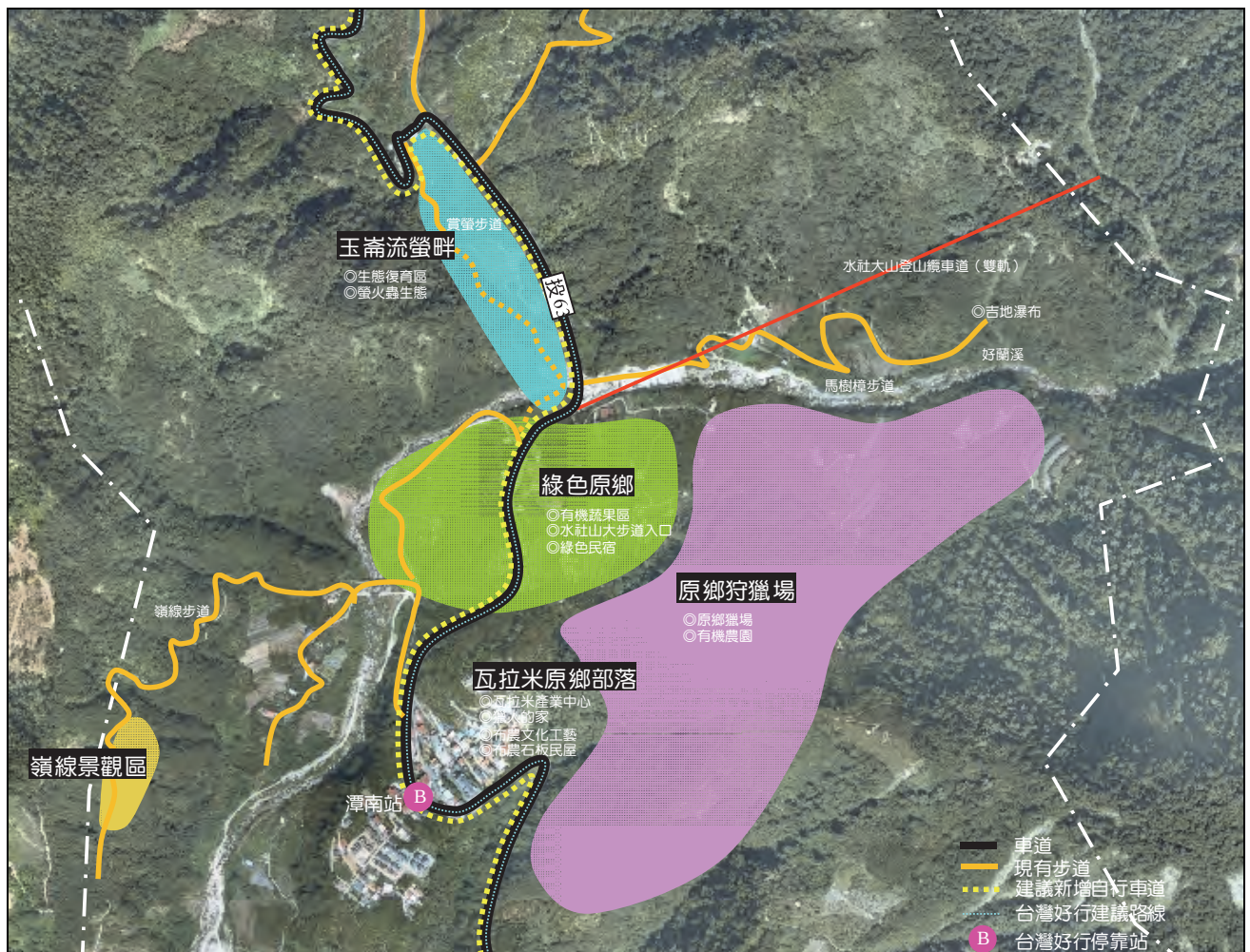


圖6-27 濁水溪遊憩系統潭南生態圈發展構想圖

- (2)玉崙溪為賞螢之最佳地點，建議進行溪流復育，設置賞螢步道，發展春夏之初螢火蟲季。
- (3)好蘭溪上游有吉地瀑布，透過馬樹樟步道可串連至水社大山，串連原有水社大山步道，形成一完整的水社大山登山步道系統。
- (4)以原住民原鄉種植方式種植綠色有機蔬果，配合綠色民宿，自產自足提供遊客最新鮮的原住民美食之食材，充分體驗原住民生活。

(二) 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

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位於信義鄉地利、雙龍部落與民和聚落，區內包括：雙龍瀑布、達瑪巒文化藝術、布農卡社群姑姑山、民和松園、桂花園、拔社埔文物館、民和國小。其資源特色為：山林景觀、溪流資源、布農文化、布農工藝、布農八部合音、桂花主題園、客家文化等。

1. 遊憩活動

布農文化生態觀光、工藝、節慶參與、登山健行、原住民狩獵活動、森林浴、螢火蟲生態觀察、原住民特色民宿、特色小學參訪、客家拔社埔文化、桂花園參觀品桂花飲等。

2. 遊憩發展構想

- (1)達瑪巒以原鄉之音、布農尋根為發展主軸，以八部合音、布農歌舞、文化傳承、傳統布農民居、卡社群姑姑山尋根地提供多元的布農文化深度體驗，並以位於道路要衝，提供旅遊服務。
- (2)雙龍之布農工藝邨乃以布農傳統工藝為主，整合目前的布農假日市集，各藝術工藝家之環境美化，塑造布農特色工藝館，整合雙龍部落藝術步道與雙龍瀑布步道系統、布農美食餐廳、特色民宿，透過部落工藝遊賞地圖之方式呈現，讓遊客可以於此按圖索驥漫遊於部落間。
- (3)民和地區產業豐富，除過貓等大宗產業外，尚有松、竹、櫻等品種栽培，發展濁水溪畔獨特的產業園。
- (4)民和社區位於濁水溪畔，濁溪石為地方特產，因此結合濁溪藝石與客家拔社埔文化發展拔社埔藝石園。
- (5)位於益則坑溪的溪畔桂之森，占地13公頃，種植5萬多株品種達3、

40種之桂花品種，建議可發展成一桂花主題園，提供以桂花為主的園區，除賞桂花、聞桂花香、品桂花茶、採桂花、桂花健康食品，更可於此品嚐桂花美食餐，住宿於充滿桂花香的園區內，體驗「貴(桂)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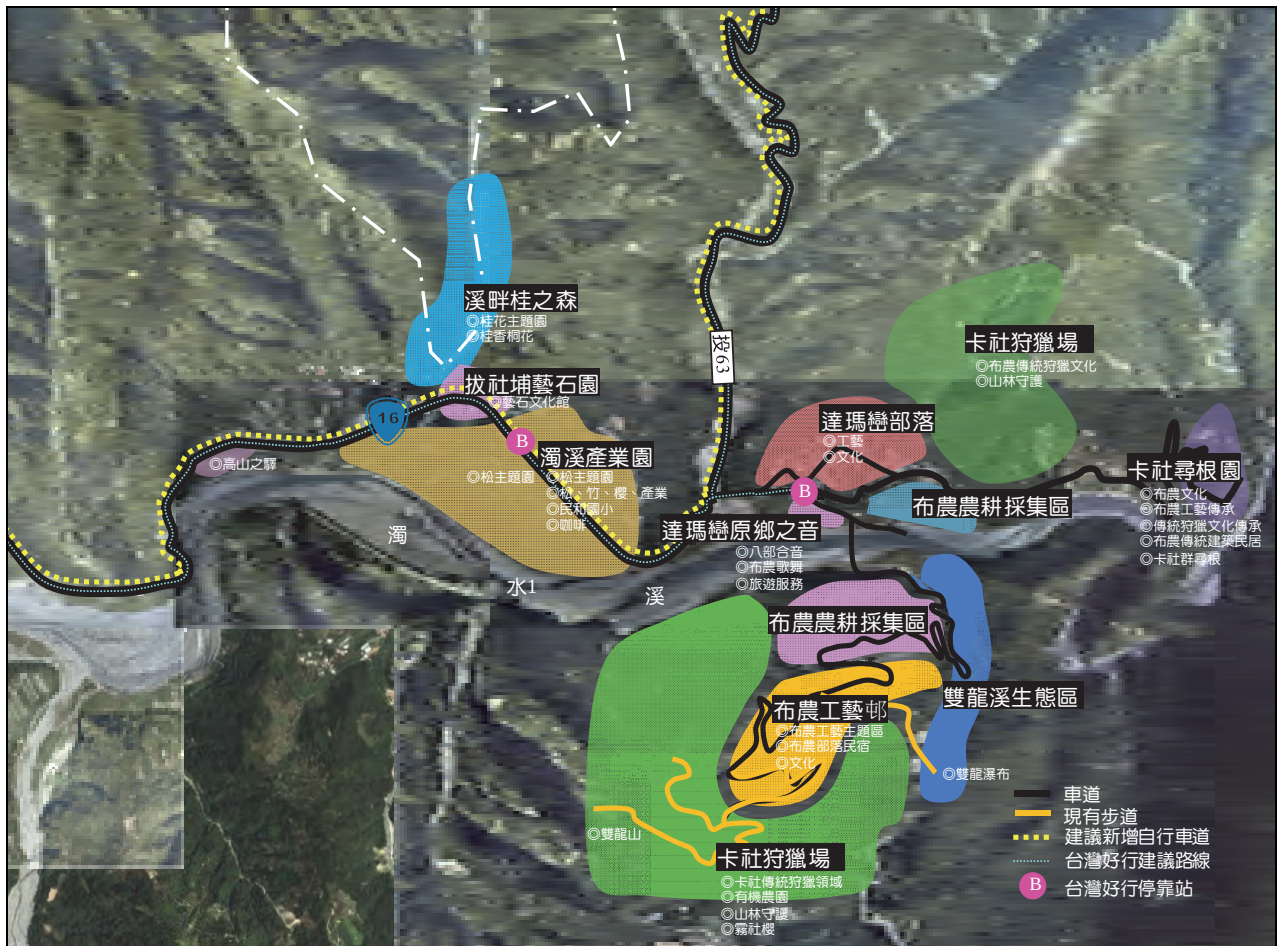


圖6-28 濁水溪遊憩系統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發展構想圖

(三) 硳硳陶藝區

硳硳陶藝區位於省道台16線水里頂崁地區，包括水里蛇窯、藝之森、原聯勤招待所等地。其遊憩發展構想為：

1. 配合現有水里蛇窯，結合休閒與觀光，讓遊客享受更多元化之體驗，未來配合南側入口，強化景觀改造，塑造陶藝、休閒、觀光化之意象。
2. 原有聯勤招待所，發展成為濁水溪遊憩系統進入環潭遊憩系統頭社田園大地村、濁水溪遊憩系統之雙龍地利布農文化村及新中橫旅遊線之

重要服務節點，以主題館、農特產展售中心發展藝趣主題館，提供遊客具主題特色與多元的旅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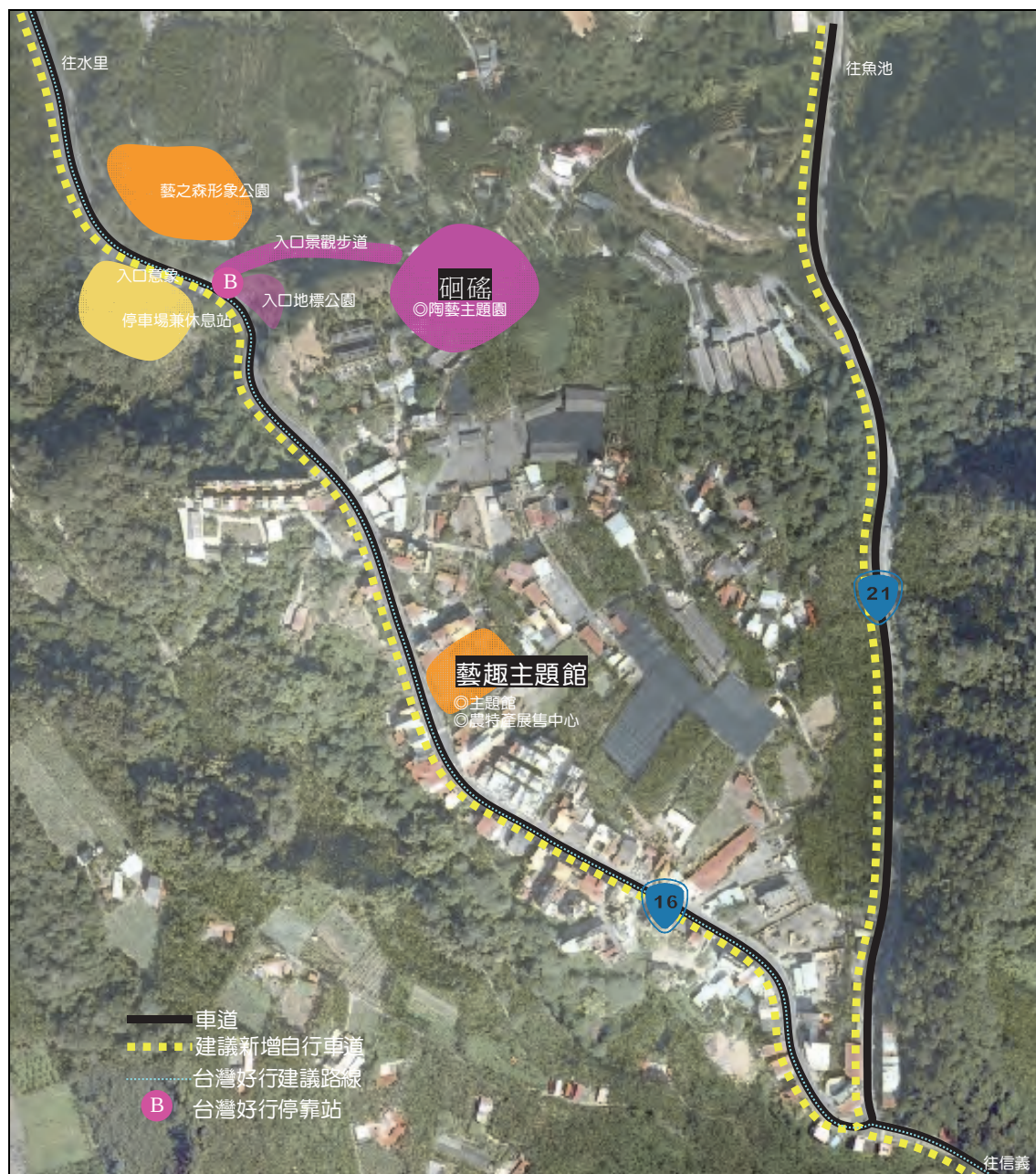


圖6-29 濁水溪遊憩系統硯硤陶藝區發展構想圖

第七章 計畫發展策略

國家風景區的觀光發展經營成就條件來自於環境（文化、景觀）維護、公共建設（亦包含活動、行銷）投資與觀光服務（產業）等相互組合配套，缺一不可。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係循「發展觀光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經資源評鑑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而其地用管制仍依附原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兩套制度併行的方式管理，以致國家風景區計畫之建設發展方案、預算核定後，於執行階段始發生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於縣（市）政府辦理地用變更緩不濟急，或私有土地、國有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等地權無法協商取得之窘境，因而管理處往往僅能就既有景點或遊憩設施進行整（擴）建，難脫一般風景區傳統窠臼，不僅造成國家風景區既定發展政策及建設計畫掣肘，亦使國家風景區設立宗旨與預期功能難以彰顯。

檢視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101年第一次檢討）建議內容與目前行政院核定觀光景點中程計畫（至104年），雖然推動執行方向符合景點分級、集中投資與擴大提升旅遊接待質量等觀光政策方向，但在執行計畫上仍較著重積極投入在環境（文化、景觀）維護、整備與公共建設（亦包含活動、行銷）建置，對國家風景區內之觀光服務產業僅輔導與放任由民間力量自行發展，也因此造成目前大部分觀光建設資源僅有利於少數既有業者，或是吸引更多違法投資業者聚集。另在需求面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遊客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人潮集中於週末假日，且多圍繞環潭部分據點，導致交通、旅遊設施、服務人力各環節服務品質普遍下降。近年更由於開放陸客觀光與旅行社業者不當競爭，導致許多據點商品服務收費過高，影響國內旅客滿意度難以提昇，亦造成國家風景區在管理上的困擾與資源投入無所適從。

計畫基於盤點上述課題癥結，並認為未來提昇良好的觀光體驗內涵，需從營造在地特色、環境生態、設施服務方便與民間產業活絡等方面的結合整備，然國家風景區的經營、投資與環境照顧面向十分廣泛，尤其必須體認觀光環境的營造，是需要政府與業者透過共識與共利基礎，採公、私合作方式才有機會建構具有魅力、友善的觀光旅遊環境。故為鼓勵私部門的創意、資金與技術投入活絡地區觀光服務產業，建議管理處必須先協助解決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各目的主管機關對區域土地使用發展（指定保護與不同等級適宜開發區位）之共識，同時協助投資觀光服務設施業者解決因涉及公、私土地夾雜、民眾抗爭、原住民權益或無法符合地用...等程序之困境，才有機會有效公、私整合跨域，共同優化國家風景區。

另建議就組織經營企圖議題上，宜改變服務與管理範疇，以主動出擊心態爭取適當行政資源與引導發展機會，透過法定計畫程序將規劃創意性的未來想像逐一落實於中程計畫步驟中，以穩定的建設步伐提供遊客遊憩安全的環境，解決環境污染髒亂、大眾運輸不夠便捷、地方特色不足、價格昂貴等觀光經營課題。國家風景區經營觀光既是國民生活中的必備服務，管理單位在行政上自需調整，其補強順位建議包括：

1. 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的施行，宜爭取賦予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營造地區特色之權責。
2. 突破法令限制，加速引進民間力量輔助觀光發展。
3. 推動觀光資源與服務設施層級評定規劃，營造不同體驗形塑機能互補且流動的遊憩圈，分散遊客壓力發展永續觀光。
4. 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前提下輔導違規業者合法化納管。
5. 設立平台整合行政資源投資與認同觀光發展目標。
6. 繼續爭取提昇公部門觀光建設投資比例或發展自足基金機制。

第一節 土地分區之落實策略

近年來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故國土空間規劃及全國土地使用已調整為「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等二層級法定計畫。並將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設定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期望引導台灣朝向「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之國土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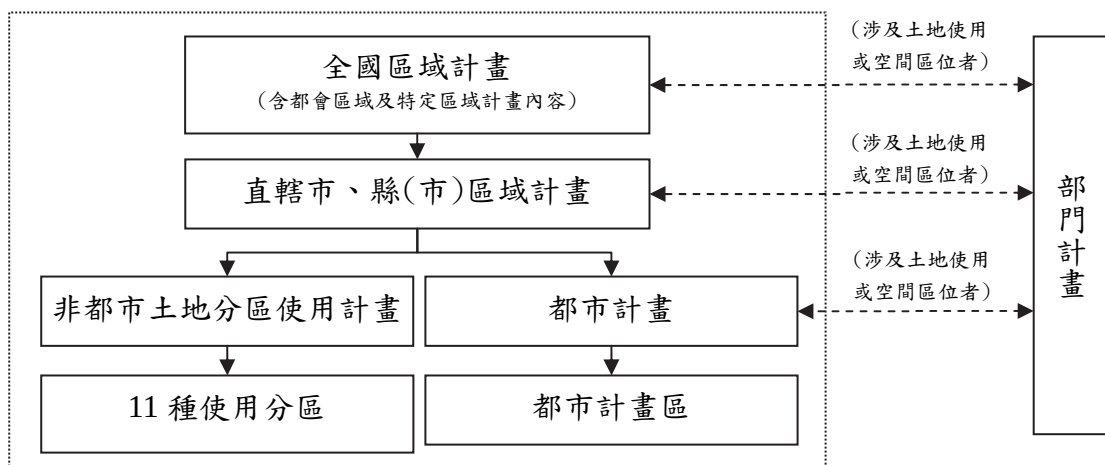


圖 7-1 空間計畫體系圖

現階段全國區域計畫針對國土空間架構下之土地使用管理部分，已調整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既有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同時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新申請開發利用基地，需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符合除外情形者外，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其中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但針對部門建設計畫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一定面積以上）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同時解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事業需要之公共建設或引導民間投資方向上於地用法規管制無效率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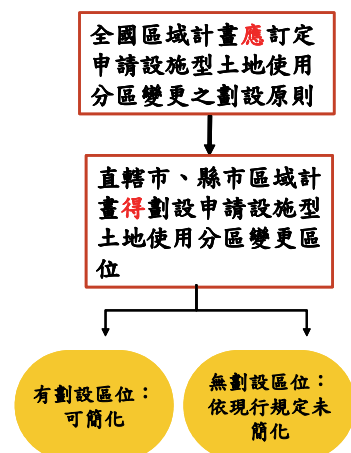
一、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

（一）保護環境敏感地區

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檢討，應依據環境資源特性調整使用類別與強度；並針對災害潛勢地區訂定程度不同的減災或調適策略。因此針對非都市土地部分，將採環境敏感地區配合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疊套，重新檢討擬定土地使用分區與具體管制內容（第1級：除生態旅遊基地、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做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第2級：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並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做為未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規定修正參據。

（二）依據成長管理劃設得申請設施型變更區位

為避免零星個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改善現行非都市土地之蛙躍開發情況，明訂全國區域計畫中，應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開發利用區位之指導原則，以強化計畫引導發展之目的。另外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明訂劃設申請設施型變更分區區



位，指定得簡化申請開發許可，建立計畫導向式(Plan-led)發展。未來產業發展區位將以城鄉發展地區及指定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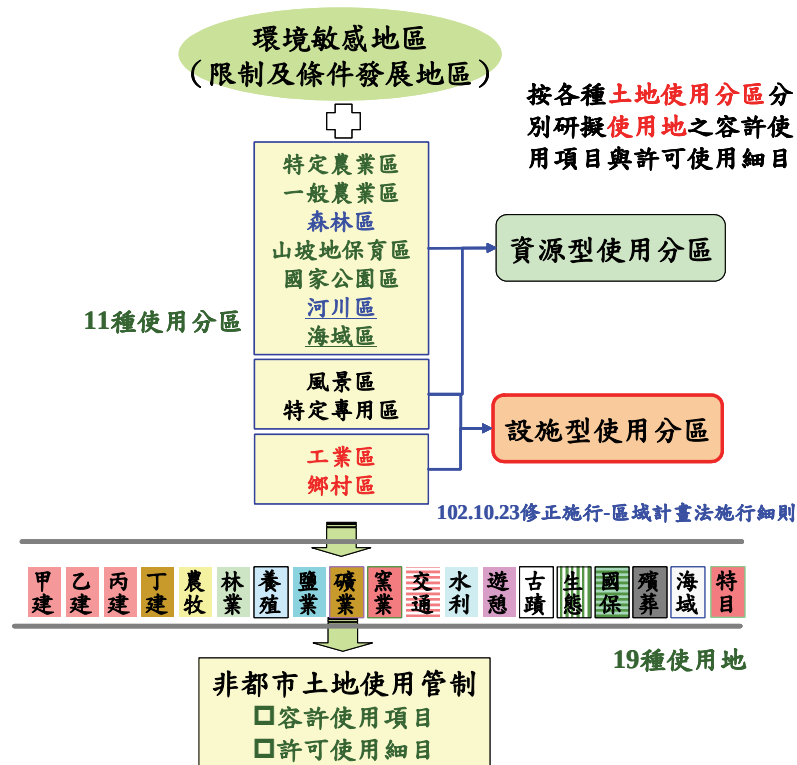
(三) 強化地方自主

非都市土地應按其使用分區(除國家公園區外)劃定目的，分別研擬各使用分區下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強化使用分區特性(針對環境敏感範圍宜檢討限縮土地容許使用強度及種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於符合全國區域計畫土地分區管制原則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下，增訂或訂定較嚴格管制規定。

(四) 建立分區管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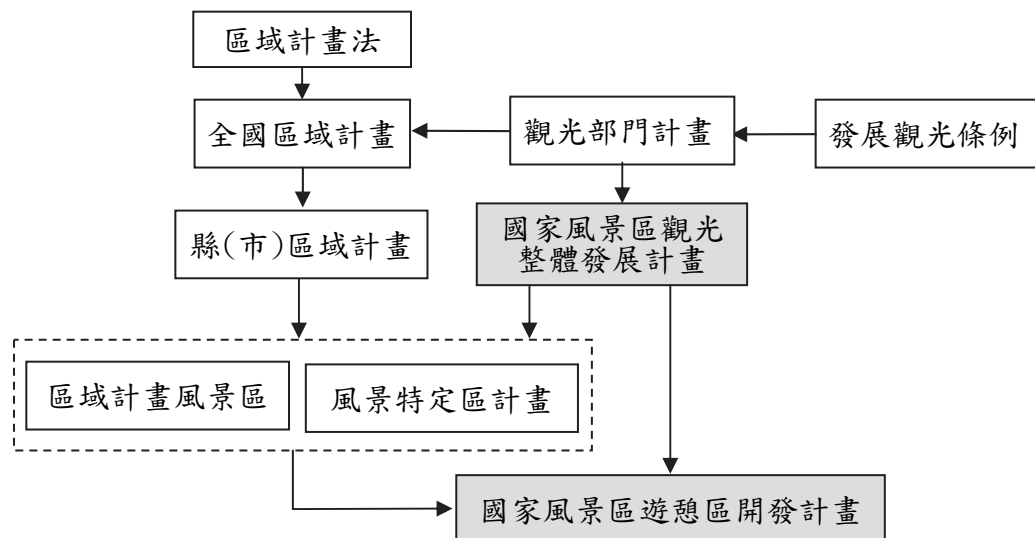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地區按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管制使用，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則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而非都市土地部分，則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及設施型使用分區(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程序辦理。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始得開發。



二、國家風景區計畫與土地使用法定計畫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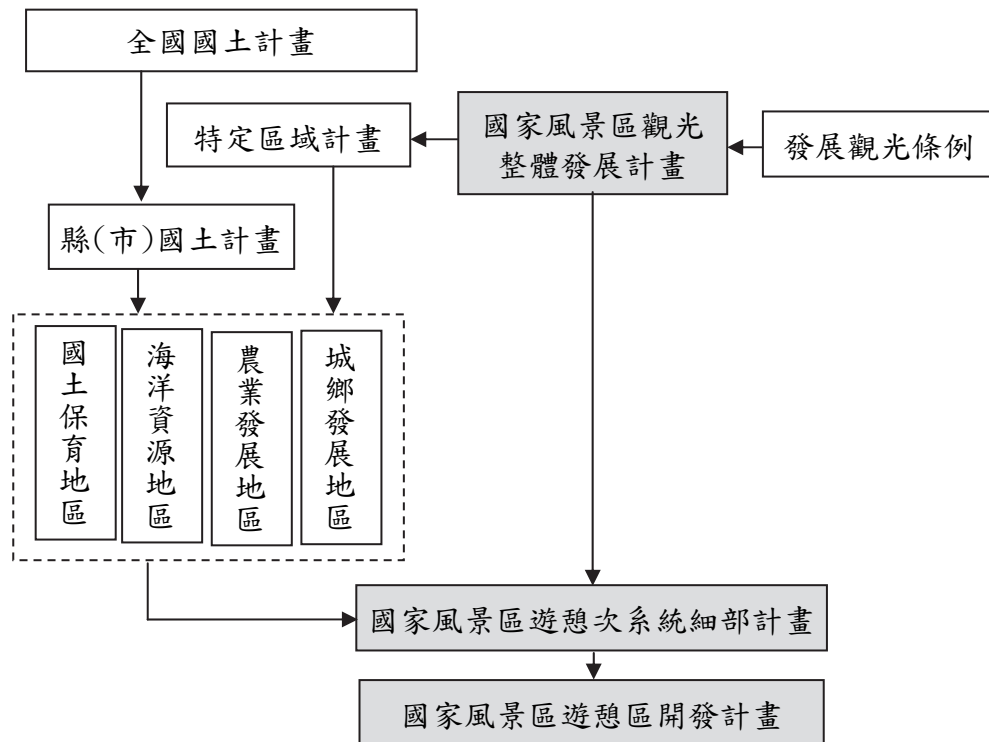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原由與過去經驗，計畫建議在國土計畫尚未實施前，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經規劃、擬定與核定程序後，宜配合目前區域計畫法定程序，並依據觀光發展條例第2條第4款、第7條與區域計畫法第5條等法規條件規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研提觀光部門計畫，建議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而縣(市)區域計畫則將國家風景區計畫中土地使用計畫(包含環境敏感區位、引導發展區位..等)、成長管理規劃(觀光經營總量目標、公用事業配套、衍生住宿用地需求管理..等)內容納入部門計畫，並協助指定「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使得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目的規劃權能與地用法定計畫審核權連結；同時引導影響區域土地範圍的土地使用管理權及開發建設建管權之間的關係。故計畫建議國家風景區計畫之計畫體系位階圖示如下：



1. 上層：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
2. 中層：縣(市)區域計畫風景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3. 下層：國家風景區遊憩次系統細部計畫或遊憩區開發計畫

若未來在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家風景區計畫核定後之法定地位，宜配合國土計畫法之法定程序，依據觀光發展條例第2條第4款、第7條與國土計畫法(草案)第3、6、9條規範，定義為國土計畫下之特定區域計畫，建議未

來國家風景區計畫之計畫體系位階圖示如下：



而上述層次建議，係考量分別具有上、下位階之指導關係，亦即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需考量國土空間所涉及的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與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需求，進而透過與全國區域計畫（或未來國土計畫）相同的環境限制性圖資資訊，建立土地使用中觀光發展之土地利用計畫，進而指導影響現階段縣（市）區域計畫（含特定區域計畫）與未來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實務操作上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內容建議採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國土利用、「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規定，強調保護環境敏感區位、自然山光水色與成長管理內容，確定觀光資源保育與利用之方針，擬定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亦即由風景區管理機關依風景區範圍內資源特性，現有土地利用形態及旅遊服務功能，劃分「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各種功能分區，並規定各分區使用及保護、管制事項、劃定設施型發展區位與觀光發展成長管理機制，先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擬提觀光發展部門計畫，將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劃設之功能分區應與區域計畫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整合，俾利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之作法納入，送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以引導

縣（市）區域計畫配合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結果，將欲引導發展之地區指定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即在觀光部門計畫核定後，商請所在縣（市）政府整合由風景區管理機關擬定之「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納入縣（市）級區域計畫（含都市計畫）部門計畫配合實施執行。未來開發建設時再由開發單位（公部門建設或私人投資）提送各案開發計畫，送請管理機關審議通過後，若涉及地用變更者，再依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地用變更與建築許可。

三、國家風景區功能分區落實土地使用法定計畫連結架構

依據第六章定義劃設之觀光發展計畫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因皆屬國家風景區計畫中重要自然、文化、景觀之遊憩地區、大型觀光建設投資區位或是引導民間投資觀光服務事業之地區，故為落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之願景與土地利用方案，計畫在非都市土地範圍參考全國區域計畫對風景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2. 最小面積以25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 (1) 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 (2) 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 (3) 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3. 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 (1) 申請劃定非都市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2) 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 A. 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 B. 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 (3) 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

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由上述資訊可知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符合劃定原則1.與原則3.之第三項，且相關土地使用已配合資源特性妥適規劃，未來會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保育與使用管理。故係屬於已有明確觀光產業區位需求之計畫內容，應得請現行南投縣區域計畫優先列入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同時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觀光遊憩系統範圍及開發指導），指定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經營事業使用。

另外國家風景區內之功能分區與成長管理目標應與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宜相互結合，做為環湖核心地區土地利用之指導綱要，以落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土地經營管理。建議相關之土地使用管理操作策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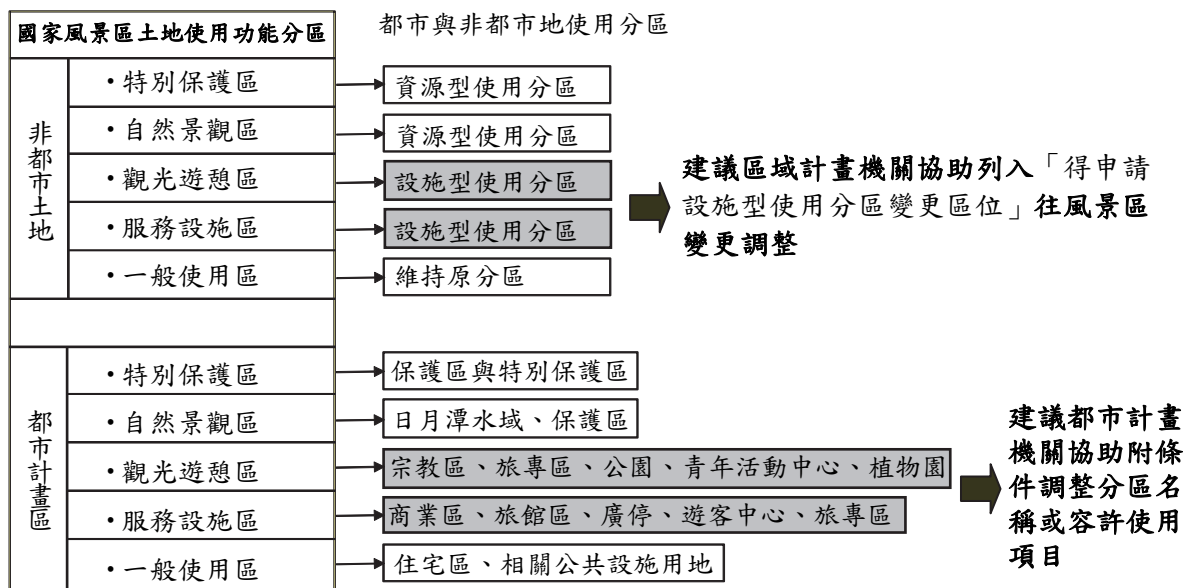


圖7-2 落實土地使用計畫連結架構示意圖

自然景觀與風貌維護最重要工作在避免不當人為開發的破壞與威脅（如恣意產業活動改變既有山岳景觀、不當公共工程破壞水土和諧狀態、聚落發展散亂破壞樸實原貌..等），故計畫依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資源特性，將現有土地利用形態及旅遊服務功能，規劃劃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各種功能分區，並

規劃建議：

1. 「特別保護區」分區範圍，宜以安定現況使用（凍結目前合法使用事實規模；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強化造林（復育優良原生混合林相）與生態式水土保持建設，未來僅同意公部門投資之環境復育與必要之觀光服務設施修繕工程）及強化保護環境為主要土地利用原則。
2. 「自然景觀區」分區範圍，宜以維持現有景觀風貌為主要目標，未來僅同意公部門低度設施利用之據點發展為主，而私部門投資之開發則除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申請外，另應就開發申請提出環境回饋與景觀保護計畫經管理處審議同意後始得開發。
3. 針對「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等範圍，則配合縣（市）政府土地地用管理事項，擬定分區土地開發控管原則（環境管理規範等），並協助劃定縣（市）區域計畫之設施型發展區區位與觀光發展成長管理機制。引導發展做為建議：

(1)觀光遊憩區部分

- 在非都市土地包括現有遊憩觀光景點、適合發展觀光地區、資源豐富地區、休閒農業區(如日月潭的桃米，不含森林區)等，依鄉鎮界、道路、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溪流及山脊等明確之界線劃設，建議將其優先列入南投縣區域計畫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未來再依成長管制管理之。後續個案開發需變更地用者，若達一定規模影響以上，仍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個案方式辦理開發許可。
- 都市計畫範圍內，則依據適宜性分析與成長管理建議除敏感區位維持原分區外，提案變更可發展腹地往交通服務用地與旅遊專用區方向變更。

(2)服務設施區部分

- 非都市土地部份主要包括現有餐飲、住宿、特產品販售服務區、旅遊諮詢服務區及可發展集中住宿區域之高密度發展區，建議依道路、行政界線、溪流及山脊等明確之界線劃設範圍；建議將其優先列入南投縣區域計畫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未來再依成長管制管理之。後續個案開發需變更地用者，若達一定規模影響以上，仍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開發許可。
- 都市計畫範圍內：現有旅遊諮詢服務、餐飲、住宿、特產品販售服

務區及停車、纜車等交通轉運站維持原分區，而窳陋無法回復自然又具有區位利用價值之無敏感條件限制地區，則建議配合都更、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以通檢或個案變更方式進行分區重新調整。

4. 一般使用區範圍則敦請縣（市）政府協助配合：

- (1) 位於優美環境背景之山坡地，宜限制林地出租（放領）與破壞景觀之開墾行為。
- (2) 農業之產業地景宜維持既有農作行為，或建請農政單位協助媒合佃農耕作，控制不當土地轉作利用。農地宜協調主管機關輔導棄耕農田出租或綠肥養地，維護適當農業地景。
- (3) 針對特殊歷史、特色族群或原住民族聚落，建議可以社區營造、農村再生等方式進行聚落空間改造與活化文化資產，改造社區生活品質並同時提升觀光特色。

藉由上述規劃程序與利用原則在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縣（市）政府共識後，將其納入縣（市）區域計畫整合；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縣（市）區域計畫核定公告後，再分別擬定遊憩系統細部計畫或遊憩區開發建設計畫執行保護與建設工作，並與其他（如林政、水利、水土保持、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跨域合作治理並分年逐步實施。

第二節 成長管理策略

觀光遊憩規劃最重要的目的之一，是透過有效而合理的安排，使資源能「永續利用」(Sustainable Use)。為成就國家風景區之風貌保存、環境最適與永續經營，宜透過設施開發管控做適宜的管理。

一、成長管理之必要性

日月潭為台灣最大的內陸湖泊，不論國內外遊客造訪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最主要動機皆為欣賞自然景緻，同時每年近三百萬的陸客有將近9成會造訪日月潭進行遊湖，因此高山湖泊景緻可以說是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最核心的觀光資源。

然而受盆地與水域的地形限制，環潭地區可發展之腹地相當有限，「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內建設發展用地僅占全計畫區之9.45%（約180公頃）。然而，為了爭取更好的景觀資源與競爭力，各家業者皆盡可能地爭取最靠近日月潭水岸的最大發展量體。在有限的發展空間中，住宿設施無法因應遊客量的成長而無止盡地開發，而雜亂無章的住宿設施開發，將影響環潭周邊的視覺景觀，也嚴重危及觀光吸引力。因此，目前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亟需進行之總量管理項目，即是環潭地區的住宿設施變更開發許可。

為控制觀光環境之品質，期望藉由遊客量之推估，預測在目標年住宿設施之需求量，另一方面透過了解土地承載能力，從供需分派中與觀光引導發展面向，共同設定適宜的經營管理目標值，透過總量管理，控制環潭地區的視覺環境品質，並將發展能量引導至周邊的服務設施區或遊憩區，帶動其他遊憩系統的成長，整合周邊觀光市鎮的觀光發展資源，以提升整體觀光服務能量與品質。

二、環境條件與經營管理（最適遊客規模）目標設定

一般而言，遊憩行為的發生即對環境或社會有影響與衝擊，而最適遊客規模類似遊憩區經營管理討論的「遊憩飽和點」之概念，以往是以遊憩承載量(carrying capacity)來思維，其在生態學中原是指某種生物種在特殊條件下於某生態體系中所能生存之個數。而Lapage於1963年首先提出遊憩承載量的名詞，並定義為「一開發與使用的程度，當超過此一程度時，大量的遊客將直接導致遊客平均滿意程度的下降」。後續經由不同學者自不同的角度

來探討，但概念愈來愈清楚。Shelby及Heberlein於1984年就將遊憩承載量定義為「一種使用水準，當超過這水準時，各衝擊參數受影響的程度便超越評估標準所能接受的程度」，並依衝擊種類的不同，定義了4種遊憩承載量：分別為生態承載量（ecological capacity，分析使用水準對植物、動物、土壤、水及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進而決定遊憩承載量）、實質承載量（physical capacity，依據尚未發展自然地區之空間，分析其所容許之遊憩使用量）、設施承載量（facility capacity，利用停車場、露營區等人為遊憩設施來解析遊憩承載量）及社會心理承載量（social capacity，主要依據遊憩使用量對於遊客體驗之影響或改變程度評定遊憩承載量）。

在以上4類中，生態承載量需透過實驗與長時間環境監測方可獲知結果；社會心理承載量則是透過使用者之訪談得知，但不同使用者間亦有差異存在。而實質承載量與設施承載量則可透過估算做為提供資源利用及設施建設為參考之主要依據。

（一）舒適之遊憩環境觀點

綜合實質承載量與社會心裡承載量之概念，來討論計畫區內在同一時間內適宜的遊憩人口數量。引用1983年經建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之研究」，風景名勝地區從事休憩及觀光風景活動之承載量為30~100人/公頃，即是以在遊客不會感覺擁擠的條件下的單位人數來計算最適遊客量。

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區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考量各種分區之條件差異，且以保護為目的之區域並不建議引入遊客，故先建構估算計畫各土地使用類別之環境承載量推估基準如下：

1. 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以資源維護為主，未建議遊憩發展。其中日月潭湖域因有水上活動，故承載量以每公頃10人計。
2. 觀光遊憩區為遊憩主要區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以秀麗的湖光山色、產業文化為主，故承載量以每公頃30人計。
3. 服務設施區為提供旅遊所需之資訊、住宿、餐飲、購物或特產販售等服務，為設施與遊客集中之處，故承載量以每公頃80人計。
4. 一般使用區則以農村聚落、住宅區為主，不屬於遊客活動區域，故不納入承載量估算。

表 7-1 適宜觀光環境承載量推估

遊憩系統	分區編號	地點	面積 (公頃)	小計 (公頃)	單位承 載量(人 /公頃)	承載量 小計(人)	承載量 合計(人)	總計
埔里 遊憩系統	遊 1	成功	52.0	472.0	30	14,160	20,248	
	遊 2	桃米	198.0					
	遊 3	珠子山	17.0					
	遊 4	澀水	130.0					
	遊 5	鹿蒿	12.0					
	遊 6	中明	9.0					
	遊 17	金龍山	54.0					
	服 1	愛蘭	0.1	76.1	80	6,088		
	服 2	桃米	31.0					
	服 3	澀水	25.0					
	服 4	中明一	10.0					
	服 5	中明二	10.0					
環潭 遊憩系統	遊 7	大林	57.0	280.3	30	8,409	24,737	64,821
	遊 8	日月潭特定區	117.3					
	遊 9	頭社	106.0					
	服 6	日月潭特定區 1	10.5	204.1	80	16,328		
	服 7	日月潭特定區 2	28.5					
	服 8	日月潭特定區 3	9.0					
	服 9	日月潭特定區 4	45.8					
	服 10	日月潭特定區 5	5.3					
	服 14	大林	105.0					
	水域	日月潭水域	554.0					
集集 水里 遊憩系統	遊 13	車埕	10.0	211.0	30	6,330	9,826	
	遊 14	車埕	4.0					
	遊 15	水里	17.0					
	遊 16	集集綠色隧道	180.0					
	服 11	車埕	14.6	43.7	80	3,496		
	服 12	水里	0.5					
	服 13	集集	28.6					
濁水 溪遊 憩系統	遊 10	潭南	71.0	149.0	30	4,470	4,470	
	遊 11	地利	21.0					
	遊 12	雙龍	57.0					

由上述計算方式所得以舒適之遊憩環境觀點來看，單一時段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適宜之空間承載遊客量約在64,821人左右。

(二) 設施承載觀點

以公用設備之條件來分析，基地內區域在電力方面，因範圍內涵蓋台灣電力公司所轄的水力發電廠，包括大觀發電廠、明潭發電廠與納入其下

的鉅工分廠等3座發電廠，且電力之供應屬於全省分享性資源，故電力供應問題並非限制條件。另在污水與垃圾清運方面則可透過要求開發單位自行設置與進行垃圾減量，以設置設施來處理，亦容易達成；另在用水方面，目前計畫區內供水大致充足，水源亦無虞，惟環潭地區北邊之用水量大，後續之開發需求則需透過增設儲水設施來提供充足之用水，但因有足夠水源，僅需尋找適合用地設置，故亦不構成限制性條件。

計畫區內除環潭系統因發展腹地有限外，其餘各遊憩系統內仍有發展空間，且遊客仍未過度集中，因而仍有機會可透過事先公共建設的建置與發展策略引導進行預防性的規劃，減緩遊客擁擠之課題。目前因環潭地區遊客過度集中，基於道路不適宜拓寬，且無過多土地可供擴充停車空間，故以現有停車數量與道路狀況檢視環潭地區承載量。

1. 停車承載量

依據現場調查統計，目前環潭地區共計有30個停車場，總計有141個大客車停車位、1,521個小客車停車位（詳見第三章第二節），假設：

- (1)小客車（含7~9人休旅車與小巴士）一輛車平均3.5人、大客車平均一輛車35人。
- (2)除公有停車場外，另有1/3的人使用私人停車場，另有10%的交通工具在道路行進。
- (3)遊客中平均有16.95%的人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車、機車（依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102.11調查資料）。

$$\begin{aligned}\text{停車承載之遊客數量} &= (141 \times 35 + 1,521 \times 3.5) / (1 - 0.33) / (1 - 0.1) \\ &\quad / (1 - 0.1695) \\ &= 20,485\end{aligned}$$

以環潭地區停車場現有的承載數量來看，單一時間內在目前遊客使用交通工具之習慣保持不變，及環潭公路全線禁止停車之情形下，適宜的遊客量約在20,485人左右，配合轉換率1.8倍與其他遊憩系統設施（約0.6倍）計算，計畫區內停車設施單日服務承載容量可達約計5.9萬旅次。

2. 不擴建道路建設條件之公共服務量

依據第五章之遊客量估算，假設在全區停車收費與環潭公路全線禁止路邊停車，且遊客之交通工具使用比率未改變之情形下，尖峰遊

客人數（以55,791人/日）投入環潭公路之使用計算，預測113年環潭公路之道路服務水準狀況如表7-2。

依據計算結果顯示，少數連續假日時，北進之入口不管往東、西之南北向交通服務水準皆會降至F等級，但南進入口卻仍可保持A級。

表 7-2 目標年 113 年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目標年 113 年平日時段					
聯外道路	方向	道路容量 (pcu)	預測尖峰小時交 通量(pcu/hr)	V/C 比	預測道路 服務水準
環潭公路 臺 21 甲	北進-東側臺 21 甲往北	800	509	0.637	C
	北進-東側臺 21 甲往南		410	0.513	B
	北進-西側臺 21 線往北		509	0.637	C
	北進-西側臺 21 線往南		410	0.513	B
	南進-東側臺 21 甲往北	1,600	---	---	---
	南進-東側臺 21 甲往南		---	---	---
	南進-西側臺 21 線往北		145	0.091	A
	南進-西側臺 21 線往南		146	0.091	A
目標年 113 年週休日時段					
聯外道路	方向	道路容量 (pcu)	預測尖峰小時交 通量(pcu/hr)	V/C 比	預測道路 服務水準
環潭公路 臺 21 甲	北進-東側臺 21 甲往北	800	849	1.061	F
	北進-東側臺 21 甲往南		850	1.063	F
	北進-西側臺 21 線往北		849	1.061	F
	北進-西側臺 21 線往南		850	1.063	F
	南進-東側臺 21 甲往北	1,600	---	---	---
	南進-東側臺 21 甲往南		---	---	---
	南進-西側臺 21 線往北		386	0.241	A
	南進-西側臺 21 線往南		243	0.152	A
目標年 113 年國定連續假日時段					
聯外道路	方向	道路容量 (pcu)	預測尖峰小時交 通量(pcu/hr)	V/C 比	預測道路 服務水準
環潭公路 臺 21 甲	北進-東側臺 21 甲往北	800	849	1.061	F
	北進-東側臺 21 甲往南		931	1.164	F
	北進-西側臺 21 線往北		849	1.061	F
	北進-西側臺 21 線往南		931	1.164	F
	南進-東側臺 21 甲往北	1,600	---	---	---
	南進-東側臺 21 甲往南		---	---	---
	南進-西側臺 21 線往北		451	0.282	A
	南進-西側臺 21 線往南		243	0.152	A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規劃及中興停車場 BOT 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資料推估

總體來說，平常日時段由於民眾大多處於上班時間，比較無較大量之遊客進入日月潭環潭系統，因此平常日不論聯外道路省道台21

線，或者潭區道路如省道台21、台21甲線等，道路服務水準均在可接受範圍內。在週休日的部分，預測聯外道路省道台21線交通量近達道路服務容量；而在連續假日時段則處於無法負荷之狀態，整體聯外道路交通量預測值高達2,034pcu/小時，進一步指派至潭區公路時，也是處於道路滿載負荷之狀態。故依此情況來看，依據現況遊客使用交通工具比率條件不變，區域道路依據分時比例與設計容量反推，每日時段之承載量約為4.6萬人次（扣除居住人口交通旅次）。若進一步納入攔截圈之管制、ITS引導與公共運輸系統轉乘..等策略，預估可減少的交通量約為10~12%的幅度（不含建置鐵路、纜車與遊艇連動公共運輸系統）。故透過交通管理配套計畫與整合區域縣道動線分散，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現況交通條件之合宜遊客承載量可達每日約計6.3（4.6萬*110%/0.8）萬人次。

（三）小結

國家風景區發展合宜之成長量應是在既定範圍內，考量較惡劣的條件情況下，為維持或達至預期一既定之遊憩體驗品質，所能容許之遊客數量、遊憩行為種類與許可開發強度。計畫考量目前市場趨勢之需求面向與環境條件承載強度（基於相關調查資訊僅納入公用事業設施承載評估），推估現階段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合宜之成長總量目標如下：

面向	成長總量目標值
1. 市場需求	目前遊客量每年約計760萬人次，預估至民國113年遊客量會成長至每年達983萬人次以上，屆時連續假日尖峰為5.6萬人次；週休假日4.6萬人次；平日為1.8萬人次。
2. 遊憩空間承載量	依據目前土地使用管理，配合現況土地使用性質，以公園綠地合宜社會心理承載標準推估各遊憩系統土地總和之合理遊憩承載量為單日尖峰時段約6.5萬人次。
3. 道路服務品質承載條件	區域道路依據分時比例與設計容量反推，單一時間之承載量約為4.6萬人次（扣除居住人口交通旅次）。若進一步納入攔截圈之管制與公共運輸系統轉乘策略，預估可減少的交通量約為10~12%的幅度（不含建置鐵路、纜車與遊艇連動公共運輸系統）。故透過交通管理配套計畫與整合區域縣道動線分散，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現況交通條件之合宜遊客承載量可達每日單一時段約計6.3萬人次。 但目前南側進出道路增額承載能力遠大於北側方向。
4. 區域供水能力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目前日月潭北側（埔里、魚池、日月潭水社、德化社）區域供水應付平均日需求是足夠的，但避免管

面向	成長總量目標值
	線末端或因應水源濁度提高等突發狀況，新增開發計畫設施需自備儲水設施。 水里、集集供水系統藉由台電發電尾水由水里溪抽取水源，做為民生用水及灌溉使用，未來新開發計畫仍有足夠開發供給量，並不缺水源。 但地利供水系統係屬簡易獨立的供水系統，擴增不易，較無法應付新增開發需求。
5. 區域污水處理能力	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疇設有公共污水處理設備區域，僅是由管理處於水社(平均可處理500CMD)、德化社(平均可處理450CMD)設置兩處污水處理廠，其他部分區域與既有社區都無設置區域污水處理系統。已有污水處理區域依據其設計容量與未來要求新增旅館業者需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備，其污水設施負載預估尚有30%以上餘裕，故計算日月潭特定區範圍每日可應付遊客承載量約可達約計4.6萬人次以上。目前污水設施承載能力水社地區優於德化社，亦優於其他特定區範圍，更優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範圍。計畫建議，為不增加環境遭受生活污水污染壓力，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開發建設，應要求自行設置符合污水排放標準之污水處理設備。

基於計畫目標希望透過環境品質提升與公、私部門建設合作，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透過核心環湖水岸區環境營造與周邊生活文化深度旅遊環境建設）營造為21世紀人文湖泊定點渡假觀光基地；同時考量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未來觀光市場需求成長預估與各項公用事業、結構性公共設施（現況）之設施承載評估條件，故計畫假設未來交通道路與公用事業無擴增改善與要求個別開發建設案應自行設置符合污水排放標準之污水處理設備等前提下，將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於計畫年期中之觀光規模經營管理目標建議為：全區每日較適之遊客量應控制在為60,000人次以內。

三、旅宿設施成長管理規劃

（一）總量成長評估與管理架構

計畫透過遊憩市場成長評估、環境遊憩承載量預估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目前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成長之承載條件綜合評估後，設定計畫區經營管理目標（遊客量），進而推估尖峰日遊客數與住宿可發展空間管理總量。

而各遊憩系統成長管理總量分配部分，則是透過遊憩行為調查之造訪景點（回歸分析）數據，引用做為各遊憩系統之需求比值與後續遊憩系統觀光服務設施建置之先後順序原則。另外同時考量各遊憩系統空間土地承

載能力（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四大遊憩系統中的171個據點進行分級評估，在自然限制條件與人為改良等因子考量之下，分析各遊憩系統的環境承載能量），建立供、需條件整合分配之依據。最後在供需分配條件係數之間，依據現況發展趨勢與引導規劃方向設定最終管理目標值做為計畫年期成長管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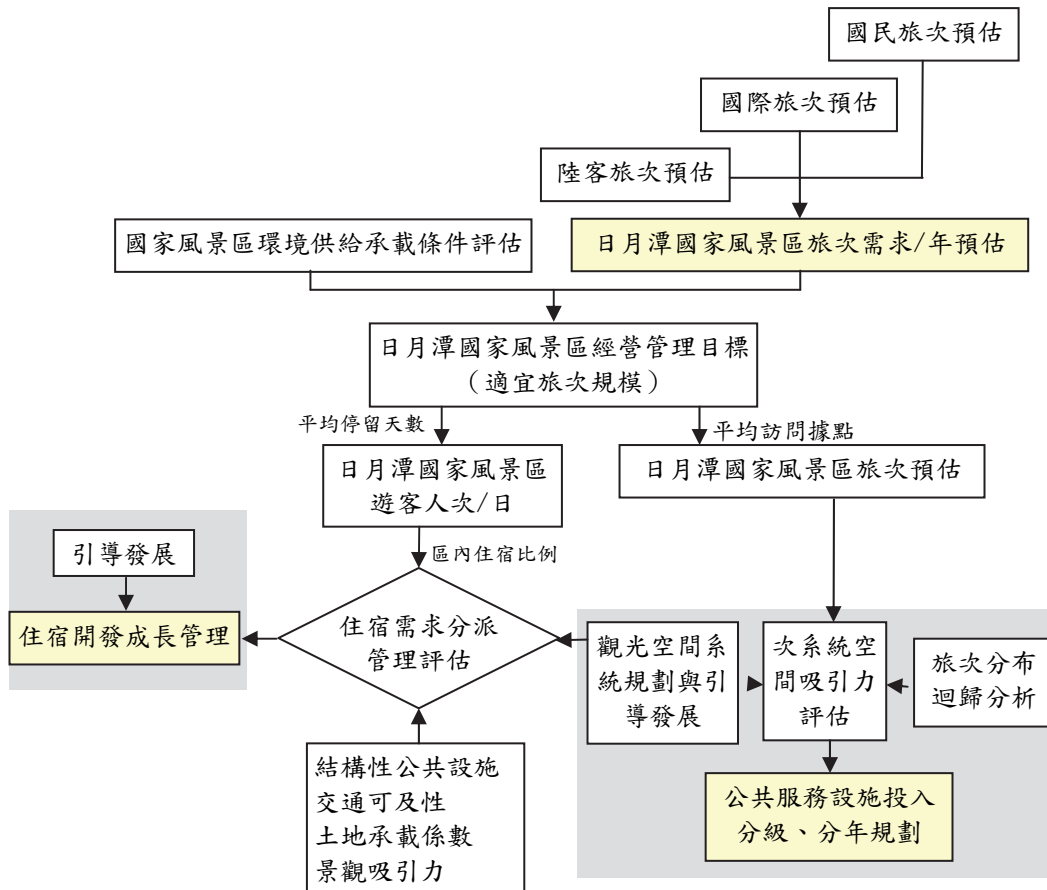


圖 7-3 住宿設施總量計算架構示意圖

(二) 經營目標分配各遊憩系統需求比例推估

1. 房間數需求推估

依據前述經營管理目標設定每日單一時段較適之遊客量為60,000人次，在不考慮轉換率之前提下做為房間需求數之推估依據。遊客數換算為房間需求數須考量住宿率、平均停留天數以及每間使用人數，假設國內遊客每房使用人數為2.2人，國外遊客則為每房2人。

房間需求數＝經營管理目標人數×住宿率×平均停留天數÷每房人數

表 7-3 目標年房間需求數推估一覽表

	尖峰日人數	住宿率	平均停留天數	每房人數	房間數
國內遊客	48,124	0.2562	1.216	2.2	6,816
國外旅客	11,876	0.1467	1.338	2	1,166
總計	60,000				7,981

2. 各遊憩系統住宿需求比例推估

各遊憩系統之住宿需求比例為目標年預測遊客量地區參與之相對比例，參考目前各遊憩系統造訪景點（吸引力）比例之分析，將吸引力比值分派至各系統內分區，考量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假設依據現況遊客偏好分派，各遊憩系統之住宿需求比例分佈如下：

表 7-4 各遊憩系統分區觀光吸引力需求比例一覽表

遊憩系統	需求比例 (%)	地區分區	需求比例 (%)
埔里	16.00	愛蘭	2.35
		桃米	6.48
		澀水	1.33
		中明	6.28
環潭	49.00	水社	15.07
		松柏崙	5.93
		伊達邵	16.78
		向山	7.21
		北旦	2.22
		環潭其他	1.39
集集水里	32.00	車埕	9.57
		水里	5.17
		集集	17.01
濁水溪	3.00	潭南	0.30
		地利	2.92

3. 土地承載力分析

除遊客需求外，亦考量土地之承載狀況，以避免環境的過度開發。

(1) 承載因子

土地承載力考量因子包括：可發展用地面積、交通可及性、服務潛能、吸引力、供水能力、環境機會序列等，其計算方式與說明如下：

■ 可發展用地係數：考量的是各個遊憩系統空間可以開發的面積

占系統空間面積之比例關係，在計算上可發展用地之面積為各遊憩次系統之較低敏感條件發展區面積之總和。

■**交通可及性係數**：將各遊憩系統空間內的觀光據點就交通條件（詳表4-10，若位於省、縣、鄉道旁並有大眾運輸則給予最高評級，其次為無大眾運輸到達，再其次為未位於縣、鄉道路旁）進行評分並乘以權重（3：2：1）後予以加總除以據點數。

■**服務潛能係數**：考量各遊憩系統空間的遊憩據點之觀光服務基礎設施是否足夠（包括遊客中心、停車場、賣店、餐飲、住宿設施、特色遊學設施、休憩設施、廁所、解說設施等），若擁有5項設施以上則評為最高級，其次擁有為1至4項，最末為沒有任何服務設施，並乘以權重（3：2：1）後予以加總除以據點數。

■**吸引力係數**：考量各遊憩系統空間之資源獨特性、代表性、完整性、景觀品質、觀賞與教育價值等因素，經彙整分為A、B、C級觀光資源（詳表4-10）進行評分並乘以權重（3：2：1）後予以加總除以據點數。

■**供水能力係數**：則考量不同遊憩系統空間內的供水條件有所差異，未來若開發住宿設施應避免集中於供水能力較差的地區。

■**環境機會序列**：乃為一遊憩資源分類系統，人們在不同環境與不同的活動中，追求其所需的遊憩體驗，而遊憩規劃者則為人們所需的遊憩體驗提供一個序列的遊憩機會。針對不同資源狀況（從極原始的自然地區漸次到人工化的都市），提供不同性質的遊憩機會（從生態旅遊性質到商業觀光）並兼顧保育需求。本案則配合五大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來定義不同的資源狀況，並給予各遊憩系統空間加權分數；考量到較原始狀態的地區應儘量避免開發住宿設施，因此以負向計分方式來反應住宿設施開發機會。

表 7-5 承載因子計算式一覽表

考量因子	計算式
可發展用地面積係數	(較低敏感區域面積)÷遊憩系統空間總面積
交通可及性係數	(遊憩系統各據點交通可及性評分*權重)總和÷遊憩系統據點數
服務潛能係數	(遊憩系統各據點服務潛能評級*權重)總和÷遊憩系統空間據點數

考量因子	計算式
吸引力係數	(遊憩系統各據點吸引力評級*權重)總和÷遊憩系統空間據點數
供水能力係數	考量各遊憩系統供水能力，埔里系統：0.8；環潭系統：0.6；集集水里系統：1；濁水溪系統：0.1
環境機會序列	依5大土地使用功能分區給予加權分數。特別保護區：-1；自然景觀區：-0.6；觀光遊憩區：-0.5；服務設施區：-0.2；一般使用區：-0.1

(2) 承載條件互動比值加權計算

為瞭解各系統環境之承載條件，計畫評估各條件之重要程度，建議用地面積與服務潛能係數最為重要，其次為吸引力係數，故界定計畫之承載條件互動比值加權計算方式如下：

承載條件互動比值加權計算式＝用地面積係數×30%+交通可及性係數×10%+服務潛能係數×30%+吸引力係數×15%+供水能力係數×5%+環境機會序列係數×(-10%)

表 7-6 各遊憩系統加權係數表

遊憩系統	可發展用地係數	校估	交通可及性係數	校估	服務潛能係數	校估
埔里系統	0.089786	0.30	0.01585	0.19	0.02153	0.23
環潭系統	0.113790	0.38	0.03107	0.38	0.02953	0.32
集集水里系統	0.064086	0.21	0.02918	0.35	0.03053	0.33
濁水溪系統	0.035040	0.12	0.00673	0.08	0.01031	0.11
遊憩系統	吸引力係數	校估	供水能力係數	校估	環境機會序列係數	承載條件互動比值
埔里系統	0.01781	0.25	0.80	0.32	(0.24)	0.25
環潭系統	0.02534	0.35	0.60	0.24	(0.29)	0.39
集集水里系統	0.02242	0.31	1.00	0.40	(0.22)	0.22
濁水溪系統	0.00673	0.09	0.10	0.04	(0.25)	0.14

4. 環潭核心地區旅宿房間成長上限評估

計畫將依據前述需求比例、承載係數計算得知，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各遊憩系統間設施承載比例與遊客分佈需求比例並不相當，若將供、需條件互動相乘，所得分配比例結果如下：

遊憩系統供、需平衡互動比值(校估至總和為1.0)

＝遊憩系統需求互動比例*遊憩系統承載條件互動比值

遊憩系統	埔里系統	環潭系統	集集水里系統	濁水溪系統
需求互動比例	0.16	0.49	0.32	0.03
承載條件互動比值	0.25	0.39	0.22	0.14
供、需平衡比值	0.13	0.62	0.23	0.02

另外比較環潭核心地區因擁有最多的觀光資源與吸引力，因此也是觀光遊憩需求壓力最多的地方。但為維持環潭地區之環境品質，另從環境可能的承載面探討地區發展上限，釐清環潭地區所適宜容納之住宿設施量，一方面做為檢核環潭地區總量之適合度；另一方面透過「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提出之土地使用計畫草案推估最多能釋出之住宿設施量。

於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允許做為住宿設施之分區計有住宅區、商業區、旅館區及第一～四種旅遊事業專用區等，但因未可得知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之明確方式，故計畫對不同土地使用可開發面積比例與做為住宿設施之比例進行可能的假設，以計算未來住宿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並於各分區中對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與民宿進行合理的分配。

表 7-7 環潭地區住宿設施推計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法定容積	可開發面積之比例	做住宿設施面積之比例	總樓地板面積(m ²)
住宅區	6.8855	180%	50%	15%	9,295.43
商業區	7.0216	320%	90%	35%	70,777.73
旅館區	6.7226	250%	50%	100%	84,032.50
第一種旅遊事業專用區	0.8150	80%	65%	0%	0.00
第二種旅遊事業專用區	3.0747	120%	50%	30%	5,534.46
第三種旅遊事業專用區	3.1806	120%	70%	20%	5,343.41
第四種旅遊事業專用區	13.4200	200%	60%	40%	64,416.00
總計	41.1200				239,399.52

土地使用分區	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住宿設施總間數
	比例	間數	比例	間數	比例	間數	
住宅區	0%	0	0%	0	100%	235	235
商業區	20%	143	60%	715	20%	357	1,215
旅館區	60%	509	40%	566	0%	0	1,075
第一種旅遊事業專用區	0%	0	0%	0	0%	0	0
第二種旅遊事業專用區	0%	0	80%	75	20%	28	102

土地使用 分區	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住宿設施 總間數
	比例	間數	比例	間數	比例	間數	
第三種旅遊 事業專用區	0%	0	50%	45	50%	67	112
第四種旅遊 事業專用區	30%	195	40%	434	30%	488	1,117
總計		847		1,834		1,176	3,857

其中將住宿設施分為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以平均每間房間所需樓地板面積分別為30坪、18坪及12坪（將公共空間納入平均）做計算推估，計算結果顯示環潭地區約適宜發展之房間數約為3,857間。

計畫以經營目標量單日60,000人做為旅宿設施成長管理總量推估依據，考量住宿率、平均停留天數以及每間使用人數，假設國內遊客每房使用人數為2.2人，國外遊客則為每房2人。

房間需求數＝經營目標人數×住宿率×平均停留天數÷每房人數

經計算推估合理成長總量為7,981個房間，但是環潭地區依據分配係數分配（約4,950間）卻會超過前述合宜發展總量。

5. 引導發展因子導入分配

另外基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各次系統空間納管時程、基礎建設投入情況、系統整合服務準備條件與遊客參訪需求..等條件皆有所不同，故考量公部門相關建設投入時程、完整度與初期總量引導投資的效率，計畫參考相關研究分配方式及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保護控制環湖核心環境價值，發展周邊空間多元文化與觀光產業魅力體驗），針對設施總量分配方式除優先尊重市場吸引力分佈比值數據外；同時運用規劃基礎圖資資訊轉換相關次系統承載因子與引導發展規劃上限兩類加權係數進行調校，故計畫重新考量環潭環境適宜承載總量關係與目前遊憩行為（由北、南進出日月潭比例）需求，重新調整各遊憩系統引導發展比例係數，其中建議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鄰接埔里與水里、集集都市計畫區，建議可將旅宿設施成長管理總量25%分配至鄰近市鎮（同時基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協商南投縣區域計畫能指定將埔里、集集與水里市鎮計畫能提升朝觀光市鎮機能規劃）；以減少日月潭環湖核心區、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成長壓力20%與8%；同時配合需求服務比例調升埔里引導發展係數至16%。並以此數據設定未來經營管理引導發展係數做為旅宿設施量之分派比例。

另外根據近10年國人住宿型態模式，住宿旅館與民宿之比例為75.30%：24.70%，而再將房間數分派至旅館與民宿兩類型，並考量地區住宿設施發展型態訂定成長管理目標。

表 7-8 各遊憩系統加權係數與房間分配數表

遊憩系統	引導發展係數	旅館供需分派比例	民宿供需分派比例	房間數需求分派	旅館房間數	民宿房間數
鄰近觀光市鎮	25.0%	23.0%	10.0%	1,995	1,798	197
埔里系統	16.0%	10.0%	34.9%	1,277	589	688
環潭系統	42.0%	56.0%	20.0%	3,352	2,958	394
集集、水里系統	15.0%	11.0%	27.0%	1,197	665	532
濁水溪系統	2.0%	0.0%	8.1%	160	0	160
總計			1.00	7,981	6,012	1,971

其中因考量濁水溪系統較無腹地發展旅館設施，故其總量僅分配民宿成長量，另外依據目前各遊憩系統地用條件與民宿發展趨勢，將民宿指派比例以濁水溪系統8%（=2%/24.7%）、埔里系統35%、環湖系統20%、集集水里系統27%與區外觀光市鎮10%；而旅館房間數分派則依據引導發展係數比例扣除民宿分配成長量，予埔里系統10%、環潭系統56%、集集水里系統11%與區外觀光市鎮23%之分配。

另外依據各遊憩系統之管理目標值，參考遊客造訪景點之相對比例與地區住宿設施發展型態，推計遊憩系統中各分區內之旅館與民宿之供需比例，推導各服務設施區旅館與民宿設施之房間分配數。

表 7-9 各遊憩系統內分區房間分配數表

遊憩系統	旅館比例	民宿比例	分區	供需分派比例(%)		房間數	
				旅館	民宿	旅館	民宿
埔里	10%	34.9%	愛蘭	7.00	10.00	41	69
			桃米	5.00	30.00	30	206
			澀水	8.00	30.00	47	206
			中明	80.00	30.00	473	206
環潭	56%	20.0%	水社	28.00	15.00	828	59
			松柏崙	17.50	5.00	518	20
			伊達邵	30.00	35.00	887	138
			向山	11.00	5.00	325	20
			北旦	10.50	25.00	311	99
			環潭其他	3.00	15.00	89	59
集集水里	11%	27.0%	車埕	42.00	35.00	279	186
			水里	28.00	30.00	186	160
			集集	30.00	35.00	199	186
濁水溪	-	8.1%	潭南	0.00	35.00	0	56
			地利	0.00	65.00	0	104

推算出各遊憩系統中各分區的房間分配量後，對比目前既有的合法設施，以及申請與興建中之房間數，了解各系統剩餘的住宿設施容量。

表7-10 各遊憩系統內分區剩餘房間數

分區	總量管理目標		既有合法設施			申請中、興建中設施		剩餘容量	
	旅館	民宿	旅館	其他	民宿	旅館	民宿	旅館	民宿
愛蘭	41	69	9	0	5	0	0	32	64
桃米	30	206	0	0	134	0	0	30	72
澀水	47	206	71	0	56	0	0	-24	150
中明	473	206	0	0	127	570	0	-97	79
水社	828	59	775	0	29	36	8	17	22
松柏崙	518	20	282	20	0	226	0	-10	20
伊達邵	887	138	91	82	82	522	0	192	56
向山	369	20	0	0	0	315	0	54	20
北旦	311	99	106	0	5	0	0	205	94
環潭其他	89	59	0	7	23	0	0	82	36
車埕	279	186	0	0	20	250	0	29	166
水里	186	160	0	0	41	0	0	186	119
集集	199	186	26	0	123	0	0	173	63
潭南	0	56	0	0	9	0	0	0	47
地利	0	104	0	0	9	0	0	0	95
總計	6,012	1,971	1,360	109	688	1,919	8	2,624	1,275

註：其他既有合法設施併入旅館計算。

第三節 地區發展策略

國家風景區本質上是一種以觀光遊憩利用為主之多目標土地使用資源，國家風景區的觀光發展與經營成就條件來自於維護具有景觀、生態或文化價值的資源系統；同時提供完善的公共建設(包含遊憩、公共服務設施與觀光活動、解說資訊、行銷宣傳..等)，與獎勵並輔導民間投資成就觀光服務產業等三種條件相互平衡組合配套，針對上述三個條件方向所擬之發展策略方向說明如下：

一、土地利用與引導開發

國家風景區之觀光價值來自於範圍內整體自然景緻與特殊歷史/人文風貌展現，故如何使天然景緻保持其既有自然狀況，人為建設能與天然景緻做最好的協調與搭配，是計畫對區域觀光特色與景觀意象維護之首要工作。如第一節所述，計畫執行操作上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之發展內容採配合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原則與縣（市）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圖資，在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前提下先強調保護環境敏感區位、自然山光水色與研議成長管理內容，確定觀光資源保育與利用之方針，擬定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一）都市計畫地區引導發展

為改善現況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剛性內容，未能即時符合國家風景區觀光需求發展之需求；且未有適當的景觀規範，及就觀光旅遊需求提供充足的旅遊服務（餐廳、賣店、旅館、交通轉運、停車...等）設施的缺憾。計畫建議針對都市計畫地區引導民間投資發展對策如下說明：

1. 因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核心湖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之完整性及發展需要，透過適宜性分析與成長總量管理規劃，除協助控制環境保育範圍外；同時檢視引導特定發展範圍，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發展權轉換等方式，定期通檢釋放（或控管）適宜的可開發基地（或引導埔里、水里、集集都市計畫發展觀光市鎮機能），供土地有權人或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觀光服務設施建設，同步與公部門觀光計畫整合，共同提升區域觀光服務品質與創造觀光建設效益。
2. 與地方政府合作，利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機會，規劃觀光建設之「發展權外溢效果」回饋機制，將開發許可權利與公共設施與觀光服務負擔結合，納入特定專用基金，協助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執行觀光服務與公共建設。

（二）非都市土地引導發展

為解決現況已聚集發展觀光產業區域（如民宿、旅館、路邊賣店..等），因無輔導機制與法律規範5公頃以上土地面積條件限制，讓民眾（小資本）甚至有意投資廠商都於土地變更申請遇到障礙，導致違規情形普遍。建議對策說明如下：

1. 因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核心湖區周邊服務設施需控制發展總量無法滿足成長需要，故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引導投資宜透過區域土地適宜性分析、分區遊憩需求分配與成長總量管理規劃，除協助控制環境保育範圍外；同時檢視引導縣（市）區域計畫劃定特定發展範圍（指定為配合國家風景區發展之設施型使用分區基地），規劃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方式，進行輔導整體開發供土地所有權人或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觀光服務設施建設，同步與公部門觀光計畫整合，共同提升區域觀光服務品質與創造觀光建設效益。
2. 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有規劃整合農村再生價值之觀光服務型聚落，因其發展區位與範圍之土地適宜性及環境衝擊影響評估已於農政單位輔導農村再生計畫及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時已公正評估並界定範圍，故得由管理處做規劃平台與農政單位或縣（市）政府合作，以區段徵收手段整體重劃開發，著重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引導社區參與重要公共空間及視覺景觀焦點之改善建設，使農村社區之公共設施改善確為地方居民所需，並達成鄉村觀光環境永續經營管理的目的。
3. 管理處再擬提特定發展範圍區域開發細部計畫時，應透過機關協商與社區居民參與之機制，就規劃構想舉辦地方說明會，並經社區公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納為優先實施計畫對象，以確保開發計畫土地使用符合社區居民期待。若開發計畫涉及區段徵收手段，則地主需負擔公共設施項目應包括：排、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綠地整備綠美化、指標資訊建設、廁所與垃圾清理設施、廣場、公園綠地之興闢、人行空間、道路之改善、簡易平面停車場等。
4. 為避免過度供給建築開發用地，對於住宿市場及觀光環境產生衝擊，特定發展範圍之開發，管理處應視地方及區域發展之需要，訂

定開發面積總量。其範圍土地使用準則宜注意整體開發基地規模、範圍內自然環境之保育、適宜路寬設計、減少路邊停車之需求、推廣舒適的行人街道與自行車道、建築基地應予綠化（強制法定空地之綠覆率應達60%以上）、建築物並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個別建築基地建蔽率不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80%。

（三）觀光設施建設發展

國家風景區內的遊憩服務品質與配套服務設施與服務的周全有著密切的關係，而管理處應建置之旅遊服務設施系統包括資訊、公共服務、遊憩與交通..等相關項目，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成立已經十餘年的開發建置，核心範圍區的觀光建設業已獲得來訪遊客的認同（可從遊客數量成長與滿意度反應證明），故未來國家風景區之發展宜以品質提昇與強化遊客服務為主力，計畫觀光服務建設發展方向除核心區築底補強（品質與方便度提升外）外；更應注意分散引導（深度旅遊體驗）與公共運輸系統整合：

1. 分散引導深度旅遊體驗：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民國100年已擴大整併埔里（生態聚落、紅茶產業、田園渡假）、水里集集（發電歷史故事、觀光鐵路、木業文化）與濁水溪（原住民文化）遊憩系統空間，有別於日月潭湖光山色與氣象景觀，未來建議宜執行建置觀光次系統空間旅遊資訊服務（建置遊客服務站或與社區聚落合作設置遊客諮詢站）據點，以完善的資訊與解說服務做為活化地方旅遊環境的媒介，同時透過增設步道（分健行遊覽與原野生態體驗）或自行車道投資，整合各區域特色據點環境，引導創造良好的遊憩市場機會；同時配合社區或地方產業力量，豐富解說資材與能力，強化遊客與地方觀光特色的互動機會，藉由不同主題深度旅遊體驗，一方面可以創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多元文化、產業與地景之觀光魅力基地；另方面也可藉由周邊次系統深度觀光體驗引導分散目前環潭遊憩空間的擁擠壓力。
2. 核心範圍服務品質提升方向：環潭核心空間系統在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自行車道、步道、公園綠地、廣場、廁所..等服務設施築底建置完成後，建議未來宜從水岸碼頭服務、水域遊憩體驗、無障礙親善環境與景觀道路形塑、遊客意見收集反應..等方向進行深化服務與品質改善建置。

3. 公共交通服務的方便性：未能紓解環潭核心空間系統於假日的停車壓力與行車瓶頸，未來公共服務計畫建議可朝建置方便的公共旅運系統（如：增加台灣好行客運與環潭電動公車之觀光機能與服務方便性）、聯外公共接駁系統（如：集集觀光鐵路連接車埕-向山觀光纜車連接環潭水上巴士、往來埔里公共巴士）與攔截轉運、ITS系統規劃等方向努力，透過方便的公共運輸工具與即時資訊回饋資訊，引導減少目前私人運具旅次，達到不擴增道路工程又能增加交通服務容量的目的。

二、部門跨域合作

過去80年代因經濟快速成長與國人休閒認知、時間的逐漸增加，故國人已有能力與閒暇從事各種休閒活動，同時揭開了國民旅遊大量消費時代的序幕，雖然近年統計國內人口與收入成長趨勢漸趨平緩停滯，但新世代國民與上一世代相比，因培養出更豐富的商品知識與消費意願，故仍然維持暢旺的國民旅遊需求；同時近年來政府又繼續努力推展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與開放陸客參訪台灣政策，因此國內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服務與使用需求仍有持續的成長空間。

因此國家風景區的規劃與建設，已不再是單一單位努力透過設定經營目標，分期執行相關公共設施開發；並從執行中發現並解決問題，即可達到使遊憩者獲得滿意的目標。但為滿足國家風景區新增遊憩使用的需求，避免飯店、餐廳、民間觀光服務設施零星發展，反而造成觀光環境的衝擊與破壞，故計畫建議宜轉換經營管理思維，透過跨域合作與規劃引導方式，邀請相關（公部門）單位共同整合計畫想要的未來；同時透過合理的規劃公告引導發展機會，透過民間經營能力、資金投入與靈活的市場反應提升區域觀光遊憩服務能力與品質。

（一）公部門之間

國家風景區之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因涉及國土規劃、資源保育、土地取得及用地變更、建築管理、林業經營等，需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始能順利推動。因此建議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相關計畫規劃過程中宜以工作圈形式邀集相關主管單位參與各項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交通部及觀光局在國家風景區計畫報交通部核定前，為求更周延慎重可敦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成立計畫協商平台，邀請內

政部區委會、農委會、環保署、退輔會、國有財產局、礦務局、水利署及當地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協商，建立後續計畫執行共識。

另為推展轄區觀光資源整合及開發，建議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以工作圈平台邀集相關單位依各權責配合執行轄區觀光整體規劃及推展；在資源整合方面與地方政府及業者建立觀光聯繫會報及鄉鎮公所觀光建設座談會，每年並舉辦轄區解說志工講習、公民營遊憩業者經營管理研討會或結合各鄉鎮農會推展農特產品等休閒農業活絡地方產業，增加地區觀光旅遊產品。

在國家風景區開發建設行政協調過程中，地方政府配合與否是至為重要關鍵，諸如：服務設施建築（使用）執照申請、都市計畫界樁測定、違建物及濫墾告發拆除清理、水域活動督導檢查，消防安全檢查、垃圾收集清運、交通運輸、活動推廣等等，其中尤以建築管理與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兩部分為重。國家風景區內之建築管理而言，由於國家風景區與國家公園不同，受限於轄區內仍多為都市化或建成地區，建物數量遠比國家公園為多，且各風景區管理處囿於人力所限，無法承接如此龐大之建管業務，包括新建照之核發及違章建築之拆除等，故僅少數特別區域會以會辦方式辦理（即開發建築行為以申請書副本送請風景區管理處就建築造型、顏色及材料等表達建議），以確保各項開發行為不會破壞風景區整體景觀與發展（但大部分區域並無機制控管）；在土地使用管理方面，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之擬定及變更業務，雖為縣政府之權責，然因管理處為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機關，故建議實務上宜於國家風景區計畫規劃階段即需綜合考量區域計畫發展配套與縣（市）政府開發政策共識，使其各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中，能達成真正尊重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意見，而地方政府可藉由經常性的工作圈溝通平台協商，依照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配合調整相關地用編定與取締違規使用行為。

（二）與私部門之間

現有之法令規範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之土地使用、地權取得及開發模式皆有許多限制，雖然嚴格的土地使用管制程序可以防止土地過度或不當開發之結果，但卻同時往往造成可開發之土地取得不易、適宜發展之土地因無政策共識而不易變更使用；或民間投資機構資格不符..等開發執行上的問題，以致造成引導投資不易與民間投資意願低落的現象。但基於建置

完善的觀光服務產業與獎勵並輔導民間投資，是目前國家風景區建設的重要課題，故針對公、私部門合作創造地區觀光服務產業策略部分建議說明如下：

1. 依據計畫適宜性分析與成長總量管理規劃，選擇適宜發展地區，積極協商管理機關與縣府地用單位，透過彈性容許使用變更方式，活化公有（閒置）資產，開放民間經營服務機會。
2. 國家風景區計畫內容宜透過機關協商共識明確規劃獎勵民間投資建設區位、範圍，同時擬定投資開發之相關公共建設配套計畫（如供水、供電、公共交通建置、資訊流通..等），藉以釐清國家風景區範圍投資環境的疑慮，進而促進民間投資意願。
3. 透過國家風景區內旅服設施經營外溢效果回收機會，設立基金輔導專用機制，運用在如：
 - 民間投資開發專案之技術支援與輔導。
 - 觀光服務產業之技術升級或產業結構改善之重要計畫輔導或補貼。
 - 配合產業服務升級協助輔導辦理融資貸款。
 - 輔導補助針對配合主管機關觀光政策所做之新技術引進、發展研究、培訓人才、防治污染、產業合作...等執行計畫。
 - 聯合行銷活動、遊憩市場資訊收集、顧客服務滿意系統建置..等經營、行銷資訊庫建置與分享。

（三）與原住民族之合作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最大的差異在於其文化與居住環境間具有緊密的關聯性，其相關神話、歷史、知識體系、宗教信仰皆以當地環境為背景。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包含有邵族（魚池鄉）及布農族（信義鄉）。原住民文化為國家風景區內重要的文化觀光資源，且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及展現國家風景區內的原住民文化，與原住民族的合作有其必要性。

1. 觀光發展對原住民地區可能造成之影響

任何的開發均會對當地產生若干影響，觀光旅遊亦然，其對地方的影響正負兼具。當觀光客湧入，可能產生負面衝擊，諸如部落經濟、傳統社會組織與價值觀的崩解，以及利益分配的衝突...等，使社區難

以招徠。有消費能力的觀光客將自己的生活方式帶到觀光之地，而不是適應觀光地點的原有社會文化型態，勢必造成對社會與文化的衝擊。

觀光開發對當地之影響涵蓋經濟、社會文化及實質環境影響三個層面。正面的影響包含：經濟利益增加、振興原住民文化、自然生態與交通幹線得到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等。負面衝擊則有外來財團壟斷經濟利益、貧富差距大、文化衝擊、垃圾污染、生計受市場價格波動及觀光淡旺季變化所影響、人際關係衝突等。如何充分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避免短期獲利策略影響永續發展和環境保育是對原住民地區重要的議題。

2. 原住民文化之優勢

對於原住民族群部落而言，除獨特的文化、生活方式與山林之關係及智慧外，同時族群單元社會體內部的組織型態、集體文化、生產運作等皆有其特色與特殊性。唯有找出地方本質的文化資源優勢，才足以在強調文化下推動地方發展，讓在地原住民文化生命力永續傳承。

（1）文化資源之價值

文化產業是原住民之優勢，其族群特色、文化內涵及傳統，可成為文化研究、休閒觀光的良好素材。文化特色是否能突顯生活特質及產生吸引力，則是重要的關鍵，將本身固有的文化資源價值展現於地方發展內涵內，以增進地方文化發展之優勢。重新重視傳統文化的傳承工作，促進珍貴文化價值的永續傳承，以固有的文化優勢帶動本身的地方發展。

（2）原鄉根本之驕傲

深根蒂固的文化認同及地方情懷是不容忽視的，對於未來發展將具有深厚的影響力。因為這塊土地與文化的熟悉、認同與驕傲，將可形成無形的支撐與傳承力量，也是凝結認同的因子。強化地方特有的原鄉文化，將可讓最真實的在地文化藉由地方部落展現，其會是強調保存與發展的最佳方案，也是提升地方競爭力最真實的趨動力。

（3）對環境的尊重與了解

因生長環境與山林之緊密性，對於這塊土地有相當的熟悉程

度，相關神話、歷史、知識體系、宗教信仰皆以當地環境為背景。傳承的環境倫理、土地利用規範...等皆有其生活智慧。

3. 觀光發展之方向

原住民之觀光發展應依照其自由意願發展，若以在地發展，則可以原鄉思維為主，使部落居民能在地就業、在地服務、在地發展，不需因工作緣故而離鄉背井。因此，從其獨特文化特色、豐富資源及對於地方的熟悉度著手，積極地採取以轉換劣勢為優勢之策略，創造機會補足所遭受困難的缺失。其可發展之優勢包括：

(1) 傳統文化的運用與再聚焦

A. 文化藝術--手工藝教學、手工藝商品創作

透過傳統手工藝如邵族之籐編與「達戈紋」編織及信義鄉布農族的木雕、石雕、編織等，將其轉化為商品或體驗活動，在文化傳承上，除了可延續傳統記憶、技藝外，亦可藉由展示、販售及遊客的體驗延伸文化之發展，形成文化展現之櫥窗，並成為新的經濟來源。

B. 文化服務--導遊解說

世居當地的原住民除其對當地環境的瞭解，再加上部落豐富的文化歷史故事，將增進區域觀光資源的多元化及豐富性。透過事前文化蒐集、編撰及整合，不僅能展現原住民文化地圖，更能促進族人對於本身文化背景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同，並促進史蹟保存及文化故事傳承。

(2) 旅遊服務提供

傳統產業藉由觀光帶動與轉型是另一種經濟發展的方式，其有別於一般的產業發展，部落觀光必須找尋自主性的特色，將本質的產業賦予創意化。

A. 食的美學—傳統飲食體驗

當地的氣候、清新的空氣創造出栽培農業的最佳環境，在地的傳統農業是具有潛力的生機。另原住民族特有的食材、烹飪方式形塑出自有的特色餐飲，亦是提供旅遊者新體驗與尋訪美食的樂趣。

B. 住的生活－主題民宿的創意

由於建築材料與工法的特殊性，原住民族有著自己的建築語彙，可配合觀光發展，結合當地特色，經營自我風格之民宿，吸引希望體驗不同住宿環境與氛圍的遊客。

C. 文化與生態的體驗

原住民慶典為最重要的文化呈現，也是延續文化歷史的重要力量。倘若結合觀光活動、主題行銷，將可帶來地區特色的觀光型態。此外，大自然的生態與當地人文歷史是天然的遊憩及教育空間，天然的環境與人文也是生態旅遊最佳的籌碼。

除邵族於日月潭地區的生活史與豐年祭外，布農文化的「八部合聲」堪稱是世界音樂的瑰寶，地利村內原為部落長者為傳承布農歌謠所創的「達瑪巒文化藝術團」亦極具文化特色。

(3) 生態旅遊在地化

原住民族是當地最真實的主人，對於當地地理環境最為熟悉，對當地環境有一種特別的情感，因地緣的優勢，可藉助其對環境的專長發展解說工作，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更可協助其發展生態旅遊，傳述原住民的山林與生活智慧，使民眾更了解原住民文化。

4. 現有共同管理機制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101年12月日觀潭企字第1010100543號函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推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工作需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意旨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6、7條等規定，設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委員組成15人，一般委員7人，原住民族代表委員8人，其資源共同管理業務範圍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轄內有關邵族及布農族文化發展保存、觀光建設及經營管理事項。該會相關之任務有：

(1)對管理處辦理有關邵族及布農族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方針、計畫方案之擬訂、執行與評估等事項提供顧問諮詢與協助。

(2)協助管理處辦理有關本風景區內邵族及布農族事務之聯繫、協

調、配合等事項。

(3)有關風景區內邵族及布農族資料之蒐集、綜合分析及專業研究等事項。

(4)諮詢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5. 觀光發展合作策略建議

原住民地區發展是由廣泛的議題所建構，也唯有藉由多元的發展策略才足以完善的提供協助與輔導。觀光發展的執行僅是原住民發展系統當中之一小部分應用，仍冀能透過全面性的思考，做為未來發展的基石，以與其他各部會計畫相結合，予以適當協助與合作。

從族群與文化永續發展的角度思維，族群文化根脈的維繫需與日常生活環境全然的結合，以避免在「現代化」與「平地化」的環境中逐漸弱化或喪失族群文化風貌。因此，族群需有一完整的生活環境建構與維繫，透過文化與產業的經營，建構族群文化於生活環境中，使其既是生活也是永續的經營發展方式。因而，建議應先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縣（市）政府協助各族群規劃與建構族群生活環境，以確保族群文化的存續，以此為基礎再透過「資源共管」之模式與其他單位進行對話與合作，才能解決以往的紛爭，並透過良性的溝通與協助，加速共同促成發展機會的實現。

以邵族之發展為例，即建議原民會應積極推動「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建構出邵族文化之生活園區，使其族群有維繫文化與生活的基礎，透過身心的安定與穩定，能繼續思維未來長遠的發展，及與各界的合作可能性，展開理性的對話。在有相關的基礎與經營組織後，除現有的共同管理平台的持續對話與共同永續經營外，後續觀光單位在觀光產業的輔導上則可協助著墨在：

- (1)引入專業輔導團體，協助輔導有關原住民慶典文化產業、生態旅遊、手工藝品等相關產業之整體行銷計畫，包括：架設行銷平台、建置行銷網頁、建立專屬品牌、研擬行銷策略，另整合各部落設置銷售中心或寄賣點、拓展物流體系與宅配服務等。
- (2)組成技術輔導團，協助部落發展觀光計畫，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創意化、特色化觀光產業型態，穩定在地就業機會。

- (3)輔導民宿及特色餐飲服務，將原住民獨特文化圖騰元素，加入建築設計與餐飲設施，提供與平地不同之住宿服務。
- (4)運用優質環境，輔導有機農業發展，提昇產品價值。
- (5)輔導以文化與環境資源為訴求，推動深化之旅遊體驗與學習之旅。引入專業團體提供生態旅遊正確之發展概念及方法，藉由輔導機制、課程研習方式傳授，藉由原住民解說員導覽自己部落特色、文化及景點，促使部落參與整體風貌營造，以增強地方特有的文化氣息及提高資源之吸引力。
- (6)輔導相關產業策略聯盟，提倡同類間與異類間產業之策略聯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如生態旅遊配合手工藝業者、民宿業者等之套裝活動設計。

第四節 財務規劃策略

配合中程預算檢討機制，除執行以往公務預算之規劃外，針對國家風景區經營尋找「開源」操作機會。

一、多元財源開闢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循序推動各項景點活化，提升資本投入財務回報或觀光發展基金收益。其可努力之方向大略有：

- 擴大既有設施出租效益
- 推動促參（BOT、ROT）專案計畫
- 研擬收取公共設施使用與清潔費
- 規劃品牌授權
- 研擬土地變更回饋金或開發與經營許可權收益

二、建設投入策略

觀光活動是以消費者遷就觀光產品（旅遊地區）所產生的消費行為，與一般商品的消費方式不同，觀光地區能否吸引觀光客前來旅遊，固然與其本身之觀光環境魅力、區域服務水準有著密切的關係，但公共投資為避免浪費仍是依據使用需求趨勢進行評估。故計畫因應觀光發展計畫與市場旅遊需求趨勢，建議未來觀光建設各項投資宜以市場需求及引導規劃政策來評估後續觀光建設投入的優先順序，避免過度投資或造成遊客集中擁擠於某些據點。且由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剛於民國100年整合埔里、魚池、水里、集集與信義鄉等原範圍周邊鄉鎮資源，並納為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故新、舊經營範圍宜以均衡發展為目標（進而紓解假日核心環潭區域擁擠的心理壓力），核心旅遊地在築底建設後，宜往服務品質提升（求質不求量）方向進行投資；而新納編範圍的觀光基礎設施建置，則宜檢視不同旅遊體驗需求趨勢，分年逐步投資配套，進而達成引導遊客方便進行深度探訪旅遊的目的。

三、降低公共設施負擔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原中程建設規劃即秉持集中資源、景點分級之概念，將國家風景區內重要景點，循序漸進逐步提升為國際觀光等級水準，相關建

設對於提升重要景點旅遊品質、滿足不同遊客之旅遊需求、維護遊客旅遊安全等項目，也已奠下良好發展基礎。但近年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家財政日益窘困，因此行政院於101年7月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希冀「以財政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提昇公共建設自償率及建設效益。因此如何讓管理處未來能在不擴大資本、人力支出下，又能持續推動建設及維護工作，是目前國家風景區管理上重要課題。故計畫建議對策如下：

（一）增收服務費用機制

1. 整合民間企業團體、旅行社交通與志工解說資源，發展假日主題導覽活動，透過深度導覽（如日月潭水利工程故事、夏季賞螢、生態遊學夏令營、自行車環湖導覽、紅茶產業故事..等）互動，加深遊客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印象與偏好，亦可透過體驗收費機制，增加志工福利與參與熱情，減低遊憩、管理的經營壓力。
2. 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就轄區之碼頭與停車場之使用加收使用費，觀光宣傳折頁、地圖資訊與生態、文化主題圖書或改以自動販賣機型態銷售；另有出入口或可圍園之區域可考慮收取清潔費。
3. 舉辦季節節慶活動委託公關公司辦理臨時出租攤位服務遊客，同時收取租金補貼活動行銷費用。

（二）服務設施建設與認養機制

1. 研議透過管理處組織平台，以觀光工作圈方式整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提出整合性觀光投資財務計畫（如觀光局暨管理處配合景點建設，引導民間規劃興建旅館、商店、地方政府配合完善周邊公共服務設施、農委會輔導居民提升生活環境質感..等），減少重複投入與強化投資效益。
2. 研究現存合法成熟服務設施區之公共設施與地區（民間）觀光自主經營團體認養合作機制，減輕後續觀光公共服務之經營成本。
3. 就擴大經營範圍新闢景點方案，將透過與當地社區共同規劃方式，儘可能採封閉形式建設或結合社區社團自主經營機制合作，以降低後續經營與維護成本。
4. 廣泛招攬廠商捐助整合鄰近暨南大學資源，積極舉辦論壇、觀光研

討會及相關人員、義工教育訓練，藉由軟體策略、深化服務、資訊宣傳的作為與環境資源維護投資取代硬體建設開發，增加遊客滿意度，降低資產維護與行銷負擔。

5.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目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林務局、台電公司管有之公有或事業單位土地，為發揮土地效益，建議透過公有土地撥用（僅供觀光服務公共設施）或跨機關共同開發方式，或由主管單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設定地上權引入民間技術及資金，加速土地開發時程。

（三）研議國家風景區經營回饋機制

國家風景區範圍因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與持續觀光建設經費的投入，未來配合執行成長管理機制，其區內觀光服務產業環境由政府持續引導觀光服務開發並積極控管環境品質，若跨領域整合財政、稅務、土地規劃、觀光建設工程等多面向制度，應有機會達成產業經營外部效益回饋目標，計畫探討推動方向建議如下：

1. 變更地用開發投資觀光事業回饋

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因涉及觀光事業地用變更回饋之都市計畫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地用變更案件，建議宜參考「農業發展條例」回饋原則要求觀光事業開發申請變更時，要求承諾對區域觀光環境與建設有變更回饋義務，並將回饋承諾納入觀光發展基金專戶，專款專用，以做為未來國家風景區經營行銷或建設基金。

2. 觀光事業經營許可規費

考量國家風景區經營重點在維護範圍內觀光資源的完整性與吸引力，故基於景觀視覺敏感與環境承載因素考量，將會比其他區域範圍更加限制區域開發總量，因此針對核定同意之旅宿事業經營將可視為限定經營特許權，建議可考量透過「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等行政規章修正訂立定期查核與換照制度（透過定期查核制度控管旅宿設施品質及安全），或特別捐之概念，重新釐清經營特許權利與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影響事業經營外部效益的關係。

3. 增額容積轉換回饋

目前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民宿設施經營大多已與民宿管理辦法所定義規範有所不同，且地方政府針對違法民宿輔導也基於法令規範力不從心，故若能重新正視民宿發展現況與有心經營業者心聲，建議或可跨域整合農業主管機關之休閒農業區相關規範，適當放寬一定條件之適宜農地可發展較大型之鄉村旅宿設施（特色民宿），引導國家風景區內特色民宿可專業、集中化於指定區域發展，同時藉由專案輔導與放寬容積機制機會，可研議設定增額容積回饋條件。

4. 行政考慮建議

綜合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討論（詳見附錄五），相關回饋之議題對於使用者付費與獲益者回饋之概念普遍認為是需要建立的，但應綜合衡量開發業者之負擔，再予以訂定合理之標準。另因需訂定相關之法源，故此並非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能執行之事項，建議仍須由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整合與執行，方能使後續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皆能執行之依據。後續制度研究之方向彙整如下：

- (1)費用之收取需有法源依據，需研討修法。
- (2)回饋機制之建立始於國家經濟起飛的80年代，基於不能讓業者沒有利潤，使產業無法發展，行政院核定的開發方案要求，不能過度剝削開發者，所以收取的回饋總額不能超過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的總額。
- (3)外溢回饋之收費定位為何？如有重疊部分如何處理？並需與相關單位協商。另外溢回饋是以規費、特別公課或引用美國旅館業收特別捐之概念應予界定何者較適合。
- (4)既有與新設之旅宿業者是否有差異？基於公平性，除旅宿設施外，對於國家風景區內其他觀光服務業者是否亦應有所付費？
- (5)研修「民宿管理辦法」，正視專營民宿之現象與問題，與農業主管機關研商適宜的調整方式。

第八章 執行計畫

第一節 觀光設施擴展計畫

為延續重要觀光據點建設中程計畫之策略，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據點遊憩服務設施。計畫將藉由發展據點之觀光階層體系系統分析，釐清各遊憩系統中之遊憩圈分布與投資優先順序，以做為後續投資期程安排之參考依據。

一、觀光設施發展引導前提

(一) 引導架構

計畫依據觀光資源階層體系分析（第四章第二節及第六章第二節）之操作結果，劃分出各遊憩系統之遊憩區，並依各遊憩區中據點（資源）之等級與其所位於國家風景區中土地使用功能分區，架構據點（資源）之發展方式與優先順序。其架構程序如圖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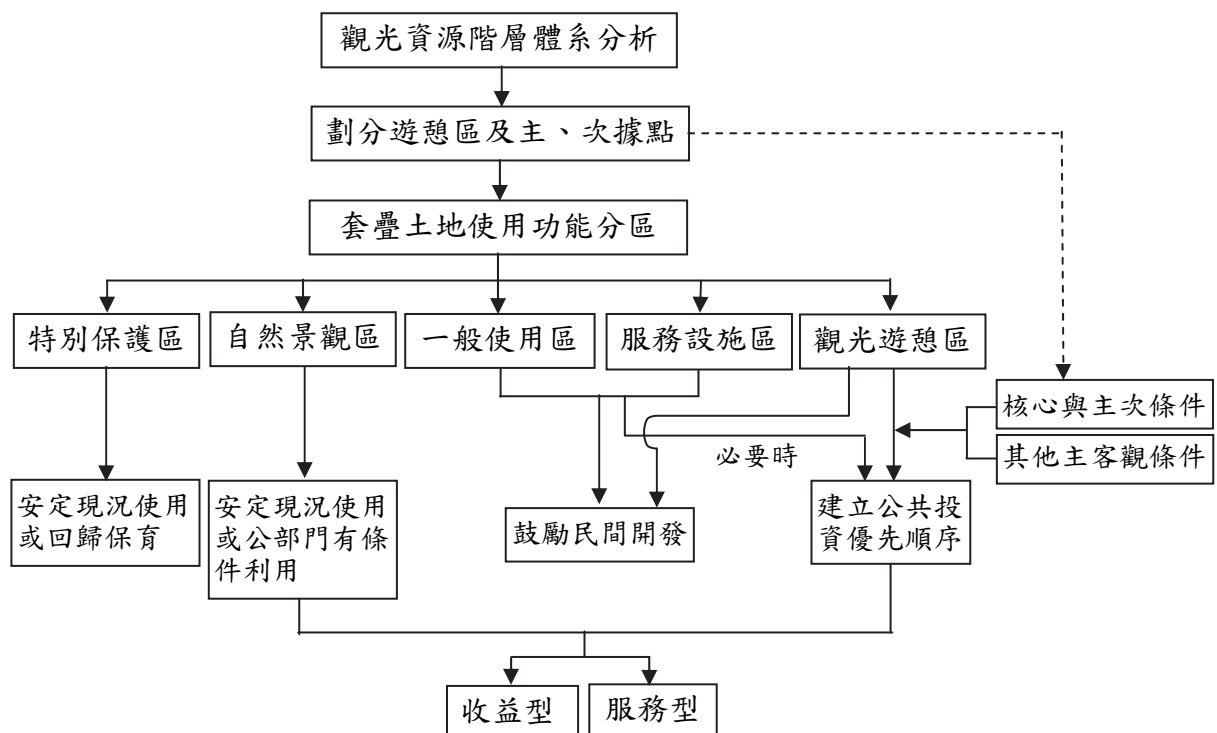


圖8-1 據點發展評估架構

後續將依據各遊憩系統內遊憩區之據點層級、設施現況、遊憩主題，找出核心遊憩區與次要遊憩區，對現況進行盤點，提出日管處未來應執行之觀光設施擴展建議，包括遊客服務設施、觀光設施、公共設施，設施項目與地點應於各遊憩區執行細部計畫後據以辦理。

(二) 據點與土地使用功能分區關係

1. 各使用功能分區內之據點

依據前述第六章第二節之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說明各分區內之觀光資源據點，做為後續各據點發展建設之參考。各分區與遊憩區及據點之關係如圖8-2所示。

表8-1 各據點於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分布一覽表

土地使用功能分區	遊憩系統	觀光資源據點
特別保護區	埔里遊憩系統	臥龍洞、水上瀑布
	環潭遊憩系統	日月湧泉、大竹湖步道、水蛙頭步道、石坪步道、水社大山步道、土亭仔步道、慈恩塔步道、聖愛營地、青龍山步道、向山-月潭自行車道、水社壩、向山-水社自行車道、水社親水步道、涵碧步道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集集大山、水尾溪、車埕休閒農業區、車埕休閒農業區賞梅步道、水橋、電子坑溪
	濁水溪遊憩系統	螢火蟲復育區、好蘭溪、吉地瀑布、雙龍瀑布
自然景觀區	埔里遊憩系統	高林農場、造紙龍手創館、安和高爾夫球場、香山農場、神秘谷、顏氏牧場、臥龍洞蝴蝶步道、親手窯、孔明廟
	環潭遊憩系統	水社親水步道、拉魯島、頭社自行車道、頭社泥炭土活盆地、頭社休閒農業區、頭社洗衣場、日月潭水生植物教育園、日月潭觀光藥草園、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後尖山步道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吉仙宮、大觀發電廠、大觀古隧道、明潭下池水庫、水里溪、明湖下池水庫、明潭抽蓄發電廠、鉅工水里冰品、集集大山步道、化及蠻陌碣
	濁水溪遊憩系統	阿喜桂花園、拔社埔文物館、蓮因寺、沐陶窯
觀光遊憩區	埔里遊憩系統	草湳濕地、中路坑濕地、茅埔坑親水公園、桃米坑溪、玉門關石林、玉門關瀑布、種瓜坑溪、日據紅茶廠、貓頭鷹之家、奉香茶1306(社區觀光產業聯盟)、受吉宮、和菓森林紅茶莊園、鱸鰻潭、田頂瀑布、水上平台、田頂步道、澀水水上步道、澀水森林步道、柴炭坪步道、森林紅茶、金龍山、日月老茶廠、大林休閒農業區

土地使用 功能分區	遊憩系統	觀光資源據點
	環潭遊憩系統	文武廟、松柏崙步道、年梯步道、松柏崙自然公園、水社碼頭、朝霧碼頭、伊達邵碼頭、伊達邵污水處理廠解說室、慈恩塔、玄奘寺、玄光寺、玄光寺碼頭、頭社水庫、頭社水庫生態步道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車埕火車站、車埕木業博物館、車埕酒莊、車埕遊客中心、林班道、儲木池與池畔步道、車埕老街、集集環鎮自行車道、龍泉車站、龍泉休閒公園、添興窯、活石窯、集集攔河堰及水資源館、開闢鴻荒碣、獅頭山森林步道、集集綠色隧道
	濁水溪遊憩系統	獵人的家、潭南國小(布農文物展示館)、潭南修道院、達瑪巒旅遊中心、地利遊客中心、地利天主堂、法力安工作坊、達克斯布農工作坊、雙龍觀光農園、聖保祿天主堂、水里蛇窯、藝之森公園、采荷莊農場
服務設施區	埔里遊憩系統	桃米坑親水公園、紙教堂、921震災紀念館、遊客中心、桃米坑溪步道、蜻亭鳥亭親水公園、澀水窯、竹炭一村、澀水紅茶產業、中明遊樂園、錦繡休閒飯店
	環潭遊憩系統	九族文化村、竹石園生態研習及解說培訓中心、孔雀園、水社遊客中心、梅荷園、日月潭耶穌堂、龍鳳宮月下老人廟、向山行政中心、日月潭纜車站、青年活動中心、蝴蝶生態教育園、伊達邵遊客中心、伊達邵社區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水里溪自行車道、樟腦出張所、集集火車站、集集驛站、集集鐵道
	濁水溪遊憩系統	--
一般使用區	埔里遊憩系統	牛耳藝術渡假村(含林淵美術館)、木生昆蟲館、暨南大學、古龍窯、金田窯、廖鄉長紅茶館、大林國蘭觀光農園
	環潭遊憩系統	--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集集假日廣場、大眾祠與集集大樟樹、武昌宮、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明新書院、集集玫瑰花園、軍史公園、清水溪
	濁水溪遊憩系統	姑姑山

2. 各據點後續發展建議

觀光據點位於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將以觀光為導向進行發展，而位於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及一般使用區內之據點，考量其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針對各分區內據點進行後續發展方式之建議，以落實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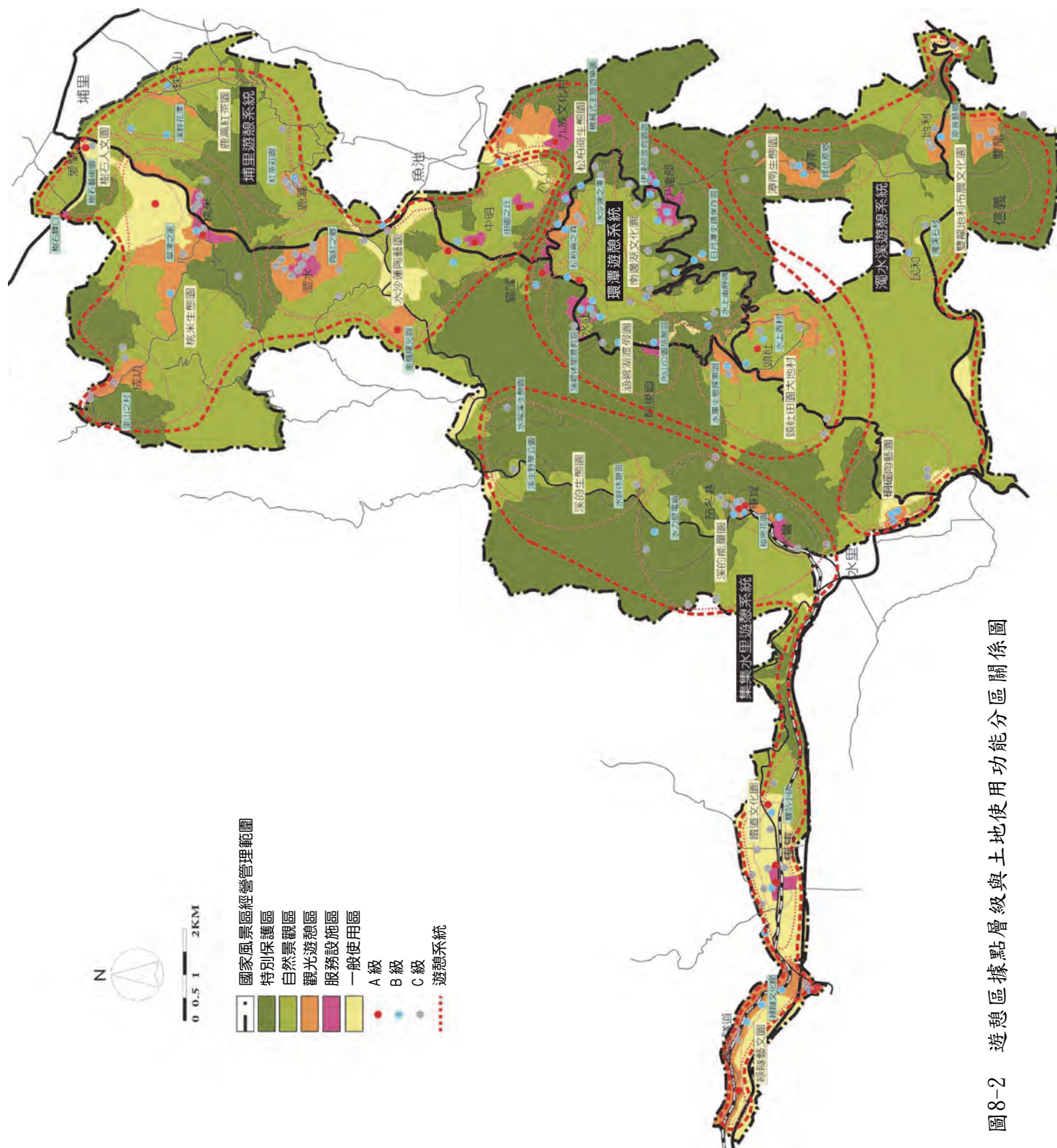


圖8-2 遊憩區據點層級與土地使用功能分區關係圖

(1) 特別保護區

特別保護區應以環境保護為主，不再進行新增的開發利用，對於既有的觀光資源據點，建議依區位與環境特性進行發展建議如下：

- A. 自然演替回復原狀：為積極環境保護，應減少人為干擾，透過自然演替回復原有環境樣貌。
- B. 生態旅遊：適宜發展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之地區，儘量避免增設設施，以既有步道引領遊客參訪。
- C. 維持現有使用：目前區內許多步道系統均位於特別保護區內，故建議仍應維持現有之點狀或線狀使用，並不增加設施。為維護遊客使用安全，應定期進行設施維護，並透過步道設施將遊客可能之干擾行為控制於動線上，以維護大區域自然環境。

表8-2 特別保護區內據點發展建議

遊憩系統	自然演替回復	生態旅遊	維持現有使用
埔里遊憩系統	--	--	臥龍洞、水上瀑布
環潭遊憩系統	日月湧泉	--	聖愛營地、大竹湖步道、水蛙頭步道、石坪步道、水社大山步道、土亭仔步道、慈恩塔步道、青龍山步道、向山-月潭自行車道、水社壩、向山-水社自行車道、水社親水步道、涵碧步道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水尾溪、電子坑溪	--	集集大山、車埕休閒農業區、車埕休閒農業區、賞梅步道、水橋
濁水溪遊憩系統	--	螢火蟲復育區、好蘭溪、吉地瀑布	雙龍瀑布

(2) 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內之觀光據點依公、私有進行建議：

- A. 公部門據點：應以基本旅遊服務設施為主，進行據點必要的輕量設施設置，如步道、涼亭、解說設施、停車場等。
- B. 民間經營據點：應依非都市土地管理規則，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低度利用發展。
- C. 其他特定專用地區：屬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定專用區，如水力發電之電廠等，則依其土管原則進行管制。

表8-3 自然景觀區內據點發展建議

遊憩系統	公部門據點以基本旅遊服務設施為主	其他特定專用地區	民間經營據點依現有土地使用管制為主
埔里遊憩系統	神秘谷、臥龍洞蝴蝶步道	--	高林農場、造紙龍手創館、安和高爾夫球場、香山農場、顏氏牧場、親手窯、孔明廟
環潭遊憩系統	水社親水步道、拉魯島、頭社自行車道、頭社泥炭土活盆地、頭社休閒農業區、頭社洗衣場、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後尖山步道	--	日月潭水生植物教育園、日月潭觀光藥草園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大觀古隧道、水里溪、集集大山步道、化及蠻陌碣	大觀發電廠、明潭下池水庫、明湖下池水庫、明潭抽蓄發電廠、鉅工水里冰品	吉仙宮
濁水溪遊憩系統	拔社埔文物館		阿喜桂花園、蓮因寺、沐陶窯

(3) 一般使用區之環境改善

一般使用區內之據點發展依其相關土地管理計畫與法規執行，而環境則建議配合景觀經營管理目標，屬於景觀經營管理目標為「部份保持」者列為一般使用區Ⅰ，目標屬「修飾」與「大幅修飾」者則列為一般使用區Ⅱ。一般使用區Ⅰ依其原有之發展，一般使用區Ⅱ則應配合環境品質提昇，進行景觀改善，以維護國家風景區整體景觀品質，建議改善之區域為：愛蘭與暨南大學省道台14線沿線、民和右側之聚落風貌、水里蛇窯附近及集集車站周邊街道景觀等。

二、觀光遊憩系統設施建置與改造計畫

依據各遊憩系統內遊憩區之據點層級、設施現況、遊憩主題，找出核心遊憩區與次要遊憩區，對現況進行盤點，提出管理處未來應執行之觀光設施擴展之建議，包括遊客服務設施、觀光設施，詳細設施項目與地點應於各遊憩區執行細部計畫後據以辦理。

遊客服務設施與觀光設施之項目如下：

■遊客服務設施：遊客中心或資訊站、停車場、公廁等。

■觀光設施：碼頭設施、休憩設施、步道或自行車道、解說設施、綠能遊憩運具、主題場館、景觀設施、主題遊憩設施、環境整頓與據點空間營造等。

透過各遊憩系統中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與據點之關係，提供未來觀光設施擴展方案之執行建議，未來管理處執行觀光設施設置時除依據遊憩區之發展重要程度外，應以據點周邊、且位於觀光遊憩區為優先考量，服務設施區則以鼓勵民間投資為主，公部門投資建設為輔。

(一) 埔里遊憩系統

1. 遊憩區分級

觀光設施建置與改造建議由核心遊憩區開始，因而先進行遊憩區之分級，將遊憩區內各觀光據點依據層級與數量相加，觀光資源層級A者為4分，B為2分，C為1分，以篩選出各遊憩區之主次建設優先順序。埔里遊憩系統經計算分級後之結果如表8-4，而其中樹石驛口遊憩區是國家風景區北側主要入口，且已著手建置遊客中心與管理站，雖目前區內無觀光資源，仍建議提升至次要遊憩區。

(1)核心遊憩區：桃米生態園-草澤之家、水沙連陶藝園-陶紅之鄉、水沙連陶藝園-田園之丘。

(2)次要遊憩區：鹿篙紅茶園-紅茶莊園、樹石人文園-樹石驛口、水沙連陶藝園-里山之村、水沙連陶藝園-金龍曙光園。

(3)一般遊憩區：樹石人文園-樹石人文園、鹿篙紅茶園-溪畔花澤。

表8-4 埔里遊憩系統之遊憩區分級計算表

遊憩次系統	遊憩區	觀光資源層級			評分	備註
		A	B	C		
樹石人文園	樹石驛口	0	0	0	0	為北側入口、並設有遊客中心
	樹石藝術園	1	0	1	5	
桃米生態園	草澤之家	1	2	6	14	
	里山之村	0	0	3	3	
鹿篙紅茶園	溪畔花澤	0	0	2	2	
	紅茶莊園	0	1	4	6	
水沙連陶藝園	陶紅之鄉	0	0	13	13	
	金龍曙光園	1	0	0	4	
	田園之丘	3	2	0	16	

2. 據點潛力條件

系統內各遊憩區中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之觀光據點潛力條件表列如下：

表8-5 埔里遊憩系統據點潛力條件表

遊憩次系統	遊憩區	分區	觀光資源層級			服務設施
			A	B	C	
樹石人文園	樹石驛口	服務設施區				愛蘭遊客中心
桃米生態園	草澤之家	觀光遊憩區		草湳濕地	中路坑濕地、茅埔坑親水公園	
		服務設施區	紙教堂	茅埔坑溪步道	921 震災紀念館、遊客中心、蜻亭鳥亭親水公園、桃米坑親水公園	
	里山之村	觀光遊憩區			玉門關石林、玉門關瀑布、種瓜坑溪	
鹿篙紅茶園	溪畔花澤	觀光遊憩區				服務周邊據點
	紅茶莊園	觀光遊憩區		奉香茶 1306(社區產業聯盟)	受古宮、和菓森林紅茶莊園、日據紅茶廠、貓頭鷹之家	
水沙連陶藝園	陶紅之鄉	觀光遊憩區			鱸鰻潭、田頂瀑布、田頂步道、水上平台、澀水水上步道、澀水森林步道、森林紅茶	
		服務設施區			澀水窯、竹炭一村、澀水紅茶產業	
	金龍曙光園	觀光遊憩區	金龍山			
	田園之丘	觀光遊憩區	日據老茶廠			
		服務設施區	中明遊樂園、錦繡休閒飯店			

3. 據點發展建議

(1) 據點開發類型

將各觀光資源依「適宜民間開發據點」、「公共投資服務型觀光據點」及「公共投資收益型觀光據點」分類，以做為後續公共投資建設據點建議之依據。

表8-6 埔里遊憩系統內據點開發類型表

開發類型	適宜民間開發據點	公共投資服務型觀光據點	公共投資收益型觀光據點
據點	奉香茶 1306(社區產業聯盟)、受古宮、和菓森林紅茶莊園、日據紅茶廠、貓頭鷹之家、森林紅茶、澀水窯、竹炭一村、澀水紅茶產業、日月老茶廠、中明遊樂園、錦繡休閒飯店	草湳濕地、中路坑濕地、茅埔坑親水公園、玉門關石林、玉門關瀑布、種瓜坑溪、鱸鰻潭、田頂瀑布、田頂步道、水上平台、澀水水上步道、澀水森林步道、金龍山	921 震災紀念館、遊客中心、蜻亭鳥亭親水公園、桃米坑親水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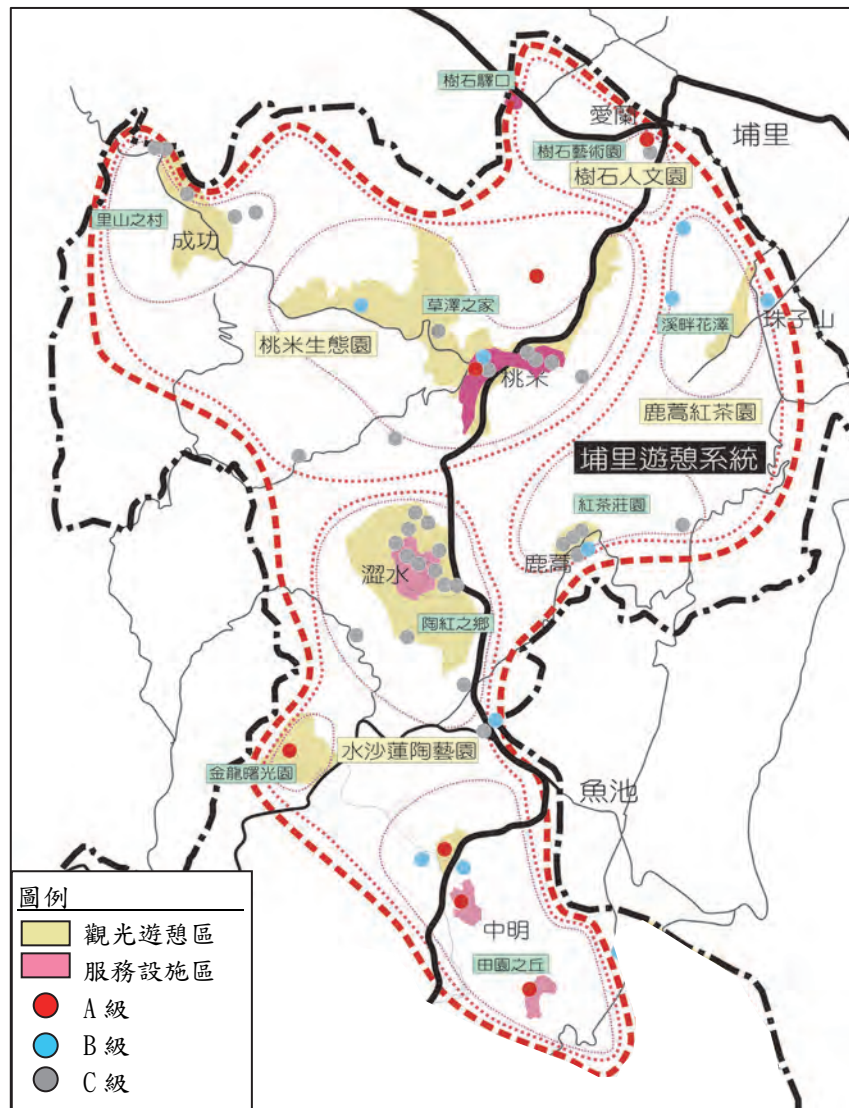


圖8-3 埔里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據點層級圖

(2) 現有設施

樹石驛口(埔里遊客中心，興建中)、鹿藿資訊站、停車場*、公廁*、步道系統*、部份解說設施*、生態觀察或環境教育設施*、休憩設施*、主題遊憩設施*(註：*表僅設置於部份據點或據點周邊)。

(3) 建議未來補充建置之設施

- A. 遊客服務設施：桃米資訊站、停車場、公廁。
- B. 觀光設施：自行車道、登山步道系統、溪畔步道系統、田園步道系統、社區采風步道系統、生態觀察或環境教育設施、休憩設施、解說設施、景觀設施、主題遊憩設施(紅茶文化、陶藝文化、樹石文化、地方產業)。

(二) 環潭遊憩系統

1. 遊憩區分級

- (1) 核心遊憩區：涵碧湖渡假園-涵碧休閒渡假區與向山公園旅館區、南邊湖文化園-伊達邵渡假園區、松柏崙生態園-松柏崙之森。
- (2) 次要遊憩區：松柏崙生態園-機械式主題遊樂園、頭社田園大地村-水上香村、南邊湖文化園-日月潭史蹟保存區。
- (3) 一般遊憩區：松柏崙生態園-水沙連之澤、頭社田園大地村-水庫生態探索園、南邊湖文化園-水上幽靜隅。

表8-7 環潭遊憩系統之遊憩區分級計算表

遊憩次系統	遊憩區	觀光資源層級			評分	備註
		A	B	C		
松柏崙生態園	機械式主題遊樂園	1	0	0	4	
	松柏崙之森	1	3	2	12	
	水沙連之澤	0	1	2	4	
涵碧湖渡假園	涵碧休閒渡假區	1	5	2	16	
	向山公園旅館區	0	1	0	2	未來有纜車站與向山旅館設置
南邊湖文化園	伊達邵渡假園區	0	5	4	14	
	日月潭史蹟保存區	0	4	4	12	
	水上幽靜隅	0	0	1	1	
頭社田園大地村	水庫生態探索區	0	1	1	3	
	水上香村	1	2	2	10	觀光資源集中於水上香村核心區域

2. 據點潛力條件

環潭地區觀光據點眾多，其各遊憩區內觀光資源層級如下表：

表8-8 環潭遊憩系統據點潛力條件表

次遊憩系統	遊憩區	分區	觀光資源層級			服務設施
			A	B	C	
松柏崙生態園	機械式主題遊樂園	觀光遊憩區	九族文化村			
		服務設施區		大林休閒農業區		
	松柏崙之森	觀光遊憩區		文武廟、年梯步道	松柏崙自然公園、松柏崙步道	
		服務設施區	竹石園生態研習及解說訓練中心	孔雀園		
涵碧湖渡假園	涵碧休閒渡假區	觀光遊憩區	水社親水步道	朝霧碼頭		
		服務設施區		水社遊客中心、水社	龍鳳宮月下老	

次遊憩系統	遊憩區	分區	觀光資源層級			服務設施
			A	B	C	
				碼頭、梅荷園、涵碧步道	人廟、日月潭耶穌堂	
	向山公園旅館區	服務設施區		向山行政中心		纜車站
南邊湖文化園		觀光遊憩區			伊達邵污水處理廠解說室	
	伊達邵度假園區	服務設施區		日月潭纜車站、青年活動中心、蝴蝶生態教育園、伊達邵碼頭、伊達邵社區	伊達邵遊客中心、伊達邵親水步道	
	日月潭史蹟保存區	觀光遊憩區		慈恩塔、玄奘寺、玄光寺		
頭社田園大地村	水庫生態探索區	觀光遊憩區		頭社水庫	頭社水庫生態步道	
	水上香村	觀光遊憩區				服務盆地內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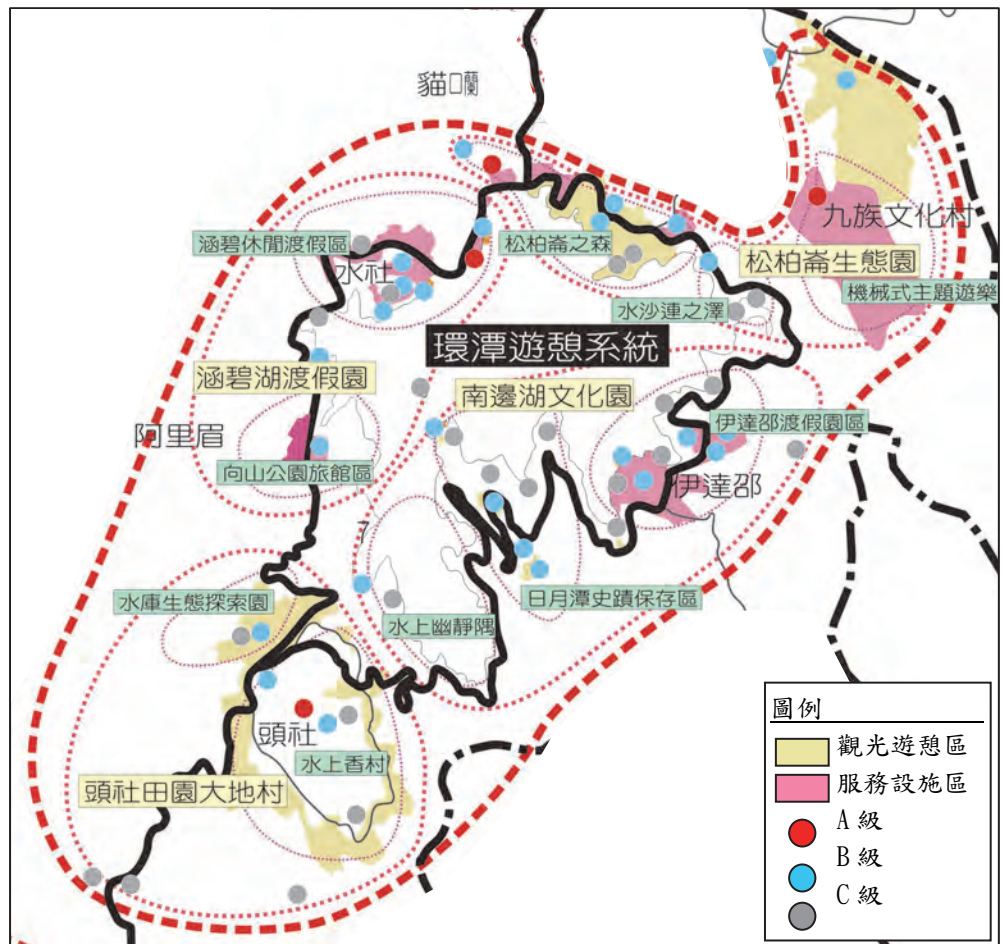


圖8-4 環潭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據點層級圖

3. 據點發展建議

(1) 據點開發類型

環潭遊憩系統內公共服務設施據點以環潭周邊步道、自然公園為主，收益型則以遊客中心為主，未來碼頭設施亦可做為收益型觀光據點。

表8-9 環潭遊憩系統內據點開發類型表

開發類型	適宜民間開發據點	公共投資服務型觀光據點	公共投資收益型觀光據點
據點	九族文化村、大林休閒農業區、文武廟、孔雀園、龍鳳宮月下老人廟、日月潭纜車站、青年活動中心、蝴蝶生態教育園、伊達邵社區、慈恩塔、玄奘寺、玄光寺	年梯步道、松柏崙自然公園、松柏崙步道、涵碧步道、伊達邵污水處理廠解說室、伊達邵親水步道、頭社水庫、頭社水庫生態步道	朝霧碼頭、水社遊客中心、水社碼頭、梅荷園、日月潭耶穌堂、伊達邵碼頭、伊達邵遊客中心、向山行政中心

(2) 現有設施

向山遊客中心、伊達邵遊客中心、水社資訊站、停車場、公廁、碼頭、環潭自行車道、環潭步道系統、各步道系統、解說設施、生態觀察或環境教育設施、景觀設施、主題遊憩設施*(註：*表僅設置於部份據點或據點周邊)。

(3) 建議未來補充建置之設施

- A. 遊客服務設施：停車場、公廁。
- B. 觀光設施：國際觀光碼頭建置、環潭自行車道(完成環潭串連)、環潭步道系統(完成環潭串連)、主題遊憩設施、夜間活動設施。

(三)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1. 遊憩區分級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中之鐵道文化園-驛站小鎮，擁有許多住宿設施與各類型商店及特產販售，是本遊憩系統中重要的旅遊服務核心，故列為核心遊憩區，以提供遊客完善之旅遊服務。

- (1) 核心遊憩區：溪的能量園-秘密花園、鐵道文化園-驛站小鎮。
- (2) 次要遊憩區：綠隧藝文園-綠隧文化廊。
- (3) 一般遊憩區：溪的生態園-水尾溪生態園與溪生野草公園及水畔休憩區、溪的能量園-水力發電廠。

表8-10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之遊憩區分級計算表

次遊憩系統	遊憩區	觀光資源層級			評分	備註
		A	B	C		
溪的生態園	水尾溪生態園	0	0	1	1	
	溪生野草公園	0	0	1	1	
	水畔休憩區	0	0	1	1	
溪的能量園	水力發電廠	0	1	4	6	
	秘密花園	2	4	3	19	
鐵道文化園	驛站小鎮	2	2	5	17	旅館與商業集中區
綠隧藝文園	綠隧文化廊	1	3	3	13	

2. 據點潛力條件

本遊憩系統之據點集中於溪的能量園-秘密花園、鐵道文化園-驛站小鎮與綠隧文化廊。

表8-11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據點潛力條件表

次遊憩系統	遊憩區	分區	觀光資源層級			服務設施
			A	B	C	
溪的能量園	秘密花園	觀光遊憩區	車埕火車站、車埕木業博物館	車埕酒莊、林班道、車埕老街	車埕遊客中心、儲木池與池畔步道	
		服務設施區		水里溪	水里溪自行車道	未來有纜車站與旅館設置
鐵道文化園	驛站小鎮	服務設施區	集集火車站、集集鐵道	集集驛站	樟腦出張所	旅館與商店集中區
綠隧藝文園	綠隧文化廊	觀光遊憩區	集集綠色隧道、集集攔河堰及水資源館	獅頭山森林步道、添興窯、活石窯、集集環鎮自行車道	龍泉車站、龍泉休閒公園、開闢鴻荒碣	

3. 據點發展建議

(1) 據點開發類型

建議未來集集鐵道沿線之車站、樟腦出張所等，可與主管機關合作進行開發以增加收益。

表8-12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內據點開發類型表

開發類型	適宜民間開發據點	公共投資服務型觀光據點	公共投資收益型觀光據點
據點	車埕酒莊、林班道、車埕老街、添興窯、活石窯	車埕遊客中心、儲木池與池畔步道、水里溪、水里溪自行車道、集集綠色隧道、集集攔河堰及水資源館、獅頭山森林步道、集集環鎮自行車道、龍泉休閒公園、開闢鴻荒碣	車埕火車站、車埕木業博物館、集集火車站、集集鐵道、集集驛站、樟腦出張所、龍泉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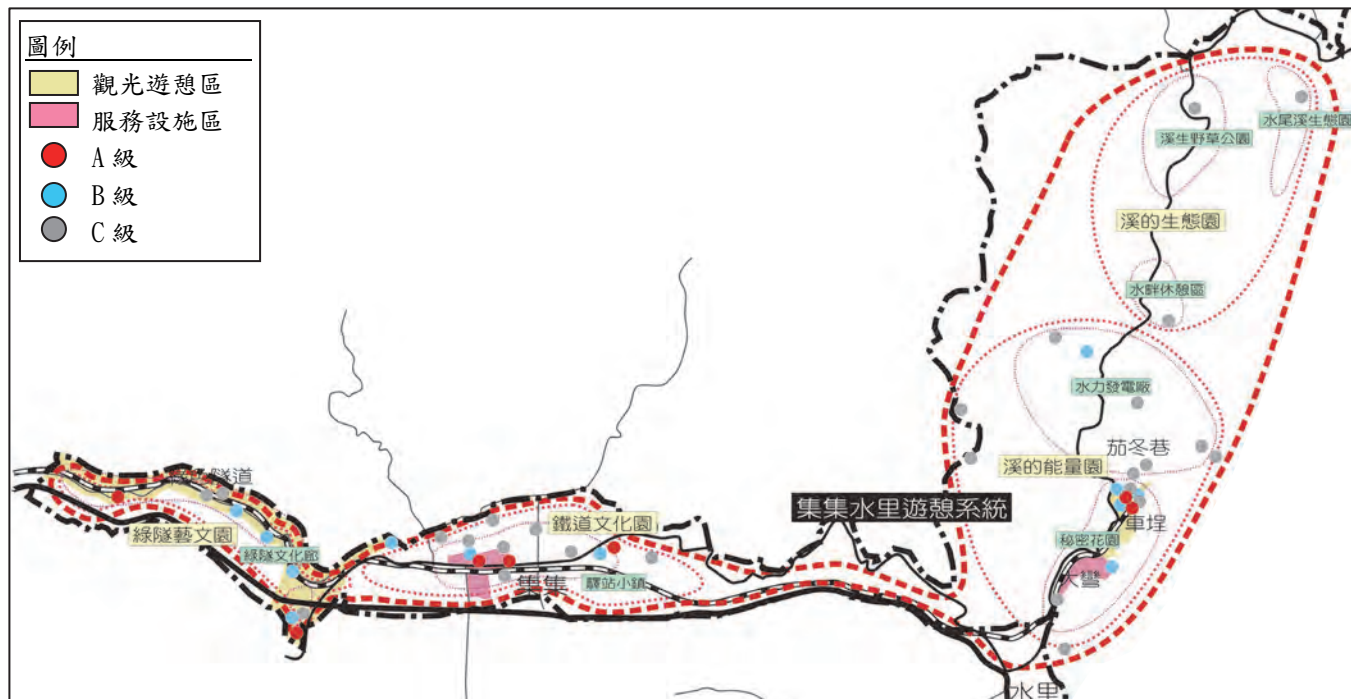


圖8-5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據點層級圖

(2) 現有設施

車埕遊客中心、集集資訊站、停車場*、公廁*、溪畔自行車道、
環鎮自行車道、休憩設施、解說設施、主題遊憩設施或主題場館
*(註：*表僅設置於部份據點或據點周邊)。

(3) 建議未來補充建置之設施

- A. 遊客服務設施：停車場、公廁。
- B. 觀光設施：鐵道觀光設施、溪畔自行車道(延續)、環鎮自行車道(完成環鎮建置)、綠隧自行車道、各步道系統、休憩設施、解說設施、景觀設施、主題遊憩設施或主題場館(鐵道文化、木業文化、水力發電)。

(四) 濁水溪遊憩系統

1. 遊憩區分級

- (1)主要遊憩區：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原音藝鄉
- (2)次要遊憩區：潭南生態園-綠色原鄉、硯礪陶藝園。
- (3)一般遊憩區：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濁溪石村。

表8-13 濁水溪遊憩系統之遊憩區分級計算表

次遊憩系統	遊憩區	觀光資源層級			評分	備註
		A	B	C		
潭南生態園	綠色原鄉	0	2	1	5	
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	原音藝鄉	0	1	6	8	地利遊客中心
	濁溪石村	0	0	1	1	
砲礮陶藝園		0	3	2	8	

2. 據點潛力條件

本遊憩系統之觀光據點潛力條件如下表所示。

表8-14 濁水溪遊憩系統據點潛力條件表

次遊憩系統	遊憩區	分區	觀光資源層級			服務設施
			A	B	C	
潭南生態園	綠色原鄉	觀光遊憩區		獵人的家、潭南國小(布農文物展示館)	潭南修道院	
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	原音藝鄉	觀光遊憩區		地利遊客中心	達瑪轆旅遊中心、地利天主堂、法力安工作坊	
	濁溪石村	觀光遊憩區			達克斯布農工作坊、雙龍觀光農園、聖保祿天主堂	
砲礮陶藝園		觀光遊憩區		水里蛇窯、藝之森公園、采荷莊農場		
		服務設施區				聯勤資訊站

3. 據點發展建議

(1) 據點開發類型

本遊憩系統內位於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內之據點除地利遊客中心外，多數屬民間經營，為服務本遊憩系統之遊客，應著重於遊客中心之建置，輔以軟體建設，以推廣原住民文化、部落旅遊與生態旅遊。

表8-15 濁水溪遊憩系統內據點開發類型表

開發類型	適宜民間開發據點	公共投資服務型觀光據點	公共投資收益型觀光據點
據點	達瑪轆旅遊中心、地利天主堂、法力安工作坊、達克斯布農工作坊、雙龍觀光農園、聖保祿天主堂、水里蛇窯、藝之森公園、采荷莊農場	地利遊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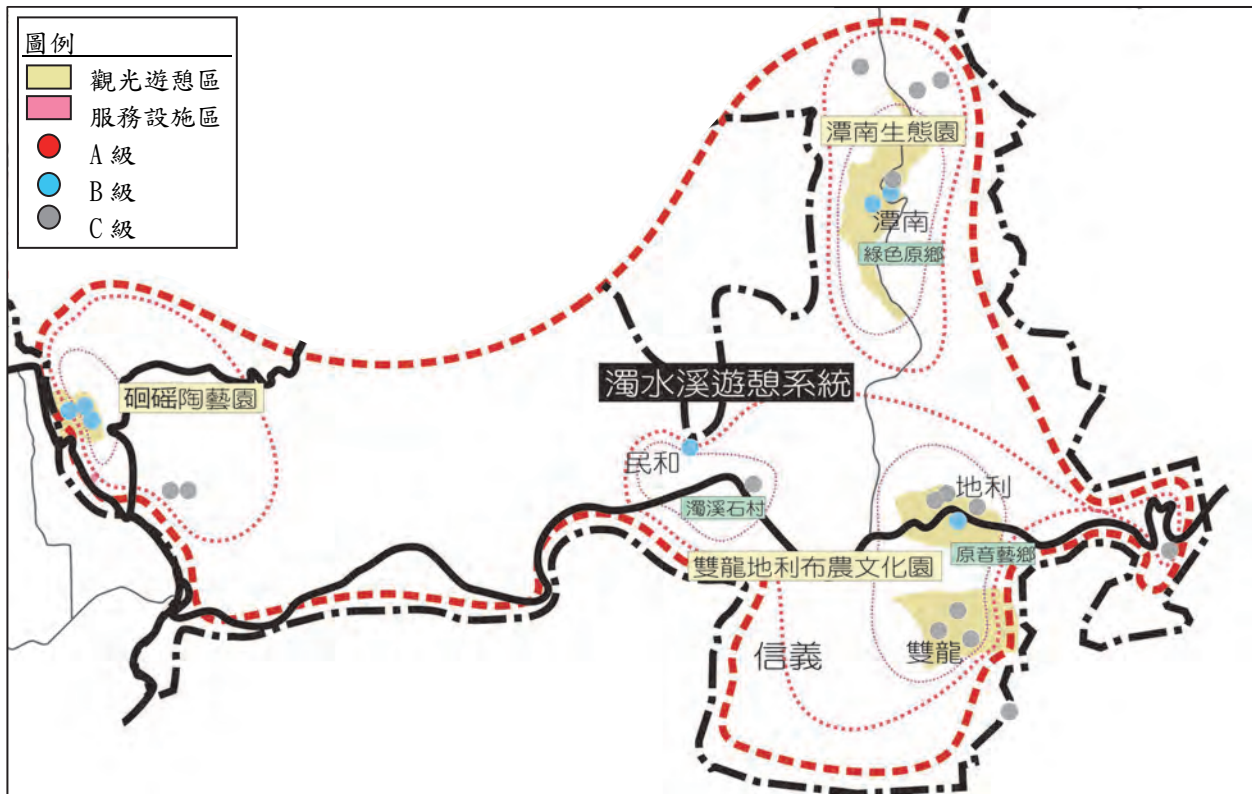


圖8-6 濁水溪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據點層級圖

(2) 現有設施

地利資訊站(興建中)、停車場*、公廁*、解說設施*、登山步道*、主題遊憩設施或主題場館*(註：*表僅設置於部份據點或據點周邊)。

(3) 建議未來補充建置之設施

- A. 遊客服務設施：聯勤資訊站、停車場、公廁。
- B. 觀光設施：原住民文化展演廣場、生態觀察或環境教育設施、各步道系統、休憩設施、解說設施、景觀設施、主題遊憩設施或主題場館(原住民工藝文化、陶藝文化、地方產業)。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理計畫

為落實國家風景區環境之永續發展，針對土地之使用與開發內容進行觀光發展面向上之管理，以使國家風景區能在既定的經營管理目標下合理發展，並符合國家風景區的觀光願景。

一、土地使用計畫

為落實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中「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Ⅰ」、「一般使用區Ⅱ」各發展分區之機能，應遵循各遊憩系統之發展構想，套疊環境資源與限制後，針對法定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以及設施型發展區位提出建議，以做為管理處對於國家風景區內空間發展之具體看法，並提供南投縣區域計畫協助納入部門計畫配合實施執行。計畫之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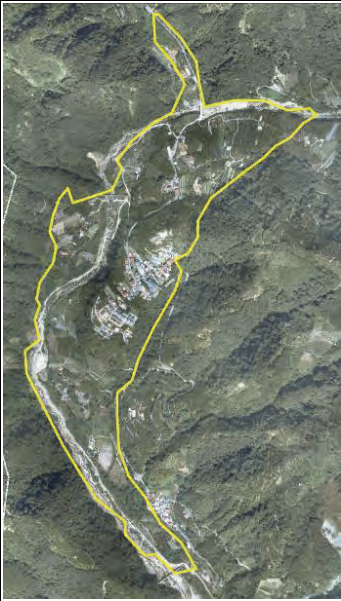
表 8-1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建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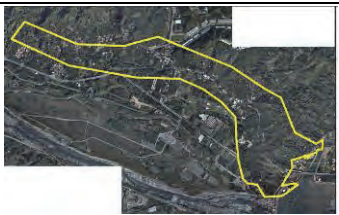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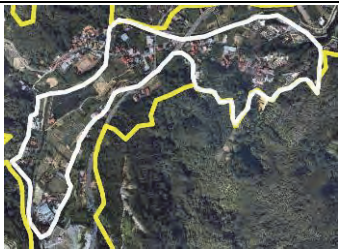
	序號	地 點	原分區	建議分區	設施型分區範圍
特別保護區	1	愛蘭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2	南港溪	河川區	維持原分區	--
	3	成功聚落右側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4	成功聚落左側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5	成功南側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6	桃米、珠子山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7	新城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8	中明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9	貓囓山、阿里眉山、向山丘陵、松柏崙山、學子坡山、拉魯島等地區	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及水域	維持原分區	--
	10	潭南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11	雙龍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12	水社大山及青龍山地區	森林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及水域	維持原分區	--
	13	集集大山地區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14	信義姑姑山西側	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15	集集	森林區	維持原分區	--
自然景觀區	1	愛蘭	特定農業區	維持原分區	--
	2	成功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3	珠子山	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4	大雁、山楂腳、新城	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5	鹿蒿、魚池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序號	地點	原分區	建議分區	設施型分區範圍
	6	中明	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7	貓囁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8	日月潭水域	水域	維持原分區	--
	9	頭社	特定農業區	維持原分區	--
	10	水里溪	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11	銃櫃、民和、頂崁、地利、雙龍	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12	蛇窯	特定農業區	維持原分區	--
	13	水里、集集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觀光遊憩區	1	成功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或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2	桃米	山坡地保育區	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3	珠子山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或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序號	地點	原分區	建議分區	設施型分區範圍
	4	澀水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或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5	鹿蒿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或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6	中明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或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7	大林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或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序 號	地 點	原分區	建議分區	設施型分區範圍
	8	日月潭特定區	寺廟用地、停車場、植物園及公園用地	建議慈恩塔變更旅專四或公園，其他維持原分區	  
	9	頭社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及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建議變更為風景區，鄉村區維持原分區	

	序號	地點	原分區	建議分區	設施型分區範圍
	10	潭南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或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11	地利	山坡地保育區及鄉村區	建議鄉村區 維持原分區，山坡地 保育區維持原分區或變 更為風景區	
	12	雙龍	山坡地保育區及鄉村區	建議鄉村區 維持原分區，山坡地 保育區維持原分區或變 更為風景區	
	13	車埕	山坡地保育區及鄉村區	建議鄉村區 維持原分區，山坡地 保育區變更為風景區	

	序 號	地 點	原分區	建議分區	設施型分區範圍
	14	水里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或建議變更 為風景區	
	15	集集綠色隧道	山坡地保育區及鄉 村區	建議鄉村區 維持原分 區，山坡地 保育區變更 為風景區	
	16	金龍山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或建議變更 為風景區	
服 務 設 施 區	1	愛蘭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變更用地	
	2	桃米	山坡地保育區	建議變更為 風景區	

	序號	地點	原分區	建議分區	設施型分區範圍
	3	澀水	山坡地保育區	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4	中明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或以開發許可方式變更為風景區	
	5	中明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或以開發許可方式變更為風景區	
	6	日月潭特定區 1	保護區、住宅區、機關用地、商業區、學校用地、	維持原分區，但目前窳陋（保護區）地區建議以都更方式變更旅專區	

序號	地點	原分區	建議分區	設施型分區範圍
7	日月潭特定區 2	商業區	維持原分區	
8	日月潭特定區 3	機關用地、直升機場用地、旅館區、公園用地等	維持原分區或建議直升機場用地變更公園	
9	日月潭特定區 4	商業區、住宅區、觀光文化專用區、停車場、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機關用地、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及交通用地等	維持原分區	
10	日月潭特定區 5	旅遊事業專用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維持原分區	
11	車埕	山坡地保育區	以開發許可方式變更為風景區	
12	水里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變更用地	

	序號	地點	原分區	建議分區	設施型分區範圍
	13	集集	商業區、住宅區、農業區	維持原分區，農業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變更區域交通轉運專區	
	14	九族文化村	山坡地保育區	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一般使用區	1	愛蘭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2	暨南大學	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	維持原分區	--
	3	新城	山坡地保育區及鄉村區	維持原分區	--
	4	魚池	山坡地保育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維持原分區	--
	5	大林	一般農業區	維持原分區	--
	6	五城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7	日月潭特定區	電力事業用地	維持原分區	--
	8	姑姑山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9	民和右側	鄉村區	維持原分區	--
	10	民和左側	一般農業區	維持原分區	--
	11	蓮茵寺附近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12	水里蛇窯附近	山坡地保育區及鄉村區	維持原分區	--
	13	水里車站附近	山坡地保育區	維持原分區	--
	14	集集	住宅區、農業區、商業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河川區等	維持原分區	--
	15	集集綠色隧道	山坡地保育區及鄉村區	維持原分區	--

二、分區土地開發使用控管原則

國家風景區之觀光建設有賴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完成，然因不同開發者在不同時期之發展構想迥異，為確保開發與使用行為能共同圍塑和諧的觀光氛圍，並避免不適當的行為破壞整體景觀價值，因此為達成資源保育與風景區土地合理利用目的，相關建設開發除依「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與相關地用法規規定管制外，計畫另擬「分區土地開發使用管控原則」做為未來開發案於分區變更、開發申請或使用許可申請時，觀光主管機關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7條同意權審查之依據，同時也希望縣（市）政府能納為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參據與納入縣（市）區域計畫內，以利後續土地使用之共同管理依據。

其中，通則為各土地使用功能分區所共同遵守之原則，其他則依不同使用分區之屬性與機能研提各項管控原則，俾能確保開發一致性。

（一）通則

為達成環境之和諧，並避免不適當的行為破壞整體景觀價值，國家風景區內之土地開發應遵循以下通則：

1. 各項設施應配合環境，維護日月潭中之岬角、島嶼等自然景觀。
2. 對於開發行為造成地形變化，應以所需之最小範圍為限，以利維持周邊景觀及動、植物之保護。
3. 開發時應儘量維持原有樹木，若必須移除時，應將其移植於基地內或鄰近之公共設施區內，以達生態復育與保存之目的。
4. 若開發須通過自然林地時，應對周邊林木進行妥善之保護措施。
5. 基地開發後開放空間非都市土地不得小於50%；都市計畫地區不得小於30%，廣場應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
6. 為維持國家風景區整體性的環境美觀，區內攤位之設置，其實施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建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後，依相關法令落實於該管土地使用計畫中辦理。
7. 國家風景區內具有下列特性之地區不得規劃興設建築物、廣告物與攤位：
 - 經指定為名勝古蹟範圍或野生動植物之棲息地、生育地及繁殖地等地區。

- 地形、地質特殊之地區或具有特殊自然現象之地區。
- 優異之天然林或具有學術價值之人工林地區。
- 自主要眺望地點眺望時，構成視覺寧適妨礙或山稜線上或對眺望山稜景觀構成妨礙之地區。
- 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山坡地或易於造成土砂流失或坍塌之地區。

(二) 特別保護區

係為保護珍貴動植物生態、自然林相及避免侵擾環境敏感區域而劃設，其土地使用應依下列原則使用管控：

1. 為保護稀有動植物生育地與維持天然景緻完整之地景地區，靜止任何開發及變更地形、地貌之行為（因維護安全考量不在此限）。
2. 除原已設置之觀光設施（如步道及簡易觀景、解說設施）及資源保育或國土保安需要之設施外，不再做擴增人為設施投資，除提供學術研究及生態教學、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外，不開發、引導或宣導遊客進入，避免人為環境傷害，屬於保護與限制開發之地區。
3.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森林整體經營管理原則下，必要之公共設施於林間利用時，單一點狀使用面積不超過為330平方公尺，且需與四周環境協調。原則上以資源保育、動植物復育、國土保安及維護安全考量，原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整建者，不在此限。
4. 禁止原有產業擴大經營規模或變更開發利用。
5. 原有合法建築或設施之修繕、改建應先徵得管理處同意後，建管單位使得核發建照。

(三) 自然景觀區

係為維護區內天然景觀、水體、水質之完整性及保護田園優美景緻，提供環境教育體驗而劃設之地區，指在不過度干擾現有自然資源及其演化過程之情況下，得適度供遊憩或服務設施使用（如登山道、步道、自行車道、景觀車道、公廁、觀景亭台、休憩傢俱或解說站..等）之地區；其開發行為應依下列原則使用管控：

1. 區內原有合法之建築物或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徵得管理處許可同意後；建管單位使得核發建照。
2. 依非都市土地管理規則內容納入資源型土地地用類別原則管制，屬於有條件的低度利用型態，故原有田園景緻之使用，禁止變更其他用途。

3. 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勘取得共識後，在符合相關法令、景觀影響評估及成長總量管制下，允許申請變更設置遊客服務相關設施，如旅宿、餐飲、步道、涼亭、解說設施、公廁或停車場等。但相關計畫需整體開發，建蔽率不得超過30%，樓高不得超過7.5米，提供之必要人工設施其建材與色彩需與自然環境調和。
4. 現有林相優美且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地區，應維持現況使用。
5. 為維護自然水體所劃設範圍，應經管理處同意後，可有條件開放供遊船、水域遊憩活動及漁業使用。但動力船舶非經准許及指定航線，嚴禁機動船隻任意駛入；同時水域邊岸應避免過多人為設施與禁止堆置廢棄物與引入未經處理之污水。

(四) 觀光遊憩區

為適宜發展觀光與遊憩之區域，依其編定使用所容許之使用項目，並提供為管理單位輔導管理之依據，其開發行為應依下列原則使用管控：

1. 各遊憩設施區之興闢其建築物造型、色彩、高度需與立地自然環境相協調與融合，並與水岸、指定景觀道路保持適當緩衝空間。
2. 觀光遊憩區容許設置：遊樂設施、主題活動遊憩設施及相關服務設施、水岸遊憩設施、旅遊諮詢設施、觀光服務與管理設施、文化保存或展演設施、安全設施、環境教育或解說設施、水源保護或水土保持設施、餐飲與零售設施、旅宿設施等。
3. 建築開發行為應遵循下列原則：
 - 臨水岸之建物應保留部分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臨潭側除現有建物外，新建之建築物應宜自高水位向陸域退縮至少10公尺為原則，保留潭畔之開放空間，或提供一樓做為公共開放空間。
 - 建築物之規模，應考量建築物興建位置、用途等因素，量體不宜過大，在合法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管制下，單幢建築物最大立面之對角線若大於25公尺，建築物應分割成二幢以上建築物，以免過大量體造成視覺衝擊。
 - 建築物外觀建材應展現地方特色，如自然石材、木材、竹子、紅磚或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建築物興建應擬定建築配色計畫與景觀視覺模擬，色彩計畫經管理處同意認可後，建管單位始得核發建照。
 - 區內之建築物宜採斜屋頂設計（以上設置斜屋頂，且其斜率坡度不

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六），屋頂則禁止使用任何反光之建材；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份頂層之總樓板面積60%以上，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水塔、天線、機械設施等於設計時應與建築物外觀合併考量設計，不得外露。

■ 開發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建蔽率不得超過80%，樓高不得超過21米，而基地座落非都市地區，建蔽率不得超過40%，樓高不得超過12米。基地圍牆高度若超過1.2公尺以上，其透空部份需達50%以上，且欄柵基牆以不高於45公分為原則。圍牆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若採綠籬者則不受限制。

4. 廣告物、街道傢俱設計形式與色彩應符合協調性，以綠、藍灰、灰、褐色系為主，對比色以不超過總面積之10%為原則，個別特色之色彩計畫經管理處同意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廣告物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設置於樹木、銅像、紀念碑、橋樑、安全島、電線桿、路燈、指標里程碑等公物上。

（五）服務設施區

為提供旅遊所需之管理服務、住宿、餐飲及資訊所劃設之地區，其開發行為應依下列原則使用管控：

1. 各服務設施區之興闢其建築物造型、色彩、高度需與立地自然環境相協調與融合，並與水岸、指定景觀道路保持適當緩衝空間，設施之位置、量體、高度，不得有礙景觀維護、視野眺望及公眾使用。
2. 服務設施區容許設置：管理服務設施、旅遊諮詢設施、餐飲、零售設施、旅宿設施、展示陳列設施、解說設施、收費站、停車場、休息站、眺望台、公廁、清潔隊及附屬設施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相關公共設施及解說設施。
3. 前項設施之興闢與設計應配合環境特性，本分區管理處得視環境條件與發展需要，未來再劃設不同類型發展，以達成計畫引導開發目的：

類型	容許開發項目					
	管理服務設施	餐飲、零售設施	旅宿設施	公共設施	環教與解說設施	展示、表演設施
服一		◎		◎	◎	
服二	◎	◎		◎	◎	◎
服三		◎	◎		◎	◎

4. 相關基地建築開發與廣告物設置原則比照觀光遊憩區原則審查控管。

(六) 一般使用區 I

現為一般農牧使用與居民集居之地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管制，為不影響風景區計畫之整體發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

1. 農牧使用範圍：依農業用地法規與農舍興建管理辦法進行土地利用管理，准許興建之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本區可配合休閒農業政策開發利用，相關建設、經營計畫需與自然環境調和，並以整體開發方式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才能開放供遊憩使用。
2. 已依法發佈之市鎮、鄉街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鄉村聚落地區，仍依其核定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開發利用。

另為顧及地主權益，得繼續依原有用地編定之使用，並同意在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適度轉型兼營觀光遊憩服務（或使用），個別用地變更則採個案申請方式，以開發許可精神，依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辦理開發。

(七) 一般使用區 II

位於國家風景區觀光客出入主要道路（高速公路、省道）或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編定為第二種一般使用區），個案建築與設置廣告物行為需另擬視覺景觀評估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7條規定，經管理處同意後，始可依建管開發程序辦理建設。

三、民間個案開發變更程序與觀光主管單位同意權整合機制

依計畫指定之服務設施區（或部分遊憩區）範圍之民間申請旅宿設施開發案件，需依據目前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地用變更、環評、水土保持計畫與建管申請程序，後始可開發建築。但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17條規定：「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然以日月潭地區而言，由於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均為南投縣政府之權責，除涉及都市或非都市土地變更，於各級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邀請管理處派員列席表示意見外，其餘多未依前述規定落實執行，致使管理處欠缺參與環境控管角色；為加強維護國家風景區之環境品質，建議應儘速建立國家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法定地位外，在現有土地及建築管理架構下，應賦予管理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7條規定之行政程序上之參與權利。

就土地管理層面而言，依現有土地管理體系區分，主要包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依目前執行慣例，凡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之法定程序，均邀請管理處派員參加各級審議委員會，雖能於會中表示意見，但仍未有嚴謹的查核制度，故建議應於變更計畫審定前（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興辦事業計畫初核後，由縣政府將個案資訊會請管理處就文化、景觀與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控管原則等事項逐一檢視，確認不影響整體觀光環境品質後，並做出具體建議事項供地用法定計畫審議委員會參酌，納入最終核定開發許可內容中。而若原已是合法利用之地用範圍，相關開發建築計畫於建照送審前，宜由縣政府建管單位將個案資訊分會管理處，由管理處就文化、景觀與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控管原則等事項逐一檢視，確認在不影響整體觀光環境品質前提下，做出具體建議事項供申請單位修正開發建築計畫，待修正並經管理處同意後，建管單位再依建築法規審議建照，核發建築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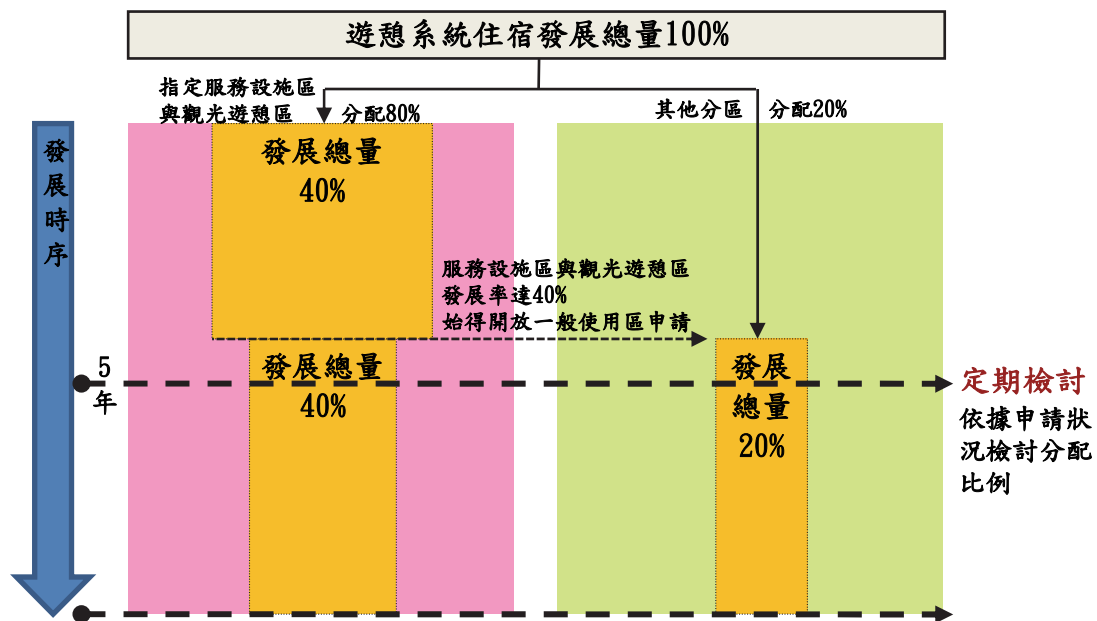
四、成長管理執行計畫

計畫於第七章第二節依據供、需條件已設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目標與旅宿設施成長管理規劃，後續計畫年期針對計畫範圍新增旅宿設施申請開發者，需於興辦事業籌設階段（或原合法地用轉型申請旅宿設施建照前）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7條規定，依本計畫案各遊憩系統規範之發展額度內向管理處申請發展額度與同意。而核准籌設事業申請之額度應明訂開發期限，若無故無法如期執行者，應撤銷其分配額度與同意權。

（一）觀光設施開發成長管理策略

1. 指派分期分區發展額度、建議統一管控依據

- (1)以5年為一期，做為分期檢討管控期程。
- (2)將各期發展額度分派至各發展系統，包括埔里系統、環潭系統、集集水里系統及濁水溪系統。
- (3)國家風景區的五大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中，住宿空間將優先分派至以發展觀光事業為主的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其他地區因公共資源挹注或環境容受力較低，則不鼓勵發展旅宿設施。因此在總量分派上，將以個別遊憩系統做為總量調節範圍，特別保護區不分配數量；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將分派個別遊憩系統80%之住宿空間量，其他地區則依據相關法令以開發許可精神按計畫審議狀況分配剩餘的20%。



- (4) 基於地權與尊重開發許可機制，各系統分期發展額度原則上做為後續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核准之依據，但若民間投資地權位置與規劃引導之區位有所衝突時，計畫基於環境保育、尊重市場機制與彈性管理原則，建議嚴守不宜開放個別遊憩系統之特別保護區範圍之開發申請，而計畫引導設施分區（如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之總量使用額度達其所分配之50%以上時，可彈性放寬於自然景觀區或一般使用區內之申請（但在各遊憩分配總量的20%限額內）。

2. 管控事業計畫許可，落實成長管制原則

- (1) 計畫規範功能分區成果與成長管理規劃成果，應循現行地用土管機制，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與縣（市）區域計畫內容中，並將成長管理額度落實於非都市土地之開發管制與都市計畫變更審議。
- (2) 管理處針對各期規劃分區成長之總額度，可依計畫規劃之各遊憩系統分配之發展額度增減5%做為調節彈性，以防止市場炒作或因個別核准計畫執行延宕、中斷或其他風險造成無法完工營運，而阻礙其他引導發展申請案件之額度許可。
- (3) 民間開發計畫應明定開發期限，若無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展延後仍無法如期完工者，應撤銷其設立許可收回允許之開發額度。

- (4)各項計畫之發展額度經同意許可後，若因市場變化而需做調整變更內容時，得向管理處提出申請變更，經協調同意後始可變更開發。

3. 管控事業計畫許可操作流程

計畫業已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旅館及民宿進行總量評估與規劃成長管理總額，日後涉及旅宿設施之興建或申請，均應依法由南投縣政府收件（觀光旅館為交通部觀光局）受理後，於興辦事業籌設（或原合法地用轉型申請旅宿設施建照前）許可前應會同管理處進行成長總量查核。若符合總量規定，則依法定程序續辦，否則應與退件或退請申請人修正；此外，建築或開發基地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照或雜項執照，或涉及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亦應由南投縣政府收件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17條規定，副知管理處依據「分區土地開發使用管制原則」逐一查核同意後，送交南投縣政府做為發照之參考依據。有關審查流程詳下圖8-7，應查核事項詳表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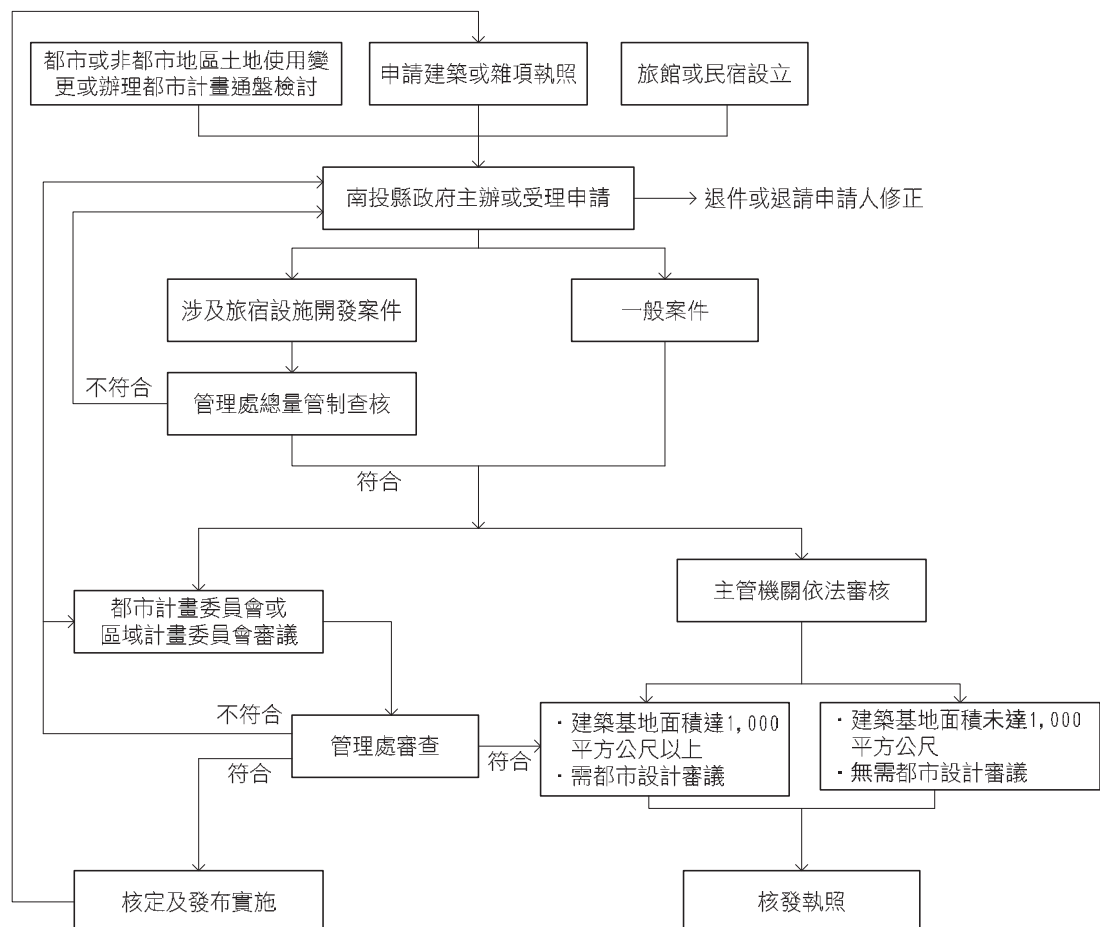


圖 8-7 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環境控管作業流程

表8-1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審議查核事項

使用分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景觀審議規範條文內容	辦理情形 (申請人填寫)	初審結果
通則	1. 各項設施應配合環境，維護日月潭中之岬角、島嶼等自然景觀。		
	2. 對於開發行為造成地形變化，應以所需之最小範圍為限，以利維持周邊景觀及動、植物之保護。		
	3. 開發時應儘量維持原有樹木，若必須移除時，應將其移植於基地內或鄰近之公共設施區內，以達生態復育與保存之目的。		
	4. 若開發須通過自然林地時，應對周邊林木進行妥善之保護措施。		
	5. 基地開發後開放空間非都市土地不得小於 50%；都市計畫地區不得小於 30%，廣場應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		
	6. 為維持國家風景區整體性的環境美觀，區內攤位之設置，其實施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建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後，依相關法令落實於該管土地使用計畫中辦理。		
	7. 國家風景區內具有下列特性之地區不得規劃興設建築物、廣告物與攤位： ■經指定為名勝古蹟範圍或野生動植物之棲息地、生育地及繁殖地等地區。 ■地形、地質特殊之地區或具有特殊自然現象之地區。 ■優異之天然林或具有學術價值之人工林地區。 ■自主要眺望地點眺望時，構成視覺寧適妨礙或山稜線上或對眺望山稜景觀構成妨礙之地區。 ■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山坡地或易於造成土砂流失或坍塌之地區。		
特別保護區	1. 為保護稀有動植物生育地與維持天然景緻完整之地景地區，靜止任何開發及變更地形、地貌之行為（因維護安全考量不在此限）。		
	2. 除原已設置之觀光設施（如步道及簡易觀景、解說設施）及資源保育或國土保安需要之設施外，不再做擴增人為設施投資，除提供學術研究及生態教學、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外，不開發、引導或宣導遊客進入，避免人為環境傷害，屬於保護與限制開發之地區。		
	3.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森林整體經營管理原則下，必要之公共設施於林間利用時，單一點狀使用面積不超過為 330 平方公尺，且需與四周環境協調。原則上以資源保育、動植物復育、國土保安及維護安全考量，原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整建者，不在此限。		
	4. 禁止原有產業擴大經營規模或變更開發利用。		
	5. 原有合法建築或設施之修繕、改建應先徵得管理處同意後，建管單位使得核發建照。		
自然景觀區	1. 區內原有合法之建築物或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徵得管理處許可同意後；建管單位使得核發建照。		
	2. 依非都市土地管理規則內容納入資源型土地地用類別原則管制，屬於有條件的低度利用型態，故原有田園景		

使用分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景觀審議規範條文內容	辦理情形 (申請人填寫)	初審結果
	緻之使用，禁止變更其他用途。		
	3. 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勘取得共識後，在符合相關法令、景觀影響評估及成長總量管制下，允許申請變更設置遊客服務相關設施，如旅宿、餐飲、步道、涼亭、解說設施、公廁或停車場等。但相關計畫需整體開發，建蔽率不得超過 30%，樓高不得超過 7.5 米，提供之必要人工設施其建材與色彩需與自然環境調和。		
	4. 現有林相優美且平均坡度超過 30%以上地區，應維持現況使用。		
	5. 為維護自然水體所劃設範圍，應經管理處同意後，可有條件開放供遊船、水域遊憩活動及漁業使用。但動力船舶非經准許及指定航線，嚴禁機動船隻任意駛入；同時水域邊岸應避免過多人為設施與禁止堆置廢棄物與引入未經處理之污水。		
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	1. 各遊憩設施區之興闢其建築物造型、色彩、高度需與立地自然環境相協調與融合，並與水岸、指定景觀道路保持適當緩衝空間。		
	2. 各服務設施區之興闢其建築物造型、色彩、高度需與立地自然環境相協調與融合，並與水岸、指定景觀道路保持適當緩衝空間，設施之位置、量體、高度，不得有礙景觀維護、視野眺望及公眾使用。		
	3. 觀光遊憩區容許設置：遊樂設施、主題活動遊憩設施及相關服務設施、水岸遊憩設施、旅遊諮詢設施、觀光服務與管理設施、文化保存或展演設施、安全設施、環境教育或解說設施、水源保護或水土保持設施、餐飲與零售設施、旅宿設施等。		
	4. 服務設施區容許設置：管理服務設施、旅遊諮詢設施、餐飲、零售設施、旅宿設施、展示陳列設施、解說設施、收費站、停車場、休息站、眺望台、公廁、清潔隊及附屬設施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相關公共設施及解說設施。		
	5. 觀光遊憩區建築開發行為應遵循下列原則： (1) 臨水岸之建物應保留部分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臨潭側除現有建物外，新建之建築物應宜自高水位向陸域退縮至少 10 公尺為原則，保留潭畔之開放空間，或提供一樓做為公共開放空間。 (2) 建築物之規模，應考量建築物興建位置、用途等因素，量體不宜過大，在合法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管制下，單幢建築物最大立面之對角線若大於 25 公尺，建築物應分割成二幢以上建築物，以免過大量體造成視覺衝擊。 (3) 建築物外觀建材應展現地方特色，如自然石材、木材、竹子、紅磚或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建築物興建應擬定建築配色計畫與景觀		

使用分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景觀審議規範條文內容	辦理情形 (申請人填寫)	初審結果
	視覺模擬，色彩計畫經管理處同意認可後，建管單位始得核發建照。 (4)區內之建築物宜採斜屋頂設計（以上設置斜屋頂，且其斜率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六），屋頂則禁止使用任何反光之建材；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份頂層之總樓板面積 60%以上，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水塔、天線、機械設施等於設計時應與建築物外觀合併考量設計，不得外露。 (5)開發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80%，樓高不得超過 21 米，而基地座落非都市地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40%，樓高不得超過 12 米。基地圍牆高度若超過 1.2 公尺以上，其透空部份需達 50%以上，且欄柵基牆以不高於 45 公分為原則。圍牆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若採綠籬者則不受限制。		
	6. 服務設施區設施之興闢與設計應配合環境特性。		
	7. 廣告物、街道傢俱設計形式與色彩應符合協調性，以綠、藍灰、灰、褐色系為主，對比色以不超過總面積之 10%為原則，個別特色之色彩計畫經管理處同意認可者不在此限。		
	8. 廣告物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設置於樹木、銅像、紀念碑、橋樑、安全島、電線桿、路燈、指標里程碑等公物上。		
一般使用區	1. 農牧使用範圍：依農業用地法規與農舍興建管理辦法進行土地利用管理，准許興建之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本區可配合休閒農業政策開發利用，相關建設、經營計畫需與自然環境調和，並以整體開發方式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才能開放供遊憩使用。		
	2. 位於國家風景區觀光客出入主要道路（高速公路、省道）或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編定為第二種一般使用區），個案建築與設置廣告物行為需另擬視覺景觀評估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7 條規定，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依建管開發程序辦理建設。		

對於尊重引導發展計畫於指定區位之投資計畫，管理處宜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任，應列案輔導協助儘速推動，並嚴格控管。

4. 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1)配合發展分期，依前期執行成果、市場趨勢及環境容受狀況，重新檢討計畫訂定之分區發展額度及發展內容。

(2)定期檢討除應對既有計畫內容提出修正之外，亦應將原計畫期程再往前延伸，增加5年或10年的成長目標設定，維持距當下有15年的發展計畫。

(3)針對前期執行計畫進行檢討，並就行政或法令障礙所造成之延誤加強改進，若因私人投資裹足不前，則考慮其他獎勵機制，以提高投資意願。

(二) 違規處理與輔導合法經營機制

彙整南投縣政府之住宿設施登記資料（參見附錄二），統計計畫區內之未合法住宿設施量，並與剩餘總量比對，顯示房間總量在環潭地區較顯不足，其餘尚可包含未合法之部分。

表8-18 地區住宿剩餘房間數與未合法住宿房間數之比較

分區	未合法		剩餘容量	
	旅館	民宿	旅館	民宿
愛蘭	75	0	32	65
桃米	0	15	30	72
澀水	0	0	-24	150
中明	8	18	-97	79
水社	65	82	17	22
松柏崙	45	0	-10	20
伊達邵	71	95	192	56
向山	0	0	10	20
北旦	0	9	205	94
環潭其他	0	0	82	36
車埕	32	0	29	166
水里	0	9	186	119
集集	71	28	174	63
潭南	0	0	0	47
地利	0	0	0	95
總計	367	256	2,622	1,275

經調查盤點，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個別遊憩系統空間內都存在違反地用規範之違規開發旅宿服務設施，建議透過輔導與取締方式，讓未合法之旅宿設施逐步消失，計畫建議後續處理或輔導原則如下：

1. 違規旅宿服務設施若位於計畫劃設之「特別保護區」或「自然景觀區」之區位範圍內，建議宜彙整登錄舉報，敦請縣（市）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執行取締拆除，使其地用回復原合法使用情況。
2. 若違規開發的旅宿服務設施位於計畫劃設之「觀光遊憩區」或「服務設施區」之區位範圍內，建議若位於都市計畫範圍時，則建請縣（市）

政府配合劃定適當範圍變更適當地用分區，透過以區段徵收、重劃方式採變更回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負擔，與都市設計原則等付代價方式輔導其轉變合法使用。若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時，建議可結合農業主管政策（如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區）、法規條件，與農業主管單位跨域合作治理，透過農村重劃、用地變更、特別容許使用（配合休閒農業區政策修法：如民宿管理規則..等）配合容積回饋機制..等方式，同樣以付代價方式輔導其轉變合法使用。

3. 若違規開發的旅宿服務設施位於計畫劃設之「一般使用區」之區位範圍內，則建議回歸現有機制，交由縣（市）政府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或輔導轉變合法使用。

以上所建議之成長管理執行計畫，計畫嘗試以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營運中或以核定或規劃中之相關投資計畫進行模擬與核對各遊憩區分配總額測試，測試結果詳表7-10內容，為後續實際操作時建議仍應一市場需求與屆時法令、政策方向定時重新進行調度與檢討。

第三節 交通改善計畫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相較國內其他風景地區，乃為一發展較成熟之地區。受環境敏感與財務限制，要在既有的路網架構上再增加新的道路系統，或拓寬道路以增加容量，皆非可行方案，且在推廣節能減碳、綠色運輸的潮流下，亦不宜單方向的增加道路空間以容納遊客量成長後所衍生的交通量。

因此，計畫依循「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及中興停車場BOT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之指導，交通改善計畫將先以軟體的交通管制計畫，依環潭地區不同的活動強度，建議管制措施，並搭配攔截圈停車場與公共交通聯運計畫，將小客車停放於環潭地區之外，提升轉運、接駁的公共運輸能量，以紓解環潭地區的交通壓力。在硬體空間部分，則配合觀光遊憩動線指定景觀道路，研提管制原則。最後則是針對遊客於區內之參訪動線，建議自行車與步道系統，並對日月潭湖域之觀光路線提出改善建議。

一、環潭地區交通管制計畫

考量交通管理執行成本與對來客衝擊，將環潭地區整體交通規劃構想區分為兩組時段，依序為「平常日、週休日」以及「連續假日」兩組，前者在於常態性管理，著重於鼓勵綠色運具機制措施以及重要景點交通秩序維持；後者則基於需求大於設施供給，因此，需進行管制性交管，著重於限制及導引，建議管理措施如表8-19所示。以下另依不同時段進一步規劃「短期」、「中長期」交通維持及疏導方案，說明之：

表 8-19 環潭地區短期交通管理及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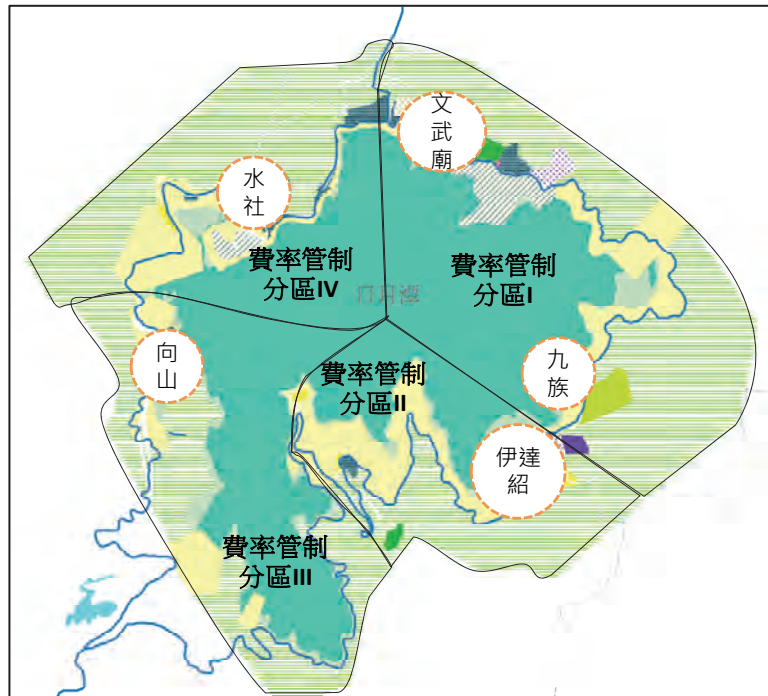
策略 時段	交管策略				大眾運輸		資訊平台
	停車管理	遊覽車	交通瓶頸點	進出管制	公車服務	公車資訊	道路資訊
平常日	①分區費率	中興停車場彈性撥用	①告示與取締	無	①遊湖巴士	公車 資訊 App	一般通告
假日	①+②累進累加	一般使用	①+②重點時段專人指揮				建議路線
連續假日	①+②+③台 21 及舊台 21 路邊停車		①+②+③人車分道阻隔設施	九龍口=水社時段進出管制	①+②接駁專車+③區外旅巴		改道與引導

(一) 平常日、週休日時段

現況日月潭地區之平常日與週休日交通停車狀況尚稱良好，僅有在局部節點交通運轉如水社，因大客車(遊覽車)停靠下客造成之堵塞狀況，或朝霧碼頭遊覽車與小汽車爭位等狀況。因此，考量整體潭區公路交通量負荷狀況、交通運轉需求狀況，建議採「停車費率管制」之方式進行，另外也針對景點地區之遊覽車提出上下客動線之建議。

1. 停車費率管制

考量整體潭區公路交通量負荷狀況、交通運轉需求狀況，將採「停車費率管制」之方式進行，並依照「分區費率、累進累加」之手段於日月潭風景區抑制私人運具使用。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及中興停車場BOT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

圖8-8 環潭地區停車費率管制分區劃分

2. 重要景點交通管制

潭區各景點及飯店多分佈在省道台21線之沿線，因此，車輛停車或上下客皆對於道路交通有所影響。停車方面仍須透過告示及嚇阻力取締(如開單告發以提高後續阻嚇程度)，至於上下客，則配合前述宣導外，較嚴重地點的水社地區透過專人指揮、交管手段以及人車阻隔設施以降低隨意停車，應有助於道路秩序維持。

3. 遊覽車停靠管理

潭區各景點遊覽車停靠包括駐停(碼頭候客)及上下車往往於造成交通問題，包括水社地區、文武廟省道、朝霧碼頭等，因此，需要求

旅行團導遊配合指引停靠點(文武廟至蘭園停車場；朝霧、水社地區至中興停車場)，並提供遊覽車停靠導引圖。中興停車場停車位配合劃設部分小汽車位於平常日調撥供遊覽車停放空間。

(二) 連續假日時段

1. 停車管理

構建於「停車費率管制」基礎之上的交通規劃構想，由於現況日月潭環潭系統係以連續假日之交通量尖峰特性較於明顯，且和平常日、週休日兩類時段差異頗大，因此除基本「停車費率」管制方案外，短期亦納入日月潭北側進入動線的小範圍攔截圈的交通規劃方案進行辦理(南側動線短期暫不執行，僅以停車費率管制進行)，預計將管制省道台21線的九龍口至水社地區的中山路/中興路路口區段，於連續假日早上10點至下午5點禁止一般小客車進入，僅開放當地居民、業務車輛、住宿民眾以及大客車車種進入(參見圖8-9)。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及中興停車場BOT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

圖8-9 環潭地區車輛管制行車動線示意圖

2. 資訊管理

以陽明山花季為例，一旦到花季皆會實施交通管制並已深入國人印象中，因此，日月潭風景區亦可藉由連續假日的管制宣導，讓民眾了解私人運具進入日月潭即需受到管制，車輛停放於潭區外停車場，再藉由接駁車進入潭區各景點，若宣導推動1~2年，將降低後續管理成本。

（三）大型活動時段

依照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每年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活動時間表進行全區交通維持計畫並進行疏導車流。活動舉辦期間常因大量人潮湧入造成交通擁塞，與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故需透過相關管制措施，如劃設道路管制範圍、設置相關管制標誌牌面、以及增設管制點、人力等進行交通維持，確保潭區公路交通順暢。同時亦需妥善配合交通接駁措施，提供民眾停車與接駁轉乘之運輸服務。

（四）中長期平常日、週休日時段

延續短期交通規劃構想為原則，仍將「停車費率管制」做為主要抑制日月潭地區私人運具使用之手段，未來視國內遊客之發展狀況，調整週休日是否實施交通攔截圈攔截策略。若配合攔截圈之停車場規劃，可將該停車場做為遊覽車之停靠空間，甚至提供休憩空間，做為解決潭區遊覽車停靠之空間問題。

（五）中長期連續假日時段

以連續假日的短期交通規劃構想為基礎，除涵蓋相關管制措施外，亦針對外圍攔截圈區位進行納入，將整體交通攔截圈攔截範圍擴大。若配合攔截圈之停車場規劃，可將該停車場做為遊覽車之停靠空間，甚至提供休憩空間，做為解決潭區遊覽車停靠之空間問題。

表 8-20 環潭地區交通管制策略及方案彙整表

時段 階段	平常日/週休日		連續假日	
	策略及方案	實施措施	策略及方案	實施措施
短期 階段	1. 停車費率管制 2. 重要景點交通管制 3. 調整大客車(遊覽車)停靠管理	1. 訂定分區費率 2. 加強取締違規 3. 調整大客車上下客位置	1. 停車費率管理 2. 資訊管理 3. 調整大客車(遊覽車)停靠管理 4. 實施小範圍攔截圈管制	1. 訂定分區費率 2. 加強取締違規 3. 調整大客車上下客位置 4. 實施外圍停車轉乘接駁

時段 階段	平常日/週休日		連續假日	
	策略及方案	實施措施	策略及方案	實施措施
中、 長期 階段	1. 延續短期階段策略及方案 2. 調整大客車停靠區域以及動線	1. 訂定分區費率 2. 加強取締違規 3. 調整大客車上下客位置	1. 延續短期階段策略及方案 2. 擴大交通攔截圈範圍	1. 訂定分區費率 2. 加強取締違規 3. 調整大客車上下客位置 4. 實施外圍停車轉乘接駁，並擴大攔截圈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交通硬體環境改善計畫

(一) 景觀道路指定

觀光遊憩價值乃由連續的體驗所累積，因此過程中所有的感官體驗皆會影響各別景點的遊憩價值。然現況由國道六號接省道台14及台21線進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沿線之道路景觀並未襯托出國家級風景區之觀光價值，為提升整體景觀視覺品質，本案建議將主要進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省道台14線、台21線、台21甲線及台16線等道路指定為景觀道路（位置詳如圖8-10），並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中敘明，賦予法定地位。

1. 景觀道路路權範圍內之管理維護原則

省道台14線、台21線、台21甲線及台16線之管理機關為公路總局，經指定為景觀道路後，道路相關設施物應以減量為原則；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廣告物皆需取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設置，並應以統一設置為原則。

2. 都市計畫區內之景觀道路管理維護機制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包含「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集集都市計畫」與部分「魚池都市計畫」，其中「日月潭特定區計畫」與「魚池都市計畫」皆有省道台21線經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納入都市設計管制範圍內。都市設計管制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新建或改建建築：建築形式相關規範，包括建築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形式；造型及立面、建築材料或色彩、其他建築物附屬物之形式、

色彩；法定空地或建築物退縮、綠化。

(2)既有建築：增加相同元素以塑造整體意象，包括統一招牌形式或色彩、增加旗幟、匾額，塑造地方特色；增設燈柱、燈籠；設置花台、植栽，以美化沿街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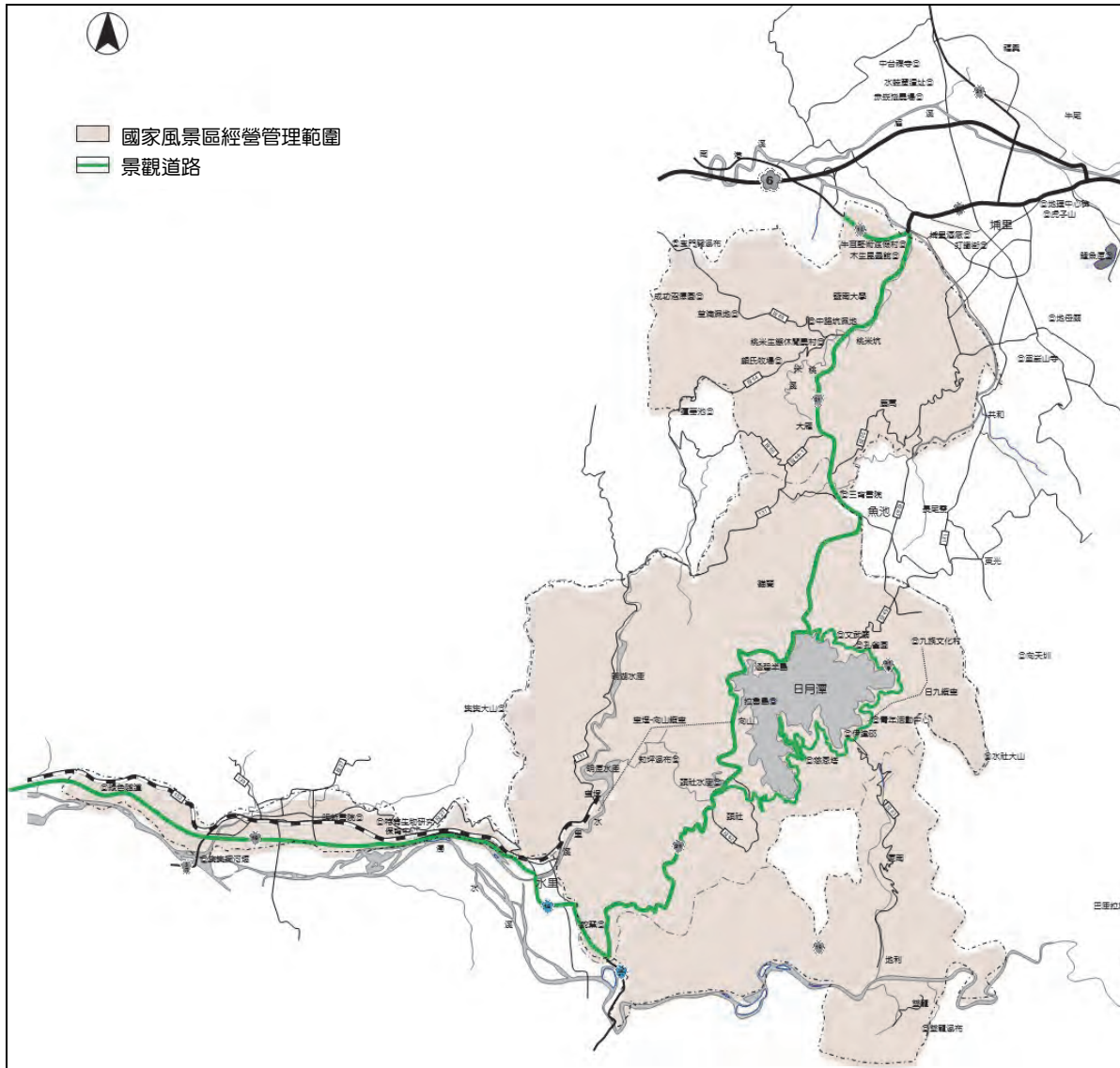


圖8-10 景觀道路指定區位示意圖

3. 非都市計畫區內之景觀道路管理維護機制

除遵循計畫所研提之「分區土地開發使用管制原則」外，於申請分區變更審議時，應進行景觀視覺衝擊影響評估，包含以下項目：

(1) 界定開發案位置與景觀道路美質敏感等級之關係。

- (2)視覺影響範圍劃定。
- (3)選擇關鍵視點，進行各視點於開發前後對開發基地視覺模擬。
- (4)針對各種開發方案之景觀衝擊進行評估
 - 界定開發基地周圍環境景觀美質之元素。
 - 擬定評估項目及評分標準。
 - 根據評估準則對各開發方案之模擬結果進行評分，並評選景觀衝擊影響最小之方案。
- (5)針對視覺衝擊部份擬定各項減緩衝擊之措施。
- (6)應針對開發基地內不同美質敏感性區位，審查其是否依管制規則進行規劃。
- (7)檢視其視覺衝擊評估內容是否齊全。
- (8)評估方法擬定及評估結果是否正確。
- (9)衝擊減緩措施是否能達到要求。
- (10)針對高度、顏色、量體、容積率、建築形式等設計準則進行審查。

(二) 外圍攔截圈建置

南投縣因國道6號通車，大幅縮短民眾至北南投縣觀光遊憩景點(埔里、魚池)之旅行時間，且國人的旅遊習慣上，仍以自行開車為主，導致近年過多小汽車湧入日月潭潭區造成道路壅塞等問題。因此，紓解假日與大型活動舉辦之車流，即為日月潭現況最重要的交通問題。為了有效的紓解私人運具湧入的問題，建議於日月潭潭區外圍設置攔截圈，根本減少私人運具流入日月潭潭區之總量，並開設接駁專車，提供停車轉乘的服務，將欲進入潭區之私人運具轉移至大眾運具。外圍攔截圈依動線區分為北進與南進，依用地權屬、土地開發程序與興建成本等因素篩選共8處攔截圈區位，分述如下：

1. 北側交通攔截圈

北側用地包括省道台21線、省道台21舊線、魚池國中、魚池公墓、魚池苗圃地及暨南大學等6處，然各用地於取得、開發經費及實施難易度皆有所不同，依表8-21綜合說明表，評估建議初期採省道台21舊線南段做臨時停車用地；中期採用魚池國中、魚池苗圃；長期則考慮魚

池公墓、暨南大學執行。

表 8-21 北側攔截點位綜合說明表

地點	特性	面積及權屬	執行難易度與發展建議	執行期程
省道台 21 線	1. 現況少有人使用 2. 屬公有道路用地，土地取得較容易 3. 距離北側入口近	1. 為公有道路用地 2. 與公路局協商撥用 3. 使用台 21 線兩側約 1.7 公里作單邊停車 4. 預計可停放約 500 輛小客車。	1. 屬公有土地，土地取得較易 2. 採路邊停車不需額外增加費用 3. 鄰近日月潭北側，接駁車開駛成本低 4. 管制較容易	短期，中期繼續納入沿用
省道台 21 舊線	1. 現況少有人使用 2. 屬公有道路用地，土地取得較容易 3. 距離北側入口近	1. 為公有道路用地 2. 與公路局協商撥用 3. 使用有水巷南側約 1.2 公里作單邊停車 4. 預計可停放約 233 輛小客車	1. 屬公有土地，土地取得較易 2. 採路邊停車不需額外增加費用 3. 鄰近日月潭北側，接駁車開駛成本低 4. 管制較容易	短期，中期繼續納入沿用
魚池國中	1. 鄰台 21 線且與日月潭北側入口近 2. 使用操場作為臨時停車場，不需開發經費	1. 為學校用地 2. 與校方協商操場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 3. 預計可停放約 344 輛小客車	1. 屬學校用地，取得較容易 2. 不需額外開發費用 3. 鄰近日月潭北側，接駁車開駛成本低 4. 管制較容易	中期
魚池苗圃	1. 鄰台 21 線且與日月潭北側入口近 2. 地勢較平坦，發展潛力大	1. 公有地 3.9 公頃，私有地 2.6 公頃 2. 與林務局洽談土地撥用及私人協調取得	1. 變更地目為旅遊事業用地，經都委會審議，變更時程較短 2. 地勢較平坦，整地費用較低，仍需徵收私人用地	中期
魚池公墓	1. 地勢起伏較大，整地費用較高 2. 涉及遷葬事宜 3. 鄰台 21 線且與日月潭北側入口近	1. 為公有地，但包含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土地 2. 土地面積為 27 公頃	1. 遷葬處理程序複雜且困難，且所需經費龐大 2. 土地高低起伏大，整地費用高 3. 地目變更因涉及 10 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變更較繁瑣	長期
暨南大學	1. 距離日月潭北側入口處距離較遠 2. 採路邊停車，僅需部份整地費用	1. 為學校用地 2. 與校方協商路邊工作臨時停車用 3. 預計可停放約 833 輛小客車	1. 距日月潭北側入口距離較遠 2. 開駛接駁車經費較高 3. 管制距離太遠，涉及過多路口處，管制相當不便	長期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及中興停車場 BOT 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

2. 南側交通攔截圈

南側用地包括水里高灘地、集集都更地等二處，然因南側入口現況車流相對於北側入口處，車流量較低且篩選之用地皆涉及土地取得及開發，依表 8-22 綜合說明表結果，建議中期為水里高灘地，而集集

都更地則因土地徵收經費過高不納入考量。

表 8-22 南側攔截點位綜合說明表

地點	特性	面積及權屬	執行難易度與發展建議	執行期程
水里都更地	1. 鄰台 16 線且與日月潭南側入口近 2. 鄰近水里火車站、車埕纜車預定地 3. 尚未開發，可作為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	1. 為公有地 2. 土地面積為 2.2 公頃 3. 可與水里鄉公所協商撥用	1. 屬公有地，現況無開發，可與水里鄉公所協商撥用 2.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不需經地目變更即可作為停車場使用 3. 鄰近水里火車站、後續車埕纜車預定地，與此攔截後續管制較方便	中期
集集都更地	1. 鄰近集集火車站 2. 距日月潭南端入口距離較遠	1. 大部分皆為私有地，公有地僅 11 平方公尺 2. 土地面積為 5.5 公頃公有地	1. 土地徵收費用高 2. 距日月潭南端路口距離太遠	長期

資料來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及中興停車場 BOT 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

經由上述之綜合評估說明後，建議採取分期執行方式，短期以北側停車場加上交通接駁為主，長期如日月潭觀光人數仍持續成長與車埕至向山纜車通車後，再開行南側停車場，並視成長量配合大眾運輸進行後續發展，以改善日月潭交通運輸網路。

三、公共交通聯運計畫

(一) 品質提升措施

依據「觀光遊憩區導入智慧型運輸系統計畫—i3 Travel 愛上旅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1年10月)」計畫中，有關公共運輸未來發展策略，建議主要仍應從日月潭聯外運輸與日月潭環湖公共運輸之時間、空間、資訊與服務無縫接軌上持續增進，並配合日月潭意象，打造優質化環湖巴士，以加深遊客對日月潭湖光山色印象，並期遊客得以樂在其中；進而配合日月潭之慢活主題，創造步行、騎車與搭巴士之慢活旅遊環境；最後進行與下一景點之綜合服務串聯。整體策略情境如圖8-11所示。

延續上述計畫之公共運輸發展策略，茲考慮時間、空間、服務、資訊、費率等因素後提出短中長期之公共運輸品質提昇措施方案，並將其分為設施面與服務面等兩層面，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觀光遊憩區導入智慧型運輸系統計畫—i3 Travel 愛上旅遊，101 年 10 月。

圖 8-11 公共運輸發展整體策略情境示意圖

1. 聯外大眾運輸服務

日月潭聯外大眾運輸除國際客之服務外，依出發地可分為中部地區與其他城際地區之運輸需求。先就其他城際地區而言，大眾運輸服務需能提供從城際運輸之主要鐵公路場站(如台中火車站及高鐵站)至日月潭便捷的聯外客運快速接駁服務，此等服務路線應以行駛高快速道路為主，班次應十分密集，中途停車站點應儘量減少，並且直接抵達日月潭而不需轉乘，以節省遊客搭車時間。同時如何使更多民眾了解日月潭便捷的聯外客運快速接駁服務，並結合周邊重要交通場站共同推廣與鎖定目標族群整合行銷，且因城際旅客多半在風景區內停留時間較久，亦能佐以相關住宿優惠套票吸引特定使用族群。

依102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中部地區（台中、彰化、南投、雲林）之遊客就占了超過四成的遊客，由於中部地區居民為至日月潭之主要客源，同時涵蓋範圍甚廣，若地區內民眾均需搭車至台中火車站或高鐵站再轉乘至日月潭，則因繞行過多距離而

降低其搭乘公共運具意願，有必要詳加探討中部遊客的公共運輸需求，不宜將各地遊客集中於台中火車站及高鐵站後再轉乘至日月潭，應規劃不同轉乘地點分別匯集後，再予以轉乘至日月潭。

建議依北進與南進動線，強化埔里與水里之轉運功能，即省道台14沿線之彰化、草屯及台3沿線之霧峰、南投往返日月潭能以北側之埔里為公共運輸轉乘點，省道台16及台3沿線之集集、竹山、斗六則以日月潭南邊之水里做為公共運輸轉乘點。上述中部地區人口聚集城鎮需有客運路線直達埔里與水里兩個轉運站，並具有足夠之班次，而埔里與水里亦應有班次密集之客運路線連結日月潭，以滿足遊客之轉乘需求。

相關執行建議如下說明：

- 為方便自由行之國際觀光客，並鼓勵國內民眾搭乘，應檢討台灣好行之班次與路線，提供更便捷的搭乘。
- 結合其他運具與住宿優惠，共同推出公共運輸套票，並加強推廣與行銷。
- 檢討中部地區重要集居城鎮，如大里、霧峰、彰化、員林、田中、草屯、南投、斗六等，與埔里與水里公共運輸服務能量。
- 強化埔里與水里連結至環潭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能量，包括班次與運具。

2. 環湖巴士服務

環潭地區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最核心的觀光遊憩景點，因道路容量與停車空間有限，為維持環潭地區環境品質，必須提升公共運輸能量，以減少小客車之使用率。計畫依據不同活動使用情境，規劃不同程度之交通管制措施，儘量將小客車留在環潭地區外的攔截點，因此需配合交通管制措施，提供攔截點至水社之接駁動線。

為吸引遊客使用公共運輸，在空間面需營造無縫轉乘環境與優質的候車空間，轉乘站不同路線之上下車地點應予以整合，尤其住宿遊客常攜帶大型行李，家庭旅遊常有年長者及嬰幼兒隨行，在步行距離、無障礙空間及候車空間規劃上應特別予以考量，重要場站(如轉乘站)為旅客購票、候車、休息、查詢之處，故應提供包括盥洗室、旅客詢問處/資訊查詢台(Kiosk)、行李置物櫃(Locker)、提款機等相關服務

設施，以滿足遊客搭車需求。除客運場站外，碼頭與纜車站亦為區內重要場站，與客運場站不同之處為碼頭與纜車站包含散客與團客，尤其日月潭團客數量日益增加，碼頭與纜車站之動線規劃與人潮控管應特別加強，以避免造成尖峰時間過於混亂並影響風景區整體觀光形象之問題。

另外在公共運輸的時間層面，建議配合夜間活動內容的提升，將環湖巴士與連結埔里的巴士服務時間延長到晚上九點，並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重新開啟交通船之夜航，以活絡當地的商業氛圍，方便遊客往返。

相關執行計畫如下說明：

- 配合交通管制措施，提供攔截點至水社之接駁動線。
- 營造水社、向山、伊達邵等轉乘接駁站之無縫轉乘環境與優質的候車空間。
- 延長環潭巴士與往返埔里巴士之營運時間。
- 配合夜間活動內容的提升，重新開啟交通船夜航。

3. 多運具間之轉乘服務

前往日月潭與當地的公共運輸種類十分多元，為降低遊客分別購買不同公共運輸票券所花費的時間與不便性，各類運具應提供電子票證服務，結合交通部目前推動的多卡通服務，滿足不同運具間轉乘的票證需求。另一方面亦應提供結合不同公共運具的轉乘套票，如台鐵、高鐵、日月潭聯外客運、日月潭遊園公車、交通船、纜車等，以整合行銷及票價優惠方式吸引民眾搭乘，目前已有旅行社整合上述運具提供套票，例如清境旅行社推出日月潭「Give me five」暢遊套票包括「水陸空悠遊」、「車埕好行」、「日月全行」；高鐵特約旅行社推出高鐵日月潭一日遊券，已初步符合民眾不同運具轉乘需求，惟此等票券在搭車前仍需遊客持套票至各種運具售票口排隊兌換正式票券，造成許多不便。未來建議應設法整合各運具業者票證系統，使遊客在領取套票時即可取得正式票券，未來亦可結合如用餐及住宿等旅遊要項，使轉乘套票更具吸引力。

相關執行計畫如下說明：

- 整合多種大眾運具之電子票證，並與觀光業者結合用餐及住宿等

遊憩活動，使轉乘套票更具吸引力。

- 配合向山纜車開通，增設向山碼頭，以串接南進動線的多種公共運具，包括鐵路、纜車、遊船、公車。

4. 其他景點路線服務

南投地區亦有其他著名觀光景點，包括溪頭、杉林溪、清境農場、合歡山等，為滿足遊客順遊日月潭與上述鄰近著名風景區之公共運輸需求，為方便國際客之使用便利，並考量開放陸客自由行的潛在需求，故需檢核日月潭與上述鄰近著名風景區之公共運輸轉乘服務是否滿足搭車族需求。

相關執行計畫如下說明：

- 配合國際觀光客與陸客自由行觀光模式，檢討日月潭、溪頭與清境地區之觀光運輸需求，並配合增設班次或路線。

(二) 強化南進動線公共運輸能量

北進動線國道六號開通後，成為遊客主要進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動線，且超過六成為搭乘自小客車，也造成環潭地區在一般週休假日，就已超過道路容量之負荷。

南進動線以鐵路集集線為基調，提供了公共運輸的基礎，然現況集集線之終點站車埕並未與環潭地區直接相連，仍必須透過公車接駁才能抵達環潭地區。但未來在大彎至向山的纜車興建後，即能透過纜車將遊客無縫接駁至環潭地區，並建議於向山遊客中心設置碼頭，以強化南進動線之吸引力，且將可由高鐵站或台鐵車站一條鞭搭乘多項公共運具直達環潭地區。

四、自行車、步道與湖域觀光系統

為讓遊客能以大眾運輸與綠色運具慢速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觀光，建議提供自行車與步道系統共遊客使用，另建議加強湖域之連結性，除做為觀光遊湖外，亦可做為交通連結之運具，提昇海、陸、空之交通連結。

(一) 自行車系統

目前國家風景區內已建置自行車道系統有：環潭段（月潭-向山-水社-九龍口-德化社碼頭）、頭社自行車道、水里溪自行車道及集集自行車道

等。因各遊憩區間之連結距離較長，並不適合一般遊客，故專業遊客可利用省道連結，基於使用率不高的情況下，不建議設置自行車專用道。

為增加遊客慢遊體驗之機會，建議完成環潭自行車道之串連，並增設自湖區九龍口延伸至澀水社區之自行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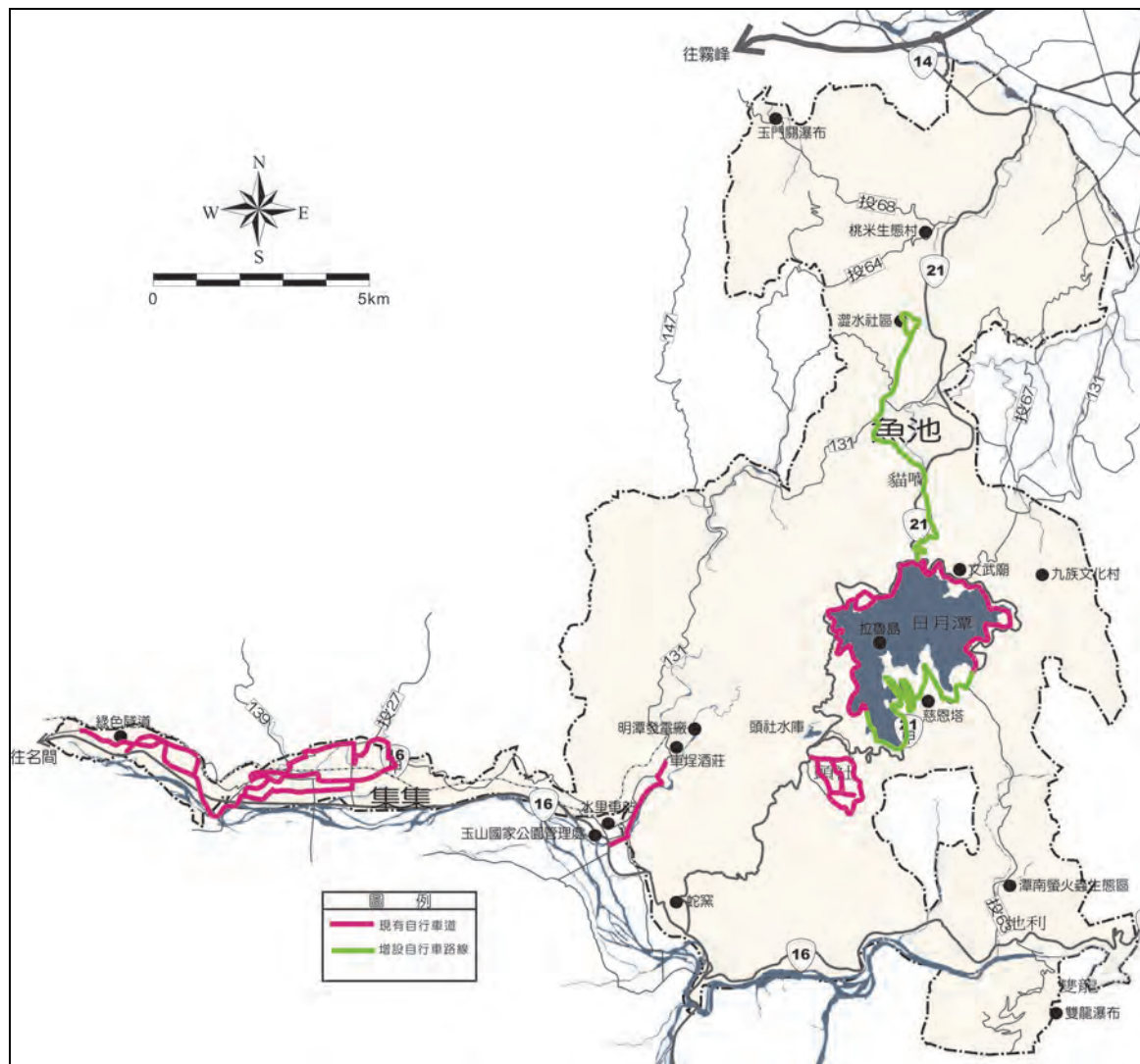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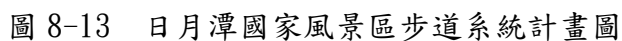


圖 8-1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行車系統計畫圖

(二) 步道系統

國家風景區內現有之步道系統，除既有之環潭周邊景點步道（大竹湖步道、涵碧親水步道、水社親水步道、土亭仔步道、貓口蘭山步道、水蛙頭步道、頭社水庫生態步道、內湖山步道、文武廟年梯步道、松柏崙步道、伊達邵親水步道等）及環潭步道（月潭-向山-水社-九龍口-德化社碼頭）

為增加遊客的環境體驗與生態學習，未來建議將環潭步道完整串連，方便遊客鄰湖參訪；另建議配合大彎地區之整體開發增設大彎步道至車埕，以連結水里-大彎-車埕，並提供水里溪體驗機會；在濁水溪系統則建議配合潭南生態資源建議增設潭南賞螢步道，以增加生態旅遊機會。相關之位置建議如圖8-13所示。



（三）湖域觀光系統

日月潭湖區現有4個碼頭，分別為水社碼頭與朝霧碼頭、伊達邵碼頭以及玄光寺碼頭，其中朝霧碼頭為團客專用碼頭。目前的遊湖行程為水社碼頭（朝霧碼頭） $\longleftrightarrow$ 玄光寺碼頭 $\longleftrightarrow$ 伊達邵碼頭。

近年由於向山遊客中心人潮增加，以及未來向山纜車站建置將引進水里溪與集集鐵路之遊客等因素，建議增設向山碼頭做為水陸空交會之轉運站；另建議於日月潭纜車站增設日月潭纜車站碼頭，做為伊達邵碼頭之延伸，亦方便遊客轉乘使用。在增設碼頭建置完成後，則建議將遊艇之行駛路線由原本三大主要地區（碼頭）之三角行駛路線，轉變為四大主要地區之四角行駛路線，即水社碼頭（朝霧碼頭） $\longleftrightarrow$ 向山碼頭 $\longleftrightarrow$ 玄光寺碼頭 $\longleftrightarrow$ 伊達邵碼頭（日月潭纜車站碼頭）。



圖8-1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水域觀光系統計畫圖

第四節 經營管理計畫

一個地區的觀光發展要歷久不衰、維護其發展與環境品質，需仰賴永續經營之觀念與經營管理計畫之落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921大地震後成立，協助地方發展觀光已近15年，經管之工作皆已建立相當之制度，針對區域內實質工程興建與維護事項（遊憩設施、公共設施、解說設施、安全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等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管理、監督與工程維護、測量等）、全區之土地利用與保護之經營管理及協同計畫區內現有相關管理單位，研擬各項推動計畫之實施方案，以作為各單位分工推展業務之依據皆已有適當的操作模式，故計畫針對提升服務品質面提供經營管理上之建議。

一、遊客旅遊安全

旅遊是指離開後再回到起點的活動；亦即以娛樂為目的的旅行。旅遊安全受環境因素（自然環境）、人為控制因素（設施安全、維護狀況）、使用因素（遊客）及氣候變遷因素等影響，故過程中的安全面涉及旅遊倫理（遊客端）、設施安全（觀光業者與觀光單位）、警示系統（設施供應者、氣象單位）及救難系統（警政、消防單位、民間救災單位）等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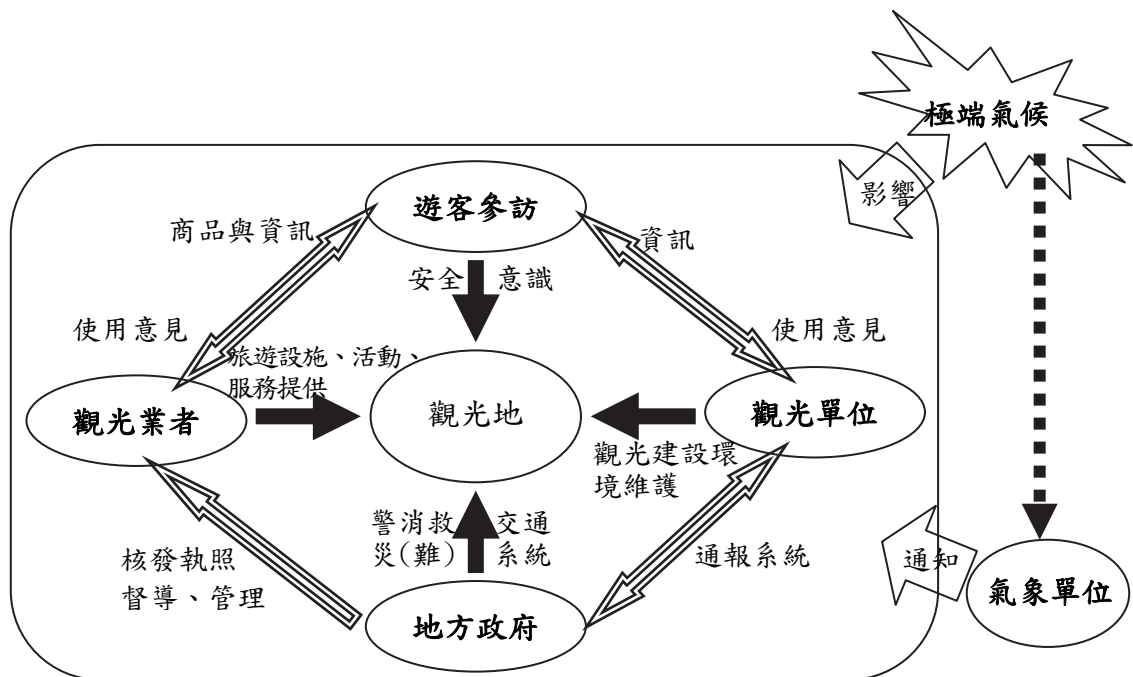


圖8-15 旅遊安全涉及面向概念圖

遊客的安全端視遊客對安全認知評估的情況、遊客身處危險時應變的能

力及技術的認知與評估而異，一般而言，人的確可能有一些預測及應付危險的本能，但大部分的危險人皆無法預測；而且應付危險的能力也是需要透過學習與經驗累積才能獲得。且大部分的旅遊活動或多或少皆隱藏著危險性，又因國人對旅遊危險的認知不足、習於國內的安全環境因而警覺性不夠，加上環境倫理觀念不佳，因而對旅遊安全造成威脅。因此旅遊安全除建立危險預警及安全管理系統與緊急救難系統外，尚須加強遊客的旅遊安全教育，方可防範危險事故發生。

（一）管理處之責任

管理處與相關提供遊憩參與的相關單位，除讓遊客享用、欣賞和瞭解國家風景區內的資源與價值外，應盡力提供安全的旅遊環境，保障遊客在園區利用設施及服務時之安全。

1. 旅遊資訊之引導

資訊的提供在於讓遊客在參訪前先行瞭解區內所提供的活動與景點；及參與活動的時間、裝備、體能條件、安全預防措施、資源保護規定及其應考慮的事項，以使其評估與認知旅遊中可能的風險，與必要的身心準備。而這些資訊應讓遊客很容易取得，所以可透過網站（官網、縣政府觀光旅遊網及相關民間之旅遊網）、出版品、摺頁、解說牌、遊客中心之宣導片等，時時強化遊客之印象。

建議提供之資訊包括：遊客守則、活動參與規範、潛在危險地區、旅遊保險建議、緊急救援、警察、消防機構及鄰近醫療院所等。

2. 遊客利用之限制

為保護環境與遊客之較佳體驗，必要時應管制遊客參與的數量、時間或區域，以確保遊客安全與環境的維持。如萬人泳渡日月潭活動即應思考是否降低遊客參與人數，提昇安全性、品質及與地方的共生共榮。

3. 違法行為的預防

多數旅遊安全事件皆肇因於違法行為，需透過有計畫的遊客教育減少違法行為的發生，並對管理人員與業者加強違法行為預防技巧的訓練，透過事件之檢討，採取相關行動以減少再發生的機會。

4. 設施標準及維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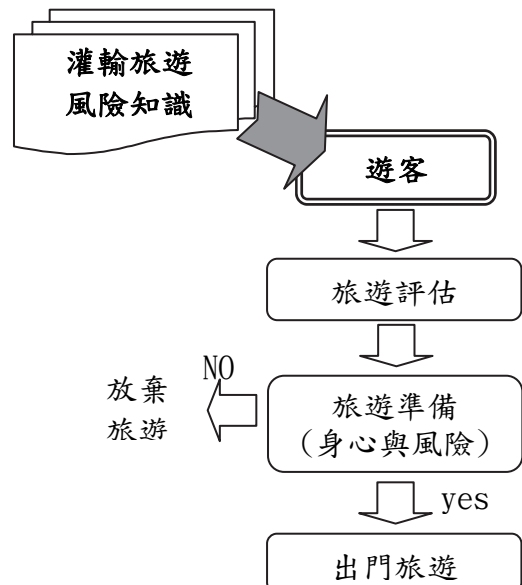
在景點發展上，應避開環境潛勢危險，透過適宜的環境規劃與設施安全準則，以建置安全的設施與環境。除安全性應嚴加控制外，亦應有定期的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另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應重新進行相關的安全補強與建立警示系統，以確保安全。

5. 業者管理

所有提供觀光服務之業者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有一定之執照或特許，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管理。對於未合法之業者應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取締或輔導合法，以維護旅遊安全。

(二) 遊客的責任與教育

管理機關與觀光服務業者只能提醒、監督、管理與引導遊客，真正能保障遊客安全的唯有遊客自己。因此，遊客本身出遊前即應對旅遊型態與環境有基本認知與了解，包括：在自然環境中的旅遊，存在不可測的天然災害（山水、動物、氣候…）；任何活動皆有風險，開心之餘仍應居安思危，有警覺心；亦需體認自己的身心狀況，量力而為；且應遵守相關的旅遊規則，在發生狀況時臨危不亂，有應變能力。



改變遊客選擇行為模式
與承擔風險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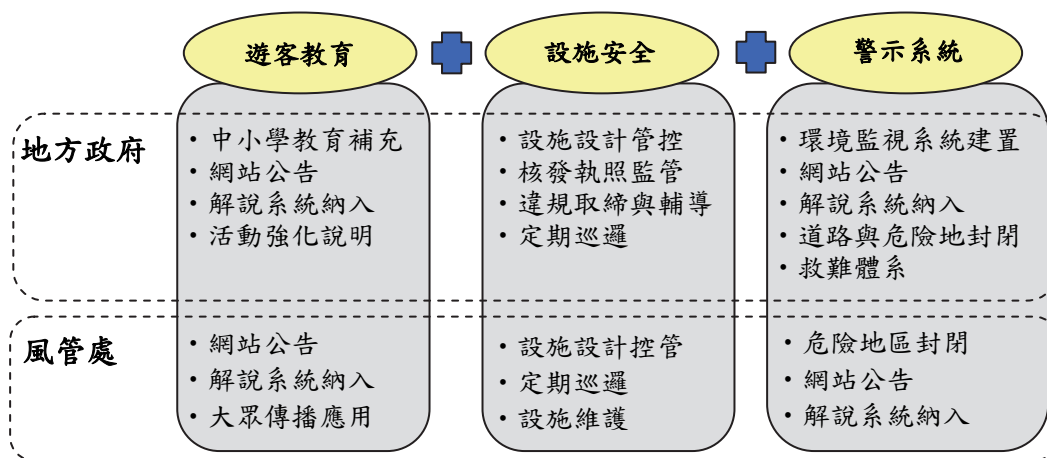
在遊客的安全教育上建議，首先應透過學校教育補強，尤其是中、小學階段，配合戶外教學課程與自然及社會課程，教育有關戶外活動安全知識，以從小紮根鍛鍊健康的體魄和面對大自然時的自我保護意識。另擇透過大眾傳播（報紙、雜誌、出版品、電視、電台、網路）進行相關報導與宣導遊客於旅遊時的自我保護常識，強化民眾的安全意識。最後則透過風景區內的解說教育，一方面使遊客在旅遊前即可獲知相關規定與其需注意的狀況，另方面透過遊客中心短片補充及景點警示提醒再次強化遊客的注意，強化自我的安全照護。

（三）管理處與縣政府之合作

遊客的旅遊安全涉及面向不單僅止於設施或環境的安全性，還包括旅遊服務之安全及遊客的安全意識，故仍須透過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提供安全的環境、安全的設施及提醒遊客建立安全意識。

1. 遊客安全環境與教育之合作

透過對遊客教育、設施安全與警示系統之合作建構，促進旅遊災難事件的避免。



2. 緊急事件處理之合作

藉由觀光工作整合平台共同維持安全的旅遊環境，由公部門共同提供與守護遊客安全。因目前警消系統屬地方政府之執掌，遊客緊急事件之通報習慣亦是警消體系，故為加速掌握區內的緊急事件狀況，管理處需與地方政府與警消系統有緊密的聯繫，以加速協助處理遊客的後續協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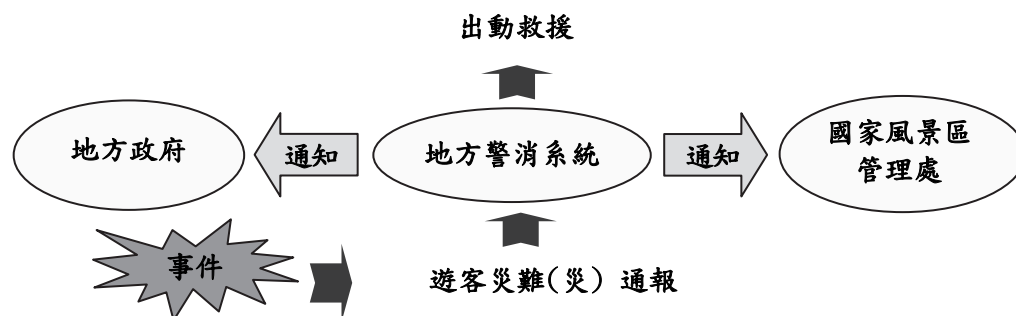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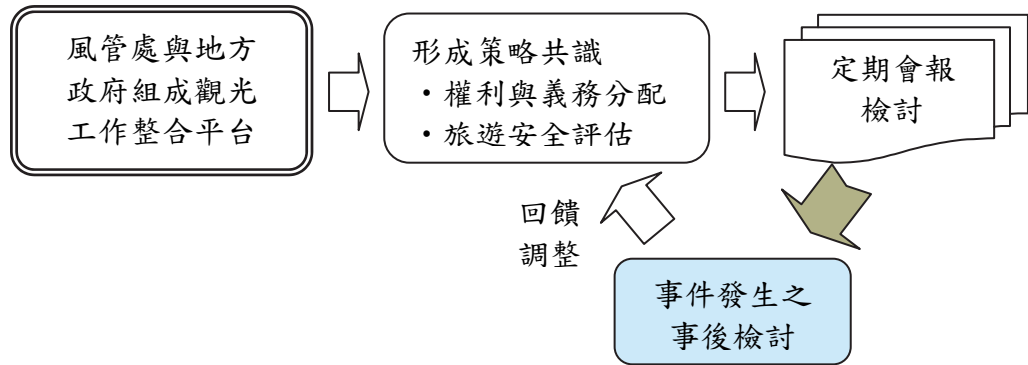


圖8-16 緊急事件處理合作關係概念圖

宜透過觀光工作平台與地方政府協商合作模式與分工，強化對相關危險地區資訊發佈、救難與遊客教育之操作，以減低旅遊災害的發生。



（四）災難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建議

遊客安全事件的發生雖不一定是管理上的問題，但基於在乎遊客體驗狀況與安全的責任，在發生災難事件時，仍應積極協助搶救與處理善後，以提供完整的服務，另亦應透過事後的檢討，強化管理與宣導，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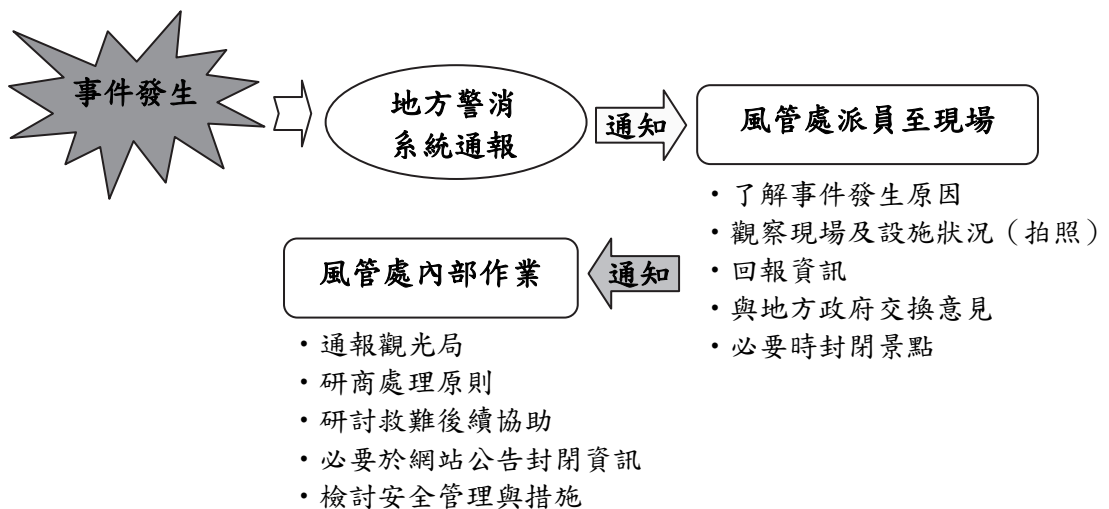


圖8-17 災難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二、品牌建立

日月潭雖已是國民旅遊與大陸旅客重要的參訪景點，但仍應以優質環境、體貼的服務、高品質與精緻的觀光服務設施及具在地的紀念商品，讓到訪的遊客體驗當地獨特的旅遊風格，並以建立國際旅遊景點為目標，建立自有的旅遊品牌與形象。

(一) 環境面品牌建構

善用日月潭周邊資源，帶動觀光發展，強化遊憩設施品質，形塑日月潭湖泊型渡假旅遊品牌。

1. 觀光景點品質提升：推動國家風景內各景點規劃、建置完善自行車道系統及導覽系統、整頓登山及環潭步道系統等，營造觀光景點特有意象，提升觀光景點環境品質，創造觀光之亮點。
2. 旅宿業質量提升：型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旅館及民宿品牌特色，並輔導旅宿業者服務品質提升，提供更優質之住宿環境。
3. 觀光事業投資招商：盤點觀光需求，營造優質觀光投資環境，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招商營運，建置投資招商平台，引入民間資源，強化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
4. 觀光旅遊便利行：建構友善無障礙觀光環境，配合台灣好行、環湖公車、遊艇、火車及纜車，建置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利用網路及I236計畫等資訊平台科技，包括電子觀光護照服務、區域跨業協力服務，建置完善的日月潭旅遊行銷，發展智慧觀光服務，營造低碳便利之旅遊環境。

(二) 宣傳面品牌建構

1. 加強國內外行銷推廣：配合觀光局政策，積極行銷本國家風景區，強化本區內觀光旅遊景點、伴手禮及特色美食小吃等，建置日月潭產業主題館，結合節慶、套裝旅遊行程及參展活動，行銷美食伴手禮，強化日月潭高山湖泊渡假聖地。
2. 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籌辦觀光主題活動，以活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帶動產業經濟及知名度；依地區特色與目標客群，推動鄉村及生態旅遊、水域遊憩觀光、宗教觀光、登山賞景、產業觀光體驗等，並結合旅行社及觀光產業規劃主題旅遊商品，佐以各式宣傳通路，提供多元選擇，增加旅遊豐富性及提升遊客重遊之意願。

(三) 銷售面品牌建構

紀念品的採購對遊客在旅遊過程中是一有趣的過程，亦是遊客在旅遊

結束後引發回憶或分享經驗的重要物件。而遊客於觀光地的購物活動，對繁榮旅遊市場、增加旅遊總收入與促進當地之觀光發展有著重要意義。然商品的多樣性、品質、是否具在地特色與通路影響著遊客購買決策和購物滿意度。如何透過紀念品的開發與設計，結合在地產業，製造出品管良好的產品，一方面增加觀光收入；一方面亦透過遊客的口碑回饋，建構日月潭的觀光品牌形象。

1. 設計專屬日月潭的紀念品：依循故宮的模式，設計專屬地方特色之紀念品，從日常用品、文具用品、農特產品、藝術品...等多樣化食與用的產品，讓遊客（尤其是國際旅客）開心的採購。除自行設計委託販賣；或授權生產販售外；亦可與地方農家（或農會）及藝術家、設計者合作，授權管理處專屬的紀念品LOGO，透過合作與授權費之收取，共同增加紀念品的多樣性。
2. 增加銷售通路：便利的購物地點和良好的購物環境有利於誘發消費需求和促成購買行為。於觀光地區販售的商品往往有增加魅力，強化經歷，促進產品銷售的情況，因此，增加銷售通路有利於傳遞旅遊商品資訊、營造購物氛圍、促進宣傳，與帶動商品消費之機會。

三、觀光資源維護計畫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觀光基礎在於其所擁有的觀光資源與環境，因此，對於環境風貌的維繫（尤其是區域中的山水背景）尤重於開發利用。在觀光供給概念上儘量維護觀光遊憩地區之自然風貌，避免過度人工的開發與破壞，俾使資源能永續發展。

（一）景觀及保育策略

1. 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之景觀及保育策略

針對不同之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不同的保護與利用目標，應予以不同的發展策略。

（1）特別保護區

特別保護區以保護現有環境為優先，不建議新增使用開發，以確保國家風景區之環境基礎，並配合國土計畫之保育。計畫區內特別保護區多為林班、保安林及森林區，稜線優美，層巒疊翠，景觀隱現轉化不定，是一種結合時間與空間的體驗序列，多為人造森林

生態。林中許多樹種隨季節在色彩上的產生變化，有如渲染的畫布；又因不同外型質地之樹種呈現，常予人豐富視覺感受。

而日月潭潭域周圍之岬角地形、拉魯島之湖上小島更為本地特有之地形景觀，為維護良好之山巒景觀，保護岬角地形景觀，避免破壞性之整地開發，尤其地形景觀之基質不容破壞，現有設施物應配合環境氛圍，以現有低度利用為原則，不新增設施與開發規模，並以自然(生態)工法為原則。

(2) 自然景觀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除特別保護區及相關觀光發展區域外，大部份屬自然景觀區，為維持環境品質，對於此區建議不主動鼓勵開發（但仍尊重民眾依法申請的權利），儘量維持現有景觀風貌。尤其核心之湖域，在自然景觀區周邊設施，需控制天際線變化、控制建物量體與色彩，在植栽綠化上儘量選擇當地原生植栽種類與四季變化，保護空間背景之完整性。

(3) 觀光遊憩區

觀光遊憩區因為觀光發展的重點區域，對於觀光景點之經營應著重觀察遊客使用對環境的影響，在必要時應限制遊客人數，或進行局部區域的環境修養維護，以避免造成過度的環境負荷。

觀光遊憩區之建物必須符合其機能、造型風格、結構安全、耐久及經濟等要素，最後並需經管理處審核同意，以確保國家風景區內整體景觀之和諧性，透過意象元素、色彩、造型、質感之運用於建物、街道傢俱、遊憩設施上，以達到建物空間之發展。

遊憩空間是觀光發展之處，空間具有開放、紀念、象徵性與活動性強之環境特質，因此在植栽設計應達到遮蔭、美化環境、界定空間、色彩豐富迎賓熱鬧之目的與環境自明性之效果。因此應配合遊憩據點之主題與特色，選擇主題性之優型樹種，或特殊性狀之樹種，做為基調樹種，形塑空間意象與變化。

(4) 服務設施區

服務設施區為建議觀光服務集中發展之區域，以提供遊客適宜的觀光服務，除透過量的管理，仍宜建請縣政府協助取締違法業者，以維持旅遊安全與環境品質。

服務據點空間主要為提供遊客旅遊服務聚集之處，為同時兼顧遊客與居民的需求，服務空間中「穿越性」和「停留性」的部分，應該要具有明顯的暗示，一方面協助遊客迅速獲得所需的觀光遊憩資訊，另一方面則區隔兩種不同活動，以免相干擾，此時，指標系統的一致便成為空間使用便利性的主要關鍵，除了各種指示、解說系統，以及輔助的地圖、折頁、導覽手冊等工具之外，利用鋪面與植栽強化步道的引導性亦是具有景觀改善作用的手法。

就景觀的塑造上建議儘量符合當地之風貌，塑造各自的風格，各個據點各自擁有屬於自己的文化背景，因此各區之景觀意象應自該地區的特產、傳說、工藝等萃取出來，利用其意象色彩、造型與象徵物做為區內建築與景觀設施的主要元素。在開發建設需經管理處審核同意，以確保區域內的整體風貌與天際線，尤其湖域邊的建築開發，尤需控制天際線變化與建物量體及色彩，避免過於突兀而影響整體景觀。

(5) 一般使用區

一般使用區皆為既有建成之聚落或集居區，是以人為生活使用為目的區域，因此，著重於景觀的改善。

A. 一般使用區 I

於景觀經營目標分析下，非屬修飾及大幅修飾地區，劃設為一般使用區 I，大多為緩衝空間與田園景觀。最理想的具體作法是綠帶的應用，一方面可以做為居民與遊客的緩衝，而植栽更可以形成各種昆蟲、鳥類等小型動物的棲地，或提供其覓食、活動的空間，包括蜥蜴、青蛙等爬蟲類和兩生類都可以在聚落附近的半自然植被中存活，這對整體環境品質而言是很重要的指標，提高住宅周遭的植栽豐度與歧異度，同時也是提升了居民與自然之間的緩衝，對於自然性景觀的保育非常重要。

B. 一般使用區 II

於景觀經營目標分析下，屬修飾及大幅修飾地區，劃設為一般使用區 II，大多為既有建成區，指聚落中之街道、開放空間、街道傢俱，與遊客餐飲、購物之動線，由於聚落景觀與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在改善景觀風貌的同時，需加強公共開放空間的景觀塑造，提供輕鬆、完善與人性化使用空間。

為維護良好之田園景觀，需保持田園景觀氛圍營造與田園景觀美質保存，並需留設「生物過境旅館」，在田園景觀中之建築設施，最重要的考量是量體、造型與色彩能否符合田園景觀氛圍，是否會造成視覺衝擊。並考量導入共同意象、配合田園景觀之抽離色調—黃綠色調，導入景觀設施色調、選擇自然材質或窯燒陶磚材質，以展現田園風格。

在田園景觀中之植栽綠化設計時，最重要之考量是選擇適合當地風土之植栽，且需考量與農田作物間機能性與美質性配合之設計原則。

2. 資源保育復育策略

為了確保資源得到充分的保護與合理的利用，規劃和管理過程中建議引入回饋機制，對所有影響行為及計畫，進行衝擊評估，如果帶來的衝擊（包括視覺和生態）過大，則建議對這些行為或計畫進行修訂，直至衝擊減低至可接受範圍內。

(1) 自然資源

區分為以下幾類分別建議。

	定義	發展方向	保育復育策略
地形地質	稀有或具特殊地形、地質之景觀，如濁水溪第一灣。	禁止或降低人為破壞或開發強度，嚴格保護不可再生之資源，禁止任何人類破壞行為之干擾，而可開發之區域須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加強保育策略，維護優美景觀之永續，僅允許賞景、解說導覽等低衝擊性遊憩活動，並配合環境承載量進行遊客動線疏導，以維護地景之原始風貌。 - 位於自然保護區內不同意開發；位於特別景觀區內可開發地區則須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許可，並依審議規範留設一定比例保育區，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並提出適當的環境回饋。 - 利用環境教育之參訪模式，提供遊客正確的環境保護、地質知識、防災減災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之觀念。 - 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必要的設施如步道、休憩平台、解說牌、指示標誌等設置，儘可能採生態工程設計手法，以不涉及結構性設施之低開發設計為原則，運用當地可利用之自然素材，如木材、石材、木屑等。
水體	法定保護之自然湖泊、溪流與瀑布。	依水利法與環境保護法規定維護水資源之安全使用，並保持自然環境平衡為原則。	- 水質水量保護區應遵循自來水法第11條之規定，禁止於該區域一切破壞水質及水量之行為，以維護區內水質與水量供應充裕而安全之用水；水庫集水區，須依循水土保持法、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及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強化保育及治理成效。 - 區內溪流以濁水溪及水里溪為主，建議主管機關除原有防洪整治外，亦應進行水域生態復育及河川環境營造，並因地制宜採用生態工程，維持現

	定義	發展方向	保育復育策略
			有環境及生態延續，達到防災減災及維護生態之效用。 • 水域環境的遊憩活動應以環境保護、珍惜資源及遊客安全為基礎理念，相關設置須符合法令規定，並以不影響既有水流之低度使用。 • 保護日月潭水循環體系，加強護岸維護及活動限制。
生態棲地環境	• 動物棲地：人為營造形成動物群聚場域，如：埔里蝴蝶、桃米地區之多樣生態、信義及環潭地區螢火蟲及松柏崙生態園之水鳥生態棲地等。 • 植物棲地：包含區內林班、保安林地及濕地，極具景觀性完整林相或天然植被，如水社大山地區、集集大山地區、青龍山地區、松柏崙山等地區，濕地部分有草埔濕地、詩涼濕地等。	實施經常性的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並配合林管處的巡邏保護工作，嚴格限制不當開發及利用，以維持棲地生態的豐富性及自然度，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生態保育之知識，提昇保育觀念。	• 動物棲地應維持其自然活動之流暢性，動物移動的帶狀空間如道路、溪流等空間，應劃設5~20公尺緩衝帶，並限制觀光遊憩行為，配合管制遊客數量，以不可破壞生態棲地及維持棲息地環境的品質為前提，控制或塑造所需之環境，以供給野生動物棲息之處。因應不同物種進行必要的環境營造協助，並適當的擴大保育範圍，降低人為干擾，必要觀察設施之設置宜減量。 • 濕地可提供多樣不同品種的動、植物棲息，亦可成為補充地下水之源，建議應降低不必要的人為干擾，並建立濕地銀行之機制，藉由生態補償及知識資料庫的建立，達到維護濕地及復育等功用，並由社區協助維護管理與生態導覽，使生態與環境之價值永續。 • 鄰近水岸空間之林帶，建議可將地表低於30公分之植栽予以保留，以防雨季來臨產生地表逕流，並補植喬木幼苗，形成保護層，而原天然之樹種應於清理時做好防護措施，以確保全數保留。林地中之缺口部分，則以補植原基地內既有植生種類為優先，並考慮物種歧異度，種植其他原生種之喬木、灌木與藤本植物，以複層植栽方式加以種植。 • 山坡地開發應加強水土保持，在符合相關法規規範之前提，減低開發面積，並加強植生復育，以降低對生態系之衝擊。 • 請縣政府、國產署與林務局協助加強管理、取締與宣導之工作，以維護完整的自然生態與水源涵養。並維持棲息地環境的品質，控制或塑造所需之環境，以供給野生動物棲息之處。

(2) 人文資源

A. 文化古蹟與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入之資產，包含具形之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物、聚落，與前人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古物，及無形之儀式、神話、傳說等文化景觀、傳統工藝與文化風俗等，區內如明新書院、開闢鴻荒碣、化及蠻貊碣、水沙連古道等。其發展方向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相關規定。

- 加強管理、取締與宣導之工作，以維護完整的古蹟、遺址與文化資產。
- 依現行文化法令規章對於古蹟、遺址的維護管理；無形的文化資產則以記錄、保存、傳習、維護與推廣來辦理。

B. 住民文化保存

針對區內各民族之文化如原住民邵族、布農、客家及宗教等文化特色。其發展方向建議以保存、推廣台灣在地生活文化為方向，並強調住民之特質與場所精神。

- 保存傳統文化藝術，辦理文化保留、環境解說等教育課程，善用地資源轉化為觀光遊憩發展，展現住民生活與文化特色。加強節慶活動、母語、在地生活文化之傳承。
- 環境設施承襲當地自然景觀及人文環境，其造型及色彩亦須與環境調和，並符合傳統文化特性。鼓勵自家建物修繕及建設時，採用在地住民文化元素。
- 公共環境設計須透過社區參與並取得地方居民共識。
- 鼓勵社區環境自主經營管理，並可營造出當地主題特色之旅遊環境，以達到創新獨特性，且舉辦傳統祭典與部落觀光活動，並結合地方產業，吸引遊客，並將傳統適當轉化以利傳承及發揚，帶動社區內部整體轉型，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3) 環境潛勢災害區

依工研院能環所對於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及重要都會區鄰近之山坡地進行「臺灣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之建立」計畫，其中將環境地質災害分為斷層、崩塌、基礎沉陷、地盤下陷、河岸侵蝕、沖蝕與淤積及膨脹性土壤；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1條第2款與「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對於開發行為之敏感性因素，以及99年12月8日公布之「地質法」第3條所定義之地質災害包括自然或人為引發之地震、海嘯、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地滑、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或其他地質作用所造成之災害。根據上述相關法令及資料，彙整環境潛勢災害區，包括：崩塌地、向源侵蝕、河岸侵蝕、土石流潛勢溪流、洪患區、順向坡、坡度陡峭、斷層帶等。計畫優先疊套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圖資，區內環境潛勢災

害區多位於特別保護區，不建議再新增開發利用。建議發展方向為：對於環境潛勢災害區應以自然復育為原則，使環境休養生息。

- 對於環境潛勢災害區建議採取不開挖、不擾動並加強植生復育，達到減災防災之穩定效果。
- 崩坍地、濫墾地部分應以植生復舊方式進行植被復育，維護景觀生態系的平衡。

（二）環境解說教育計畫

環境解說教育之目的在於對內在加強地方居民環境倫理的素養，提升環境意識並養成居民負責任的環境行為，促進社區生態、經濟與精神文化的永續發展；對外則可延伸至一般遊客，透過解說導覽與體驗，深化觀光之內涵，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其除了人與自然的關係之外，還包含人與社會、人與經濟的關係。

1. 環境解說教育模式

（1）呈現方式

依環境解說教育的體驗模式可分為解說、展演與參與三種方式。配合計畫區未來深度旅遊發展願景，建議應朝向參與式活動的推廣；配合解說、展演與參與交錯式的安排，使遊憩體驗更加多元。

表 8-23 環境解說教育的模式

類型	模式	所需環境/設施	建議衍生活動
符號解說式	• 以抽象文字或圖像為基礎 • 透過語言的傳遞與表達	• 解說牌、指示牌 • 解說人員 • 展覽陳列室 • 解說手冊	• 生態觀察活動 • 原住民文化巡禮 • 客家民俗展示 • 環境災害解說
展演式	• 透過具體文物、動態影片或戲劇等相關表演與影音視覺呈現，以感官刺激來進行學習的方式	• 遊客中心視聽室 • 活動舞台、表演場 • 解說人員	• 原住民遷徙與文化演進
參與活動式	• 透過人與人、人與物之間的互動達成	• 產業環境（農村） • 活動平台、表演場 • 工作室 • 解說人員、工藝或產業專家	• 農村生活體驗 • 傳統祭典 • 部落生活（獵人學校） • 工藝 DIY 體驗

(2) 設施型式

設施型式可分為軟體--解說人員與文宣；及硬體--解說牌、視聽媒體室，其解說設施功能說明如下：

表 8-24 環境解說設施型式

設施型式		服務型態說明
軟體	解說人員	- 諮詢服務：人員於定點，提供遊客相關旅遊資訊，並解答遊客問題。 - 活動引導解說：分為特別預約式引導解說與固定出發式引導解說。 - 解說演講：由專業解說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某個主題進行演講。 - 生活解說：透過人員活動表演模擬文化傳統生活或習俗的解說方式。
	解說出版品	包含摺頁地圖、旅遊專書、定期刊物或研究報告等，對於特定主題深入介紹或整體性的概略說明。
	網路傳媒	透過網頁資訊建置，讓遊客初步瞭解風景區之資源。
硬體	視聽多媒體主題館/空間	- 透過簡單的影像、播音到繁複的多媒體展示而建構出之主題館，讓遊客可在短時間內大致瞭解全區的發展，或是展示主題。 - 經由視覺設計營造空間或以自然實境呈現，透過陳列展示（文字、表格、圖片、照片、實物、全景等媒介組合而成），引領遊客自由移動停留觀看傳達主題意念。 - 步道除提供交通聯繫外，尚可提供遊客認識沿途資源之機會。另搭配解說摺頁、解說牌、錄音解說等輔助器材，使遊客可深入瞭解在地環境資源。可為自導式步道與自導式汽車導遊。
	標誌牌式	區分為引導式指標、導覽式指標、說明式指標、警告式指標等型式，其常與遊客所看、所聽、所聞之景物相關。

2. 環境解說教育推動方式

在環境及生態遭污染與破壞的現今，除有專業的人才協助控制與預防環境惡化外，整個社會亦需發展對於其所處環境瞭解與具敏銳意識的能力，此即需要在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過程中，發展和教育民眾環境的原理以及相關的概念，協助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環境解說教育的執行策略可透過管理處宣導環境倫理與資源保育理念，激發地方對於環境議題的重視與瞭解，區內可透過日月潭特色遊學園及生態研習課程辦理。

(1) 日月潭特色遊學園

透過結合區內校園特色營造遊學園的環境，除日月潭周邊的德化國小、明潭國小、明潭國中、頭社國小、光明國小、桃源國小、

三育國小及車埕國小等8所國中、小學外，亦可配合擴大範圍中新增魚池國小、潭南國小、民和國小、地利國小、雙龍國小、集集國小、集集國中、富山國小、和平國小及新興國小等各國中、小學，除了提供研習、食宿場地，應規劃設計遊學系列主題課程，提供遊學學員套裝遊學行程外，更希望藉由特色遊學園之推廣可以讓更多國內、外遊客可深度認識日月潭及周邊地區之生活、產業、歷史及宗教文化，並提供予學員走出校園到外探索學習及獲得相關知識與體驗，且激發其對於環境保護與愛護之熱忱。

而計畫區內之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及紙教堂見學園，則可做為環境解說教育之遊學園見學基地，培訓更多的解說人員，並提供更具深度的主題遊學。

(2) 生態研習課程

目前管理處所屬之石竹園生態中心及救國團所屬之青年活動中心，及未來於邵族及布農族地區的服務中心皆可成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環境解說教育參與基地，利用環境中的山水與生態資源，透過課程之架構與設計，並訓練與組織解說教師與志工，建構生態研習課程，帶領遊客進一步瞭解國家風景區內的環境特色與資源。

四、觀光行銷規劃

提供良好之遊憩環境是推廣觀光的基本任務，也是吸引遊客前來的根本途徑。除以良好的環境建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品牌形象外，透過行銷的手法亦可在潛在遊客心中先行建立品牌形象，吸引遊客前來。然日月潭地區遊客眾多，但仍有尖離峰之差異，故未來之行銷應著重在透過強化宣傳環潭以外區域之觀光，以分流遊客；並以活動或與店家之促銷合作，降低尖峰遊客參與量；以及達成推廣遊客深度旅遊之目標。

(一) 行銷策略

管理處聯合其他目的事業單位以優質的環境、貼心的服務與便捷安全的交通建構完善，並以方便與適當的資訊管道讓遊客清楚得知，即可在永續的發展概念下建立自有的觀光品牌。而觀光服務業者應把創造利潤的過程建立在滿足消費者需求之上，激發創新與永續經營的精神，成為風景區不斷前進的動力。用顧客所需要的理想產品和優良的服務來滿足顧客的需求，才能贏得環境與遊憩品質的聲譽。

後續則透過媒體宣傳、事件行銷、電子網路行銷、聯合行銷、促銷等方式來達成宣傳之目標。除清晰展現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品牌形象外，其主力在於帶動日月潭外其他區域的遊客參訪，及吸引遊客儘量於離峰時間到訪，並增加國際觀光客的參訪比例。

(二) 行銷推廣計畫

為吸引遊客之注意力，活動的舉辦與宣傳是引起注意，並引發其參與意願的有效方法。

1. 活動行銷

(1) 年度大型主題活動行銷

選擇固定主題舉辦年度大型主題活動，進行強勢行銷，以年度活動打響國際知名度，如水岸世紀幸福婚禮、旅行日月潭、日月潭花火嘉年華、國際定向運動挑戰賽、國際越野運動競賽、日月潭國際泛舟比賽、日月潭單車環湖賽等大型活動，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訪。

(2) 節令性主題活動

依不同節令與文化節慶主題進行協助主題活動之舉辦，塑造地區每年固定之節令性活動。

A. 四季大型活動

春：日月迎春納福、日月潭櫻花祭。

夏：日月潭單車逍遙遊、星光螢火季、日月愛戀婚禮季。

秋：日月潭花火嘉年華、日月潭紅茶文化季、車埕papago活動。

冬：鐵道文化季、跨年系列活動。

B. 原民文化祭--包含邵族、布農各祭典等原住民文化活動。

C. 水沙連生態季--利用暑假時期針對日月潭地區之溪流、湖泊、山林、鳥類、昆蟲等進行大型複合性之生態教育解說活動。

D. 產業文化節--依區內各大宗產業之生產季節進行產業文化節，除推廣產品外，並可藉此活動達到教育之目的。如配合陶、花卉、香菇、茶等生產時節進行產業博覽會、教育體驗營、藝術展等活動。

E. 日月潭四季饗宴--配合四季氣候變化、自然景觀變化及時令物產，如中秋日月饗宴、端午水上乘風等，進行包含文化、美食、自然景觀、藝術之主題活動。

(3) 經常性活動行銷

以節慶、文化、自然研習、學術研討等各種主題活動刺激潛在之旅遊市場，進而推展文化、生態、產業等觀光型態，並配合活動建構地方產業形象、地方性之自然及人文特色。經常性(非假日)活動可包含工藝教學展(陶藝、木藝、花藝)、藝術展(音樂會、攝影展)、生態教育解說(解說志工培訓、主題研習與解說教育、生態遊學)、產業活動(農特產聯合特賣會)等。

(4) 夜間活動

為增加遊客停留時間，除日間活動豐富、選擇性多樣化外，夜間活動更是吸引遊客住宿之主因

A. 主題性活動--透過與區內業者、社區組織、文化教育團體、原住民團體結合發展各類型夜間活動，如原住民夜間歌舞活動、原住民耆老訴說傳說中的故事或祭典儀式由來、星象教育解說、賞夜螢，另在安全性考量周全之情況下，亦可發展遊客參與原住民夜間狩獵、夜間遊湖、夜間生態觀察等各樣活動。

B. 經常性夜間活動--可透過與區內業者、社區組織、文化教育團體、以及在室內可進行之文化、教育活動，夜間生態觀察等活動。

2. 媒體行銷

媒體行銷是透過大眾媒介，向目標顧客傳遞企業、產品與服務的訊息，並說服其購買。是企業促銷手段中最受普遍重視和應用最廣的形式，亦是社會經濟活動中大規模傳播資訊的工具，它以說服的方式，影響輿論和消費者的購買行為，直接或間接地促進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透過媒體行銷計畫宣傳，除引導遊客分散至環潭地區參訪外，並收集市場資訊及遊客反應，做為了解市場特性、修正行銷策略與旅遊產品包裝之參考依據。

(1) **影視媒體**：配合影視節目之拍攝活動，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介紹給大眾，並委託專業生態或人文攝影師拍攝各主題專輯，於媒體播放，達到行銷目的。

- (2) **期刊雜誌**：配合旅遊期刊雜誌進行專刊報導，並定期出版簡訊告知遊客近期活動與區內資源狀況與建設等資訊。
- (3) **網際網路**：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頁中，將相關之旅遊活動與資訊，藉由多元且密集化之網路流通至世界各地。
- (4) **展覽活動**：藉由各種展覽活動—觀光節、旅遊展、攝影展等，設置行銷之展覽區，以各種展示方式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介紹予參觀者，增加參觀者之印象。

3. 電子網路行銷

在網路電子資訊與電腦軟、硬體大量普及的今日，資訊流通變得迅速與直接，使得遊客在家即可獲得必要的旅遊資訊，降低選擇旅遊決策的不確定性。引用病毒式行銷理念（電子郵件+網站+故事行銷），不僅靠媒體、官方網站、店家網站進行宣傳，病毒式行銷與電子郵件行銷的最大不同，在於電子郵件行銷強調一對一行銷，但病毒式行銷則可藉由網友的轉寄力量把電子郵件寄送規模擴大。運用近來熱門的社群網路（如Facebook、Twitter、Line、微博等）使地區觀光資訊快速傳播。

4. 聯合行銷

聯合民間業者採用廣告、人員銷售及媒體報導策略等方式綜合進行，以不斷提供風景區在旅遊市場之相關訊息，增加遊客對風景區之知覺與印象。為增加國際之知名度，建議強化對國外觀光客之宣傳：

- (1) 透過國際連鎖體系刊登全球廣告，以增加國際知名度。
- (2) 透過業者組成之「聯合行銷推廣辦公室」，提供區內各旅館之資訊與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訂房、運具票券訂購等服務，爭取國際旅客住宿。
- (3) 選擇適當國外旅遊媒體，刊登廣告、發布新聞。
- (4) 與航空公司共同合作，聯合設計促銷方案推廣。
- (5) 不定期參加國外組織機構舉辦之推廣活動。
- (6) 與旅遊業者聯合規劃精緻套裝旅遊，以誘使旅客增加停留天數。
- (7) 根據不同國家不同喜好提供不同遊程資訊，例如：歐美背包客、日本美食團、Longstay團等。

第五節 分期建設計畫

風景區開發建設與經營事項十分繁雜，為因應未來發展與控制必要性檢核之需要，並以有限的預算安排適當的優先順序，故需制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促進觀光遊憩事務有計畫且合理的順序發展，並能有效運用有限人力資源與控制經費預算。

一、分期分區發展

(一) 分期分區發展原則

遊憩系統中，環潭遊憩系統以提昇觀光建設的質與強化遊客服務為主，其餘三遊憩系統則以補充觀光據點整備投資，建構新的吸引力，以引導遊客分散為目標。依據前述觀光資源階層體系分析，以及觀光設施建置之盤點後，依據各遊憩系統內各遊憩區之主、次發展，檢視各遊憩系統、次系統、遊憩區、據點內應建置之遊客服務設施、觀光設施、環境整頓等，依據發展之重要性與急迫性，分期分區進行發展。

針對據點提出管理處未來應執行之觀光設施擴展建議，包括遊客服務設施、觀光設施，設施項目與地點應於各遊憩區執行細部計畫後據以辦理。其考量因素有：

1. 為分散遊客於四大遊憩系統中，平均於四大遊憩系統中建置觀光設施與遊客服務設施。
2. 各遊憩系統中優先建置核心遊憩區中之觀光設施，其次為次要遊憩區，最後再補充其他遊憩區中之觀光設施。
3. 在各遊憩區中則優先建置A級觀光據點其次為B級及C級。
4. 觀光設施由管理處投資建設，遊客服務設施則可考量與民間合作建置或由管理處建置，民間協助經營。
5. 未來管理處執行觀光設施設置時除依據遊憩區之發展重要程度外，亦應以據點周邊、且位於觀光遊憩區為優先考量，服務設施區則以鼓勵民間投資為主，公部門投資建設為輔。

另為因應觀光遊憩整體發展之需要，配合遊客成長與遊客意願，在考量公、私部門財政與投資意願等因素下，予以訂定分期分區發展順序，以促進觀光遊憩事業有計畫且合理發展，並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與控制經費預算，其分期分區優先發展原則亦考慮下列因素：

- 符合觀光層級規劃，對整體遊憩系統有關鍵性之影響者，優先發展。
- 對環境品質維護與資源保育有迫切需要者，優先投資。
- 短期內具有遊憩壓力者，優先整頓改善。
- 能創造當地居民（原住民、農戶）較大利益者，優先協助發展。
- 有利於民間投資環境之創造者，且發展阻力較小者，優先發展。
- 能取得民意支持透過擬訂計畫進行土地開發者，予以優先發展。

（二）分期分區發展建議

1. 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內現有據點發展順序

針對各遊憩系統之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內現有據點設施現況，並配合遊憩區發展主次關係與據點觀光層級，將建設項目區分為服務型與收益型，進行近中長期發展順序之建議

表8-25 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內現有據點發展順序表

遊憩系統	類型	設施現況	近期	中期	長期
埔里遊憩系統	服務型	設施需改善	草湳濕地、田頂瀑布、田頂步道、水上平台、澀水水上步道、澀水森林步道	玉門關石林、玉門關瀑布、金龍山	
		待發展		中坑濕地、鱸鰻潭	種瓜坑溪
	收益型	設施完善	桃米坑親水公園		
		設施需改善	921震災紀念館、遊客中心、靖亭鳥亭親水公園、茅埔坑親水公園		
環潭遊憩系統	服務型	設施完善	年梯步道、松柏崙自然公園、松柏崙步道、涵碧步道、伊達邵污水處理廠解說室、伊達邵親水步道、頭社水庫、頭社水庫生態步道		
		設施需改善	朝霧碼頭、水社碼頭、伊達邵碼頭		
	收益型	設施完善	向山行政中心、竹石園生態研習及解說訓練中心		
		待發展	向山行政中心(向山纜車站)	向山行政中心(向山纜車站)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服務型	設施完善	車埕遊客中心、儲木池與池畔步道、集集攔河堰及水資源館、集集環鎮自行車道		
		設施需改善	水里溪自行車道、集集綠色隧道、獅頭山森林步道	水里溪、開闢鴻荒碕、龍泉休閒公園	
	收益型	設施完善	車埕火車站、車埕木業博物館、集集火車站、集集驛站		
		設施需改善	集集鐵道、樟腦出張所	龍泉車站	
濁水溪遊憩系統	服務型	待發展	地利遊客中心		

2. 公共投資建設之分期分區發展建議

除依據上述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內現有據點需改善、待發展之據點納入分期分區發展建設外，另考量國家風景區整體性與未來發展性，並對位於其他分區內之據點，依其發展制限條件與必要性改善，予以適宜之公共服務建設。全區之分期分區發展建議如下：

表8-26 分期分區發展建議

遊憩系統	次系統	遊憩區	項目	短期 104-107	中期 108-111	長期 112-113
埔里遊憩系統	全系統		自行車道			
			解說指標系統			
			景觀廊道景觀改善與植栽工程			
			現有據點串連及周邊服務工程			
	樹石人文園	樹石驛口	入口意象			
		樹石藝術園	環境整頓			
	桃米生態園	草澤之家	資訊站			
			停車場與步道系統			
		草澤之家	桃米地區設施與景觀改善			
			草湳濕地環境教育場域			
			中路坑濕地環境教育場域			
			玉門關與石林遊憩設施			
		里山之村	蝴蝶步道系統			
			臥龍洞與臥龍洞步道			
	鹿篙紅茶園	紅茶莊園	資訊站			
			停車場、公廁			
			茶園步道系統			
			紅茶產業主題遊憩設施			
		溪畔花澤	停車場、公廁			
			花卉產業主題遊憩設施			
			溪畔花澤步道系統			
	水沙連陶藝園	陶紅之鄉	停車場與步道串連			
			鱸鰻潭遊憩設施			
			產業主題遊憩設施			
			解說指標系統統一			
		金龍曙光園	金龍山步道與觀景設施			
		田園之丘	主題遊憩設施			
			田園之丘步道系統			
環潭遊憩系統	全系統		環潭自行車道			
			環潭步道			
			各步道系統串連與整修			
			環潭景點投資			
			水陸域環境維護			
			建物投資修繕			
			國際觀光碼頭岸基設施建置與收費設施			
			電動船相關設施新建			
			環潭公共設施改善與自動停車收費設施			

遊憩系統	次系統	遊憩區	項目	短期 104-107	中期 108-111	長期 112-113
	松柏崙生態園	水沙連之澤	環境教育場域建置			
		松柏崙之森	主題遊憩設施			
	涵碧湖度假園	涵碧休閒渡假區	水社街景改善			
			水社公共設施興建改善			
		向山公園旅館區	向山碼頭建置			
			向山端纜車站週邊設施與景觀興建改善			
			纜車站公共設施			
			夜間或主題遊憩設施			
	南邊湖文化園	伊達邵渡假園區	伊達邵公共設施			
			夜間或主題遊憩設施			
	頭社田園大地村	水上香村	停車場、環村步道			
			頭社盆地環境景觀改善			
			主題遊憩設施			
			活盆地環境教育場域建置			
		水庫生態探索區	環境教育場域建置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全系統		自行車道串連			
			步道系統			
			解說指標系統			
			景觀廊道景觀改善與植栽工程			
			建物投資修繕			
	鐵道文化園	驛站小鎮	小鎮景觀改善			
			主題遊憩設施			
			站前與鐵道沿線設施改善			
	綠隧藝文園	綠隧文化廊	入口意象			
			綠隧自行車道			
			綠隧沿線據點景觀改善			
			獅頭山森林步道改善			
			主題遊憩設施			
	溪的能量園	秘密花園	車埕公共設施改善與維護			
			大彎至車埕步道系統			
			大彎周邊公共設施暨景觀改善			
	溪的生態園		停車場建置			
			溪畔休憩景觀設施、生態設施			
			鹿寮坑聚落景觀改善			
			鹿寮坑步道系統			
濁水溪遊憩系統	潭南生態園	綠色原鄉	布農文化廣場			
			螢火蟲環境教育生態區			
			部落景觀改善、步道、停車場、公廁			
	雙龍地利布農文化園	原音藝鄉	部落景觀改善			
			布農工藝步道(部落)			
			地利展演廣場			
			雙龍瀑布步道與景觀設施			
			部落停車場、公廁			
		濁溪石村	產業主題遊憩設施			
	硯礮陶藝園		停車場、公廁			
			聯勤資訊站			
			主題遊憩設施			
			環境景觀改善			

二、開發經費與分年建設預估

計畫以民國104年起為執行期，將各遊憩系統之建設依發展功能與設施需求之迫切性，區分為3期10年分期發展完成。期間並不斷的審視發展趨勢，掌握開發動態，以做為質與量的管理，並將建設投資區分為收益型投資、服務型投資、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經費、獎勵補助費及行銷推廣費等類型編列。

1. **收益型投資**：係為推動碼頭收費、全區停車場收費、委外經營或促進民間投資等有關收益事項，所必要配合投資與維護之相關成本；例如：環潭碼頭岸基設施、停車場基地整理、出租設施整建修繕等費用。
2. **服務型投資**：為提昇國家風景區觀光服務品質，或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所必須投入之有關公共設施建置、改善或景觀營造、維持等不具自償性之公共投資成本；例如：建置日月潭人車分道系統、涼亭、公廁、解說指標、遊客中心等公共設施，或遊憩據點景觀營造、改善等。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係指用地取得、先期規劃設計、環境植栽綠美化養護、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及新增管線、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等經營管理費用。
4. **獎勵補助費**：現有為電動船獎補助，係配合推動日月潭載客船舶電動化政策，規劃以4年4階段逐年編列補助款，補助101～116年度內新建或改建電動船，包括造船差額補助款及補助免費充電費。後續管理處將持續協調相關單位研議修正法規，以禁止柴油船興建及下水，例如協調經濟部水利署修訂「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禁止柴油船興建下水，或協調航港局訂定船舶相關法令特別條款，限制日月潭僅許可興建電動船，以強制規定輔以獎補助措施，設定補助退場機制。

（一）觀光建設與景點整備分期規劃

第一期(104年至107年)經營管理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11.16億元，整體經營管理工作首重在環湖區碼頭設備與停車場管理等收益管理設施之建置；同時搭配環湖自行車道、埔里魚池次系統之北口服務站、集集自行車道體驗等服務設施建置。

第二期(108年至111年)之經營管理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10.75億元，此期投資要項著重在環湖區重要景點與向山旅館、向山纜車基地BOT準備等；同時搭配埔里次系統之桃米遊憩區、水里集集次系統之大彎、車埕遊

憩區、縣道139線之景點串連體驗等服務設施建置。

第三期(112年至113年)經營管理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5.05億元，投資要項著重在濁水溪、埔里等周邊次系統之觀光遊憩環境整備投資；同時規劃搭配環湖水岸碼頭、自行車道等服務設施提升功能建置工程。預計計畫期10年所需之經營管理費用約計新台幣26.98億元。

(二) 建物投資與設備建置分期規劃

配合100年12月擴大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經管範圍，重新檢視現地服務與管理條件，管理處將於104年起分年於周邊各遊憩系統空間投入分區管理站、旅服推廣中心與交通轉運服務據點..等公共服務建設，以10年為規劃期程分期發展，配合引導遊客深度遊覽建設方向審視發展趨勢，掌握開發動態，以做為觀光建設投資之質、量控制。

計畫預估於103~104年優先投入建置北口埔里、地利遊客服務站與大彎基地籌備（水土保持計畫）投資；105年~108年間則針對埔里次系統桃米遊客服務站、水里集集遊憩次系統管理站、北口與南口交通集結轉運基地..等服務設施投資建置，而109年~112年間則著重在管理處之處本部、各管理站與旅服中心之建物大修繕與服務軟體設備提升之設備資財重建，以加強屆時觀光客之旅遊服務與諮詢簡介之服務品質。

(三) 管理處分期經營成本規劃

風景區之開發需由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協力發展，才能建立一完整且良好具吸引力之遊憩環境；因此，管理處除按計畫分年執行觀光景點建設與服務型公共設施建置外，針對已投資建置設施之維護、觀光空間災損維修、活動行銷與引導民間投資..等面向之管理與經營方面仍須投入固定成本與企畫人力。因此計畫依據過去「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整合性財務計畫」預算編列經驗，以過去5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預算科目平均花費配合未來投資計畫擴增之維護、經營成本，建置管理處分年觀光計畫經營之成本預估。

表8-27 分年建設經費概估表

單位：仟元

類別	遊憩系統	次系統	遊憩區	項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型投資	埔里	桃米生態園	草澤之家	資訊站			6,000									
				桃米地區設施與景觀改善		3,000	5,000									
		鹿篙紅茶園	紅茶莊園	資訊站					5,000							
				紅茶產業主題遊憩設施									6,000			
		水沙連陶藝園	溪畔花澤	花卉產業主題遊憩設施											8,333	
				產業主題遊憩設施							7,000					
			陶紅之鄉田園之丘	主題遊憩設施											8,000	
				建物投資修繕				3,000				5,000				
				國際觀光碼頭建置與收費設施	85,667	20,000	20,000	20,000	16,000	16,000						
	環潭	全系統		電動船相關設施興建		5,000										
				環潭自動停車收費設施		6,000										
				建物投資修繕				3,000	5,000			10,000				
				主題遊憩設施								6,000				
		松柏崙生態園	松柏崙之森	主題遊憩設施												
				向山碼頭建置						8,000	12,000					
				向山端纜車站週邊設施與景觀興建改善						8,000		15,000				
		南邊湖文化園	伊達邵渡假園區	夜間或主題遊憩設施									6,000			
				夜間或主題遊憩設施						5,000						
				主題遊憩設施							5,000					
收益型	集水里	鐵道文化園	頭社田園大地	主題遊憩設施												
				主題遊憩設施						5,000						8,000

類別投資	遊憩系統	次系統	遊憩區	項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服務型建設與投資	濁水溪	溪的能 量園	秘密花園	大彎週邊公共設施暨景觀 改善			10,000	7,000	5,000			10,333	10,333				
					停車場建置			5,000									
		雙龍地 利布農 文化園	原音藝鄉	地利遊客中心	9,000												
			濁溪石村	產業主題遊憩設施										7,000			
		埔里	全系統			聯勤資訊站		5,333	9,500	5,333							
	主題遊憩設施													6,000			
	自行車道							8,000				10,000					
	解說指標系統						3,000			5,000							
	景觀廊道景觀改善與植栽 工程						5,000			12,000				10,000			
	服務型建設與投資	埔里	樹石人 文園	樹石驛口 樹石藝術 園	入口意象												
環境整頓						5,000	5,000	8,000	8,000								
停車場與步道系統						5,000											
草埔濕地環境教育場域										7,000							
中路坑濕地環境教育場域										5,000							
鹿篙紅 茶園			里山之村	玉門關與石林遊憩設施					10,000	8,000							
				蝴蝶步道系統							8,000	8,000					
				臥龍洞與臥龍洞步道									8,000	8,000			
				停車場、公廁							5,000						
				茶園步道系統								12,000			10,000		
服務型建設與投資			溪畔花澤	停車場、公廁						6,000				8,000			
				溪畔花澤步道系統									11,000	10,000		10,000	

類 型	遊憩 系統	次系統	遊憩區	項 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服 務 型 建 設 與 投 資	遊 憩 系 統	水沙連 陶藝園	陶紅之鄉 田園之丘	停車場與步道串連		5,000								
				鱸鰻潭遊憩設施				6,000						
				解說指標系統統一				5,000						
				金龍山步道與觀景設施					8,000	8,000				
				田園之丘步道系統						8,000	10,000			
	環 潭	全系統		環潭自行車道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環潭步道	1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各步道系統串連與整修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環潭景點投資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12,000	
				環境教育場域建置						4,000	5,000			
	環 潭	松柏崙 生態園	水沙連之 潭	水社街景改善		15,000				10,000			10,000	
				水社公共設施興建改善			8,000				12,000			12,000
				纜車站公共設施				15,000	15,000					
				伊達邵公共設施	10,000	8,000	8,000				12,000			
				停車場、環村步道						5,000	10,000			
集 水 里	集 水 里	頭社田 園大地 村	伊達邵渡 假園區 水上香村	頭社盆地環境景觀改善						5,000	12,000			
				活盆地環境教育場域建置				8,000						
				環境教育場域建置				5,279						
				自行車道串連		12,000	10,000							
				步道系統					12,000	10,000				
				解說指標系統			5,000							
				景觀廊道景觀改善與植栽工程		8,000				8,000			8,000	

類 型	遊憩 系統	次系統	遊憩區	項 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服 務 型 建 設 與 投 資	集 水 里	鐵道文 化園	驛站小鎮	小鎮景觀改善		10,000	8,000									12,000
		綠隧藝 文園	綠隧文化 廊	站前與鐵道沿線設施改善 入口意象	8,000				15,000						8,000	8,000
		綠隧藝 文園	綠隧文化 廊	綠隧自行車道						10,000	10,000	12,000				
		綠隧藝 文園	綠隧文化 廊	綠隧沿線據點景觀改善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溪的能 量園	秘密花園	獅頭山森林步道改善			8,000	10,000								
		溪的能 量園	秘密花園	車埕公共設施改善與維護	9,333	15,667				10,000		12,000		8,000		
	濁 水 溪	潭南生 態園	綠色原鄉		大彎至車埕步道系統											
					溪畔休憩景觀設施、生態 設施							8,743	8,000	8,618		
					鹿寮坑聚落景觀改善							4,000	4,667			
					鹿寮坑步道系統								8,000			
國 家 風 景 區 經 營 管 理 費 用	雙龍地 利布農 文化園	原音藝鄉		布農文化廣場												
				螢火蟲環境教育生態區								5,000				
				部落景觀改善、步道、停 車場、公廁			8,000	10,000							10,000	
				部落景觀改善				15,000						12,000		
				布農工藝步道(部落)							8,000			9,667		
				地利展演廣場		10,000										
國 家 風 景 區 經 營 管 理 費 用	碇礨陶藝園			雙龍瀑布步道與景觀設施	10,000											
				部落停車場、公廁								8,000	8,000			
				停車場、公廁								8,000	8,000			
				環境景觀改善							8,000	8,000				
國 家 風 景 區 經 營 管 理 費 用				用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類別	遊憩系統	次系統	遊憩區	項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綠美化養護	8,000	10,000	10,200	10,404	10,612	10,824	11,041	11,262	11,487	11,717
				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及新增管線	15,000	17,000	17,340	17,687	18,041	18,401	18,769	19,145	19,528	19,918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30,000	32,000	35,000	35,700	36,414	37,324	38,071	38,832	39,609	40,401
		專案補助		電動船獎補助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小計		280,000	283,000	268,040	285,403	281,067	283,812	268,624	242,239	259,574	246,036
			合計		1,116,443				1,075,741				505,610	

註：以上預算經費係依據103年工程物價推估

表8-28 各投資類型建設經費表

單位：仟元

分類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型投資		94,667	39,333	50,500	43,333	31,000	42,000	24,000	46,333	28,333	31,333
服務型投資		97,333	149,667	120,000	143,279	150,000	140,262	141,743	91,667	125,618	107,667
資本建設投入預算		192,000	189,000	170,500	186,612	181,000	182,262	165,743	138,000	153,951	139,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73,000	79,000	82,540	83,791	85,067	86,550	87,881	89,239	90,623	92,036
電動船獎補助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建設計畫總算		280,000	283,000	268,040	285,403	281,067	283,812	268,624	242,239	259,574	246,036

註：1. 以上預算經費係依據103年工程物價推估。

2. 電動船獎勵補助計畫後續將持續協調相關單位研議修正法規，以禁止柴油船興建及下水，例如協調經濟部水利署修訂「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禁止柴油船興建下水，或協調航港局訂定船舶相關法令特別條款，限制日月潭僅許可興建電動船，以強制規定輔以獎補助措施，並設定補助退場機制。

第六節 部門合作計畫

觀光事業是一整體性的系統，優質的觀光發展需要全面性的發展與關注，包括公部門、私部門（商業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等三方面的相互支持與積極作為，以形成一良性循環，帶動整體之觀光發展，並提高環境品質與觀光價值，滿足遊客之需求。

一、公部門間合作機制

國土規劃體系中若跨部門協調機制不足，往往影響區域發展的狀況；因此觀光空間規劃與計畫之推動因涉及其他土地管理機關之空間看法，亦需透過橫向整合相關行政部門之意見，以減低部門政策間之差異與機關間的緊張關係；在後續執行亦需第一線管理單位—縣政府予以支持與協助，透過整合合作，強化區域觀光政策及資源的妥善利用，以達到有效的區域治理並促進觀光發展。

（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間之合作

國家風景區因範圍廣闊，區內環境維護或景點開發建設皆涉及眾多其他部門權責單位，由於各機關間管理權責不同，在面對土地管理可能因各單位立場與企圖不同，產生目標不一致的問題，亦將導致觀光主管機關在推動觀光時無法順利執行。為在計畫推動前與各主管機關形成發展共識，宜先尊重各相關主管機關之看法與意見，透過溝通與歸納整合形成統一目標，以有效推動後續之觀光發展業務，建議在不同階段之合作方式說明於下：

1. 凝聚共識階段

除觀光整體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遵循全國區域計畫對敏感地區之圖資套疊與建議發展對策外，仍應主動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觀光發展願景與空間發展計畫形成共識，在協同合作的氛圍，與保護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環境與提供遊客適宜與優質的遊憩機會前提下，確認各單位於觀光發展面向之經管業務，與各單位同意協助的工作事項。若有不能解決之問題，建議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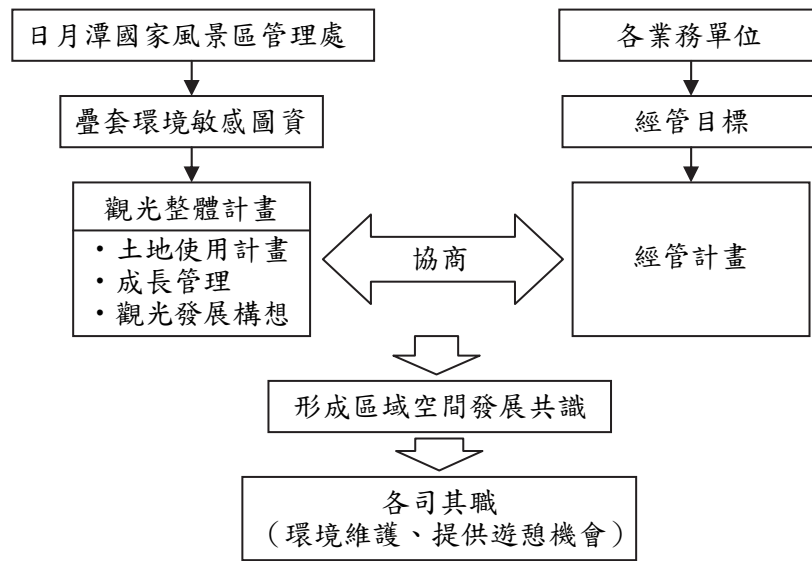


圖 8-18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合作操作示意圖

而針對各相關單位在協助觀光發展之分工建議如下：

表 8-29 其他單位協助觀光發展項目建議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觀光發展項目
	主管機關	相關主管業務	
觀光相關業務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各鄉鎮公所	1. 觀光建設。 2. 觀光環境維護。 3. 觀光推廣。 4. 民間觀光開發輔導 5. 遊客管理。	■ 觀光資源與環境維護。 ■ 觀光據點之開發、建設與維護。 ■ 觀光行銷與推廣。 ■ 觀光發展事項之整合與平台建構。 ■ 輔導與獎勵民間投資。 ■ 引導發展與遊客分流。
林地、保安林使用與管理	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 國有林地之保全。 2. 林業資源之管理維護。 3. 森林育樂。 4. 林業用地之同意使用。	■ 國家風景區環境背景保全。 ■ 林業資源解說。 ■ 林業觀光。 ■ 因應必要的公共設施，協助同意點、線狀使用。
水庫管理	經濟部、水利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處、台電公司、大觀電廠、明潭電廠	1. 水庫管理。 2. 環境維護。 3. 水庫水域使用同意。	■ 觀光資源與環境維護。 ■ 水庫安全維護。 ■ 水域管理與活動同意使用。
河川管理	經濟部、水利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	1. 河川治理與管理。 2. 河川防汛與救災。 3. 河川土地同意使用。	■ 觀光資源與環境維護。 ■ 河川安全維護。 ■ 水域管理與活動同意使用。
交通措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鐵路局、南投縣政府、各鄉鎮公所	1. 交通設施之建設與維護。 2. 交通疏導執行。 3. 大眾運輸系統供給。 4. 綠能交通之推廣。	■ 交通條件檢討與交通管制執行。 ■ 交通設施套裝計畫之管理與督導。 ■ 大眾運輸系統建立與推廣。 ■ 區內綠能交通工具（如自行車、電動車）之推廣。 ■ 集集線鐵路大彎服務區設站協助。 ■ 觀光纜車設置行政協助。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觀光發展項目
	主管機關	相關主管業務	
社區營造 及文化保 存	文建會、南投 縣政府、各鄉 鎮鄉公所	1. 聚落文化之保存與推廣。 2. 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3. 文化相關事業設置之審 核與管理。	■研擬保存與發展計畫。 ■文化活動之舉辦與觀光行銷。 ■配合地方文化產業進行休閒產業之 轉型研究。
	原民會、南投 縣政府、各鄉 鎮鄉公所	1. 原住民社區發展。 2. 原住民權益維護。 3. 原住民保留地之保護與 原住民權益鞏固。	■協助原住民社區生活環境規劃與建 構。 ■協助發展原住民文化觀光與產業。 ■協助傳統領域爭議處理。 ■引入專業輔導團隊，協助發展產業。 ■避免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流失。
	內政部營建 署、南投縣政 府、各鄉鎮公 所	1. 社區營造。 2. 城鄉風貌改善。	■社區自主發展輔導與推動。 ■社區景觀意象改造，環境改善輔導 推動。
	商業司、南投 縣政府、各鄉 鎮公所	1. 形象商圈輔導與推廣。 2. 產業推廣。	■商圈之規劃與輔導。 ■相關產業輔導之推動與活動舉辦。
農、漁產 業發展	農委會、南投 縣政府、各鄉 鎮公所	1. 產業轉型結合觀光發展。 2. 建立行銷平台機制。 3. 休閒農漁業輔導 4. 農村再生輔導。	■配合地方農會進行休閒產業之轉型 研究。 ■農、漁產品商品化之研發輔導與行 銷推廣協助。 ■農特產品地方品牌建立。 ■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與培訓，輔導 農村提再生計畫，改善農村與產業 環境。 ■協助產業活動舉辦及產業觀光行銷 與推廣。
土地使用 與建築管 理	內政部、營建 署、南投縣政 府	1. 開發許可審查。 2. 違規使用取締。 3. 建築執照、雜項執照與使 用執照申請許可審查。 4. 違建取締與拆除。	■取締違法使用，維護觀光資源與環 境。 ■國家風景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 區與服務設施區內一定規模之開發 建設需經管理處之同意。 ■拆除違建，修復環境景觀。

2. 執行階段

後續執行階段則在現有的制度下建立溝通平台，在執行過程若遇相關需協商或需協助之部分，則再因個案需求邀集相關單位就此一個案進行協商會議，以解決個案問題。

因參與者的個人影響（決策權）將影響溝通成效，在邀集與會人員應積極邀請具決策或執行經驗之單位人員參與，與各單位建構良性的行動者夥伴關係，並整合部門介面。



（二）與縣政府之合作

因風景區環境維護與開發建設諸多管理權責皆為地方政府所執掌，因此如何與南投縣政府達成共識，並共同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發展有其必要性。透過與縣政府對國家風景區內地方發展想法之整合，以達成共同目標之協定，協助土地使用計畫之落實、建管審查與開發回饋等事宜之執行，以形成共生、共創、共享與共榮之合作模式。合作模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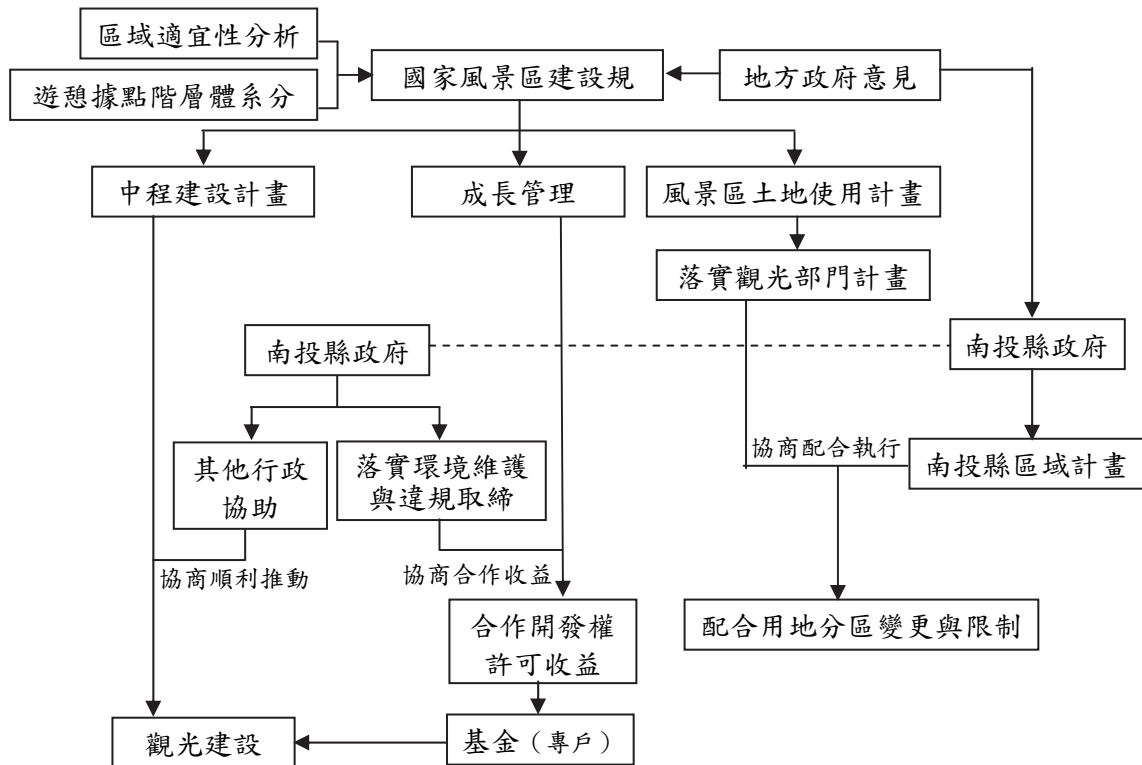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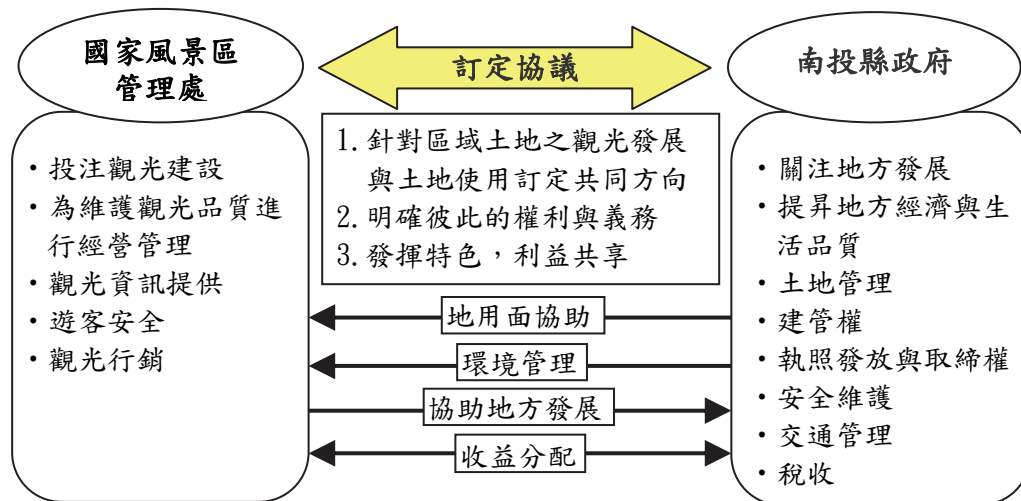


圖8-19 與南投縣政府合作模式結構圖

建議依據地區的特性來進行協議合作，以工作圈方式建構合作平台，協商事項包括：

1. 協助將觀光整體計畫之土地使用功能分區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及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2. 協助強化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違規取締，與有條件輔導合法化。
3. 重大節日或活動舉辦期間，協助交通管制與疏導事宜。
4. 日月潭湖域遊船管理。
5. 協助使用者付費與受益者回饋之執行。
6. 協助區內原住民社區完成生活空間劃設與輔導，解決傳統領域衝突與僵持。



二、鼓勵民間參與機會

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確背負有提供基礎公共建設、帶動觀光發展的責任，但這些積極的作為，並不意味著即可帶動國家風景區內的觀光發展，其尚需要私部門積極與主動的投入，共同參與，方才有機會使得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活絡起來。因此，在觀光發展策略上，強調部門間之合作，共同為打造優質之觀光環境而努力。唯有加速公共建設之建設腳步，並搭配上私部門（商業部門）主動積極的投入，開發具創意與地方特色之服務設施，才能滿足遊客之期待，並產生口碑。

（一）鼓勵民間參與觀光服務開發

1. 既有服務設施或土地活化利用

公私部門以協力關係之結構共同推動公共政策及公共事務是時代之趨勢，公、私部門以平等互惠、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進行緊密的合作。吸引民間投資經營模式，其最大優點在於能充分發揮公共設施的最大經濟效用，充分運用民間資源來支持公共設施之建設發展，且民營人力財力運轉機動性大，能衡酌地方實際需要，發揮個別差異的特點；但缺點則因其不具社會福利意義，對於無利可圖之公共設施，很難吸引民間投資。

目前管理處所屬據點多以設施出租方式為之，其中僅有車埕之木展館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委託經營（OT）模式辦理。目前進行之BOT案為向山觀光旅館BOT案；而研議中之BOT案則有向山-車埕

纜車BOT案、水里聯勤基地BOT案及中興停車場BOT案。後續新設置之遊客服務區（如埔里遊客中心、地利遊客中心）建議可依其規模考慮採行出租；或是依促參法以OT或ROT模式辦理；其他新增之公共設施（如停車場）則建議以出租方式辦理；若後續有新增或與其他單位之土地願意釋出合作，則可考量市場狀況，以BOT模式辦理。

2. 引導開發

計畫經過土地適宜性分析後，完成國家風景區使用功能分區之劃設，其中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即為觀光單位引導發展之區域，透過公共設施之投資，引導民間參與地區之觀光服務提供，完善該遊憩區之遊憩機會與服務。而引導概念之目的亦為維持區域環境之品質，藉由空間發展之界定，維繫該維持的資源與環境，並揭示建議之集中發展區域，做為後續觀光單位針對民間開發案件之意見依據，與區域計畫對於土地變更案件同意與否之參考依據。

（二）民間開發回饋機制

基於公部門人力及財力有限，在公、私部門共創優質觀光環境之理念下，及受益者回饋之概念，建議可結合民間之力量與活力，共同為公共設施之新生與永續發展而努力。因此在操作上，建議遊說與鼓勵區內業者以單一商家或以組織組成對周邊之公共設施進行維護認養，以共同擔負環境維護之責；或要求公共設施承租廠商協助維護公共設施周邊環境與不當行為之糾舉；另針對未來新開發之申請案，則建議基於收益者回饋之公平性，應要求廠商以附帶回饋之方式參與國家風景區內之觀光品質提昇，除回饋金繳付之觀光發展基金專款專用使用在觀光建設與行銷上，亦可以認養公共設施之方式為之。

其他亦可徵求居民、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加入義工行列，協助清潔維護及不當行為之糾舉。對於自願加入之義工或團體發予榮譽義工徽章或錦旗，以鼓勵民眾加入，並培養民眾發自內心對在地環境的愛好。

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資源整合與妥善運用，目前管理處已訂定有「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其範疇包括管理處所經管遊憩據點內植栽、綠地、步道、公廁、涼亭、碼頭、浮排、公共藝術、水域、岸邊及其他服務設施等；維護管理事項包括植栽綠地養護、設施管

理及認養標的受損之通報，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至三年為原則。有意願參與認養的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皆得申請認養。

（三）原住民地區之合作

觀光發展所形成觀光客的流動與參訪，可擴展與宣傳地方的在地文化，但觀光客不同的生活形態與活動行為，也可能改變在地的傳統文化與本質特色。且觀光發展所引入的經濟效果，雖為地方促進觀光發展的核心原動力，但基於觀光發展所吸引的遊客量，以及相關土地開發、道路與公共設施興闢等，對當地的自然與社會環境，均會產生一定規模的衝擊與影響。因此，在原住民地區為減緩當地環境與文化的衝擊，宜審慎考量發展方向與尺度，避免過度發展而喪失本體特質，以較為積極的態度，面對未來發展觀光所形成的實體環境衝擊。

建議管理處在原住民地區進行相關之觀光公共建設前應先透過村里民大會或公開說明等機會，加強與地方溝通，徵詢地方意見，以決定後續是否辦理。其包含是否需要該項設施建設、位置是否適宜，確認同意興建後再進行相關之設計，設計完成與施工前再進行一次公開說明，使其瞭解後續建設之內涵與設計，徵詢相關設計是否有與其文化習俗有所抵觸之地方，待調整修正後才發包施工。透過過程中的意見徵詢與溝通，表達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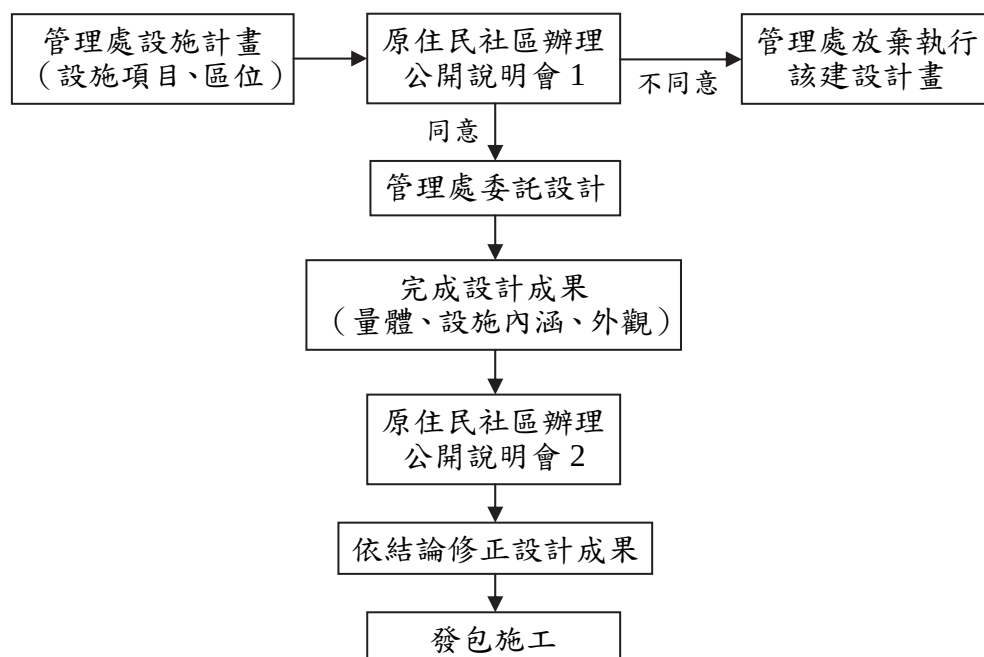


圖8-20 原住民地區合作發展操作模式建議圖

三、民間組織協力機制

結合地方人力組成民間自主性力量，除能提昇生活品質、發展地方產業與創造地方利潤外，對於凝聚地方力量與長期維持社團組織具有積極效益。一個具有自發性地方推展組織的地區才是地方得以真實存在的主要力量，也是地方特色得以永續經營及推陳出新的主力。

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之民間組織包括營利單位所組成之組織（如觀光協會、民宿觀光協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產業發展協會（紅茶、四角吊網船屋舢舨漁筏...）、社區發展協會及以導覽解說為目的組織之協會（如文化協會、導覽解說協會...），其皆為關心地方事務或觀光發展的團體，目標為運用其專業與資源，協助地方發展觀光或維護地方生態與文化。管理處可借重其對地方的瞭解及專業，一方面宣導相關政策、提昇服務品質；一方面亦可透過與其合作，協助文化與生態面的深化觀光發展。其合作方式包括服務設施之委託經營、活動合作、產業解說、生態解說、文化導覽、共同行銷等。

第九章 財務計畫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中、長程經營、投資計畫之擬訂，係參酌日管處資源能力，事前蒐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故計畫依據前述經營管理目標（包括遊客量、土地使用計畫與觀光服務構想），將研擬配套之公共服務投資計畫與國家風景區經營收益企劃，透過滿足遊客觀光服務需求、引導民間投資與使用者效益收費機制，探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中、長程投資經營計畫之財務自償指標評定。

第一節 經費來源與多元財源開闢收益機會規劃

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目標下，摒除以往單純執行公務預算之作法，透過思維多元財源開闢之機會，重新建構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之經費來源。

一、經費來源規劃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近年觀光建設計畫係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至100年）」（行政院97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0970024479號函核定）建設成果，加強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及接管建設原地方政府所轄觀光資源的整合，依國際觀光重要遊程景點與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地方觀光景點改善、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觀念，編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各期中程建設計畫，計畫經費來源多為逐年按計畫編列之公務預算與動支觀光發展基金專案經費。

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營與建設財源規劃，將需顧及解決現有公共建設自償性偏低，且缺乏整合創造財政效率機制，故在計畫自償率指標引導下，除延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公務支出與分配於觀光發展基金資源外，將主動以如下之經營計畫方式，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建設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達成財務計畫設定之自償比例。

- 管理處管有土地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國家風景特定區之門票、停車清潔維護費、賣店租金等相關收入。
- 辦理經核定之國家風景區內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可建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

■捐助收入。

■其他回饋機制有關收入。

二、多元財源開闢收益規劃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升公有服務管理設施之經營績效，多年來亦積極建設公共服務設施委託經營；並引入民間企業之投資或委辦經營，未來短期除了賡續依公有財產出租相關規定辦理出租之外，中長期將持續以促參法之相關規定引入民間投資，並積極執行跨域加值政策，針對已建置設施、跨域與民間合作開發及國家風景區建設收益外溢效果回收機制等，規劃分項說明如下：

（一）既有服務設施出租與委託經營

目前管理處已執行之委外出租設施約有18件及OT案1件，總體計算每年約可收取租金1,148.6萬元。各設施項目與租金收入分列於下：

1. 水社遊客中心3-5樓：198萬元。
2. 水社遊客中心1樓自行車服務中心：60萬元。
3. 水社遊客中心2樓售票亭：26.4萬元。
4. 梅荷園旅遊資訊站：123萬元。
5. 明潭段825地號用地租金：7.2萬元
6. 向山餐飲部：32萬。
7. 名勝街(OTOP館)：60萬元。
8. 車埕鐵道倉庫：18萬元。
9. 竹石園生態研習中心：100萬元。
10. 日式茶屋及副產股休閒空間：75萬元。
11. 伊達邵遊客中心2樓休閒空間：60萬元。
12. 伊達邵遊客中心售票亭：8.6萬元。
13. 伊達邵急診醫療站：3.6萬元。
14. 伊達邵遊客中心自動櫃員機場地租賃：1.8萬元。
15. 玄光寺碼頭售票亭：12萬元。
16. 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72萬元。
17. 碼頭船席位：年租金180萬元。

18. 中興停車場電子資訊看板：年租金9萬元。

19. 車埕木展館OT案(10年)：業者每年投入200萬元進行營運維護，每年收取土地租金30萬元，營運權利金可收取72萬元。

預估未來2~5年相關委託經營合約到期後，可針對水社遊客中心3-5樓、水社遊客中心1樓自行車服務中心、明潭段825地號用地、向山餐飲部、車埕茶屋與伊達邵遊客中心2樓休閒空間等目前營運狀況熱門地點重新設定租約機制（如包底抽成制）。預期將會按年期逐步提升租約回收收益。

表9-1 設施出租收益預估

（單位：仟元）

收益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伊達邵由客中心2樓（含29個停車位）	600	600	600	720	722	725	727	730	732	735	738
日式茶屋及副產股休閒空間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900	900	900	900	909
竹石園生態研習中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00	1,102	1,104	1,106	1,108	1,119
明潭段825地號用地租金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名勝街24號1樓（OTOP館）	600	600	612	624	637	649	662	676	689	703	710
水社遊客中心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2,376	2,424	2,472	2,521	2,572	2,598
水社遊客中心1樓自行車服務中心	600	600	600	612	624	637	649	662	676	689	696
水社遊客中心2樓售票亭	264	269	275	280	286	291	297	303	309	316	319
梅荷園旅遊資訊站	1,232	1,232	900	918	936	955	974	994	1,014	1,034	1,044
玄光寺碼頭售票亭	120	120	12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2
車埕鐵道倉庫	180	180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6	278
車埕木展館OT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224	1,248	1,273	1,299	1,325	1,338
伊達邵急診醫療站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伊達邵遊客中心自動櫃員機場地租賃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伊達邵遊客中心售票亭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向山餐飲部	320	320	600	612	624	637	649	662	676	689	696
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備用碼頭收取船席租金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中興停車場電子資訊看板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合計	11,488	11,494	11,519	11,824	11,892	12,661	12,956	13,104	13,255	13,409	13,510

(二) 規劃新增收益機會

1. 中興停車場投資

中興停車場目前在都市計畫中仍為公園用地身份，自103年起已與南投縣政府合作，以停車臨時使用方式交由縣政府暫時經營停車場利用，依約定每年可分收停車租金收益約600萬元。

未來將延續與縣政府合作模式，透過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程序將此一用地變更為停車場並容許多目標利用（以立體化屋頂廣場綠化方式代替公園）方式，除結合南、北攔截圈公共停車場共同提供區域旅遊之停車、交通轉運機能外，未來透過民間以BOT方式增加設置公園休憩（透過屋頂空間營造與湖岸一體之水、綠休憩空間，整合周邊遊憩動線，提供多元遊憩活動場域）與旅遊服務（適度提供商業空間與旅遊服務設施）機能；滿足地區遊客需求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益，進而促進地區觀光服務環境之更新建設。

計畫在南投縣政府支持前提下，預估基地可於106年完成停車場用地多目標使用變更；111年完成民間招商議約（假設經營期25年），推估112年民間投資約計至少3億以上完成建設，後續預估設施經營年營業額可2.0億元，預估權利金為1,000~2,000萬元，每年營運權利金（加計租金）可收取近1,700萬元，並提供近60個工作機會，計畫預估與縣府合作可分收固定權利金50%；每年營運權利金扣除稽核成本可達800萬元。

2. 建立環湖與車埕停車場收費機制

比照目前中興停車場短期合作模式，透過與南投縣政府合作並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訂定環湖地區公共停車場、停車格收費機制，以委託營運方式執行停車收費，依據目前已設置停車位數量（27處停車場；1,596席小客車；149席大客車）對比中興停車場委託績效與扣除分散場所額外經營成本，預估可自105年度逐步分區規劃收費，預估每年可增加管理處分收收益100萬~400萬元。

3. 特定公園、綠地清潔維護費

研議轄內具有封閉型場地特性場域包括向山行政中心與向山丘陵公園、玄光寺湖濱廣場、慈恩塔公園..等，未來管理處可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16、17條規定，以酌收清潔維護費方式增加觀光發展基

金收益機會。

4. 其他

目前有飯店業者主動與管理處洽商合作，在管理處所轄燈桿上設置公益形象宣傳旗面（預計年收益數萬元）、各碼頭LED字幕機可出租由民間廣告宣傳（預計年收益10萬元）、全區27處公廁可開放廠商設置衛生紙販賣機（預計年收益10萬元）、旅遊導覽摺頁部份，採提供業者固定廣告版面方式，由有意願之飯店、船舶、紀念品等觀光產業業者自行印刷，可節省印刷成本約200萬元。初步估計透過跨域合作委由民間廠商活化既有出租權利，每年約可節省管理處管理維護預算支出約400萬元。

另外潛在可發展作為包括：開發特色產品擴大銷售管道以增加收入，如就現有出版品、紀念品及宣導品…辦理行銷出售（目前已利用五南書局及國家書店販賣出版品，未來擬於管理處各出租、OT據點及經管理處同意之商家販售出版品及紀念品），擴大銷售管道以增加收入；另外「日月潭」已為成熟之品牌形象，配合活動所研發之紀念品常成為搶手貨，未來擬積極開發周邊商品（出版品、紀念品及特色產品伴手禮等），加強行銷販售，亦有機會增加管理處之經營收益（預期經營獲益規模可從50萬/年成長至200萬/年）。

（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規劃收益機會

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擴大，在規劃整合觀光據點開發連結關係時，先考量未來經營（公、私合作）與管理（使用者收費、開發許可機制）模式，分析包括以促參方式及成長總量管理機制之可行性，進而可節省機關建設及經營管理預算支出，同時增加基金收入。

1. 向山觀光旅館BOT案（50年）

目前進度業已簽約完成，開發業者計畫投入18億元興建，另已收取開發權利金1,700萬元，此案刻正辦理興建前期籌辦與環評作業，待旅館興建完成，開始營運（預估民國107年後依合約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3.5%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2億元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650～700萬元，依其投資計畫書營利支出分析表統計，46年營運期間總營運權利金收入14億8,551萬元左右，土地租金總收入2億9,103萬元，房屋稅收入8,366萬元，營業稅收入25億元2,984

萬元，其中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可補注觀光發展基金，並提供近270個工作機會。

2. 碼頭隨船票收費案（規劃作業中）

日月潭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與秀麗的山光水色，隨著國旅與陸客的旅遊人次增加，針對日月潭水質、噪音、潭面邊坡鞏固..等維護管理工作責任亦日益加重，目前日月潭遊艇數量係採總量管制，共計139艘，計有水社、伊達邵、玄光及朝霧等4處公有載客碼頭，共提供船席位103處。各公有碼頭自89年後即移交管理處接管，並登錄財產管理進行整建維護，長年以來均免費提供船舶業者及遊客使用。

管理處為落實使用者付費，業於100年度訂頒「公有載客碼頭使用管理要點」，並依該要點實施固定船席位出租，年收租金約90萬元，未來可考量再納入碼頭收取清潔與水岸維護費機制，預計向乘船遊客每人收取清潔維護費用30元，預估每年搭乘人數210萬人次計算，併計船席位出租及備用碼頭出租每年約可收取7,500萬元，若扣除碼頭設施維護、水域清潔、水岸保護與操作委辦人月費..等成本（約計1,500萬），假設與南投縣政府分收50%，預估約計每年能為基金增加收益約3,000萬元。

3. 向山-車埕纜車系統案（規劃作業中）

本案土地包含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目前向山站區已完成公地撥用與都市計畫觀光纜車場站變更，而在BOT招商進度上，經政策性公告後已有廠商接觸並自提投標。

目前纜車路線與大彎場站基地在地用管制方面，尚須辦理用地變更、保安林、林班地解編、水庫集水範圍限制、環境影響評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爭議..等問題需一一突破；在地權部分，因所有權屬公私有土地夾雜，除需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之外，亦涉及公有土地交換及公私部門合作開發等問題，亦需逐項推動解決，本案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公共運輸交通重要環節；亦是交通部核示交通建設促參案件，在南投縣政府支持前提下，預估大彎基地可於105年完成環評二階段評估作業，106年完成開發許可；107年完成用地變更與民間招商議約，107年以用地變更投資成本（約計3,000萬）與台電公司交換等值土地協助民間廠商投資向山-車埕觀光纜車建置。預計民間投資18億元

以年總營業額4.5億元計算，自民國111年每年營運權利金可收取250萬元，並提供近30個工作機會。

表9-2 規劃預期新增項目分年收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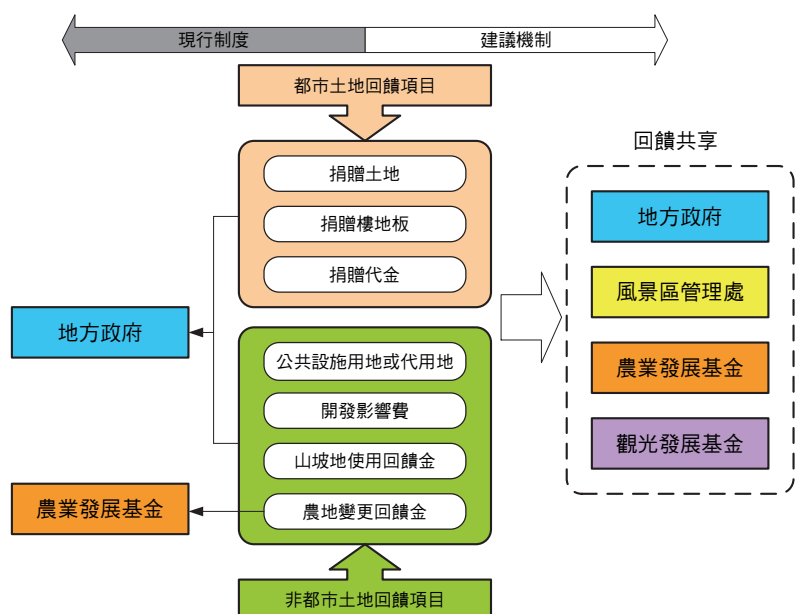
(單位：仟元)

收益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中興停車場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	-	10,000
環潭停車收費			1,000	1,200	3,000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BOT案					6,500	6,630	6,763	6,898	7,036	7,177	7,320
玄光寺湖濱廣場設施出租	180	180	184	187	191	195	199	203	207	211	213
慈恩塔出租案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水里聯勤			150	150	150	150	150	153	156	159	162
向山車埕纜車系統					25,000				2,500	2,550	2,601
碼頭收費		7,435	31,300	31,926	32,565	33,216	33,880	34,558	35,249	35,954	36,673
其他可能營收						1,694	1,912	2,130	2,549	2,968	2,987
合計	6,180	13,795	38,814	39,643	73,586	51,065	53,084	54,122	52,177	53,198	64,137

(四) 研議國家風景區開發回饋機會

過去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投資確實已達到振興經濟、擴大內需，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促進就業與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等多方面功效。但考量後續維護、建設財政資源日形緊絀，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因應未來環境的變化，故建議管理處可嘗試推動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目前產業變更開發或經營外部效益內部化，建立法制回饋機制專款挹注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經費及籌措行銷經營財源，以達成區域發展永續建設的目標。

國家風景區範圍因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與持續觀光



建設經費的投入，未來再配合總量管理企畫執行下，其區內觀光服務產業環境已具備政府服務引導觀光服務開發並積極控管環境品質之「準寡佔市場」的條件，故若整合跨領域之專業，運用財政、稅務、土地規劃、觀光建設工程等多向度的制度整合，在合理與法治的基礎上，應有機會達成產業經營外部效益回饋目標。

（五）計畫年期分年收益機會預估

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投資能振興經濟、擴大內需，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旅遊環境品質。計畫本於改變過去僅注重計畫本體執行效率，改以評估建設必要性兼顧財務策略（考量外部收益轉化為挹注建設計畫）之規劃架構；同時重新檢討過去建設閒置或低度利用之設施（或公有土地），透過與地方政府、民間資源合作用之方式，運用跨領域之專業整合作為，提高未來計畫及財務的可行性。

依據前述多元財源開闢規劃檢討，整合已確定收益機會與分年可能執行（因法規程序、招商作業或修法進程等因素影響，以保守預估態度推估）擴增收益機會後，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表所示：

表9-3 管理處經營收益分年規劃預算表（單位：仟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11,488	11,494	11,519	11,824	11,892	12,661	12,956	13,104	13,255	13,409	13,510
二、規劃新社據點收益											
中興停車場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	-	10,000
環潭停車場清潔費	-	-	1,000	1,200	3,000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玄光寺廣場設施出租	180	180	184	187	191	195	199	203	207	211	213
慈恩塔公園出租案	-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碼頭管理與清潔費收益	-	7,435	31,300	31,926	32,565	33,216	33,880	34,558	35,249	35,954	36,673
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	-	-	-	-	6,500	6,630	6,763	6,898	7,036	7,177	7,320
向山-車埕觀光纜車 BOT	-	-	-	-	25,000	-	-	-	2,500	2,550	2,601
水里聯勤基地 BOT	-	-	150	150	150	150	150	153	156	159	162
其他可能營收	-	-	-	-	-	1,694	1,912	2,130	2,549	2,968	2,987
合計	17,668	25,289	50,333	51,467	85,477	63,726	66,040	67,226	65,432	66,607	77,647

第二節 計畫推動財務效益評估

考量國家風景區之建設投入多屬環境景觀整備、步道、涼亭、公廁、廣場及服務中心等觀光或服務型公共設施，或入口意象、遊憩動線之修景、設施改善等不具或極低自償性的公共投資，故計畫財務效益評估參考國發會政策指導（同意將建設成果收益以20年期間推算觀光建設計畫投資效益），將以計畫年期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22年（以充分反應計畫年期建置成果之投資效益）為評估期程，將各遊憩系統之建設依建設經費投入性質，依據103年預算資訊與第八章建設預算歸類分為收益型投資、服務型建設、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與專案（電動船）獎補助等4類，進行預估營收與維護經營費用推估，透過分年預估損益及現金流量，據以編制分年財務效益指標分析，進而評估103年至122年建設推動之計畫財務效益。

一、財務分析假設與效益指標建立

（一）財務評估基本假設

因進行財務評估作業需先行界定相關資訊，將影響整體財務分析結果之參數及變數說明於下：

1. 物價上漲率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對經濟建設指標的推估，並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公布的物價指數比率統計資訊，近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41，故計畫加計風險假設物價上漲率為2.0%計算。

2. 計畫投資折現率

折現率的大小是影響投資決策的重要變數，關係到投資決策之良窳，通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當作折現率，即將各種不同來源的資金成本，按照各種資金占計畫總資本比例加權平均所得的平均成本。因此，計畫在保守預估前提下假設，未來投資成本100%係以公務預算、觀光發展基金與年度營收繳回基金之金額支應，假設考量報酬設定以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2.88%，因此計畫採以2.88%做為計畫折現率。

3. 期末殘值

計畫是屬建置之固定資產與投資經營管理必要費用，其於年期屆滿後因有投入更新整建成本仍可繼續使用，但不能確認20年後之使用效益與收益狀況，故假設其殘值為0。

(二) 計畫分年財務指標

計畫方案之財務效益指標建立，係依據前述設定之各項計畫投入、經常性經營管理費用、預期規劃收益計畫及基本假設說明進行現金流量試算，參考國發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建議，選擇計畫自償率做為分年財務效益指標，以估算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未來中、長程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之財務效益。

1. 自償率 $\geq 30\%$ ：代表計畫投資具收益型觀光建設基本要求自償標準，納入中程計畫規劃辦理。
2. 自償率 $< 30\%$ ：調整計畫投入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或重新調整投資規模或進度。

二、計畫財務效益模擬估算

本案計畫評估基期設定為民國103年，計畫年期為20年至民國122年，103年管理處收、支數據係採當年度收支預算，104~113年係依據前述計畫預估數值計算，而114年~122年數值則以113年預估基礎往後延伸並推算預估計畫之分年自償率，若試算結果不符合預期所訂之財務最低限度假設時，計畫內容則回饋到相關基本假設、規劃收益設定或是檢討計畫投資財務成本與跨域分擔責任等方向檢討，以謹慎態度求得適當之計畫財務自償率指標設定。

表9-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分年投資、經營計畫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 期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與收益項次																				
收益型投資	60,667	94,667	39,333	50,500	43,333	31,000	42,000	24,000	46,333	28,333	31,333	28,333	35,500	29,167	28,333	33,500	29,167	26,333	35,700	32,700
服務型投資	109,233	97,333	149,667	120,000	143,279	150,000	140,262	141,743	91,667	125,618	107,667	107,667	113,000	106,333	107,667	115,000	106,333	107,667	111,000	113,000
土地及先期規劃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獎勵補助費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	-	-	-	-	-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經費	55,000	53,000	59,000	62,540	63,791	65,067	66,550	67,881	69,239	70,623	72,036	73,477	74,946	76,445	77,974	79,533	81,124	82,747	84,402	86,090
小計	274,900	280,000	283,000	288,040	285,403	281,067	283,812	268,624	242,239	259,574	246,036	244,477	258,446	246,945	233,974	248,033	236,624	236,747	251,102	251,790
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11,488	11,494	11,519	11,824	11,892	12,661	12,956	13,104	13,255	13,409	13,510	13,612	13,716	13,820	13,926	14,032	14,140	14,248	14,358	14,469
規劃新增據點收益	6,180	6,360	7,364	7,567	9,371	9,375	10,379	10,383	4,687	4,391	14,393	12,395	12,397	12,399	12,402	12,404	12,406	12,408	12,411	12,413
規劃新增收益計畫收入	-	7,435	31,450	32,076	64,215	41,690	42,705	43,739	47,490	48,808	49,744	50,799	51,846	52,812	53,430	53,952	54,480	55,113	55,651	56,195
小計	17,668	25,289	50,333	51,467	85,477	63,726	66,040	67,226	65,432	66,607	77,647	76,806	77,959	79,032	79,758	80,388	81,026	81,770	82,420	83,078
計畫分年收支比	6.43%	9.03%	17.79%	19.20%	29.95%	22.67%	23.27%	25.03%	27.01%	25.66%	31.56%	31.42%	30.16%	32.00%	34.09%	32.41%	34.24%	34.54%	32.82%	32.99%
建設計畫累積投資現值	\$3,931,290																			
分年預估收益累計現值	\$985,441																			
建設計畫自償率	25.07%																			

備註：預估投入成本與預期基金收益金額加計通貨膨脹係數，以計畫折現率2.88%計算計畫年期之計畫經營與資本投資現值及收益預估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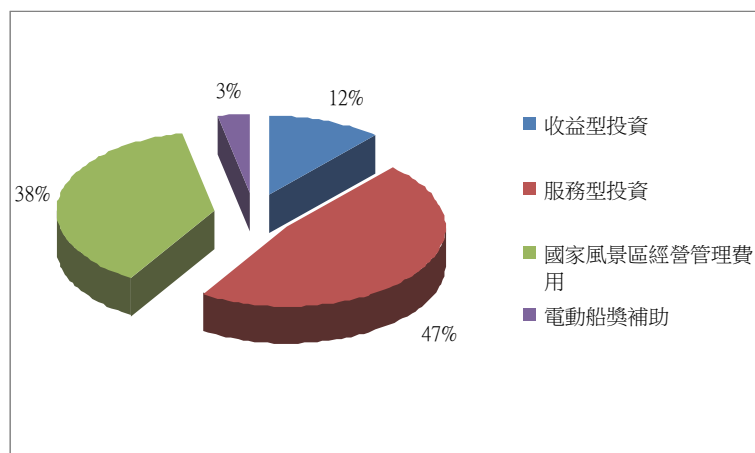
計畫模擬調整後規劃未來20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表9-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分年投資、經營計畫自償率分析表內容所示，初步分析計算分計畫期間分年收支比表現會從目前每年6.43%左右成長至約32.99%；平均年度收支比率為26.61%（超過25%）。

計畫依據表9-4各年度預估投入成本與預期基金收益金額（加計通貨膨脹係數），以計畫折現率2.88%（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分別計算計畫年期之計畫經營（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專案補助等固定成本）與資本投資現值與收益預估現值，計算結果未來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約為39億3,129萬元（資本建設投入23億9,851萬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約為9億6,544萬餘元，故整體計畫自償率計算預估為25.07%（資本建設投入自償率為41.09%）。

三、規劃計畫執行財務效益指標標準

國家風景區成立之目的係為擬定區內設施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並依循觀光產業綜合開發計畫所訂開發原則，針對各地區資源特色擬定建設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投入觀光遊憩開發建設工作，且兼顧軟、硬體建設需求，加強觀光景點後續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等經營管理工作，以充實豐富旅遊環境。

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大部分範圍地屬偏郊風景優美，相關土地開發受國土保育優先政策與法規限制甚多，且分核心環湖區外的投資市場性不高。但為引導遊客深度體驗資源價值，歷年所興建大部分之觀光硬體建設多為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公廁、綠地廣場及服務中心等基礎公共設施，以及公共公園之景觀營造、植栽綠美化及遊憩動線之修景、設施改善等工作，多屬不具或偏低自償性的公共投資，然為維繫觀光品質，建構完善的旅遊環境，持續投入相關建設仍有其必要性。計畫參酌國發會之政策建議提出整合性財源構想，透過結構百分比分析法（財務成本分析的基本方法之一）分別以各年期投入項目除以當期業務收入合計數，及以成本費用項目除以當期業務成本費用合計數，藉以了解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預算性質關係。



由上述圖表可知，未來20年管理處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建設預算在經營管理（含活動行銷預算）及專案獎助等固定成本部分，已高達預算執行比例的40%以上（管理處運作固定成本），相較於其他公共建設方案性質不同（同時收益性促參個案投資因返還年期尚未到達，亦無法加計資產殘值），若再以各年期預期收益浮動比例做為敏感因子分析，將會發現預期收益彈性向下，會較嚴重影響整體計畫自償率表現。

收益浮動條件	預期收益成長 +10%	假設BOT計畫因環評 因素延宕損失	除BOT計畫推動延宕外； 加計碼頭收費分收收益 減損30%
建設計畫自償率變化	27.57%	20.31%	19.22%
資本投資自償率變化	42.52%	35.44%	32.61%

藉由上述敘述與敏感性試算得知，基於長期計畫存在不確定風險特性，且計畫已充分參酌國發會之政策建議提出跨域整合性財源構想，縱然基於國家風景區管轄範圍廣大（且已有15年以上的建置基礎），但管理處所有土地甚少，且管理處僅有經營權與服務責任，現況僅能以透過土地相關法令及相關單位之協助，達成「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的政策經營目標，故在規劃彈性與機關行政效能的考量下，規劃設定未來計畫年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自償率應為25%（資本投資計畫自償率設定為30%）。

考量未來觀光發展前景、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及各類開發行為所帶來之後續衍生衝擊等課題，計畫建議後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宜將繼續強化檢視各風景區觀光資源及範圍內、外之土地使用規劃方向，視實際需要逐步提出財務規劃更新，期使公共建設能有效帶動地方及產業發展，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並確保觀光資源得以永續發展，進而積極打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成為千萬旅客的觀光經營目標。

第十章 建議後續推動事項

風景特定區成立目的係為提供國人民生「育、樂」之需，滿足遊憩需求，並帶動國際觀光事業，增加與國際間之往來。而為配合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的長遠發展，風景區管理處除繼續致力於維護風景區內自然環境與人文、景觀價值外，提供更完善的旅遊行銷活動、服務公共設施亦是權責管理單位的重責，惟在現行法令規範與管理機制下，風景區管理處在經營管理與發展上預期功能未能彰顯；另面對國家財政困難處境，長期以來政府部門投資於風景區建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並未能公平的分配於全民共享或有效的回饋風景區未來建設、維護經費之議題亦逐漸發酵。計畫為積極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空間發展願景落實，並促進國家風景區之永續發展，以發揮管理處之有效管理，建議後續應積極推動與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之事項說明如後：

一、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落實管理

國家風景區係由觀光主管機關依法規定所劃定公告之經營管理範圍地區，然目前其所劃定範圍內土地之地用管理仍需依循土地管理機關所訂規定辦理，不似國家公園因有國家公園法之授權，土地管理權責由其主管機關負責。因而以往在國家風景區內觀光發展空間架構便無法依觀光整體計畫之發展願景予以落實。為解決管理處無法引導開發與保護環境之狀況，宜將以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中之土地使用計畫與現行之土地使用法定計畫予以連結，以成為觀光事業之空間發展指導，才有機會落實觀光整體計畫之土地使用想法。因此在作法上需落實：

（一）與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架構接軌

為符合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建議採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國土利用原則，強調保護環境敏感區位、自然環境條件與成長管理內容，確定觀光資源保育與利用之方針，以擬定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亦即為與區域計畫接軌，土地使用能分區應以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定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圖資為基礎，進行基地環境條件之疊套與分析，以界定出適宜的發展空間與需保護的地區，後續再由風景區管理機關依風景區範圍內資源特性，現有土地利用形態及旅遊服務功能，劃分「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各種功能分區，並規定各分

區使用及保護、管控原則、劃定設施型發展區位與觀光發展成長管理機制，以做為觀光發展利用之依據。

(二) 與土地使用法定計畫結合

為能落實執行，需與現行之土地使用法定計畫接軌，相關執行建議說明如下：

1. 全國區域計畫之觀光部門計畫

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在擬提全國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時，將「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整合，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應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等原則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觀光部門計畫中，送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2. 與縣（市）區域計畫之結合

由交通部觀光局將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與總量管理等內容經核定計畫後，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全國觀光部門計畫中，或由風景區管理機關提送已核定計畫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俾使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配合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將國家風景區計畫中土地使用計畫（包含環境敏感區位、引導發展區位..等）、成長管理規劃（觀光經營總量目標、公用事業配套、衍生住宿用地需求管理..等）內容），納入縣（市）區域計畫（同時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觀光遊憩系統範圍及開發指導），並報內政部區委會核定。相關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定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經營事業使用。以使得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目的規劃權能與地用法定計畫審核權連結；同時引導影響區域土地範圍的土地使用管理權及開發建設建管權之間的關係。

另外；為避免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與成長管理等內容經核定後與地方政府協商不及或有看法上的衝突，建議

可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提案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保留國家級風景區經核定引導發展內容（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提案，送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分區之機會；即若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與總量管理等內容整合成分區變更開發計畫（30公頃以上），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提送營建署，按全國區域計畫風景區變更原則查核同意後，送交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通過審議後公告區域計畫分區之變更。

（三）修法建議

為使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能由行政參考計畫轉化為法定行政計畫，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規劃權能引導區域土地發展方向，建議應由相關法令之修改著手，建議為成就法定計畫基礎，應強化計畫內容擬定、審議程序、組織與相關規定。在土地使用管理計畫面，則建議整合連結區域計畫法治規範與成長管理為前提，爭取適度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進行土地使用管理之權責。

二、落實國家風景區使用者付費與獲益者回饋機制

隨著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開放，近些年國內觀光旅遊蓬勃發展，尤其開放陸客觀光後，國際觀光客更是倍數成長。國內各知名旅遊景點，大量觀光客的到訪，雖然帶來了消費商機，相對的卻也導致相關公共設施需求增加，並造成當地環境衝擊。為加強觀光遊憩環境資源維護管理、健全公共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往都直接由政府編列預算，進行相關軟硬體建設及產業輔導。但基於使用者付費及獲益者回饋之原則，對於開發者衍生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及環境衝擊影響等社會成本，及開發帶來的超額利潤，在現行稅制未臻健全下，應以其他方式回饋社會。

回饋之概念源自於公平正義原則，環境影響者對於被影響者之受害或限制予以補償；或是因公共投資而獲益的人繳付部分受益費用等皆是為實現社會公平。惟目前觀光主管機關就觀光產業發展，針對使用及受益者，仍未建立一套完整的負擔及回饋機制。故就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公平性落實，宜透過公平合理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外部成本、效益內部化，挹注觀光建設及營運管理財源。其目標建議為：

1. 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回饋的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2. 建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負擔及回饋機制。
3. 籌措財源，促進觀光資源合理使利用及產業發展。

但針對施行使用者付費(負擔)及獲益者回饋政策，依中華民國憲法23條之規定，對於人民權利義務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限制，有法律保留之規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亦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第6條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行政命令定之；另大法官會議對於人民權利、義務負擔之立法及法律授權明確性亦有諸多解釋。故執行相關回饋機制前仍應有法源依據，以做為執行之參據。故建請交通部光局應先協助對「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法，增訂相關規定及法律授權(包括課徵對象、範圍、時機、標準..)，取得法源後，再配合以行政命令研擬相關規範據以落實，建立更臻完善、公平合理的機制。

另為避免增加開發者過大之負擔，影響投資意願，建議應針對獲益者回饋部分深入探討其他單位現行之開發回饋需求與條件(避免重複課徵)，在不造成業者過大負擔之狀況下應要求其支付相當之回饋發展基金，以做為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回饋於地區觀光發展之專用款項，讓風景區之發展朝正向循環發展，並使社會的付費機制更公平合理化。

三、影響圈與跨域合作

(一) 影響圈界定

影響圈之界定主要為瞭解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除對經管範圍之觀光建設，帶動轄區內地方與產業之發展能量外，是否透過遊客到訪之路徑亦會影響周邊之服務機能提昇與遊客消費機會，進而順道帶動周邊之發展。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經管範圍廣達18,100公頃，包含埔里鎮(5個里)、魚池鄉(11個村)、水里鄉(8個村)、集集鎮(11個里)及信義鄉(3個村)。除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就遊客交通與遊憩選擇模式考量，對參訪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遊客可能的影響圈包含了埔里、集集、水里與魚池等市鎮。因應其發展腹地與可提供之服務能量，建議埔里與集集市鎮應往觀光市鎮之發展方向定位與強化；而魚池與水里市區則以健全交通轉運及一般商業服務為發展，應可提昇當地之服務能量，並帶動地方之發展。

（二）跨域合作之可能方向

一般對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經營管理而言，並不會將建設投資在經營範圍以外之區域，但若以影響圈或旅遊線之概念思維，亦即是為對遊客盡最大的服務，故在此條件下，可考量土地開發面與行銷面之合作。

1. 土地開發面

或可考量與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或公有土地、國營事業管理機關合作，針對所屬之公有土地或事業土地，在服務遊客之前提下，共同進行土地開發，如投資收益型設施進行收費；或利用閒置空間或土地進行招商引資（促進民間參與），透過實質收益進行雙方之分收，一方面為遊客提供服務，另一方面也為國家增加新的財源。

2. 行銷

針對地方特產、節慶活動或特殊資源之部分，協助發掘地方特色，將地方屬性的風情呈現出去。管理處可以旅遊線之概念帶動遊客的參與，協助周邊地區進行行銷，並透過與範圍內之同類或不同類活動或產品進行聯合行銷，吸引遊客之注意，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

附 錄

- 附錄一 案例分析
- 附錄二 計畫範圍內住宿設施統計
- 附錄三 與南投縣政府協商紀錄
- 附錄四 地方業者訪談意見
- 附錄五 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 附錄六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與辦理情形

附錄一 案例分析

一、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總面積約60平方公里，是湖泊與山嶽相結合的國家級風景區，區內擁有國家、省、市級文物保護單位60處和風景名勝點100多處，西湖水域面積約為6.5平方公里，湖岸周長約15公里，它三面環山，一面臨城，現為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所管理。

西湖風景名勝區分為九大景區，122處景點（群）。並以杭州主城區為旅遊服務基地，另設4處一級旅遊服務點（服務半徑3至4公里），16處二級旅遊服務點（服務半徑1至2公里）及分佈於各景點的三級旅遊服務點，而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亦按景區劃分9大景區管理處加上水域管理處。

（一）治理模式

1. 統一管理機關

2002年以前西湖風景區並沒有一個統一的管理單位，條塊分割且管理單位多，按照杭州市行政區劃分，西湖分別隸屬上城區、西湖區、江幹區，職責劃分不清，因此杭州市政府及市委決定將西湖統一管理單位，成立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園文局）代理市政府在其管轄區域內實施統一領導及管理，全面負責西湖風景名勝區的保護、利用、規劃和建設的市政府外派機構，但目前對西湖風景區實施行政管理的部門，除園文局外，還有西湖區、上城區政府以及規劃、工商、土地、環保、公安等部門的管理。而「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之職責有：

- (1)落實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決策和工作部署，代表市委在西湖風景名勝區實施黨的領導和監督。
- (2)落實國家和省關於風景名勝區、園林綠化、文物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受委託起草相關地方性法規草案、政府規章草案和政策，並組織實施。
- (3)依法制定西湖風景名勝區各項行政管理規定，並組織實施；負責世界文化遺產西湖文化景觀的保護、管理和監測工作。
- (4)根據杭州市城市總體規劃和經濟社會發展計劃，組織編制西湖風

景名勝區總體規劃和經濟社會發展計劃，經批准後組織實施；組織編制西湖文化景觀保護規劃、西湖風景名勝區各景區的控制性詳細規劃，經批准後組織實施；會同有關部門編制西湖風景名勝區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等專項規劃和計劃，經批准後組織實施；組織編制全市園林綠化、文物保護規劃和計劃，經批准後組織實施；按規定權限行使管轄區域或主管範圍內的行政許可審批事項和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

- (5)負責西湖風景名勝區的建設管理、建設規劃項目的審核和規劃項目的監督檢查工作、建設工程管理和房產管理工作、房屋拆遷、執法監察、農村宅基地管理等工作。
- (6)負責西湖風景名勝區的保護和管理工作、環境保護和監督、園林養護管理、林業管理、水資源保護管理、城市管理等工作；指導西湖水域的管理。
- (7)負責西湖風景名勝區財政預決算管理、專項資金年度計劃編制、國有資產管理、財務會計監督、協助稅收徵管等工作；管理基本建設投資工作；及統計、物價、審計等工作。
- (8)負責西湖風景名勝區招商引資工作；按照規定權限審批或審核報批的西湖風景名勝區投資項目，發放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管理西湖風景名勝區旅遊業務、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等事項；負責處理涉外事務，按有關規定審核、申報人員出國（境）和對外邀請事項。
- (9)負責西湖風景名勝區的文化、教育、科技、計劃生育、民政、體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等公共事務的管理和社會管理綜合治理工作。
- (10)負責“西湖龍井茶”基地一級保護區的保護和管理工作。
- (11)行全市園林綠化行業管理職責。負責城區綠化養護和綠化工程建設的招投標管理、質量及安全監督管理；參與城市居住小區、舊城改造和公共建設的方案會審工作。
- (12)指導、監督、協調全市城區綠化管理工作；組織開展城區義務植樹活動。
- (13)負責全市文物考古發掘、保護、利用、管理工作；組織全市文物資源調查；履行文物行政執法督查職責；協調和指導各區、縣（市）的文物工作。

(14)加強對歷史文化名城的保護管理；參與歷史建築保護和歷史街區保護工作；負責全市博物館行業管理工作，指導博物館業務管理工作。

(15)協調有關部門設在西湖風景名勝區的分支機構或派出機構的工作；受委託管理西湖風景名勝區區域內的街道。

(16)行使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職權。

2. 制訂相關法規

制定相關法規為了保障風景區總體規劃的順利實施以及風景名勝區事業的持續發展，相關法規如下表：

時間	單位	法規名稱
1983 年 12 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杭州西湖風景區名勝區保護管理條例
1992 年 8 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	杭州市城市規劃管理條例
1999 年	杭州市政府辦公室發佈	關於加強西湖風景區名勝區景區景點內商業服務網點管理若干規定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杭州市公園管理條例
2001 年 7 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杭州市西湖龍井茶基地保護條例
2001 年 11 月 7 日	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令 第 15 號	禁止價格欺詐行為的規定
2004 年 2 月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公告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 2004 年景區管理巡查工作辦法（試行）
2004 年 5 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條例
2004 年 5 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杭州市西湖水域保護管理條例
2004 年 8 月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公告	西湖風景名勝區城市市容序化整治工作
2004 年 9 月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公告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市政市容環衛工作人員行為規範
2004 年 9 月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公告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園林管理（作業）人員行為規範
2004 年 9 月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公告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商業服務規範
2004 年 9 月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公告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經營服務（門票、講解）工作人員行為規範
2004 年 9 月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公告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商業服務規範
2004 年 9 月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公告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有獎監督景區違法、違規行為實施辦法
2005 年 6 月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公告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景中村管理辦法

3. 整體計畫規範

西湖風景名勝區整體遵循「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來實施，由杭州西湖風景名勝管理委員會進行修編工作，並於2003年由浙江省政府將修改完成的總體規劃上呈國務院審批，經過來回修正後於2005年9月1日由國家建設部正式批准通過，規劃年期為2002～2020年，規劃分三期，近期規劃2002～2010年，遠期規劃2010～2020年，遠景規劃2021年以後。其規劃目標為：

- (1)貫徹「嚴格保護，統一管理，合理開發，永續利用」的指導思想。
- (2)充分考慮歷史、當代、未來三個階段的關係，科學預測並滿足風景名勝區發展的各種需求。
- (3)因地制宜地處理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
- (4)使資源保護和綜合利用，功能安排和項目配置的社會經濟技術發展水平、趨勢及步調相適應。

相關章節內容如下：

章	節
總則	
總體規劃	一、風景資源評價 二、風景名勝區範圍、性質與發展目標 三、規劃分區、結構與布局 四、風景名勝區容量級生態原則
專項規劃	一、保護培育規劃 二、風景遊賞規劃 三、植物景觀規劃 四、地質地貌景觀規劃 五、建築風貌及園林景觀規劃 六、文物古蹟及西湖龍井茶保護規劃 七、遊覽設施規劃 八、道路交通規劃 九、電力電訊規劃 十、給水排水規劃 十一、燃氣規劃 十二、環境衛生設施規劃 十三、西湖湖體及水質保護規劃 十四、防災規劃 十五、居民社會調控規劃 十六、經濟發展引導規劃 十七、土地利用協調規劃 十八、分期發展規劃
實施規劃的對策及措施	
附則	

(二) 環境管理方案

自2001年開始西湖環湖綜合治理工程，至2006年間共有五大期整治工程，首先取消環湖公園的收費，實現還湖於民的目標，接著推出一連串的景點整建，實施的手法有拆遷整治、整理保護歷史文化、實施西湖水環境綜合保護、恢復水面、綠化並恢復自然生態等。2004年則整治歷史文化街區，推出15個景點；2005年又再度整建出8大景點，最後以三大工程結束西湖綜合保護工程。

其對於西湖綜合保護工程設定有三大目標，第一個目標就是恢復歷史上所述的「一湖兩塔三島三堤」；第二個目標要還湖於民，實現生態效益、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的最大功效；第三個目標是要形成「東熱南旺西幽北雅中靚」的新格局，打造世界級的風景名勝區。

透過綜合整治工程確實讓杭州西湖的知名度和競爭力都提高許多，成為自然環境優美、人文景觀豐富、高品質服務設施、交通便捷暢通、環境衛生整潔、系統管理化的世界級風景名勝區。

1. 環境保護

對風景資源區別不同的情況，分別對待，以分類保護和分級保護的手段雙管齊下，使保護工作措施到位、力度充分、規劃可行。

(1) 分類保護

規劃不同特性特徵的景源，劃定自然景觀保護區、史蹟保護區、風景恢復區、風景遊覽區、發展控制區等五類保護區，針對其不同要求分類保護。

保護分區	保護內涵
自然景觀保護區	在自然景觀保護區範圍內，嚴格強調植被、地形的原生性，嚴守保護第一，利用第二的原則，範圍內只配置必要的步行遊覽到路和安全防護設施，嚴禁機動交通及其他設施進入。
史蹟保護區	在史蹟保護區內，嚴格保護歷史遺存，建立保護標誌，建立健全科學的紀錄檔案，實施統一管理。對區域內的大批古建築按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進行搶救性維修加固，對石窟造像等石質文物進行防酸雨侵蝕、防風化保護和定期巡查。加強各級文物保護單位、歷代史蹟遺址的整體保護和文物歷史環境保護，搬遷保護區內所有居住人口，嚴禁增設與歷史遺存無關的設施，嚴禁任何不利於保護的因素進入。按照《杭州文物保護單位用地保護規劃》所提出的每一處文保單位的保護利用設想，對文物保護範圍及建築控制地帶內的建設行為進行嚴格的控制。
風景恢復區	將被破壞的風景區作植被、史蹟修復及完整性的規劃工作，或者將風格雜亂違章建築之地區進行整治。

保護分區	保護內涵
風景遊覽區	已劃入史蹟保護區、景觀恢復區、自然景觀保護區的區域，不重複劃入風景遊覽區。西湖風景名勝區經千餘年的持續發展，景點景源已具有了高度密集、相互依存、互為因借、不可分離的特點。規劃把具備以上特點，適宜安排各種遊覽欣賞項目的區域劃分為風景遊覽區。應紓解風景遊覽區內外交通，分級限制機動交通工具的進入，控制旅遊服務設施的配置，凍結並逐步減少區域內的常住人口總量及建築總量。
發展控制區	在風景區範圍內，上述四類保護區以外水面與用地，均為發展控制區。在發展控制區內，應合理調整原有土地的利用方式與型態，合理配置同風景區性質與容量相一致的各項遊覽服務設施，適當設置與風景遊覽相關的經營服務、管理設施，並合理控制各項設施的規模。

(2) 分級保護

依據風景名勝區景源價值的高低及地域的關聯特徵將景區按核心保護區、一級保護區、二級保護區、三級保護區進行分級保護，並確定各級的保護要求。

- 核心保護區以西湖為中心劃定，面積為14.6平方千米，該區域是西湖風景名勝區的核心和精髓所在，其整體保護是總體規劃的重點，對該區域內的一草一木，一石一水均應嚴格保護。
- 一級保護區規劃為所有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與特級、一級景點、龍井茶產區範圍。
- 二級保護區為一級保護區之外的所有景點景源。
- 三級保護區規劃西湖風景名勝區範圍內除一級、二級保護區外的所有區域為三級保護區。

針對各級保護區須共同遵循的保護措施和要求為：

- 保護西湖、泉水、溪流和水源，嚴禁污水的任意排放，禁止在區域內攔截溪泉，打井取水。
- 各單位的污水、煙塵和有害氣體排放，不得超過規定的排放標準。
- 保護風景區內山林植被和動植物資源，嚴禁在風景區內開山採石、取土、攀折砍伐花木、毀壞草坪、植被，保護風景區水域內的水生動植物，禁止擅自捕釣和採摘。在風景區範圍內禁止放牧、狩獵、打鳥等活動。禁止毀林墾荒、毀林種茶，按龍井茶基地保護條例，嚴格保護龍井茶原產地。

- D. 在風景區內不得新建、擴建與風景名勝無關的建築物，與風景名勝及遊覽無關的單位和工程要逐項清理，限期搬遷。
- E. 景點的建設應符合規劃要求並與西湖風景名勝區環境相協調，新建建築只能點綴湖山，從屬於湖山，密度宜疏不宜密，量體宜小不宜大。除風景源林中塔、閣等建築物外，建築物的高度不超過三層，簷口高度不超過12米，造型要與景觀相協調，以坡屋頂為宜，色彩宜淡雅。

2. 發展容量限制

(1) 遊客量調控措施

- A. 建立旅遊引導信息系統，通過現代信息系統使遊人及時了解各景區景點的遊客數量，空閒車位，引導遊人就冷避熱，均衡旅遊。
- B. 大力發展風景名勝區外圍景點景區，如西溪風景區、之江旅遊度假區、鄉湖旅遊度假區、梵山風景區、龍塢風景區等的建設，完善交通體系，引導遊人前往，紓解西湖風景名勝區的遊人量。
- C. 充分挖掘西湖風景名勝區內部景區、景點旅遊潛力。一方面擴大熱點景點的遊覽容量，另一方面進一步挖掘冷區冷點的景觀內容，使其吸引遊人前往遊覽。
- D. 對個別過熱景點，通過限制門票數量、浮動門票價格等手段，控制遊人的超負荷進入。

(2) 居住人口容量

- A. 村居型建築居住人口容量：規劃可利用土地約0.76平方千米，按人均用地55~60平方米計，村居型居住建築人口容量為1.38萬人。
- B. 城居型建築居住人口容量：規劃可利用土地約0.90平方千米，按人均用地35平方米計，城居型居住建築人口容量為2.57萬人。

(3) 景區建築容量的控制措施

- A. 整治、壓縮景區村居型居住建築。外遷景區內的城市戶口居民，拆除現農村居民超過農居建築面積指標的附屬用房和違章建房、建新未拆舊(應拆未拆)的建築。
- B. 凍結、控制景區內城市住宅小區型住宅建築。拆除零星分布於

景區中的住宅建築，凍結景區內住宅建築的新建和改建，拆除一部分有礙風景的建築，對於其餘大量的住宅建築則創造條件，逐步搬遷，對於確實無法在規劃期內拆遷的住宅建築，也要控制性改建至建築達到使用年限後即行拆除。

C. 除大量的居住建築外，景區內尚有企事業單位、醫療休養類、院校類等建築，部分內容風景名勝無關，該類設施原則上都應外遷，對於部分目前尚不具備外遷條件的，應嚴格採取總量控制的手段，並積極創造條件，使其逐步外遷。（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

3. 水域管理與污水處理

(1) 水域管理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處（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環境監測站）為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直屬單位、財政適當補助事業單位，黨組織建制為黨委，下設科室、管理、引水、養護四個支部，依據「杭州市西湖水域保護管理條例」對水域進行依法管理、環境監測和專業養護。具體事項為：負責對西湖水域範圍內各類違法行為實施執法管理和行政處罰；負責依法實施西湖船舶更新（行駛）、水面文體娛樂活動、船舶從業人員的行政許可及環湖工程建設環保措施申報備案；負責西湖水域的船隻航行、遊客、水體活動安全管理；負責西湖風景名勝區的環境監測和西湖水域水體保護；負責西湖水域內的水生動、植物的放養、種植和保護管理；負責西湖水域上游溪流巡查、湖面衛生、底泥疏浚、引水配水、沿湖設施保護等專業養護管理。

(2) 污水處理

依據「杭州市西湖水域保護管理條例」說明污水處理之標準及規定。

第五條 西湖風景名勝區主管部門應當保持西湖水域清潔，防止污染，保證西湖水域水質不低於國家規定的標準。

第六條 西湖風景名勝區主管部門應當保證西湖引排水工程正常運作，切實發揮西湖引排水工程的調節功能，保持西湖常規水位在黃海標高 7.18 ± 0.05 米，及時補充水源、排除洪澇。

第七條 西湖風景名勝區主管部門應當定期疏浚西湖，保持西湖

年清淤量和淤積量基本平衡。西湖平均水深度不得低於1.5米，並採取措施逐步增加水深度。

第八條 禁止項西湖水域任意排放污水。

西湖沿岸的所有單位和居民的生產、生活污水，必須限期納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統。

西湖上游農居點或單位集中的地方，應當限期鋪設污水管道，接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統。現有單位排放的污水暫時無法納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統的，必須限期採取污水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水應達到國家頒布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規定的一級標準。

在西湖水域及其周圍新建、改建、擴建項目排放的污水，必須納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統，無法納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統的項目，不得新建、改建、擴建。

禁止使用滲井、滲坑等方式間接向西湖水域排放污水。

第九條 禁止在西湖水域及其周圍截流取水、開鑿集水井。具備城市供水條件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立即封閉、停止使用原使用的深井、集水井。

第十條 禁止向西湖水域排放泥沙。禁止侵占、填埋西湖水面和上游溪流的河床。因西湖風景建設確需利用西湖水面，必須報經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條 在西湖水域及其周圍應當設立必要的環衛設施。

禁止向西湖內吐痰、丟拋煙蒂、瓜皮、果殼、紙屑和其他廢棄物。

禁止在西湖內洗澡、便溺、洗滌污物和擅自游泳。

禁止在西湖水域及沿岸清洗機動車輛或洗滌殘留有毒有害物的容器。

禁止在西湖水域和岸坡任意傾倒或堆放垃圾、糞便、廢土。

第十二條 禁止在西湖上游溪流兩岸10米內設置廁所、糞缸、垃圾箱等污染水體的設施，現有設施應當限期遷移。

4. 建設審查

依據「杭州西湖名勝風景區管理條例」第三章保護及第四章建設之說明，對現況以及未來之建設定訂規範。

第三章 保護

第十六條 禁止以任何名義和方式侵占、出讓或變相出讓風景名勝資源和風景區土地。

第十七條 禁止在風景區內設立各類渡假區、開發區以及類似的特殊區域。

禁止在風景區內新建、擴建工廠、賓館、招待所、別墅、渡假村、培訓中心、大型文化娛樂設施、醫院、療(休)養機構等，原有的不得擴大規模，並當積極創造條件予以外遷。

禁止在風景區及其外圍保護地帶內修建會危害安全、破壞景觀、妨礙遊覽的工程項目和設施。對已有的不符規定的項目和設施應當依法予以拆除。

禁止在風景區內設置儲存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的倉庫、堆場。

第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風景區內擅自進行砌石、填土、硬化土地等改變地形地貌的行為，確因風景區道路建設、設施維護等需要，應當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和風景區管委會批准。

第四章 建設

第二十九條 風景區內的一切建設項目應當與風景名勝有關，並嚴格按照風景區規劃和審批要求進行建設。

已有的不符合風景區規劃的建(構)築物和其他設施，應逐步予以外遷。

第三十條 風景區內各建設項目的選址、佈局、高度、體量、造型、風格和色調等，應當與周圍景觀和環境相協調。

風景區外圍保護地帶內各項建設應當與風景區景觀要求相一致，不得損害風景區的自然風景。對已有的破壞景觀的項目和設施，由所在地的區人民政府在徵求風景區管委會意見後進行整改或拆除。

第三十一條 禁止在風景區內新建、改建、擴建索道、纜車、大型體育設施和遊樂設施、標誌性建築。

第三十二條 符合風景區規劃要求，佔地面積或建築面積超過三千平方米的重大建設項目，其選址應當由風景區管委會會同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共同提出意見，經市人

民政府核准，向社會公示，並經市人大常委会審議通過，按規定程序報批後，方可辦理立項等有關手續。

符合風景區規劃要求的其他建設項目的選址，應當由風景區管委會會同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共同提出意見，經市人民政府核准，向社會公示，按規定程序報批後，方可辦理立項等有關手續。

第三十三條 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按國家有關規定報批。

第三十四條 風景區內的建設項目立項後，其建設用地和建設工程的審批，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禁止在風景區內新建、改建、擴建住宅。風景區內各單位已有的住宅應當逐步搬遷。

風景區內的危險房屋以及因改善風景區環境和基礎設施建設需要拆除的集體土地上的住宅，由風景區管委會統一收購。其所有權人安置的具體辦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嚴格控制並逐步降低風景區內的建築密度。風景區內各單位的現有建(構)築物，依法批准改建的，改建後的各類建(構)築物的面積不得超過原合法面積的百分之八十。建(構)築物改建的具體辦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規定。

第三十七條 在風景區內從事下列建設或設置設施的，應當報經風景區管委會批准後，方可辦理有關手續：

- (一)設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 (二)恢復或新增磨崖石刻、碑碣；
- (三)建設圍牆、護欄、橋樑、鐵塔等構築物及工棚等臨時建築物；
- (四)設置廣告、宣傳、指示標牌等戶外設施。

第三十八條 凡經批准在風景區內從事建設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好風景名勝資源和自然生態環境，不得亂堆亂放，不得妨礙遊覽。施工結束後，應當及時清理場地，恢復環境原貌。

第三十九條 風景區內的違法建(構)築物一律予以拆除。

風景區內暫時保留的建(構)築物，不得擴建、改建和翻修。風景區建設需要拆除時，應無條件拆除。

5. 違規取締

關於風景區內管理居民拆遷等事宜之規範，分為村居型居住點及城居型居住點。

(1) 村居型居住點

- A. 在進一步開發西湖風景名勝區風景資源的同時，以綜合手段組織風景名勝區內的居民和以農轉居的人口外遷，降低風景區內人口容量，提高環境質量。
- B. 撤村建居：考慮到農居建設用地過大，交通不便、管理困難、基礎設施薄弱等因素，透過撤村建居，對現狀農居點，分別不同情況，用控制、縮小、聚居、搬遷等手段將現狀39個農居點縮減為12個居住點，並設立居委會，縮小居住點建設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使風景區內的每一塊土地都得到合理的利用。
- C. 加強統一管理：由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下設管理部門，統一管理居住點、居委會的建設和日常管理工作。
- D. 加強統一規劃：西湖風景名勝區的山水，都有其特色，各居住點分布在山水之中，要體現不同的景觀特色，使居住點建設和景區景觀建設融為一體，互相輝映。

(2) 城居型居住點

- A. 散布於景區內部的城市戶籍居民，應全部搬遷，撤出風景名勝區。
- B. 集中分佈於景區邊緣幾個居住區的城居型建築及人口，因數量大，無法立即搬遷，應規劃控制、縮小此類居住區，並積極創造條件逐步減少。
- C. 景區內不得新建改建城居型建築，現有居住建築其中有礙風景的部分應拆除；其中可保留的居住建築要進行立面整治，使其風貌與風景名勝區相協調，並在條件成熟或建築達到規定的使用年限後立即拆除，且所居住的人口全部遷出，由國家收回居住建築的土地使用權，進行綠化或做為風景名勝區配套設施用地。

(三) 配套措施

1. 財務思維

在大陸諸多風景區收取門票之情況下，推出大規模免費的公園景點，西湖景區擁有四個有利條件，收費與免費景點數量合理搭配、免費景點及周邊消費相互配合之商業運作模式、西湖景區之門票損失遠低於綜合經濟收入、經濟效益、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共贏之局面，並實現「全市一盤棋」的發展理念，以門票收入的損失換來杭州市整體旅遊收入的提高，吸引投資與創業人才進駐。

不過免費模式雖名為免費，其實質是「收費」與「免費」景點數量的合理搭配，形成一相對穩定的平衡結構。管委會(市園文局)管轄範圍的103處景點，其中免費開放的景點84處，大致分佈在西湖周邊的開放區域，收費景點19處，以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為主，如靈隱飛來峰、岳王廟(墓)、六和塔、三潭印月、郭莊等。以「免費為主、收費為補」的經營模式，既為杭州經濟發展帶來了財源，又使得部分門票收入成為西湖景區日常管理經費的重要來源。

2. 交通攔截與接駁

杭州市在全國首推旅遊換乘制度，於三個黃金周(春節、「五·一」勞動節、「十·一」國慶日)起凡到西湖風景區的12座以下小型車，不得直接駛入西湖風景區，而是停在杭州旅遊集散(換乘)中心，遊客再換乘旅遊觀光巴士進入。「十·一」黃金周在南入城口增加之江旅遊換乘點，大大緩和西湖風景區的交通壓力，提高了遊客在風景區的舒適度。

3. 聯外交通便捷

拓廣旅遊路線網絡，拓展與內地新興旅遊城市的聯合線路；加強與北京、上海、廣州等傳統樞紐城市的關係，增加杭州的線路，開發與這些城市的新型旅遊路線組合。

- 鐵路交通:儘快促成上海-杭州的快速鐵路交通網絡實施，使修建的杭州地鐵與高速鐵路車站聯結，將時間成本降到最低。
- 公路交通:目前的滬杭高速公路要儘快改建、拓寬;促成滬杭第二高速公路通道項目的建設。
- 航空:除了增加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班數量及對外開放點

之外，也爭取成為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的備降、備用機場，並在浦東國際機場設置直達杭州的定點豪華旅遊巴士班次，讓透過浦東機場來杭的遊客(特別是國際散客)能及時抵達杭州。

4. 志工養成

西湖風景區於2004年成立西湖志願者服務總隊，由兩名退休幹部擔任工作部負責人，分為16個服務隊，擁有12個志願服務基地，以及與超過10所高等旅遊學校簽約合作，杭州市也制定「杭州市志願服務條例」對志願服務工作機構、志願服務組織管理、志願者的權利和義務、志願服對象、對志願服的支持等有明確規定。且該服務總隊的建立，帶動當地市民許多不同的服務活動，使得整個西湖不僅擁有風景的美，也有人的美，形成了「有事找志願者，有空做志願者」的風氣，為西湖風景區帶來和諧的力量。

5. 旅遊商品輔導

- (1)鼓勵旅遊景點、設計部門和各企業合作，解決旅遊商品開發過程的困難。
- (2)對旅遊商品設計及生產給予政策、資金等優惠；政策包括減免旅遊商品開發生產稅，設立旅遊商品發展和科研創新基金，獎勵經營良好的生產和銷售企業，鼓勵傳統手工藝人員以技術入股參與企業經營，舉辦旅遊商品反仿冒活動並設立監督和處理機構等。
- (3)對百年老店給予特殊照顧和輔導。
- (4)鼓勵經營良好的特色旅遊商店和企業走向集團化發展，並對銷售旅遊商品的商場(超市、店、櫃、攤)作招牌規範，優先宣傳及較優惠的價格。

6. 行銷方式

- (1)透過建置網路旅遊宣傳方式(建構APP)
- (2)用中簡、中繁、英、日、韓五種文字編寫《杭州旅遊寶典》、《杭州旅遊指南》叢書及杭州導遊圖(外語版)放置於全市飯店、機場、車站、諮詢中心，供遊客免費索取。
- (3)架設內容豐富、介面方便、訊息多的外語版旅遊網站，解決國外遊客旅遊資訊問題。

- (4)在遊客量較大的重點區設立觸控式面板的旅遊資訊指引系統，並在交通彙集點設立交通地圖。
- (5)打造國際化語言環境，實施全民學外語計畫，舉辦「市民學用外語」的活動，在計程車司機、公共客運司機、飯店及商店推廣，提高市民素質，從基層營造良好國際旅遊環境。運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建立外語援助中心，為交警、計程車司機等服務人員提供支援。通訊企業合作設立「免費翻譯熱線電話系統」，並招募多國語言志工。
- (6)杭州市AAA以上旅遊景點、旅遊商貿特色街區、高星級賓館、休閒娛樂場所已完成了中、英、日、韓多語標誌。
- (7)「推進杭州旅遊國際化啟動方案」並確定了旅遊國際化「二十條」舉措。
- (8)推出「開發日本市場十項舉措」。專門針對日本遊客的「好客節」活動（如舉辦徒步環潭活動、觀賞國際煙花大會、贈送展場門票等等）。
- (9)成立杭州旅遊集散中心，與上海、南京等長三角城市旅遊營運「一票制」，市區觀光巴士享受公交待遇並開通了十多條郊縣旅遊線路。
- (10)赴日大型招商引資與旅遊促銷聯合行動，並選定女子十二樂坊為杭州旅遊（海外）形象代言人，並舉辦日本16家大型旅行社社長來杭採線團。

二、日本箱根蘆之湖

「蘆之湖」位於日本神奈川縣足柄下郡箱根町，為一火山湖，屬富士箱根伊豆國家公園（Fuji Hakone National Park）轄內。湖域面積約690公頃，平均湖深15公尺，最大湖深43.5公尺，環湖長約17.5公里，離東京都會區約100公里，年遊客量約2,200萬。環湖鄰近有9座高爾夫球場；超過20處主題館，超過10處以上之主題園；旅館189家，共5,513房間，可容納20,000人；對景致優美之蘆之湖則有數種大型遊湖船，以各種外形讓遊客遊湖。在遊客人數方面，由於近首都圈，整個國家公園之年遊客量約為11,000萬人，為全國28個國家公園中最高者，箱根地域之年遊客量亦有2,200萬人左右。

（一）區位關係

蘆之湖所屬之富士箱根伊豆國家公園（Fuji Hakone National Park），其是以日本最高之富士山為中心，於昭和11年（1936年）2月1日被指定為富士箱根國家公園，之後於昭和30年（1955年）3月15日加入伊豆半島地域，昭和39年（1964年）7月7日加入伊豆諸島地域而成，包含著火山、山岳、湖泊、海岸、島嶼、森林、溫泉等種種資源要素，在景觀內容上是極富變化之公園。此國家公園依指定順序、位置、利用實態等觀點上，可區分為富士山地域、箱根地域、伊豆半島地域及伊豆諸島地域等四區，而蘆之湖之所在屬箱根地域。

而富士箱根伊豆國家公園之箱根地區，橫跨神奈川縣與靜岡縣，其中大部分為神奈川縣之箱根町，且以箱根町之行政町界為劃定範圍，町界內在西部有以蘆之湖、仙石原為主的火口平坦部，在中部有神山、駒岳為主的中央火口丘部及流往東部之早川、須雲川為主之流谷部等三大景點所形成，且其皆為極富變化也極纖細的景致。

（二）國家公園之管理體制

日本國內目前有28個國家公園，在法規上之依循有「自然公園法」之大法外，還有其施行令及施行規則，此外還依各國家公園之特質而個別訂定管理計畫書，本地區即訂有「富士箱根伊豆國家公園箱根地域管理計畫書」，對此區做詳細之規定與定義。在管理上主要由國家環境廳主導，由於其大部分為神奈川縣之箱根町，故由國、縣町成立公園聯絡會，在業務上之聯絡調整綿密地再進行。而對其管理之基本方針略述如下：

1. 自然資源之保護

箱根地區之自然景觀特徵為纖細且極富變化，雖離首都圈近，但仍留下許多良好狀態，為了讓這些自然狀態於將來仍保持良好情況，於高標高、高地之開發、墓園之造成或營業用採石等大規模之地形改變、自然林地之破壞等行為嚴格禁止。

此外，於此地域中特別有價值之自然景觀指定為特別保護區，嚴格施行保護措施，此地域並不限於大規模之原始地域，其中如仙石原濕原，以限制性之人為行為去做維持保護，因此於仙台元之芒草、箱根竹林等，為了達到其保護之目的，允許做限制性的割除行為。

(1) 景觀保護之育成

由箱根地區之風景觀點來看，富士山及蘆之湖占了很重要之地位。因此，開發行為中對於風景之判斷項目，重視是否影響對其之眺望。特別是對蘆之湖西岸能作同時眺望富士山與蘆之湖的景觀，為了今後仍能維持其良好自然環境，對其開發特別謹慎。此外，對歷史上、文化上之景觀，如杉木林、舊街景等，為了保存其良好狀態，對其環境及氣氛之保持特別注意。對於現在地域內存在許多之杉木、檜木之人工林，利用砍伐期，在許可之範圍內種植箱根地域之原生樹木，讓箱根逐漸回復當時之自然林景觀。

(2) 管理計畫之運用方針

箱根地域國家公園申請開發許可之行政於神奈川縣、靜岡縣皆以自然公園法對設施之整備利用作為指導依循。國、縣、町依作業內容分工合作，三者間保持綿密的聯繫。

(3) 管理計畫區之細區分

管理計畫依個別地區作施行對策，細區分如下：

① 元箱根、箱根地區

- a. 歷史上、文化上之遺產相當豐富之地區，且以公園利用為主，除對歷史、文化景觀之保存與再整備之外，對沿道集落景觀做計畫性之整備。
- b. 為了確保不足之公共利用空間，將畑引山集團設施地區企劃成大規模之園地，並作有格調之規劃。
- c. 消解元箱根、箱根地區之過度利用，指定蘆之湖地區以提高

其利用性。

- d. 從利用地點眺望富士山而言，蘆之湖西岸占重要使命，今後仍是以維持其自然景觀之良好狀態為主。
- e. 維持蘆之湖之自然湖岸線，新的湖岸線減少破壞之行為嚴格規制。
- f. 元箱根、箱根地域為了避免及改善行人與自動車之混亂，且確保行人之安全，對湖畔園地做再整備。
- g. 於駒岳、現有一部份顯目之人工建築物，對其改建或裝修時，設定縮小其規模及改善其外觀景致。

㉒ 仙石原、湖尻地區

- a. 此區與其他地區比起來平坦地較多，適合做各種設施，而且在此區進行之各種行為活動大多集中於乙女峠、長尾峠等箱根西側入口與金時山頂地區，今後要防止此區無秩序之開發進行，包括屋外運動設施之開發。
- b. 當地區之住宿寮、招待所、高爾夫球場占很大的面積，公共利用空間稍有不足之感，因此在散步道或私人空間在視覺上之手法要多下功夫。
- c. 對屋外運動設施，盡量以共同利用之型態做勸導。
- d. 對湖尻集團設施地區，當既存設施在做整備時，除了增進設施之活性化利用者之滯留性外，並以親近自然之運動為主，做為對利用者勸導之根據地。
- e. 維持蘆之湖之自然湖岸線，對湖岸線之減少或破壞環境行為等嚴格規制。

㉓ 湯本、須雲山地區

- a. 湯本地區不但交通便利，冬天也不太會積雪，路面也不太受結冰之影響，也有讓各種階層住宿之大規模設施，因此與其他地區比較起來，大規模之利用設施（特別是住宿）較容易被允許，但對設施建設時之外觀與周邊環境之調和要注意，身為箱根之玄關，要有適合其氣氛與意象之設施，此外，對於早川之景觀，包括河床、河原等，要極力保持其清高之感覺。
- b. 對湯本地區而言，對一般利用不足之散步小徑需努力做再整備，以增進地區周邊之魅力。

- c. 對沿著須雲山、烟宿、塔之澤等溪谷邊之聚落，發揮其特殊之性格與氣勢，若屬於歷史上有價值之事物，要做好其保存工作，特別對烟宿街道之保存，應好好檢討及保存之可能性。

④強羅、宮城野、宮下地區

- a. 強羅地區除了要表現出箱根開發初期所留存下來的氣氛，對歷史上有價值的東西也要做好保存之工作。
- b. 由宮城野至太平台之溪流沿岸有豐富之溫泉資源，應促進其健全之使用。
- c. 明神岳、明星岳、淺間山等使其成為散步賞景形成之基地外，亦可以登山電車、有索電車等既有交通機構之車站企劃為有魅力之探勝行程之起點。

⑤箱根町界之外緣部位

- a. 與町界內部有些差異，坡度較緩，呈現出雄偉之景觀，在散步步道或車道上，禁止有妨礙眺望之行為。
- b. 公園區域外地區之行為以不妨礙區域內為原則，區域內以保留綠地之名目保存，設施也以道路、小規模之工作物為限。
- c. 現在建立在外輪山之高大接收天線及轉接站，等待技術之進步後朝逐漸撤去之目標進行。

2. 關於風緻景觀之管理事項

(1) 需要許可申請，報備等之基本方針、事項

- ①工作物：訂定對工作物之建設時之各種限制細節。
- ②建築物：除了基本原則外，並對其建設時之屋頂、外壁、配置、規模、廊道、樓層、水平頭社、露臺、修景植栽、附帶工作物等作細節規定及施作說明。
- ③車道：對法面處理、修景綠化、廢道、擋土牆、橋樑、附屬工作物等之施作準則有明確規定。

此外，對屋外運動設施、電線幹、電話幹、鐵塔（或高大之接收塔）、廣告版、文學碑、雕刻美術品、植物之採取、動物之捕獲等有明文細節之規定。

(2) 公園事業之管理方針

對車道、道路（步道）、園地、宿舍、露營場、舟遊場、高爾

夫球場、停車場等，除各項單獨之基本方針外，另列有各種各項之依循原則。

3. 關於地域之開發、整備事項

(1) 自然公園設施

- ❶ 公共利用空間之改善，擴大作最大努力，使其利用性增加。
- ❷ 對野鳥及昆蟲之森林作擴大之檢討，並種植可供食餌之林木。
- ❸ 地區內利用設施之周邊之人工林，依其內容及條件轉植適合此地區之原生植物。
- ❹ 以親近自然之運動為主，並成為對利用者教導之根據地，以創造魅力做最大努力。
- ❺ 對公共設施之整頓，以國家補助使其成為縣政之重點。

(2) 畑引山集團設施地區

- ❶ 設施之整頓還包含從大觀山以富士山為背景之景觀及從駒岳山頂及蘆之湖（船上）景觀之重視。
- ❷ 對區內設施周邊之人工林，依其條件及內容，轉植適合此區之原生植物。
- ❸ 以國庫補助、縣政、町政重要設施。

(3) 元箱根、箱根園地

- ❶ 由於與聚落相連，平時也因為舉辦祭典、站間馬拉松等活動，因此允許有限制之人工開發，但都需以利用之快適性與景致之改善及綠蔭樹育成為重點。
- ❷ 對於湖岸填土整頓除非關連到下水道之整頓工程，基本上避免人工湖岸之增加。
- ❸ 以國庫補助指定之工程，盡量以縣主導去做整頓。

(4) 步道

- ❶ 考量親近自然之運動或健行團體之活動，有計畫的去整頓。
- ❷ 現在不能通行之舊行道，做步道復原之檢討。
- ❸ 各項之檢討結果於下次國家公園檢討會中提案做調整。
- ❹ 與林道交叉或重疊之處，避免妨礙彼此之使用目的，重新調整。
- ❺ 沿線之重要部位，檢討設置公廁。

(5) 自然研究路

- ❶ 儘可能讓每個地區之解說主題不重複。
- ❷ 舊街道、人文景觀等也是大家有興趣之處，應好好活用。
- ❸ 檢討之結果，需要追加或變更之事項於下次國家公園檢討會中提出做調整。
- ❹ 沿線檢討增加對魚類、山椒魚、小動物等之觀察機會。
- ❺ 主要以國庫補助做整頓。

(6) 一般公共設施

- ❶ 一般公共設施之整備儘可能及早與縣政府溝通，聽取其意見以掌握工程計畫或做調整。
- ❷ 對災害之防止與復舊，以尊重生命、財產為最優先考量，置放具體之工法，極力減少對風緻之影響，並講求修景綠化等措施。

(7) 車道

- ❶ 基本上以既有道路之改善、整頓為主，對危險之彎道、交通阻塞易發生地點，充分檢討其問題解決之方向。
- ❷ 對聚落附近之自動車之噪音、震動、排氣等，充分檢討如何減輕公害之解決方向。
- ❸ 對不用之道路廢道後，將其鋪面拆散，恢復原狀。
- ❹ 與散步道交叉或重複地區，避免妨礙各自之用途，再做調整。

(8) 治山、防砂

設置通道，搬運資材之索道時，對障礙樹之砍伐要顧慮對自然影響最小限，用途終了後要整理周邊並原形復舊。

(9) 河川整頓

避免以人工方式增加蘆之湖之湖岸線，極力維持現狀，對於河川也極力避免河床之人工化。

4. 其它關連事項

(1) 蘆之湖水面之利用

- ❶ 船、划舟、滑水、觀光船、釣船等由於複合利用，相當複雜，為了避免造成災害，關係者間彼此做調整。特別對遊客自行帶來之船舶採限制之方向，此外也要與蘆之湖水上安全協會等關係機關進行檢討。

- ②湖之西岸為水鳥飛來及生息地域，為了防止攪亂其生態檢討西岸水面馬達船隻利用之限制。

(2) 為了動植物保護禁止進入規制

過度利用或踏壓等而使其成裸地，或因盜掘而造成植生荒廢情形，則必須與土地所有者協議，至植生恢復止，採禁進入之措施，動物也遵照此準則施行。

(3) 野鳥食餌木之種植

步道、自然研究路之沿線等，以園內杉木、檜木等人工林之林緣種植可讓野鳥當食餌之樹種，此種植避免種植外來植物，以箱根原生種為限。

(4) 各種關係團體之指導育成

對於各種連絡協議會，自然保護及美化清掃為目的之團體，積極促進交流、強化其組織及事業內容之指導。

（以上資料來源：參考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箱根簡介及本公司實地考察整理）

附錄二 計畫範圍內住宿設施統計

依據南投縣政府（102.12）及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彙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之住宿設施，以做為後續住宿設施成長管理之基礎。

一、魚池鄉

民宿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大雁村	合法			
74	盧園民宿	049-2898367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39-6 號	5
121	綠野鄉居民宿	049-2899132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47-5 號	5
189	古舍古鄉民宿	049-2898432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43 號	5
213	山泉水民宿	049-2896907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47-6 號	5
296	清平樂村居	049-2897645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26-5 號	5
331	澀水田園民宿	049-2899132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45-1 號	5
373	馨蓮鄉居民宿	049-2899911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41-1 號	4
421	快樂腳休閒屋	049-2897099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33-1 號	4
446	靜心園鄉居民宿	049-2895389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29-1 號	5
510	紅茶工房民宿	049-2899373	55543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39-7 號	4
546	葵居樸舍身心靈民宿	049-2899340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39-19 號	4
552	阿貴的家	049-2899161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 26-9 號	5
水社村	合法			
174	桂月村	049-285555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 28 號	5
209	槐石園	049-2856735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46 巷 14-1 號	5
229	水社海渡假民宿	049-2855899	55548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 16 號	5
265	青井澤	0932-553636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 12 巷 29 號	4
282	日月潭真善美民宿	049-2855183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 50 號	5
356	碧水山居民宿	049-285518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455-6 號	5
519	明湖采堤渡假館	049-2856518	55548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 15 鄰名勝街 15-1 號	5
	未合法			
	巧兒軒民宿	049-285521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中山路 161 號	5
	大漢民宿	049-2855245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06 號	3
	柯尼卡民宿(潭之戀民宿)	049-2855207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20 號	5
	朵麗絲之家	049-285522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23 號	3
	LOVE MORE 民宿	049-285652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25 號	9
	潭香渡假旅店	049-285642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30 號	15
	古早味餐廳附設旅店(日租套房)	049-285552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35 號	5
	建成民宿	049-285528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45 號	4
	楓茗民宿	0937-748615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46 巷 2 號	3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日月潭休閒雅宿	049-285521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61 號	4
	招茗民宿	049-285518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72 號	5
	庭園民宿	049-285652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96 號	6
	湖岸風情	049-285507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291 號	4
	日月潭好聰明之家日租套房	049-2855126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526 號	5
	日月潭 SPA HOME(日月潭湖畔精緻旅店)	049-2855166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95 號	10
	日月潭明潭民宿	049-285512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 14 號	5
日月村	合法			
54	日月潭富豪群渡假(特色民宿)	049-2850307	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 8 號	8
104	水岸民宿	049-2850567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文化街 112 號	4
184	湖景渡假民宿	049-285058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街 32 號	5
185	山中湖民宿	049-2850343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街 30 號	5
256	日月湖畔度假中心	049-285016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義勇街 80 號	4
299	澄園民宿	049-2850062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文化街 117 號	5
305	達琳谷灣	049-285048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文化街 80 號	5
335	月潭小棧民宿	049-2850387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山明街 58 號	4
339	伊達邵民宿	049-2850412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 270 號	4
502	湖悅民宿	049-2850002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義勇街 113 號	5
393	水漾民宿(特色民宿)	049-285036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豐年街 56 號	12
426	天月水色	0952-87871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義勇街 88 號	4
484	遊於藝民宿	0932-95956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文化路 91 號	3
526	食宿玩家民宿	049-2850116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日月街 39 號	2
548	晶彩民宿	049-285049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 7 鄰日月街 78 號	2
535	櫻宴民宿	049-2850636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豐年街 25 號	4
557	湧泉民宿	0973-220266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 242 號	2
560	山明水秀民宿	049-285030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光華街 48 號	4
	未合法			
	湖濱民宿	049-285510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 22 號	10
	潭鄉御民宿	049-285007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 233 號	5
	日月潭大統民宿	049-2850567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 247 號	9
	全家湖畔渡假山莊	049-285026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 277 號	5
	邵亭會館	049-2850085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日月街 19 號	8
	日月潭夢想家日租套房	049-2850376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日月街 75 號	5
	金凜民宿	049-2850003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日月街 80 號	9
	明月湖餐廳民宿	049-285050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沙連街 11 號	9
	水月台民宿	049-2850545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沙連街 27 號	1
	觀湖會館(晶澤會館)	049-2850097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沙連街 3 號	4
	日月潭迴廊餐廳民宿	049-285045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沙連街 9 號	10
	山水居(日租套房)	0921-048296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光華街 1 號	4
	漁村民宿	049-285048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街 28 號	10
	豐年溫馨小築(日租套房)	049-285006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豐年街 12 號	4
	黛安娜起舞會館	049-285063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街 41-1 號	2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頭社村	合法			
71	三合院民宿	049-2861127	555 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平和巷102號	5
87	頭社望高瞭	049-2861212	555 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平和巷20-3號	5
482	活盆地溫暖的家	049-2861406	555 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10鄰平和巷69號	2
中明村	合法			
107	石家莊民宿	049-2899935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文正巷5-16號	5
145	闔家歡民宿	049-2896679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0號	5
191	山水雅筑民宿	049-2896198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4之1號	4
491	有水巷渡假民宿	0923-383706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28-17號	3
494	山中城寶渡假民宿	049-2897597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5-3號	5
529	文山民宿	049-2896381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6-3號	5
578	日月桐舞民宿	049-2896980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文正巷36-20號	5
	未合法			
	親手窯	049-2898702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文正巷1-22號	9
大林村	合法			
76	晶后民宿(特色民宿)	049-2897158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金天巷70-6號	7
77	晶美民宿(特色民宿)	049-2897158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金天巷70-5號	7
78	晶園民宿(特色民宿)	049-2898740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金天巷70-3號	7
85	九族民宿	049-2898913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金天巷69-5號	4
111	稻香亭民宿	049-2896915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金天巷11號	5
153	日月花嫁渡假屋	049-2897937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永川巷24-1號	5
340	思鄉嶺休閒農舍民宿	049-2895339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永川巷21-6號	3
500	日月星舞民宿	049-2899347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永川巷12-8號	5
565	BLISS 幸福花園	049-2992099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金天巷25-12號	3
武登村	合法			
97	頭社民宿	049-286134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武登村協力巷52-6號	5
275	日月潭銃櫃休閒山莊	0932-55234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武登村銃櫃巷24號	3
520	蔓條絲裡~浮田小屋	049-2861483	555 南投縣魚池鄉武登村協力巷1-7號	3
魚池村	未合法			
	明雅小棧	049-2896929	555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魚池街557巷1號	5
	楓尚雅居	049-2897012	555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魚池街764號	4
新城村	合法			
270	卉芯蘭園休閒民宿	049-2897075	555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5-4號	4
327	薇勝客居	049-289784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48-3號	5
306	小太陽農莊民宿	049-289574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42-2號	4
454	新城民宿	049-2898555	555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17-2號	3
485	浪漫滿屋民宿	049-2896743	55542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3-10號	5
501	御爵渡假山莊	049-289873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8鄰通文巷3-16號	5
512	月光民宿	049-289815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8鄰通文巷21之9號	5
523	弗萊堡莊園	049-289820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3-6號	5
563	十五之八鄉居民宿	049-289778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15-8號	5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574	讚美之泉心靈城堡	049-299209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茶香巷29-28號	3
577	橙林小徑民宿	049-289706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6-6號	5

旅館

專用標識編號	中文名稱	電話	營業地址	房間總數
大雁村	合法			
92	瑞居渡假飯店	049-2899577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47-9號	71
水社村	合法			
14	日月潭教師會館	049-2855991-3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136號	47
51	蜜月樓別館	049-2855349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116號	19
62	松鶴園賓館	049-2855364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135-1號	46
64	名人大飯店	049-285533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138號	20
70	大湊閣飯店	049-2855789	55548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101號	88
72	日月潭鴻賓大飯店	049-2855381-3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3號	42
75	碼頭休閒大飯店（碼頭精品旅店）	049-2855543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113號	13
88	日月潭大飯店	049-285515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419號	106
93	潭暉時尚風華飯店	049-2855556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11鄰中興路39-2號	5
101	台灣真美日月潭會館	049-2855155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105號	158
104	景聖樓大飯店	049-2855366	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正路58號	69
109	馥麗大飯店	049-285669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250-1，250-2號	95
觀光旅館	水沙蓮觀光大飯店	049-2855855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日月潭名勝街5號	54
國際觀光旅館	涵碧樓大飯店	049-2855311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142號	96
國際觀光旅館	日月潭雲品酒店	049-285678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正路23號	213
國際觀光旅館	日月行館	049-2856677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139號	92
	未合法			
	日月潭愛之屋旅店庭園館	049-285652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194及196號	10
	米洛克大飯店	049-285682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正路3號	45
	碼頭休閒大飯店	049-2855143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11號	33
	潭暉時尚風華飯店(B館)	049-2855556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12號	10
	名勝大飯店	049-2855357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4號	12

專用標識編號	中文名稱	電話	營業地址	房間總數
日月村	合法			
50	映涵渡假飯店	049-2850099	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文化街 88 號	37
99	晶澤別館	049-2850097	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文化街 110 號	6
102	力麗哲園會館	049-285000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 71 號	48
	未合法			
	力麗哲園會館(日月潭館)	049-2850055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 31 號	45
	太湖樓	049-285025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街 26 號	20
	翠湖渡假中心	049-2850057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街 21 巷 2 號	6
中明村	未合法			
	中明旅社	049-2895847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 5-50 號	8

其他

專用標識編號	中文名稱	電話	營業地址	房間總數
	合法			
	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049-2850070	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 101 號	82
	日管處竹石園生態研習中心	049-2856679	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8 號	20
	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	049-2861108	555 南投縣魚池鄉武登村統櫃巷 18 號	7

二、埔里

民宿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桃米里	合法			
36	石上清泉	049-2913475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路 39 號	4
47	宏觀山居	049-2914902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水上巷 56 號	4
48	綠屋民宿	049-2916829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種瓜路 6 號	3
49	紅瓦厝山居民宿	049-2911683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種瓜路 52 號	5
137	歐香渡假民宿	0910-998759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6-6 號	4
138	星光月語	049-2917123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1-7 號	5
163	三茅屋民宿	049-2912146, 2900648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5-6 號	4
171	豪舖雅宿	049-2914448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南路 10 巷 9 號	5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180	佳園渡假民宿	049-2914899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6-8 號	5
238	智佳緣	0920-055099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6-1 號	5
239	挑米農莊民宿	049-2913389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29-7 號	3
252	水之香	049-2914366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11-2 號	5
255	蛙蛙谷民宿	049-2994708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種瓜路 40 號	4
269	慧來農莊	049-2918778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2-1 號	5
293	青蛙丫婆ㄟ家休閒農場(特色民宿)	049-2918862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11-3 號	12
318	禾題渡假民宿	0936-423567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路 13 號	5
346	稻湘村渡假民宿	049-2918002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9-3 號	5
367	桃米山中神仙休閒民宿	049-2914933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種瓜路 55-1 號	5
394	若瑟桃米民宿(特色民宿)	049-2915133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59 號	10
467	漫漫耕恬民宿	0952-741106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水上巷 33 號	2
483	綠野仙莊民宿	0987-274988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種瓜路 45 巷 120 號	4
480	景上景休閒體驗農莊	049-2914072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 10 鄰種瓜路 45-3 號	1
492	天籟休閒民宿	049-2916705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1-9 號	5
514	森之屋民宿	049-2917962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5-5 號	4
524	熊廬鹿了幸福手作民宿	049-2919797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5-8 號	5
528	草本生活家民宿	049-2913551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67-5 號	5
561	歡喜園民宿	049-2913477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路 12-17 號	5
570	桃米河岸	049-2911872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11-6 號	5
	未合法			
	桃米清水民宿	049-2914241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29-38 號	3
	桃米泉民宿	049-2904303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40 號	5
	蛙堡民宿(日租套房)	0933-559351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4 號	4
	藍屋頂民宿	049-2982022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巷 8-6 號	3
珠格里	合法			
166	松濤園	049-2911291	545 南投縣埔里鎮溪南里水牆巷 25 號	3
321	誠欣居民宿	049-2998221	545 南投縣埔里鎮珠格里珠生路 36-1 號	3
409	禾風鄉村民宿	0931-509189	545 南投縣埔里鎮珠格里珠生路 6-6 號	4
溪南里	合法			
439	埔中城	049-2422777	545 南投縣埔里鎮溪南里新生路 148-5 號	5
472	書法之家	049-2421328	545 南投縣埔里鎮溪南里 6 鄰水牆巷 7-1 號	5
573	梵谷星空	0935-002443	545 南投縣埔里鎮溪南里 2 鄰南環路 500 號	5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南村里	合法			
297	嵐城山莊	049-2918053	545 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南村路 6-6 號	5

旅館

專用標識編號	中文名稱	電話	營業地址	房間總數
南村里	合法			
105	牛耳藝術渡假村	049-2912248	545 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 2 鄰中山路四段 1-6 號	9
	未合法			
	牛耳渡假木屋	049-2912432	545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四段 1 號（南村路 15-6 號）	75

三、集集

民宿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八張里	合法			
148	集集八張民宿	049-2764082	552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里民生路 13-1 號	5
458	香榭雅筑咖啡民宿	049-2760777	552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里文心街 317 號	3
473	蘋果的家渡假別墅民宿	049-2760543	552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里 1 鄰民權路 272 號	5
551	彩虹田民宿	049-2761670	552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里民權路 268 號	5
553	大自然休閒民宿	049-2761566	552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一街 166 號	4
556	倍詩泰民宿	049-2764707	552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一街 158 號	4
562	話當年民宿	0960-089533	552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一街 162 號	4
566	安語軒人文民宿	049-2760576	552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一街 148 號	3
	未合法			
	金格閣民宿	049-2762148	552 南投縣集集鎮民權路 262 號	8
集集里	合法			
543	集集 3 號民宿	049-2762566	552 南投縣集集鎮集集里 10 鄰初中一街 308 巷 3 號	3
324	我的咖啡屋民宿	049-2760934	552 南投縣集集鎮初中一街 310 號	4
387	虫二雅舍民宿	049-2764980	552 南投縣集集鎮集集里成功九街 56 號	4
453	集集民宿宜蓁的家	049-2761847	552 南投縣集集鎮初中一街 308 巷 1 號	3
530	咖啡民宿	0912-831774	552 南投縣集集鎮初中一街 301 巷 3 號	5
	未合法			
	藝術家背包客民宿	049-2762677	552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32-1 號	1
	成功民宿	049-2762478	552 南投縣集集鎮成功路 282 號	6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和平里	合法			
413	新傳家堡民宿	0919-007185	552 南投縣集集鎮和平里中集二街 9 號	4
414	喜莉臨民宿	0933-554125	552 南投縣集集鎮和平里中集二街 11 號	4
468	風櫃梅休閒民宿	049-2761633	552 南投縣集集鎮和平里初中一街 356 號	4
542	集集向日葵民宿	049-2760268	552 南投縣集集鎮和平里初中二街 382 號	3
吳厝里	合法			
379	想一二逍遙居民宿	049-2762465	552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營仔巷 9 號	5
549	集集水園休閒民宿	0932-625858	552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 4 鄰集鹿路 96 巷 128 弄 9 號	5
558	阿都民宿	049-2763031	552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 68 號	5
玉映里	合法			
525	蔡姐的家	049-2764809	552 南投縣集集鎮玉映里玉映巷 15 號	4
533	沐嵐花園旅店	049-2761083	552 南投縣集集鎮玉映里集賢街 501 號	5
534	山嵐花園旅店	049-2761007	552 南投縣集集鎮玉映里集賢街 503 號	5
550	海悅泉渡假民宿	049-2761077	552 南投縣集集鎮集賢街 505 巷 5 號	5
	未合法			
	里長之家民宿	049-2761155	552 南投縣集集鎮集賢街 2 號	5
林尾里	合法			
222	棕枵泉民宿(特色民宿)	049-2762199	552 南投縣集集鎮林尾里公館巷 60 號	10
236	林尾虹橋	049-2762346	552 南投縣集集鎮林尾里林尾路 542 號	3
469	草嶺腳民宿	049-2760003	552 南投縣集集鎮林尾里攔河路 5 巷 8 號	5
田寮里	合法			
223	春風民宿	049-2781392	552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龍泉巷 1 號	4
	未合法			
	新高窯特色民宿	049-2781345	552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龍泉巷 3 號	8

旅館

專用標識編號	中文名稱	電話	營業地址	房間總數
集集里	合法			
95	山魚水渡假飯店	049-2761000	552 南投縣集集鎮成功路 205 號	26
	未合法			
	集集大飯店	049-2760778	552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113 號	38
	好來屋旅社	049-2764262	552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133 號	8
和平里	未合法			
	花都汽車旅館	049-2763351	552 南投縣集集鎮名水路 2 段 380 號	25

四、水里

民宿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車埕村	合法			
63	右昇民宿	049-2774749	553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9 號	5
72	車埕酒莊民宿 (特色民宿)	049-277141	553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118 號	10
125	車埕民宿	049-2776559	553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57 號	2
513	車埕梅庭民宿	049-2773377	553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 4 鄰民權巷 72-1 號	3
鉅工村	合法			
28	二坪山莊	049-2770936	553 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村二坪巷 2-6 號	5
頂炭村	合法			
69	峰林山莊民宿	049-2770329	553 南投縣水里鄉頂炭村頂炭巷 35-5 號	4
146	采荷莊	049-2776419	55346 南投縣水里鄉頂炭村頂炭巷 45-5 號	4
254	檜木林民宿(特色民宿)	049-2770329	553 南投縣水里鄉頂炭村頂炭巷 35-6 號	7
260	松之園(特色民宿)	049-2871277	553 南投縣水里鄉頂炭村頂平路 71 巷 19 號	8
279	禪之園(特色民宿)	049-2871277	553 南投縣水里鄉頂炭村頂平路 71 巷 13 號	11
397	雨社山休閒山莊	049-2777118	553 南投縣水里鄉頂炭村大平巷 26 號	2
	未合法			
	藝之森樹屋民宿	049-2778475	553 南投縣水里鄉頂炭村頂炭巷 41 號	9

旅館

專用標識編號	中文名稱	電話	營業地址	房間總數
頂炭村	未合法			
	高速汽車旅館	049-2777397	553 南投縣水里鄉頂炭村圳頭巷 60-11 號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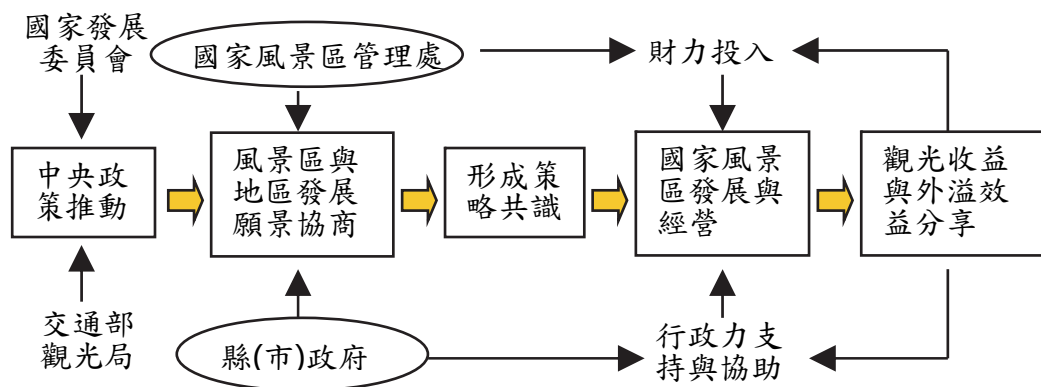
五、信義

民宿

登記證編號	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民宿中文地址	客房間數
雙龍村	合法			
16	雙龍客棧民宿	049-2742227	556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光復巷 34-3 號	4
164	達瑪勞翁民宿	049-2742148	556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光復巷 55 號	5
地利村	合法			
154	岩石休閒民宿	049-2741100	556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開信 7-2 號	4
490	哈木山民宿	049-2742850	55682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 5 鄰開信巷 108 號	5

附錄三 與南投縣政府協商紀錄

在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工作中，因諸如：服務設施建築（使用）執照申請、都市計畫界樁測定、違建物及濫墾告發拆除清理、消防安全檢查、垃圾收集清運、交通運輸...等管理皆為地方政府之權責，故地方政府之協助與配合為觀光發展至為重要的關鍵，期望能與地方政府共同創造永續的觀光發展。



為尋求南投縣政府的支持與協助，計畫階段先與承辦相關業務之幕僚單位協商，再與局處溝通，進而與縣長及相關局處首長與課室主管進行溝通，相關之紀錄如下：

一、拜會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曾處長

(一) 參與人員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曾處長仁隆、張課長美紅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洪副處長維新、企劃課高慈穗課長、林映均

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笑天

(二) 曾處長意見

1. 國家風景區計畫與區域計畫整合議題

日月潭為南投縣之縣政核心，縣政府十分關心日月潭的未來發展，本府尊重日管處籌辦國家風景區計畫時願意與國土計畫架構環境敏感分析圖資整合；同時同意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區域計

畫及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的地用變更方向應與行政院核定的「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同步配合，全力協助日管處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建設規劃。

2. 國家風景區內跨域加值合作議題

針對簡報所提碼頭收費、停車場經營收費、撥用資產BOT合作開發..等議題，只要是縣政府權責內能協助部分（如停車場證核發、地用變更、複委託經營、甚至訂定自治條例..等），只要法定程序許可，縣府自然全力配合。

3. 針對北旦地區改以增額容積合作議題

因應地方百姓請求但營建署都更計畫方案暫停推動關係，目前縣府針對二通計畫規劃建議以整體開發（回饋30%公共設施）方式回應地方請求變更成旅專區，但針對日管處所提因地方竄漏、非成林原始狀況且結構性公共設施完備原因，可改採在限制最小開發面積與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前提下，同意以增額容積販售方式鼓勵地主與小型開發商進行地區更新改造之方案，確實具有創意也利地方發展，同意交辦都計課以二案並呈方式進入二通程序。

都計課反應增額容積販售執行細節需有行政與法令配套機制才能執行。

曾處長指示，配合都市計畫內容規範，建設處下可設專案基金（相關容積販售不能納入縣庫流程，進縣庫統籌管理就無法專案歲出投資）配套自治法令應即可執行，相關因應作法請都計課參考工務處土石開採基金運作方式規劃準備。

4. 針對地用違規開發取締合作議題

縣政府本就十分關心日月潭的未來發展，若發現違規使用狀況，本處雖然無法配合隨報隨拆，但是願意配合停工處分或執行罰法罰鍰。

針對北旦目前違規鋼柱基礎基地，馬上承諾查報並協助取締要求停工。

二、處長拜會代理縣長協商

(一) 參與人員

南投縣政府/陳代理縣長志清、主計處劉秀葉、財政處許玉玲、觀光處蕭誌修、地政處盧政民、建設處曾處長仁隆、張課長美紅、廖昱奇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處長振乾、企劃課高慈穗課長、林映均、工務課杜芳政

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笑天、姚靜婉、趙映程

(二) 協商內容

1. 地用計畫調整

(1) 非都市土地範圍

針對重要觀光建設(如桃米、水里大彎等)與引導民間投資(如中明、澀水等)範圍,於區域計畫中建議變更為設施使用型分區。

(2) 特定區計畫範圍——保護環境,安定成長

- A. 針對景點建設:如慈恩塔、石竹園環教中心..等。
- B. 公設建置:中興停車場、向山纜車、碼頭管理收費..等。
- C. 適當引導投資:變更北旦土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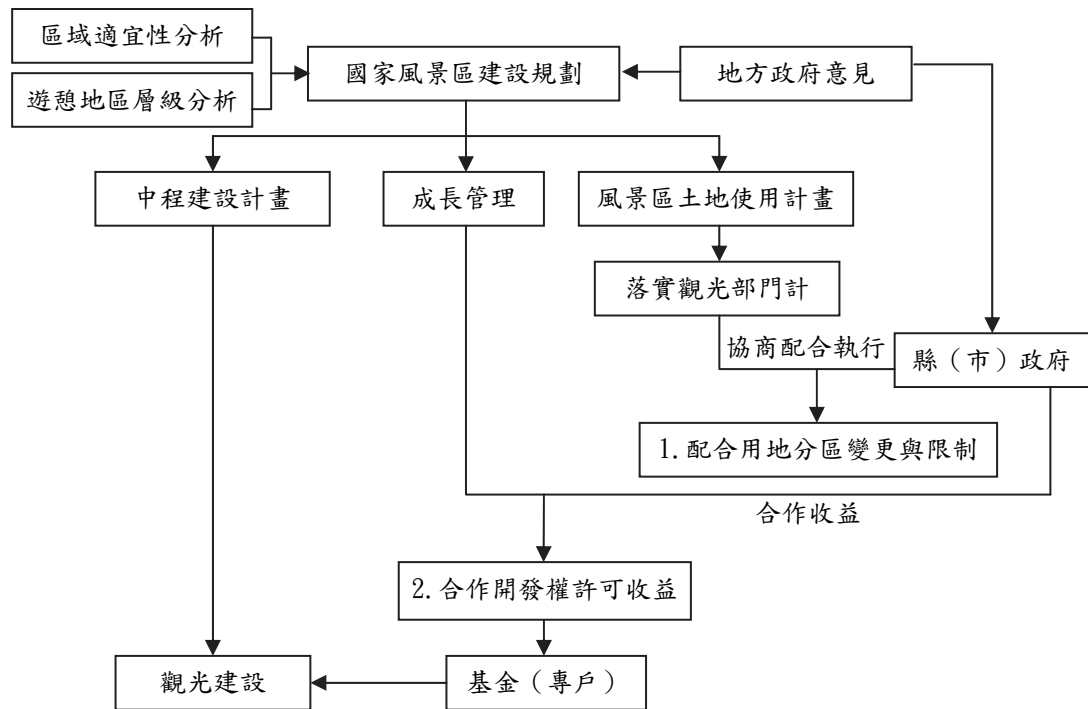
北旦地區龍鳳宮單元變更為旅專區四(面積:6.6591公頃)——龍鳳宮附近地區土地權屬相對單純,且仍有適宜供發展土地,建議導入開發許可精神,於土管要點增訂條文,提供旅宿設施開發較為彈性的變更途徑,以總量管制政策,建構本處與縣政府共同管理機制。

2. 建立觀光建設投資財務的永續性

(1) 合作建立住宿設施開發成長管理機制

(2) 合作建立住宿設施開發影響回饋收益

合作建立國家風景區管理新機制



(三) 協商結果記錄

發文方式：郵寄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廖基奇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ack363@webmail.nantou.gov.tw

55548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中山路599號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03654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2月18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規劃暨跨域加值觀光建設財務示範計畫」提報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 2014/03/04
 103000108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規劃暨跨域加值觀光建設財務示範計畫

提報說明會簽到簿

一、時間：103年2月18日

二、地點：A棟五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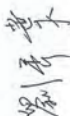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張景龍 高慈德 林映珂 杜芳政

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煥宗 趙映程

主計處：



財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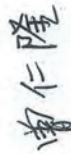
觀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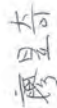
地政處：



建設處：



3位 吳金乙



五、會議研討過程及結論：

(1) 本大會議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日管處)103年1月16日觀潭企字第1030100036號函辦理。

(2) 針對本日會議簡報所提「使用者付費-開發回饋或影響費」之收費機制或「對獲益廠商收取適當的觀光外溢效益回饋」等，請日管處釐清其法源依據。

(3) 另針對日管處函陳內政部有關「...擇定日月潭北旦龍鳳宮地作推動示範區，以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機制，充實經營管理財源...」乙節，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1. 請妥為制定「最小開發面積」，並針對該區域土地使用現況詳實調查，並分析其可行性，列為後續推動之考量。

2. 於相關實施方案提報報權責單位核定前，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與地方溝通。

3. 本方案之推展仍有諸多待釐清及辦理說明會等作業，請以不影響「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期程為前提推動，或檢討以另案辦理。

~~以下空白~~

附錄四 地方業者訪談意見

計畫就觀光整體之發展與未來管理策略先行收集部分業者意見，一方面做為觀光發展之參考；一方面做為座談會意見之收集。訪談業者之意見記錄如下：

一、富豪群民宿

訪談日期：103.3.24

訪談人：經營者林義人先生

（一）對國家風景區的建議

富豪群民宿占地約400多坪，土地是民國75年重劃時標的，後透過申請特色民宿後合法經營。目前國內遊客集中在週休假日，平常日遊客少，國外自由行遊客約占一半。遊客一般認為日月潭之風景佳，但對於在國家風景區內之建築風格雜亂、環境不整齊較有抱怨。另雖位於伊達邵地區，遊客有提希望帶他們去看邵族文化，但其實目前邵族僅豐年祭（中秋節前後2個星期）有整晚的通霄唱歌跳舞可感受邵族文化，平常則完全不知如何讓遊客體驗邵族文化。

（二）對總量管制之看法

總量應會透過市場機制趨於平衡，遊客不足應會影響經營就不會再投資，日月潭地區目前建物多集中於水社與伊達邵，狀況應還好。但同意為維護整體環境做總量管制，不過對執行的公平性仍有疑慮，且不讓日月潭發展住宿，讓住宿往埔里、魚池發展，遊客分散，似乎對現有經營業者也不公平。

（三）對執行管制與觀光回饋費之看法

目前對特色民宿之審議似無一定之標準，本民宿因位於伊達邵地區被要求需有邵族圖騰，但因與本身民宿風格不同，此規定就有點奇怪。另目前縣府並未管違建，建管只管請照，檢查完了之後就另蓋起違建，因在民主社會，民代關說情況普遍，拆違建有很大的困難，因此即使訂好制度，執行上仍有困難。另如果未取締非法，僅檢查合法業者，那對合法業者就不公平，且非法業者仍可繼續經營，執行是否有問題，如何保障合法業者，且如何避免大者恆大的市場問題，皆需多加考量。

二、碼頭休閒事業

訪談日期：103.3.24

訪談人：副總經理劉啟行先生及
特別助理劉盈嬋小姐

（一）對國家風景區的建議

陸客對船業的助益極大，但公有碼頭之公共設施仍不足，碼頭之狀況也不夠國際化，不夠好，希望能予以改善提昇。活動舉辦帶來遊客但消費有限、留下垃圾，對商家之助益不高（如萬人泳度日月潭），活動建議儘量在平常日及淡季舉辦以增加效益。日月潭地區之接駁條件仍可加強，尤其晚上遊客要去伊達邵或埔里都沒有公共交通可用，而且晚上禁航並不合理（因80年之翻船事件），應訂定規範加強檢查，但開放夜航。目前日月潭夜間活動不足，水社之商家大約8點就休息，應將伊達邵、水社地區之步道以燈光開放，加以商家經營，增加夜間活動之機會，或引進像張藝謀之印象西湖之觀賞活動，以增加遊客在日月潭的停留時間。另建議水社地區增加公廁、步道、碼頭之休息座椅、陽傘等遮蔭設施；另船變多、船速變快，對湖岸的沖刷影響大，邊坡需保護。

（二）對總量管制之看法

住宿平假日差異過大（假日100%、平日40%），平均住房率約6成，目前住宿承载力不足，適度的發展有助於集市，建議適度的開放、良好的管制，透過配套管理，而不是不准做。目前水社地區房間數約8~9百間，應可再增加，但建議是讓當地居民合法化，而不是讓財團進來解開保護區影響環境。

（三）對執行管制與觀光回饋費之看法

環境保護、水域風貌是日月潭觀光的基礎，仍應積極保存，使用者付費是應該的，但收取的費用應留在當地建設，觀光之發展應集中投資，由亮點來帶動周邊的發展。另有些時候某些辦理申請業務不知要向誰申請（對話窗口），對民眾而言有些困擾。

三、日月潭大凍閣

訪談日期：103.3.24

訪談人：副總經理梁寶國先生

（一）對國家風景區的建議

921後重建，天廬集團遵照都市計畫之規範重建，並未使用921災後的

優惠條件，但對面旅館為何可以蓋得如此高，影響日月潭的風貌，其合法性為何？另像本旅館守規矩本分經營，想將污水與公有污水處理廠接管，且願意繳納使用費卻不行，目前經營的種種問題會讓合法的業者反而吃虧。對國家風景區希望仍能持續將品質提昇，做的更細緻一點，像是遊艇的管理（品質、價格、經營輔導...）、步道維護與夜間燈光持續等。多年沒來的遊客會覺得日月潭有改變進步，但遊客仍常會抱怨夜間沒有活動，但我們會建議遊客早點睡，天未亮起床看日月潭最美。仍希望日管處再多思考創新的可能性，而非僅守舊的持續常態性的活動，如經費不足可向企業募款或異業結盟、交換什麼，如鴻海郭董事長即為埔里女婿。另觀光產業之GDP已接近電子業，觀光局的位階應提昇，對國家整體的觀光行銷亦應加強，以將觀光做的更好。

（二）對總量管制之看法

總量的管理是有必要做的，過度開發會破壞日月潭地區的風貌，住宿設施管制量可由遊客量及住宿量來評估思維，目前潭區之住宿量平均是6成多一點。一般而言，如果一天有超過2萬人在環潭地區整個環境就毀了，交通也癱瘓了，遊客此時根本無法體會到日月潭的美了！

（三）對執行管制與觀光回饋費之看法

就專業經理人的角度認為應該，但需多繳付一個費用老闆可能有意見，建議這個費用的名稱應多斟酌，比如「建設費」或其他的。且回饋的費用應用在環潭的設施改善、觀光推廣及日月潭業者的整體形象包裝推廣上（目前仍是業者單打獨鬥）。

四、南投日月潭民宿發展協會（相思嶺民宿）

訪談日期：103.3.26

訪談人：老闆與老闆娘 張再福 丁乙庭（老闆為南投日月潭民宿發展協會之代表，此民宿協會為南投地區合法之民宿業者皆可入會。）

（一）對國家風景區的建議

合法的民宿受檢查很多，但違法的依舊經營，因不在湖區，遊客有限，希望能有機會與管理處合辦活動，日前社區的農村再生計畫水保局亦有提醒多與管理處聯繫、相互配合。另水社大山的水晶礦（舊礦權）開採計畫社區就積極反對，但管理處對此並未有反對意見，較不合理，因水社大

山是日月潭的重要資源。

(二) 對總量管制之看法

就民宿之管理而言，不一定要取締不合法的（畢竟大家都為吃飯），但民宿管理太多，規定多，因而需繳的規費也多，如消防管理、衛生管理人員等皆2年要換一次照，而從業人員健檢的項目也很多很奇怪（如AIDS、梅毒...），管理太多，未感覺受照顧或尊重。其實環境安全最重要，並做出自己的特色，目前特色民宿的申請已不受理，但一間民宿若沒有15間房以上（一輛遊覽車的遊客量），很難經營。

(三) 對執行管制與觀光回饋費之看法

對做民宿發展之農地使用上是否可放寬一點，以往基於農地農用之原則，完全無法做造景，所有設施（停車場、水池...）等皆須一一申請，程序繁複。

五、日月潭大飯店

訪談日期：103. 3. 26

訪談人：馬浩晨營運副協理

(一) 對國家風景區的建議

飯店旁保護區之開發並無積極的處理，讓周遭景觀深受影響，是否應讓民眾更清楚瞭解相關規範與罰則。假日遊客眾多，飯店前常嚴重塞車，據與派出所詢問結果，應是與中興停車場的延滯與水社服務區轉彎三角地雙向車流有關，日月潭地區最嚴重的應是停車問題，需求量大但並無停車空間，飯店在假日時也向周邊居民租用空地供住宿遊客使用。因假日遊客過多，是否有做總量的管理，或是利用收費管理的可能性。另建議潭區活動是否可更多元，像是餐廳、主題園...，讓多一點變化性吸引遊客再來（目前飯店遊客主要因九族、纜車、步道而來日月潭），另活動應做一些管理，如步道旁限制釣魚或捕魚，因易與遊客之行為衝突，造成遊客危險，另步道之建設可否不要高低起伏，以免發生危險。關於水域活動飯店曾希望能申請進行水上活動（如水上腳踏車、獨木舟），但管理上無統一的窗口，亦不知向和單位申請。

(二) 對總量管制之看法

對飯店經營而言，北旦的發展的確希望有集市效果，但希望能做總量

管制，避免影響環境，另停車問題亦是嚴重的課題。

(三) 對執行管制與觀光回饋費之看法

原則接受，但是否應讓潭區的業者形成共識。

六、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訪談日期：103.4.9

訪談人：泰雅度假村李吉田理事長未遇，訪談許世和協理

(一) 對國家風景區的建議

畢竟度假村離日月潭較遠，對吸引日月潭之遊客有限，目前有針對陸客團進行搭配，在參訪日月潭、中台禪寺後住宿於本度假村，因度假村有溫泉（北港溪溫泉區）及晚間原住民舞蹈可提供不同於埔里市區之旅館服務。目前度假村主推泰雅—惠蓀旅遊線。一般公部門辦的活動潭區會員多會參與，但有會員有付出，但不見得會有受惠。會員較會反應需公部門協助的部分主要在道路修復、公共設施建置等。國道六號開通後，因車太快速通過而未能停留，讓草屯一路下來省道台14沿線之店家皆無法生存。

(二) 對總量管制之看法

應有必要。但目前潭區就有飯店有意出售，顯然經營狀況不見得好。

(三) 對執行管制與觀光回饋費之看法

以房間數來收取可能比較合理，但有些經營困難的可能較難收取。

七、雲品溫泉酒店

訪談日期：103.4.9

訪談人：譚逸峰副總經理

(一) 對國家風景區的建議

日月潭近幾年因國道六號通車、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及纜車開通等因素帶來大量人潮，在交通部觀光局與日管處各級長官的創新與努力下，已躍升為國際級的觀光旅遊景區，每年超過600多萬的國內外遊客，如何不破壞日月潭地貌景觀與生態人文讓業者、遊客及當地居民獲得最佳效益，使日月潭得以永續發展，相信也是所有人關心的議題。

對日月潭觀光願景—希望旅客下國道六號或進入集集，手機簡訊收到

日月潭智慧資訊服務APP，在充滿創新驚喜的愉悅氛圍下，享受日月潭！「低碳、安全、貼心」的旅遊，「創新整合」、「智慧隨行」、「趣味慢遊」的深度體驗日月潭自然美景與旅遊服務。想提供一些想法，或許可做為日管處長官們在日月潭永續發展的參考：

1. 吸晴（金）的核心遊憩區一環潭系統營造高品質且低碳的旅運環境。
環潭系統設為收費型遊憩區，旅客開汽車進入環潭系統需繳入園費，以這筆財源，補助日月潭的低碳電動公車，且減少高密度高污染的車潮；旅客也可在埔里或集集換搭乘免費的電動公車，進入環潭系統，當然這低碳的電動公車，需似捷運一般高密度，提供自由行或背包客無所不至的便利旅運服務。
2. 輔導獎勵其他衛星遊憩區的各產業，創造深度旅遊的活動、商品及服務。前幾年剛開放陸客來台觀光，走馬看花的旅遊方式，讓環潭系統遊憩區人潮過多，雖讓各家業者獲利，但也帶來了一些亂象，嚇跑了部分國人及其他外國旅客。日月潭風景區除了依靠環潭系統的自然美景吸引遊客外，仍需不停的以BOT或輔導獎勵金方式，創造或改造埔里、集集、水里溪及濁水溪系統的新景點和設施，分散每年超過600多萬的國門外遊客人潮，深度旅遊的活動、商品及服務讓遊客們玩不完。
3. 建構智慧旅遊服務網路APP，引導遊客安排深度旅遊行程，促進衛星遊憩區的產業發展。現代人人手一智慧手機，傳統書報雜誌式的旅遊地圖手冊已不能滿足旅遊需求，APP智慧旅遊服務將是未來主流，大家想想，Google地圖可顯示目前所在位置、景點介紹及周邊鄰近景點，Line免費通訊可免費即時提供旅遊服務諮詢，並可發佈下載最新活動、商品及服務的優惠，透過資訊科技結合相關旅遊服務，引導遊客安排深度旅遊行程，達到即時、適地且個人化的智慧旅遊服務。
4. 加快環潭自行車道新闢與串連，並建構Ubike自行車服務與手機即時充電服務。日月潭榮登世界十大最美自行車道，是國外遊客的朝聖地，環潭系統遊憩區收費以價制量減少車潮，加快環潭自行車道新闢與串連，讓旅客有更安全的行車環境，Ubike登山型自行車提供自由行或背包客無所不至的短距離移動服務，自行車輔助發電讓智慧型手機充電，Google地圖顯示目前所在位置，讓旅客不會迷路，在各景點及步道口高密度的設置Ubike車站，低碳讓日月潭的環潭系統自然生態能永續發展。

日月潭地區目前較不足的部分在於公共運輸系統尚未健全，遊客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到達日月潭之方便性仍不足，若要自行開車，環潭地區部分的道路較窄，且停車位不足，影響遊客的進入；另整個國家風景區內相互連結的公共運輸網絡亦未健全，遊客要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旅遊仍不方便。另對區內人文藝術遊程的開發仍有可努力的地方，以凸顯日月潭地區的豐富性，如貓囓山上茶改場內的茶葉解說館，並未開放，但具可看性；另金龍山、明湖傳奇館...也很特別，但有些未開放、未開發或是業者單打獨鬥，彼此的連結性不足，建議一一發掘、介紹給遊客，並將其形成共同網絡、共同行銷，讓遊客可不斷的發掘日月潭地區的豐富性。而日月潭地區似乎沒有任何的電視廣告，各種活動也都未能見到全國性的行銷，有點可惜。

（二）對總量管制之看法

過渡開發如果像清境、廬山就不好了，總量的管理應有必要，因應日月潭地區的永續發展是有必要。但策略操作方式如何管？如何收？制度需透明，對新設業者與現存業者之差異為何？

有鑑於日月潭遊客口增，潭水受污染日益嚴重，如何突破經費限制，維護乾淨的水資源，讓日月潭永續發展，環潭系統應採取較嚴格的管理措施，水社、伊達邵旅館與民宿需視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的負荷量管制住宿總量上限，配合許可權收費機制取得污水處理及其他經費，讓日月潭能維持永續發展，無污水設施區域的旅館新建則需自行建購污水處理系統才准予開發建設。此外，未來核心與衛星遊憩區的旅館新建開發需做市場區隔，核心遊憩區環潭系統僅准予新建有自行處理污水能力的五星級旅館，高單價高品質以價制量，嚴格管制住宿總量上限；衛星遊憩區埔里、集集、水里溪及濁水溪系統則以許可權收費優惠鼓勵三、四星級的平價旅館新建開發，增加住宿人潮促進衛星遊憩區的觀光產業發展。

（三）對執行管制與觀光回饋費之看法

用一個衛星休憩城的概念，以環潭為核心，連結周邊觀光地區，將周圍衛星休憩城（如埔里、集集、水里）之住宿品質提昇，分散環潭地區的住宿壓力，亦形成旅遊線。一般而言，要經營狀況不佳的業者再繳付新的費用可能有困難，而收了費用如何運用可能是業者比較希望瞭解的，如果業者能感受到實質的效益（如行銷、公共運輸、景點維護...）可能就比較容易接受。

附錄五 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為凝聚國家風景區綱要計畫後續推動共識，以座談會方式徵詢業管機關、業者與專家學者意見，藉由相關主管單位間之協商共識，討論未來國家風景區跨域加值方案發展可能之執行方式。

一、座談會安排

(一) 邀請機關與對象

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相關專家學者及住宿業者等產、官、學界之代表。

學者專家：交通部觀光局許前局長文聖、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慧慧、建國科技大學觀光系邱系主任長光、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彥仲及林委員建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何委員東波及張委員馨文、太乙工程顧問股份公司陳董事長春貴等。

業者代表：邀請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日月潭民宿發展協會、日月潭雲品酒店、涵碧樓大飯店、日月潭大涑閣、日月潭大飯店、日月潭碼頭大飯店等住宿設施業者代表。

(二) 辦理時間

103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三) 辦理地點

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3樓訓練教室（台北市敦化北路240號）。

(四) 議程規劃

時間	議程	內容說明
13：30-14：00	簽到	與會單位及相關人員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錫聰
14：10-14：30	計畫內容構想說明	規劃單位簡報 - 計畫執行架構 - 國家風景區願景落實法定土地使用計畫關係 - 總量管理配套構想 - 跨域加值方案構想架構

時間	議 程	內容說明
14：30-15：10	議題討論	議題一：落實國家風景區綜合規劃權，並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有效連結
15：10-15：25		休息（午茶時間）
15：25-16：45		議題二：國家風景區住宿設施總量管理機制
		議題三：觀光服務設施開發許可及營運許可回饋機制
16：45-17：10	綜合結論	歸納結論訂定相關研究執行方向，納入規劃成果
17：15	散會	

二、座談會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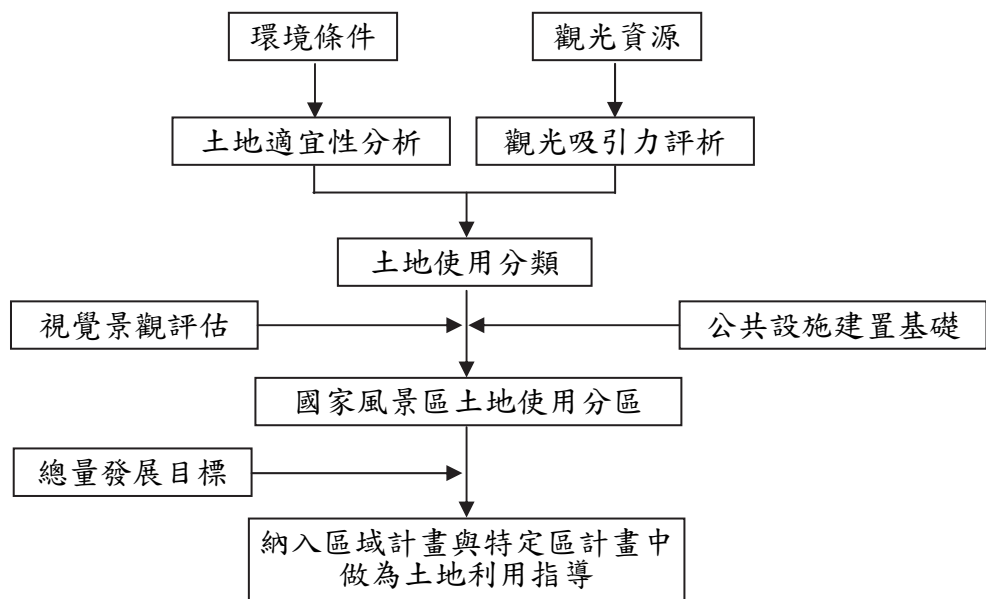
議題一：落實國家風景區綜合規劃權，並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有效連結

說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包含各種目的事業部門計畫（包括南投縣區域計畫、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林務局林班經營計畫、水利署河川與水庫規劃管理、原民會原住民政策、休閒農業輔導與國家風景區計畫等），但事業主管層次高低不一，缺乏對區域共同願景及目標定位的共識，使得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觀光遊憩形象與作為難以推動彰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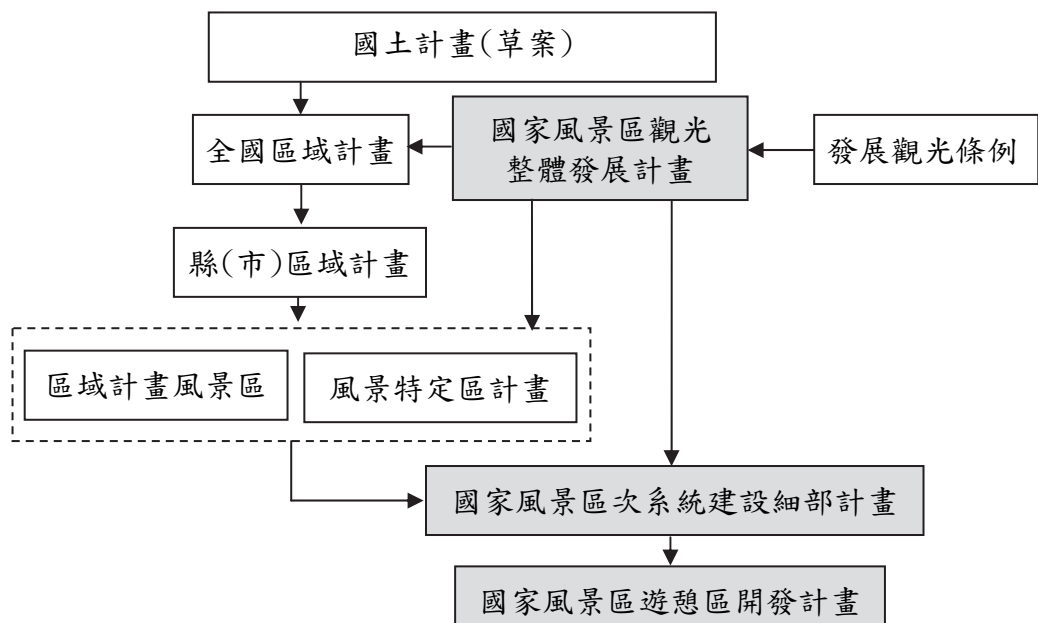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如何使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計畫落實於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中，並引導觀光方向之發展？

初步建議作法：

為營造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觀光計畫發展能有共識，國家風景區計畫內涵宜導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圖資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性調查圖資法定條件準則進行整合，進而確認發展觀光目的經營為前提之土地適宜性評估、總量與成長管理機制（同時配合一定時間通盤檢討共識），藉以解決或避免環境資源過當利用的問題，進而可讓觀光主管單位藉由共識圖譜適當引導公、私部門之觀光投資，達成建設國家級風景區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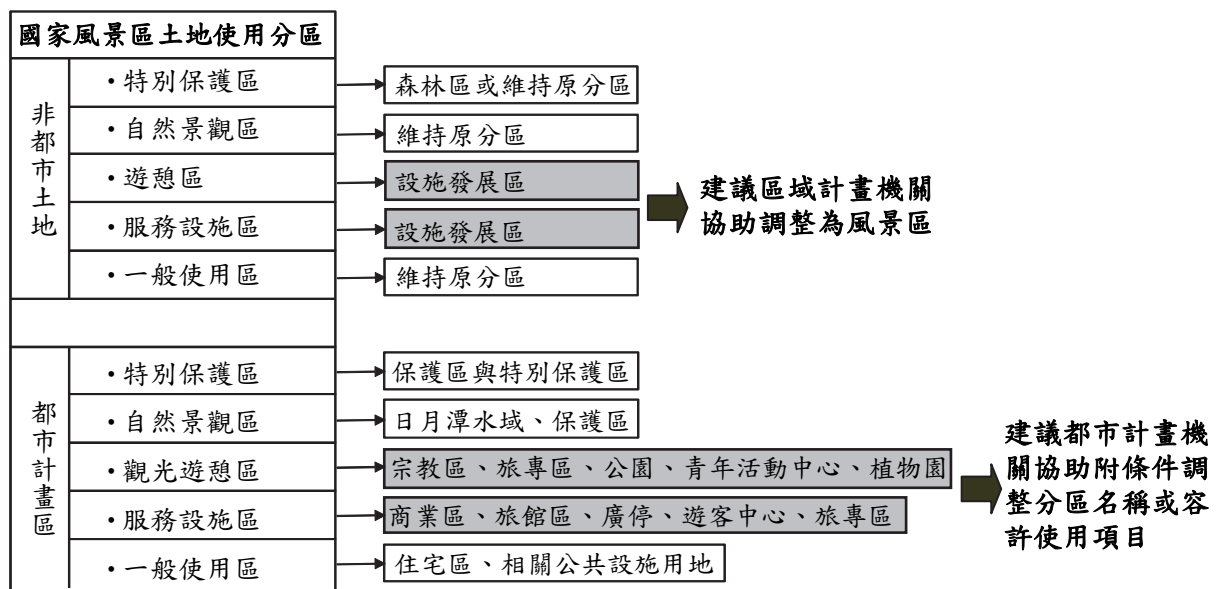
計畫建議在國土計畫尚未實施前，國家風景區計畫核定後之法定地位，宜配合目前區域計畫法定程序，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4款、第7條與區域計畫法第5條規範，定義為中央區域計畫中的觀光部門計畫，建議國家風景區計畫之計畫體系位階圖示如下：



由風景區管理機關依風景區範圍內資源特性，現有土地利用形態及旅遊服務功能，劃分「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各種功能分區，並規定各分區使用及保護、管制事項、劃定設施型發展區位與觀光發展總量管理機制，再由

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彙整國家觀光政策與各處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擬提觀光發展部門計畫送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整合協調與核定；觀光部門計畫核定後，再由風景區管理機構分別擬定「國家風景區次系統建設細部計畫」或「國家風景區遊憩區開發計畫」，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機關審議通過後，報請所在縣(市)政府納入縣(市)級區域計畫（含都市計畫）配合實施。

另請縣(市)政府支持與協助，將國家風景區計畫中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計畫圖資與縣(市)區域計畫結合，爰就計畫劃定之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配合區域計畫調整為風景區；另保護自然景觀資源地區（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依區域計畫法逕行變更森林區（河川區）之適當保護用地。日後各據點服務設施開發或私人投資案則在整體觀光建設框架與環境維護考量前提下，另依開發許可制度引導，由縣(市)政府配合同意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非同意開發利用區位之違規使用行為則需強力協助取締與規範，以使核定後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得以影響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功能，落實觀光發展導向促進土地合理發展，俾利於管理處統合區域觀光與土地開發政策。



議題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住宿設施總量管理機制

說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天然資源與景觀價值豐富，惟現況土地資源缺乏合理有效管制與利用，相關開發計畫之區位及開發量體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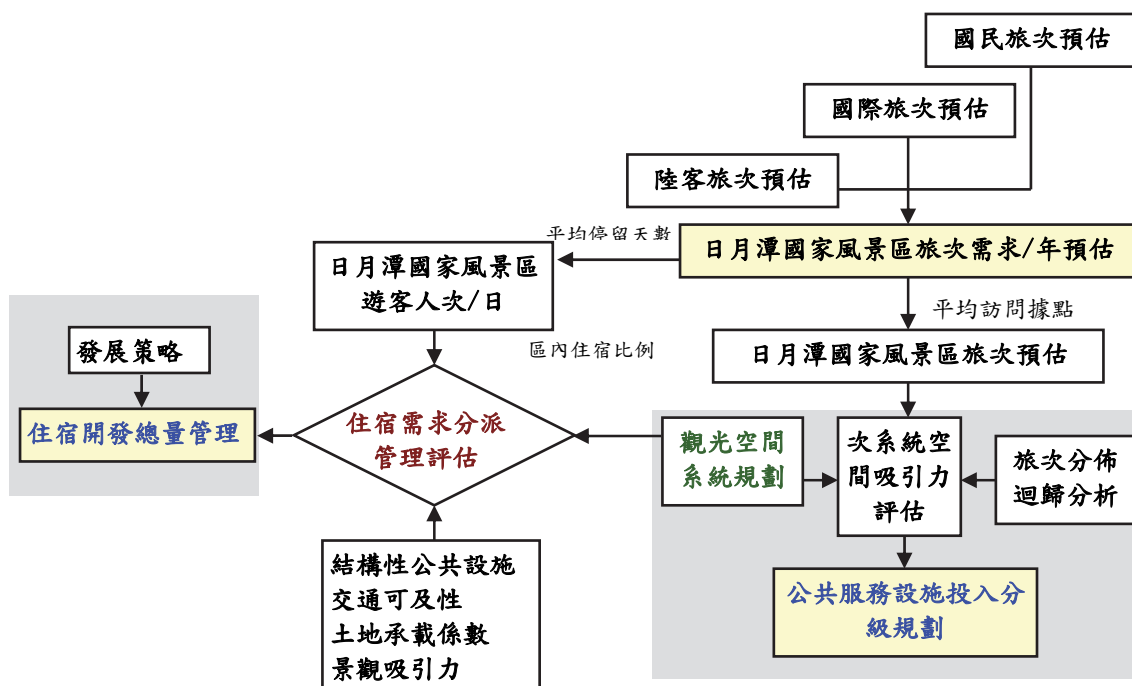
方式不當，造成區域景觀傷害亦不利永續觀光發展情境。

討論事項：總量管理操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初步建議作法：

1. 最適總量分析

針對需求面的發展總量進行現況描述，據以推估目標年的「需求總量」。接著透過旅次分布與回歸分析分派各系統、據點的遊客量，並與據點發展潛力等級進行對比，提出「公共服務設施投入分級規劃」建議。從全區發展總量推估每日尖峰人次與住宿需求，搭配觀光空間系統規劃，提出「住宿需求分派管理評估」，做為後續成長管理中住宿開發總量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依據。



最適總量分析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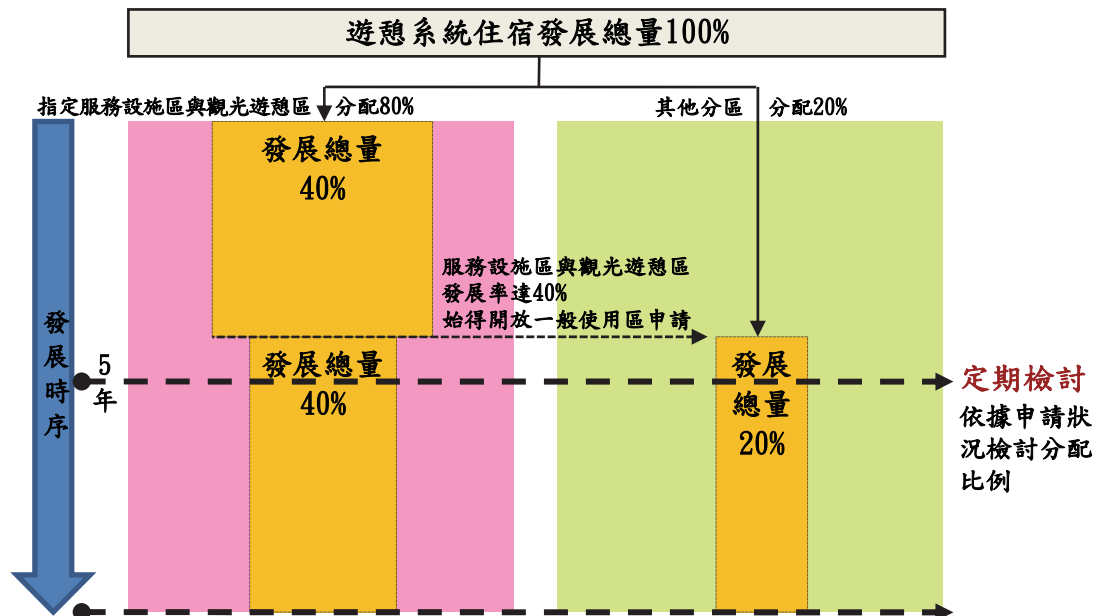
2. 總量管理機制—指派分期分區發展額度、建議統一管控依據

- (1)將各期發展額度分派至各發展系統，包括環潭系統、水里溪系統、埔里系統、濁水溪系統、集集系統。
- (2)國家風景區的五大土地使用分區中，住宿空間將優先分派至以發展觀光事業為主的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其他地區因公共資源挹注或環境容受力較低，則不鼓勵發展住宿空間。因此在總量分派

- (2)國家風景區的五大土地使用分區中，住宿空間將優先分派至以發展觀光事業為主的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其他地區因公共資源挹注或環境容受力較低，則不鼓勵發展住宿空間。因此在總量分派

上，將以個別遊憩系統做為總量調節範圍，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將分派80%之住宿空間量，其他地區則分配剩餘的20%。

(3)各系統分期發展額度做為後續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核准之依據。



3. 定期檢討調整

- (1)以5年為一期，做為管控期程。
- (2)配合發展分期，依前期執行成果及市場趨勢，重新檢討本計畫訂定之分區發展額度及發展內容。
- (3)定期檢討除應對既有計畫內容提出修正之外，亦應將原計畫期程再往前延伸，增加5年或10年的成長目標設定，維持距當下有15年的發展計畫。
- (4)針對前期執行計畫進行檢討，並就行政或法令障礙所造成之延誤加強改進，若因私人投資裹足不前，則考慮其他獎勵機制，以提高投資意願。

議題三：住宿設施開發許可及營運許可回饋機制

說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轄範圍內核心環湖區之住宿設施需求甚殷，但部分商業區已有忽略環境承受力而讓民間業者一窩蜂過度集中開發之現象，對於潭區環境造成嚴重的負荷與景觀傷害。

討論事項：如何落實國家風景區範圍內開發許可權收益機制？

初步建議作法：

建議未來透過分區總量管理機制，並約制目前環湖森林、綠地、公園與保護區的開發利用，在考量各國家風景區環境自然承载力、現有住宿設施供給情形、及市場需求壓力等因素前提下，優先考量目前環湖窳陋地區或較無使用之住宅區、保護區提供規劃變更新增不同住宿設施機會。透過細部計畫引導開放特色旅服設施的同時，可依據新增容積為單位計價，乘以每單位變更開發許可效益費用，計算開發許可回饋金，由開發業者繳交至觀光發展基金專戶，用於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與減輕環境影響之投資，以取得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之平衡。

但現行土地變更回饋方式及回饋缺乏彈性，基於漲價歸公觀點，土地變更常會有增值利益回饋之議題，例如：

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24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規定，依開發許可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前，應將區內之公共設施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與縣市政府，並向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公共設施之用。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由上可知，回饋方式主要可分為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等方式，而接受回饋之機關主要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國家風景區計畫範圍內實際促進觀光發展、維護觀光資源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等價值卻未見回饋金之挹注，顯見現行回饋機制並未考量貢獻來源。

建議未來推動方向：

1. 開發許可部分

(1) 非都市土地觀光開發之變更回饋

依據現行執行之制度，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皆負擔相關公共建設之投入、推廣行銷及維護管理等費用，以協助地方與觀光地區之建設發展。因應受益者回饋概念建議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觀光事業開發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旅館區、遊憩區、遊樂區等)時，應繳付觀光建設之變更回饋，納入觀光發展基金專戶，專款專用，以做為未來國家風景區開發建設基金，持續促進該地區之觀光發展。故建議於發展觀光條例內增加相關「國家風景區建設回饋基金」收取之條文(並另定相關作業規範)，並請營建署協助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訂定比照交通影響費之方式增列「國家風景區建設回饋金」，就國家風景區內觀光事業之開發案件應計算回饋金；另請縣政府協助未來在申請人向交通部觀光局繳付完回饋金後始得辦理土地變更。

(2) 都市土地觀光開發之變更回饋

比照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透過開發許可制之精神與機制，對於確認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具開發潛力之土地，鼓勵民間業者提出投資變更申請，除繳納原都市計畫規範之土地變更回饋金外；另比照工程受益費觀念，於國家風景區內申請觀光事業之開發變更案件應計算與繳交「國家風景區建設回饋金」，納入觀光發展基金專戶，專款專用，進而提升國家風景區建設財源機會。故建議請縣政府協助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規範中，協助加註在申請非建地變更可建築用地使用行為時需繳付「國家風景區建設回饋金」；另請縣政府協助未來在申請人向交通部觀光局繳付完回饋金後始得辦理土地變更。

2. 營運許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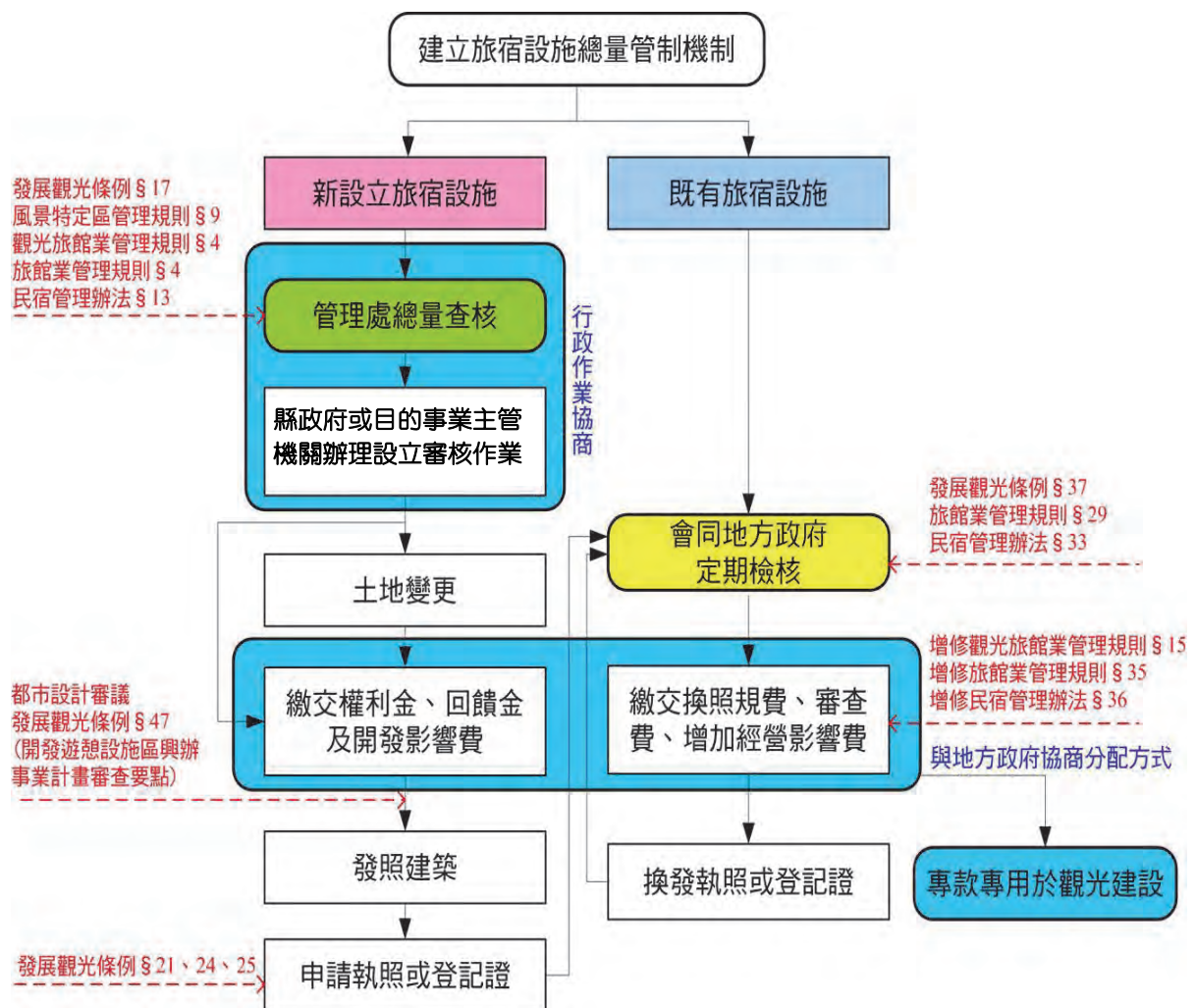
(1) 後續住宿設施定期檢查與換照機制

現行相關法規及行政規範，尚無授權針對國家級風景區內設立之旅宿設施收取營運權利金機制，未來針對旅宿設施執行區域總量控管視為經營獨佔權，透過「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等行政規章修正訂立定期查核與換照制度(透過定期查核制度控管旅宿設施品質及安全，強制淘汰違規

或不符合市場需求之經營之許可額度)；同時透過換照機制徵收營運權利金(藉由行政規費收取措施，回收觀光建設外溢效果，符合受益者回饋的公平原則)，而增加規費收入則專款用於國家風景區之行銷推廣、主題活動、市場或遊客偏好資訊收集..等業務推動，作為管理處與合法業者間之合作發展基金。

(2) 計畫預期效益—管控事業計畫許可，落實總量管制原則

- A. 本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將作為區域計畫之指導，並將總量管制落實於非都市土地之開發管制與都市計畫變更審議。
- B. 開發計畫應明定開發期限，若無正當理由，經展延後仍無法如期完工者，撤銷其設立許可。



回饋收益操作流程建議

三、座談會討論紀錄

主席：

為讓計畫更為周延希望聽取專家學者意見，特別是邀請日月潭地區之旅宿業者來協助提供寶貴意見。日月潭地區自九二一地震的滿目瘡痍，經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積極建設，已成為旅遊市場之觀光勝地，國際觀光客的到訪眾多，其經濟效益明顯可見，也創造許多工作機會，並完成許多公共建設，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卓著，但在財務效益上未能明顯顯現。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的狀況下，國發會亦希望各部會能思考如何透過財務效益的回饋使公共建設能持續發展，此亦是今天討論的一個重點課題。另一個討論的重點即是在觀光發展持續暢旺下，日月潭地區所承受的發展與遊憩壓力極大，如何在一個合理的環境控管下，讓地區之發展永續與土地使用檢討亦是綱要計畫要討論的課題，尤其住宿設施是一個重點，嘗試用總量管理之概念來控制地區環境與景觀品質，為求共識，故希望業管代表、學界與業界皆能提供寶貴意見，讓此計畫可落實，並周延考量。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彥仲：

1. 非常認同應將觀光發展計畫納入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管制內，因為國家風景區計畫並非法定計畫，要成為法定計畫一定要將其回歸到土地管理計畫，即是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尚未通過目前為區域計畫，故現可納入南投縣之區域計畫，其有法源依據且具法定效益。將國家風景區之規劃與區域計畫連結，使具有法定效果，這是一個能夠執行非常重要的步驟。
2. 關於總量管制，P. 16以預估遊客量來計算是一種方式，但除現況參與遊客數量外，還有潛在遊客量，但預估困難。反過來講，一年日月潭地區可容納多少旅次數，因潛在的需求量與可開發的空間有相關性，遊客會考量擁擠程度，即遊客回遊率。總量最大的限制在於有多少的活動空間，如用水、停車、道路容量、遊艇服務量是否足以負荷，可先衡量1年內的服務總量及可開發空間做為衡量總量的基礎。
3. 跨域加值是從捷運開發而來，跨域加值有兩個主角，一個是主體產業（蛋黃部分），另一個是附加產業（蛋白部分）。在日月潭地區究竟是從哪一部份跨到哪一部份尚不清楚，究竟主要的產業是哪一部份？開發回饋金部分應不能稱為跨域加值部分，應可再清楚一點說明。

4. 建議除空間的服務部分，對民眾的服務可再增加，建議將資訊提供納入加值服務系統，如建立app系統，讓民眾資訊、通訊之服務，如提供船班、景點、住宿空房等資訊。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何委員東波：

1. 議題一是如何將國家風景區之規劃與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結合，土地空間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議題是可以延伸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都市計畫中審議權是有法定規範的（中央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地方也有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區域計畫中亦然，規劃涉及到規劃權，再上去有擬定，再上去就是審議權。規劃由誰來做是有彈性，應由專業的人或單位執行，涉及土地管理為內政部營建署之權責，故在規劃時即應與其聯繫，或由觀光局委由營建署辦理規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方向，自然就可與土地管理審議結合。且國家風景區規劃涉及公共建設，以往計畫預測做25年，但現在做不到，能看10年就不錯了，目前計畫允許2~3年就可以檢討，增加機動性，依照上面的作法整個系統就貫穿了，變更所需分區與用地就快了。
2. 議題二做的是總量管理，總量管理的觀念在台灣還很先進，美國1970年代就開始，波士頓是最早提出總量管制的都市，而最有名的是舊金山，因其商業發展蓬勃，成長管理主要用在熱點、快速成長地區。這中間涉及到幾個觀念，一個是承载力（容受力），這是供給面，在美國其主要是怕大量申請，造成環境品質的破壞、衝擊，或造成市場或各方面之影響。因此就發展為成長管理之觀念，結合供需面現實與需求面要求來思考，需求面的要求則視我們認為的市場的次序為何，今天討論的以旅館與民宿有多少量，在何時釋出，再與第三議題開發許可結合，若條件相同的申請者，則可開放競標。亦即訂定總量應先考量供給面，再看需求面來規劃、篩選，最後政府再公告，但1年不宜太多次，如舊金山一年就開放2次申請，這些資料可以參考看看，即可整理清楚執行方式。
3. 議題三部分，土地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皆須回饋，目前各地方政府皆有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亦有相關之影響費，開發者可能會不贊成認為稅種太多。但此應界定為發展權的問題，在先進國家討論很多，其和稅是不一樣的，是發展權的付費，取得風景區內之開發權利。此

部分建議可與縣（市）政府回饋的部分結合，目前非都僅有交通影響費其實是偏廢的，還有水、交通、陽光權、...等問題，臺灣目前環境品質不好，需靠公共建設投入來改善，發展會受限，業界可能都反對，但個人覺得應該要執行，只是就額度部分應再回顧各縣（市）目前的規範來討論。

立法院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林特助子凌：

1. 國發會在要求各部會之經濟業績時，應考量各目的事業成立之目的與宗旨，非一致性的要求經濟財務效益。
2. 本案應擴大邀請區內各主管單位參與討論，如林務局、原民會、台電、邵族組織等參與，以達事前溝通，避免事後爭議，且表尊重。
3. 議題二
 - (1) 應銜接議題一，將總量管制併入都市計畫中。
 - (2) 總量管制應先有現況之盤點：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內容及開發項目，依據觀光相關產業發展規模之現況盤點，分析各該產業對生態系統、自然資源利用、水資源體系及用途、自然景觀和諧、國際環境規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等項目之影響分析，評估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並透過民眾參與機制進行討論，分析可行之因應對策，提出最適遊客總量及觀光設施之容許量，非僅於簡報P. 18之預估總遊客量為目標推估。
 - (3) 請確認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之差異，尤其「旅專」、「旅館」、「民宿」、「青年活動中心」等實質一樣的重複項目。
4. 回饋機制應銜接議題二“總量管制”，應為總量容許下，依法准予許可時，方談回饋，不應有簡報P. 23之「開發許可販售」及輕易增列「容積移轉」之機制。

交通部觀光局許前局長文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迄今已屆滿30年，以往管理處由負責風景區之規劃建設與管理及活動的舉辦，演變至今之經營管理已非常專業與複雜，要達成之困難度亦高。回歸到議題：

1. 第一個議題國家風景區之規劃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結合，國家風景

區之綜合規劃權，修改法令較難，其實可引用發展觀光條例第17條，「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以往即是用此條來做為與其他建設單位協商之依據。土地管理回歸到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是不得已，本想由發展觀光條例走出自己的一條路，但未成功，目前以都市計畫成立的只有東北角及大鵬灣，而風景特定區計畫這個名詞目前也沒有人講的清楚。建議綜合規劃權可活用風景區管理條例第17條做為法令依據。

2. 議題二總量管理方向是對的，但是由遊客總量與設施來控制承載量是一種方式，日月潭地區商家眾多，如何執行，執行的時機需再溝通。目前臺灣地區有實施總量管制的多是無商業行為的地區，如龜山島、福山植物園、玉山、雪霸，裡頭沒有商業、居民，所以日月潭地區要採總量管制實施之時機恐怕要再溝通，進一步考慮。
3. 議題三是回饋，不是觀光用地變更為觀光用地以往有要求回饋，或繳附資金，以往都是地政機關或地方政府收走了，若要業者再繳付觀光基金。我的看法是，從非觀光用地變更為觀光用地變更的過程歷經水保、環評、開發審議已太辛苦了，反對的機關與單位已太多了，若觀光單位要再收取回饋金，恐怕觀光產業會做不起來，建議不要收。

希望有時間能進一步再針對各議題進行討論。

建國科技大學觀光系邱系主任長光：

國家風景區之體制在台灣發展已30年，但改變幅度有限，它的組織、架構、功能、目標、任務、平日工作業務範疇改變都不大，而國發會跨域加值要求在觀光發展上的應用仍有限，故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做為示範計畫才思維。

1. 只有大幅度修改才能符合國發會之跨域加值政策，觀光這一部機器要大修，這包含組織架構及法令規章，目前局裡也有計畫執行相關計畫。以國家風景區話題來看，功能角色如要符合國發會之要求，其方向性應有轉變，即產品開發製造之職能，從此角度來思維討論的議題就不會停留在下面三個議題上。
2. 第一個議題現階段就可以做，縣（市）區域計畫目前正在進行，是個時機點，規劃公司與日管處也已與縣政府進行多次溝通，但其仍屬於

業務單位間之溝通與尊重，所以仍要拜託二位區域計畫委員讓日月潭著個案例納入體制內，讓後續12個風景區皆能依循，即是與區域計畫做配套。

3. 第二個議題若以國發會以財務的觀點來看，管理處之觀點應有所改變，不應再以7、8年前BOT認養業績之概念執行，應轉換方式如何運用日月潭的特有資源，經過我們的產品製造（強調運用當地之人文、歷史、風俗、臺灣特有的東西...），轉換為產品，或稱為產品包裝，管理處的職能應用現有資源去做產品包裝，可市場化、商業化，可能比較符合國發會所要求的。
4. 第三個比較需要思考的是總量的問題，一般談總量多由人的觀點思考，在觀光產業中又多喜歡從住宿的量來思考，但以資源角度來思考，從日月潭這個資源場域來看，日月潭遊客量每年不管是500萬或是600萬，我認為都是過量的，核心區湖域800公頃、陸域也是800公頃，80%的遊客都集中在此核心區，是相當可怕的情況。所以在看總量的時候，應該先控制一下此核心區的總量，不止是人、住宿業的總量，還有其他需要被關切的東西，如其他旅遊服務設施的量，即是國發會長官說的是否有過渡投資之狀況，現階段已非強調硬體建設的年代，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投資至今已達一相當的水準與高度，對一個國家級重要的景點投資52億或許不多，但若從空間中去做投資經費的盤點，或許有不同的看法。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發展至今馬上要邁入15年了，或許應從新以不同的思維方式思考後續規劃與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張技正明芳：

執行長之簡報已將國發會對風景區之立場及想法闡述清楚，此簡報在去年102.10已與黃副主委開會時已對計畫結構及與區域計畫接軌之部分是表示支持與確認的，故對跨域加值部分不再詳述，僅針對今天的議題做立場的表達。

1. 議題一部份，就整體發展計畫而言，希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在區域計畫中訂定自己的部門計畫，或是透過中程計畫或相關的投資計畫皆可應做一個完整的整體計畫，國發會即秉持這一個方向推動。而各位專家學者也都支持認同此一方向，所以這也是會裡面的主張，這個方向應該是對的。會裡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強化土地管理權之部

分，去年國發會有委辦台北大學周老師做研究，會裡最近也有成立一個專案討論，如就觀光發展部分風景區由土地使用五大分區連結到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管制概念，會裡在此想法下建議能不能在不違反計畫總量管制下，也不涉及環境敏感區位之前提下，土地管理機關是否可將園區之管理權適度的釋放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對園區之土地有一彈性的使用調整機會，此部分7.15由黃副主委主持的會議也有與內政部長官溝通中，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加對園區土地的掌控，以使土地的利用管理更有效率與彈性。

2. 議題二的部分在去年與局裡面討論時，在總量管制並非僅限於旅宿設施，也有談到其他公共設施的供需部分，但觀光局有提到希望能循序漸進執行，所以期望未來能逐步納入。而在住宿總量管制部分，應將違規旅宿設施納入總量訂定考量，以避免總量的失真。
3. 議題三部分偏重在開發許可權及營運許可權部分，會裡面一直在強調因財政困難希望計畫推動能提高自償率。回到國家風景區來看，希望觀光局增加跨域加值之推動主要是因為由觀光局所提供之資料可知，13個國家風景區所創造的整體觀光效益達2,000億元以上，且每年仍不斷的有建設經費投入，但實際財務收益只有33億元左右，這部分顯然仍有發展的潛力，國發會才會希望藉由周遭環境或土地活動來擴大計畫的財務效益。在去年審查計畫時曾提到不僅是土地開發權的概念，希望還有其它新增的權利部分可以創造機關與業者的雙贏，而簡報所提之計畫營運許可權應就是依循國發會的概念。不過對業者而言以現在來看可能仍是額外負擔，但觀光局其實有許多政策工具，如專業輔導、補助或協助業者之方案，建議應胡蘿蔔與棒子要兼具給業者，如定期檢查之換照機制如業者願意提前來換，是否權利金給予優惠，讓機關與業者有一良性的互動。最後希望如簡報所說收取之費用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收到觀光發展基金中後專款專用，回到國家風景區的觀光建設，讓風景區發展更好，吸引更多遊客，增加業者收益，形成互利。

內政部營建署林專委世民：

就業管部分針對三個議題提供意見與說明：

1. 第一個議題

- (1)觀光局有從風景區整體計畫的角度切入的概念，其實從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就希望不論是新劃的或是既有的風景區都能有一完整的經營管理計畫，在以往的通盤檢討計畫也有提到希望觀光單位將風景區整個劃成風景區，而風景區區分成資源型與設施型，保育類劃資源型，設施型的就執行開發許可制，當初在100年時也有行文觀光局討論詢問是否要做分區之調整，但當時尚未有此看法，但最近幾個月觀光單位已有相關的討論，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也希望在國土計畫中，區域計畫除國土之計畫外也希望產業亦有產業的空間規劃，能與我們做互動與結合。
- (2)以往在做區域計畫時，因現在氣候異常之狀況，國土發展破碎，不論是國土計畫或相關的法案皆以保育為最優先。計畫希望有一些分區調整之部分若是保育型的分區（森林區、河川區等）可優先辦理，但有兩種使用分區希望配合區域計畫調整為風景區，目前我們的討論就設施型的分區調整希望要經過開發許可與一定規模，要有風險的觀念來介入與土地使用管理機關的空間計畫互動之考量，此部分目前尚未放棄此觀念。計畫中提到設施型要劃為風景區是納入區域計畫中就直接調整嗎？以前尚未收到相關訊息，但目前區域計畫尚有農地總量、基本容積、部門計畫等尚要調整，直接劃為風景區這個議題在全國區域計畫中尚未有深入討論過，此部分還有彈性空間可討論。
- (3)劃設為風景區後之開發許可，依據區域計畫第15條、15條-1、15條-2等相關規定，分區調整後如何再進行開發許可，可能需要再討論，因目前開發許可的框架在分區變更或面積達一定規模。
- (4)在簡報資料中P.13，特定區域計畫之概念，今年特定區域計畫已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原規劃為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及原住民地區等，將風景區納入之概念應是可以來討論的。就整體規劃應是可行，因原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現在則是由營建署來執行，故若要將風景區納入特定區域計畫執行，則需與觀光局討論如何配合。
- (5)計畫提及未來整體計畫不要再經過區委會程序會順暢一些，希望在縣（市）區域計畫中執行之部分應是可行，我們也在推動未來在設施型的使用分區，經縣（市）區域計畫結合中，產業空間先在區位

上框界出來再送到中央區域計畫機關有明確的空間位置擬定後，應可簡化審查程序。此部分與第(2)點一樣應是可再討論的。

2. 總量管制部分

- (1) 支持總量管制，區域計畫在一通的時候，就希望法令可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總量的觀念，比如三芝地區之殯葬行業盛行，但地區供給已達百年需求，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縣（市）政府，詢問縣政府意見無法有具體答案，或是廢棄物處理設施環保單位應有需求量之依據才能供審查，所以區委會很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總量的規範。尤其國發會核定時希望全國區域計畫一定要納入部門計畫，而部門計畫則希望有總量，即各產業用地於115年之總量。但建議若能經由民眾參與來訂定總量，或許可以比較完備。
- (2) 若總量納入區域計畫後，未來有分派量，審查上就比較快，因有必要性充足之說明。
- (3) 中央至地方之結合，長期而言應研議將總量納入地方自治事項，會更有彈性，部分業務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開發回饋部分

- (1) 當初經濟開始起飛（74到85年），到處開發建設，到處要回饋，所以國發會便要求討論研究如何處理，經建會也研討很久一直未有定論，營建署後來委託幾位老師研究做了一套方案報到經建會核定。亦即土地開發不要一頭牛扒好幾層皮，故修正相關法規如都市計畫、促產條例、及相關子法都有一連串的修正。所以到目前為止，開發回饋區分成三大塊：內部性設施、外部性與開發回饋。內部性社區如住宅社區公共設施要自給自足；外部性則目前有道路衝擊（原有多項，因區域計畫通過實施前突然發生921大地震，因無經費宣傳而其他項就未收），此部分營建署有整理中央與地方相關開發回饋所需繳的費用，其實業者並不怕要繳錢，而是怕不知道要繳多少錢。而計畫所提部分是屬於第三部分的回饋，不屬因果關係的內部性，也不屬於外部性，依據當初行政院核定的開發方案要求，不能一頭牛扒好幾層皮，所以收取的總額不能超過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的總額，不能讓業者沒有利潤，讓產業無法發展。如果未來觀光單位要收取相關回饋，建議仍應在行政院規範的要求下

思考，定位在哪裡，可伸縮的彈性在哪裡，如何與其他單位協商，如有重疊部分可協商分收（如開發影響費與產創條例之重疊，不重複收取），提供觀光局參考，期望當初經建會之整合能持續，但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有。

(2)資料上有提到據漲價歸公之觀點來收回饋金，此觀點在80年代整合回饋金時有請過財主單位來討論回饋金、開發影響費，到底是稅、費或是特別公課，依據大法官426號函解釋，促產條例的回饋金解釋過是屬特別公課，此不屬漲價歸公之意義，不能漲價歸公要繳增值稅，另外又要收回饋金，所以如果要收回饋金定性、定位要講清楚。

(3)至於資料上寫請營建署協助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部分，收費部分關係影響極大，應需有法律授權，無法藉由修正審議規範可達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林委員建元：

1. 議題一有關規劃權之課題，此中間先釐清一些事情，除規劃權之外，尚有審議權、使用管制權、建築管理權等四個不同的事情，規劃權比較簡單，比較難的是審議權。針對這件事，當務之急，最需改革的是我們用都市計畫去管理風景區，基本上都市計畫是做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將風景區以一般社區之都市計畫規劃手法去做，沒有居住人口只有很多住宿人口，造成奇怪的狀況，所以不見得是規劃權要改變，應該要改審議權，甚至是審議規範，否則風景區未來仍走不出自己的路。所以最先是審議的標準與審議的權利要做檢討。
2. 總量與分量的事情，此應在議題三之後，第三題談的是土地開發的總量開發與許可的事情，而在此營運項目中計畫選的是住宿設施，而未管其他商業設施。而計畫設計在旅館這個部分有營運許可，另在新設的部分則還有開發許可，這個設計方向是OK的、也是合理的，因為風景區的公共投資使得其具吸引力而受惠，所以要求營運許可是合理的，既有的業者與新來的業者的負擔差異基本收取的費用邏輯是相同的。收取營運許可究竟是用回饋金比較適當，還是可參考國外案例針對旅館收取特別捐，因為大家的好處皆是來自風景區之投資而得好處，所以所有新、舊業者都一樣，也許比較合理。

這裡產生另一個問題，因為計畫把營運許可的權利金綁在新設的開發許可上，其實土地開發回饋金是另一個概念，就特定土地或少數土地有開發利用機會這一件事，因少數資源的分配性邏輯，只是在操作上開發許可之回饋金是回到縣政府，而營運許可的錢理論上應回到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以建議流程圖應酌予修正。

3. 第二個議題中量的問題有一個總量與分量，風景區規劃的概念一定是區內某些地方不適宜再蓋旅館，而某些地區鼓勵蓋旅館，所以不只是總量管理，亦有分量的概念在裡頭。

日月潭大來閣藍總監榮水：

1. 在不影響業者的情況下我們全力配合。
2. 使用者收費、受益者回饋之基礎為何？
3. 環境承受力如何界定？目前日月潭的承受力如何，可否讓我們瞭解？
4. 應繳附觀光建設影響費為何？如何計算？
5. 這些課題都相當複雜，建議各部門整合達成協議後，再請業者參加會議比較妥適。

日月潭雲品酒店譚副總逸峰：

永續的經營與生態環境的維持對日月潭很重要，業者會盡力來配合。

1. 建議應更精算一些數字做為參考，因為目前環潭地區很多飯店經營不是很好，平日住房率不及五成，日後若需收取費用，應更進一步精算，勿造成增加業者經營成本難以負荷。
2. 雖說日月潭地區之遊客有6~8百萬人，但實際在潭區周邊實際住宿人次不到四分之一，以雲品是日月潭地區最大的旅館，一年之住宿人口大約只有10萬，很多人是1日遊或是住在周邊衛星城市（如埔里），所以應該是所有到日月潭的遊客及周邊的衛星城市皆應共同來為日月潭地區的環境提昇盡力。

日月潭民宿發展協會蘇副理事長志田：

1. 民宿協會對於計畫之規劃是樂觀其成。
2. 很多單位對民宿不瞭解的，目前民宿業者一般之住房率全年平均僅有2

成，生存不易，以現行法規規定民宿是副業經營，但我們卻需專業的服務遊客（感謝觀光局與陳主任給我們的輔導），需專職的做，民宿之經營困難，房間數不足無法做團客，且團客掌握在旅行社的手裡，經營得好的都是違規經營的，合法的業者生存很困難，假日房間數不足，平日沒有遊客。回流客最多的是民宿，因為民宿提供深度旅遊，一般來日月潭地區住宿的遊客很少，大多只來照相，留下垃圾，其實對業者沒有助益，所以也要注意到底對地方業者真正的收益是什麼。

3. 另外就站在一個在地農民的立場來說，很多機關的規劃是很好，但對於農民的限制是太多了，一般農民不到1/10的農地是做為農業使用，卻限制太多的發展使用，容積率不夠使用，只要有某些事發生就影響到農民土地的發展，但其實農民的收益不高，很辛苦。所以希望規劃能考量基層的看法，規劃應從使用者、設計與管理三方面思維，建議規劃多瞭解地方基層的現實面，應有所幫助。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處長振乾：

今天是舉辦專家學者，此案後續尚有期中及期末報告，仍有許多機會邀請業者說明，今天最重要是邀請專家學者座談，提供意見，做為委託案之參考，先行說明。

舉辦座談會主要是邀請專家學者，尤其是土地使用管制的專家，協助提供寶貴意見，以做為觀光整體綱要計畫委託案推動能有較成熟的作為，如果有漏列或代表性不足的，在後續簡報仍會補強。

1. 此任務主要是因應國發會之指示做整體綱要計畫，國家風景區體制面不似國家公園有國家公園法完整國家公園委員會的審議，觀光機關之體制是依附在現行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法令框架中去推觀光，所以要推動特殊的開發或構想，非土地使用管理單位，自主權低。所以黃副主委是希望透過訂定自己的綱要準則提供給土地使用管制機關去做納入，所以現在我們這個案子是同步與南投縣政府溝通，希望把計畫的構想併入南投縣區域計畫中，即黃副主委希望在現有法律體制下做調整之努力。
2. 另在今天討論的議題中，就回饋的部分我們也與縣政府拜會過，其中多數皆回到縣政府，所以在自償性的加值部分要增加有些許困難，除非發展觀光條例可修正可能較有機會，對管理處現行面執行較有困

難，所以自償性部分收入我們希望以使用者付費或出租來落實。配合黃副主委希望我們來突破的發展權分流的部分，希望觀光單位依據現實面有一主導權，否則在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中連一點協助業者的能力都沒有，希望在此部分能做些調整。

主席：

1. 在技術組部分，關於土地使用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連結之部分，國家風景區成立少數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法）成立，後來皆循區域計畫模式，也曾積極爭取「國家風景區」之法定地位，但未成功。未有土地管理主導權影響最大的為期程，變更審議期程往往無法配合國家風景區建設推動的時間，影響成效。
2. 總量管制屬查報中心與業務組的事項，旅宿部分是總量管理的一部份，應還包括其他部分，因涉及跨域加值部分所以將旅宿特別提出來說，但遊艇及其他觀光行業別是否皆應是總量的一環，應綜合考量，以利未來公開說明會之處理。在旅宿業中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及民宿之處理機制差異，收回饋金是用同意權，裡頭提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或發展觀光條例，其中都僅有同意權，並無法源可收取回饋金，涉及法律修正。
3. 開發許可僅針對旅宿部分是否合宜，回饋金機制如何訂定、法源為何、區內外公平性、開發許可條件等問題，應再予以釐清。

營建署都計組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召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其中討論議題三涉及都市土地觀光開發之變更回饋（營建署參考意見）

1. 都市計畫變更如有涉及變更回饋，各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2. 至於國家風景區內申請觀光事業之變更案件，除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辦理外，如擬再額外繳交「國家風景區建設回饋金」，應

有相關法令依據。如尚無相關法令依據，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於主管法規內增訂。



四、簽到紀錄

如下：

交通部觀光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簽到簿

- 一、時間：103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點：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3樓訓練教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錫聰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 記錄：林映均

張錫聰

單位	職稱	姓名
立法院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		張明
立法院林明溱委員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馬文君委員國會辦公室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正	張明
內政部營建署	專委	林世
南投縣政府		

專家學者姓名	簽名
交通部觀光局前局長文聖	文聖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于簡任技正慧慧	
建國科技大學觀光系 邱系主任長光	邱長光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陳委員彥仲	陳彥仲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何委員東波	何東波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張委員馨文	
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春貴	陳春貴

業者代表	職稱	姓名
南投縣旅館 商業同業公會		
日月潭民宿發展協會	理事長 副理事長	張再福 蘇志田
日月潭雲品酒店	副總	譚逸坤
涵碧樓大飯店	董事	張明玉
日月潭大溪閣	總監	藍榮水
日月潭大飯店	總經理	李弘
日月潭碼頭大飯店	經理	劉盈嫻

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觀光局		陳以訓 陳琬琍 楊士強 劉同欣 歐陽明德 黃景成 高張俊
交通部觀光局 日月潭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張振乾
太乙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映均 李春英 林宗平 王秀如 林靜妃 朱建廷

附錄六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與辦理情形

一、期初簡報

(一) 時間：102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 地點：本處1樓大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處長振乾

記錄：林映均

(四) 討論及意見交換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	1. 建議修正發展課題中有關「國家風景區計畫總量管制尚無法取得共識與執行」之看法與相關說明。	已修正說明，請參見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 P. 6-4~6-5。
	2. 有關總量管理部分，除依循需求面與資源等級劃分分配比例外，應整合環境承載條件因素，而環境承載評估方法建議可參考目前營建署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有關環境承載評估研究之相關指標或成果。	計畫總量計算除考量需求外，亦納入土地承載力之分析與引導發展因子，土地承載力分析對總量影響之計算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 P. 7-19~7-21。
	3. 本案為未來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之指導計畫，除應包括總量管制、提升法定地位及財務機制等重點內容之外，未來亦為中程建設計畫擬定之參據，故後續各項事業計畫分期建設經費等內容應提出具體建議。	開發建設之優先順序初步如報告書第八章第一節建議，在經管理處確認後，將於期末報告編列相關經費。
	4. 就爭取法定地位 1 節說明不夠充分，請加強提出具體作法。	完整之建議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P. 7-1~7-10。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1. 透過土地適宜性分析、觀光階層分析及公共設施建置基礎條件等綜合評估，歸納出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計畫五大分區之過程，建議應與目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劃定之限制發展區圖資相連結，以利於後續計畫之落實。	計畫應用南投縣區域計畫之圖資疊套相關敏感區位，凡列第一級敏感區之土地皆列為限制發展區，並劃設為特別保護區，都市計畫區亦尊重保護區之劃設，相關說明請參見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 P. 6-14~6-20。
	2. 有關水土保持法修法將水庫集水區範圍劃為特定水保區 1 案，目前雖尚未完成修法之程序，惟倘經公告將對日月潭觀光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建議應與水利與水保主管單位做好橫向溝通與連結。	於區域計畫座談會中，水土保持局已表示水庫集水區劃設為特定水保區是針對某些區域與水庫，並非所有水庫皆劃設。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3. 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議題恐影響日月潭地區皆成為有條件發展地區，請規劃單位再探討評估。	建議應先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南投縣政府協助各族群規劃與建構族群生活環境，以確保族群文化的存續，以此為基礎再透過「資源共管」之模式與其他單位進行對話與合作，才能解決以往的紛爭，並透過良性的溝通與協助，加速共同促成發展機會的實現。相關建議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三節 P. 7-31~7-36。
	4. 日月潭水域部分經初步疊套為條件發展區，建議未來可研議發展軟性水域活動之可行性。	未來在經營管理計畫將補充討論。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1. 區域計畫部分因本府亦刻正進行南投縣區域計畫研究規劃，應可與國家風景區計畫相互配合。	敬悉。
	2. 都市計畫部分目前日月潭風景特定區二通計畫已進行至內政部都委會程序，若能結合貴處總量管理與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應有助於二通程序之推動。	敬悉。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為南投縣政府委託規劃縣區域計畫執行單位，區域計畫內容可配合國家風景區計畫等觀光部門計畫納入，惟未來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計畫應特別注意區域計畫中的限制發展區或特定農業區等不同部門計畫之觀點，若未來國家風景區計畫能將設施型分區位置劃定，可配合納入區域計畫成為優先發展區，以作為未來變更申請依據。	計畫將限制發展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涉及特定農業區則劃入自然景觀區，建議在區域計畫中保持原土地使用分區。另在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部分則建議劃入設施型使用分區（風景區）。相關之說明請參見第六章第二節（P. 6-25~6-27）及第七章第一節（P. 7-7~7-10）。
	2. 後續將持續與規劃單位互動交換圖資資訊，以達雙方計畫互相配合連結之目的。	感謝協助。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先前已與規劃單位進行多次連繫討論，亦逐步取得共識於相同架構下進行整合，後續將結合規劃單位提供之用地資料去思考區位使用，包括攔截點點位評估，以進行交通改善規劃。	將繼續合作。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1. 本案計畫內容涉及所需協商事項眾多，需透過籌組工作圈或協商平台等不同介面進行各項議題之溝通與整合，建議規劃單位就各平台之組	部門間之合作策略說明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三節 P. 7-29~7-31。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管理處綜合意見	成、運作機制及主要協商單位分別述明並彙整成表，俾利後續實務推動；另依據過去之經驗，如遇有特殊爭議或有窒礙難行需進行跨部門協調整合事項時，再簽請上級機關協助。	
	2. 土地適宜性分析中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資料，請再確認其範圍，並請協助釐清原基法相關規定對後續落實國家風景區計畫之影響。	已修正相關資料，參見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 P. 3-17~3-18。
	3. 目前發展需求分析內容仍著重於全區的數據分析與推估，後續規劃階段請參考本處刻正進行之遊客分析等相關規劃案，以深入分析至各遊憩系統或子系統，方能有效的與土地使用計畫或總量管理等內容相互整合評估並進行數值分配。	以依據管理處委託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之成果做為計畫推估依據。
	4. 目前環潭核心區域遊憩需求壓力過大，未來將持續透過建立區外攔截點、強化週邊據點觀光建設與公共交通服務等方式，有效引導遊客分流至週邊蛋白地區，而交通整體規劃影響未來實質建設發展計畫甚深，故請龍邑、鼎漢應與本案規劃內容互相整合連結，使規劃基礎架構應具一致性。	遵照辦理。
	5. 有關觀光層級分析據點之選定與評定標準請規劃單位再釐清。	已重新修正，請參見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 (P. 4-13~4-39)。
	6. 目前行政院已同意並公告建設「邵族傳統生活復育園區」計畫，請規劃單位思考如何整合納入計畫考量。	建議應先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南投縣政府協助各族群規劃與建構族群生活環境，以確保族群文化的存續，以此為基礎再透過「資源共管」之模式進行對話與合作。相關建議管理處可提供之協助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三節 P. 7-31~7-36。
	7. 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土地使用調整為 5 大分區，請進一步說明與原計畫分區之差異性，並分別述明面積、使用管理規範等屬性內容。	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與原計畫之差異說明請參見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 (P. 6-12~6-15)，各分區之面積與管理建議請參見 P. 6-28~6-29。
結論	1. 原則同意本案期初簡報內容，請規劃單位依約執行後續規劃工作事宜。	敬悉。
	2. 另各單位意見請規劃單位參酌修正及補充。	遵照辦理。

二、期中簡報

(一) 時間：1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 地點：本處1樓大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處長振乾

記錄：林映均

(四) 討論及意見交換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梁委員又文	(書面意見) 1. P. 1-6 計畫流程圖內容與章節內容不一致，例如下列幾項報告書欠缺： (1)整合進行中之交通發展計畫構想（未見） (2)整合進行中之遊客調查計畫結果（未見） (3)國外案例分析（未見）	(1)進行中之交通發展計畫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規劃及中興停車場 BOT 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參見報告書 P. 2-13。該計畫目前尚未有結案成果，計畫參考其調查資料（P. 5-14～5-16、P. 7-15），並參考該計畫想法研提第八章第三節交通改善計畫。 (2)遊客調查計畫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該案已於102.11定稿，第五章之遊客特性及國內遊客量之推估即是依據該計畫。 (3)補充於附錄一。
	2. P. 2-20 遭遇之課題，建議可與第6章第1節相呼應，並相互連結以提出完整對策。	計畫已於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第二節與第七章第一節內容將國家風景區計畫建設法定地位方式擬提可相互連結之對應對策說明。
	3. 第6章第1節可補充SWOT分析。	SWOT分析已於第五章第一節中說明，請參見報告書P. 5-16～17。
	4. P. 7-10～P. 7-12 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或變更，如屬可行，可配套建議作法以完成法定程序。	目前南投縣區域計畫仍在研擬階段，計畫已透過橫向協商平台，爭取請南投縣政府將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內容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內容，藉由新訂南投縣區域計畫程序，將目前計畫中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範圍指定併入縣區域計畫之設施型發展分區（之風景區），爭取配合南投縣區域計畫核定程序；同時完成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地用法定程序。相關之說明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
	5. P. 7-22 承載係數加權之各項係數百分比如何決定？客觀標準為何？補充說明。	各加權係數系為專業評估各因子之重要性排序而自行訂定，並無相關文獻可供參考。另計畫因應考量需求與環境供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給，重新架構與計算總量，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
	6. P. 8-2 據點發展潛力綜合評分之各項係數百分比如何訂出？與 P. 7-22 不一樣之原因？補充說明理由？	計畫已將 P. 8-2 據點發展潛力綜合評分章節內容移至第四章第二節做為觀光資源階層體系條件分析依據。而據點發展潛力綜合評分之各項係數百分比係考量遊憩據點發展在現況吸引力、腹地、服務設施成熟度與交通可及性條件間之整合表現，在藉由規劃者經驗排定優先順序與比值關係，進而設定而成。但 P. 7-22 係為評定遊憩區未來發展環境承載條件，故重新選擇可開發腹地比值、交通可及性、服務能力比值、供水能力與遊憩機會序列係數之整合表現，較偏向環境容受能力互動比值，故環境承載條件綜合評分之項目與係數百分比是與據點發展潛力綜合評分計算方式不同。
	7. 建議可將地方業者訪談及專家學者座談會摘要重點納入適當章節載明。	計畫已將地方業者訪談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建議與共識重點融入於計畫第七章與第八章內容中，但為完整呈現訪談與座談會成果，建議計畫建議仍以附錄方式呈現。
	8. P. 7-48 總量管制機制如何兼顧公平合理性，是否溯及既往？如何將未合法之業者輔導合法之機制適當納入設計，一併考量？	計畫彙整專家座談會討論建議將原總量管制機制修改為成長管理，重新以環境、設施承載預估方式，建立經營管理目標，而後透過需求與供給潛力互動調整，建立各遊憩系統於計畫年期中成長管理之預定量，且經分配評估並不影響目前既有合法業者權利，同時幾乎可以納管輔導目前未合法之業者住宿服務數量，未來再能透過彈性管理機制原則，應可儘量配合設施與公用事業改善投資，達成各遊憩區引導發展與住宿服務設施分配總量之公平機制。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 對原鄉地區而言，觀光是一項重要的產業，故相關計畫之推動，建議可先藉由說明會等溝通機制讓地方民眾瞭解，或透過鄉鎮村長進行溝通，以避免後續紛爭。	敬悉。相關之建議補充於報告書第八章第六節，P. 8-90。
	2. 國家風景區內有魚池、水里、信義三鄉鎮屬原鄉地區，相關之土地利用或計畫仍建請尊重原鄉文化與生活。	敬悉。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3. 另於 P. 7-43 就觀光發展合作建議方面，有關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目前已請邵族召開部落會議討論；另本會業於 5 月初補助 373 萬予南投縣政府辦理「邵族文化復振及發展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後續本會亦儘力配合需要提供協助。	敬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本案涉及之各項開發行為，如符合上開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	(書面意見) 1. 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已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並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檢討，應依環境資源特性調整使用類別及強度等；非都市土地部分，應將環境敏感地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之具體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計畫已依全國區域計畫之規範，將環境敏感圖資依第一級與第二級之資訊分別疊套，做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之基礎，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優先列入特別保護區，對應至區域計畫分區建議維持原分區或調整為資源型分區，都市計畫地區則建議劃入保護區或特別保護區。相關之說明請參見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節及第七章第一節。
	2. 本部區委會刻正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已就「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之「發展願景及目標」、「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等內容進行討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預計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旨揭計畫提及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落實法定土地使用計畫之連結架構，進行分區調整乙節，	敬悉。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考量目前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與「國家風景區」範圍未盡一致，爰前開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如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須據以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相關內容。	
3. 有關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全國區域計畫所訂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時，指定優先發展之區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觀光主管機關如有明確之發展計畫得納入上開區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經核定公告實施後，位於該區位申請開發者，因其係屬空間計畫所指導之適合發展區位，可簡化開發許可審議時程。本計畫柒、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之落實策略，尚符合上開區域計畫指導，惟建議未來風景區範圍內各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如有與其他部門競合時，應加強協調。	敬悉。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之劃設除優先考量環境敏感條件外，亦尊重相關單位意見與現有法定土地使用計畫之規範，另亦建議針對風景區之願景及發展與相關單位先進行共識建立，透過溝通整合意見，以做為各單位後續於風景區內執行業務之依據。相關部門之合作建議說明於報告書第八章第五節。
4.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訂定，前開辦法第 2 條明定所謂「開發影響費」指因土地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而對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向申請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先予敘明。	敬悉。
5. 上開辦法於訂頒時考量產業衝擊、可執行性，其徵收項目僅限於聯外道路影響費及學校影響費，為使土地開發義務更臻公平合理，考量應將減徵調整額度、彈性徵收項目（地區公園、污水處理設備、停車場等）及退還影響費之範圍、標準及條件納入辦法中規定，現正辦理條文修正作業，並於前次（102 年 12 月）	敬悉。 計畫建議針對國家風景區範圍之建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有持續性額外（比其他地區土地）之投資與環境維護，並達成遊客服務量的持續成長觀光目標，也使得在範圍內的商家能獲得因觀光建設額外增長的外溢效果。此部分仍須透過修法後使得執行，故相關議題仍須回歸觀光局討論。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會議釐清本開發影響費定性為特別公課，依據大法官解釋，所謂特別公課係國家為應政策需要，對有特定關係之國民課徵公法上的負擔，限定課徵用途。 6. 查上開徵收辦法第三條，原即訂有對於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免重複徵收，有關貴局擬於發展觀光條例內增加「國家風景區開發建設影響費」，並請本署協助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訂定一節，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該開發建設影響費之性質如屬與開發影響費同性質之費用，則得免重複徵收。故應請貴局先予釐清開發建設影響費之收取是否需以兼顧開發者負擔、開發衝擊之影響與地區設施需求為考量，並釐清風景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究係由觀光主管機關抑或縣（市）政府負責，以釐清兩者性質之異同。 7. 至都市計畫區部分，本案後續如涉及有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再協助處理。	目前有關國家風景區內觀光建設投資（包括公園、綠地、步道、自行車道、遊客中心、解說指標、景點整備、汙水廠..等）皆是由風景區管理處負責投資建置，而相關觀光建設也確實創造持續增長的觀光客與區域經濟效益；並吸引民間投資機會。然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對開發影響費徵收範圍僅設定聯外道路影響及學校影響科目；並未考量國家風景區內開發變更投資案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投資觀光建設之負擔影響，故仍建請在觀光局釐清課徵相關議題與修法後可予以協助。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本案計畫架構嚴謹，一般而言，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做之計畫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區委會或都委會皆會予以尊重。 2. 本計畫對土地使用計畫、總量皆進行研析，針對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接軌部分，規劃單位已與南投縣政府及其規劃公司溝通協調，並與縣（市）區域計畫之內容相配合；而在都市計畫區部分，除了日月潭特定區之外，尚包括集集，及周邊鄰近之水里、魚池、埔里等都市計畫，部都委會針對日月潭之整體發展，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就前述都市計畫區提出發展願景，以做為配合。	敬悉。 有關集集、水里、魚池、埔里等都市計畫範圍多不屬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管範疇，先行敘明。 本計畫針對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基於原計畫係為發電水庫設置所劃設之特定區，但經多年建設發展已成為觀光興盛區域，且結合日月潭湖域與周邊林地自然景觀本身即為一座大公園，與一般之市鎮與鄉街計畫性質不同，實不需要受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及兒童遊樂場應計畫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並已提案陳情請求將水社公園及伊達邵綠地二變更為多目標停車場，以提昇停車空間與多目標服務機會，並創造增值收益機會。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		另外本計畫就遊客交通與遊憩選擇模式調查結果考量，目前參訪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遊客可能的影響圈包含了埔里、集集、水里與魚池等市鎮。在供、需環境條件評估後，計畫已建議配合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經營目標，建議埔里與集集都市計畫在未來通盤檢討時，宜擴大思維流動人口需求與區域觀光角色定位，往觀光市鎮之發展方向轉型，而魚池、水里鄉街計畫區則建議整合區域遊客交通轉運及餐飲服務需求，強化都市發展機能。
	3. 另於報告書第 6 章第 2 節，建議於期末階段，就需調整變更分區之區位、方式、土管等加強說明。	補充相關說明於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及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
	1. 報告書 P. 7-7 有關全國區域計畫對風景區劃定及檢討變更之原則，報告所載內容與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所規定內容明顯不同，請再查明後修正。	已對照核定版之全國區域計畫內容。
	2. 報告書 P. 7-8 有關五種功能分區之內涵，宜作定義說明，並就「觀光遊憩區」及「服務設施區」之差異加以說明。	土地使用功能分區所區分之五大分區定義說明請參考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
	3. 報告書 P. 7-9 提出縣市區域計畫核定公告後，再分別擬定細部計畫或遊憩區開發計畫，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一節，與目前本局研擬之「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草案)、及內政部營建署構想皆不相同，請規劃公司與本局再溝通確認。	已經與觀光局與營建署就此部分討論，依目前之結論修正計畫說明部分，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
	4. 報告書 P. 7-13 土地使用管制策略內容是針對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請釐清並再補充修正。	已修正相關管理規定，請參見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
	5. 報告書 P. 7-10~12 服務設施區及觀光遊憩區面積 25 公頃無需經分區變更程序即可變更為風景區，但未及 25 公頃之部分如何逕為變更，請協助確認。	本計畫規劃分析之服務設施區及觀光遊憩區範圍，其性質屬於區域計畫中設施型使用分區，透過跨域平台協助商請現行南投縣區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優先列入為設施型（風景區）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指定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經營事業使用。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6. 有關「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經多次提送國發會討論，目前已大致確認相關架構。惟本案後續宜適度以財務自償角度，回饋檢討整體發展計畫內容（含土地使用、設施計畫等），以強化財務自償與整體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本計畫透過第八章第一、五節內容補充未來經營計畫投資經費區分為資本型建設成本、經營管理成本及電動船獎補助經費，係以預計建設投入項目、歷年經營維護管理經驗，及導入通貨膨脹等因子估算；收入方面，亦以各項出租收入、促參案件權利金、公共設施清潔維護費、經營回饋機制等收益逐項推估，並亦導入通貨膨脹因子後，計算整體計畫財務績效，透過財務自償角度，回饋檢討整體發展計畫內容（含土地使用、設施計畫等），並強化財務自償與整體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7. 有關民宿與旅館之總量管制及收費機制，因涉及觀光局政策方向，後續將於局內再深入討論確認。	敬悉。另列入建議事項說明，請參見報告書第十章。
8. 請於計畫中列出各相關單位之分工項目。	相關之建議請參見報告書第八章第五節。
9. 有關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引入民間參與、與區外合作及獎補助退場機制等部分可再著墨。	管理處已透過本計畫已向南投縣政府表達，因日月潭特定區範圍目前發展觀光，本身即為一座大公園，與一般之市鎮與鄉街計畫不同，實不需要受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而提案陳情請求將水社公園及伊達邵綠地二變更為多目標停車場，以提昇停車空間多目標服務，並創造多元化服務與收益加值機會。同時繼續推動目前向山旅館與向山至車程觀光纜車計畫，企望取得縣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共識，能達成吸引民間投資建設觀光服務產業的目標。而獎助機制目前管理處配合日月潭推動載客船舶電動化政策，已規劃編列以 4 年 4 階段逐年編列補助款，補助 101~116 年度內新建或改建電動船，及相關之充電費用。後續亦將持續協調相關單位研議修正法規，以禁止柴油船興建及下水，例如協調經濟部水利署修訂「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禁止柴油船興建下水，或協調航港局訂定船舶相關法令特別條款，限制日月潭僅許可興建電動船，以強制規定輔以獎補助措施，設定補助退場機制。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 本計畫將保安林與林班地劃設為特別保護區之概念與林務局一致，惟仍提醒管理處，在全國區域計畫中，林班地與保安林皆列為一級敏感區，未來如非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不可撥用或使用。	敬悉。
	2. P. 2-25 欲撥用之土地為林務局已出租者，請修正為協調承租人放棄租約，而非解約收回。	已修正，請參見報告書 P. 2-2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	(書面意見) 1. 本案用地倘涉及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建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循序申辦撥用事宜。	敬悉。
	2. 建請類此計畫案如涉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於報告書內敘明國有土地標示，以利審辦。	敬悉。本計畫屬觀光發展之綱要計畫，尚未涉及單一基地之土地取得議題，故此階段尚未涉及國有土地之使用。但未來基於國發會政策指導之跨域合作之部分，仍希望能與國產署密切配合，共同合作發展。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1. 南投縣區域計畫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雖然規劃單位與縣府之規劃單位已進行溝通，但仍建議於區域計畫期末報告前，請管理處提供建議修正或補充之書面意見提送縣府。	已協助管理處提送相關資訊。
	2. 簡報第 34 頁中，環潭地區之可開發面積是如何計算？	環潭地區開發面積係依據特定區計畫（目前通檢草案）分區面積表與參考都市計畫地形圖，再由本計畫對不同土地使用可開發面積比例與做為住宿設施之比例進行可能的假設，藉以計算環潭地區之可開發住宿設施之面積與容積。
	3. 另於簡報第 36 頁，在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由縣政府進行違規輔導之機制似有就地合法之疑義？	本計畫於第七章第一節敘明針對計畫評估劃定之「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等範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對風景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建請縣政府協助於南投縣區域計畫檢討內容能將上述範圍列入設施型（風景區）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而範圍內現況不合法之使用，縣政府在分區變更後與管理處合作以農村重劃、區段徵收或個案變更（附回饋機制）.. 等方式輔導業者合法經營，依合法程序辦理應無就地合法疑義。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1. 法源依據為影響本計畫後續執行之關鍵，若可解決相關法源依據問題，縣政府亦樂意配合。	敬悉。
	2. 基於使用者付費、受益者回饋之基礎，有關報告書 P. 7-48 回饋機制之建立，應思維旅宿業未合法業者之回饋，建議比照國稅局之作法，未合法業者亦應繳交相關費用，且費用應比合法業者高，以避免不公平，並遏止非法。	計畫已提出使用者付費機制（包括停車、碼頭使用、特定公園或綠地收費）；另於第九章建議中建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受益者回饋之法源基礎，可參仿農業發展條例建置「國家風景區開發建設影響費」、「國家風景區旅宿設施經營權利金獲回饋」機制，並考量未合法旅宿業者之罰則或加重相關負擔等由交通部觀光局統一訂定相關準則與規範。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有關集集鎮之相關敘述建請修正： 1. 集集鎮之部分 P. 3-11、P. 4-8 及 P. 4-22 請補充獅頭山森林步道、集集瀑布，P. 4-3 大眾爺廟請修正為大眾爺祠。	因集集瀑布非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故補充獅頭山森林步道之相關資訊於報告書中，請參見報告書 P. 4-9、22、30、34、38。 另大眾爺廟已修正為大眾爺祠，請參見報告書 P. 4-3。
	2. P. 6-36 及 P. 6-41 縣 151 請修正為縣 152，另建議刪除新高窯。	已修正。
信義鄉公所	1. 在計畫執行前，建議與地方充分溝通。	敬悉。
	2. 信義地區除布農族文化之外，亦請增列有關生態旅遊之發展。	請參考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與第四節中對於信義地區之發展構想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不影響水庫安全及相關電力設施之條件下，台電公司皆予以支持。	敬悉。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綜合意見	1. 配合國發會推動公共建設跨域加值之政策方向，本案之期末規劃請再加強研提創新性之財務計畫，包括觀光發展建設投入應儘量尋求收益之機會，如公園、停車場等可供多目標利用之公共設施，可朝向委由民間興辦，觀念必須配合調整。	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四節、第八章第六節與第九章第一節內容補充說明，檢討後續觀光建設投資的合理性與必要性，同時透過使用者付費、委託經營、BOT 計畫.. 等方式，儘量創造觀光發展基金可能收益，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另配合國發會意見，建議以轄區範圍為蛋黃，鄰接鄉鎮為蛋白，向外延伸尋找適宜之發展機會。	就遊客交通與遊憩選擇模式考量，目前日月潭遊客可能的影響圈包含了埔里、集集、水里與魚池等市鎮。基於規劃經營管理目標與供、需環境條件分析，本計畫已建議請南投縣政府協助將埔里與集集都市計畫區往觀光市鎮發展方向轉型，而魚池、水里鄉街計畫區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則宜整合日月潭遊客服務需求健全交通轉運及餐飲服務機能。 未來在上述發展方向下，若能與土地管理單位（國產局、縣政府..）就土地開發方向上達成發展觀光之共識，將透過協助規劃或共同辦理開發（或招商），以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品質之要求提昇整體品質，一方面促進遊客之服務，一方面則帶動地方之經濟發展，亦提昇管理處與土地管理單位之財務收益。
	3. 目前日月潭遊客承載壓力不平均，建議妥善利用設施規劃或控管，達遊客自然分流之效。	成功的觀光地區來自觀光吸引力、便捷交通、完善服務支援、充分資訊與合宜行銷活動等條件的配合，目前環潭核心區與其他遊憩區需求壓力不均的原因除先天觀光吸引力差異外；服務體系成熟度與軟體觀光企畫條件皆有所差異，故本計畫於第八章第一節中對後續觀光建設計畫除核心區的築底佈建內容外；亦特別依據需求分派優先順序針對周邊各遊憩區加強景點整備布置與深度觀光導覽體驗輔導，透過分散引導民間投資方式，企望達到引導遊客深度體驗自然分流之目的。
	4. 計畫內容請核對與本處報院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一致。	計畫因應各方意見已進行修正與調整，建議修正報院之版本。
	5. P7-23 引導發展因子之文字說明與表 7-7 未符，另引導發展因子之設定應合理呼應其承載能力。	已因應考量需求與環境供給，重新架構與計算總量，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
	6. 各遊憩系統加權係數與住宿供需分派比例之關聯性請補充說明。	已調整與補充說明，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
	7. P. 7-33 有關最適遊客規模之結論，請就全區最適遊客規模補充說明完整。	以補充相關說明，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
結論	1. 原則同意本案期中簡報內容，請規劃單位依約執行後續規劃工作事宜。	遵照辦理。
	2. 為利計畫後續之執行，所提之各項建議及工作，宜讓所有執行者清楚瞭解執行程序或相關作法。	儘量於計畫中說明辦理事項與執行方式，請參見報告書第八章。
	3. 為配合本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報院期程，會後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本於合約精神，妥適調整合約執行期限。	遵照辦理。

三、期末簡報

(一) 時間：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 地點：本處1樓大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處長振乾

記錄：林映均

(四) 討論及意見交換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1. 經各中央目的事業機關提供圖資套繪，顯示日月潭風景特定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範圍，包括水庫集水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的範圍，建議應避免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例如：計畫書 8-19 至 8-24 頁所提之<u>中明、大林、金龍山及車埕等地區</u>。若劃設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土地，須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計畫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土地如車埕非位於公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依環保署公告係指水里溪行水區）；而中明、大林、金龍山等區位亦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範圍內，先行補充說明。 雖然日月潭水庫集水區曾是水利署公告的重要水庫集水區，但計畫基於日月潭水庫因係屬於離槽水庫，水源乃自武界上游集水區匯集引水而來（非水利署劃定集水區範圍集水）；另日前詢問水利署表示，日月潭水庫已由台電公司申覆依水利法第 18 條其水權與明潭、明湖水庫一致屬於水力發電用水而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而與內政部依法應公告之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仍在評估核定程序中，且日月潭特定區範圍早已有都市計畫（以觀光發展為主）開發管理，故計畫建議在不擴大原特定區計畫範圍與設施用地強度前提下，將日月潭集水區範圍中之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至第 2 級敏感區域範圍。
	2. 另計畫內擬劃設為設施型使用分區部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須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敬悉。已建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目前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程序，以陳情提案方式進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進行通檢變更討論。
	3. 本府現階段正辦理各部門計畫之彙整，近期再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討論，請貴處將擬納入縣區域計畫予以法定化之內容儘速以書面提供本府納入。	敬悉。已建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本計畫相關適宜性分析、土地使用計畫與成長管理..等圖資與內容，提供南投縣政府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檢討參考。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4. 另針對本綱要計畫書提供其他意見，請酌參： (1)計畫書內引用「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相關內容概念，建議配合現階段審議結果(已完成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酌予修正。 (2)針對收取「回饋」、「收取開發許可費或開發影響費」、「建築開發行為管制」等涉及限制民眾權益部分，宜強化法源依據及執行方式之說明。 (3)依現行法令規定用地變更權責、建管權責及違規處理權責仍屬縣府，故有關「民間個案開發變更程序與觀光主管單位同意權整合」部分，建議應先與本府相關單位協商為宜。	(1)遵照辦理，依據最新之版本納入報告書修正。請參見報告書 P. 2-10~11、P. 3-12~3-14。 (2)國家風景區之觀光建設有賴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完成，為確保開發與使用行為能共同圍塑和諧的觀光氛圍，並避免不適當的行為破壞整體景觀價值，相關建設開發除依「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與相關地用法規規定管制外，計畫另擬「分區土地開發使用管控原則」做為未來開發案於分區變更、開發申請或使用許可申請時，觀光主管機關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7 條同意權審查之依據，同時也希望縣(市)政府能納為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參據與納入縣(市)區域計畫內，以利後續土地使用之共同管理依據。 另外收取「回饋」、「收取開發影響費」議題，計畫已於第十章結論與建議中，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對「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法，增訂相關規定及法律授權(包括課徵對象、範圍、時機、標準..)，取得法源後，再配合以行政命令研擬相關規範據以落實，建立更臻完善、公平合理的機制。 (3)敬悉。建議納入與縣政府協商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	本案屬整體綱要計畫，尚未有實際規劃實施作地點，日后倘需使用本轄林地，仍需依森林法提出土地申請。 敬悉。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區管處埔里工作站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水里火車站附近因管理處近期有協助設立鐵馬驛站之規劃，故希望將車站周邊地區納入整體計畫。	因本計畫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光網要計畫，故計畫範圍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經管範圍為依據，故未涵蓋水里火車站。建議以旅遊線及影響圈概念操作，帶動周邊發展，其概念如第十章中影響圈與跨域合作之說明。
立法院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暨惜根台灣協會林秘書長子凌	1. 有關制度面、法制面及跨部會之協商部分，應回歸由觀光局統一協調處理，以及研議修法。	敬悉。
	2. 報告書第 2-20 頁中關於「都市計畫以都市化地區為規劃對象，處理人口集居所產生的都市問題，…」之描述方式應予以調整。	已將文字做調整，修改為「以往都市計畫多以都市化地區為規劃對象，首重處理人口集居所產生的都市問題與公共設施配套，而國家風景區計畫係以保護觀光景觀環境、發展遊憩資源、提供遊憩設施及保育生態棲地為規劃目的，兩者計畫機能迥異，因此悉用都市計畫法處理風景區流動人可需求、地用編定、景觀保護、遊憩發展與觀光事業引導等問題，未必完全合適。」之敘述，重點說明觀光發展計畫配套都市計畫程序確實有執行上與涉及百姓財產權益的衝突。參見報告書 P. 2-20。
	3. 研究之計畫應同步資訊公開，提高民眾參與，以避免後續不必要的民眾抗爭，可透過行政資訊網做及時完整的資訊提供。	將由管理處辦理，將計畫內容於行政資訊網做即時完整的公告。
	4. 計畫已針對願景、定位、發展性與需保護之觀光資源述明，但對於環境承載量之衡量，建議以更客觀、科學方式呈現，例如污水排放與供水量須前後一致等，並在環境容許與經濟發展兼顧下，計算合理之發展量，超過環境容許之需求應適度引導致周邊發展。	環境承載量如第七章第二節所述一般學理可區分為生態承載量、實質承載量、設施承載量及社會心理承載量。其中生態承載量需在較封閉之系統中觀察環境指標之變化程度以評估承載能力，需長時間監測而得，就國家風景區此一大型開放式之場域，難以操作評估。 因此，本計畫是以實質承載量推估與設施承載量來做為本次計畫評估經營管理量之依據，未來可因應環境與經營管理措施之改變，隨時依據議題特性，輔以操作社會心理承載量或生態承載量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調查，來做為浮動檢討依據，應可達成較適宜之經營管理目的。 另計畫已補充說明（參見報告書 P. 7-17），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疇設有公共污水處理設備區域，僅水社（平均可處理 500CMD）與德化社（平均可處理 450CMD）設置兩處公共污水處理廠，其他區域並無公共污水處理設備。因此計畫規範為不增加環境遭受生活污水污染之壓力，未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開發建設，應要求個案自行設置符合污水排放標準之污水處理設備。
5. 對於在地的仍居民仍應關照，如邵族的部分，雖有成立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仍建議主動與原住民做溝通，理解他們在乎的事情，協助他們發展。	敬悉。與原住民族之合作遵循在地原住民族之意見，計畫針對管理處可予以協助部分說明於報告書第七章第三節中，請參見 P. 7-31~7-36。
6. 報告書第 7-39 頁中提到變更轄區內地用開發，建議未來撥用土地應限定做公共設施使用。	已加註公有土地撥用僅供觀光服務公共設施使用。請參見 P. 7-39。
7. 報告書中第 8-31 頁對於成長管理提出以時間控管檢討的觀念可行，但建議對於旅宿業之總量部分請再確實衡量。	依據第七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規劃，針對旅宿業投資總量管理（P. 7-17~7-25）部分，透過供給環境評估確實發現，環潭地區環境適宜承載旅宿房間數低於經營管理目標旅次之需求，故計畫調整將旅宿設施成長管理總量 25% 分配至鄰近市鎮（同時基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協商南投縣區域計畫能指定將埔里、集集與水里市鎮計畫能提升朝觀光市鎮機能規劃）；以減少日月潭環湖核心區與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成長壓力 20% 與 8%，目前設定環潭相關區域成長管理上限，除伊達邵預留 192 間旅館開發量予邵族原民地重劃開發利用外；其他分區剩餘彈性空間僅是評估總量的 11%（其中不含目前違規營業需輔導之旅館與民宿數量）。
8. 國家風景區之建設逐年成熟後，應考慮減低資本門建設比率。建設經費不宜以固定經費門比例限制，對於發展成熟型的國家風景區而言，可能為維持一定的經常門維護經費	敬悉。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而匡列過度的資本門需求，進而延伸自償率等不合理要求，就此一現象應予以檢討，嘗試溝通與挑戰。	
	9. 實際開發總量之計算應確實，不宜以平均值計算。	計畫針對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中可發展旅宿設施推估係依據千分之一都市計畫測量圖評估，對不同土地使用可開發面積比例（扣除過陡不可開發面積）與做為住宿設施（現況做為旅宿容積平均比例）之比例進行可能的假設推算，經計算推估不變動計畫範圍與使用強度條件下，可開發旅宿房間數約為 3,857 間。另考量環境承載壓力，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規劃中，酌予調降環潭地區旅宿房間成長上限，暫訂為 3,352 間，應宜屬適當。
交通部觀光局	1. 計畫中有關變更回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法定地位等討論，因日月潭為示範計畫，故顧問公司針對此部分有較詳細之討論。但此部分因屬國家風景區共通性課題，目前本局已有專案法規進行研討中，是否仍應留存在本案定稿本中敘述討論可再思考。	敬悉。 因應計畫之完整性與前後邏輯關係，仍建議保留原相關之討論，以為與其他單位示範討論之用。
	2. 目前管理處內所提送之 105~108 年中程計畫內容，是否以投入於設施型使用分區為主，而資源型使用分區則以保育為主？相關建設經費應以分期分區方式完整規劃，以成為未來管理處短、中程經營建設之指導方向，使風景區之發展得以完整而持續。	計畫針對各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之發展方式如圖 8-1 所示，觀光建設之擴展著力在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中，並依據觀光資源階層分析排出建設投入之優先順序，再繼而編列每年之建設預算，請參見報告書第八章第一節與第五節。
	3. 對於各項建設後續延伸之收益或自償率，希望可看出其對應關係。	敬悉。 計畫於第九章規劃之經營計畫各種收益，除已保持擴增既有設施經營收入外；後續新增收益機會與規劃促參案件收益機會，皆與第八章後續中程投資與建設項目連結。
內政部營建署	（書面意見） 1. 有關本計畫建議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應與國土計畫銜接之看法（P. 10-1~10-3），本署原則支持；本署業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納如下列內容，該計畫草案後	敬悉。 計畫已將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容納入計畫第十章（請參見計畫 P. 10-2），後續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繼續配合推動完成全國區域計畫之觀光部門計畫內容。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續將於辦理公聽會及政策環評後，陳報行政院備案，目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先予敘明： (1)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 (2)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整合，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3)為促進觀光發展並維護既有自然資源及人文景觀風貌，觀光遊憩熱門景點應規範觀光旅遊人次總量，並以優化既有遊憩設施，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比率。新開發觀光遊憩設施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並以位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區位」為原則。	
2. 為使後續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與國土計畫得以順利銜接，建議將下列各點納入修正參考： (1)因國家風景區之「觀光遊憩區」或「服務設施區」均係提供觀光遊憩設施使用，是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該二功能分區如為變更為「風景區」，係屬「設施型」之風景區，自無法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比照資源型使用分區（例如：森林區、河川區、山坡地保育區等）檢討變更模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而應由申請人（政府或私人）依規定擬具開發計畫，循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程序取得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分區，故本計畫建議「若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計	敬悉，感謝指導。 (1)針對國家風景區依規劃劃定之「觀光遊憩區」或「服務設施區」確實絕大部分屬於設施型發展使用，故已修正若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與總量管理等內容，可依全國區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原則（修訂草案），俾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配合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協助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參見第七章 P. 7-5～7-10；第十章 P. 10-2～10-3）。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與總量管理等內容提送營建署按全國區域計畫風景區變更原則查核後，送交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通過審議後公告區域計畫分區之變更」，建議酌予調整為「若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與總量管理等內容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俾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配合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又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應依據該計畫所列「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規定進行劃設。本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劃設之「觀光遊憩區」及「服務設施區」並未完全依據前開原則規定辦理，後續將無法直接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是以，建議該二功能分區仍應依據前開原則進行修正，否則仍將無法納入區域計畫。 (3)再者，本計畫有關土地適宜性分區疊套(P.6-16~29)部分：建議「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若現有觀光資源地區屬於A級者，因已利用且為區域中重要之景點，故將其調整為有條件發展地區」，並擬將「既有建成區」劃設為「一般使用區」，而「具觀光資源或具發展潛力地區」劃設為「觀光遊憩區」或「服務設施區」等二功能分區，因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係不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且為永續經營特有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建議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土地仍宜儘量維持現況使用或回復為自然生	辦理情形 (2)計畫所規劃劃設之「觀光遊憩區」或「服務設施區」範圍，除已依據「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避開有環境疑義的環境敏感地區外；根據第三章第四節與第七章第二節的調查與分析結果，已儘量依據區域計畫「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規定進行劃設考量，故本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劃設之「觀光遊憩區」及「服務設施區」之區位，應已符合區域計畫得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條件，建議後續南投縣區域計畫納入參考。 (3)已修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範圍，若具有現有觀光資源地區屬於A級者，因已利用且為區域中重要之觀光景點，故其後續利用應維持未適宜發展區域，但得就觀光景點現況使用基礎轉型建置為環境教育基地或生態旅遊景點方式經營，如此將不會違背區域計畫原則，為永續經營特有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建議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土地仍宜儘量維持現況使用或回復為自然生態景觀，亦即建議應劃設為「特別保護區」或「自然景觀區」，未來並透過檢討變更為保育或保護之相關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以允許該範圍內既有合法建築維持原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態景觀，亦即建議應劃設為「特別保護區」或「自然景觀區」，未來並透過檢討變更為保育或保護之相關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以允許該範圍內既有合法建築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並限制新開發或新建築，以茲妥適。 (4)除土地使用分區銜接機制外，考量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因地制宜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本計畫研擬「分區土地開發使用控管原則」，該相關內容未來除可納為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參據外，並建議可將與「土地使用」相關者，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以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	來合法之使用，並限制新開發或新建築。 另外，將條件發展區內之既有建成地區或其他目的開發地區，依據觀光發展計畫原則，將其劃定為一般使用之功能分區，其目的即是尊重地用管理機關，在無觀光目的發展需求狀況下，回歸按區域計畫「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限制檢討，變更其應有使用分區與地用編定。 (4)計畫已於第八章第二節(P.8-26)依據指導將計畫研擬「分區土地開發使用控管原則」，建議除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17條同意權，納為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參據外，並建議可將與「土地使用」相關者，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以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與機關協商共識。
3. 再就總量議題，本計畫依據遊客量推估住宿設施總量，並訂定區內各遊憩系統之總量管制目標，本署原則支持該管制規劃構想；經檢視相關計畫內容，並未明確進行水資源供需、廢水處理、交通、垃圾等之進行實際評估分析，建議再予補充，俾後續相關規劃內容符合實際。又未來如何落實總量管制，並請再予補充。	計畫於第七章第二節所規劃之成長管理策略，係根據第三章第二節區域公共設施條件（包括水資源供需、廢水處理、交通、垃圾等）現況，參酌遊憩需求經營管理目標與與第七章第二節的設施承載量檢核與分區承載因子分析結果，設定計畫觀光發展經營目標（遊客規模）與觀光旅宿設施成長管理規劃（將20%需求發展所需之旅宿設施引導至鄰近埔里、水里與集集市鎮計畫區，發展觀光市鎮），相關結果已儘量依據區域計畫「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規定進行劃設考量，且針對旅宿設施已於第八章第二節說明，基於前述規劃成果之總量管理執行計畫（參見報告書P.8-31~8-38）。
4. 按「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分成11種使用分區，非10種，請修正。(P.3-11)	感謝指正；已配合指導更正。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5.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係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本計畫提及已於南投縣區域計畫機關會議結論建議日月潭水庫集水區調整至第 2 級環境敏感區乙節，未來將請南投縣政府於本部審議「南投縣區域計畫」時具體補充說明。(P. 3-42)	計畫引用南投縣區域計畫之敏感圖資進行疊套，針對第 1 級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的日月潭水庫集水區，曾於南投縣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座談會中與相關單位進行意見交換，雖然日月潭水庫集水區曾是水利署公告的重要水庫集水區，但計畫基於日月潭水庫因係屬於離槽水庫，水源乃自武界上游集水區匯集引水而來(非水利署劃定集水區範圍集水)；且日前詢問水利署表示，日月潭水庫已由台電公司申覆依「水利法」第 18 條其水權與明潭、明湖水庫一致屬於水力發電用水而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而與內政部依法應公告之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仍在評估核定程序中，且日月潭特定區範圍早已有都市計畫(以觀光發展為主)開發管理，故計畫建議在不擴大原特定區計畫範圍與設施用地強度前提下，將日月潭集水區範圍中之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至第 2 級敏感區域範圍。
6. 國家風景區原計畫與調整後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劃設原則，建議可補充適用條件說明，俾利後續劃設，例如自然景觀區列出二項山坡地保育區，尚無法瞭解其適用差異性。	本計畫於第七章第一節(P. 7-7~7-8)列舉全國區域計畫檢討劃設風景區原則，而計畫第六章定義劃設之觀光發展計畫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因皆屬國家風景區計畫中重要自然、文化、景觀之遊憩地區、大型觀光建設投資區位或是引導民間投資觀光服務事業之地區，符合上述劃定原則(第 3 項)，可檢討劃定或變更風景區(設施型)。若本次新訂南投縣區域計畫無法檢討變更風景區，則亦可得請現行南投縣區域計畫優先列入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同時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觀光遊憩系統範圍及開發指導)，指定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經營事業使用。 另外，特別保護區(具有環境敏感條件區位)與自然景觀區(評鑑為國家風景區山川自然環境背景區位)則建議應依原區域計畫用地管理或變更回復資源型土地利用分區。
7. 另案內後續如有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請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敬悉。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書面意見) 1. 本局辦理之濁水溪支流水里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預計於 103 年年底前完成定稿，並接續辦理水里溪治理計畫檢討。	敬悉。
	2. 相關景觀遊憩設施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部分，請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等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後始得為之。	後續辦理設施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部分，遵照 貴局意見辦理。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綜合意見與回應	1. 有關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套繪，請規劃單位配合避免劃設為設施型使用，另請配合縣府執行區域計畫及日月潭二通現況同步進行更新與交流。	敬悉。已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與各機關代表指正意見，將計畫位於非都市範圍而劃設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區位皆已避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套繪範圍。 另外為提供計畫內容中相關適宜性分析、土地使用計畫與成長管理..等圖資與內容，提供南投縣政府納入執行區域計畫及日月潭二通等法定計畫檢討。
	2. 有關民間開發審議部分，依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在風景特定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爰本計畫納入實質審議之相關建議，係希望落實執行該規定。	針對未來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7 條行使同意權作為部分，計畫已於第八章第二節 (P. 8-26~8-37) 研擬「分區土地開發使用控管原則」，與「成長管理」機制，提供管理處做後續執行參考依據。
	3. 目前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係依循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之相關規定，管理處無土地使用管理之實質權力，故參採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之概念，以強化土地使用管制，並與現行之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相呼應。	敬悉。相關議題已於第二章與第十章內容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宜配合現況做必要的法規修整與授權。
	4. 對於建設開發之違規處理，因管理處無處分權，仍須藉建管等相關法令執行，故相關權責劃分與處理模式，請規劃單位再說明清楚。	地用違規處理部分。計畫已於第八章第二節 (P. 8-38) 提出依現行法規透過工作圈協調，請縣政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處。 另外也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宜配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授權風景區管理機關得執行告發與行政處罰。
	5. 水里車站非位於本國家風景區經管範圍，但屬水里、集集之旅遊動線之上，未來仍將協助必要之觀光服務設施改善。本案為整體綱要計	遵照辦理。

單位意見		辦理情形
	畫，並涉及土地管理等相關內容，爰仍就國家風景區之範圍內作討論。	
	6. 本處研究計畫之資訊公開，未來將參考東海岸管理處作法辦理。	敬悉。
	7. 總量管制與分流措施皆為本處發展之重點，確實以土地、生態、交通等環境面之容受力衡量與本處觀念一致。	已將管理處對總量管制與分流措施不同專案計畫結論納入本計畫之發展策略與執行計畫內容。
	8. 有關邵族文化復振及發展計畫係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導，並委由南投縣政府執行，管理處則提供周邊觀光相關之建設及景觀維護等協助，另為因應本國家風景區擴大納入信義布農地區，為提升該部落觀光服務能量，目前較著重於加強輔導信該地區之發展。	敬悉。另外針對與原住民合作議題，計畫於第七章第三節亦有專篇擬提原住民族文化復興及觀光發展合作執行策略，以供後續計畫執行參考。
	9. 財務規劃部分請規劃單位配合以本處報院核定之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進行修正，並妥適呈現投入之設施型內容。	遵照辦理。相關調整與修正請參見報告書第九章。
	10. 國家風景區與國家公園之發展性質仍屬不同，目前本處建設仍將以自行車道、碼頭設施等提升觀光服務品質及安全性等設施為主，惟自償率之達成仍需配合政策執行。	敬悉。
結論	本案期末報告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參考各與會單位意見於定案報告中修正。	遵照辦理，相關修正請參見報告書。